

2022年度“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北方民族考古

The Archaeology of Northern Ethnicity

第 13 辑



中国人民大学北方民族考古研究所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考古文博系



科学出版社

本成果受到中国人民大学2022年度“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经费的支持

北方民族考古

THE ARCHAEOLOGY OF NORTHERN ETHNICITY

第13辑



中国人民大学北方民族考古研究所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考古文博系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北方民族考古》是由中国人民大学北方民族考古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考古文博系主办的集刊，此前已出版12辑。本辑内容包括考古新发现、研究与探索、北域撷英、碑铭考释四个栏目，收录论文23篇，以中国北方地区的考古学探索为重心，也包括一些境外重要考古发现的个案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学术界在北方民族考古研究方面的前沿动向和重要成果。

本书适合文物考古研究工作者及高等院校师生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方民族考古．第13辑 / 中国人民大学北方民族考古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考古文博系编．—北京：科学出版社，2022.6

ISBN 978-7-03-072806-7

Ⅰ．①北… Ⅱ．①中… ②中… Ⅲ．①古代民族 – 民族考古学 – 中国 – 文集 Ⅳ．① K87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140883号

责任编辑：王琳玮 / 责任校对：邹慧卿

责任印制：张 伟 / 封面设计：张 放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 //www.sciencep.com

北京厚诚则铭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22年6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22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4 1/4 插页：8

字数：575 000

定价：22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北方民族考古》编辑委员会

目　　录

考古新发现

研究与探索

北域撷英

碑铭考释

河南南召太山庙南坡根发现的旧石器

刘惜祯[1]　陈全家[1]　乔保同[2]　曾庆硕[2]　赵清坡[3]
崔祚文[1]　余　杭[2]　高大鹏[2]

（1. 吉林大学考古学院，长春，130012；2. 南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南阳，473001；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郑州，450000）

摘要：2021年2月由南召县文物管理所、吉林大学考古学院、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组成的旧石器考古队，在南召县太山庙乡横山村下河组南坡根调查发现南坡根旧石器地点。地表采集石器43件，包括石核、石片、断块和工具。研究显示，石料均为石英，石核剥片较简单，三类工具含有刮削器、尖刃器、砍砸器、锯齿刃器、凹缺器、端刮器和手斧。尺寸大多属中型与小型。根据地貌特征、地层情况，石器工业技术特点，推测年代为旧石器时代晚期。

关键词：南召太山庙　石片工业　旧石器时代晚期

南召县位于河南省南阳市东南部，该地自20世纪70年代开始，就已经有杏花山、小空山等重要旧石器时代遗址被发现与发掘。2021年2月25日至3月5日，受南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委托，吉林大学考古学院、南召县文物管理所联合组队，对南召县境内开展了为期9天的旧石器考古调查（图一）。

一、地理位置、地质、地貌与地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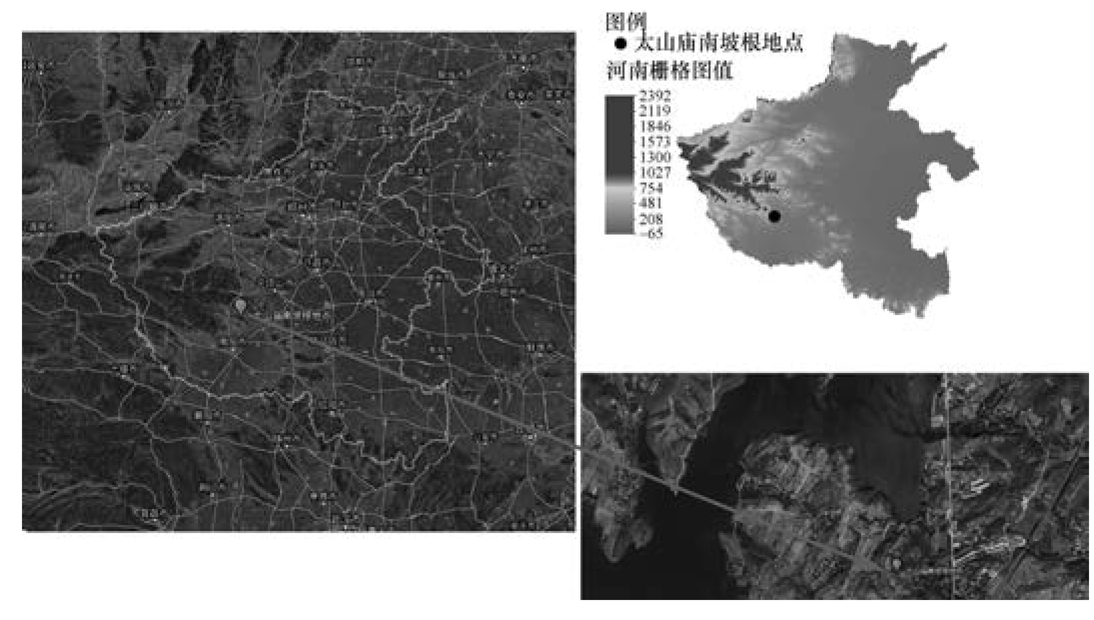
（一）地理位置

太山庙乡位于南召县东南部45千米处，鸭河口水库上游，东与方城县接壤，南和皇路店镇、石门乡隔鸭河口水库相望，西连留山镇，北靠小店乡及云阳镇，距南阳市55千米①。

此次调查地点在鸭河口水库的Ⅱ级阶地上。该地点位于河南省南召县太山庙横山村下河组南坡根，地理坐标为北纬33°21′3467″，东经112°39′3136″。东北距鸭河口水库300米，东距南坡根150米，西距公路360米。

---

① 南召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南召县志1986～2002年》，方志出版社，2007年。



图一　太山庙南坡根地点地理位置示意图

（二）地质地貌

南召位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的东段，地处新华夏系和伏牛山－大别山弧形构造带的复合部位。由于受淮阳“山”字形构造的影响，县区东部构造线向南偏转。县区构造是由一系列褶皱带、断裂带组成，形态复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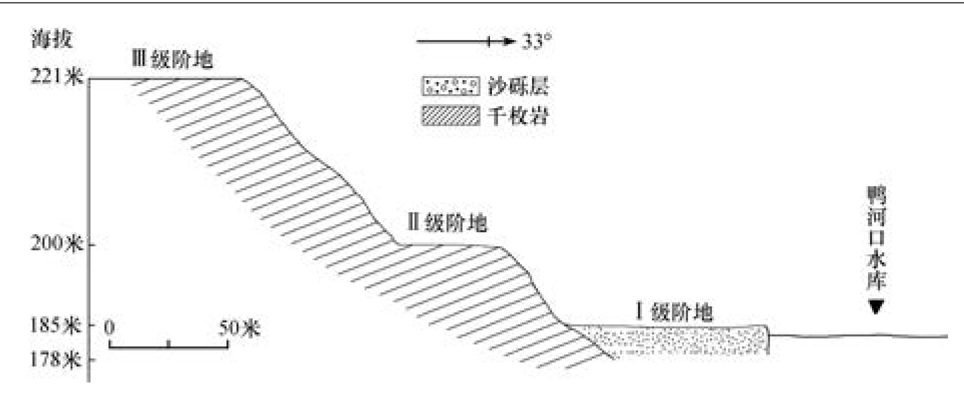
县境内出露的地层，以古元古界的变质岩系为主，其次为震旦系的变质岩系和上三叠－侏罗系及第三、第四系地层。其中第四系层为洪层、冲积层，分布于皇路店平原和其他山间盆地、河川地带，堆积物为各种基岩的砾石、砂卵石及亚砂土、亚黏土。

太山庙乡地势北高南低，全部为丘陵山地，北部九里山、太子山、鸡冠山等东西横亘，中南部坡势平缓，鸭河、西洛河自北向南贯穿全境，汇入鸭河口水库①。

（三）地　　层

遗址所在地貌为丘陵地貌，鸭河口水库西侧分布有一个侵蚀阶地，地点位于第Ⅱ阶地上，Ⅰ级阶地为堆积阶地，Ⅱ、Ⅲ级阶地为侵蚀阶地，无地层。地表散落打制石器，分布面积约 1064 平方米。调查共采集石器 43 件。本文即对该地点发现的石器进行研究（图二）。

①　南召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南召县志 1986～2002 年》，方志出版社，2007 年。



图二　太山庙南坡根阶地剖面示意图

二、石器的分类与描述

该地点共采集石器标本 43 件，包括石核 2 件、工具 38 件、断片 1 件、断块 2 件。石器表面棱脊清晰，边缘较锋利，片疤较不明显，部分标本磨蚀程度较大。风化程度均较轻微。

（一）石　　核

共 2 件，均为锤击石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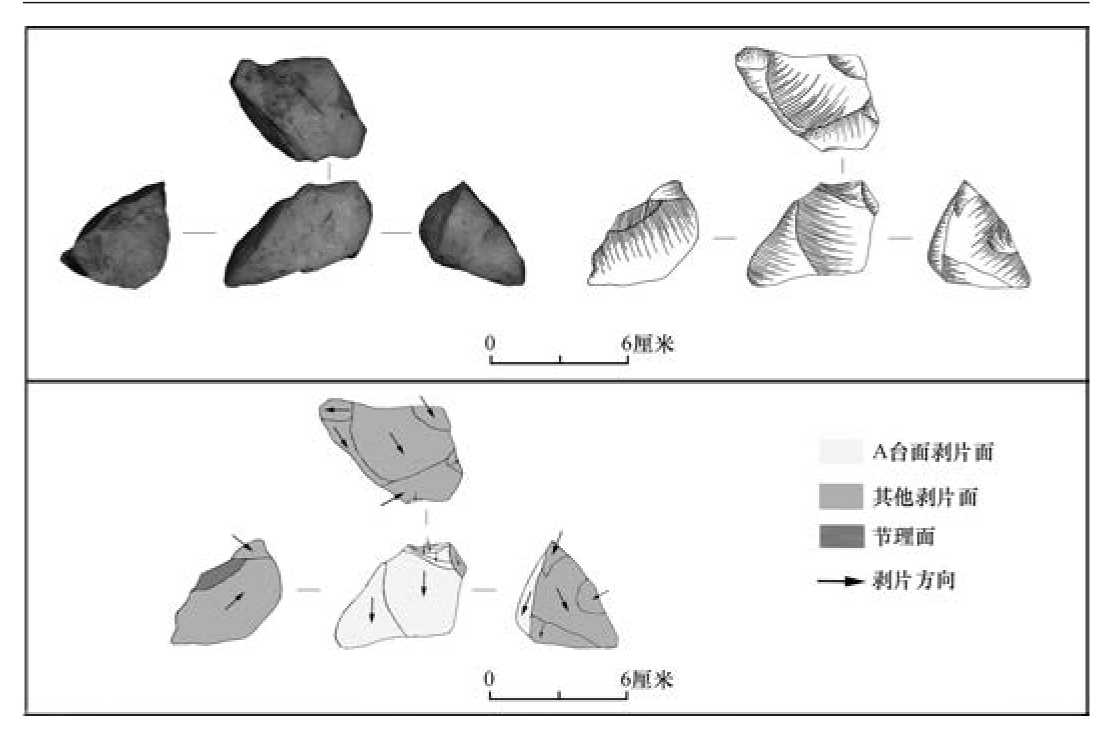
根据台面数量可将其分为单台面石核、双台面石核两类。

1. 单台面石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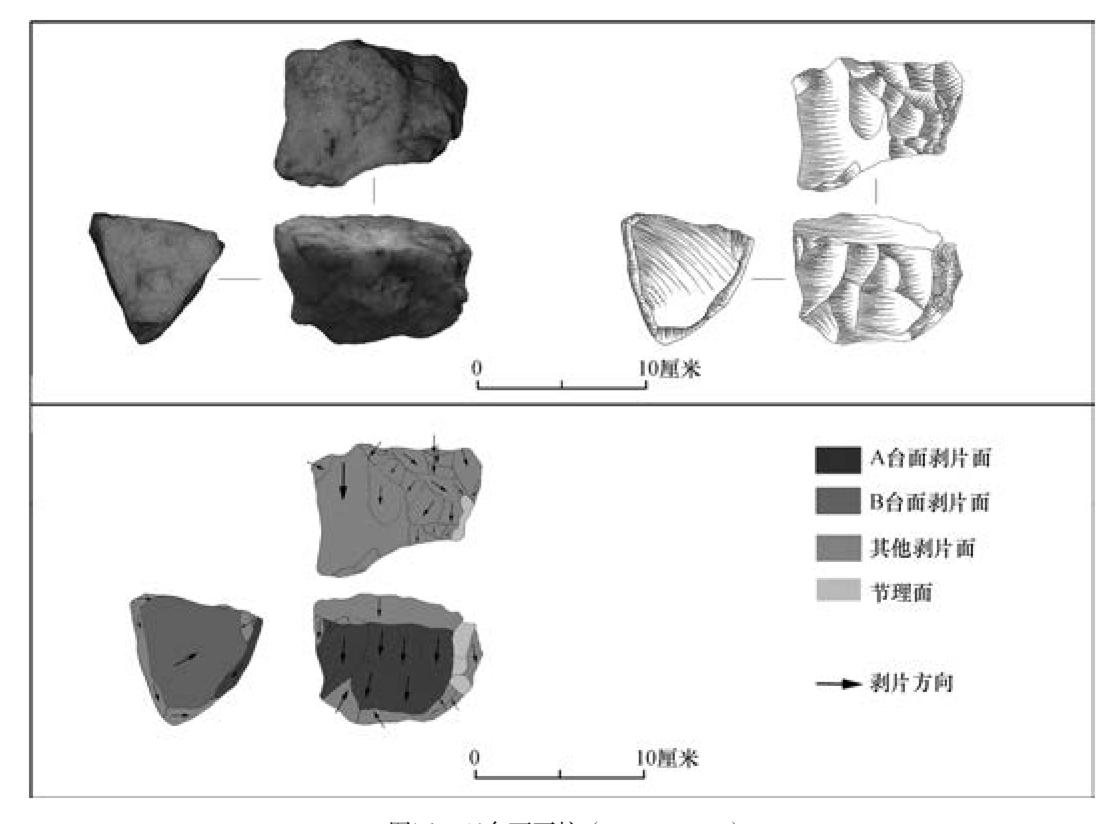
标本 21NTN：34，长 56.79、宽 49.05、厚 44.35 毫米，重 96.7 克。石英。毛坯为块状不规则砾石。台面为较为平坦的一面。1 个剥片面。台面长 57.5、宽 37.66 毫米，台面角 82°。剥片面台面处可见多层打击痕迹，可见 2 个主要片疤，最大片疤长 63.92、宽 33.82 毫米。核体无砾石面。剥片程度较高，判断可能已经为废弃阶段（图三）。

2. 双台面石核

标本 21NTN：39，长 72.23、宽 105.71、厚 75.2 毫米，重 725 克。石英。毛坯为不规则块状砾石。选择其中一较平坦面作为台面 A，台面长 96.55、宽 79.84 毫米，台面角 89°。1 个剥片面，剥片面可见 3 片疤。最大片疤长 51.67、宽 32.85 毫米。B 台面为另一较平坦砾石面，台面长 103.29、宽 83.35 毫米，台面角 92°。1 个台面，1 个剥片面。剥片面可见 1 片疤，最大疤长 60.49、宽 35.02 毫米。该石核应还处于使用阶段，可继续剥片（图四）。



图三　单台面石核（21NTN：34）



图四　双台面石核（21NTN：39）

（二）石　　片

仅 1 件，为断片。标本 21NTN：42，长 35.93、宽 22.84、厚 8.24 毫米，重 9.1 克。为一纵向断裂的左裂片。无使用痕迹。

（三）工　　具

工具分为三类工具[①]，仅见第三类工具，不见一、二类工具，该类工具共计 38 件，包括刮削器、尖刃器、凹缺器、端刮器、锯齿刃器、砍砸器、手斧。

1. 刮削器

27 件。根据刃缘数量与形态分为单直刃、单凹刃、单凸刃和双直刃。

（1）单直刃

9 件。岩性均为石英。长 29.85 ~ 76.82、平均 53.335 毫米，宽 18.68 ~ 59.19、平均 38.935 毫米，厚 7.12 ~ 26.25、平均 16.685 毫米，重 5.1 ~ 114.9、平均 60 克。刃角 40° ~ 80°，平均 60°。

标本 21NTN：1，长 56.83、宽 33.93、厚 23.27 毫米，重 41.5 克。片状毛坯。刃长 33.75、刃宽 4.74 毫米，刃角 75°。左侧刃缘 A 处可见连续分布片疤，经正向加工，形成直刃，B 处有修理痕迹，推测为修理形制（图五，1；图六，1）。

标本 21NTN：25，长 29.85、宽 18.68、厚 7.12 毫米，重 5.1 克。片状毛坯。右侧刃缘 A 处可见修理痕迹，经复向加工，形成直刃。刃长 17.86、刃宽 7.1 毫米，刃角 40°（图五，2；图六，2）。

（2）单凹刃

1 件。标本 21NTN：14，长 35.31、宽 35.03、厚 16.09 毫米，重 23.5 克。石英。片状毛坯。左侧边 A 处进行正向加工，形成凹刃，可见 2 ~ 3 层修疤痕迹。刃口微凹。B 处可见修理痕迹，推测为修理形制。刃长 20.26 毫米。刃角 78°（图五，3；图六，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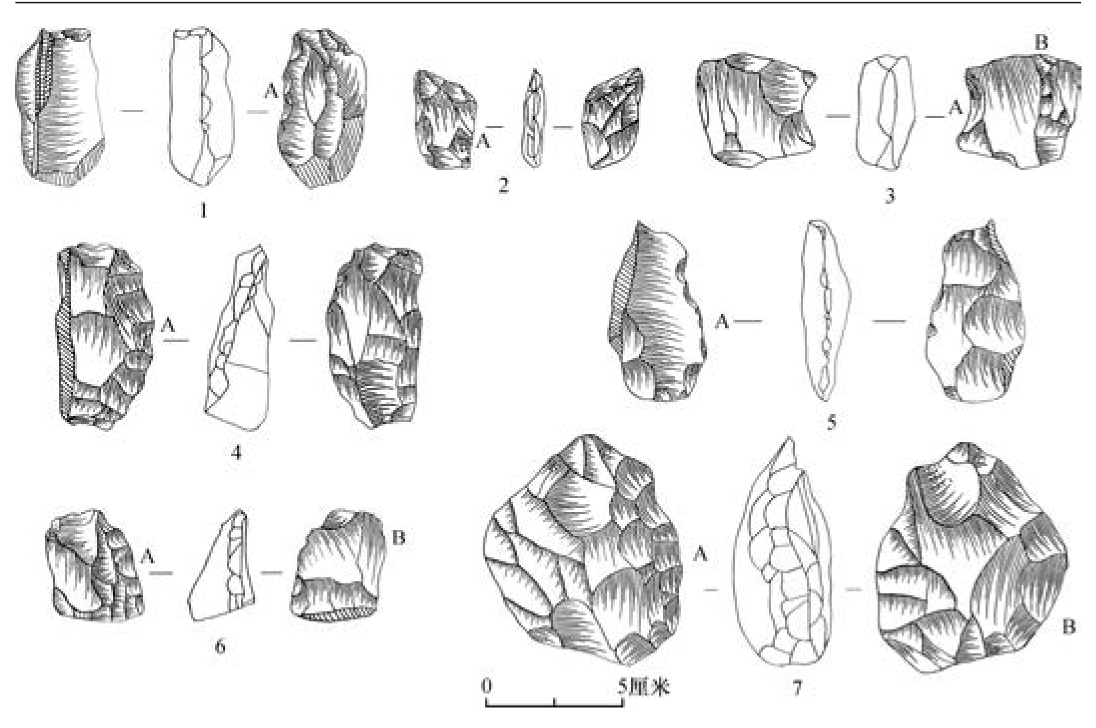
（3）单凸刃

15 件。岩性均为石英。长 29.85 ~ 70.2、平均 50.27 毫米，宽 18.68 ~ 51.35、平均 40.15 毫米，厚 7.12 ~ 41.32、平均 19.45 毫米，重 5.1 ~ 189.1、平均 49.5 克。刃角 28° ~ 80°，平均 54°。

标本 21NTN：5，长 57.49、宽 36.05、厚 18.72 毫米，重 44.3 克。片状毛坯，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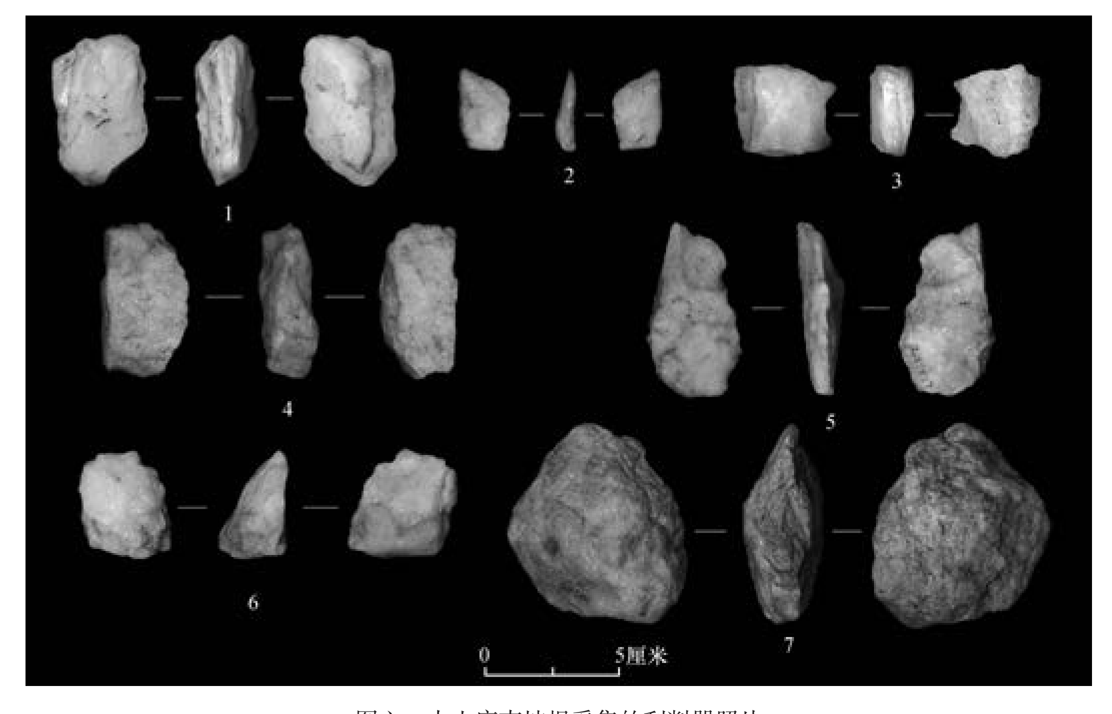
---

① 陈全家：《吉林镇赉丹岱大坎子发现的旧石器》，《北方文物》2001 年 2 期。



图五　太山庙南坡根采集的刮削器

1、2. 单直刃（21NTN：1、21NTN：25）3. 单凹刃（21NTN：14）4 ~ 6. 单凸刃（21NTN：5、21NTN：7、21NTN：19）7. 双直刃（21NTN：16）



图六　太山庙南坡根采集的刮削器照片

1、2. 单直刃（21NTN：1、21NTN：25）3. 单凹刃（21NTN：14）4 ~ 6. 单凸刃（21NTN：5、21NTN：7、21NTN：19）7. 双直刃（21NTN：16）

布满片疤，A 刃缘处经过正向加工，形成凸刃。刃口微曲。刃长 45.71 毫米。刃角 64°（图五，4；图六，4）。

标本 21NTN：7，长 64.34、宽 35.39、厚 15.78 毫米，重 32.1 克。片状毛坯。A 刃缘处经复向加工，连续修整形成凸刃。刃口参差不齐。刃长 70.6 毫米，刃角 53°（图五，5；图六，5）。

标本 21NTN：19，长 34.11、宽 33.13、厚 22.16 毫米，重 32.7 克。片状毛坯。背面右侧 A 处经过正向加工，连续修整形成凸刃，刃口较平齐。B 处可见修理痕迹，推测为修理形态所致。刃长 54.68 毫米，刃角 61°（图五，6；图六，6）。

（4）双直刃

2 件。岩性均为石英。长 29.14 ~ 72.56、平均 50.85 毫米，宽 22.27 ~ 64.33、平均 43.3 毫米，厚 6.56 ~ 30.55、平均 18.555 毫米，重 7.6 ~ 140 克，平均 73.8 克。刃角 67° ~ 70°，平均 68.5°。

标本 21NTN：16，长 76.82、宽 64.33、厚 30.55 毫米，重 140 克。块状毛坯，通体布满片疤。毛坯的 A 处经过连续修理正向加工，形成直刃，B 处经过连续修理正向加工，形成直刃。刃口较为平齐。A 刃长 33.81 毫米，刃角 70°，B 刃长 32.28 毫米，刃角 74°（图五，7；图六，7）。

2. 尖刃器

4 件。岩性均为石英。尖刃两侧边均为直刃。长 41.12 ~ 89.95、平均 65.535 毫米，宽 26.65 ~ 51.68、平均 39.165 毫米，厚 12.18 ~ 18.89、平均 15.535 毫米，重 17.9 ~ 101.9、平均 59.9 克。刃角 45° ~ 70°，平均 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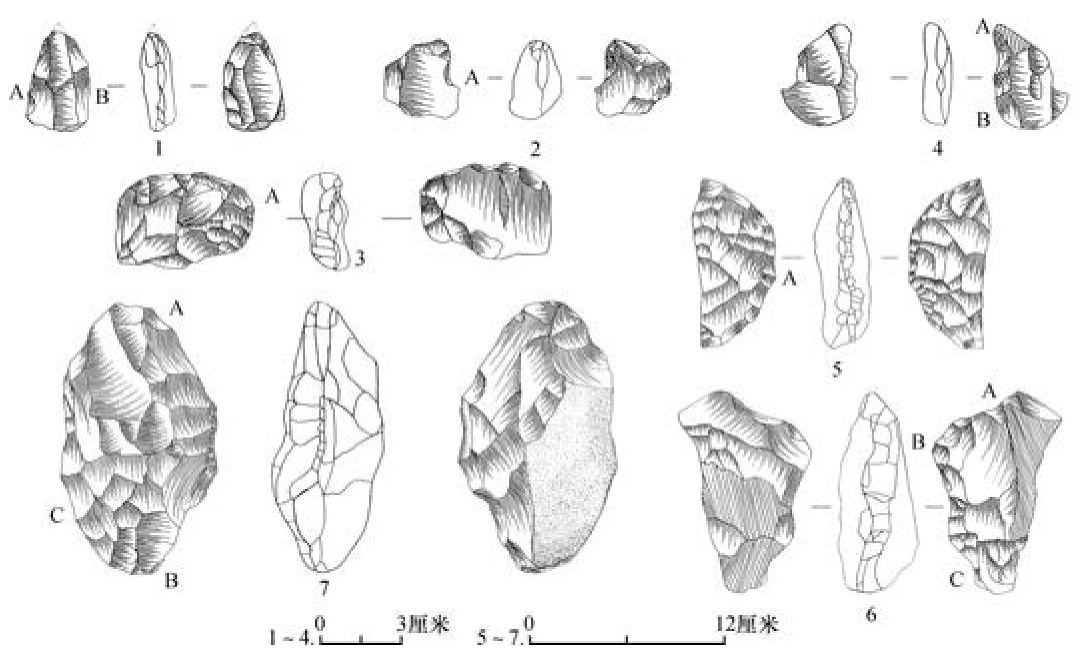
标本 21NTN：9，长 41.12、宽 26.65、厚 12.18 毫米，重 17.9 克。片状毛坯。石片背面左侧 A 处正向加工形成直刃，刃长 31.11 毫米，刃角 50°。刃口较为平齐。右侧 B 处反向加工形成直刃，刃长 28.61 毫米，刃角 65°，刃口微曲。两个修理边夹一角，推测原先为尖刃，应为使用产生损坏（图七，1；图八，1）。

3. 凹缺器

1 件。标本 21NTN：21，长 36.97、宽 37.41、厚 19.64 毫米，重 5.22 克。石英。片状毛坯。背面左侧经正向加工，A 处形成凹缺刃缘，刃长 28.27 毫米，刃角为 65°（图七，2；图八，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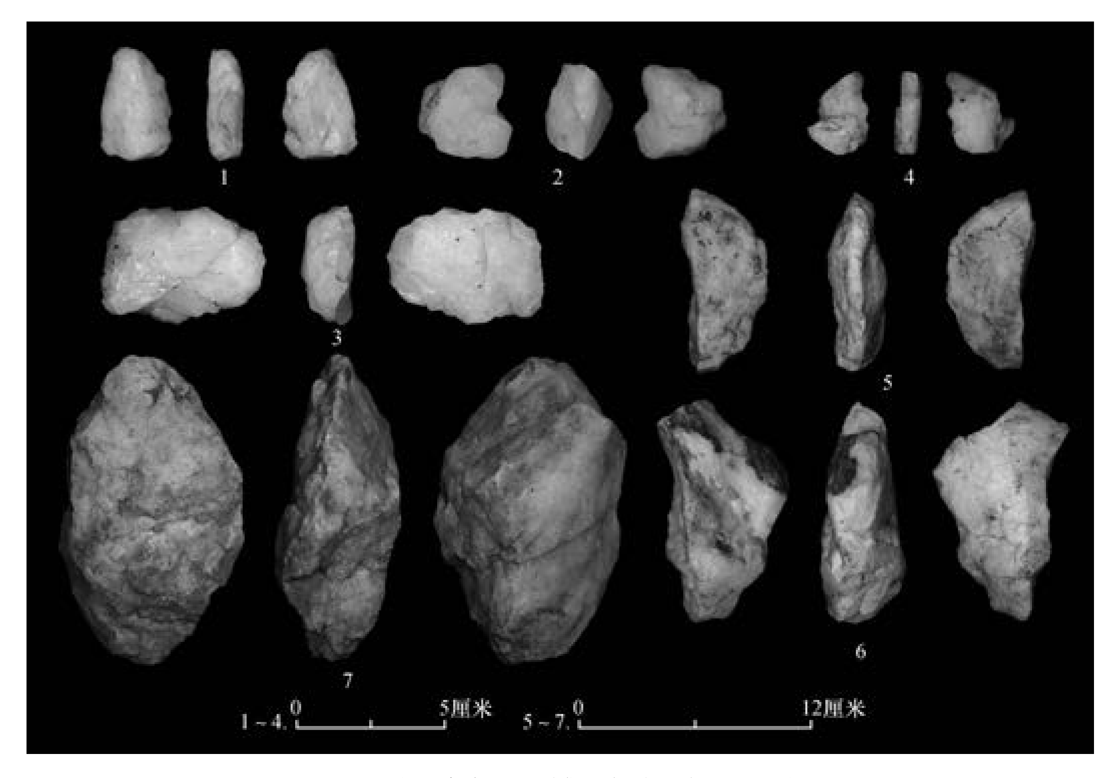
4. 端刮器

1 件。标本 21NTN：2，长 57.02、宽 43.96、厚 17.94 毫米，重 53.5 克。石英。片状毛坯。毛坯遍布片疤，背面及腹面两侧于 A 处有连续复向加工，形成端刃，刃口略微弯曲。刃长 59.19 毫米，刃角 53° ~ 74°（图七，3，图八，3）。



图七　太山庙南坡根采集的部分三类工具

1. 双直刃尖刃器（21NTN：9） 2. 凹缺器（21NTN：21） 3. 端刮器（21NTN：2） 4. 锯齿刃器（21NTN：28）
5. 单凸刃砍砸器（21NTN：37） 6. 手斧（21NTN：40） 7. 复刃砍砸器（21NTN：38）



图八　太山庙南坡根采集的部分三类工具照片

1. 双直刃尖刃器（21NTN：9） 2. 凹缺器（21NTN：21） 3. 端刮器（21NTN：2） 4. 锯齿刃器（21NTN：28）
5. 单凸刃砍砸器（21NTN：37） 6. 手斧（21NTN：40） 7. 复刃砍砸器（21NTN：38）

5. 锯齿刃器

1件。标本21NTN：28，长36.29、宽28.87、厚10.46毫米，重13.1克。石英。片状毛坯。侧边A—B段经过正向加工进行修理，形成锯齿刃缘，可见多层修疤痕迹。刃总长25.14毫米，刃角62°～75°（图七，4；图八，4）。

6. 砍砸器

3件。岩性均为石英。根据刃缘形态分为单凸刃、复刃。

（1）单凸刃

2件。长94.79～104.84、平均99.815毫米，宽49.78～61.96、平均55.87毫米，厚31.12～36.09、平均33.605毫米；重170.1～204.5、平均187.3克。刃角68°～72°，平均70°。

标本21NTN：37，长104.84、宽49.78、厚36.09毫米，重170.1克。块状毛坯。通体有修理痕迹，形态便于抓握，毛坯A处有交互加工所形成的似“S”形凸刃，加工细致。刃口略微弯曲。刃长103.2毫米，刃角68°（图七，5；图八，5）。

（2）复刃

1件。标本21NTN：38，长126.06、宽69.79、厚49.43毫米，重397克。块状毛坯。通体有修理痕迹，形态便于抓握。毛坯一侧多处经交互加工，形成“S”形复刃，刃口弯曲。A刃长36.41毫米，刃角114°；B刃长29.87毫米，刃角94°；C刃长88.49毫米，刃角115°（图七，7；图八，7）。

7. 手斧

1件。标本21NTN：40，长168.5、宽100.96、厚59.6毫米，重1157克。石英。块状毛坯。毛坯近乎通体加工修理，仅剩一侧有部分砾石面，占比约35%，边缘A—B处经过交互加工，形成刃缘，刃口较平齐。C侧经过修整，便于抓握，推测为修理形态所致。刃总长284.6毫米，刃角83°～95°（图七，6；图八，6）。

（四）断　　块

共2件。长40.28～48.13、平均44.21毫米，宽24.14～36.52、平均30.33毫米，厚14.19～18.35、平均16.27毫米，重14.2～41.1、平均27.65克。有剥片痕迹，无使用痕迹。

三、结语与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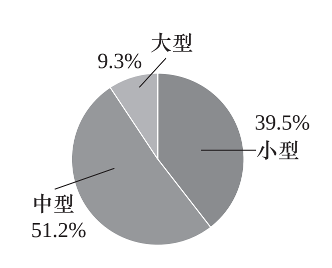
（一）石器工业特点

根据上述分类特征描述，太山庙南坡根石器工业的特点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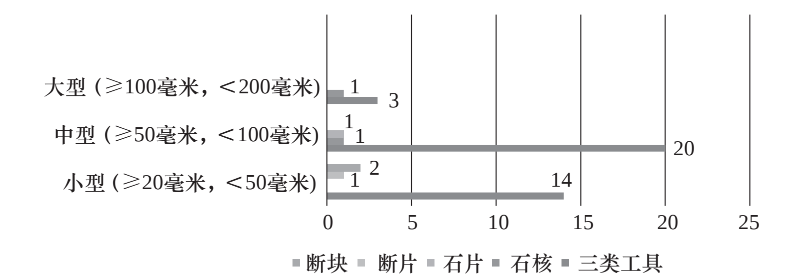
1）石器原料皆为石英。原料颜色以黄白色为主，浅灰色次之。原料颜色分布与其岩性分布大体一致。

2）石器类型包括石核、石片、断块和工具。其中，石核包括单、双台面石核，石片为断片，工具皆为三类工具，以刮削器为主。工具类型多样，包括刮削器、砍砸器、端刮器、尖刃器、锯齿刃器、手斧，大部分为中型。工具毛坯以片状毛坯为主，块状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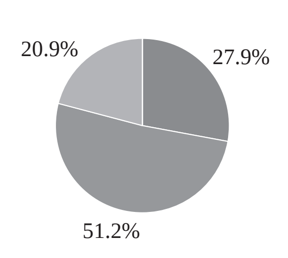
3）石器尺寸根据最大直径将石器划分为微型（＜20毫米）、小型（≥20毫米，＜50毫米）、中型（≥50毫米，＜100毫米）、大型（≥100毫米，＜200毫米）和巨型（≥200毫米）等五类[①]。统计表明：以中型为主，占51.2%，小型次之，占39.5%，大型最少，占9.3%（图九）。从不同类型来看，中型（n=7）、大型各占一半；石片以中型为主，中型1件；三类工具同样以中型（n=7）、小型（n=3）为主，断片1件小型，断块2件小型（图一〇）。



图九　太山庙南坡根地点石器尺寸比例图



图一〇　太山庙南坡根地点不同类型石器尺寸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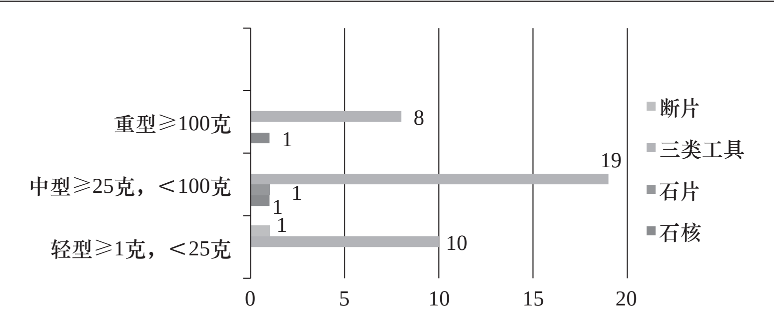
轻型≥1克，＜25克
中型≥25克，＜100克
重型≥100克

图一一　太山庙南坡根地点石器重量比例图

重量的统计表明：石器总体以中型（≥25克，＜100克）为主，占51.2%，其次为轻型（≥1克，＜25克），占27.9%，重型占比最少（≥100克），占20.9%（图一一）。从不同类型来看，石核有中型和重型（n=5）；石片只有中型，无重型；三类工具以中、轻型为主，重型最少（图一二）。

4）石核数量均为锤击石核。锤击石核中有单、双台面石核，都为打击台面类型，石核开发利用程度较高。从石核的剥片疤大小来看，剥取的石片大小适中，剥片失败的情况较少。

① 卫奇：《石制品观察格式探讨》，《第八届中国古脊椎动物学学术年会论文集》，海洋出版社，2001年，10页。



图一二　太山庙南坡根地点不同类型石器重量统计图

5）工具修理方法为锤击法，加工部位主要集中在毛坯的单侧边或单端。加工方式主要以单向加工为主，以正向加工居多。其中值得注意的是，该地点除手斧外的工具皆没有砾石面。

6）在 38 件三类工具中，其中有 36 件存在修刃行为，存在修理把手行为 8 件，修理形制行为 13 件。根据比例来看，加工修理方式总体比较简单，部分工具精致。

（二）遗 址 性 质

从石器原料情况来看，该遗址的石器原料种类单一，只见石英，品质较差，可反映该地区原料的局限性；石器中工具所占比例比较大，工具类型多样；从石材消费情况和石器加工技术上看，石核使用率较高，而石英材料本身较难剥片，可能显示出剥片技术成熟，工具中对刃部进行修理的工具占比较大，修理加工技法总体较简单；从周围的环境来看，该地点位于鸭河口水库西南边的Ⅱ级阶地上，地势平坦，适合居住。综上可以判断，古人可能在此短暂停留，或作为临时居住区。

（三）年代推测与对比

小空山旧石器遗址位于南召县小店乡杜庄东南，是一处旧石器晚期遗址。因该遗址在地理位置上与太山庙南坡根旧石器地点相距 11 千米左右，相对较近，为探讨、分析太山庙南坡根旧石器地点的工业面貌、年代，现将小空山旧石器遗址与其进行对比①。

小空山旧石器遗址的石器工业特点，从石器原料情况来看，与本地点相同，为石英、石英岩；从石器形态、组合、加工技术来看，小、中、大型工具皆有，比例大致相同，工具类型包括石核、石片、砍砸器、刮削器、尖状器、雕刻器等几类，刮削器的类型较多，可分为弧刃、直刃、凹刃、带尖四种，形体大小差异较大，大石片主要用于加工砍砸器的毛坯，小石片用于加工各种小型工具，工具加工主要采用锤击法，以正向加

① 小空山联合发掘队：《1987 年河南南召小空山旧石器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88 年 4 期。

工为主，错向加工也有一定数量。本地点中同样小、中、大型工具皆有，不过以中、小型为主，大部分是正向加工，刮削器类型也较多，但大小差异不大，大型工具中可见块状毛坯加工的手斧。从剥片技术来看，小空山遗址的石器剥片技术以硬锤直接打击法为主，偶见采用砸击法产生的石核、石片。本地点石器剥片技术也同样以硬锤直接打击法为主，但不见砸击法产生的石核、石片，可能与调查石器数量较少有关。

从以上几点分析得出，小空山遗址与太山庙南坡根地点相比，从石制品原料及石器组合、风格及加工技术等方面来看还是相似的，因此推测两者年代相近，都为旧石器时代晚期。

附记：参加调查的人员有吉林大学考古学院陈全家教授、崔祚文博士，南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的乔保同所长、曾庆硕、余杭、高大鹏，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赵清坡博士。调查期间得到吉林大学考古学院、南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领导的大力支持，再次表示感谢。

Palaeolithic Artefacts Found in Taishanmiao Nanpogen in Nan’zhao, Henan

Liu Xizhen　Chen Quanjia　Qiao Baotong　Zeng Qingshuo　Zhao Qingpo
Cui Zuowen　Yu Hang　Gao Dapeng

Abstract: In February 2021, a Paleolithic joint archaeological team composed of Nanzhao County Cultural Relics Management Institute, School of Archaeology Jilin University, and He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investigated and found the Paleolithic site of Nanpogen in Xiahe Group, Hengshan Village, Taishanmiao Township Nanzhao County. Forty-three pieces of stone tools were collected on the surface, including cores, flakes, chunks and tools. The study shows that quartzite is the only material of the stones, the stone core flakes are relatively simple, and the three types of tools contain scrapers, sharp-edged tools, slashers, serrated-edged tools, notched tools, end-scrapers, and hand axes. Most tools are medium and small in size. Based on the geomorphological stratigraphic features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tone tool industry, the age of the site is speculated to be the late Paleolithic Age.

Keywords: Taishanmiao in Nan’zhao; Stone artefacts industry; The late Paleolithic Age

辽宁朝阳马营子村西北山旧石器地点发现的石制品研究

侯佳岐[1，2]　李　霞[3]　魏天旭[1，2]　陈全家[2]　王春雪[1，2]

［1. 吉林大学生物考古实验室，长春，130012；2. 吉林大学考古学院，长春，130012；3.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辽宁省文物保护中心），沈阳，110801］

摘要：2021 年 4 月，吉林大学考古学院与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组成联合考察队，对辽宁省朝阳市境内开展了旧石器考古专项调查工作。共发现旧石器地点 11 处，其中包括马营子村西北山旧石器地点。该地点共采集石制品 59 件。包括石核、石片、工具和断块四类。原料种类丰富，工具组合中以刮削器为主，偶见砍砸器。综合推断，马营子村西北山旧石器地点的文化年代应属旧石器时代晚期，绝对年代在距今 2 万年左右。

关键词：辽宁朝阳　马营子村西北山　旧石器时代晚期　石片石器工业

一、引　　言

2021 年 4 月，吉林大学考古学院与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组成联合考察队，在辽宁省朝阳市境内开展了旧石器考古专项调查工作。在此之前，吉林大学考古学院等单位曾对辽宁东部地区①和沈阳地区②开展过旧石器考古专项调查工作和相关

---

① 魏海波：《辽宁庙后山遗址研究的新进展》，《人类学学报》2009 年 2 期，154 ~ 161 页；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宽甸县太平哨镇北山旧石器地点调查简报》，《北方文物》2017 年 3 期，3 ~ 9 页；程新民、陈全家、王春雪：《辽宁东部山地本溪地区旧石器时代人地关系初探》，《边疆考古研究（第 14 辑）》，科学出版社，2013 年，61 ~ 67 页；陈全家、石晶、李霞、魏海波：《辽宁桓仁大坡旧石器地点发现的石器》，《边疆考古研究（第 15 辑）》，科学出版社，2016 年，1 ~ 14 页。

② 沈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沈阳地区旧石器考古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15 年，8 ~ 12 页；付永平、陈全家、袁文明：《沈阳柏家沟西山旧石器地点石器研究》，《文物春秋》2015 年 1 期，3 ~ 6、29 页；万晨晨、陈全家、付永平：《辽宁新民羊草沟南山旧石器地点石器研究》，《文物春秋》2021 年 4 期，57 ~ 66 页。

研究[①]，此次调查是辽西地区旧石器考古专项调查的序章。

共发现旧石器地点 11 处，马营子村西北山旧石器地点即为其中一处。马营子村西北山旧石器地点位于辽宁省朝阳市，隶属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喀左县”）水泉乡马营子村西北山。地理坐标为北纬 41°15′3.24″，东经 119°56′28.80″，东距马营子村和乡道分别为 100、190 米，西、南各距大凌河 190 米。马营子村西北山旧石器地点南侧最高峰海拔 545 米，大凌河在地点西侧，由东南向西北流过，河面宽 35 米，有心滩发育（图一）。石制品主要分布在二级阶地上，阶地为基座。



图一　马营子村西北山旧石器地点地理位置示意图

遗址所在的地表耕土层内散落有大量的打制石器，分布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调查共采集石制品 59 件。本文即对该地点发现的石制品进行研究。

二、地质地貌与地层

（一）地质地貌

马营子村西北山旧石器地点位于喀左县境内。喀左县地处辽宁省西南部大凌河上游，东邻朝阳，西靠凌源，南接建昌，北连建平，地处辽西低山丘陵区，海拔 300～400 米，除冲积平原外，均为群山绵延、丘陵起伏、沟壑纵横的山区。属半干旱、半湿润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山地、丘陵、平地、河川相间交错，构成“七山一水二分田”的地貌[②]。

① 王丽、刘晓庆、傅仁义：《辽东半岛的旧石器文化》，《人类学学报》2010 年 1 期，44～53 页。

②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志》编委会：《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志》，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 年，1、2 页。

（二）地　　层

该地点地层自上而下共分为 4 层，分别为：

第 1 层：耕土层。呈灰黑色。厚 20 ~ 30 厘米。

第 2 层：黄色亚黏土层。厚 35 ~ 40 厘米，土质疏松，柱状结理发育，发现有石制品。

第 3 层：红褐色黏土层。厚 100 ~ 250 厘米。土质致密，局部分布有此层。

第 4 层：基岩。

三、石制品分类与描述

该地点本次调查共采集石器标本 59 件，本文沿用陈全家先生的分类方案[①]，将采集到的石制品分为石核、石片、工具和断块四类（详细分类见表一）。其中石核 4 件，石片 9 件，工具 36 件，断块 10 件。原生层位为沙砾石层，石器表面棱脊清晰，边缘锋利，未见磨蚀严重的标本，证明石器未进行搬运。下面对石器进行详细的分类描述。

表一　马营子村西北山地点石器类型统计

类型			数量 /n	百分比 /%
石核	锤击石核	单台面石核	1	1.69
		双台面石核	1	1.69
		多台面石核	2	3.39
石片		不完整石片	9	15.25
工具		刮削器	23	38.98
		凹缺器	2	3.39
		尖刃器	4	6.78
		钻器	2	3.39
		雕刻器	1	1.69
		砍砸器	3	5.08
		石锤	1	1.69
断块			10	16.95
总计			59	99.97

注：因四舍五入导致数据不等于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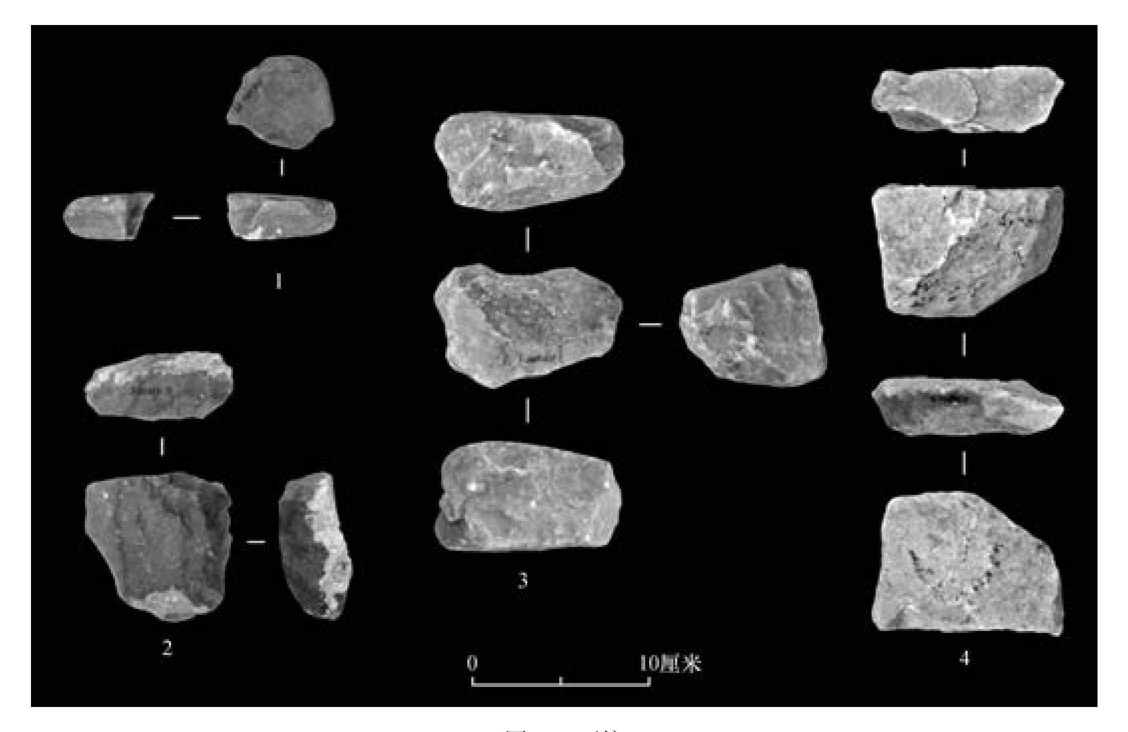
① 陈全家：《吉林镇赉丹岱大坎子发现的旧石器》，《北方文物》2001 年 2 期，1 ~ 7 页。

（一）石　　核

共 4 件，均为硬锤锤击石核，不见砸击石核。根据台面数量可分为单台面石核、双台面石核和多台面石核三类。

1. 单台面石核

1 件。标本 21KSMX：39，长 53.62、宽 45.84、厚 20.69 毫米，重 67.15 克。原料为石英岩，棕红色。毛坯为一面扁平近似椭圆状的砾石。选择从平坦的一面向凸起的一面打击。只有 1 个台面，较为平坦规整，其上可见 2 个剥片面。台面长 48.45、宽 45.27 毫米，台面角 54°，其上清晰可辨 3 个较大片疤，剥片面 1 长 52.19、宽 20.46 毫米，剥片面 2 长 40.11、宽 23.01 毫米。最大疤长 36.31、宽 19.77 毫米。核体仍保留 40%～60% 的砾石面，剩余可剥片的体积较小，已基本不具备进一步剥片的技术条件，但根据目前剥片程度来看，核体利用效率较低（图二，1）。



图二　石核

1. 单台面（21KSMX：39） 2. 双台面（21KSMX：5） 3、4. 多台面（21KSMX：1、21KSMX：2）

2. 双台面石核

1 件。标本 21KSMX：5，长 70.23、宽 69.81、厚 27.04 毫米，重 189.23 克。原料

为棕红色流纹岩。磨蚀程度较轻，采用近矩形的扁平状岩块作为毛坯。2 个台面，4 个剥片面。主台面长 40.14、宽 19.9 毫米，台面角 88°；另一台面长 70.15、宽 53.61 毫米，台面角 82°。主剥片面长 57.43、宽 52.78 毫米，其上可见 7 个较明显片疤。最大片疤长 51.11、宽 23.35 毫米。B 剥片面长 51.11、宽 23.35 毫米，核体没有保留任何砾石面，且多数片疤延伸程度较长，因此，有效剥片程度较高（图二，2）。

3. 多台面石核

2 件。标本 21KSMX：1，长 95.02、宽 51.83、厚 50.12 毫米，重 397.39 克。原料为石英岩，棕黄色。毛坯应为近似椭圆状的扁平砾石。有 5 个台面，5 个剥片面。台面均较平坦规整。最大的台面长 76.02、宽 41.85 毫米，台面角 84°；其剥片面长 71.92、宽 59.12 毫米，其上可辨 9 个清晰可见的片疤，最大片疤长 65.76、宽 36.6 毫米。其中，有一个台面为线台面，长 41.66 毫米。核体仍保留 10% ~ 40% 的砾石面，剩余可剥片的体积较小，已基本不具备进一步剥片的技术条件（图二，3）。

标本 21KSMX：2，长 84.43、宽 61.33、厚 28.25 毫米，重 200 克。原料为石英岩，黄色。毛坯为一岩块。选择从平坦的一面向凸起的一面打击。有 3 个台面，其上可见 6 个剥片面。其中一个台面为素台面，长 84.47、宽 29.21 毫米，台面角 87°；剥片面长 84.88、宽 64.75 毫米，其上清晰可辨 9 个较大片疤。另有一台面为自然台面，长 72.62、宽 10.42 毫米，台面角 78°；剥片面长 70.78、宽 30.58 毫米；核体仍保留不到 10% 的砾石面，剩余可剥片的体积较小，已基本不具备进一步剥片的技术条件，整体来看利用效率较高（图二，4）。

（二）石　　片

9 件。按照石片的完整程度，可将石片分为完整石片和不完整石片两类。9 件均为石片断片，不见完整石片。再根据断裂方式，将横向断裂的石片分为近端断片（6 件）[①]，纵向断裂的石片分为左裂片（2 件）和右裂片（1 件）[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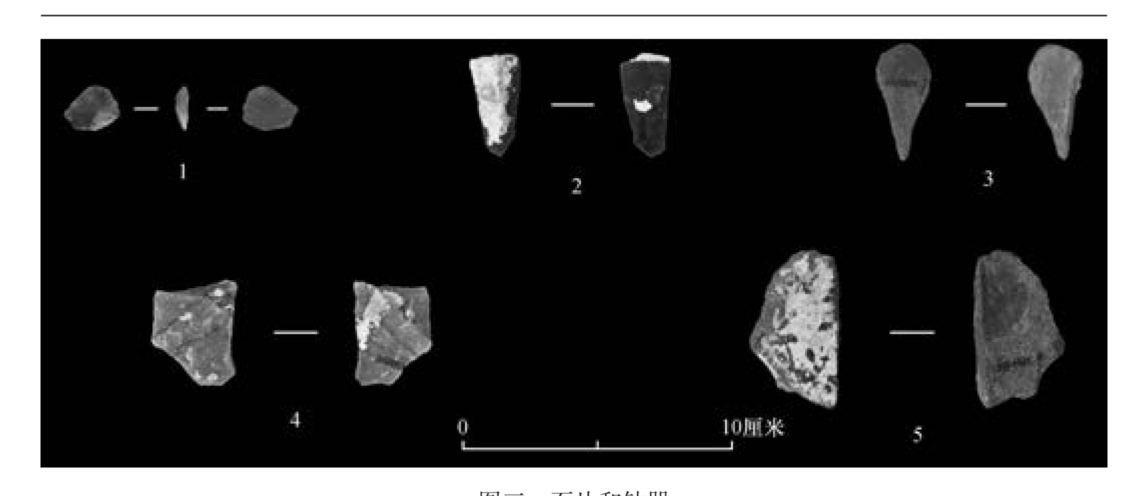
1. 近端断片

标本 21KSMX：16，硬锤锤击石片。长 19.31、宽 16.33、厚 4.92 毫米，重 1.28 克。原料为燧石，棕红色。Ⅱ2-1 型石片，线状台面，半锥体较凸，锥疤可辨，同心波清晰可见（图三，1）。

---

① 横向断裂石片共分为三类，分别是近端断片、中间断片、远端断片。但本次调查中只见第一类，不见后两类。

② 卫奇、裴树文：《石片研究》，《人类学学报》2013 年 4 期，454 ~ 469 页。



图三　石片和钻器

1、2. 近端断片（21KSMX：16、21KSMX：15） 3. 钻器（21KSMX：7）
4. 右裂片（21KSMX：8） 5. 左裂片（21KSMX：9）

标本21KSMX：15，硬锤锤击石片。长38.12、宽17.98、厚9.52毫米，重6.52克。原料为角岩，灰黑色。Ⅱ2-1型石片，台面为素台面，半锥体较浅平。石片背面为全疤，有一条清晰可见的背脊（图三，2）。

2. 左裂片

标本21KSMX：9，Ⅱ1-2型石片，长57.54、宽31.94、厚11.71毫米，重23.87克。原料为辉岩，深灰色。台面为有疤台面，半锥体浅平。石片背面不见背脊，风化磨蚀较严重（图三，5）。

3. 右裂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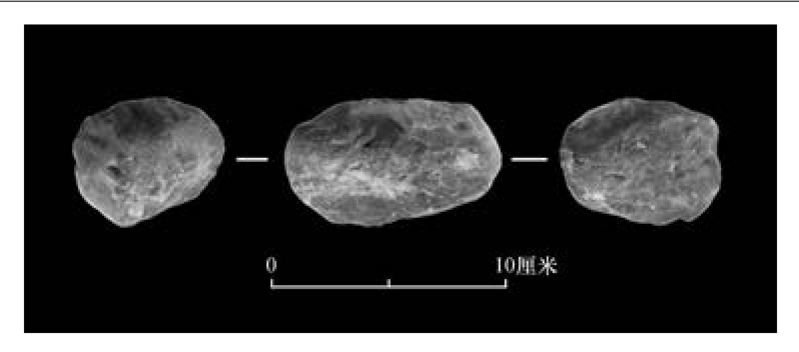
标本21KSMX：8，Ⅱ1-2型石片。长35.2、宽30.12、厚13.34毫米，重16.1克。劈裂面不见明显的半锥体和同心波，原料为石英岩，棕红色（图三，4）。

（三）工　　具

共36件。本文沿袭陈全家先生的工具分类方案，将工具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本次调查采集到的石制品中，包括一类工具1件、二类工具5件和三类工具30件。

1. 一类工具

本文所说的一类工具，为加工工具的工具，即石锤和石砧等。标本21KSMX：41，双端纵握石锤，原料为角岩，灰黑色。石皮比例40%左右，长79.47、宽57.78、厚44毫米，重286.22克。选取一椭圆状较扁平便于执握的砾石直接使用而成，该石锤的两端均有使用后造成的不规则的细碎崩裂痕迹（图四）。



图四　双端石锤（21KSMX：41）

2. 二类工具

5 件。以锤击石片锋利的边缘作为刃口未经修理，直接使用的，均可称作二类工具，即使用石片。该地点采集到的二类工具可分为单直刃[①] 和单凸刃刮削器两类。

单凸刃刮削器　标本 21KSMX：31，长 56.5、宽 45.83、厚 16.36 毫米，重 43.32 克。毛坯为完整石片，原料为灰色的凝灰岩，磨蚀程度较轻微，背面可见一条清晰的背脊，石皮比例小于 40%。刃缘薄锐锋利，可见连续分布的细小崩疤，应为直接使用而非修理形成。刃口近平齐，刃缘长 40.68 毫米，刃角 34°（图六，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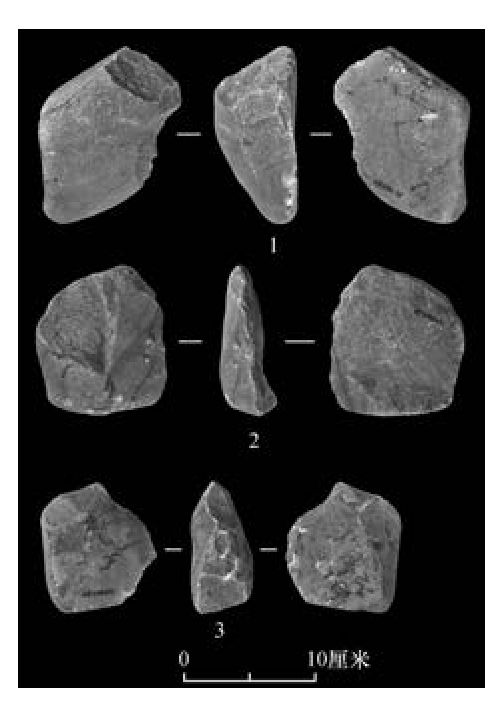
3. 三类工具

30 件。包括砍砸器 3 件，刮削器 18 件，尖刃器 4 件，钻器 2 件，凹缺器 2 件和雕刻器 1 件。

（1）砍砸器

3 件。均为单凸刃砍砸器。标本 21KSMX：22、21KSMX： 23 和 21KSMX： 24。均为经过修理刃口的第三类工具。

标本 21KSMX：22，长 84.57、宽 83.98、厚 41.77 毫米，重 337.65 克。原料为石英岩，黄色。石皮比例 60%～90%。毛坯为一砾石，选取扁平的一面进行打击，之后选取一条侧边，交互修理成一条凸刃。刃缘长 105 毫米，刃角 67°（图五，3）。



图五　单凸刃砍砸器

1. 21KSMX：23　2. 21KSMX：24　3. 21KSMX：22

① 调查中单直刃刮削器无图版，因此正文未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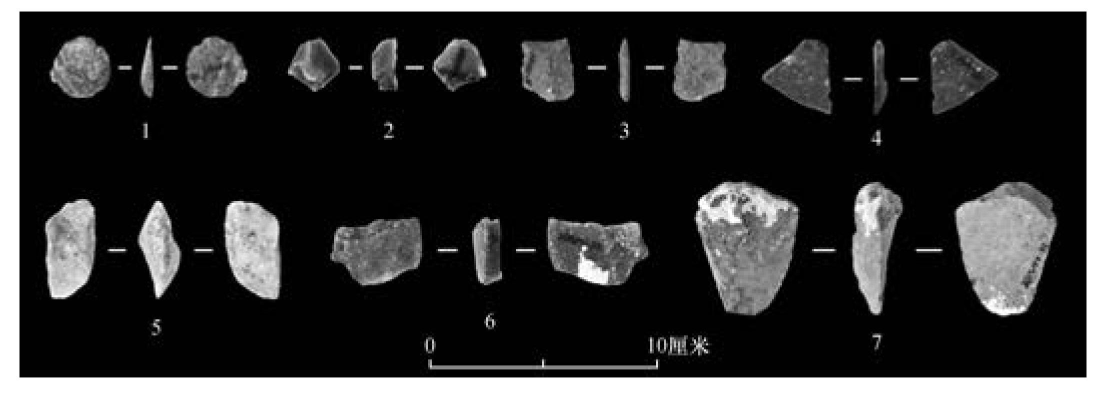
标本 21KSMX：23，长 130.79、宽 89.55、厚 54.94 毫米，重 1200 克。原料为石英岩，黄色。毛坯为一面扁平的岩块，经交互修理成一条凸刃。刃缘长 118.8 毫米，刃角 59°（图五，1）。

标本 21KSMX：24，长 102.68、宽 94.33、厚 32.31 毫米，重 394.76 克。原料为石英岩，黄色。石皮比例 40%～60%。毛坯为一完整石片，选取一条侧边交互修理成一条凸刃。刃口曲折。刃缘长 90.43 毫米，刃角 48°（图五，2）。

（2）刮削器

18 件。根据刃缘数量和形态分为单直刃（4 件）、单凸刃（10 件）、单凹刃（1 件）以及双直刃（1 件）、双刃（凸刃＋凹刃，1 件）和双刃（凸刃＋直刃，1 件）六种。

单直刃　4 件。标本 21KSMX：38，长 30.62、宽 27.11、厚 4.51 毫米，重 4.9 克，原料为棕红色安山岩，磨蚀程度较轻微，毛坯为石片断片，背面不见背脊，将毛坯一侧边作为整条刃缘复向修理，以使刃缘锋利平齐，刃缘长 39.3 毫米，刃角 24°。较为薄锐锋利。刃缘处清晰可辨 1 层规律分布的修疤，应为修理刃缘所致（图六，4）。



图六　工具

1、5、7. 单凸刃刮削器（21KSMX：36、21KSMX：26、21KSMX：31）2. 双直刃刮削器（21KSMX：37）
3. 双刃（凸刃＋凹刃）刮削器（21KSMX：28）4、6. 单直刃刮削器（21KSMX：38、21KSMX：27）

标本 21KSMX：27，长 56.34、宽 46.83、厚 26.23 毫米，重 60.58 克。原料为灰黑色流纹岩，毛坯为不规则岩块，背面可见一条清晰的背脊。由于毛坯侧缘远端薄锐锋利，因此稍经加工即可使用。可见近似平行的连续细小修疤，应为经修理而非直接使用所致，由毛坯正面一侧边向背面反向修理，刃缘长 41.99 毫米，刃角 54°（图六，6）。

单凸刃　10 件。标本 21KSMX：36，长 27.26、宽 23.82、厚 4.87 毫米，重 3.98 克。原料为深灰色页岩。毛坯为完整石片。在毛坯远端反向修理成一条凸刃，以使刃缘锋利平齐，整条侧边修疤 1 层。刃缘侧视曲折较小，形态近平行，刃口略带齿凹，刃缘长 44.9 毫米，刃角 23°（图六，1）。

标本 21KSMX：26，长 46.07、宽 22.27、厚 14 毫米，重 16.75 克。原料为石英岩，毛坯为完整石片，背面可见一条清晰的背脊。一侧边可见形态规则、连续规律的

细小片疤，应为经过复向修理后形成的凸刃，刃缘长 50.8 毫米，刃角 39°，薄锐锋利（图六，5）。

单凹刃 1 件。标本 21KSMX：48，长 48.13、宽 32.73、厚 9.24 毫米，重 20.72 克。原料为灰黑色角页岩。选择一石片断片作为毛坯。首先在毛坯一侧正面及背面分别打击，剥离几个较大的石片，再以片疤为台面两面修理成凹入的刃口，刃缘经一次打击而成，反向修理，薄锐锋利，刃缘形态呈鱼鳞状，长 16.8 毫米，刃角 30°，有修理痕迹，是为改变毛坯形状和大小便于使用所致，应为修形。

双直刃 1 件。标本 21KSMX： 37，长 22.38、宽 21.58、厚 10.1 毫米，重 3.9 克。岩性为白色石英岩。毛坯为断块。磨蚀程度轻微，一条背脊清晰可辨，两条侧边分别修理成两条平直的刃缘。一条侧边经反向修理成直刃，刃缘长 13.05 毫米，刃角 52°，另一条侧边经正向修理成一条直刃，刃缘长 13.89 毫米，刃角 43°，可辨 2～3 层细密的修疤，呈近平行形态。两条刃缘的长度均大于侧边的二分之一（图六，2）。

双刃（凸刃＋凹刃） 1 件。标本 21KSMX：28，长 26.99、宽 22.49、厚 5.12 毫米，重 3.4 克。原料为凝灰岩，深灰色。毛坯为石片近端断片，背面可见一条清晰的“Y”字形棱脊。首先在毛坯的左侧边反向修理成一个凹入的刃口，刃缘长 19.43 毫米，刃角 33°；而后在毛坯的右侧边反向修理，形成一个凸刃。刃缘长 26.6 毫米，刃角 24°（图六，3）。

双刃（凸刃＋直刃） 1 件。标本 21KSMX：12，长 32.23、宽 25.1、厚 10.83 毫米，重 7.89 克。原料为石英岩，黄色，石皮比例小于 10%，磨蚀程度较轻微。毛坯为石片近端断片，刃缘经正向修理，分别形成凸刃和凹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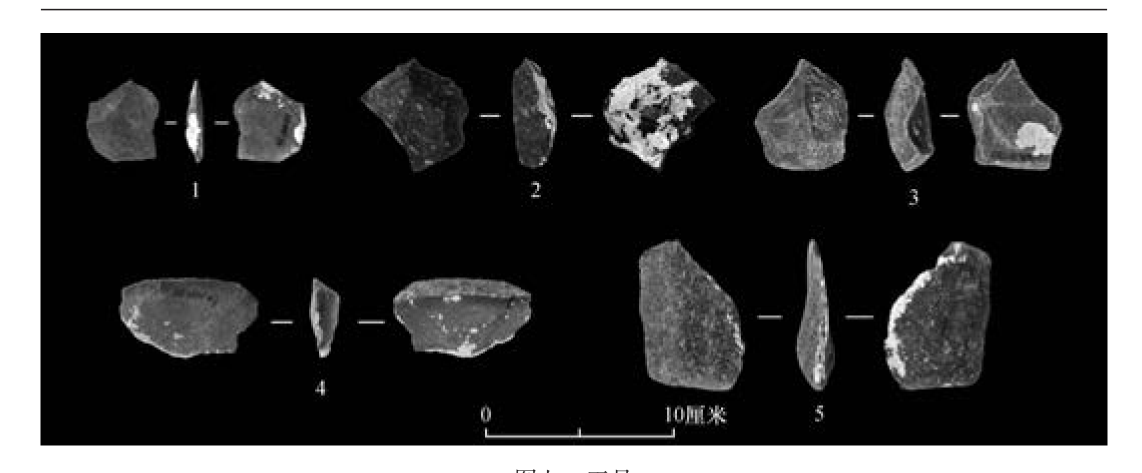
（3）尖刃器

4 件。标本 21KSMX： 34，长 42.76、宽 34.28、厚 8.48 毫米，重 13.42 克，原料为角岩，棕黑色，磨蚀程度轻微，毛坯为石片断片，背面可见一条背脊。毛坯近端的两侧边均经过修整。一条侧边为直刃，未经修理，直接使用而成。刃缘长 23.55 毫米，刃角 41°；另一条侧边经反向修理成凸刃，刃缘长 13.47 毫米，刃角 24°。两条修理边组成一个尖刃，其上可见 1 层修疤，尖角 114°（图七，1）。

标本 21KSMX：43，长 54.88、宽 38.27、厚 20.4 毫米，重 54.37 克。毛坯为石片断片，原料为灰黑色角岩。两侧边分别经正向修理成一条直刃和凹刃，最终组成一个尖刃。刃缘分别长 23.48、22.53 毫米，刃角分别为 45°、68°，尖角 82°，可见 1～2 层细小连续的修疤。远端可见一个较大的片疤，推测应为使形状便于执握而经一次打击所致（图七，2）。

（4）钻器

2 件。标本 21KSMX：7，长 43.42、宽 17.39、厚 4.42 毫米，重 3.69 克。原料为安山岩，棕黄色。毛坯为完整石片，背面为自然面，不见背脊。台面为自然台面，长 14.38、宽 2.5 毫米，台面角 70°。侧边有使用痕迹，尖部经过简单修理（图三，3）。



图七　工具

1、2. 尖刃器（21KSMX：34、21KSMX： 43） 3. 雕刻器（21KSMX：45）
4、5. 凹缺器＋单凸刃刮削器（21KSMX： 47、21KSMX：46）

（5）凹缺器

2件。标本21KSMX：47，长69.96、宽39.47、厚13.55毫米，重45.82克。原料为棕黄色石英岩，毛坯为完整石片，质地较粗糙。石片一侧边正中经一次修理交互打击成一个凹缺刃口，刃口内部可见细碎的修理疤，推测应为多次使用所致。刃缘长14.23毫米，刃角28°。此外，石片远端可见细小连续的疤痕，推测该石制品曾用作单凸刃刮削器，可能是一器多用所致（图七，4）。

标本21KSMX：46，长79.98、宽48.97、厚20.19毫米，重76.73克。原料为角岩，毛坯为完整石片。石片侧边上部一处经反向修理成一个鱼鳞状的凹刃，刃口内部可见细碎的修理疤，刃缘长17.66毫米，刃角35°，可见修疤多层，连续而细密。同一侧边下部也见清晰可辨连续而细密的修疤，推测此石制品也曾作为单凸刃刮削器而使用（图七，5）。

（6）雕刻器

1件。标本21KSMX：45，长56.2、宽46.73、厚17.92毫米，重49.37克。原料为棕红色石英岩，毛坯为一石片断片，背面可见2条清晰的棱脊。远端分别经过2次打击反向修理成一个凸出的刃口，其中一条为凸刃，刃缘长45.85毫米，刃角52°；另一条为直刃，刃缘长27.93毫米，刃角36°。远端形成的三棱状刃口处可见1层修疤，尖角58°（图七，3）。

（四）断　　块

共10件。原料分为燧石、石英砂岩、角页岩、黑曜岩和流纹岩五类。以下仅举几例进行描述。

标本21KSMX：3，长30.18、宽14.46、厚14.05毫米，重10.78克。原料为燧石，

棕红色。石皮比例 10%～40%，磨蚀程度较轻微。

标本 21KSMX：4，为一岩块。长 38.21、宽 31.29、厚 24.25 毫米，重 39.7 克。原料为石英砂岩，棕红色。几乎不见砾石面。

标本 21KSMX：53，长 28.18、宽 20.35、厚 10.93 毫米，重 4.05 克。原料为角页岩，深灰色。石皮比例不到 10%，磨蚀程度较轻微。

标本 21KSMX：50，长 28.36、宽 17.03、厚 15.6 毫米，重 9.17 克。原料为黑曜岩，灰黑色。

标本 21KSMX：52，长 23.51、宽 18.6、厚 13.15 毫米，重 7.4 克。原料为黑曜岩，灰黑色。

标本 21KSMX：54，长 22.57、宽 15.88、厚 5.49 毫米，重 2.45 克。原料为流纹岩，棕红色。石皮比例 10%～40%，磨蚀程度轻微。

四、结语与讨论

（一）原料的开发与利用

马营子村西北山旧石器地点原料类型较为丰富，包括石英岩、角页岩、燧石、安山岩等 9 种。其中，石英岩占比最多（n=22，37.29%），角页岩（n=14，23.73%）次之，燧石（n=8，13.56%）和安山岩（n=6，10.17%）较少，石灰岩（n=3，5.08%）、凝灰岩（n=2，3.39%）、黑曜岩（n=2，3.39%）、流纹岩（n=1，1.69%）和玛瑙（n=1，1.69%）等原料数量非常少。该地点的石制品虽为调查采集所得，但仍可反映当时古人使用石器时对原料的选择情况。从石英岩和角页岩占据主导地位的情况来看，这两种材料可能为当时较易获得的石器原料。另外，从采集所得石器的磨圆度和表面砾石面被风化和磨蚀的程度较轻微来看，这些原料应为古人在居所附近或河漫滩就近取材所得。有些石器内部节理发育，空隙较大，材质粗糙，可以推测当时可能优质原料较少，可选取的石料有限。当时人们的生产和生活仍受自然环境因素影响较大。

（二）石器数量与形态

该地点调查发现的石器共计 59 件，有石核、石片、工具和断块四类。工具数量最多，石片次之。石器尺寸大多较小。根据石器长度可将石器分为微型（＜20 毫米）、小型（≥20 毫米，＜50 毫米）、中型（≥50 毫米，＜100 毫米）、大型（≥100 毫米，＜200 毫米）和巨型（≥200 毫米）五类[①]。该地点的石器以小型为主（n=33，55.93%），

① 卫奇：《石制品观察格式探讨》，《第八届中国古脊椎动物学学术年会论文集》，海洋出版社，2001 年，209～218 页。

中型次之（n=18，30.51%），微型（n=6，10.17%）和大型（n=2，3.39%）数量很少，不见巨型标本（表二）。从不同类型来看，石片与工具绝大多数为中、小型；砍砸器尺寸稍大，为大型。

表二　马营子村西北山地点石器大小统计表　　长度单位：毫米

尺寸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标准偏差值
长	130.79	17.7	43.70	25.22
宽	94.33	11.96	31.72	19.91
厚	3.23	54.94	13.99	11.78

（三）剥片与修理技术

该地点采集的工具数量较多共 36 件，占石制品总量的 61%，类型丰富，包含刮削器、砍砸器、凹缺器、尖刃器、钻器和雕刻器六种。其中，一类工具在调查中只发现 1 件石锤，二类工具 5 件，三类工具 30 件[①]。另外，片状毛坯占绝对优势，偶见块状毛坯。

锤击石核可分为单台面石核、双台面石核和多台面石核三类。石核的剥片多非常充分，多数剥片疤延伸程度大于剥片面的二分之一，观察片疤的深浅后发现，剥片有一定厚度，推测剥离的石片极有可能会被用作二类和三类工具的毛坯。整体来看，石核剥片效率很高，古人对原料的利用很充分。

锤击石核均采用硬锤锤击法剥片，均为简单剥片石核，核体为不规则多面体。未见预制石核，当地古人在利用石核进行剥片时，几乎没有进行过详细的计划和安排，当时石器打制技术仍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由此推测当地极有可能是一处简单石核石片技术遗址。

二类工具均为单直、凸刃刮削器，毛坯为锤击石片，尺寸均属小型，标本的边缘见有细微的疤痕，有的疤痕连续而有的则呈隔离状态分布，有分布在刃缘两侧的疤痕，也有分布在刃缘单侧面的疤痕，重要的是疤痕的光泽与石片本身的光泽一致。这些石片均薄锐锋利，不经加工修理即可直接使用。三类工具占工具总数的 83.3%，类型丰富，包括大量的刮削器和少量的尖刃器、凹缺器、钻器和雕刻器。刮削器又含有较多的次级类别。原料多数较为优良，以石英岩居多，还有少量的燧石和安山岩。大多为锤击石片毛坯，也存在直接修理小型岩块的标本。工具的修理普遍存在只锐化修理边缘圆钝处且修理深度很浅的情况。由此推测，古人在加工修理工具时有很大的灵活性。

（四）年代判断

从原料利用方式和石器的制作技术及类型上看，马营子村西北山地点与辽宁东部旧

---

① 陈全家：《吉林镇赉丹岱大坎子发现的旧石器》,《北方文物》2001 年 2 期，1 ~ 7 页。

石器时代晚期工业面貌关系较为密切。从文化特征来看，东北地区旧石器遗址被划分为三种类型，马营子村西北山地点整体上表现出东北地区旧石器时代晚期常见的石片石器工业特征。结合该地点河流阶地等特征，且地层中没有发现新石器时代的陶片，因此本文认为，马营子村西北山旧石器地点属于以简单石核、石片技术为代表的石片工业类型。初步推断，马营子村西北山旧石器地点的文化年代应为旧石器时代晚期，绝对年代在距今 2 万年左右，但仍需绝对年代测定工作予以明确。

附记：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东北区域环境史资料收集、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18ZDA174）阶段性研究成果。

参加调查的人员有吉林大学考古学院陈全家教授、王春雪教授、博士研究生魏天旭和侯佳岐，以及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辽宁省文物保护中心）副研究员李霞。调查期间得到吉林大学考古学院以及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辽宁省文物保护中心）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致谢！

Preliminary Study of Stone Artifacts Found in Mayingzixibeishan Paleolithic Site at Chaoyang Area of Liaoning Province in 2021

Hou Jiaqi   Li Xia   Wei Tianxu   Chen Quanjia   Wang Chunxue

Abstract: In April 2021, the School of Archaeology of Jilin University and the Liaoning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formed a joint expedition to carry out a special survey of Paleolithic archaeology in Chaoyang City, Liaoning Province. A total of 11 Paleolithic sites were discovered, including the Paleolithic site in the Northwest Mountain of Mayingzi village. A total of 59 pieces of stone artifacts were collected from this site. They include four categories: stone cores, stone flakes, tools and broken pieces. The material variety is rich, and the tool assemblage is mainly scrapers, with occasional hacking and smashing tools. It can be inferred that the cultural age of the Paleolithic site in the northwest hill of Mayingzi Village should be in the late Paleolithic Age, with an absolute age of about 20,000 years before present.

Keywords: Chaoyang, Liaoning; Northwest Mountain, Mayingzi Village; Late Paleolithic; Stone flake and stone tool industry

辽宁省喀左县大凌河上游地区青铜时代遗址调查与收获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辽宁省文物保护中心）

摘要：2017年，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对喀左县大凌河上游地区进行了考古调查。共发现了167处青铜器时代遗址，其中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163处、魏营子文化遗址16处、夏家店上层文化遗址33处。本次调查有助于全面了解喀左县大凌河上游青铜时代遗址的分布和内涵，也有助于了解该地区青铜时代考古学文化的变迁。

关键词：大凌河　青铜时代　夏家店下层文化　魏营子文化遗址　夏家店上层文化

一、引　　言

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喀左县）地处辽西低山丘陵区，东南侧有松岭山脉，西北部为努鲁尔虎山脉，中部为大凌河谷地，河谷两岸为宽阔的冲积平原[①]。2017年春季，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辽宁省文物保护中心）联合朝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喀左县博物馆在喀左县境内开展考古调查。调查采用传统调查方法进行地面踏查，野外调查共分为四组，每组3或4名调查队员，调查时调查队员分开一定距离，发现遗址后调查队员聚集到遗址处，在现场采集遗物标本、测定遗址范围、进行遗址记录、测定遗址GPS数据、对遗址拍照等。本次共调查青铜时代遗址167处，其中包含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163处，该163处遗址中单纯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77处；包含魏营子文化遗址16处，该16处遗址中单纯魏营子文化遗址4处；包含夏家店上层文化遗址33处，该33处遗址中单纯夏家店上层文化遗址4处。鉴于篇幅有限，且还有大部分遗址调查材料正在整理中，本文仅对部分有代表性的遗址进行如下报道。

---

①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志》编委会：《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志》，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年。

二、调查遗址介绍

1. 王八盖子山城

王八盖子山城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羊角沟镇老窝铺村东南当地人称王八盖子山的山顶，面积约5300平方米。遗址所在山丘位于自南向北注入大凌河的季节河右岸，山丘顶部开阔平坦，南北两侧均分布有冲沟，西侧山下即河谷，现代村民组分布在河谷内。遗址现地表为耕地，开垦为梯田，种植农作物，在北部梯田断崖处、北部山坡上均发现用河卵石砌筑的石墙，残存最高处约1.1米。地表遗物丰富，陶器有夹砂红陶、泥质红陶、夹砂褐陶、夹砂红褐陶片等，陶器器表多饰绳纹，石器有石锄、石斧、石刀等。根据地表遗物初步判断，该遗址是一处单纯的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

（1）陶器

调查采集夏家店下层文化陶器标本10件。

口沿　2件。王八盖子山城：1，夹砂红褐陶。敞口，圆唇，鼓腹。腹部外壁饰绳纹。复原口径28、残高15.95、壁厚0.75厘米（图一，1）。王八盖子山城：7，泥质灰陶。侈口，直领。残高3.3、壁厚0.46～0.52厘米（图一，2）。

腹片　2件。王八盖子山城：3，泥质黄褐陶。器表饰弦断绳纹。残高8.07、壁厚0.46～0.53厘米（图一，3）。王八盖子山城：4，泥质红褐陶。鼓腹。器表饰弦纹。残高5.24、壁厚0.87～0.95厘米（图一，4）。

甗腰　1件。王八盖子山城：11，夹砂黑褐陶。腰部内收，外壁饰一周条状附加堆纹。款足外壁饰绳纹。残高10.77、款足壁厚0.58～1.3厘米（图一，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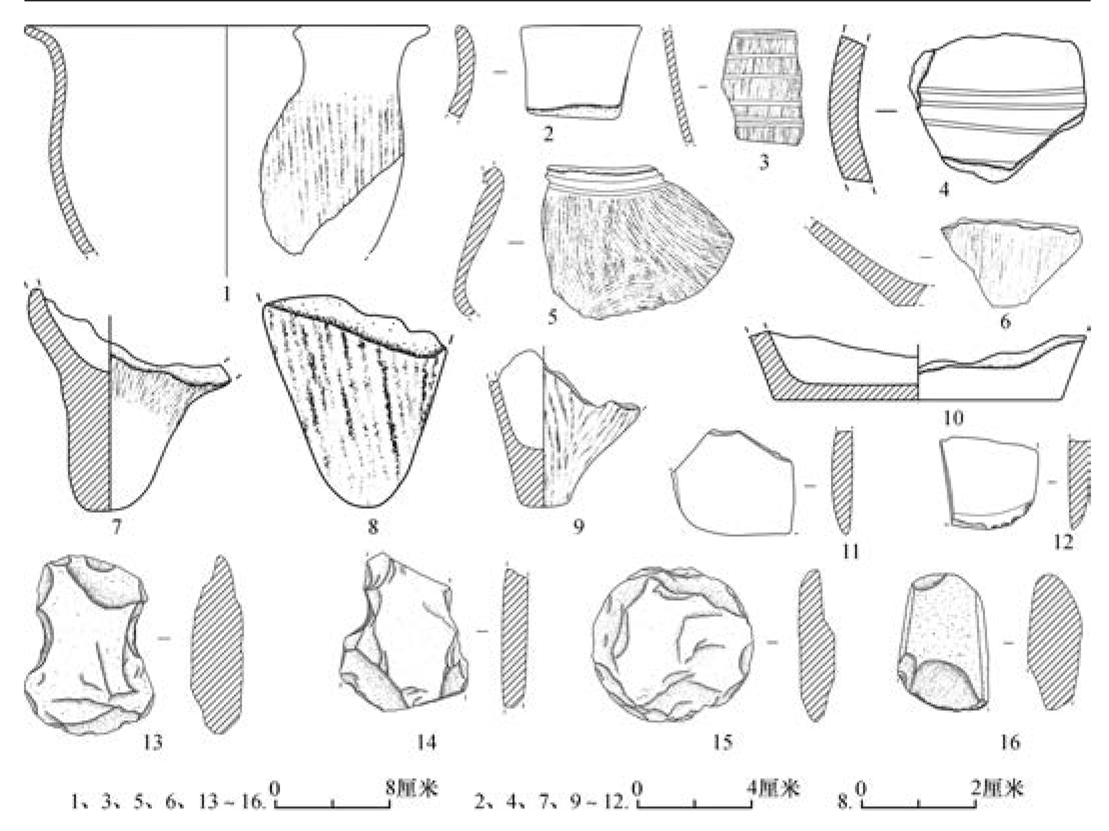
器底　2件。王八盖子山城：2，夹砂红褐陶。内壁有慢轮修整痕迹。斜腹，平底，器壁与器底交接处较为圆弧。器表饰满绳纹。残高6.17、壁厚0.88～1.9、底厚1.46厘米（图一，6）。王八盖子山城：9，泥质褐陶。斜腹，平底。素面。底径10、残高2.42、壁厚0.73、底厚0.52厘米（图一，10）。

鬲足　3件。王八盖子山城：6，夹砂灰褐陶。实足跟部分。足跟整体呈柱状，足尖较平。袋足外壁饰绳纹，足跟底部素面。残高7.74厘米（图一，7）。王八盖子山城：8，夹砂灰褐陶。鬲足部残件。足跟呈柱状，底部较平，袋足和足跟外表均饰绳纹。残高5.49厘米（图一，9）。王八盖子山城：10，夹砂灰陶。足跟呈锥状。外表饰绳纹。残高3.72厘米（图一，8）。

（2）石器

采集石器标本6件。

石锄　2件。王八盖子山城：5，玄武岩。灰色。打制，器身两侧经打制修整。整



图一　王八盖子山城采集夏家店下层文化遗物

1、2. 陶口沿（王八盖子山城：1、王八盖子山城：7） 3、4. 陶腹片（王八盖子山城：3、王八盖子山城：4） 5. 陶甗腰（王八盖子山城：11） 6、10. 陶器底（王八盖子山城：2、王八盖子山城：9） 7～9. 陶鬲足（王八盖子山城：6、王八盖子山城：10、王八盖子山城：8） 11. 石铲（王八盖子山城：13） 12. 石刀（王八盖子山城：14） 13、14. 石锄（王八盖子山城：5、王八盖子山城：16） 15. 饼状石器（王八盖子山城：12） 16. 石斧（王八盖子山城：15）

体呈亚腰形，顶端略斜，刃端圆弧，刃部有崩痕。残长 12.54、最宽 9.11、最厚 3.64 厘米（图一，13）。王八盖子山城：16，灰色。打制。顶端和刃端都有残缺，平面呈亚腰形，器身两侧经打制修整。残长 11.13、最宽 8.92、最厚 1.82 厘米（图一，14）。

饼状石器　1 件。王八盖子山城：12，灰色玄武岩。打制。平面呈圆形，边缘经过打制修整。残高 10.82、最厚 2.47 厘米（图一，15）。

石铲　1 件。王八盖子山城：13，青灰色。磨制。残，仅剩刃端一角。单面刃。残长 3.7、最厚 0.7 厘米（图一，11）。

石刀　1 件。王八盖子山城：14，灰白色。磨制。残。单面刃，刃端弧，有崩痕。残高 3.23、残宽 3.43、最厚 0.76 厘米（图一，12）。

石斧　1 件。王八盖子山城：15，磨制，经琢制修整。残。平面大致呈梯形，顶端圆弧，弧刃，刃端较斜，经过打制修整，有崩痕。残长 9.6、最宽 6.34、最厚 3.77 厘米（图一，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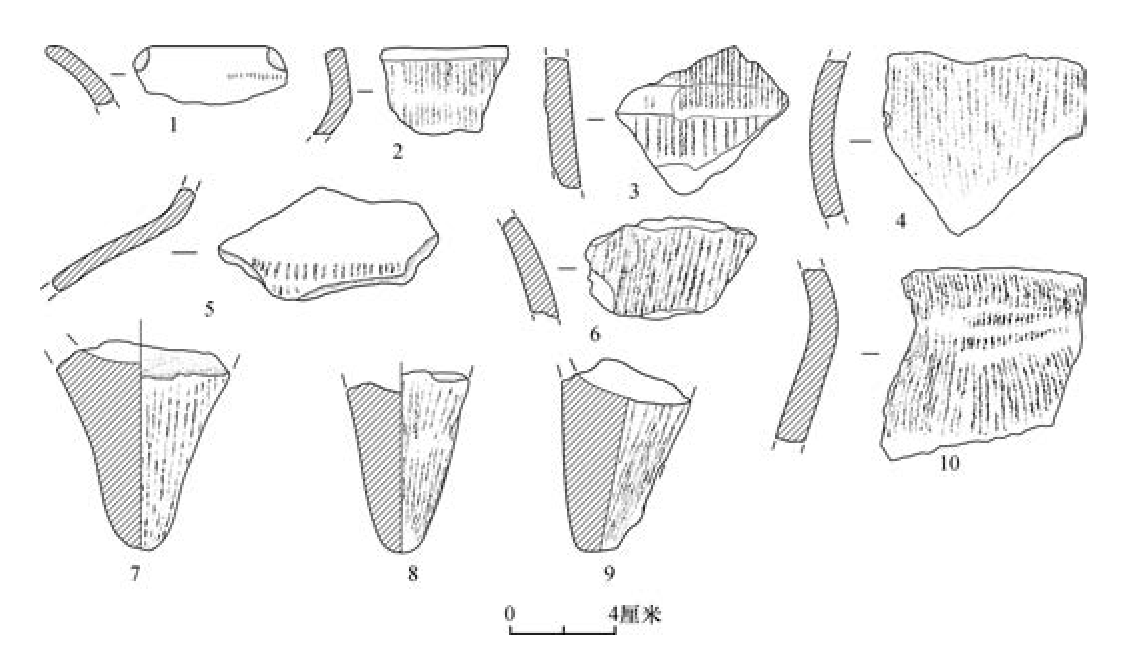
2. 洞上遗址

洞上遗址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大城子镇洞上村五组西南一处山丘顶部及东面坡地上，面积约 1200 平方米。遗址所在位置地势东高西低，呈坡状分布，遗址东面山下即大凌河河谷，现紧靠山丘处。遗址东面距大凌河西支直线距离约 600 米，南面山下为较深的冲沟。遗址现地表植被为密集的灌木林，地表可见度低，但是遗物较为丰富，陶器有夹砂灰陶、夹砂红褐陶和泥质灰陶片，器表多饰绳纹，可辨器形有罐、鬲。根据地表遗物特征初步判断这是一处单纯的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

调查采集夏家店下层文化陶器标本 10 件。

口沿　1 件。洞上遗址：1，夹砂红陶。敞口，圆唇。素面。残高 2.23、壁厚 0.58 厘米（图二，1）。

腹片　6 件。洞上遗址：2，夹砂褐陶。折腹。器表饰绳纹。残高 3.4、壁厚 0.77 厘米（图二,2）。洞上遗址：3，泥质灰陶。鼓腹。腹部器表饰绳纹。残高 4.31、壁厚 0.66 厘米（图二，5）。洞上遗址：4，夹砂红陶。内壁有慢轮修整留下的痕迹。器表饰绳纹。残高 7.34、壁厚 1.09 厘米（图二，4）。洞上遗址：5，夹砂红陶。鼓腹。内壁有慢轮修整留下的痕迹，外壁饰绳纹。残高 7.01、壁厚 0.74 厘米（图二，10）。洞上遗址：6，夹砂灰褐陶。器表先遍饰绳纹，绳纹上饰附加堆纹。残高 5.67、壁厚 0.93 厘米（图二，3）。洞上遗址：7，夹砂黑褐陶。器表饰绳纹。残高 3.93、壁厚 1.01 厘米（图二，6）。



图二　洞上遗址采集夏家店下层文化陶器

1. 口沿（洞上遗址：1） 2～6、10. 腹片（洞上遗址：2、洞上遗址：6、洞上遗址：4、洞上遗址：3、洞上遗址：7、洞上遗址：5） 7～9. 鬲足（洞上遗址：8、洞上遗址：10、洞上遗址：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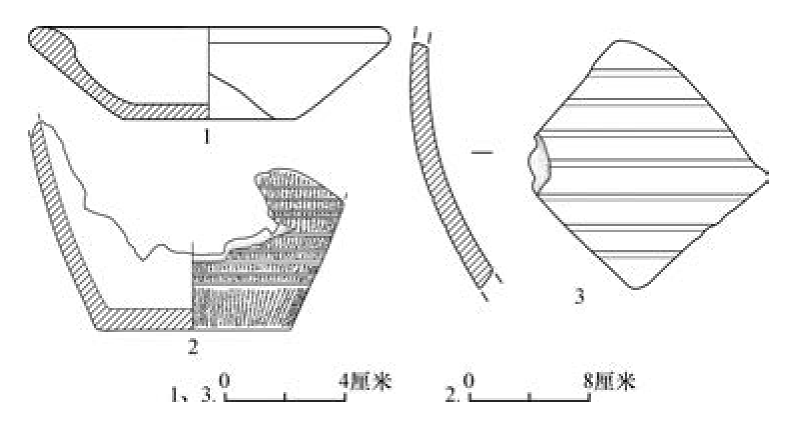
鬲足　3件。洞上遗址：8，夹砂红褐陶。实足跟，圆锥状。外壁饰绳纹。残高8.03厘米（图二，7）。洞上遗址：9，夹砂红褐陶。实足跟，整体呈圆锥状，略向左倾斜，足尖部抹平。外壁饰绳纹。残高7.35厘米（图二，9）。洞上遗址：10，夹砂红褐陶。实足跟，圆锥状。外壁饰绳纹。残高6.97厘米（图二，8）。

3. 东台子北台地遗址

东台子北台地遗址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东哨乡东台子村七组北大凌河东岸的一座山前台地上，面积约20000平方米。遗址西侧台地下为大凌河河谷，现代村民组分布在河谷紧靠两岸丘陵处，东面与山相连，西侧临河，地势较为开阔平坦。现地表为耕地，种植农作物，南部因居民取土形成高约5米的断面，从断面可见文化层厚约2米。在遗址地表及南部断面处采集夹砂红陶、夹砂灰褐陶片等。根据地表遗物特征初步判断，这是一处单纯的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

调查采集夏家店下层文化陶器标本3件。

碗　1件。东台子北台地遗址：2，夹砂黑褐陶。内壁经磨光处理。敞口，圆唇，唇内加厚，斜腹，平底。素面。复原口径12、残高3.07、壁厚0.46、底厚0.5厘米（图三，1）。



图三　东台子北台地遗址采集夏家店下层文化陶器

1. 碗（东台子北台地遗址：2）　2. 罐底部残片（东台子北台地遗址：1）　3. 瓮腹片（东台子北台地遗址：3）

罐底部残件　1件。东台子北台地遗址：1，夹砂红褐陶。弧腹，平底。器表饰弦断绳纹。底径13、残高13.9、壁厚1.03、底厚1.4厘米（图三，2）。

瓮腹片　1件。东台子北台地遗址：3，泥质黑陶。内壁有刮抹修整痕迹，鼓腹。器表饰数周凹弦纹。残高8.29、壁厚0.5～0.71厘米（图三，3）。

4. 果树沟后台子遗址

果树沟后台子遗址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尤杖子乡三荒村喇嘛沟屯西侧大凌河支流老爷庙河西岸的一处台地上，面积约3000平方米。遗址所在台地东面倚山，北面为

断壁，地势东高西低，较为平坦，现地表为耕地，种植农作物，北部断壁处可见少量的灰土。地表遗物不甚丰富，以陶器残片为主，有夹砂红陶饰绳纹陶片、夹砂灰陶片等。根据遗物初步判断这是一处包含夏家店下层文化、魏营子文化内涵的遗址。

调查采集夏家店下层文化陶器标本 4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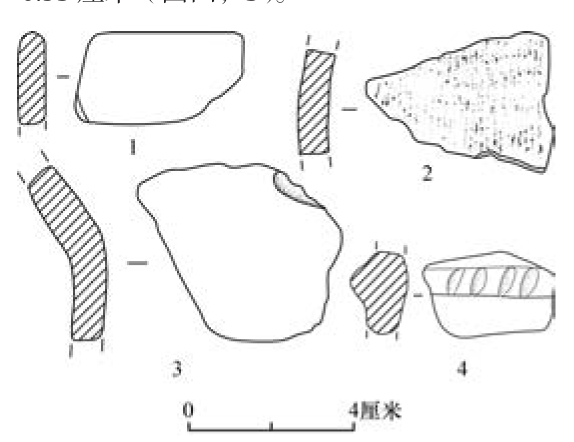
口沿　1 件。果树沟后台子遗址：5，夹砂红褐陶。直口，圆唇。素面。残高 2.23、壁厚 0.69 厘米（图四，1）。

腹片　3 件。果树沟后台子遗址：3，泥质灰褐陶。器表饰绳纹。残高 3.41、壁厚 0.67～0.72 厘米（图四，2）。果树沟后台子遗址：4，夹砂红褐陶。器表饰一周附加堆纹。残高 2.08、壁厚 0.77 厘米（图四，4）。果树沟后台子遗址：7，夹砂灰褐陶。颈部残片。斜领。素面。残高 4.29、壁厚 0.74～0.95 厘米（图四，3）。

采集魏营子文化陶器标本 3 件。

口沿　2 件。果树沟后台子遗址：2，夹砂红褐陶。陶质疏松。直口，外叠唇，叠唇下饰绳纹，纹饰经刮抹，不甚清晰。残高 4.09、壁厚 0.94～1.25 厘米（图五,7）。果树沟后台子遗址：6，夹砂红褐陶。陶质较为疏松。直口，外叠唇，叠唇外及器表均饰绳纹。残高 3.22、壁厚 0.95～1.02 厘米（图五，4）。

腹片　1 件。果树沟后台子遗址：1，夹砂红褐陶。陶质较为疏松。器表饰绳纹。残高 6.81、壁厚 0.73～0.92 厘米。



图四　果树沟后台子遗址采集夏家店下层文化陶器
1. 口沿（果树沟后台子遗址：5） 2～4. 腹片（果树沟后台子遗址：3、果树沟后台子遗址：7、果树沟后台子遗址：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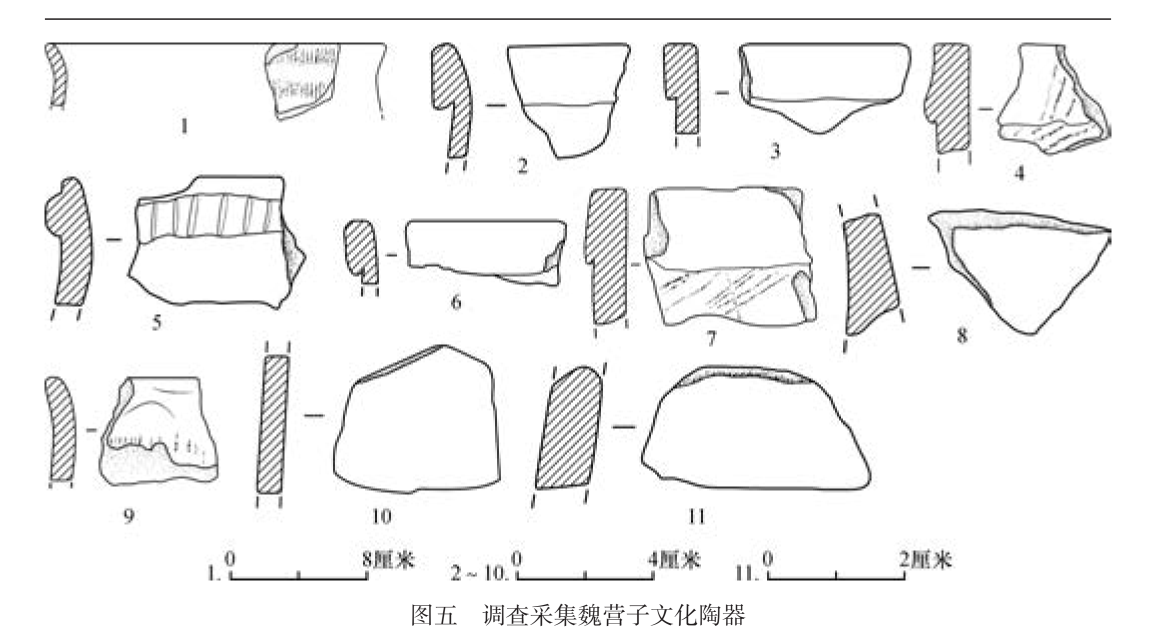
5. 小东沟东北台地遗址

小东沟东北台地遗址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山嘴子镇小东沟东北三家子河支流西南的山前台地上，面积约 6900 平方米。遗址地势西高东低，较为开阔平坦。遗址现地表为耕地，种植农作物。地表遗物较少，陶器主要为夹砂红陶片，器表多饰绳纹。根据地表遗物判断，这是一处单纯的魏营子文化遗址。

调查采集魏营子文化陶器标本 3 件。

口沿　1 件。小东沟东北台地遗址：3，夹砂红陶。陶质疏松。敞口，圆唇。器表饰绳纹，口沿下绳纹上饰一周附加堆纹，附加堆纹上饰戳印纹。残高 3.85、壁厚 0.59～0.9 厘米（图五，5）。

腹片　2 件。小东沟东北台地遗址：1，夹砂红陶。陶质疏松。陶器表面剥落严重。残高 3.7、壁厚 1.07～1.5 厘米（图五，8）。小东沟东北台地遗址：2，夹砂红陶。陶质疏松。素面。残高 1.81、壁厚 0.66～0.79 厘米（图五，11）。



图五　调查采集魏营子文化陶器

1、3～7、9. 口沿（西荒南台地遗址：8、宁家窑平顶山遗址：5、果树沟后台子遗址：6、小东沟东北台地遗址：3、宁家窑平顶山遗址：10、果树沟后台子遗址：2、西荒南台地遗址：3）　2、10. 陶器标本（羊草沟门村西北遗址：7、羊草沟门村西北遗址：1）　8、11. 腹片（小东沟东北台地遗址：1、小东沟东北台地遗址：2）

6. 西荒南台地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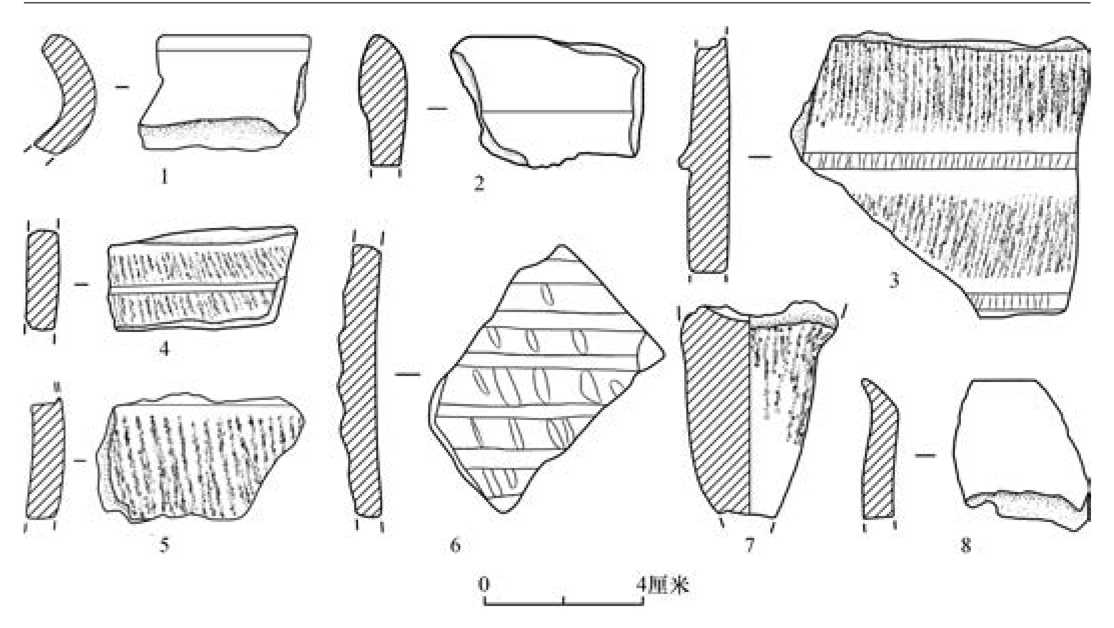
西荒南台地遗址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尤杖子乡三荒村西荒屯南大凌河支流老爷庙河右岸的台地上，面积约6000平方米。遗址地势西高东低，坡度较缓，北面台地下河谷内即现代村民组。台地北侧、南侧断壁上见有厚约1.6米的文化层。遗址现地表为耕地，种植农作物，地表遗物较少，以陶器残片为主，陶器有泥质黄褐陶片、泥质红褐陶片、夹砂黄褐陶片、鬲足等。根据遗物特征初步判断这里是一处包含夏家店下层文化、魏营子文化的遗址。

调查采集夏家店下层文化陶器标本8件。

口沿　3件。西荒南台地遗址：2，夹砂黑褐陶。侈口，尖唇。素面。残高3.82、壁厚0.66～0.77厘米（图六，8）。西荒南台地遗址：5，夹砂黄褐陶。直口，外叠唇。素面。残高3.34、壁厚0.71～1.19厘米（图六，2）。西荒南台地遗址：7，夹砂红褐陶。侈口，短领。素面。残高2.94、壁厚0.8厘米（图六，1）。

腹片　4件。西荒南台地遗址：4，夹砂黑褐陶。器表饰弦断绳纹。残高2.67、壁厚0.83厘米（图六，4）。西荒南台地遗址：6，夹砂红褐陶。器表饰绳纹。残高3.31、壁厚0.75厘米（图六，5）。西荒南台地遗址：9，夹砂灰陶。器表饰附加堆纹带绳纹。残高7.21、壁厚0.83～1.07厘米（图六，3）。西荒南台地遗址：10，泥质黄褐陶。器表饰数周附加堆纹，堆纹上饰戳印纹。残高6.73、壁厚0.68～0.96厘米（图六，6）。

鬲足　1件。西荒南台地遗址：1，夹砂黄褐陶。足跟呈柱状。表面饰绳纹。残高



图六　西荒南台地遗址采集夏家店下层文化陶器

1、2、8. 口沿（西荒南台地遗址：7、西荒南台地遗址：5、西荒南台地遗址：2） 3～6. 腹片（西荒南台地遗址：9、西荒南台地遗址：4、西荒南台地遗址：6、西荒南台地遗址：10） 7. 鬲足（西荒南台地遗址：1）

5.48 厘米（图六，7）。

采集魏营子文化陶器标本 2 件。

均为口沿　西荒南台地遗址：3，夹砂红褐陶。敞口，圆唇。口沿下饰绳纹。残高 3.22、壁厚 0.62 厘米（图五，9）。西荒南台地遗址：8，夹砂红陶。敞口，圆唇。口沿处饰绳纹，绳纹上一周经磨平处理。复原口径 20、残高 4.48、壁厚 0.63 厘米（图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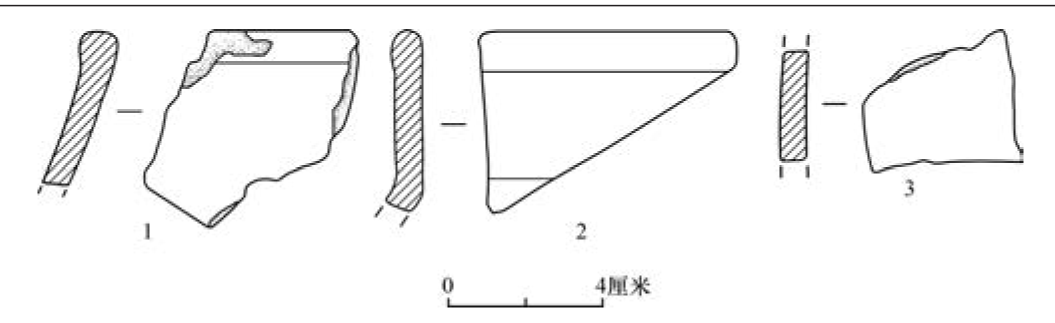
7. 羊草沟门西北遗址

羊草沟门西北遗址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甘招镇羊草沟门村西北一处山坡上，面积约 18700 平方米。遗址所在位置为一道西北东南走向山梁南端的坡地上，地势北高南低，较为平缓，南部山坡下为现代村民组。遗址现地表为杏树林，地表遗物较多，多数为泥质红陶、夹砂红陶、夹砂红褐陶且均为素面。采集标本有泥质红陶钵口沿、夹砂红陶叠唇罐口沿、夹砂红褐陶鋬耳等。根据遗物特征，判断这里是一处包含夏家店下层文化、魏营子文化、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遗址。

调查采集夏家店下层文化陶器标本 3 件。

口沿　2 件。羊草沟门村西北遗址：2，夹砂红褐陶。侈口，圆唇。素面。残高 5.2、壁厚 0.6 厘米（图七，1）。羊草沟门村西北遗址：5，泥质红褐陶。直口，圆唇，口沿下有一周凹槽。残高 4.75、壁厚 0.5 厘米（图七，2）。

腹片　1 件。羊草沟门村西北遗址：6，泥质红陶。素面。残高 3.4、壁厚 0.5 厘米（图七，3）。



图七　羊草沟门村西北遗址采集夏家店下层文化陶器

1、2. 口沿（羊草沟门村西北遗址：2、羊草沟门村西北遗址：5）　3. 腹片（羊草沟门村西北遗址：6）

调查采集魏营子文化陶器标本 2 件。

口沿　羊草沟门村西北遗址：7，夹砂红陶。陶质疏松。外叠唇。残高 3.35、壁厚 0.6 厘米（图五，2）。羊草沟门村西北遗址：1，夹砂红陶。陶质疏松。素面。残高 4.4、壁厚 0.5 厘米（图五，10）。

采集夏家店上层文化陶器标本 4 件。

口沿　2 件。羊草沟门村西北遗址：8，夹砂红褐陶。敞口，外叠唇。素面。残高 2、壁厚 0.5 厘米（图一〇，3）。羊草沟门村西北遗址：9，夹砂红陶。外壁磨光处理，敞口，外叠唇。素面。残高 2.75、壁厚 0.6 厘米（图一〇，4）。

器耳　2 件。羊草沟门村西北遗址：3，夹砂红陶。柱状鋬耳。陶器残高 3.85、壁厚 0.9、鋬耳厚 2.14 厘米（图一〇，10）。羊草沟门村西北遗址：4，夹砂红褐陶。柱状耳。陶片残高 5.1、壁厚 0.7、鋬耳厚 2.41 厘米（图一〇，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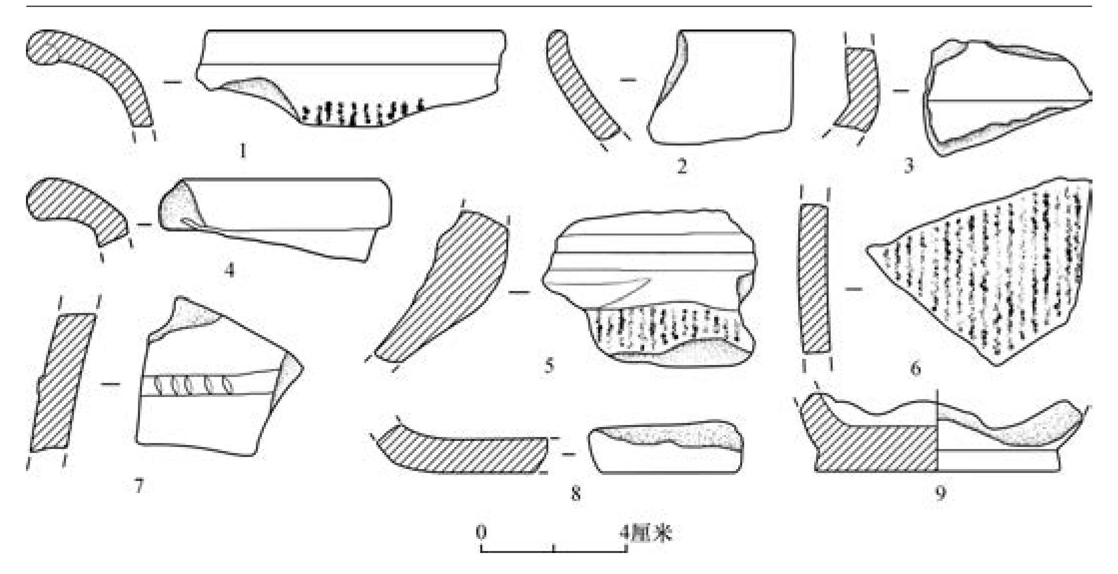
8. 宁家窑平顶山遗址

宁家窑平顶山遗址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老爷庙镇宁家窑北侧当地人称平顶山的山顶，面积约 5000 平方米。遗址所在山丘位于大凌河支流老爷庙河及其支流交汇的三角地带的山丘顶部，山下即河谷，现代村民组分布在河谷两侧的山脚下。遗址地势开阔平坦，现地表为耕地，种植农作物。地表遗物丰富，陶器有泥质红陶片、夹砂红陶片、夹砂灰陶片、夹砂黑褐陶片等。

调查采集夏家店下层文化陶器标本 9 件。

口沿　3 件。宁家窑平顶山遗址：2，泥质灰陶。敞口，外卷沿。口沿下器表饰绳纹。残高 2.62、壁厚 0.55 厘米（图八，1）。宁家窑平顶山遗址：3，泥质红陶。敞口，外卷沿。素面。残高 2.27、壁厚 0.77～0.84 厘米（图八，4）。宁家窑平顶山遗址：4，夹砂红陶。敛口，圆唇。素面。残高 3.12、壁厚 0.65 厘米（图八，2）。

腹片　3 件。宁家窑平顶山遗址：6，泥质黄陶。器表饰附加堆纹，附加堆纹上饰压印纹。残高 4.36、壁厚 0.98 厘米（图八，7）。宁家窑平顶山遗址：7，泥质红陶。折领部分。素面。残高 3.2、壁厚 0.8～0.84 厘米（图八，3）。宁家窑平顶山遗址：8，夹



图八　宁家窑平顶山遗址采集夏家店下层文化陶器

1、2、4. 口沿（宁家窑平顶山遗址：2、宁家窑平顶山遗址：4、宁家窑平顶山遗址：3）
3、6、7. 腹片（宁家窑平顶山遗址：7、宁家窑平顶山遗址：8、宁家窑平顶山遗址：6）
5. 甗腰（宁家窑平顶山遗址：12） 8、9. 器底（宁家窑平顶山遗址：11、宁家窑平顶山遗址：13）

砂红陶。器表饰绳纹。残高 5.14、壁厚 0.7 厘米（图八，6）。

甗腰　1 件。宁家窑平顶山遗址：12，夹砂红褐陶。腰部贴附一周泥条。款足部分外壁饰绳纹。残高 4.3、款足壁厚 0.77 ~ 1.38 厘米（图八，5）。

器底　2 件。宁家窑平顶山遗址：11，夹砂红陶。平底。素面。残高 1.45、壁厚 0.87、底厚 0.92 厘米（图八，8）。宁家窑平顶山遗址：13，夹砂红陶。弧腹，台底。素面。底径 6.74、残高 2.15、壁厚 0.69、底厚 0.58 厘米（图八，9）。

调查采集魏营子文化陶器标本 3 件，均为口沿。

宁家窑平顶山遗址：5，夹砂红陶。直口，外叠唇。素面。残高 2.61、壁厚 0.6 ~ 0.97 厘米（图五，3）。宁家窑平顶山遗址：10，夹砂红陶。直口，外叠唇。残高 1.91、壁厚 0.46 ~ 0.86 厘米（图五，6）。

调查采集夏家店上层文化陶器标本 2 件。

口沿　1 件。宁家窑平顶山遗址：9，夹砂灰陶。敛口，圆唇，口沿下有一周浅凸槽。残高 4.04、壁厚 0.57 ~ 0.76 厘米。

鋬耳。宁家窑平顶山遗址：1，夹砂黑褐陶。陶器内、外壁均经刮抹，弧腹。鋬耳呈扁长方体。陶片残高 8.24、壁厚 0.66、鋬耳厚 3.18 厘米（图一〇，8）。

9. 西梁山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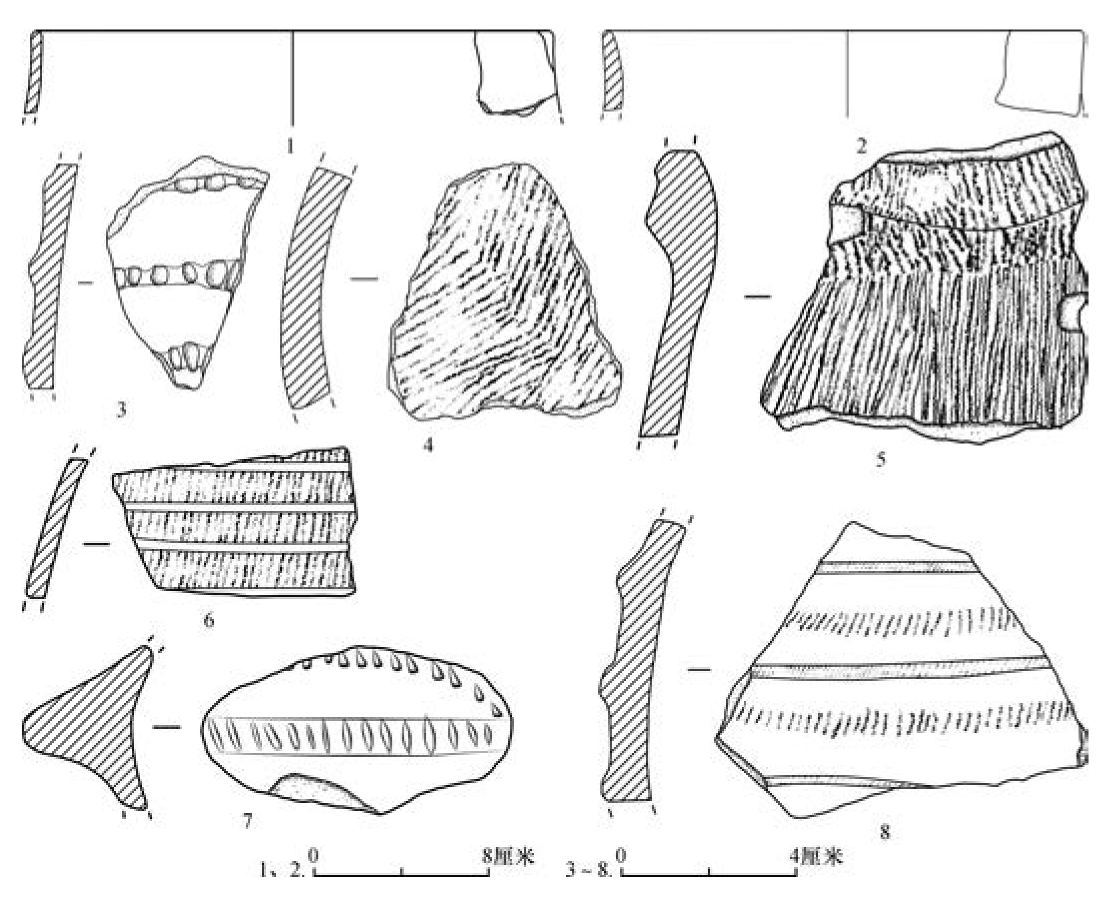
西梁山遗址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羊角沟镇大黄杖子村南当地人称西梁山的山顶上，面积约 4400 平方米。遗址所在山丘位于自东南向西北注入大凌河的季节河右岸一

梁状山丘顶部，地势北高南低，较为开阔平坦。遗址现地表部分为耕地，种植农作物。遗址靠近山顶位置发现石墙迹象。地表遗物较为丰富，陶器有夹砂灰褐陶饰附加堆纹带绳纹陶片、夹砂红褐陶甗腰残片、夹砂红褐陶口沿、泥质灰陶鋬耳等。根据遗物特征，判断这是一处包含夏家店下层文化和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遗址。

调查采集夏家店下层文化陶器标本 8 件。

口沿　2 件。西梁山遗址：9，泥质灰褐陶。直口，圆唇。器壁有慢轮修整痕迹。素面。复原口径 22、残高 3.9、壁厚 0.5 ~ 0.77 厘米（图九，2）。西梁山遗址：13，夹砂黄褐色陶。侈口，圆唇。内、外壁有慢轮修整痕迹。素面。复原口径 23、残高 3.82、壁厚 0.53 厘米（图九，1）。

器耳　1 件。西梁山遗址：11，泥质灰陶。横鸡冠状耳。陶片残高 3.82、壁厚 0.35 ~ 0.57、鋬耳厚 0.56 ~ 2.89 厘米（图九，7）。



图九　西梁山遗址采集夏家店下层文化遗物

1、2. 口沿（西梁山遗址：13、西梁山遗址：9）　3、4、6、8. 腹片（西梁山遗址：7、西梁山遗址：14、西梁山遗址：5、西梁山遗址：1）　5. 甗腰（西梁山遗址：4）　7. 器耳（西梁山遗址：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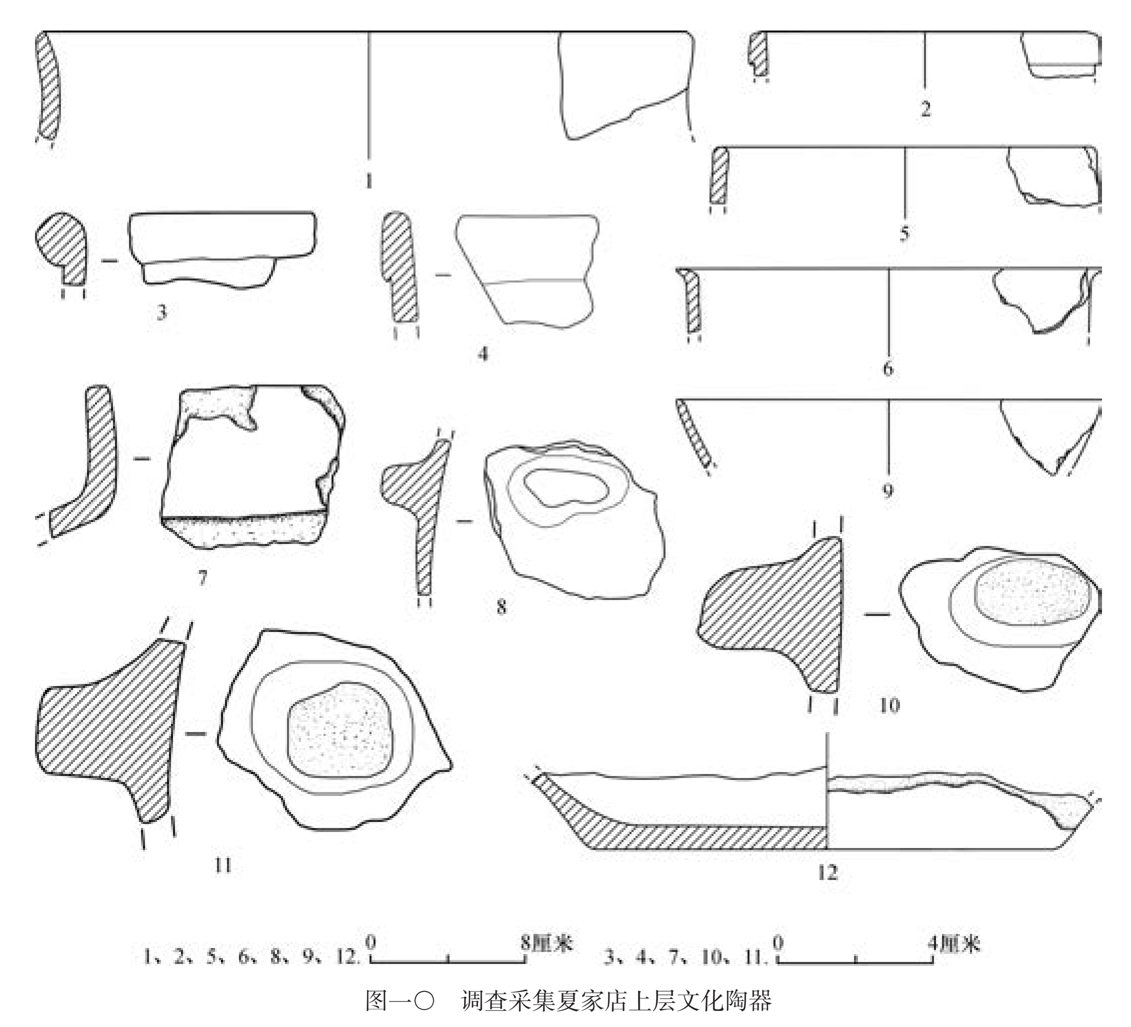
腹片　4 件。西梁山遗址：1，泥质灰褐陶。内壁经过刮抹修整。外壁饰附加堆纹带绳纹。残高 6.73、壁厚 0.71 ~ 0.96 厘米（图九，8）。西梁山遗址：5，泥质灰褐陶。内壁

经过刮抹修整。外壁饰弦断绳纹。残高 3.46、壁厚 0.36 ~ 0.44 厘米（图九，6）。西梁山遗址：7，泥质陶。内壁灰色，外壁呈红褐色。器表饰附加堆纹，附加堆纹上饰戳印纹。残高 5.32、壁厚 0.51 厘米（图九，3）。西梁山遗址：14，夹砂陶。颜色不均，内壁呈灰色，外壁呈黄褐色。器表饰绳纹。残高 5.85、壁厚 0.83 ~ 0.95 厘米（图九，4）。

甗腰　1 件。西梁山遗址：4，夹砂红褐陶。腰部内收。外壁饰一周条状附加堆纹，附加堆纹和下面款足部分均饰绳纹。残高 7.15、壁厚 0.71 ~ 0.83 厘米（图九，5）。

采集夏家店上层文化陶器标本 7 件。

口沿　6 件。西梁山遗址：2，夹砂陶。外壁呈黑色，内壁呈红褐色，内、外壁均经刮抹处理，侈口，圆唇。素面。复原口径 34、残高 5.57、壁厚 0.84 厘米（图一〇，1）。西梁山遗址：3，夹砂红褐陶。敞口，尖唇，唇内抹斜，斜腹。复原口径 22、残



图一〇　调查采集夏家店上层文化陶器

1 ~ 7、9. 口沿（西梁山遗址：2、西梁山遗址：12、羊草沟门村西北遗址：8、羊草沟门村西北遗址：9、西梁山遗址：10、西梁山遗址：6、西梁山遗址：8、西梁山遗址：3） 8. 鋬耳（宁家窑平顶山遗址：1） 10、11. 器耳（羊草沟门村西北遗址：3、羊草沟门村西北遗址：4） 12. 器底（西梁山遗址：15）

高 3.93、壁厚 0.53 厘米（图一〇，9）。西梁山遗址：6，夹砂红褐陶。侈口，尖圆唇。素面。复原口径 22、残高 3.38、壁厚 0.6 厘米（图一〇，6）。西梁山遗址：8，夹砂灰褐陶。敞口，方唇，短领。素面。残高 4.21、壁厚 0.64 厘米（图一〇，7）。西梁山遗址：10，夹砂灰褐陶。口微敛，圆唇。素面。复原口径 19、残高 3.09、壁厚 0.8 厘米（图一〇，5）。西梁山遗址：12，夹砂红褐陶。直口，外叠唇。复原口径 18、残高 2.38、壁厚 0.66 厘米（图一〇，2）。

器底　1 件。西梁山遗址：15，夹砂陶。外壁黑，内壁灰，斜腹，平底。素面。底径 24、残高 4.36、壁厚 0.84 厘米（图一〇，12）。

三、初步认识

1）夏家店下层文化主要分布在辽西地区的西拉木伦河，老哈河，教来河，大、小凌河流域。本次调查发现青铜时代遗址中，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数量最为丰富，较新石器时代红山文化、小河沿文化遗址数量有质的飞跃，也远高于青铜时代魏营子文化、夏家店上层文化遗址数量，遗址分布范围广且密集，反映了夏家店下层文化时期人口规模有了非常大的增长。遗址主要沿大凌河及其支流两岸分布，选址多倾向邻近河流的山丘顶部或山前台地，在考虑邻近水源因素的同时也兼顾利于农业生产等因素。遗址范围内地表遗物普遍较为丰富，陶器种类丰富，陶器陶质坚硬，火候较高，多内壁可见慢轮修整留下的痕迹。石器中石质生产工具较丰富，多见石锄、石铲、石斧等。可见，夏家店下层文化时期生产力水平较高。

2）本次调查发现包含魏营子文化内涵的遗址，但是数量不多，较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数量骤减，且采集遗物数量不甚丰富。遗址主要分布在大凌河及其支流牤牛河两岸的丘陵顶部或山前台地，遗址选址多与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有重合。研究普遍认为魏营子文化在承袭夏家店下层文化因素基础上，吸收了高台山文化、内蒙古地区文化因素，以及部分中原地区文化因素[①]。魏营子文化内涵的复杂性表明辽西地区夏家店下层文化之后进入了文化动荡阶段。目前调查和发掘材料显示魏营子文化仅分布在大、小凌河流域，遗址数量少，且遗存也不甚丰富。遗址主要分布在较大的河流两岸，且离河流较近，研究显示辽西科尔沁沙地的第二次扩张出现在夏家店下层文化结束之后的 3300～2800aBP[②]，反映了当时出现了气候波动。魏营子文化遗存较夏家店下层文化骤减，除夏家店下层文化之后，辽西地区各文化势力相互角逐导致社会的不稳定外，也受

① 郭大顺：《试论魏营子类型》，《考古学文化论集（一）》，文物出版社，1987 年；董新林：《魏营子文化初步研究》，《考古学报》2000 年 1 期；赵宾福：《从并立到互动：辽宁青铜时代的文化格局》，《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年 1 期。

② 夏正凯：《内蒙古西拉木伦河流域考古文化演变的地貌背景分析》，《地理学报》2000 年 3 期。

到环境变化影响。

3）调查发现夏家店上层文化遗址数量虽较魏营子文化遗址有所增加，但数量依旧不是很多，主要沿大凌河及支流两岸分布。遗址多位于河流岸边的丘陵顶部或较为平坦的山前台地上，多距河流较近。学术界普遍认为夏家店上层文化起源于西拉木伦河流域，逐渐向南发展，形成了以老哈河流域为中心，北达西拉木伦河、南至滦河流域的分布情况①。西拉木伦河流域夏家店上层文化遗址以大井遗址为代表，陶器陶质多为夹石英砂岩的夹砂陶，器表饰锥刺点纹和压印几何形纹饰②。老哈河流域夏家店上层文化陶器皆为夹砂陶，有红褐陶和灰褐陶两种，质地疏松，素面为主，器表多经打磨。本次调查采集夏家店上层文化遗物以夹砂陶为主，烧制火候偏低，器表多经磨光处理，多素面，表现出时代较晚的特征。

执笔：于怀石　樊圣英　熊增珑
蔡　强　李　健
绘图：于怀石　马红光

Investigation and Harvest of Bronze Age Sites in the Upper Reaches of the Daling River in Kazuo County, Liaoning Province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in Liaoning Province

Abstract: In 2017, the Liaoni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conducted an archaeological survey on the upper reaches of the Daling River in Kazuo County. A total of 167 Bronze Age sites were investigated, including 163 sites of the Lower Xiajiadian Culture, 16 sites of the Weiyingzi Culture, and 33 sites of the Upper Xiajiadian Culture. This survey helps to comprehensively understand the distribution and connotation of Bronze Age sites in the upper reaches of the Daling River in Kazuo County, and it also supplements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changes in Bronze Age archaeological culture in the area.

Keywords: Daling River; Bronze Age; Lower Xiajiadian Culture; Weiyingzi cultural sites; Upper Xiajiadian Culture

---

①　朱永刚：《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文化论集（一）》，文物出版社，1987 年。

②　辽宁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辽宁林西县大井古铜矿 1976 年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7）》，文物出版社，1983 年。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东乌鸡村东汉墓葬发掘简报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北京市顺义区文物管理所

摘要：2020 年 3 月中旬，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现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对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东乌鸡村发现的两座墓葬进行了抢救性考古发掘，出土陶器、铜器等各类器物 16 件。根据墓葬形制及出土器物判断，两座墓葬时代应为东汉晚期至魏晋。考古发掘所获材料为填补北京地区东汉晚期墓葬发展序列提供了新的资料，对研究这一时期物质文化及丧葬习俗具有参考意义。

关键词：北京市　顺义区　东汉　砖室墓

顺义区东乌鸡村位于北京市区的东北部，距离北京市区直线距离约 50 千米，位于顺义区的北部。该考古发掘区域位于顺义区北小营镇北部，北侧紧邻木林镇，东邻北府村，西邻西乌鸡村（图一）。2020 年 3 月中旬，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东乌鸡村村民在平整土地过程中，发现古代墓葬两座并报告北京市顺义区文物管理所，随后由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现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对两座墓葬进行了抢救性考古发掘，现将发掘情况简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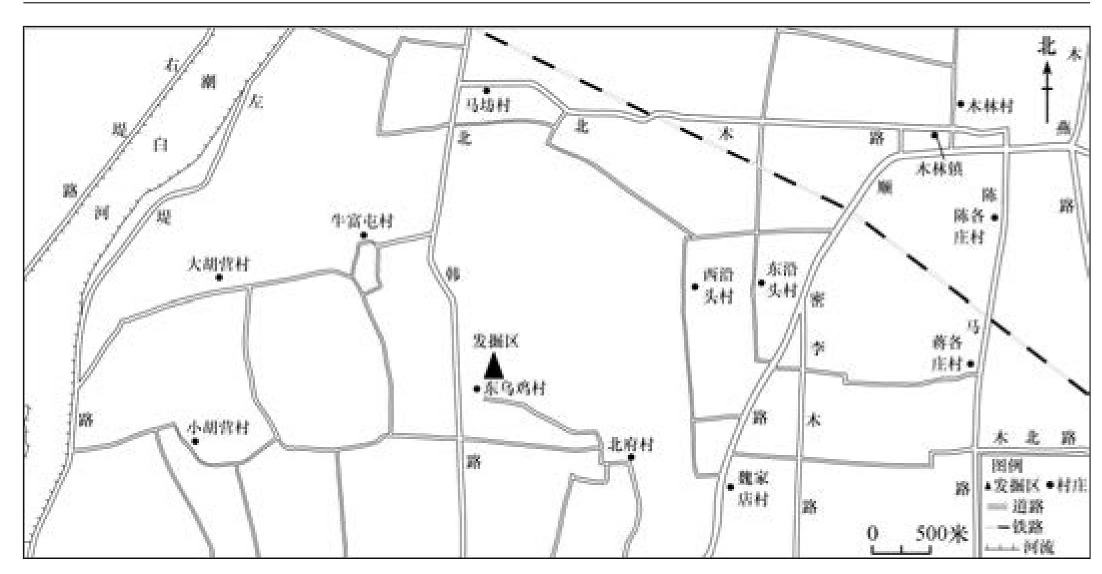
一、M1

M1 位于发掘区的西部，东邻 M2，由于破坏严重，砖结构仅残留底部，墓向 16°（图二；图版一三，1）。

1. 墓葬形制

“凸”字形竖穴土圹多室墓，由墓道、甬道、墓室三部分组成。

墓道：位于墓圹的北端，为近似梯形斜坡状。口长 5.06、宽 0.9 ~ 1.1、深 0 ~ 1.3 米，坡度为 18°，底坡长 4.02 米。坡底处有宽 0.52、高 0.1 米的台阶，台阶上一层横



图一 墓葬发掘位置示意图

砌平砖，长 0.8、宽 0.16 米，台阶到甬道门长 0.56 米。墓道最深处与甬道底平。

甬道：北接墓道，平面近似长方形，长 4.7、宽 2.4 米，拱券式，券顶坍塌，底部砖墙内圹长 4.7、宽 1.04～1.24、残高 1.66～2.06 米。甬道底先用甃砖平铺一层，上面再用一层 0.3 米 ×0.3 米 ×0.06 米的方砖对缝平铺一层。东西壁使用青砖一甃两卧叠砌至 1.34 米处，再以上用卧砖错缝叠砌内收起券结顶，墙厚 0.64 米。甬道内有三重封门墙，砌法为一甃两卧，自北向南第一重墙残高 1.98 米，第二重墙距第一重墙 1.72、残高 1.34 米，第三重墙距第二重墙 1.94、残高 0.28 米。

墓室：位于墓圹南端，平面近似“刀”形，由北到南依次分为前室、后室，侧室位于前室西侧。土圹长 9.02、宽 9 米。

前室：墓门与甬道相通，现墓门已破坏。前室砖墙内圹长 3.48、宽 3.34 米。墓底未见铺底砖，东墙北部残存一层，由两排顺砖和一排丁砖平铺而成，残长 1.36、残宽 0.64、残高 0.06 米；西墙北部残存一层，一顺两丁平铺而成，残长 0.64、残宽 0.48、残高 0.06 米。

后室：土圹平面近似长方形，土圹长 4.9、宽 3.6 米，砖墙厚 0.64 米，墙与土圹之间用花土填实，宽 0.02～0.14 米。后室墙平面呈弧边方形，砖墙内圹长 3.92、宽 1.94～2.1 米。后室通过后室甬道与前室相连，后室甬道宽 0.96、进深 0.98 米。甬道东墙残高 0.84、西墙残高 0.84 米。后室四壁使用青砖两甃一卧垒砌而成，后室甬道壁保存较好，后室壁仅残存下部一层平砖。

侧室：平面近似长方形，侧室通过侧室甬道与前室连接，砖墙内圹长 2.8、宽 1.6 米，墙宽 0.64 米，墙与土圹之间用花土填实，宽 0.02～0.14 米。甬道砖墙内圹宽 0.86、进深 0.44、残高 1.24～1.3 米。侧室铺底砖均破坏不存，四壁砌法同后室，南壁残存一



图二　M1平、剖面图

层卧砖，长 1.16、高 0.06 米，北壁残存一层甃砖（半砖），长 1.3、高 0.16 米。用砖均为泥质青砖，一种规格为 0.32 米 ×0.16 米 ×0.06 米，面饰绳纹和素面两种；一种为 0.3 米 ×0.3 米 ×0.06 米方砖，面饰乳钉纹、菱纹及文字。

墓内无木棺痕迹，未发现人骨，葬式不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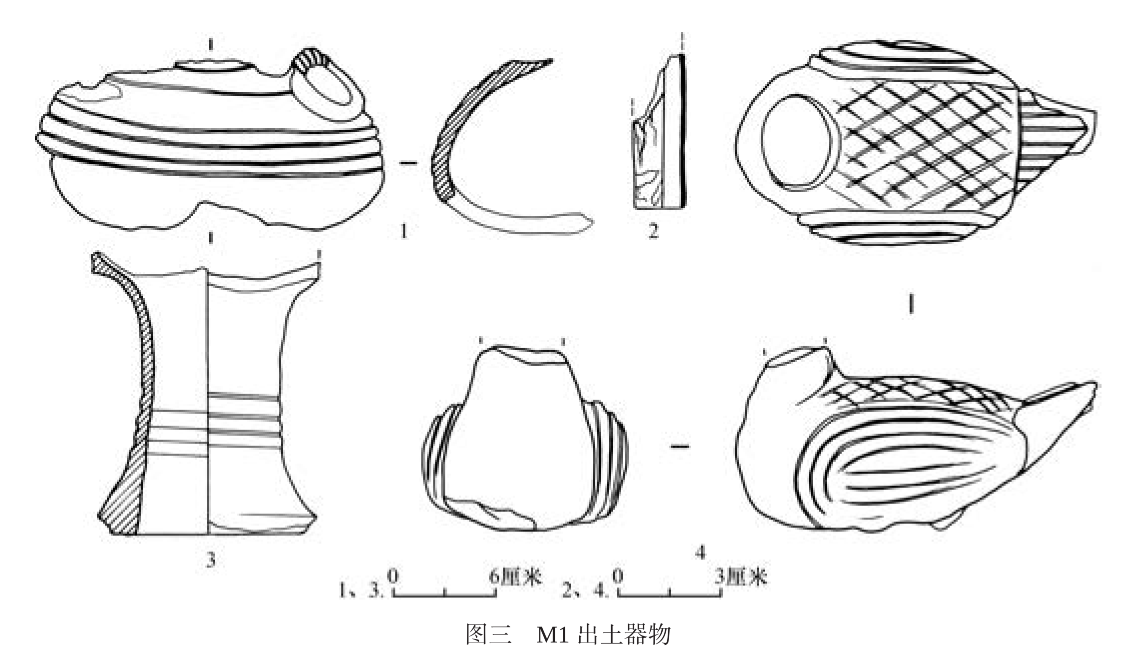
2. 出土器物

M1 出土器物均采集于前室填土内，除铜钱外均为残片，有陶家禽、陶壶口、陶器残片、铜钱、铜管形器等。

陶家禽　1 件。M1：2。泥质红褐陶。模制。表面施黑褐色陶衣。头部、尾部、腿残缺。腹部中空，尾下有一孔。身侧线刻划出翅膀，身上部刻划数条菱形纹，尾部刻划数道沟槽。残长 10.5、宽 6、残高 5.4 厘米（图三，4；图版一四，1）。

陶壶口　1 件。M1：3，推测为陶壶颈部。泥质灰陶。轮制。盘口，高束颈，颈中部有三周凹弦纹。口径 13.4、颈径 8、残高 16.7 厘米（图三，3；图版一四，2）。

陶器残片　1 件。M1：5，推测为陶壶肩腹部。灰陶。轮制。残缺。扁腹，肩部饰双环，腹下部饰三道凹弦纹。残长 20.3、残宽 10.8 厘米（图三，1；图版一四，3）。



图三　M1 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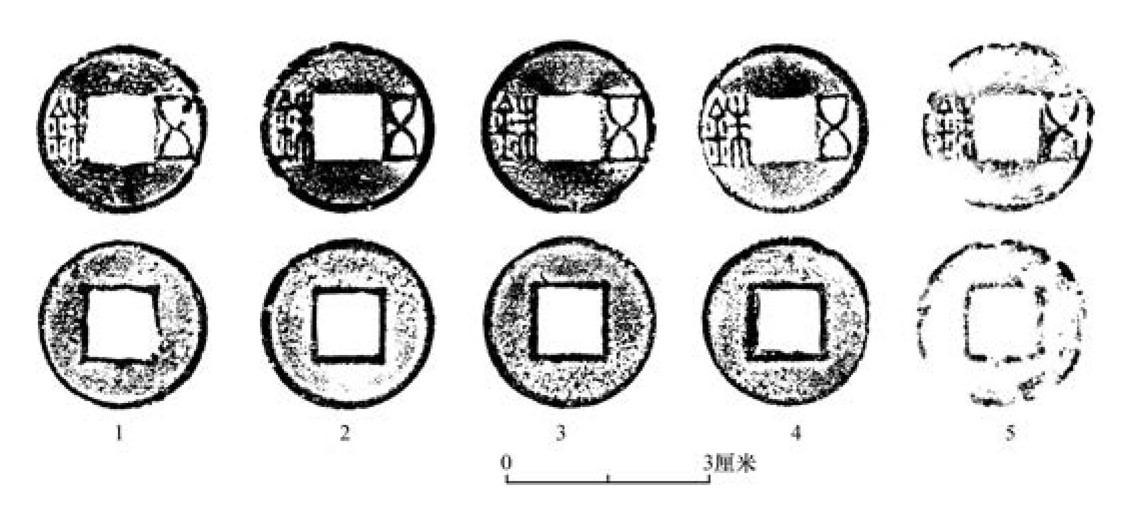
1. 陶器残片（M1：5） 2. 铜管形器（M1：4） 3. 陶壶口（M1：3） 4. 陶家禽（M1：2）

铺地方砖标本　2 件。M1：6、M1：7。泥质青砖。浅浮雕，四周饰菱纹，内部正中及四角各有一乳钉纹，正中乳钉纹向外连接 4 个对称的菱形纹，菱形纹中均匀分布篆体“大吉昌富”字样。长 30、宽 30、高 6 厘米（图五，1、2）。

铜钱　4 枚。M1：1。均为五铢钱，形制、大小相同，有锈蚀。均为圆钱方穿，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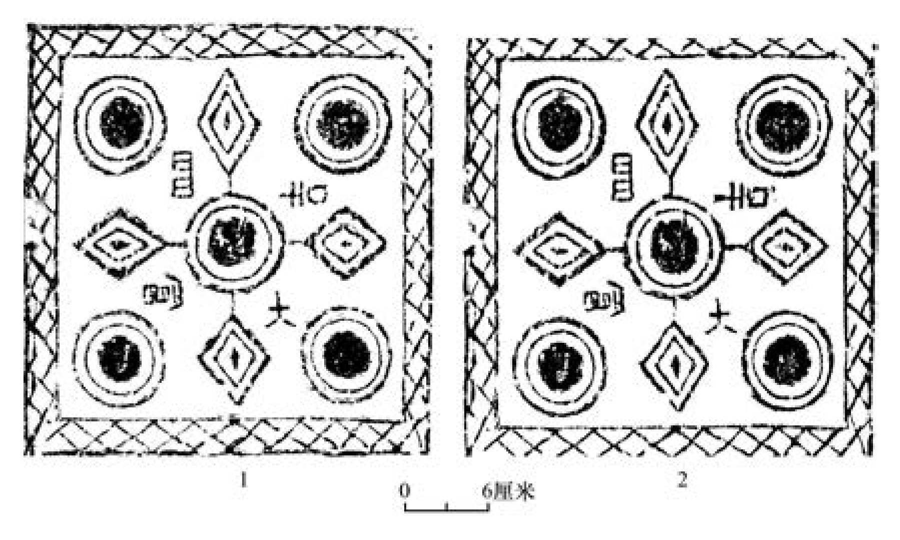
背有郭，正面隶书“五铢”，对读。“五”字交叉两笔缓曲，“铢”的“金”字头呈等腰三角形，“朱”字上横圆折。4 枚铜钱直径均 2.5 厘米（图四，1 ~ 4）。

铜管形器　1 件。M1：4。锈蚀严重，边部残缺。圆柱体，中空。残长 4.5、外径 1.4、孔径 1.2 厘米（图三，2；图版一四，4）。



图四　M1、M2 铜钱拓片

1 ~ 4. 铜钱（M1：1-1、M1：1-2、M1：1-3、M1：1-4）5. 铜钱（M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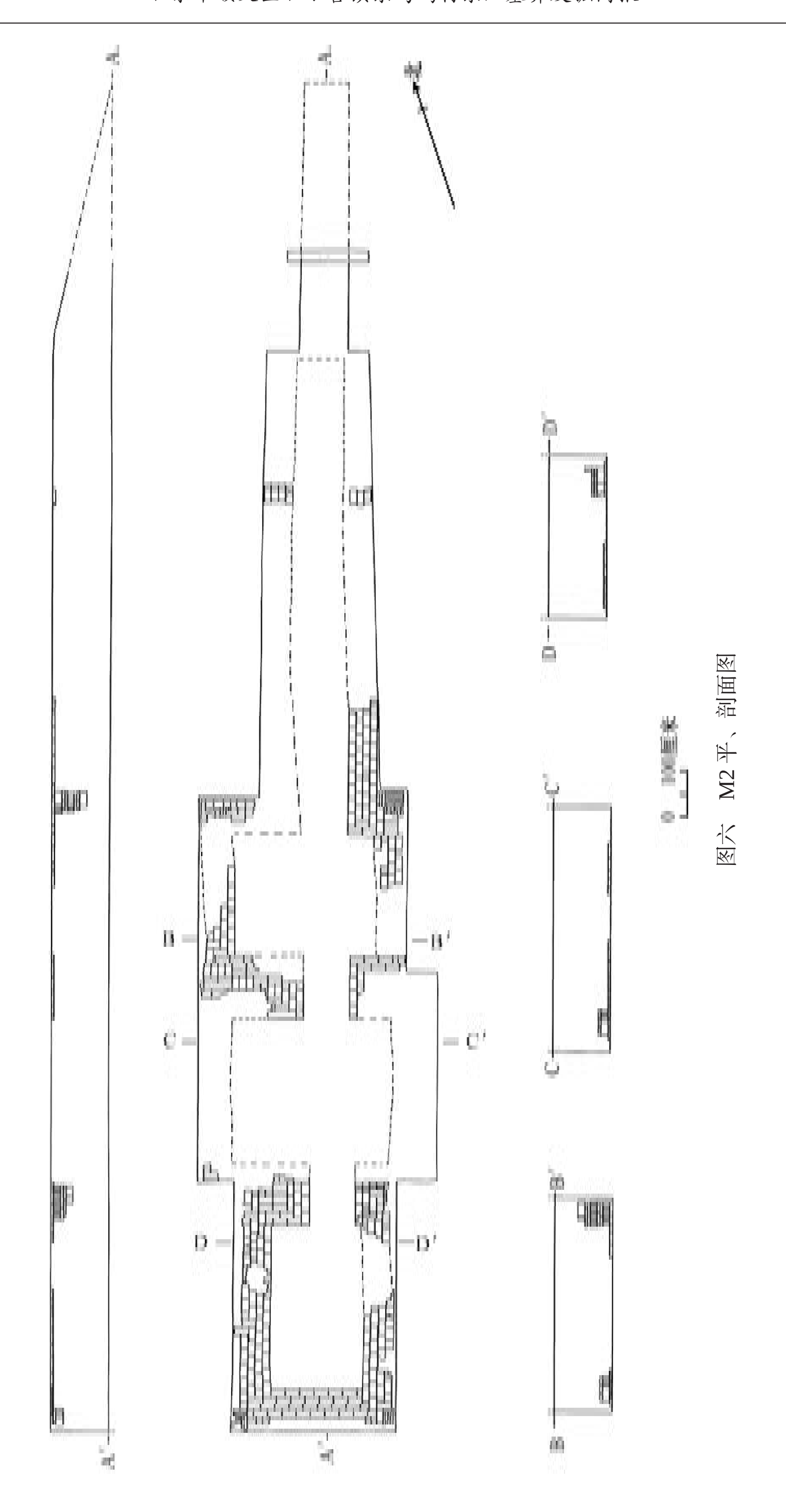


图五　M1 铺地方砖拓片

1. M1：6　2. M1：7

二、M2

M2 位于发掘区的西部，西邻 M1，由于破坏严重，砖结构仅残留底部，墓向 20°（图六；图版一三，2）。



图六 M2平、剖面图

1. 墓葬形制

“凸”字形竖穴土圹多室墓，由墓道、甬道、前室、中室和后室五部分组成。

墓道：位于墓圹北部，为近似梯形斜坡状，北部有线杆存在未发掘。清理口残长6、宽1～1.1、深0～1.3米，坡度为10°，底坡残长5.8米。填土为黄褐色花土，土质较硬，较纯净。

甬道：平面近似长方形，长9.8、宽2.3～2.7、深1.3米。底部未见铺底砖，甬道墙大部分已破坏，仅存甬道口东侧与前室门连接处一层砖墙，顺砖错缝平铺而成。墙长1.8、宽0.64米，甬道墙与土圹之间用花土填充，宽0.02～0.06米。在清理甬道填土时发现有花纹残砖，与M1甬道铺底砖相同，推测该墓铺底砖也可能是花砖。

前室：门与甬道相连，门宽1.04、进深0.96米。前室平面近似长方形，土圹东西长4.6、南北宽2.7米。西墙已破坏，东墙残高0.78米，一甃两卧错缝叠砌而成，宽0.64米。

中室：位于前室与后室之间，平面近似长方形，土圹长5.36、宽4.7米，砖墙厚0.64米，墙与土圹之间用花土填实，宽0.12～0.3米。砖墙内圹长3.5～3.6、宽3.2～3.26米。门宽约1.04、残高0.06米。东、西墙已完全破坏。

后室：平面近似长方形，土圹长5.6、宽3.76米，墙壁厚0.64米，墙壁至土圹之间用花土填实，宽0.06～0.2米。后室墙平面为弧边方形，砖墙内圹长3.68、宽2～2.06米。后室通过后室甬道与中室相连，后室甬道宽1.04、进深1.38米。甬道东墙残长0.96、残高0.5米，西墙残长0.96、残高0.06米。后室东、西壁为顺砖错缝平铺而成，宽0.64、残高0.06米，南墙为丁砖错缝平铺而成，残高0.06米，西南角和东南角各残留半截甃砖纵横对砌一层，残高0.22米。用砖均为泥质青砖，规格为0.32米×0.16米×0.06米，面饰有绳纹和素面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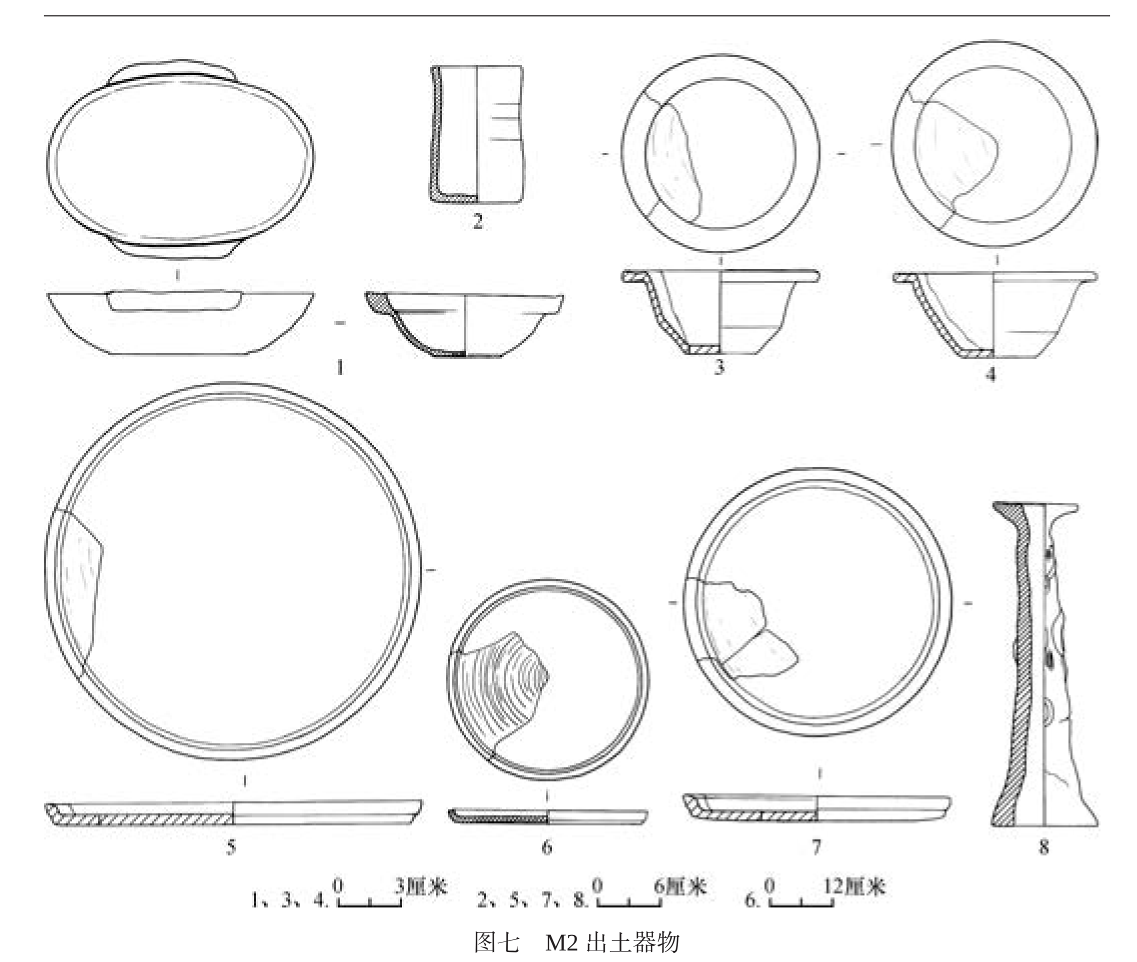
2. 出土器物

M2出土器物均采集于前室填土内，除铜钱外多为残片，有陶耳杯、陶案、陶卮、陶灯、陶釜、铜钱等共9件器物。

陶耳杯　1件。M2∶2。出土时残，可修复。泥质灰陶。外形椭圆，浅腹，平底，两侧各有一耳。长12.6、宽9.3、高3.1厘米（图七，1；图版一四，5）。

陶案　3件。M2∶3。出土时残，可修复。泥质灰陶。浅盘，正圆形。口径35.9、底径34、高2厘米（图七，5；图版一四，6）。M2∶8。出土时残，可修复。泥质灰陶。浅盘，正圆形。口径38、底径36、高4.5厘米（图七，6；图版一五，5）。M2∶9。出土时残，可修复。泥质灰陶。浅盘，正圆形。口径25.4、底径24.2、高2.4厘米（图七，7；图版一五，6）。

陶卮　1件。M2∶4。出土时残，可修复。泥质灰陶。快轮制成。圆腹，侈口，形似小瓶。口径8.5、底径8.8、高13厘米（图七，2；图版一五，1）。



图七 M2 出土器物

1. 陶耳杯（M2：2） 2. 陶卮（M2：4） 3、4. 陶釜（M2：6、M2：7） 5～7. 陶案（M2：3、M2：8、M2：9）
8. 陶灯（M2：5）

陶灯 1件。M2：5。出土时灯盏残缺。泥质红褐陶。口径8、底径10.2、残高30.8厘米（图七，8；图版一五，2）。

陶釜 2件。M2：6。出土时残，可修复。泥质灰陶。快轮制成。敞口，宽沿外折，平底。口径9.6、底径3.5、高4厘米（图七，3；图版一五，3）。M2：7。出土时残，可修复。泥质灰陶。快轮制成。敞口，宽沿外折，平底。口径9.7、底径3.5、高4.1厘米（图七，4；图版一五，4）。

铜钱 1枚。M2：1。为五铢钱，锈蚀严重，周郭残损，钱文可辨，“五”字交叉两笔缓曲，“铢”的“金”字头呈等腰三角形，“朱”字上圆折。直径2.5厘米（图四，5）。

三、结 语

本次发掘的两座汉代砖室墓均破坏严重，未见葬具及朽痕，墓主葬式、性别不详。

但从墓葬形制、随葬器物及平面位置关系判断，推测为东汉晚期家族合葬墓。

两座墓葬仅出土少量陶器残片，其中 M1 出土陶家禽虽残损，但在东汉中晚期墓葬中较为常见，与河北阜城桑庄东汉墓[①]中出土陶鸭器形相近，桑庄东汉墓时代判断不早于东汉灵帝、献帝，属东汉晚期墓葬。M1 中出土陶器肩腹部残片通过器形判断，推测为陶壶，与北京顺义临河村东汉墓[②]中出土陶壶器形接近，该墓葬时代判断为东汉晚期。M2 出土陶灯通过灯身残缺断口判断应为多枝灯，器形与北京平谷西柏店墓1[③]中出土九枝灯相近，西柏店墓 1 年代判断为东汉晚期灵帝至西晋。因此东乌鸡村 M1、M2 年代也应接近，应为东汉晚期至魏晋。这两座墓葬的发掘为填补北京地区东汉晚期墓葬发展序列提供了新的资料，对研究这一时期物质文化及丧葬习俗具有参考意义。

项目负责人：魏　然
发　　　掘：魏　然　王同堂　高洪秀
修　　　复：王丽红
绘　　　图：畅玲君
摄　　　影：张　旭　王同堂
整　　　理：魏　然　卜彦博
执　　　笔：卜彦博　高洪秀　魏　然

Report on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 of Eastern Han Tombs in Dongwuji Village, Beixiaoying Town, Shunyi District, Beijing

Beijing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Beijing Institute of Cultural Heritage)
Shunyi Municipal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Abstract: In mid-March 2020, the former Beijing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now Beijing Municipal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Beijing Institute of Cultural Heritage)] conducted an archaeological retrieved excavation of two tombs found in Dongwuji village, Beixiaoying Town, Shunyi District, Beijing, and unearthed 16 pieces of various artefacts,

①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阜城桑庄东汉墓发掘报告》,《文物》1990 年 1 期。
②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顺义临河村东汉墓发掘简报》,《考古》1977 年 6 期。
③ 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平谷县西柏店和唐庄子汉墓发掘简报》,《考古》1962 年 5 期。

including pottery and bronze vessels. According to the shape of the tombs and the artefacts unearthed, the two tombs should be dated from the late Eastern Han Dynasty to the Wei and Jin Dynasties. The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s have provided new information to fill in the sequence of the development of tombs in the late Eastern Han Dynasty in Beijing area. In addition, they have significance for studying material culture and funerary customs in this period.

Keywords: Beijing; Shunyi District; Eastern Han Dynasty; Brick chambered tomb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石太庄村汉、唐、辽代墓葬考古发掘简报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摘要：为配合北京市大兴区城市基本建设，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现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在瀛海镇石太庄村发掘一批汉、唐、辽代墓葬。发掘区文化层和各类遗迹均遭不同程度破坏。墓葬与窑址形制多样，墓葬出土器物时代特征明显，与以往北京地区发现的汉、唐、辽代墓葬类似，这批材料为研究当地丧葬习俗提供了新资料。

关键词：北京市　大兴区　汉代墓葬　唐代墓葬　辽代墓葬

2019 年 10 ~ 12 月，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现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为配合这一地区土地开发项目建设，在发掘区所属地块前期考古勘探成果的基础上，对发现遗迹开展了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发掘区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石太庄村，西距亦柏路约 400、北距南六环约 850 米（图一），共发掘墓葬 16 座（图二）。

一、地层堆积

发掘区地势平坦，在开展考古工作前，这一区域主要为村庄及道路，考古勘探时，场地已全部完成拆迁及土地平整。经考古勘探、发掘后发现，这一区域的地层堆积相对简单，且不同时代遗迹的开口层位因严重破坏而失去了层位关系，因此判断该区域曾经过大规模取土及土地平整工作，现有地表以上地层均已破坏殆尽。现状地层分为 2 个层位，具体情况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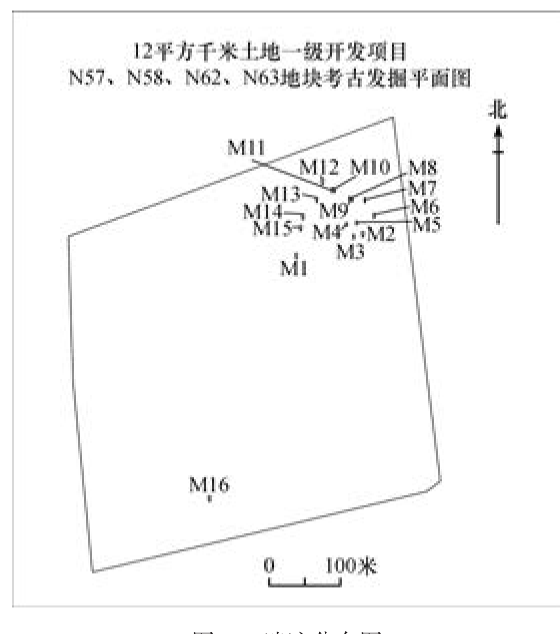
第 1 层：0 ~ 0.3 米。表土层。呈黄褐色，土质松软，内含植物根系，遍布全发掘区。

第 2 层：0.3 ~ 1 米。褐色土，土质较硬，间断分布于全发掘区。

第 2 层以下为浅黄色生土，内含料姜石，无其他包含物。



图一 发掘区位置示意图



图二　遗迹分布图

二、墓葬与遗物

本次考古发掘共发掘墓葬16座，其中包括汉墓7座、唐墓5座、辽代墓2座，另有2座迁葬墓年代不详。汉代墓葬共7座，根据墓道位置不同可分为二型。A型墓葬均为砖室墓，墓道位于墓室一侧，平面呈“刀”形，均破坏严重，根据个别墓葬结构推测该型墓葬原应建有券顶或穹隆顶，共3座。B型墓葬墓道位于墓室中部，平面呈“甲”字形，该型墓葬又可根据椁室材质分为Ba型砖椁墓和Bb型积瓦墓。B型墓葬均两两出现，推测为异穴合葬墓，共4座。唐代墓葬共5座，均为带墓道砖室墓，根据墓室平面及棺床形制可分为二型。A型墓葬墓室为近似弧边方形，棺床为曲尺形，共3座。B型墓葬墓室为近似圆形，棺床为半圆形，共2座。辽代墓葬2座，均破坏严重，仅出土少量随葬器物。

本次考古发掘共出土器物64件，按质地可分为陶器、瓷器、铜器。其中以陶器居多，器形以壶、罐、碗为主，偶有盘出土；瓷器以碗为主；铜器可分为铜镜、铜饰件、铜钱。现将具有代表性的墓葬分时代简报如下。

（一）汉　墓

本次发掘汉墓共7座，根据墓道位置不同可分为二型：A型3座，墓道偏于墓室一侧，平面呈“刀”形，包括M3、M7、M13。B型4座，墓道位于墓室中线，平面呈“甲”字形，包括M8、M9、M10、M11。

1. A型

（1）M3

位于发掘区北部，东邻M2，北邻M4，墓向188°。该墓开口于第1层下，打破生土层。

墓葬形制：该墓为带墓道单室砖室墓，由墓道、墓门、墓室组成。

墓道：斜坡墓道，位于墓室南侧，偏东，平面呈长方形，直壁，坡度20°，长3.98、宽0.7～0.91、坡长4.06、深0～1.43米。

墓门：位于墓道北端，顶部破坏严重，修筑墓室南壁时在东侧留出墓门开口，进深0.27、宽0.79米，使用青砖错向斜砌“人”字纹封门，宽0.79、厚0.3、残高0.42米。

墓室：位于墓门北侧，平面呈长方形，直壁平底，土圹长4.82、宽2.26~2.42、砖室外圹长4.57、宽2.15~2.17、砖室内圹长3.93、宽1.55~1.6、墓底距地表深1.43米，内填黄褐色花土，土质较疏松，土内夹杂少量碎砖块等。墓室顶部无存，四壁使用青砖一甃一卧砌成，残高0.91米。墓底使用青砖铺成“人”字纹。A型砖规格为28厘米×14厘米×5厘米，素面青砖；B型砖规格为27厘米×13厘米×5厘米，单面饰绳纹（图三二，1）。

墓主及葬具：墓室南部发现人骨1具，仅残存少量肢骨，性别、年龄、葬式不详。未发现木棺痕迹（图三；图版一，1）。

出土器物：无。

（2）M7

位于发掘区北部，西邻M8。墓向187°。该墓开口于第1层下，打破生土层。

墓葬形制：该墓为带墓道单室砖室墓，由墓道、墓门、墓室组成。

墓道：斜坡墓道，位于墓室南侧，偏东，平面呈长方形，直壁，坡度18°，长4.28、宽0.99~0.76、坡长4.48、深0~1.33米。

墓门：位于墓道北端，破坏严重，顶部起券，进深0.3、宽0.99、高1.25米，使用青砖错向斜砌“人”字纹封门，宽0.99、厚0.3、残高1.12米。

墓室：位于墓道北侧，平面呈长方形，直壁平底，土圹长4.37、宽3.04、砖室外圹长4.18、宽2.71~2.78、砖室内圹长3.62、宽2.21、墓底距地表深1.3米，内填黄褐色花土，土质较疏松，包含少量碎砖块。墓室顶部无存，仅存下半部，四壁使用青砖一甃一卧砌成，残高1.23米。墓室底部分为南北两部分，间以一排顺砖；墓室南部墓底使用甃砖铺成“人”字纹，长2.38、宽2.18米；北部墓底有0.15米厚熟土台，与南部铺地砖同高，熟土台上使用卧砖铺成“人”字纹，长1.16、宽2.18米。用砖规格26厘米×13厘米×5厘米，单面绳纹。

墓主及葬具：墓室南部发现人骨1具，仅存头骨和少量肢骨，已错位，性别、年龄、葬式不详，未发现木棺痕迹（图四；图版一，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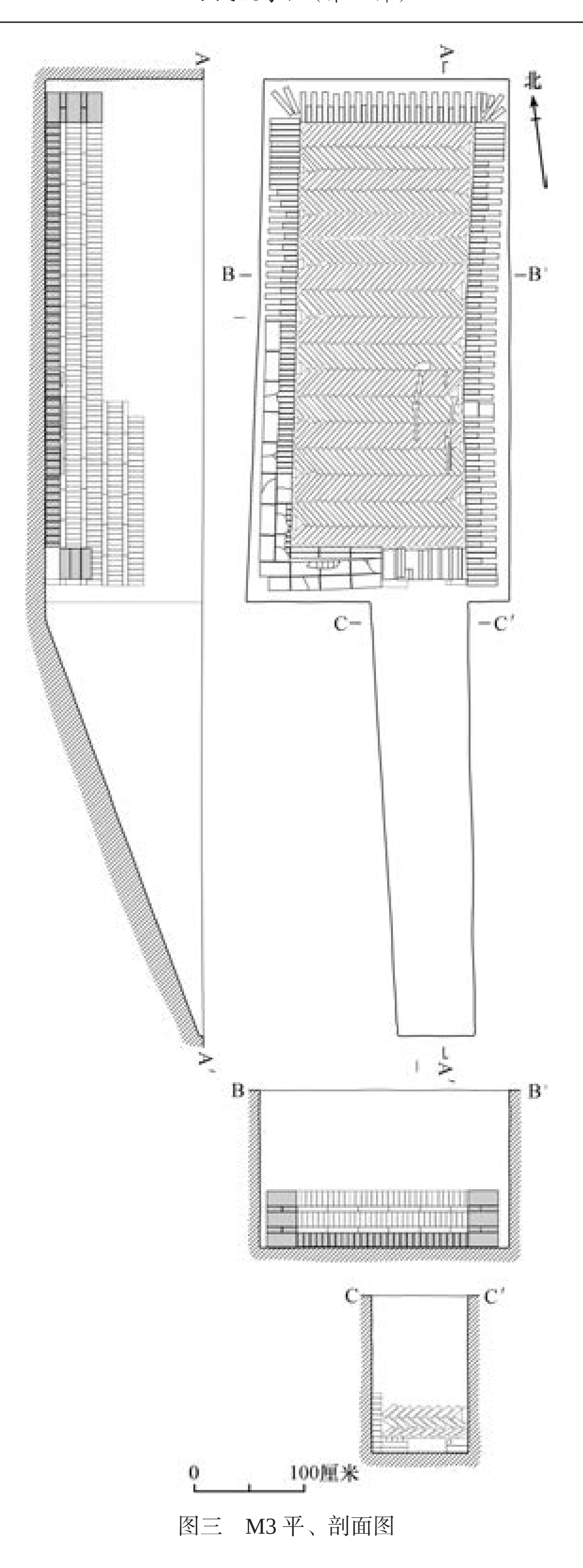
出土器物：

陶耳杯　M7：1，泥质灰陶。椭圆形口，敞口，方唇，弧腹，平底。口径长13.2、宽8.6、底径长7.2、宽3.7、高3.7、厚0.3~1.6厘米（图五；图版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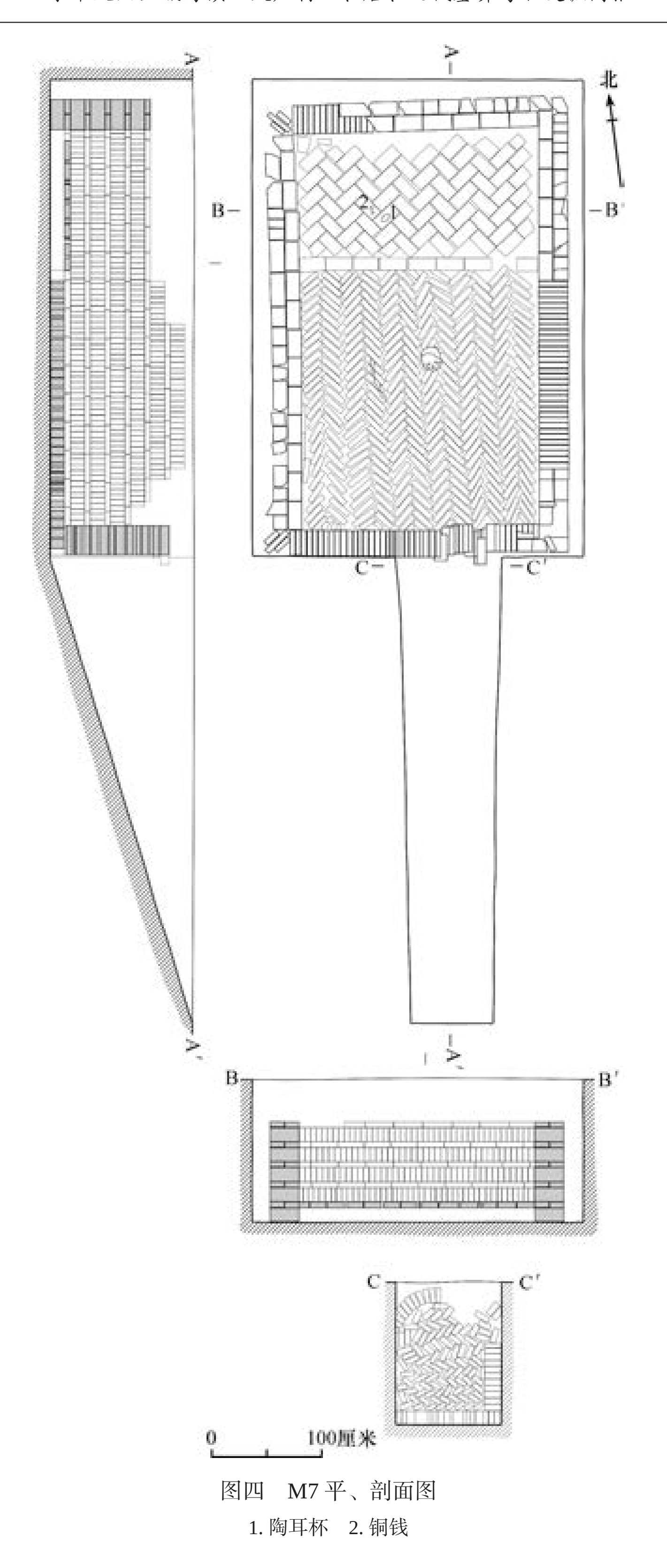
铜钱　五铢钱，5枚。M7：2-1，圆形，方穿，正、背面均有内、外郭，正面书“五铢”，篆书，对读，光背。直径25、穿宽9、郭宽2毫米，重2.8克（图三〇，8）。

M7：2-2，圆形，方穿，正、背面均有内、外郭，正面书“五铢”，篆书，对读，光背。直径26、穿宽9、郭宽1毫米，重2.3克（图三〇，9）。

M7：2-3，圆形，方穿，正、背面均有内、外郭，正面书“五铢”，篆书，对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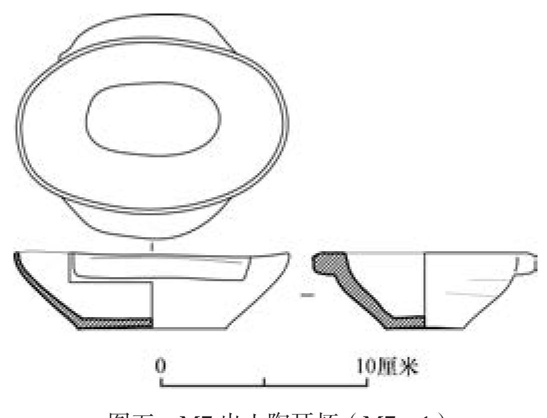


图三　M3平、剖面图



图四　M7平、剖面图

1. 陶耳杯　2. 铜钱



图五　M7 出土陶耳杯（M7：1）

光背。直径 26、穿宽 10、郭宽 2 毫米，重 2.5 克（图三〇，10）。

M7：2-4，圆形，方穿，正、背面均有内、外郭，正面书“五铢”，篆书，对读，光背。直径 26、穿宽 10、郭宽 1.5 毫米，重 2.1 克（图三〇，11）。

M7：2-5，圆形，方穿，正、背面均有内、外郭，正面书“五铢”，篆书，对读，光背。直径 26、穿宽 9、郭宽 2 毫米，重 2.2 克（图三〇，12）。

（3）M13

该墓位于发掘区北部，东北距 M12 约 18.7 米。墓向 185°。该墓开口于第 1 层下，打破生土层。

墓葬形制：该墓为带墓道单室砖室墓，由墓道、墓门、墓室组成。

墓道：为斜坡墓道接平底墓道，位于墓室南部，偏西，斜坡墓道平面呈梯形，直壁，坡度 20°，长 1.82、宽 1.1、坡长 1.97、深 0～0.84 米。斜坡墓道北端接一段平底墓道，平面呈梯形，长 1.3、宽 0.96～1.42、深 0.84 米。

墓门：位于墓道北端，破坏严重，仅留封门及东侧门框，进深 0.41、残宽 1.24、残高 0.18 米，封门仅存最下一层甃砖，墓门两侧墓壁使用青砖二卧一甃包边，残高 0.8 米。

墓室：位于墓门北侧，平面呈长方形，直壁平底，土圹长 4.35、宽 2.61、砖室外圹长 4.08、宽 2.2、砖室内圹长 3.57、宽 1.69、墓底距地表深 0.84 米。内填黄褐色花土，土质较疏松，内夹杂少量碎砖块等。墓室顶部已被破坏，仅存下半部，墓壁破坏较严重，仅存东南部分墙壁，使用青砖一甃一卧垒砌而成，残高 0.8 米。东部、西部墙壁仅存底部一层顺砖。墓底使用青砖铺成“人”字纹。A 砖规格 26 厘米 ×13 厘米 ×4 厘米，素面青砖；B 砖规格 24 厘米 ×12 厘米 ×3 厘米，单面绳纹（图三二，2）。

墓主及葬具：未见人骨及葬具（图六；图版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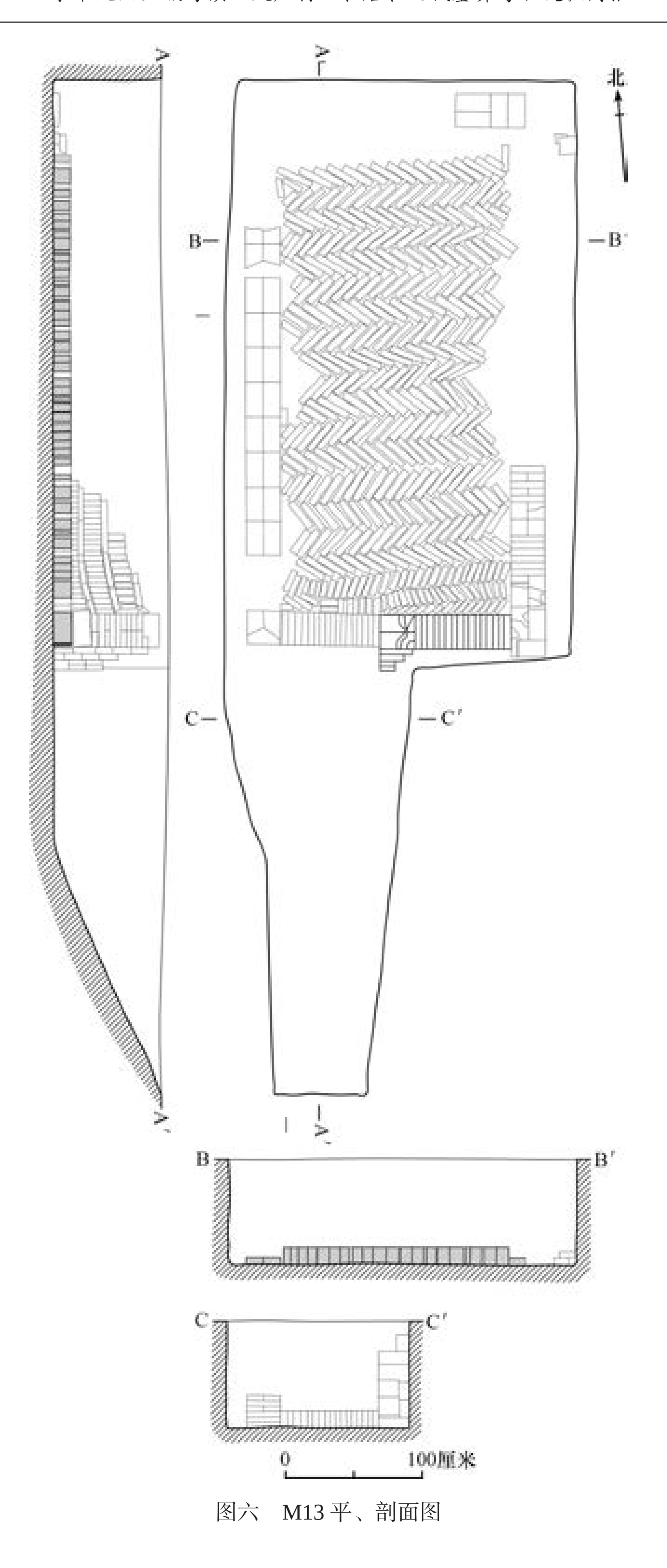
出土器物：无。

2. B 型

此型墓葬共 4 座，包括 M8、M9、M10、M11，根据墓室建筑材料分为二亚型，Ba 型砖椁墓，包括 M8、M10、M11；Bb 型积瓦墓，仅 1 座，为 M9。该型墓 M8 与 M9、M10 与 M11 两两并列，墓向一致，推测为异穴合葬墓。

（1）Ba 型

M8　位于发掘区北部，西邻 M9，墓向 187°。开口于第 1 层下，打破生土层。



图六　M13平、剖面图

墓葬形制：该墓为带墓道单室砖室墓，由墓道、墓门、墓室组成。

墓道：斜坡墓道，位于墓室南侧，平面呈长方形，直壁，坡度22°，长2.89、宽0.73～0.84、坡长3.25、墓底距地表深0～1.21米。

墓门：位于墓道北侧，顶部破坏严重，两壁使用一排顺砖垒出墓门框，墓门进深0.38、宽1.51、残高1.05米，使用2排陡砖顺砌封门，共7层，封门宽1.25、厚0.09、残高1.03米。墓门底部有一层垫土，厚0.06米。

墓室：位于墓门北侧，平面呈长方形，土圹长4.07、宽1.74、砖室外圹长4、宽1.52～1.63、砖室内圹长3.23、宽1、墓底距地表深1.21米。墓室顶部无存，西、北、东三壁使用青砖一甃一卧砌成，残高1.09米。不见墓底铺地砖。用砖规格28厘米×14厘米×5厘米，单面绳纹。

墓主及葬具：墓室南侧发现木棺及人骨一具，木棺已腐朽仅留棺痕，棺灰长1.78、宽0.64、残高0.2米。人骨残高1.24米，保存较差，头向北，面向不详，仰身直肢葬（图七；图版三，2）。

出土器物：

陶壶　8件。M8：1，浅盘口，方唇，平折沿，沿下有一凸棱，束颈，溜肩，鼓腹，平底内收，最大径在腹部。通体均匀分布凸弦纹。口径11.2、底径12.4、高22.9厘米（图八，1；图版二，2）。

M8：2，浅盘口，方唇，平折沿，沿下有一凸棱，束颈，溜肩，鼓腹，平底内收，最大径在腹部。通体均匀分布凸弦纹。口径10.7、底径12.1、高21.5厘米（图八，2；图版二，3）。

M8：3，浅盘口，方唇，平折沿，沿下有一凸棱，束颈，溜肩，鼓腹，平底内收，最大径在腹部。通体均匀分布凸弦纹。口径11.4、底径11.8、高21.4厘米（图八，3；图版二，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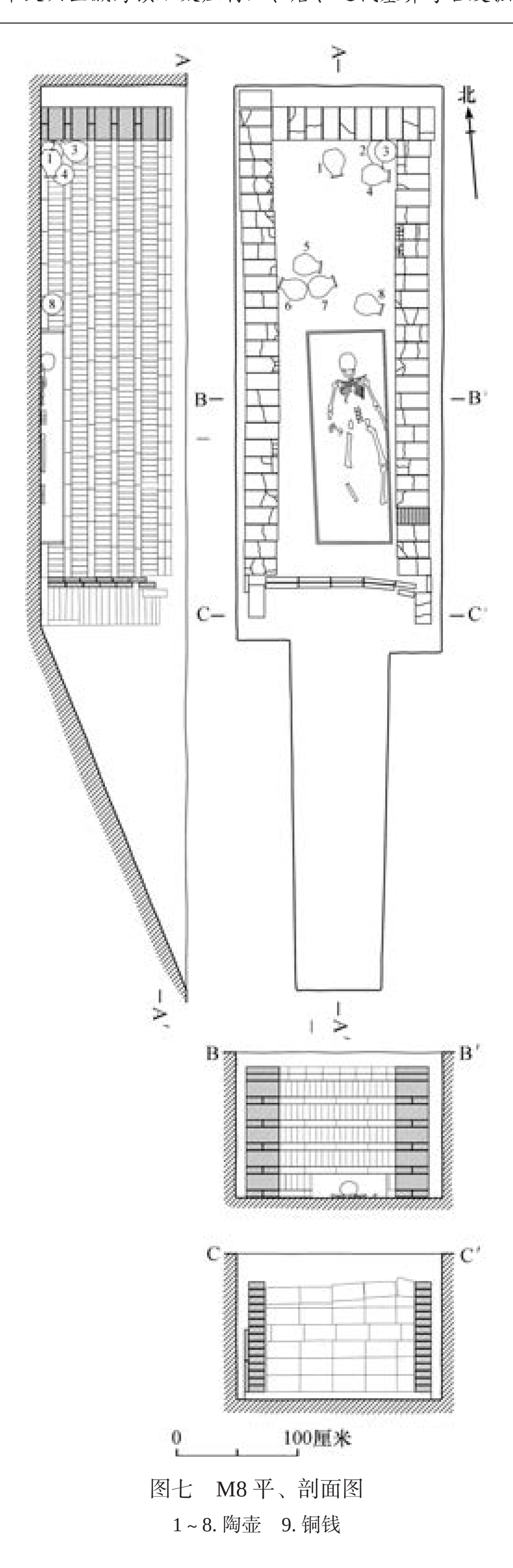
M8：4，浅盘口，方唇，平折沿，沿下有一凸棱，束颈，溜肩，鼓腹，平底内收，最大径在腹部。通体均匀分布凸弦纹。口径11.3、底径11.2、高22.8厘米（图八，4；图版二，5）。

M8：5，浅盘口，方唇，平折沿，沿下有一凸棱，束颈，溜肩，鼓腹，平底，最大径在腹部。通体均匀分布凸弦纹。口径10.5、底径11.3、高21厘米（图八，5；图版二，6）。

M8：6，浅盘口，方唇，平折沿，沿下有一凸棱，束颈，溜肩，鼓腹，平底，最大径在腹部。通体均匀分布凸弦纹。口径10.5、底径11.3、高22.3厘米（图八，6；图版四，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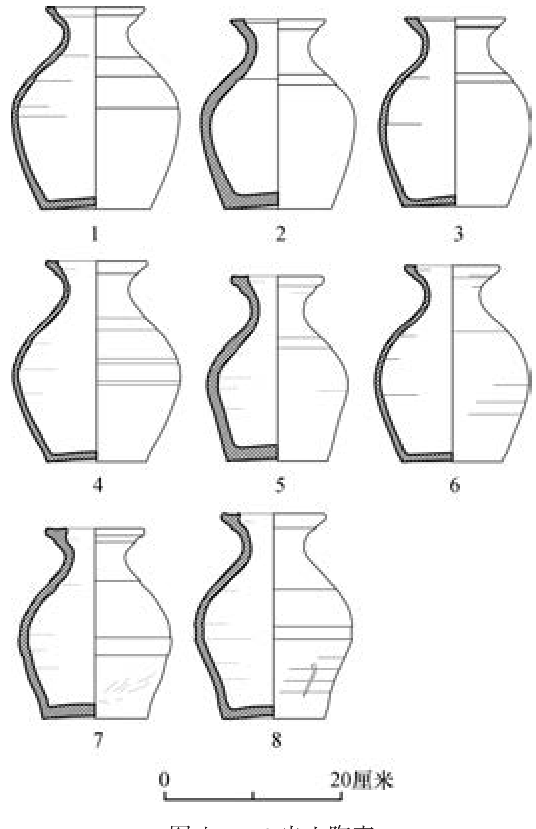
M8：7，浅盘口，方唇，平折沿，沿下有一凸棱，束颈，溜肩，鼓腹，平底内收，最大径在腹部。通体均匀分布凸弦纹。口径10.8、底径11.8、高21.6厘米（图八，7；图版四，2）。

M8：8，浅盘口，方唇，平折沿，沿下有一凸棱，束颈，溜肩，鼓腹，平底内收，最大径在腹部。通体均匀分布凸弦纹。口径11.3、底径11.5、高23.3厘米（图八，8；图版四，3）。



图七　M8平、剖面图

1～8. 陶壶　9. 铜钱



图八　M8 出土陶壶
1. M8：1　2. M8：2　3. M8：3　4. M8：4
5. M8：5　6. M8：6　7. M8：7　8. M8：8

铜钱　大泉五十。11 枚。M8：9-1，圆形，方穿，正、背面均有内、外郭，正面书“大泉五十”，篆书，对读，光背。直径 27、穿宽 8、郭宽 2 毫米，重 4 克（图三一，1）。

M8：9-2，圆形，方穿，正、背面均有内、外郭，正面书“大泉五十”，篆书，对读，光背。直径 28、穿宽 8、郭宽 2 毫米，重 5.2 克（图三一，2）。

M8：9-3，圆形，方穿，正、背面均有内、外郭，正面书“大泉五十”，篆书，对读，光背。直径 27、穿宽 7.5、郭宽 2 毫米，重 4 克（图三一，3）。

M8：9-4，圆形，方穿，正、背面均有内、外郭，正面书“大泉五十”，篆书，对读，光背。直径 29、穿宽 9、郭宽 3 毫米，重 5.2 克（图三一，4）。

M8：9-5，圆形，方穿，正、背面均有内、外郭，正面书“大泉五十”，篆书，对读，光背。直径 27、穿宽 9、郭宽 2 毫米，重 2.9 克（图三一，5）。

M8：9-6，圆形，方穿，正、背面均有内、外郭，正面书“大泉五十”，篆书，对读，光背。直径 28、穿宽 8、郭宽 2 毫米，重 4.5 克（图三一，6）。

M8：9-7，圆形，方穿，正、背面均有内、外郭，正面书“大泉五十”，篆书，对读，光背。直径 27、穿宽 9、郭宽 2 毫米，重 4.3 克（图三一，7）。

M8：9-8，圆形，方穿，正、背面均有内、外郭，正面书“大泉五十”，篆书，对读，光背。直径 27、穿宽 8、郭宽 3 毫米，重 5.3 克（图三一，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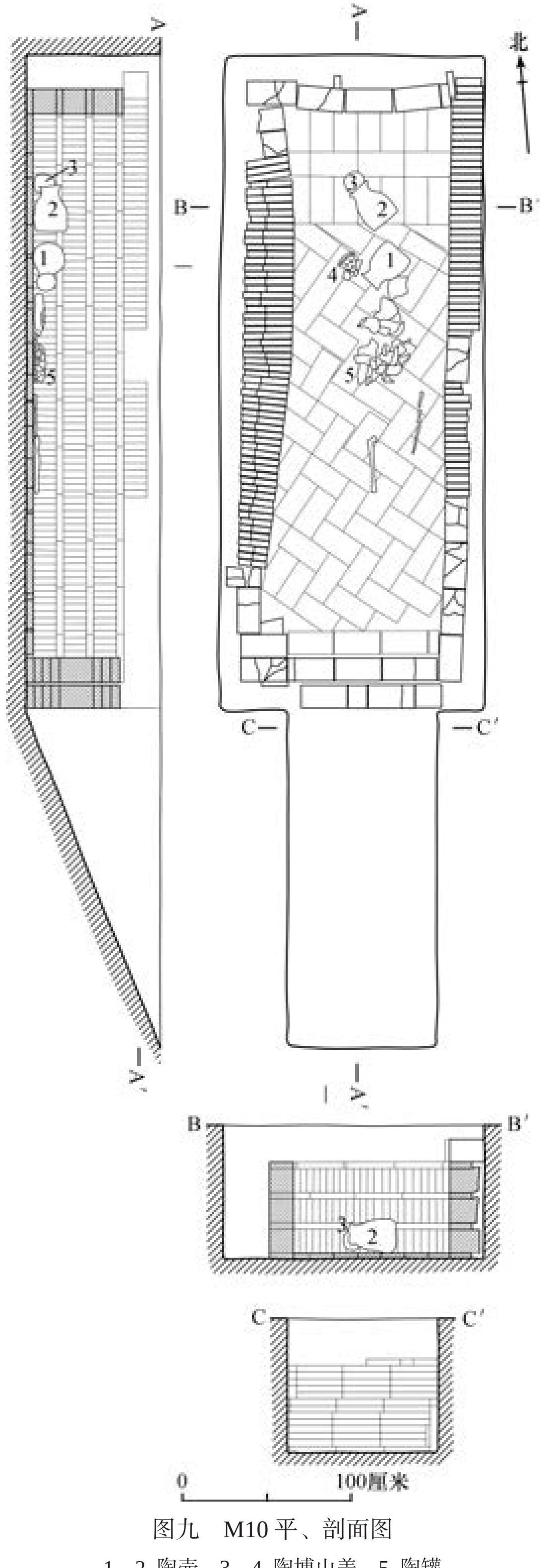
M8：9-9，圆形，方穿，正、背面均有内、外郭，正面书“大泉五十”，篆书，对读，光背。直径 28、穿宽 7.5、郭宽 3 毫米，重 6.2 克（图三一，9）。

M8：9-10，2 枚。已残。圆形，方穿，正、背面均有内、外郭，正面书“大泉五十”，篆书，对读，光背（图三一，10）。

M10　位于发掘区北部，西邻 M11。墓向 186°。开口于第 1 层下，打破生土层。

墓葬形制：该墓为带墓道单室砖室墓，由墓道、墓门、墓室组成。

墓道：斜坡墓道，位于墓室南侧，平面呈梯形，直壁，坡度 22°，长 3.91、宽 1.58、坡长 2.17、深 0～0.8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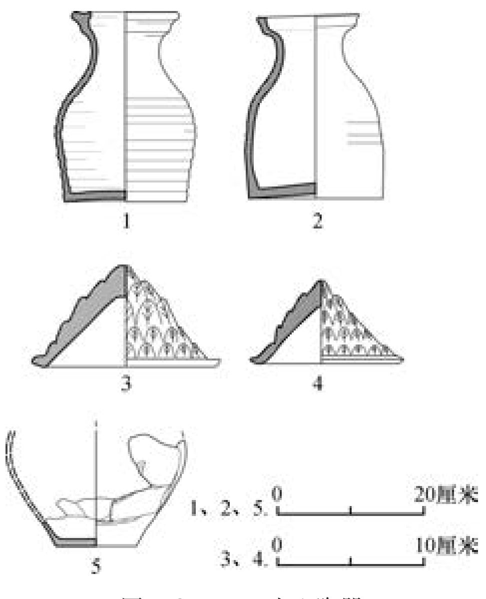
图九　M10平、剖面图

1、2. 陶壶　3、4. 陶博山盖　5. 陶罐

墓门：位于墓道北端，顶部破坏严重，修筑墓室南壁时在东侧留出墓门开口，进深0.31、宽0.9米，使用青砖顺砌封门，共14层，进深0.31、宽0.9、残高0.45米。

墓室：位于墓道北侧，平面呈长方形，土圹长3.6、宽1.58、砖室外圹长3.59、宽1.35～1.42、砖室内圹长3.26、宽0.91～1.07、墓底距地表深0.8米。墓室顶部破坏严重，东壁直壁，西、北两壁因挤压变形导致内弧，均使用青砖一甃一卧砌成，残高0.72米。墓室底部分为南、北两部分，南端使用卧砖铺成“人”字纹，长2.43、宽0.92～2.43米；北端使用青砖一顺一横铺就，长1、宽0.67～0.92。用砖规格28厘米×14厘米×4厘米，素面青砖。

墓主及葬具：墓室中部发现人骨1具，仅存头骨和部分肢骨，头向、面向、葬式、性别、年龄不详。未见木棺痕迹（图九；图版五，1）。



图一〇　M10出土陶器

1、2. 壶（M10：1　M10：2）3、4. 博山盖（M10：3、M10：4）5. 罐（M10：5）

出土器物：

陶壶　2件。M10：1，盘口，圆唇，束颈，溜肩，鼓腹，平底内收，最大径在腹。通体均匀分布弦纹。口径14、底径16.6、高26.2厘米（图一〇，1；图版四，4）。

M10：2，浅盘口，沿略内凹，叠唇，短束颈，溜肩，圆鼓腹，下腹略收，平底，最大径在腹部。通体均匀分布弦纹。口径14、底径18.3、高25.5厘米（图一〇，2；图版四，5）。

陶博山盖　2件。M10：3，泥质灰陶。手工加模制，斗笠形，尖圆唇，中空。通高6.9、直径12.9厘米。通体饰山形纹，自上而下共计五层，器表原有彩绘（图一〇，3；图版四，6）。

M10：4，泥质灰陶。手工加模制，斗笠形，尖圆唇，中空。通高5.6、直径10.5厘米。通体饰山形纹，自上而下共计五层，器表原有彩绘（图一〇，4；图版六，1）。

陶罐　M10：5，夹砂红陶。残，仅存器底。弧腹，平底。底径11、壁厚0.6～1、残高15.4厘米（图一〇，5；图版六，2）。

M11　位于发掘区北部，东邻M10，墓向192°。开口于第1层下，打破生土层。

墓葬形制：该墓为带墓道单室砖室墓，由墓道、墓门、墓室组成。

墓道：斜坡墓道，位于墓室南侧，平面呈梯形，直壁，坡度19°，长1.9、宽0.9～1.12、坡长2、深0～0.64米。

墓门：位于墓道北端，顶部破坏严重，修筑墓室时在南壁留出墓门开口，宽1.1、进深0.23米，斜砌1层青砖封门，进深0.24、宽1.12、残高0.24米。封门下有一层垫

土，垫土厚 0.13 米。

墓室：位于墓道北侧，平面呈长方形，土圹长 3.35、宽 1.4 米，因砖室破坏严重，仅可知砖室外圹宽 1.06、内圹宽 0.7、墓底距地表深 0.64 米。内填黄褐色花土，土质较疏松，土内夹杂少量碎砖块。墓室北侧破坏严重，砖砌墓壁已被完全破坏，形制不明，南侧未见东、西两壁与墓门处相连结构，形制不明，仅东、西两壁残存部分墓壁，均为卧砖十字缝垒砌，残长 1.66、残高 0.29 米，不见铺地砖。用砖规格 28 厘米 ×14 厘米 ×4 厘米，素面青砖。

墓主及葬具：未见人骨及葬具（图一一；图版五，2）。

出土器物：无。

（2）Bb 型

M9　位于发掘区北部，东邻 M8。墓向 180°。该墓开口于第 1 层下，打破生土层。

墓葬形制：该墓为单墓道单室砖室墓，由墓道、墓门、墓室组成。

墓道：斜坡墓道接平底墓道，斜坡墓道位于墓室南侧，平面呈梯形，直壁，坡度 25°，长 2.4、宽 1 ~ 1.22、坡长 2.7、深 0 ~ 1.23 米。斜坡墓道北端接一段平底墓道，平面呈长方形，长 0.2、深 1.23 米。

墓门：位于墓道北端，顶部破坏严重，墓室修建时在南壁留出墓门开口，使用碎陶片封门，进深 0.49、宽 1.62、残高 1.23 米。

墓室：位于墓门北侧，平面呈长方形，土圹长 4.95、宽 2.01、墓室外圹长 5.34、宽 1.53 ~ 1.88、室内圹长 4.51、宽 0.96 ~ 1.17 米，墓室北宽南窄，墓底距地表深 1.23 米，内填黄褐色花土，土质较疏松，包含少量碎陶片。墓室顶部已被破坏，仅残存下半部，西北角墙壁被晚期扰坑打破，东、西壁为积瓦堆筑。

墓主及葬具：墓室南部发现一具木棺，朽毁严重仅存棺痕，人骨头向北，面向上，高 1.74 米，仰身直肢葬，性别、年龄不详。

推测该墓先修筑土圹，在土圹内搭建椁室，在椁室与土圹空隙使用碎筒瓦、碎板瓦、器物口沿等碎陶片填充，木椁腐朽，仅留积瓦于原地（图一二；图版五，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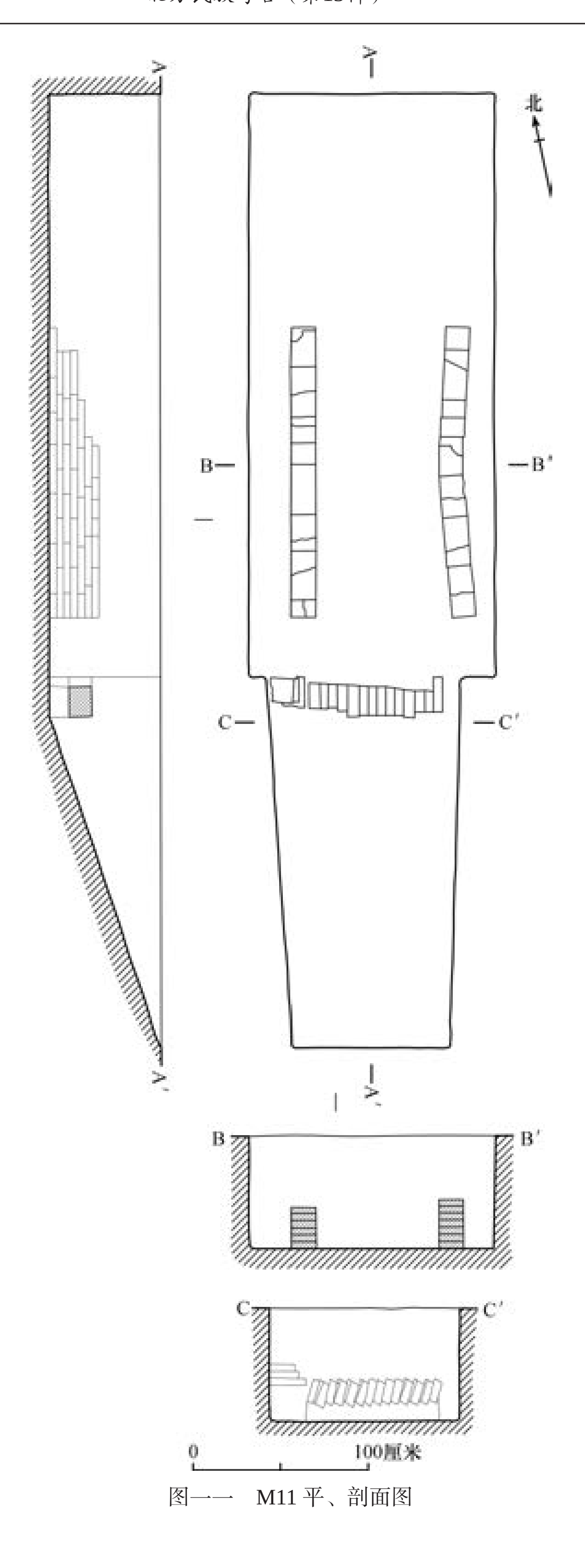
出土器物：陶器 4 件、铜器 3 件、铜钱 2 枚。

陶罐　2 件。M9∶5，敞口，方唇，溜肩，鼓腹，平底，最大径在腹。肩部以菱格纹、网格纹、几何纹、方格纹、菱格纹为一组，使用滚筒印于泥胎；腹部以网格纹、菱格纹、网格纹加两组几何纹为一组，滚筒印于泥胎。腹部饰不规则、不同方向绳纹。口径 13、底径 11、高 34 厘米（图一三，3；图版六，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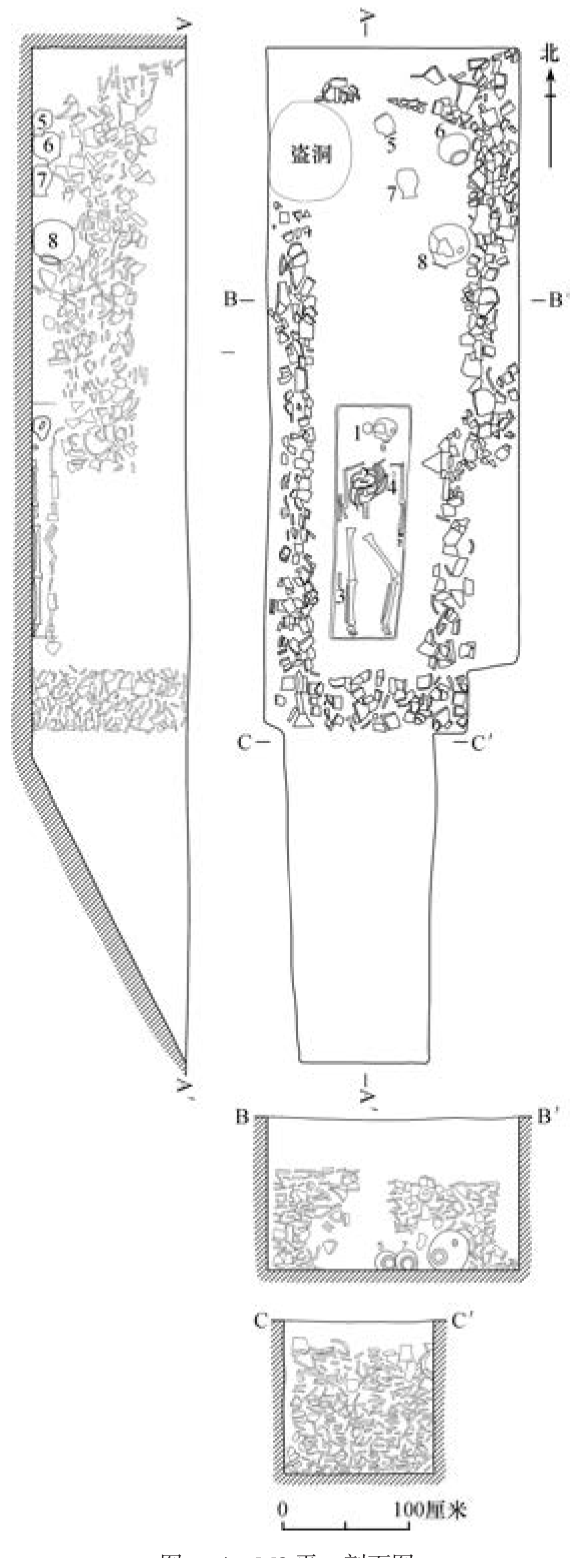
M9∶8，敞口，尖唇，鼓肩，弧腹，平底，最大径在肩。通体素面。口径 11、底径 9.8、高 17.3 厘米（图一三，6；图版六，4）。

陶壶　2 件。M9∶6，盘口，尖圆唇，溜肩，鼓腹，平底，最大径在腹。通体素面。口径 11.8、底径 10.4、高 22 厘米（图一三，4；图版六，5）。

M9∶7，盘口，圆唇，束颈，溜肩，鼓腹，平底假圈足，最大径在腹部。通体素



图一一　M11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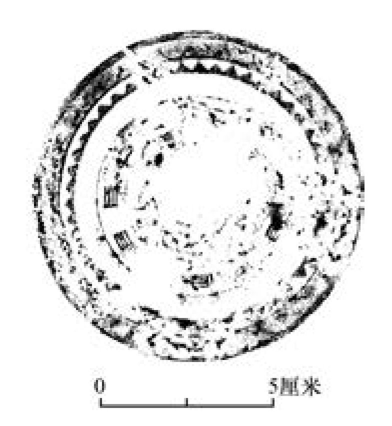


图一二　M9平、剖面图

1. 铜镜　2. 铜带钩　3. 铜饰件　4. 铜钱　5、8. 陶罐　6、7. 陶壶

图一三　M9 出土器物

1. 铜带钩（M9：2） 2. 铜饰件（M9：3） 3、6. 陶罐（M9：5、M9：8） 4、5. 陶壶（M9：6、M9：7）



图一四　M9 出土铜镜（M9：1）

面。口径 11.8、底径 12、高 20.3 厘米（图一三，5；图版六，6）。

铜镜　M9：1，圆形，纽已锈蚀不可辨认，中心圈饰铭文带一圈“□而□而□而……”似为昭明镜，其外饰一圈短斜线纹、锯齿纹。锈蚀较为严重。直径 9.7、边缘厚 3.5、中心厚 1.9 厘米，重 129.4 克（图一四；图版七，1）。

铜带钩　M9：2，鸟首，整体呈飞鸟造型，中部翅膀饰玄武纹，纽位于背部，通长 15.5 厘米，重 77.9 克（图一三，1；图版七，3）。

铜饰件　M9：3，长条管状，中空，一端细，一端粗，细端 0.44 厘米处钻有一孔。通长 11.6、直径 1.1 厘米，重 30 克（图一三，2；图版七，4）。

铜钱 “货泉”。可辨认的只有1枚。M9：4-1，圆形，方穿，正、背面均有内、外郭，正面书“货泉”，篆书，对读，光背。直径23、穿宽7、郭宽2毫米，重1.6克（图三一，11）。

M9：4-2，1枚。锈蚀严重，不可辨认。

（二）唐 墓

本次发掘唐墓共5座，均为带墓道砖室墓，根据墓室平面及棺床形制可分为二型：A型3座，墓葬墓室近似弧边方形，棺床为曲尺形，包括M2、M12、M15。B型2座，墓葬墓室近似圆形，棺床为半圆形，包括M14、M16。

（1）A型

M2 位于发掘区北部，西邻M3，西北邻M5。墓向180°。该墓开口于第1层下，打破生土层。

墓葬形制：该墓为带墓道单室砖室墓，由墓道、墓门、甬道、墓室组成，墓室内建有曲尺形棺床。

墓道：斜坡墓道，位于墓室南侧，平面呈长方形，坡度30°，长2.79、宽0.7、深0～1.63米。

墓门：位于墓道北侧，保存较差，顶部已被破坏，墓门东西两侧使用2块甃砖装饰，厚0.19、残高0.35～0.68米。墓门北端使用青砖错向斜砌“人”字纹封门，共2层，进深0.37、宽0.67、残高0.29米。墓门及甬道处土圹宽1.23～1.34、进深0.65、深1.61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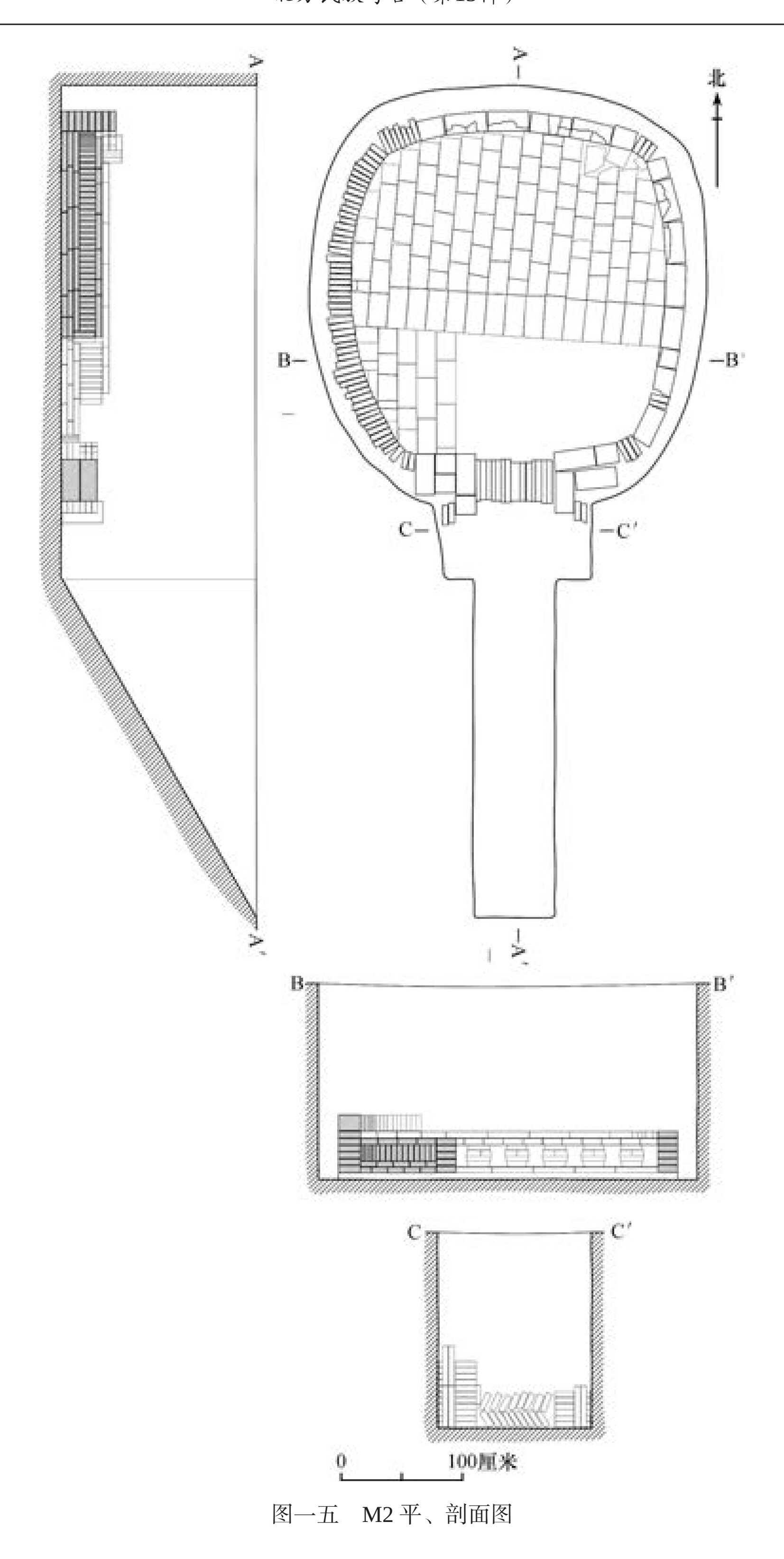
甬道：平面呈长方形，保存较差，顶部已被破坏，仅存墓壁，两侧墙壁使用青砖顺砌，砖砌外圹宽0.98、砖砌内圹宽0.65、进深0.5、残高0.29～0.54米。

墓室：位于墓门北侧，平面呈弧边方形，土圹南北长3～3.48、东西宽2.55～3.3、砖室外圹南北长2.64～3.16、东西宽1.7～3、砖室内圹南北长2.47～2.69、东西宽1.82～2.61、墓底距地表深1.63米，内填黄褐色花土，土质较疏松，土内夹杂少量碎砖块等。墓室破坏较为严重，顶部已被破坏，仅存墓壁，四周墙壁使用青砖二卧一甃砌成，墓壁残高0.3～0.5米。墓室西部及北部修筑棺床，棺床倚靠墙壁，平面呈曲尺形，外砌顺砖包边，内部填土，填土中包含少量碎砖，北部棺床南北宽1.76、西部棺床东西宽0.88、高0.4米。用砖规格34厘米×16厘米×5厘米，单面饰细沟纹（图三二，3）。北部棺床南由6块经加工的“亚”字形砖分隔排列出5处壶门，壶门高0.18米，间距宽0.2米。壶门内使用青砖顺砌。

墓主及葬具：未发现木棺及人骨痕迹（图一五；图版八，1）。

出土器物（均发现于填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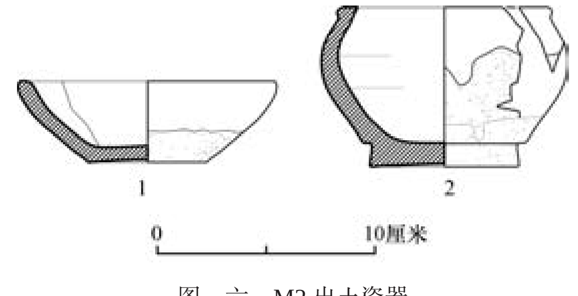
瓷盏 M2：1，敞口，尖唇，弧腹，平底，胎灰白色，釉青色，内壁满釉，外壁半



图一五　M2平、剖面图

釉。素面无纹饰。口径 11.7、底径 5.4、高 3.7 厘米（图一六，1；图版七，2）。

瓷钵　M2：2，敛口，鼓腹，饼形足，胎灰黄色，表面施化妆土，釉白色，内壁满釉，外壁半釉。素面无纹饰。口径 9.6、底径 6.7、腹部最大径 11.3、高 7.3 厘米（图一六，2；图版七，5）。



图一六　M2 出土瓷器
1. 盏（M2：1） 2. 钵（M2：2）

M12　位于发掘区北部，南邻 M11，墓向 180°。该墓开口于第 1 层下，打破生土层。

墓葬形制：该墓为带墓道单室砖室墓，由墓道、墓门、甬道、墓室组成，墓室内建有曲尺形棺床。

墓道：斜坡墓道，位于墓室南端，平面呈长方形，坡度 26°，长 2.12、宽 0.91、坡长 2.45、深 0 ~ 1.22 米。

墓门：位于墓道北端，保存较差，顶部已被破坏，墓门东西两侧使用 1 排甃砖装饰，厚 0.18、残高 1.14 米。墓门北侧使用青砖错向斜砌“人”字纹封门，宽 0.89、厚 0.35、残高 0.73 米。墓门及甬道处土圹，宽 1.4 ~ 1.57、进深 0.43、深 1.22 米。

甬道：平面呈长方形，保存较差，顶部已被破坏，仅存墓壁，两侧墓壁使用青砖二卧一甃垒砌，砖砌外圹宽 1.24、砖砌内圹宽 0.89、进深 0.75、残高 1.08 米。

墓室：平面呈弧边方形，土圹东西长 2.52 ~ 3.37、南北宽 2.52 ~ 3.17、砖室外圹东西长 2.08 ~ 3.14、南北宽 2.7 ~ 2.94、砖室内圹东西长 2.02 ~ 2.72、南北宽 2.26 ~ 2.57、墓底距地表深 1.22 米。内填黄褐色花土，土质较疏松，土内夹杂少量碎砖块等。墓葬破坏较为严重，顶部破坏严重，四壁外弧，使用青砖二卧一甃砌成，残高 0.9 米，墓底无铺地砖。墓室西部及北部修筑棺床，棺床倚靠墓壁，平面呈曲尺形，外砌顺砖包边，内部填黄褐色花土，花土厚 0.24 米，北侧棺床南北宽 1.4、西侧棺床东西宽 0.9、高 0.33 米。用砖规格 36 厘米 ×18 厘米 ×6 厘米，单面饰细沟纹（图三二，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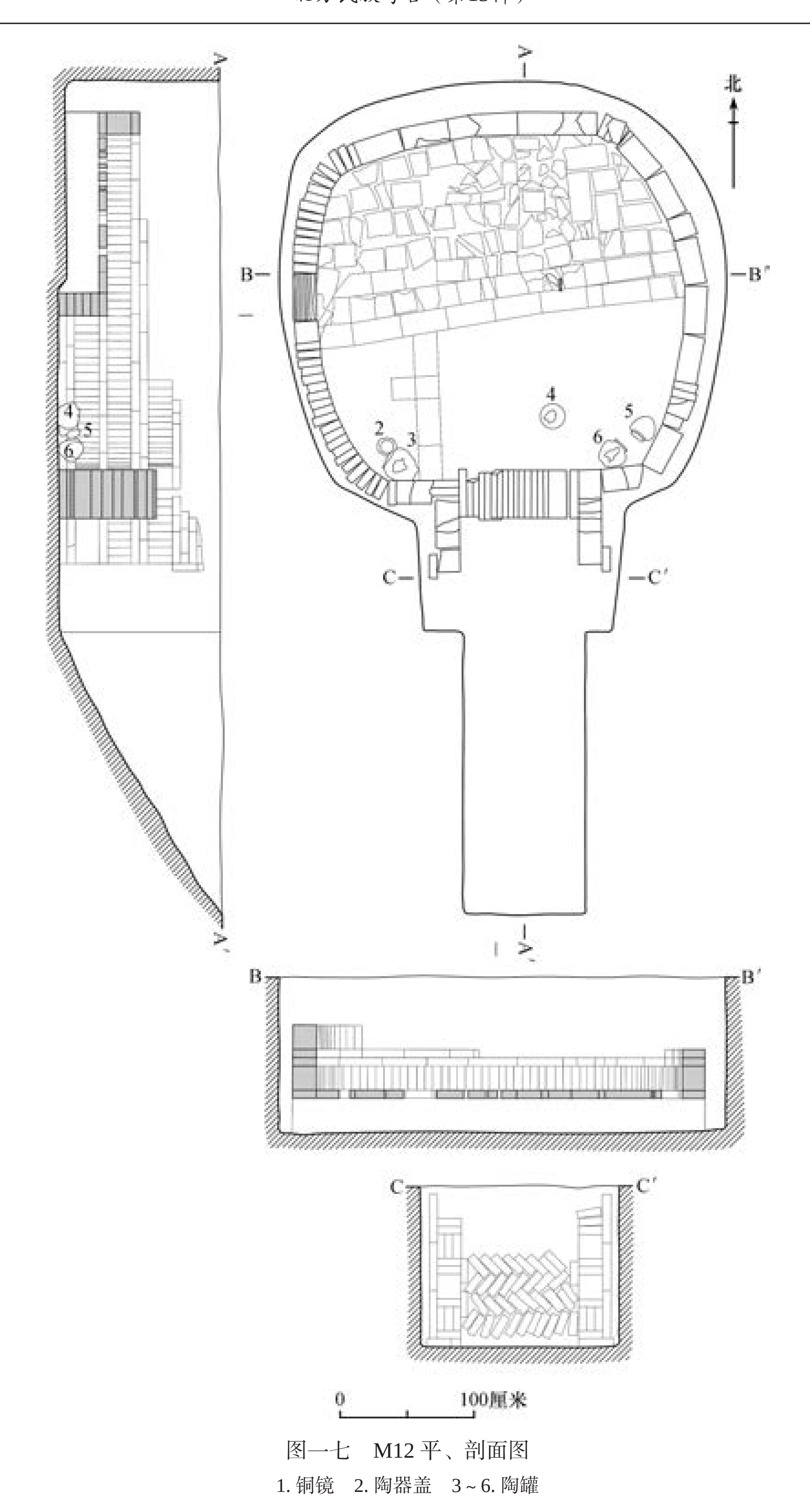
墓主及葬具：未见木棺及人骨痕迹（图一七；图版八，2）。

出土器物：

陶器盖　M12：2，泥质灰陶。轮制。器盖上小下大，呈盔帽式，中有一锥纽，中沿平折，稍宽，下口内敛。素面无纹饰，直径 9.7 ~ 14、高 5.4 厘米（图一八，1；图版七，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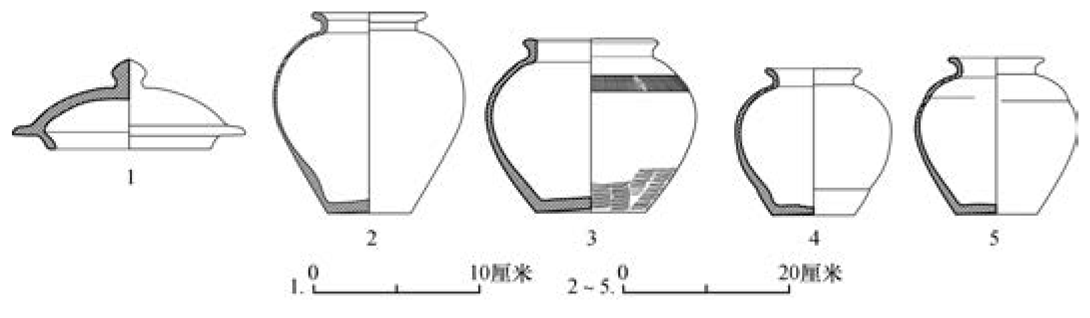
陶罐　4 件。M12：3，泥质灰陶。敞口，方唇，溜肩，鼓腹，腹下斜收，平底，最大径在腹部。素面无纹饰。口径 13.8、底径 10、腹部最大径 22.8、高 24.1 厘米（图一八，2；图版九，1）。

M12：4，泥质灰陶。敛口，尖圆唇，溜肩，鼓腹，平底内收，最大径在腹部。肩部饰一圈网格纹，间以方格十字纹。口径 16.2、底径 13.2、腹部最大径 25.3、高 20.8



图一七　M12 平、剖面图

1. 铜镜　2. 陶器盖　3 ~ 6. 陶罐



图一八　M12 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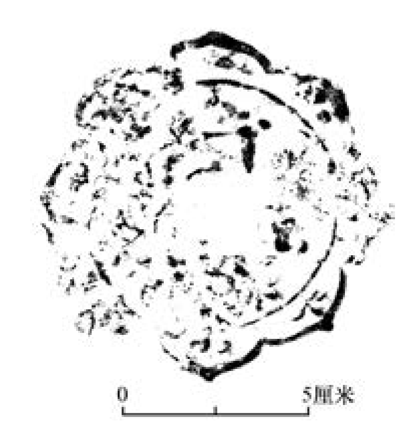
1. 陶器盖（M12：2）　2～5. 陶罐（M12：3、M12：4、M12：5、M12：6）

厘米（图一八，3；图版九，2）。

M12：5，泥质灰陶。敞口，圆唇，溜肩，鼓腹，腹下内收，平底，最大径在腹部。素面无纹饰。口径 11.4、底径 9.8、最大径 18.6、高 17.6 厘米（图一八，4；图版九，3）。

M12：6，泥质灰陶。敞口，圆唇，溜肩，鼓腹，腹下斜收，平底，最大径在腹部，素面无纹饰。口径 11.5、底径 9.8、腹部最大径 19.5、高 18.8 厘米（图一八，5）。

铜镜　M12：1，雀绕花枝镜，八葵边形，圆纽，黑漆古。双雀双兽相间同向环纽，双雀与瑞兽间以花枝纹，边缘四朵两叶一苞折枝花，另四瓣纹饰已锈蚀不清。直径 9.6、厚 5 厘米，重 230.8 克（图一九；图版九，4）。



图一九　M12 出土铜镜（M12：1）

M15　位于发掘区北部，北邻 M14。墓向 185°。开口于第 1 层下，打破生土层。

墓葬形制：该墓为带墓道单室砖室墓，由墓道、墓门、甬道、墓室组成，墓室内建有曲尺形棺床。

墓道：斜坡墓道，位于墓室南端，斜坡墓道，平面呈长方形，坡度 28°，长 2.83、宽 0.7～0.9、坡长 3.24、深 0～1.58 米。

墓门：位于墓道北侧，保存较差，顶部已被破坏，墓门东西两侧使用 1 排顺砖装饰，厚 0.18、残高 0.56 米。墓门北侧使用青砖错向斜砌“人”字纹，宽 0.79、厚 0.39、残高 0.48 米。墓门及甬道处土圹宽 1.42～1.68、进深 0.62、深 1.7 米。

甬道：平面呈长方形，保存较差，顶部已被破坏，仅存墓壁，使用丁砖垒砌，砖砌外圹宽 1.33、内圹宽 0.78、进深 0.7、残高 0.48 米。

墓室：平面近弧边方形，土圹南北长 2.1～3.26、东西宽 2.51～3.22、砖室外圹东西长 2.62～3.07、南北宽 2.26～3.05、砖室内圹东西长 2.3～2.73、南北宽 1.89～2.73、墓底距地表深 1.7 米。内填黄褐色花土，土质较疏松，土内夹杂少量碎砖块等。墓室破坏较为严重，顶部破坏严重，四壁外弧，使用青砖二卧一甃砌成，残高 0.64 米，墓底无

铺地砖。墓室西部及北部修筑棺床，棺床倚靠墓壁，平面呈曲尺形，侧面顺砖包边，表面未铺砖，内部填黄褐色花土，花土厚 0.29 米，北侧棺床南北长 1.51、东西宽 0.86、西侧棺床南北长 1.26、东西宽 1.07、高 0.32 米。用砖规格 34 厘米 ×17 厘米 ×5 厘米，单面饰细沟纹（图三二，5）。

墓主及葬具：北侧棺床见有 2 具人骨，头向西，面向不详，仰身直肢葬。未发现木棺痕迹（图二〇；图版一〇，1）。

出土器物：

陶罐　2 件。M15：1，泥质灰陶。敞口，圆唇，溜肩，鼓腹，腹下斜收，平底内收，最大径在腹部偏上。口径 8.7、底径 7.9、最大径 15、高 18.3 厘米（图二一，1；图版九，5）。

M15：2，敞口，尖圆唇，溜肩，鼓腹，腹下斜收，平底内收，最大径在腹。口径 9.3、底径 8.3、腹部最大径 15.8、高 19.1 厘米（图二一，2；图版九，6）。

陶盘　1 件。M15：4，泥质灰陶。敞口，尖唇微卷，弧腹，平底。口径 20.7、底径 13.9、高 3.4 厘米（图二一，4；图版九，7）。

瓷盏　1 件。M15：3，灰白色胎。酱釉。敞口，圆唇，弧腹，平底。素面。口径 12.1、底径 5.4、高 3.8 厘米（图二一，3；图版一一，1）。

（2）B 型

M14　位于发掘区北部，南邻 M15。墓向 174.6°。该墓开口于第 1 层下，打破生土层。

墓葬形制：该墓为带墓道单室砖室墓，由墓道、墓门、甬道、墓室组成，墓室内建有半圆形棺床。

墓道：位于墓室南端，平面呈梯形，坡度 18°，长 2.48、宽 0.69 ~ 1.08、坡长 2.59、深 0 ~ 0.74 米。

墓门：已被全部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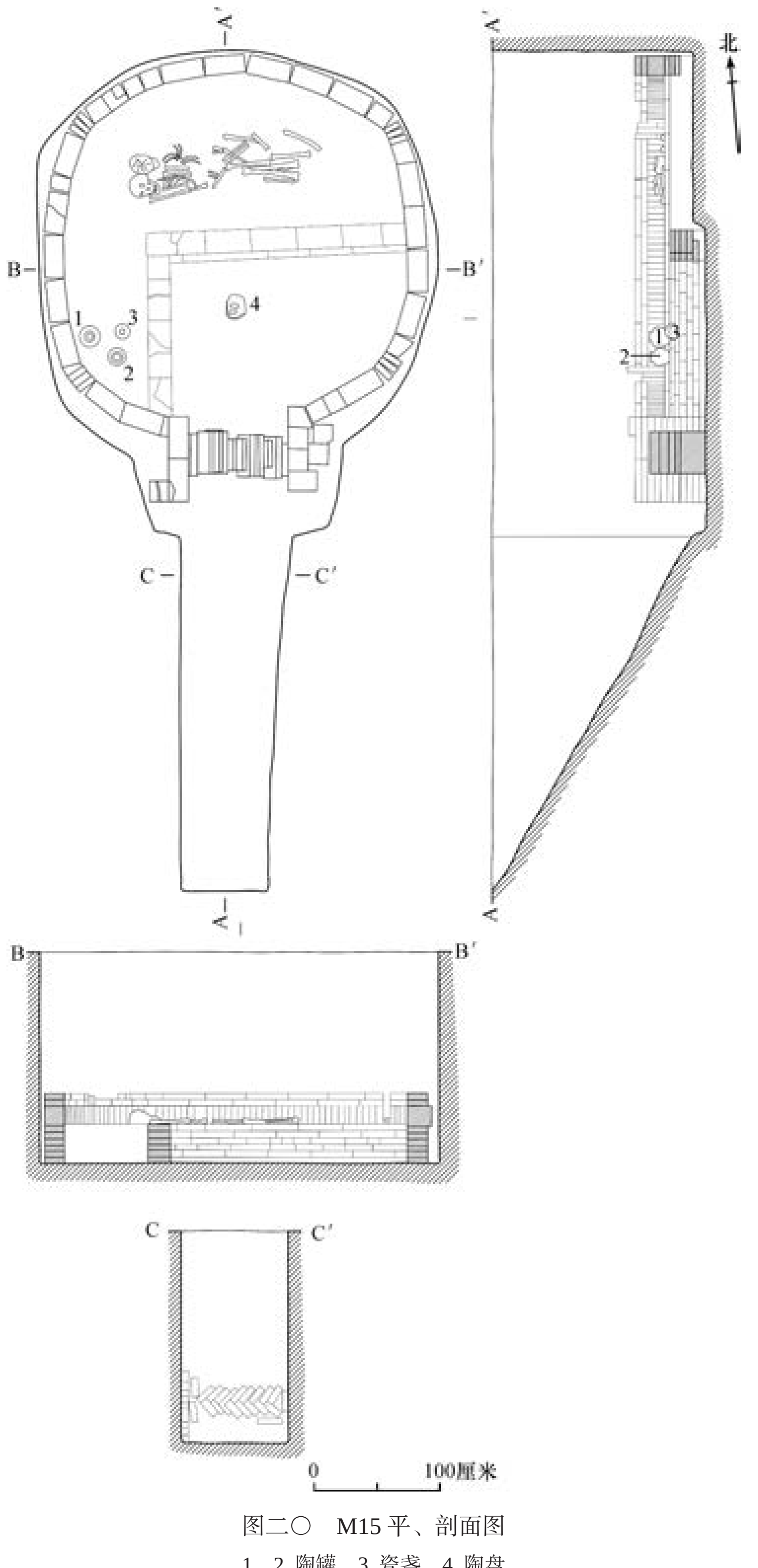
甬道：平面呈长方形，保存较差，顶部已被破坏，仅存底层墓壁，使用丁砖铺就，砖砌外圹宽 1.13、砖砌内圹宽 0.71、进深 0.36、残高 0.05 米。

墓室：位于墓道北端，平面近圆形，土圹直径 2.77 ~ 2.83、砖室外圹直径 2.52 ~ 2.53、砖室内圹直径 2.18 ~ 2.21、墓底距地表深 0.74 米，内填黄褐色花土，土质较疏松，内夹杂少量碎砖块等。墓室破坏较为严重，顶部破坏严重，仅留部分墓壁及棺床，墓壁使用青砖卧砌十字缝，残高 0.3 米。墓室北部修筑棺床，棺床倚靠墓壁，平面呈半圆形，表面使用残砖铺砌，内填黄褐色花土，花土厚 0.09 ~ 0.26 米，棺床南北宽 1.28、高 0.3 米。用砖规格 36 厘米 ×18 厘米 ×6 厘米，单面饰细沟纹（图三二，6）。

墓主及葬具：未发现木棺痕迹，仅发现 2 具人骨置于棺床上，头向西，南侧骨架面向南，北侧骨架面向北，葬式不详（图二二；图版一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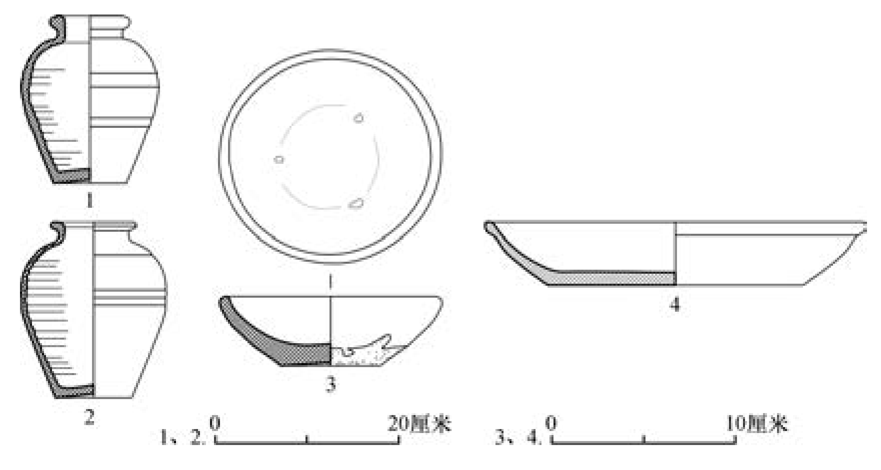
出土器物：

瓷碗　2 件。M14：1，胎灰白色，表面施一层化妆土，釉白色，内壁满釉，外壁半釉，敞口，圆唇，弧腹，饼形足。素面无纹饰。口径 18.2、底径 9.1、高 5.8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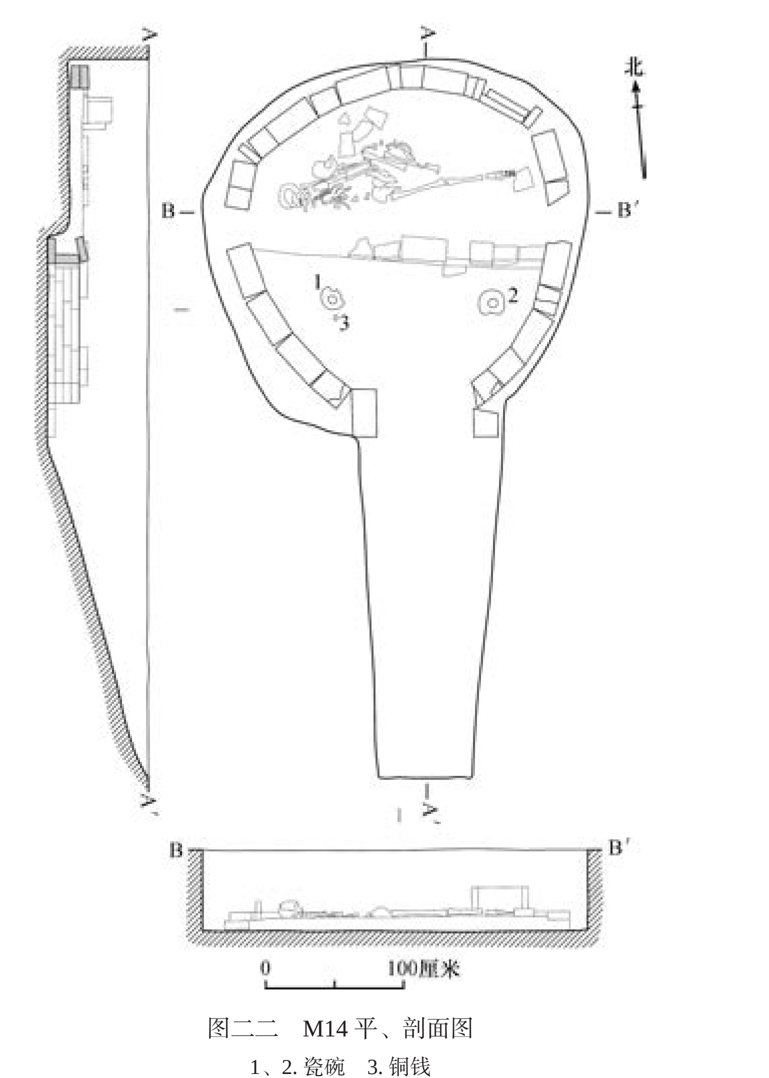
图二〇 M15 平、剖面图

1、2. 陶罐 3. 瓷盏 4. 陶盘



图二一　M15 出土器物

1、2. 陶罐（M15：1、M15：2） 3. 瓷盏（M15：3） 4. 陶盘（M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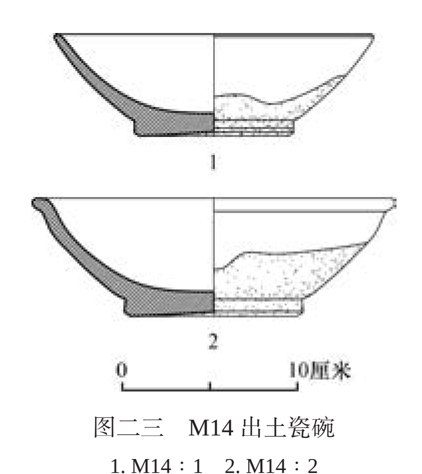
图二二　M14 平、剖面图

1、2. 瓷碗　3. 铜钱

（图二三，1；图版一一，2）。

M14：2，胎灰黄色，表面施一层化妆土，釉白色，内壁满釉，外壁仅肩部以上施釉。敞口，圆唇微卷，弧腹，腹下斜收，饼形足。素面无纹饰。口径 20.6、底径 10.2、高 6.7 厘米（图二三，2；图版一一，3）。

铜钱 “开元通宝”1 枚。M14：3，圆形，方穿，正、背面均有内、外郭，正面书“开元通宝”，隶书，对读，光背。直径 29、穿宽 6.5、郭宽 1.5 毫米，重 3.7 克（图三一，12）。



图二三 M14 出土瓷碗
1. M14：1 2. M14：2

M16 位于发掘南部。墓向 171°。该墓开口于第 1 层下，打破生土层。

墓葬形制：该墓为带墓道单室砖室墓，由墓道、墓门、甬道、墓室组成，墓室内建有半圆形棺床。

墓道：斜坡墓道，位于墓室南端，平面呈长方形，坡度 22°，长 1.54、宽 1.01、坡长 1.71、深 0 ~ 0.72 米。

墓门：位于墓道北端，保存较差，顶部已被破坏，墓门东西两侧使用 2 排甃砖装饰，东侧甃砖旁多垒砌一排顺砖，厚 0.2、残高 0.62 米。墓门北侧使用青砖一甃一卧封门，宽 0.97、厚 0.37、残高 0.42 米。墓门及甬道处土圹宽 2.22、进深 1.26、深 0.72 米。

甬道：平面呈长方形，保存较差，顶部已被破坏，仅存墓壁，两侧墓壁使用青砖一甃一卧垒砌，砖砌外圹宽 1.65、砖砌内圹宽 0.97、进深 0.88、残高 0.62 米。

墓室：平面近圆形，土圹直径 3.94 ~ 4.17、砖室外圹直径 3.78 ~ 4、砖室内圹直径 3.54 ~ 3.66、墓底距地表深 0.72 米。内填黄褐色花土，土质较疏松，夹杂少量碎砖块等。墓室破坏严重，顶部已被破坏，仅留四周墓壁下半部，墓壁外弧，使用青砖二卧一甃垒砌而成，墓壁残高 0.62 米，墓底无铺地砖。墓室北部修筑棺床，棺床倚靠墓壁，平面呈半圆形，南部侧面顺砖包边，内填黄褐色花土，花土厚 0.16 米，棺床南北宽 1.85、高 0.48 米。用砖规格 36 厘米 ×18 厘米 ×6 厘米，单面饰细沟纹（图三二，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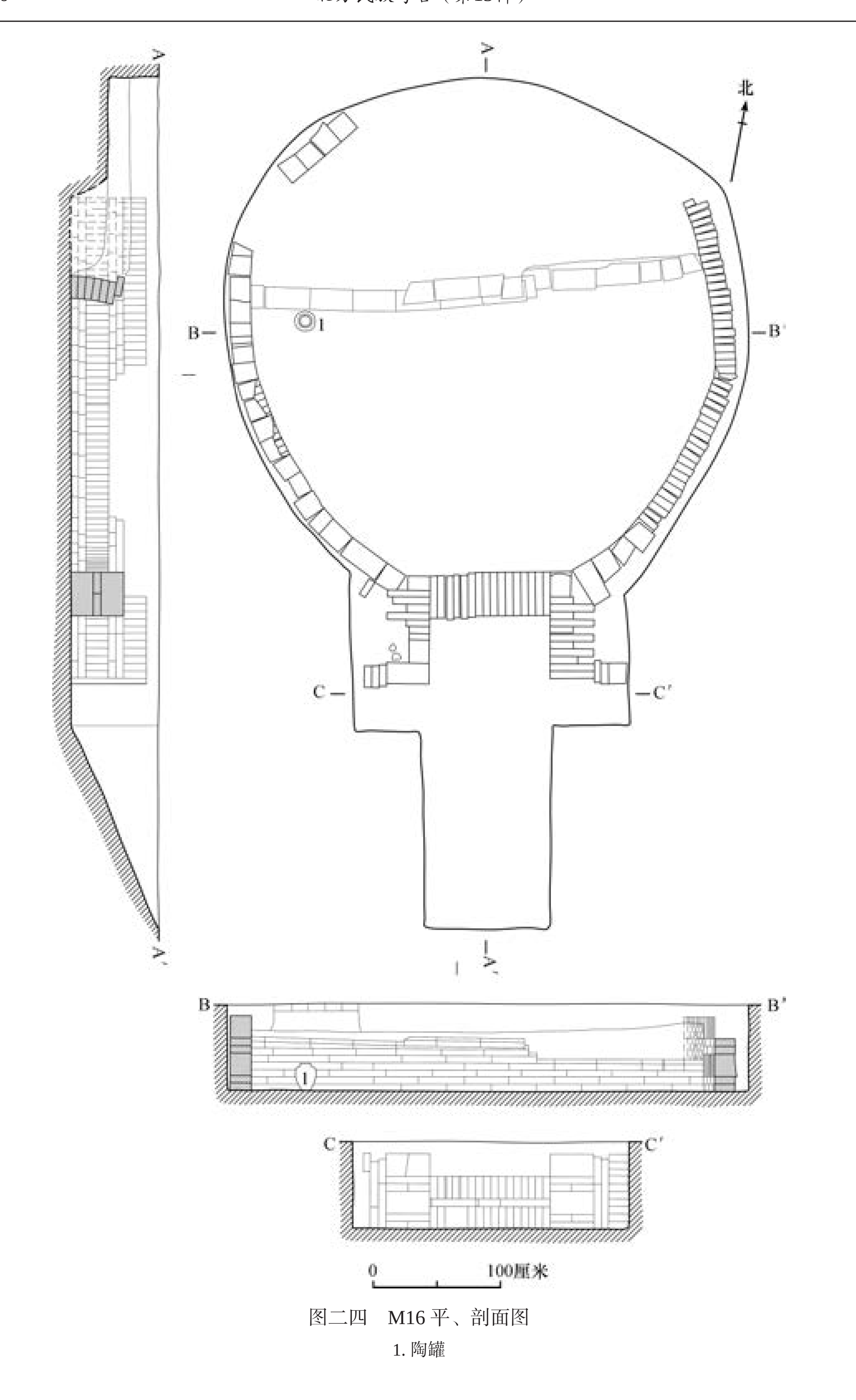
墓主及葬具：未见木棺及人骨痕迹（图二四；图版一二，1）。

出土器物：

陶罐 M16：1，泥质灰陶。圆唇，溜肩，鼓腹，腹下斜收，平底内收，最大径在腹。素面。口径 10.6、底径 7.1、腹部最大径 15.7、高 18.1 厘米（图二五；图版一一，4）。

（三）辽 墓

本次发掘辽代墓葬 2 座，均破坏严重，仅出土少量随葬器物，包括 M1、M6。



图二四　M16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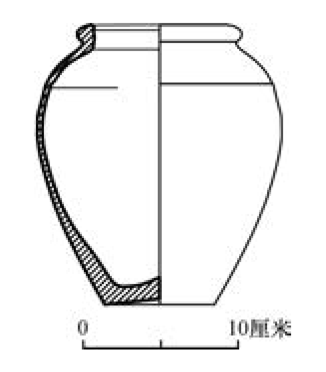
1. 陶罐

M6　位于发掘区北部，西北邻 M7。墓向 170°。开口于第 1 层下，打破生土层。

墓葬形制：该墓为带墓道单室砖室墓，由墓道、墓门、甬道、墓室组成，墓室内建有半圆形棺床。

墓道：位于甬道南端，平面呈长方形，坡度 23°，长 1.97、宽 1.02 ~ 1.03、坡长 2.11、深 0 ~ 0.84 米。

墓门：破坏严重，仅存甬道北侧部分结构，为底部 2 层卧砖，其上一层三块陡板接二卧一甃，两侧各接 3 排甃砖，厚 0.23、残高 0.81 米。封门无存。



图二五　M16 出土陶罐（M16：1）

甬道：平面呈长方形，保存较差，顶部已被破坏，仅存墓壁，两侧墓壁使用青砖二卧一甃垒砌，砖砌外圹宽 1.47、砖砌内圹宽 1.13、进深 0.9、残高 0.05 ~ 0.38 米。

墓室：破坏严重，仅存土圹，平面近似长方形，墓室北部残留几块残砖，呈不规则分布，土圹长 4.62、宽 3.83、墓底距地表深 0.84 米。内填黄褐色花土，土质较疏松，土内夹杂少量碎砖块等。用砖规格 36 厘米 ×18 厘米 ×4 厘米，单面饰细沟纹（图三二，8）。

墓主及葬具：墓内未见木棺及人骨痕迹（图二六；图版一二，2）。

出土器物：

瓷碗　M6：2，灰白色胎，表面施一层化妆土，白釉，内外满釉，圈足无釉，葵花口，圆唇，弧腹，圜底，圈足。素面。口径 9.6、底径 4.2、高 4.4 厘米（图二七；图版一一，5）。

铜钱　“开元通宝”1 枚。M6：1，圆形，方穿，正、背面均有内、外郭，正面书“开元通宝”，隶书，对读，光背。直径 23、穿宽 6.5、郭宽 1 毫米，重 2.1 克（图三〇，7）。

M1　位于发掘区北部，北邻 M15。墓向 184°。该墓开口于第 1 层下，打破生土层。

墓葬形制：该墓为带墓道单室砖室墓，由墓道、墓室组成，墓室内建有半圆形棺床。

墓道：位于墓室南侧，平面呈长方形，坡度 14°，长 1.6、宽 0.85、坡长 1.65、深 0 ~ 0.4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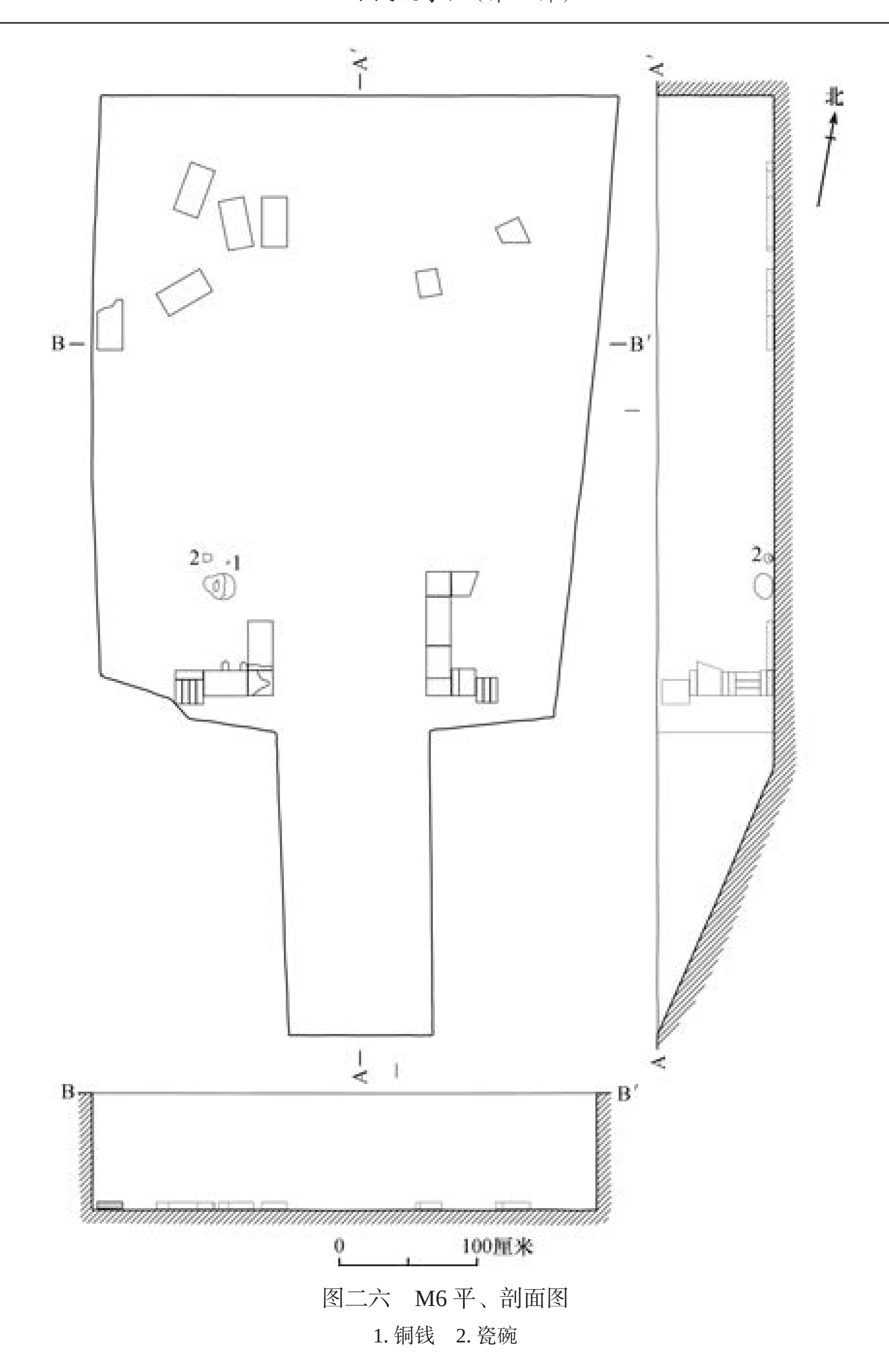
墓室：破坏严重，仅存土圹，平面近似弧边长方形，土圹长 3.78、宽 2.71、墓底距地表深 0.4 米。内填黄褐色花土，土质较疏松，土内夹杂少量碎砖块等。墓葬保存较差，顶部无存，仅存下半部，墓壁仅存部分西北部残砖、顺砖铺砌，墓底铺地砖破坏严重，仅留墓室中部 2 块残砖。用砖规格不详。

墓主及葬具：未见木棺及人骨痕迹（图二八；图版一二，3）。

出土器物：

陶器盖　M1：1，泥质灰陶。塔式盖，盖顶稍尖，平沿微翘，下口内敛。器表绘白色、红色弧形彩绘。直径 6.3 ~ 10.3、高 6.4 厘米（图二九；图版一一，6）。

铜钱　“嘉祐通宝”1 枚。M1：2-1，圆形，方穿，正、背面均有郭，正面书“嘉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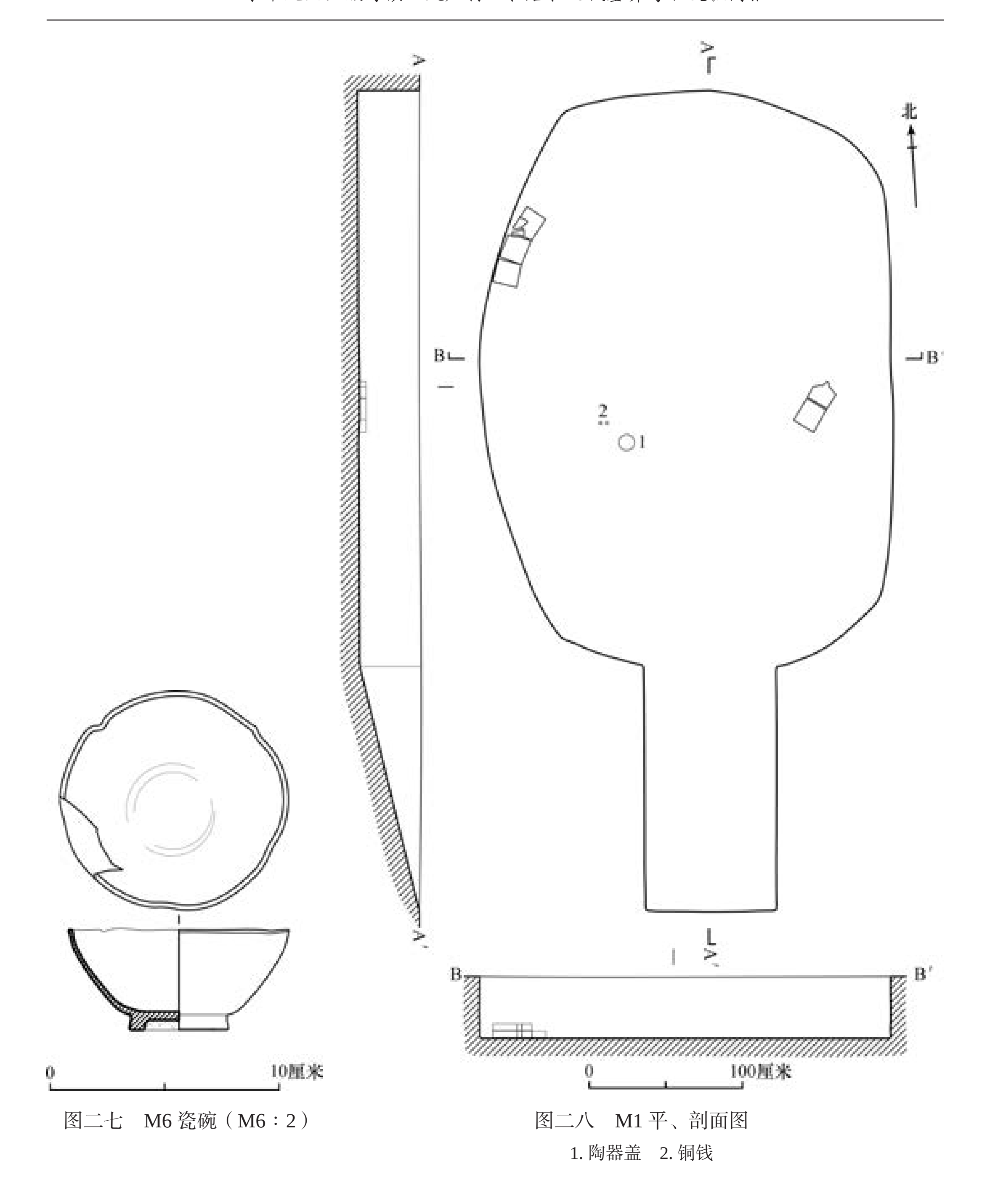


图二六　M6 平、剖面图
1. 铜钱　2. 瓷碗

通宝”，隶书，对读，光背。直径 25、穿宽 8、郭宽 2.6 厘米，重 3.6 克（图三〇，1）。

“祥符通宝”1 枚。M1：2-2，圆形，方穿，正、背面均有郭，正面书“祥符通宝”，钱文真书，旋读，光背。直径 25、穿宽 6、郭宽 2 毫米，重 4.2 克（图三〇，2）。

“开元通宝”4 枚。M1：2-3，圆形，方穿，正、背面均有内、外郭，正面书“开元通宝”，隶书，对读，光背。直径 23、穿宽 6.5、郭宽 1 毫米，重 2.1 克（图三〇，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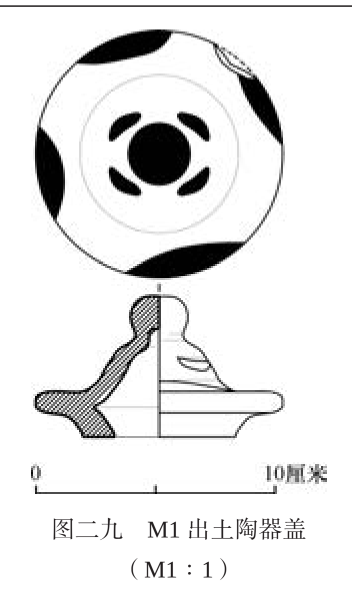


图二七　M6 瓷碗（M6：2）

图二八　M1 平、剖面图
1. 陶器盖　2. 铜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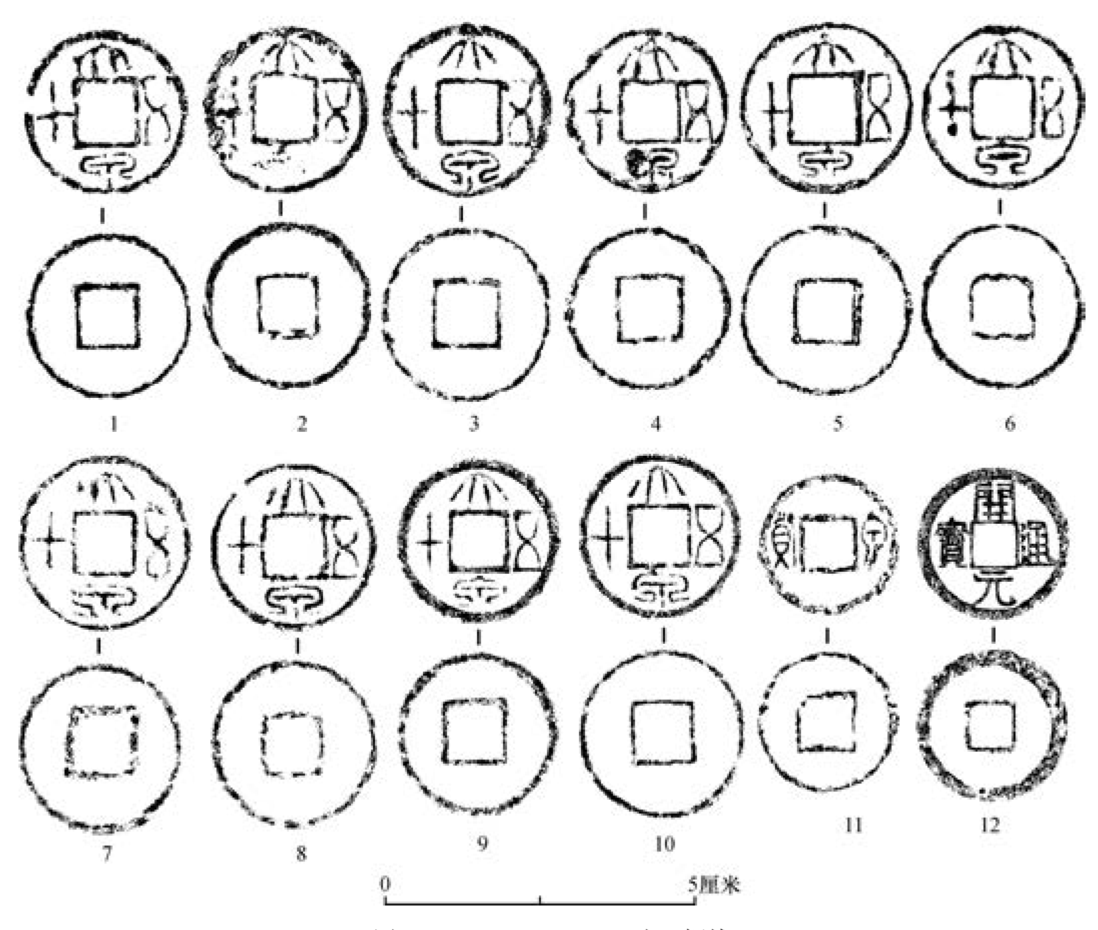
M1：2-4，圆形，方穿，正、背面均有内、外郭，正面书“开元通宝”，隶书，对读，光背。直径 24、穿宽 6、郭宽 2 毫米，重 3.7 克（图三〇，4）。

M1：2-5，圆形，方穿，正、背面均有内、外郭，正面书“开元通宝”，隶书，对读，光背。直径 23、穿宽 7、郭宽 1 毫米，重 3 克（图三〇，5）。



图二九　M1出土陶器盖
（M1：1）

图三〇　M1、M6、M7出土铜钱
1. M1：2-1　2. M1：2-2　3. M1：2-3　4. M1：2-4　5. M1：2-5　6. M1：2-6　7. M6：1　8. M7：2-1
9. M7：2-2　10. M7：2-3　11. M7：2-4　12. M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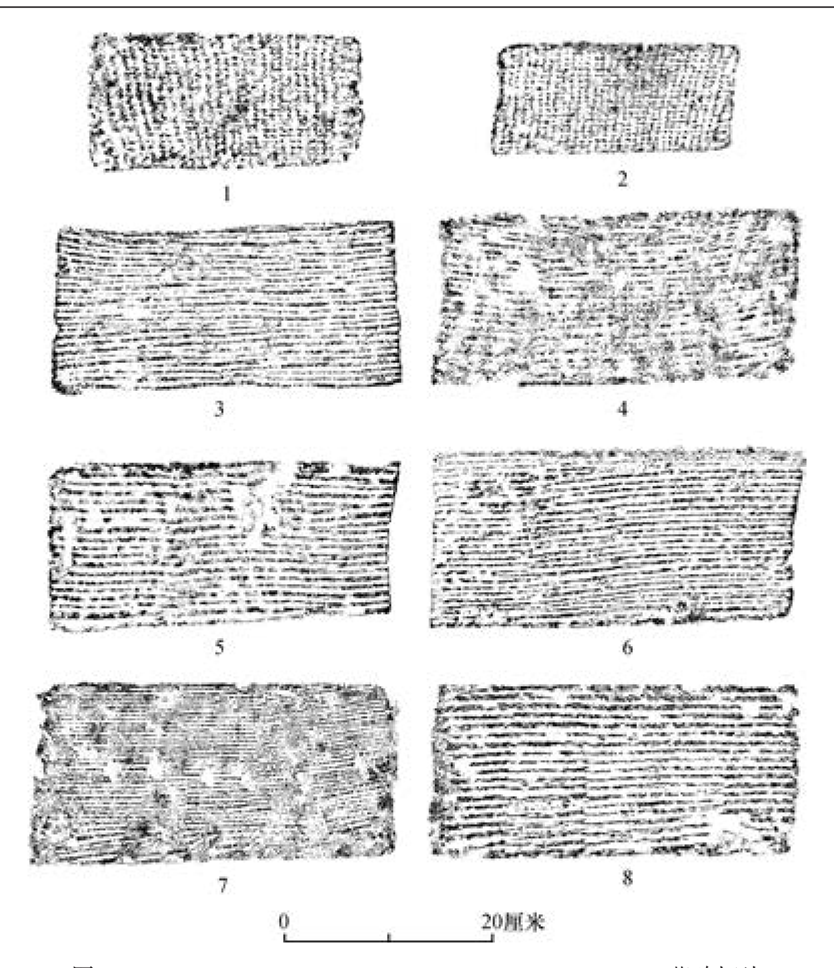
图三一　M8、M9、M14 出土铜钱

1. M8：9-1　2. M8：9-2　3. M8：9-3　4. M8：9-4　5. M8：9-5　6. M8：9-6　7. M8：9-7　8. M8：9-8　9. M8：9-9　10. M8：9-10　11. M9：4-1　12. M14：3

M1：2-6，圆形，方穿，正、背面均有内、外郭，正面书“开元通宝”，隶书，对读，光背。直径 24、穿宽 6、郭宽 2 毫米，重 3.6 克（图三〇，6）。

三、结　　语

本次发掘墓葬可分为汉、唐、辽三个时期。汉代墓葬根据墓道位置可分为二型。A 型为墓道偏于一侧的“刀”形墓，根据墓葬形制及个别木门尚保存起券结构推测，该类墓葬原应建有砖券顶或穹隆顶，包括 M3、M7、M13。B 型为墓道居于正中的“甲”字形墓，该型墓葬较为狭窄，土圹与两汉时期常见的竖穴土圹墓相近，且两两出现的异穴合葬现象也与竖穴土圹墓合葬形式相同，这型墓葬可能出现于竖穴土圹木椁墓向砖室墓过渡阶段，根据墓室构筑材料分为二亚型，Ba 型为砖椁墓，包括 M8、M10、M11，Bb 型为积瓦墓，仅 M9 一座。本次发掘汉代墓葬形制与大兴新城北区 8 号地



图三二　M2、M3、M6、M12、M13、M14、M15、M16 墓砖拓片

1. M3：1-1　2. M13：1-1　3. M2：3-1　4. M12：7-1　5. M15：5-1　6. M14：4-1　7. M16：2-1　8. M6：3-1

汉墓[①]、昌平未来科技城北区汉墓[②]、大兴亦庄汉墓[③]墓葬形制与构筑方法都较为接近，是东汉时期常见墓葬形制，墓葬均使用素面小青砖垒砌，符合东汉墓葬特点。积瓦墓与北京平谷东高村汉墓[④]相近，于木制椁室与土圹之间填充碎瓦，用于防盗，或为竖穴土圹木椁墓与砖室墓之间过渡形制。唐代墓葬根据墓室及棺床形制可分为二型。A 型墓室平面近圆弧边方形，棺床为曲尺形，包括 M2、M12、M15。B 型墓室平面近似圆形，

①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市大兴新城北区 8 号地考古发掘报告》，《文物春秋》2008 年 4 期，25～37 页。

②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昌平未来科技城北区汉墓发掘简报》，《北京文博文丛》2016 年 2 期，51～58 页。

③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亦庄 X10 号地》，科学出版社，2010 年。

④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平谷东高村汉唐墓葬发掘简报》，《北方文物》2015 年 2 期。

棺床为半圆形，包括 M14、M16。这二型墓葬墓室与 837 年艾演墓[①]，通州次渠 M4、M5[②]，亦庄地区唐墓[③]，大兴新城北区 12 号地[④]等形制相似，是北京地区唐代常见墓葬形制，墓内使用大量绳纹砖垒砌，为北京地区常见的唐代墓葬形制。2 座辽代墓葬 M1、M6 破坏十分严重，仅能根据出土器物判断大致时代，两座墓葬残存土圹大致与北京地区常见辽代墓葬形制相似。

汉代墓葬从随葬器物判断，M7 出土陶耳杯与亦庄 M34：7、M34：10、M38：3[⑤]形制相似，所出五铢“五”字交笔内敛，中间较差两笔弯曲程度大，“五”字较窄，上下两横出头，“铢”字“朱”旁上部方折，明显区别于西汉五铢，基本符合《东汉五铢钱的分期研究》[⑥]中 C 型Ⅳ式特征，为东汉晚期五铢。M8 所出陶壶，与磴口沙金套海[⑦]、纳林套海[⑧]所出盘口平底壶形制相似；M9 所出陶壶与邢台曹演庄 M6：2、M25：1 形制相似；M10 陶壶与燕下都 W21T74 ① M5：1 相似。根据《京津冀地区汉代墓葬研究》[⑨]和《中国北方地区汉墓研究》[⑩]中的研究结论，东汉时期盘口平底陶壶演变规律为口径逐渐增大，盘口逐步加深、腹部最大径位置上移、假圈足逐步消失，其中 M8 所出陶壶与《中国北方地区汉墓研究》中所分 Cb 型陶壶形制相近、M9 所出陶壶与《京津冀地区汉代墓葬研究》中 E 型壶形制相近、M10 所出陶壶与 Be 型罐形制相近[⑪]，M8、M9、M10 均为东汉时期墓葬，且 M8 相对时代较早。M8 所出铜钱为“大泉五十”、M9 所出铜钱为“货泉”，同为新莽时期发行货币，使用时间为新莽—东汉早期，且 M8、M9 距离极近，同向并排而葬，推测为夫妻合葬墓。综上所述，M8、M9 为东汉初期夫妻合葬墓，且 M8 相对时代较早。M10 与 M11 距离较近，同向并排而葬，推测为夫妻合葬墓，M11 未出土器物，根据 M10 所出陶罐时代判断，M10、M11 时代约为东汉中期。综上所述，本次发掘汉墓以 M8、M9 时代最早，为新莽—东汉初期墓葬，M10、M11 为东汉中期墓葬，M7 为东汉晚期墓葬。

---

① 尚珩、金和天：《北京市通州区唐开成二年幽州潞县丞艾演墓》，《考古》2019 年 2 期，115 ~ 120 页。

②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通州次渠唐金墓发掘简报》，《文物春秋》2015 年 1 期，46 ~ 54、80 页。

③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亦庄 X10 号地》，科学出版社，2010 年。

④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大兴新城北区 12 号地唐代墓葬发掘简报》，《文物春秋》2010 年 4 期，35 ~ 41 页。

⑤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亦庄考古发掘报告：2003 ~ 2005 年》，科学出版社，2009 年。

⑥ 徐承泰、范江欧美：《东汉五铢钱的分期研究》，《文物》2010 年 10 期，60 ~ 70 页。

⑦ 魏坚编著：《内蒙古中南部汉代墓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

⑧ 魏坚编著：《内蒙古中南部汉代墓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

⑨ 姜佰国：《京津冀地区汉代墓葬研究》，《边疆考古研究（第 6 辑）》，科学出版社，2007 年。

⑩ 蒋璐：《中国北方地区汉墓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 年。

⑪ 本文将此形制陶器均定义为陶壶。

唐代墓葬从随葬器物判断，M2∶1 与 M15∶3 瓷盏形制相近，均类似于 703 年韦慎名墓 M101∶252[①]、昌平旧县村西北唐墓[②]、791 年井陉柿庄 SM11∶2[③] 所出酱釉灯盏。M14∶1 瓷碗与 832 年巩义司马进及杨氏墓 M234∶3[④] 形制相近、882 年河南偃师杏园唐墓 M9112∶10[⑤] 形制相似。M12∶1 为八瓣菱花形雀绕花枝镜，与 709 年李嗣本墓[⑥]所出铜镜形制、纹饰相似，这种铜镜始铸于中宗时期，流行于中唐。唐代墓葬出土较多陶罐，其中 M12 出土陶器与北京丰台邮政汽车保养场内发现唐墓[⑦]所出陶罐相似、M15∶1 与河北邢台唐墓 95QX33∶1[⑧] 相似、M15∶2 与 705 年华文弘墓[⑨]及河南偃师杏园唐墓 M0951∶1[⑩] 相似、M16∶1 与蓟县白马泉唐墓[⑪]形制相似。根据《隋唐考古》[⑫]与《唐代瓷窑概况与唐瓷的分期》[⑬]中关于罐的演变趋势研究，唐代陶罐器形变化为从矮胖到瘦高，最大径从腹部逐渐上移至肩部，而 M12 中陶罐器形较其他陶罐相比较为矮胖，最大径相对靠下，推测 M12 时代相对较早，上限可至中唐。综上所述，本次发掘唐代墓葬的年代应为中晚唐时期。

辽代墓葬从随葬器物判断，M1 墓葬破坏严重，出土陶器盖为唐、辽时期常见形制，但 M1 中出土较多铜钱，包括 4 枚开元通宝和 1 枚嘉祐通宝、1 枚祥符通宝，嘉祐通宝及祥符通宝均为北宋时期货币，应为向辽岁币输送至北方。M6 墓葬破坏严重，所出瓷碗为花口、高圈足，与 1069 年辽韩佚墓[⑭]出土 M3∶12、M3∶39 瓷碗形制相似。

①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唐长安南郊韦慎名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2003 年 6 期，26～39、43～100 页。

② 马希桂：《北京市发现的几座唐墓》，《考古》1980 年 6 期，498～505、585 页。

③ 井陉县文物保护管理所：《井陉柿庄宋墓群发现唐代纪年墓》，《文物春秋》2013 年 6 期，2、36、37 页。

④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巩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巩义市东区天玺尚城唐墓 M234 发掘简报》，《中原文物》2016 年 2 期，2、9～14、129 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偃师杏园唐墓》，科学出版社，2001 年，200 页。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杏园村的六座纪年唐墓》，《考古》1986 年 5 期，429～457、485～488 页。

⑦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近年发现的几座唐墓》，《文物》1992 年 9 期，71～81 页。

⑧ 邢台市文物管理处：《河北邢台市唐墓的清理》，《考古》2004 年 5 期，38～54、99～101 页。

⑨ 张全民：《唐严州刺史华文弘夫妇合葬墓》，《文博》2003 年 6 期，3～12 页。

⑩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偃师杏园唐墓》，科学出版社，2001 年，191 页。

⑪ 天津历史博物馆考古队、蓟县文物保管所：《天津蓟县白马泉晚唐墓》，《文物春秋》1996 年 4 期，8～11 页。

⑫ 冉万里编著：《隋唐考古》，陕西人民出版社，2009 年。

⑬ 李知宴：《唐代瓷窑概况与唐瓷的分期》，《文物》1972 年 3 期，34～48 页。

⑭ 北京市文物工作队：《辽韩佚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4 年 3 期，361～381、418～427 页。

本次发掘墓葬大多经过盗掘、破坏，但仍旧保留了较多汉、唐时代墓葬形制信息，出土了一批北京地区汉、唐、辽时期的典型器物，为我们研究北京地区汉、唐、辽墓葬形制和物质文化发展提供了新的证据，对北京地区汉、唐、辽的考古学研究有重要意义。

项目负责人：魏　然
发　　　掘：魏　然　刘风亮　吴景军
修　　　复：王仁武
绘　　　图：杨　茜　魏欣怡
摄　　　影：王宇新　魏欣怡
执　　　笔：魏　然　刘风亮　魏欣怡

附表　墓葬登记表

墓号	方向/（°）	形制	墓圹/米						葬具	墓主	出土器物
			墓道			墓室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M1	184	单墓道单室砖室墓	1.60	0.85	0～0.42	3.78	2.71	0.40	不详	不详	陶器盖1，铜钱6
M2	180	单墓道单室砖室墓	2.79	0.70	0～1.63	2.64～3.16	1.70～3.00	1.63	不详	不详	瓷盏1，瓷钵1
M3	188	单墓道单室砖室墓	3.98	0.70～0.91	0～1.43	4.57	2.15～2.17	1.43	不详	仅残存少量肢骨，性别、年龄、葬式不详	无
M6	170	单墓道单室砖室墓	1.97	1.02～1.03	0～0.84	4.62	3.83	0.84	不详	不详	铜钱1，瓷碗1
M7	187	单墓道单室砖室墓	4.28	0.99～0.76	0～1.33	4.18	2.71～2.78	1.30	不详	仅存头骨和少量肢骨，已错位，性别、年龄、葬式不详	陶耳杯1，铜钱5
M8	187	单墓道单室砖室墓	2.89	0.73～0.84	0～1.21	4.00	1.52～1.63	1.21	木棺	人骨残高1.24米，保存较差，头向北，面向不详，仰身直肢葬	陶壶8，铜钱12
M9	180	单墓道单室砖室墓	2.40	1.00～1.22	0～1.23	5.34	1.53～1.88	1.23	木棺	人骨高1.74米，头向北，面向上，仰身直肢葬，性别、年龄不详	陶壶2，陶罐2，铜带钩1，铜饰件1，铜镜1，铜钱2
M10	186	单墓道单室砖室墓	3.91	1.58	0～0.80	3.59	1.35～1.42	0.80	不详	仅存头骨和部分肢骨，头向、面向、葬式、性别、年龄不详	陶壶2，陶博山盖2，陶罐1

续表

墓号	方向/（°）	形制	墓圹 / 米						葬具	墓主	出土器物
			墓道			墓室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M11	192	单墓道单室砖室墓	1.90	0.90～1.12	0～0.64	—	1.06	0.64	不详	不详	无
M12	180	单墓道单室砖室墓	2.12	0.91	0～1.22	2.08～3.14	2.70～2.94	1.22	不详	不详	陶器盖 1，陶罐 4，铜镜 1
M13	5.4	单墓道单室砖室墓	1.82	1.10	0～0.84	4.08	2.20	0.84	不详	不详	无
M14	174.6	单墓道单室砖室墓	2.48	0.69～1.08	0～0.74	直径 2.52～2.53		0.74	不详	2 具人骨置于棺床上，头向西，南侧骨架面向南，北侧骨架面向北，葬式不详	瓷碗 2，铜钱 1
M15	185	单墓道单室砖室墓	2.83	0.70～0.90	0～1.58	2.62～3.07	2.26～3.05	1.70	不详	北侧棺床见有 2 具人骨，头向西，面向不详，仰身直肢葬	陶罐 2，陶盘 1，瓷盏 1
M16	171	单墓道单室砖室墓	1.54	1.01	0～0.72	直径 3.78～4.00		0.72	不详	不详	陶罐 1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 Report of Han, Tang and Liao Tombs in Shitaizhuang Village, Yinghai Town, Daxing District, Beijing

Beijing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Beijing Institute of Cultural Heritage)

Abstract: In order to coordinate with the urban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in Daxing District, Beijing, Beijing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now Beijing Municipal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Beijing Institute of Cultural Heritage)] excavated a batch of tombs of the Han, Tang and Liao Dynasty in Shitaizhuang Village, Yinghai Town. The cultural layer and various relics in the excavation area were all damaged in varying degrees. The burial and kiln sites are diverse in shape and forms, while the artefacts unearthed from the tombs exhibit typ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era, are similar to those previously found of Han, Tang, and Liao Dynasties in Beijing. These materials provide new information for the study of local funerary customs.

Keywords: Beijing; Daxing District; Han tombs; Tang tombs; Liao tombs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小段村墓葬发掘简报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北京市顺义区文物管理所

摘要：2020 年 7 月，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现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对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小段村发现的 1 座带墓道圆形穹隆顶砖室墓进行了抢救性考古发掘。出土瓷器、陶器、铜钱等各类器物 9 件。根据墓葬形制及出土器物判断，该墓葬时代应为元明时期。本次获得的材料为填补北京地区元明时期墓葬发展序列提供了新的资料，对研究当时的物质文化及丧葬习俗具有一定意义。

关键词：北京市　顺义区　元明时期　圆形砖室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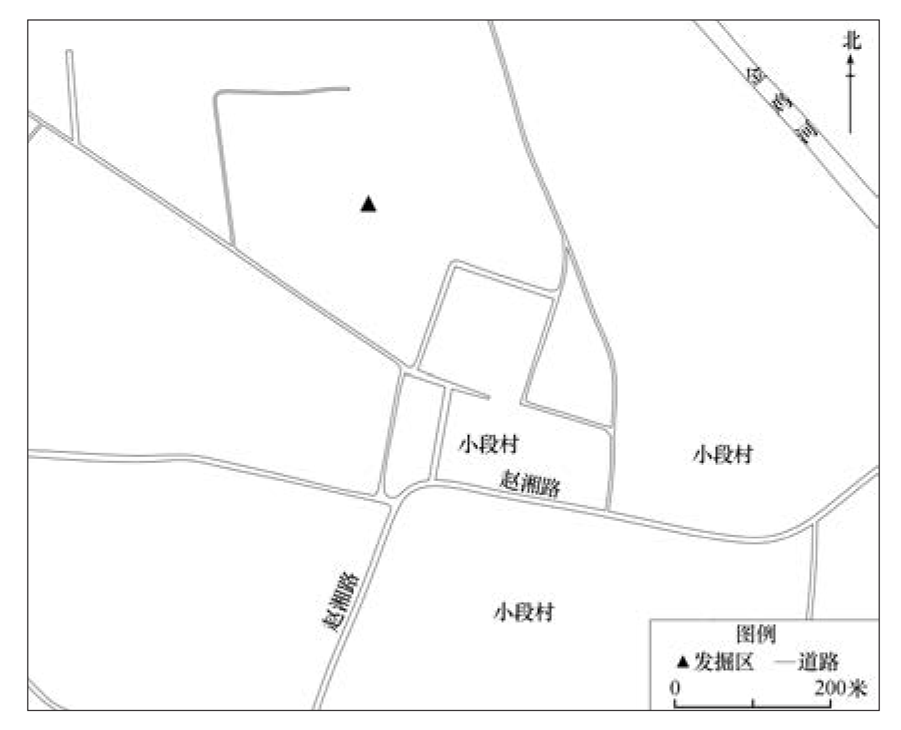
顺义区小段村位于北京市区的东北，距离北京市区直线距离约 50 千米，位于顺义区的西部，距离顺义区直线距离约 21 千米，海拔 37.8 米（图一）。墓葬位于小段村西北树林中，距小段村村委会约 200 米。

由于雨水冲刷墓葬墓顶塌陷，当地村民发现后报告北京市顺义区文物管理所，由北京市顺义区文物管理所对墓葬进行了先期保护。2020 年 7 月，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现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对该墓葬进行了抢救性考古发掘，现将发掘情况简报如下。

一、墓葬形制

M1　位于小段村村委会西北部树林内，墓向 207°，为带墓道竖穴土圹圆形穹隆顶砖室墓。墓圹长 6.3、宽 4 米，墓口距地表 0.25 ~ 0.3 米，墓底距地表 2.45 ~ 2.6 米，内填浅灰褐色黏土，土质较致密，夹砂，包含少量砖块。该墓由墓室和墓道两部分组成，墓圹四壁加工较整齐，直壁稍斜，底较平（图二）。

墓道截面为梯形，口大底小，开口长 3.42、宽 1.14 ~ 1.46 米，底部为坡状，坡度约



图一　顺义区小段村墓地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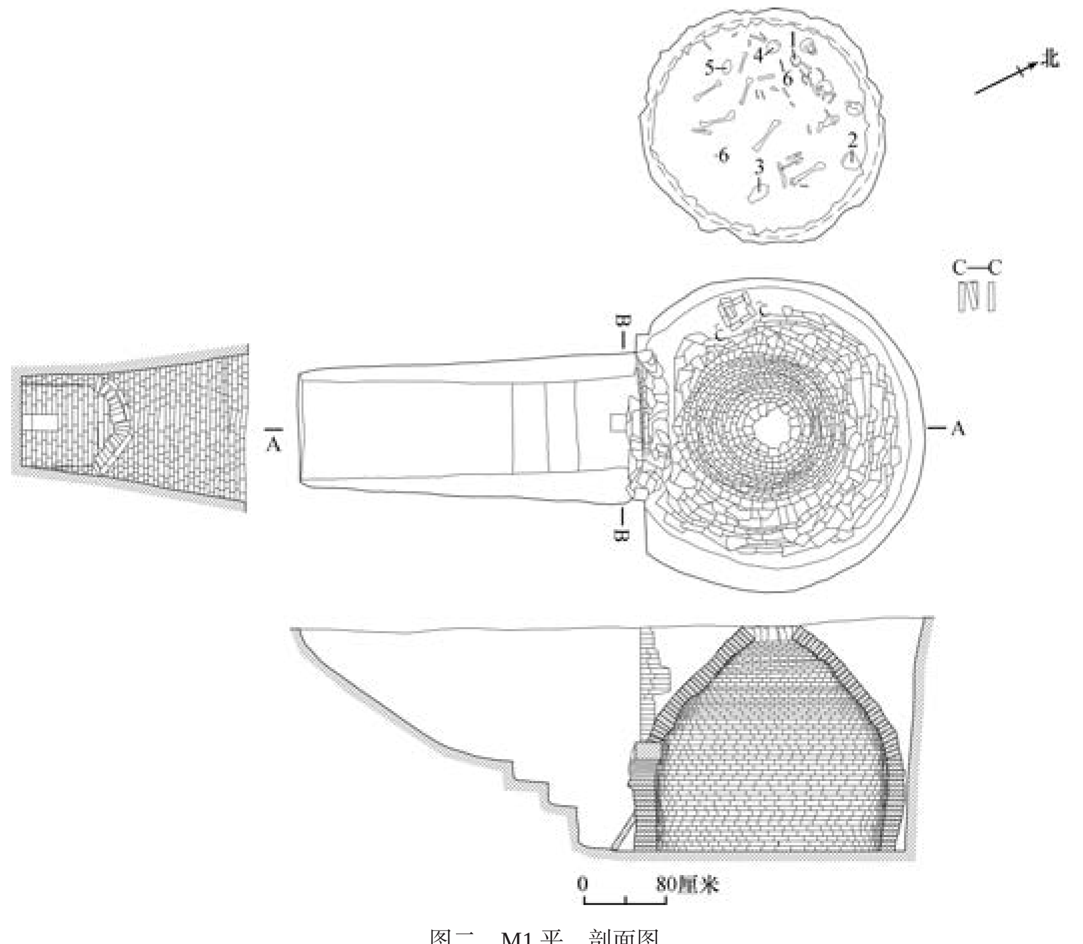
40°。南部深 0.14、北部深 2.18 米，在坡底部 2.1、2.22、2.7 米处分别有三级台阶，台阶宽 0.3、高 0.2 米。填土为灰褐色杂土，土质较硬，夹砂，含有少量砖块等。

墓道通过墓门连接墓室。墓门为残青砖错缝平砌 12 层砖后开始起券，宽 0.84、券顶高 1.08 米，半圆券为一券一伏式糙砌，券顶有三块楔形砖。券以上有简易门楼，为残砖错缝平砌至墓葬开口。用砖均为残砖，且规格纹饰杂乱，仅在墓门外有一块完整的砖斜顶住封门，砖长 36、宽 17、厚 5 厘米，素面。

墓室为残青砖错缝平砌而成，墓室内底部直径 2.2 米，墓壁砌至 18 层后为穹隆顶，顶残存 25 层。墓底较平，无铺底砖。墓室内无填土，仅有少量淤积土，厚约 0.2 米，浅灰褐色粉砂土，土质较疏松，纯净无包含物。发现人骨 2 具，推测因渗水，棺木出现位移，骨架已散乱。通过现有迹象判断，西侧为女性，东侧为男性，身高均不详，葬式不明。从清理出较多棺钉推测葬具为木棺，棺已朽。

墓室均以残砖垒砌而成，用砖规格杂乱，宽 16～17、厚 5～5.5 厘米，长度均不详，纹饰种类繁多，有素面、粗沟纹、细沟纹、绳纹、席纹等。推测修建墓葬所用砖块，多为临时从他处收集，且时代不尽相同。

墓葬西侧土圹内，开口以下填土中有一近正方形砖砌结构，均为完整砖立砌而成，每边 2 块砖立砌，上部一块砖盖住，中部为空，无包含物，推测为祭祀台，长宽均为 11 厘米，高 23.5 厘米，底部无砖。砖的规格为长 23.5、宽 11、厚 5.5 厘米，素面。



图二　M1 平、剖面图

1. 瓷碗　2、4. 陶罐　3、5. 陶瓶　6. 铜钱（4 枚）

二、随葬器物

共出土随葬器物 9 件，其中瓷器 1 件、陶器 4 件、铜钱 4 枚。

（一）瓷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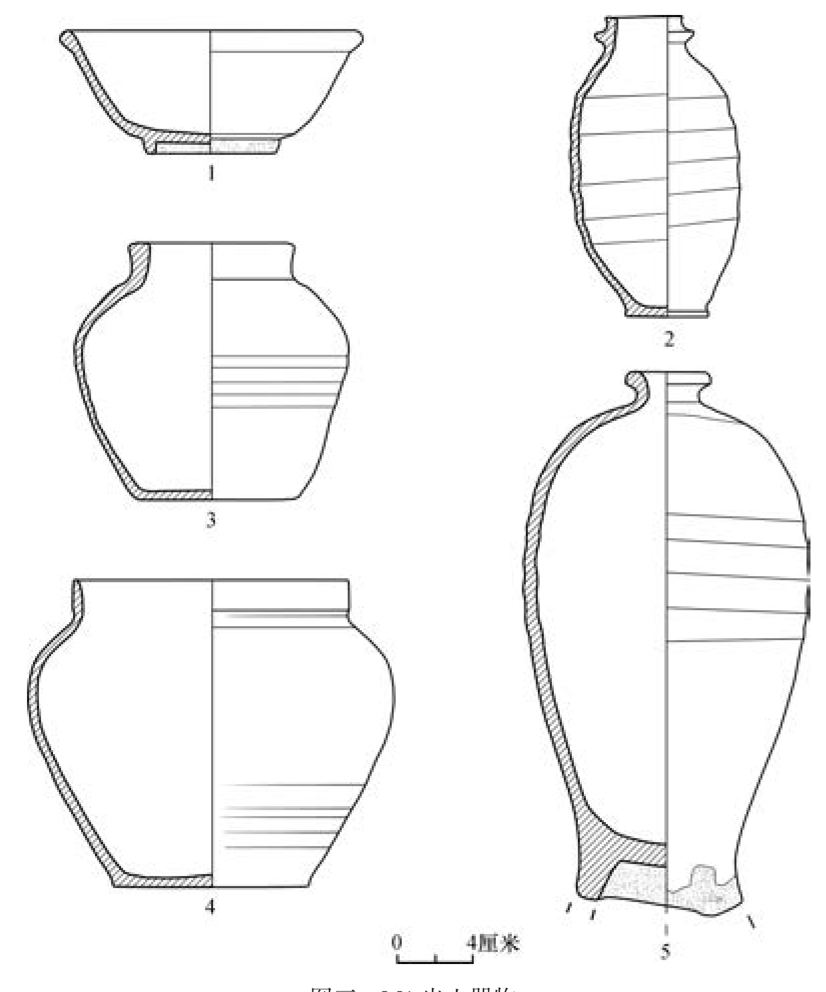
碗　1 件。M1：1，胎色灰白，胎质坚硬，除内底及外下腹以下外，其余部位施青褐釉。敞口，圆唇，斜弧腹，圈足。外下腹饰一周凹弦纹。口、腹部残。口径 15.8、底径 7、通高 6.6 厘米（图三，1；图版一六，1）。

（二）陶　器

共 4 件。器形有罐和瓶。制法为轮制。

罐　2件。M1：2，泥质灰陶。口内微敛，方唇，微束颈，溜肩，鼓腹，下腹斜收成平底。外腹壁可见轮制痕迹。口部略破损。口径8.6、底径8.9、腹径14.4、通高13.5厘米（图三，3；图版一六，2）。M1：4，泥质灰陶。口微侈，尖圆唇，矮直领，短束颈，鼓腹，下腹斜收成平底。外腹壁可见轮制痕迹。口径14.5、底径10、腹径19.4、通高16厘米（图三，4；图版一六，4）。

瓶　2件。M1：3，夹砂红褐色粗胎。陶质坚硬，周身除圈足外先施一层红褐色化妆土，后在肩腹部再施青釉。梯形唇口，短束颈，丰肩，鼓腹，下腹缓收，胎体厚重，圈足外撇，底较高。外中腹有快轮拉坯留下的瓦棱纹。口径4.5、腹径15.2、通高29厘米（图三，5；图版一六，3）。M1：5，泥质夹砂灰褐粗胎。陶质坚硬，外壁青黄，部分釉层脱落。器身瘦长，子母口，尖唇，短束颈，溜肩，上腹较直，下腹斜收，饼足平底，内外壁均有快轮拉坯留下的瓦棱纹。口径4、底径4.6、腹径9.8、通高16.6厘米（图三，2；图版一六，5）。



图三　M1出土器物

1. 瓷碗（M1：1）　2、5. 陶瓶（M1：5、M1：3）　3、4. 陶罐（M1：2、M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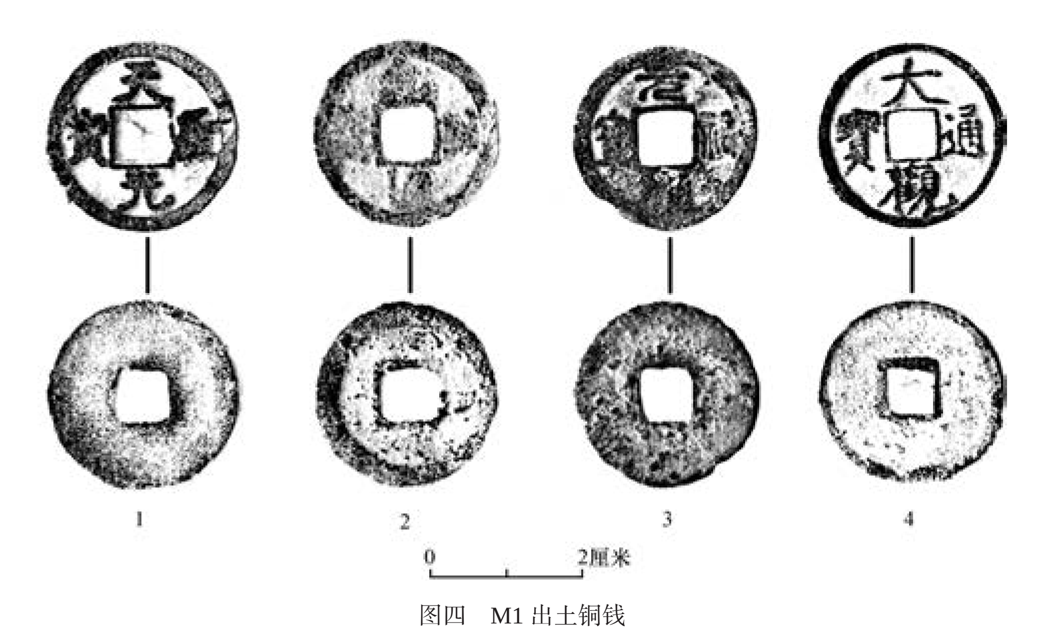
（三）铜　　钱

共 4 枚。面文为天圣元宝、元祐通宝、大观通宝等。

天圣元宝　1 枚。M1：6-1，圆形，方穿，正、背面均有内、外郭，正面书“天圣元宝”，楷书，旋读，光背。直径 2.5、穿宽 0.8、郭宽 0.7、厚 0.1 厘米，重 3.4 克（图四，1）。

元祐通宝　2 枚。M1：6-2，圆形，方穿，正、背面均有内、外郭，正面铸有“元祐通宝”四字，楷书，旋读，光背。直径 2.5、穿宽 0.7、郭宽 0.8、厚 0.1 厘米，重 3.1 克（图四，2）。M1：6-3，圆形，方穿。正、背面均有内、外郭；正面铸有“元祐通宝”四字，楷书，旋读，光背。直径 2.4、穿宽 0.7、郭宽 0.6、厚 0.1 厘米，重 2.8 克（图四，3）。

大观通宝　1 枚。M1：6-4，圆形，方穿。正、背面均有内、外郭，正面铸有“大观通宝”四字，楷书，直读，光背。直径 2.5、穿宽 0.6、郭宽 0.6、厚 0.1 厘米，重 3.7 克（图四，4）。



图四　M1 出土铜钱

1. 天圣元宝（M1：6-1）　2、3. 元祐通宝（M1：6-2、M1：6-3）　4. 大观通宝（M1：6-4）

（四）墓砖标本

墓葬用砖基本为残砖，纹饰及规格杂乱无章，可见纹饰有粗沟纹、细沟纹、绳纹、席纹等，也存在部分素面砖。

细沟纹　标本4件。M1：7-1，墓砖。泥质灰陶，仅存二分之一。残存平面呈长方形。正面满饰竖向细沟纹，四壁及背面为素面。残长14、宽16.7、厚5厘米（图五，3）。M1：7-4，墓砖。泥质灰陶，仅存二分之一。残存平面呈方形。正面满饰竖向细沟纹，四壁及背面为素面。残长18、宽16.8、厚6厘米（图五，5）。M1：7-5，墓砖。泥质灰陶，仅存三分之二。残存平面呈长方形。正面满饰竖向细沟纹，四壁及背面为素面。残长22、宽15.8、厚5.3厘米（图五，7）。M1：7-6，墓砖。泥质灰陶，仅存二分之一。残存平面呈方形。正面满饰竖向细沟纹，四壁及背面为素面。残长16、宽17.2、厚5厘米（图五，4）。

粗沟纹　标本2件。M1：7-3，墓砖。泥质灰陶，仅存二分之一。残存平面呈梯形。正面饰粗沟纹，四壁及背面为素面。残长21.7、宽19.5、厚6厘米（图五，1）。M1：7-9，墓砖。泥质灰陶，仅存二分之一。残存平面呈梯形。正面饰粗沟纹，四壁及背面为素面。残长20、宽19.5、厚6.6厘米（图五，2）。

细绳纹　标本2件。M1：7-2，墓砖。灰陶，仅存二分之一。残存平面呈方形；正面满饰竖向细绳纹，四壁及背面为素面。残长12、宽17、厚4.7厘米（图五，6）。M1：7-8，墓砖。泥质灰陶，仅存二分之一。残存平面呈方形。正面满饰竖向细绳纹，四壁及背面为素面。残长16.6、宽16.5、厚5.5厘米（图五，9）。

粗绳纹　标本1件。M1：7-7，墓砖。泥质灰陶，仅存三分之二。残存平面呈长方形。正面饰数组粗绳纹，四壁及背面为素面。残长17.8、宽13、厚5.2厘米（图五，8）。

席纹　标本1件。M1：7-10，墓砖。泥质灰陶，仅存三分之一。残存平面呈长方形。正面满饰席纹，四壁及背面为素面。残长13.5、宽13、厚7.8厘米（图五，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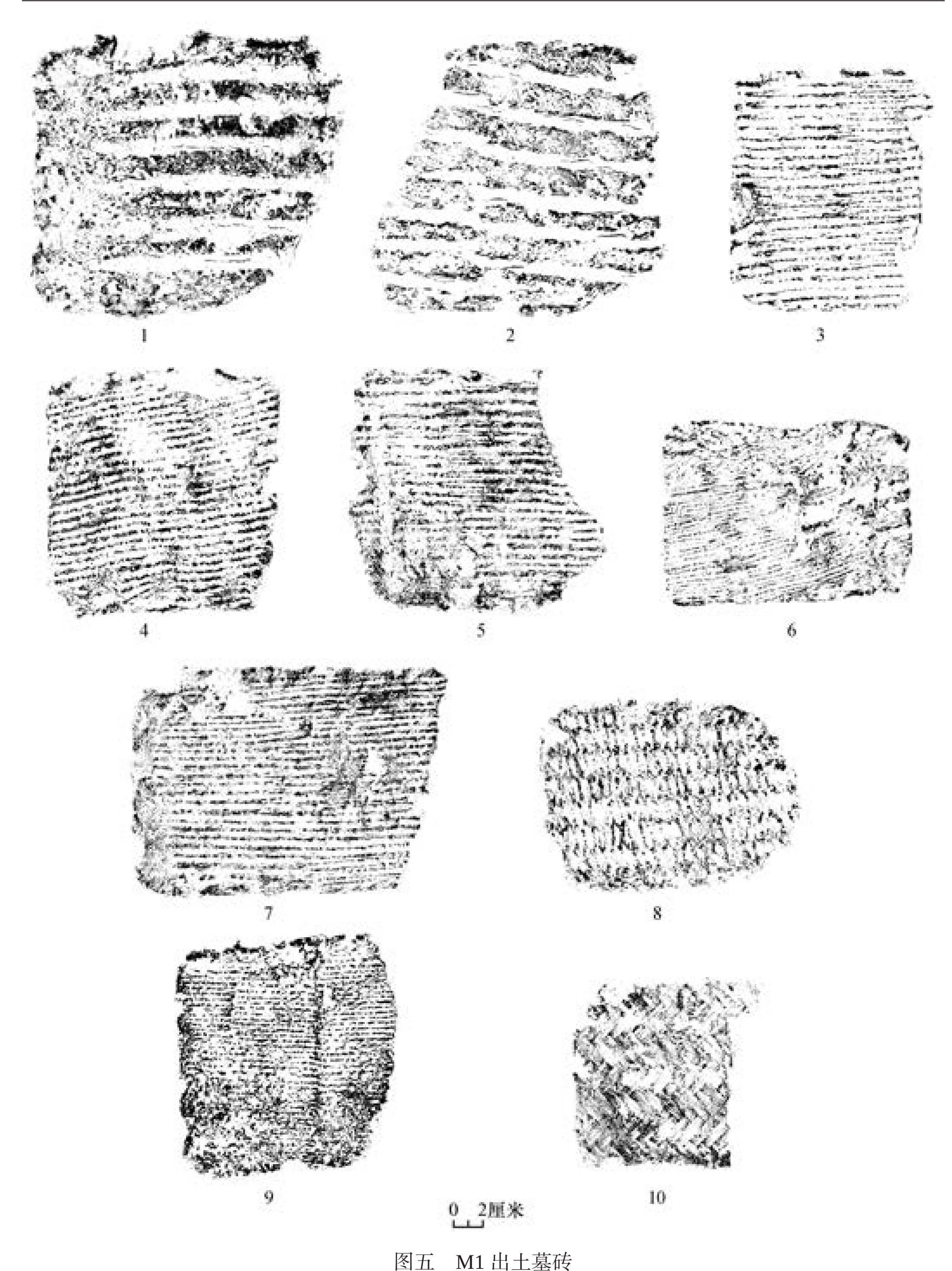
素面　标本3件。M1：7-11，墓砖。泥质灰陶，完整。平面呈长方形。素面。长23.2、宽11.2、厚5.5厘米。M1：7-12，墓砖。泥质灰陶，残。平面呈长方形，一端侧面部分缺损。素面。长23、宽11.2、厚5.5厘米。M1：7-14，墓砖。泥质灰陶，完整。平面呈长方形，一端侧面部分缺损。素面。长36、宽17、厚5.8厘米。

三、结　　语

随葬品中，瓷碗、陶瓶（M1：5）与北京昌平兴寿镇元代墓葬[①]中出土的瓷碗、鸡腿瓶形制相近，且陶瓶（M1：5）与辽宁辽阳苗圃墓地元明墓[②]出土的瓷瓶相近，均为元明时期墓葬的常见随葬品。而陶瓶（M1：3）器形与宋代开始流行的经瓶器形接近，至元明以后称为梅瓶，这类器物在北京的元代遗存中也偶有发现。如北京良乡元代窖

①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昌平兴寿镇元代墓葬发掘简报》，《文物春秋》2012年3期。

② 徐沂蒙、李海波、王闯等：《辽宁辽阳苗圃墓地元明墓发掘简报》，《北方民族考古（第7辑）》，科学出版社，2019年。



图五　M1出土墓砖

1、2. 粗沟纹（M1：7-3、M1：7-9） 3～5、7. 细沟纹（M1：7-1、M1：7-6、M1：7-4、M1：7-5）
6、9. 细绳纹（M1：7-2、M1：7-8） 8. 粗绳纹（M1：7-7） 10. 席纹（M1：7-10）

藏[①]、北京房山区大峪沟村[②]、北京后英房遗址[③]等。顺义区小段村墓葬的发掘，丰富了北京地区元明时期墓葬序列，是研究元明时期历史文化及丧葬习俗的重要资料。

项目负责人：魏　然
发　　掘：魏　然　董少清　王仁浩
绘　　图：刘　娜
摄　　影：刘　娜
整　　理：魏　然　王宇新
执　　笔：王宇新　高洪秀　魏　然　高振宇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 Report of Tombs in Xiaoduan Village, Dasungezhuang Town, Shunyi District, Beijing

Beijing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Beijing Institute of Cultural Heritage)
Shunyi Municipal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Abstract: In July 2020, the former Beijing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now Beijing Municipal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Beijing Institute of Cultural Heritage)] conducted an archaeological retrieved excavation of a circular vault-topped brick chambered tomb with a tomb passage found in Xiaoduan Village, Dasungezhuang Town, Shunyi District. Nine pieces of various artefacts, including porcelain, pottery and copper coins, were excavated. According to the shape of the tomb and the unearthed artefacts, the tomb should be of the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The materials provide new information to fill in the sequence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urials in Beijing during the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and are of certain significance to the study of the material culture and funeral customs at that time.

Keywords: Beijing; Shunyi District;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Round brick chamber tomb

① 田敬东：《北京良乡发现的一处元代窖藏》，《考古》1972 年 6 期。

② 赵光林：《北京市发现一批古遗址和窖藏文物》，《考古》1989 年 2 期。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元大都考古队：《北京后英房元代居住遗址》，《考古》1972 年 6 期。

中国石制品微痕研究的回顾与思考

安　睿[1]　李有骞[2]

（1. 黑龙江大学历史文化旅游学院，哈尔滨，150000；
2.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哈尔滨，150008）

摘要：微痕研究作为石制品功能研究的一种方法，自20世纪60年代传入欧美国家后迅速发展，内容不断丰富，理论体系也基本建立。而中国的微痕研究开始时间相对较晚，现在仍处于积极探索阶段。本文对国内石制品微痕研究的发展进行简要梳理，针对研究现状提出微痕研究时应提高量化和标准化水平、确保模拟实验的合理性、加强多阶段成形轨迹和装柄痕迹的研究以及注重交叉学科运用的认识。

关键词：石制品　微痕研究　学术史

石器功能研究是了解人类行为模式与生存策略的重要途径，解析人类适应能力和社会组织的关键视角[①]，也是石器时代考古学研究的重大课题之一，而微痕研究是了解石制品功能的一种有效方法。石制品微痕是指石制品在使用时，使用部位因力学作用产生不可逆的物理变化，这些物理变化会在石制品表面和刃缘处留下不同程度的破损、磨耗和光泽等痕迹。由于使用方式和加工材料的不同，微痕也会有差异。微痕研究就是通过显微镜观察石制品上肉眼不易辨别或无法辨别的痕迹，使用模拟实验的方法了解不同微痕成因，建立实验参照标准，并与遗址标本对比，判断石制品功能，为研究史前人类行为模式和生存策略等提供线索[②]。

早在19世纪中叶，已有学者通过肉眼对石制品刃缘磨圆情况进行观察[③]，并开展模拟实

---

① 陈虹、沈辰：《石器研究中“操作链”的概念、内涵及应用》，《人类学学报》2009年2期，201～214页。

② 杨霞、陈虹：《石制品后埋藏微痕的实验研究述评》，《东南文化》2017年3期，20～26页。

③ Rev William Greenwell. Notices of the examination of ancient Grave-Hills in the North Riding of Yorkshire [J]. *Archaeological Journal*, 1865, 22 (1); John E. *The Ancient Stone Implements, Weapons, and Ornaments, of Great Britain*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验[①]。但此时石制品功能推测仍以类型学为主导，系统的微痕分析尚未开始。20 世纪 30 年代，S. A. Semenov 开始大量模拟实验，使用显微镜观察刃部痕迹，尝试总结石制品功能特征。1964 年，其研究成果《史前技术》一书译为英文出版，掀起欧美微痕研究的广泛讨论[②]。初期以 L. H. Keeley[③] 和 G. H. Odell[④] 为代表强调实验的重要性，在微痕研究的理论方法上做出重要贡献。随后，三篇博士论文[⑤]的相继发表标志微痕研究在欧美国家局面大开[⑥]，走向成熟[⑦]。20 世纪 80 年代，高倍法与低倍法之争[⑧]无疑推动了微痕研究方法的普及和规范化。目前由于数字显微镜的引入，基本实现了破损、光泽和磨圆程度的同步观察[⑨]。21 世纪以来，定量分析[⑩]、残留物[⑪]、DNA 分析等扩宽了信息获取渠道，多学科方

---

① Spurrell F C J. Notes on Early Sickles [J]. *Archaeological Journal*, 1892, 49 (1): 53-68.

② Chen H. Progress, problem and prospect: An overview of lithic use-wear study in China [J]. *Quaternary International*, 2020, 535 (10): 58-68.

③ Keeley L H. The Methodology of microwear analysis: A comment on nance [J]. *American Antiquity*, 1974, 39 (1).

④ Odell G H. Micro-wear in perspective: A sympathetic response to Lawrence H. Keeley [J]. *World Archaeology*, 1975, 7 (2): 226-240.

⑤ Keeley L H. Experimental Determination of Stone Tool Uses: A Microwear Analysis [D].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80; Claire D S, Kamminga J. Over The Edge: functional analysis of Australian stone tools [J]. *American Antiquity*, 1982, 51 (1): 204-237.

⑥ 陈虹、张晓凌、沈辰：《石制品使用微痕多阶段成形轨迹的实验研究》，《人类学学报》2013 年 1 期，1 ~ 18 页。

⑦ 沈辰、陈淳：《微痕研究（低倍法）的探索与实践——兼谈小长梁遗址石制品的微痕观察》，《考古》2001 年 7 期，62 ~ 73 页；王小庆：《石器使用痕迹显微观察（高倍法）的研究》，《农业考古》2005 年 1 期，176 ~ 178 页；谢礼晔：《微痕分析在磨制石器功能研究中的初步尝试——二里头遗址石斧和石刀的微痕分析》，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学位论文，2005 年。

⑧ 沈辰、陈淳：《微痕研究（低倍法）的探索与实践——兼谈小长梁遗址石制品的微痕观察》，《考古》2001 年 7 期，62 ~ 73 页。

⑨ Chen H. Progress, problem and prospect: An overview of lithic use-wear study in China [J]. Quaternary International, 2020, 535 (10): 58-68; Stevens N E, Harro D R, Hicklin A. Practical quantitative lithic use-wear analysis using multiple classifiers [J].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Science*, 2010, 37 (10).

⑩ Macdonald D A. The application of focus variation microscopy for lithic use-wear quantification [J]. *Journal Archaeological Science*, 2014, 48: 26-33; Stemp W J. A review of quantification of lithic use-wear using laser profilometry: A method based on metrology and fractal analysis [J].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Science, 2014, 48 (1): 15-25.

⑪ Langejans G H J, Lombard M. *About small things and bigger picture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morphological identification of micro-residues on stone tools* [M]. Switzerland: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15, 199-219.

法广泛使用，使考古资料的解释更有理可依有据可循，微痕研究进入高速发展时代。

一、中国石制品微痕研究的历史

20 世纪 30 年代初期，裴文中对北京猿人石器研究时，制作实验标本与考古标本对比来观察人工制品特征，并用显微镜观察人工打击疤与自然破损疤的区别①，这可看作国内开展与微痕相关工作的最早试验。1958 年，我国曾派科学代表团参观 S. A. Semenov 的实验室，回国后翻译了关于《史前技术》的书评②，但出于各种原因，无论石制品的实验研究还是微痕研究均未发展起来。70 年代，因“形与能”问题困扰的张森水在对富林遗址石制品研究时，受 S. A. Semenov《史前技术》启发，尝试打制石片，观察刃缘使用前后的特征，并将其与富林遗址石制品刃缘特征对比，识别出部分使用石片③。80 年代，童恩正④和张森水⑤分别撰文对石制品的微痕研究进行介绍，并先后指导其硕士研究生开展相应石制品微痕研究。中国的微痕研究真正开始，至今已有 40 余年历史。

第一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至 21 世纪初期。

80 年代中叶，童恩正⑥和张森水⑦曾先后撰文，对微痕分析方法进行介绍。之后童、张二位和吕遵谔分别指导硕士研究生开展系统的微痕研究。傅正初对成都方池街遗址蜀文化石制品进行微痕研究，发现该遗址石制品一器多用现象较明显⑧。侯亚梅针对燧石类石制品展开模拟实验，将其与周口店和马鞍山遗址标本对比，认为一器多用现象在周口店第一地点表现较明显，并从微痕角度验证了该地点使用石片较多的认识⑨。同年，

---

① 高星、沈辰：《石器微痕分析的考古学实验研究》，科学出版社，2008 年。

② D. 戈尔耶夫：《史前时代技术的研究》，《考古》1959 年 1 期，55 ~ 59 页。

③ 张森水：《富林文化》，《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77 年 1 期，14 ~ 27 页。

④ 童恩正：《石器的微痕研究》，《史前研究》1983 年 2 期，151 ~ 158 页。

⑤ 张森水：《述评〈石器使用的试验鉴定——微磨损分析〉一书》，《人类学学报》1986 年 4 期，392 ~ 395 页。

⑥ 童恩正：《石器的微痕研究》，《史前研究》1983 年 2 期，151 ~ 158 页。

⑦ 张森水：《述评〈石器使用的试验鉴定——微磨损分析〉一书》，《人类学学报》1986 年 4 期，392 ~ 395 页。

⑧ Chen H. Progress, problem and prospect: An overview of lithic use-wear study in China [J]. *Quaternary International*, 2020, 535 (10): 58-68；傅正初：《成都方池街蜀文化遗址出土石器的微痕研究》，《南方民族考古（第五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 年，157 ~ 179 页。

⑨ 侯亚梅：《石制品微磨痕分析的实验性研究》，《人类学学报》1992 年 3 期，202 ~ 215 页；侯亚梅：《考古标本微磨痕初步研究》，《人类学学报》1992 年 4 期，354 ~ 361 页。

王幼平、李卫东的硕士论文又分别对燧石制雕刻器[①]和尖状器[②]进行模拟实验，观察使用痕迹。

随着石制品微痕研究的初见成效，更多学者在此基础上开始尝试将实验结果与遗址标本进行微痕对比来解释石制品使用功能。包括上崖洞石制品通过模拟实验微痕对比识别出切割、钻孔功能[③]；海城仙人洞遗址出土钻器的“钻”的功能得到使用微痕研究的证实[④]；小长梁遗址的石制品多与加工肉类资源有关[⑤]，以及早更新世时期马梁遗址石制品通过微痕研究发现其多用于肉类和骨制品的加工等功能的鉴别[⑥]。

回顾微痕研究在中国的初步发展，可以发现以燧石类石制品为主要分析对象，基本建立了燧石类石制品的微痕研究数据库，为后来的燧石类石制品微痕研究奠定了基础。同时，实验数据与遗址标本使用痕迹的对比研究，为了解石制品形态与功能的关系提供了新思路[⑦]。理论问题如微痕研究的方法[⑧]、使用痕迹成因[⑨]、制作痕迹与使用痕迹的辨别[⑩]等也开始尝试分析，为微痕研究的理论发展提供研究方向。部分学者还注意到术语使用的规范化和标准化问题，在研究过程中以图表或文字形式对文中涉及的术语进行说明[⑪]，方便学者间的相互交流。但总体来说，这一阶段仍处于尝试摸索期。实验对象以燧石为

---

① 王幼平：《雕刻器实验研究》，《考古学研究（一）》，文物出版社，1992年，65～90页。

② 李卫东：《燧石尖状器实验研究》，《考古学研究（一）》，文物出版社，1992年，91～123页。

③ 黄蕴平：《沂源上崖洞石制品的研究》，《人类学学报》1994年1期，1～11页。

④ 顾玉才：《海城仙人洞遗址出土钻器的实验研究》，《人类学学报》1995年3期，219～226页。

⑤ 沈辰、陈淳：《微痕研究（低倍法）的探索与实践——兼谈小长梁遗址石制品的微痕观察》，《考古》2001年7期，62～73页；陈淳、沈辰、陈万勇等：《小长梁石工业研究》，《人类学学报》2002年1期，34～40页。

⑥ Chen S, Wei Q. Lithic technological variability of the middle pleistocene in the eastern Nihewan Basin, Northern China [J]. *Asian Perspectives*, 2004，43（2）：281-301.

⑦ 李卫东：《燧石尖状器实验研究（一）》，《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92年，91～123页。

⑧ 沈辰、陈淳：《微痕研究（低倍法）的探索与实践——兼谈小长梁遗址石制品的微痕观察》，《考古》2001年7期，62～73页。

⑨ 顾玉才：《海城仙人洞遗址出土钻器的实验研究》，《人类学学报》1995年3期，219～226页。

⑩ 侯亚梅：《石制品微磨痕分析的实验性研究》，《人类学学报》1992年3期，202～215页；王幼平：《雕刻器实验研究》，《考古学研究（一）》，文物出版社，1992年，65～90页；顾玉才：《海城仙人洞遗址出土钻器的实验研究》，《人类学学报》1995年3期，219～226页；夏竞峰：《燧石刮削器的微痕观察》，《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5年1期，22～42页。

⑪ 沈辰、陈淳：《微痕研究（低倍法）的探索与实践——兼谈小长梁遗址石制品的微痕观察》，《考古》2001年7期，62～73页；夏竞峰：《燧石刮削器的微痕观察》，《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5年1期，22～42页。

主，其他原料的微痕实验稍显不足[①]。实验数量和标本数量过于单薄，无法进行数理统计分析。研究仅停留在石制品功能方面，尚未将使用功能与人类行为整合，导致微痕分析脱离研究的最终目的。并且一些关键性问题并未引起足够关注，如“盲测”可以认为是目前证实微痕研究数据可靠性的首要参考[②]，但从国内微痕研究文章来看，这一手段并未充分发挥其重要作用；此外，模拟实验时效率和质量的考虑[③]在本阶段也加入到部分实验设计里，但同样在后期的研究中未得到充分关注。

第二阶段：21 世纪初期至今。

高星、沈辰于 2004 年在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组织了首届“2004 IVPP 微痕分析培训研讨班”。目的是普及微痕分析知识，培养微痕研究专业人才，系统开展国内微痕研究，推动微痕分析在中国的实际运用与发展。培训期间，分别对不同加工方式加工同一材料、不同材料使用同一加工方式以及使用过程中装柄行为产生的微痕展开实验研究，并依据当时国际通行的格式进行全面规范记录，在规范术语和统一标准方面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同时积累了大量的微痕数据以作参照。2008 年，《石器微痕分析的考古学实验研究》[④]一书作为研讨班实验报告的成果正式出版，其作为中国微痕分析的教科书，无疑为日后微痕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基调，指明了方向。随着低倍法微痕研究在中国的普及，系统学习高倍法微痕研究后留学归来的王小庆，开始专门对微痕研究的高倍法进行系统介绍，主要对磨制石器在高倍显微镜下的使用微痕进行研究，为高倍法微痕研究在中国的使用和推广奠定了基础[⑤]。自系统开展微痕分析学习后，中国微痕研究开始快速发展，涵盖内容也逐渐增多。

（一）微痕研究的重要意义与理性思考

结合前期石制品功能分析的成果，越来越多的学者意识到石制品使用和人类行为的紧密联系，肯定了以微痕分析为主导的功能研究在“透物见人”上的积极性。张森

---

① 黄蕴平：《沂源上崖洞石制品的研究》，《人类学学报》1994 年 1 期，1～11 页；顾玉才：《海城仙人洞遗址出土钻器的实验研究》，《人类学学报》1995 年 3 期，219～226 页；黄蕴平：《小孤山骨针的制作和使用研究》，《考古》1993 年 3 期，260～268 页。

② 沈辰、陈淳：《微痕研究（低倍法）的探索与实践——兼谈小长梁遗址石制品的微痕观察》，《考古》2001 年 7 期，62～73 页；侯亚梅：《石制品微磨痕分析的实验性研究》，《人类学学报》1992 年 3 期，202～215 页；侯亚梅：《考古标本微磨痕初步研究》，《人类学学报》1992 年 4 期，354～361 页。

③ 王幼平：《雕刻器实验研究》，《考古学研究（一）》，文物出版社，1992 年，65～90 页；李卫东：《燧石尖状器实验研究》，《考古学研究（一）》，文物出版社，1992 年，91～123 页。

④ 高星、沈辰：《石器微痕分析的考古学实验研究》，科学出版社，2008 年。

⑤ 王小庆：《石器使用痕迹显微观察的研究》，文物出版社，2008 年。

水[①]、陈淳[②]和高星等[③]均肯定了微痕研究的重要性，并展望其未来发展方向。部分学者还依据自身在微痕研究时积累的经验，提出发展过程中需注意的具体问题：首先进行微痕研究前要对遗址所处埋藏环境进行综合评估，以减小后埋藏环境[④]对微痕分析结果的消极影响。其次要注意微痕研究的定量问题，强调实验和标本只有达到一定数量才具统计分析意义。同时，为确保研究结果的可靠性，盲测环节必不可少[⑤]。最后上升至微痕研究的定位层面，认为应理性对待其优势和不足[⑥]，加强理论建设，决不能越俎代庖[⑦]，取代其他理论方法。

从以上学者对微痕研究现状的讨论来看，已不是为了微痕分析而分析，不再局限于对石制品功能的推断，而是转向对研究现状的理性思考，包括微痕研究的理论问题，当前研究存在的问题以及未来如何发展等。值得思考的是，上述许多认识在21世纪初期就已提出，很具有前瞻性，然而20年后的今天，相当一部分问题仍然存在，从侧面反映出部分问题的棘手性，需要时间和大量研究来完善，同时也表明在微痕研究道路上，我们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二）石制品功能与人类行为研究的结合

第一阶段微痕研究以推断石制品功能为主，并未上升到对遗址性质和人类行为方面的解释，一定程度上脱离了微痕研究的最终目的。而这一阶段最大的变化之一就是开始探讨石器功能背后的人类行为信息，其中以张晓凌对虎头梁遗址出土石制品的系统研究[⑧]

① 张森水：《管窥新中国旧石器考古学的重大发展》，《人类学学报》1999年3期，193～214页；张森水：《近20年来中国旧石器考古学的进展与思考》，《第四纪研究》2002年1期，11～19页。

② 陈淳：《旧石器时代考古学的昨天与今天》，《第四纪研究》1999年2期，148～154页。

③ 高星、裴树文：《中国古人类石器技术与生存模式的考古学阐释》，《第四纪研究》2006年4期，504～513页。

④ 杨霞、陈虹：《石制品后埋藏微痕的实验研究述评》，《东南文化》2017年3期，20～26页；王小庆：《石器使用痕迹显微观察（高倍法）的研究》，《农业考古》2005年1期，176～178页。

⑤ 王春雪、赵海龙：《关于微痕研究（低倍法）实验的几点认识——从参加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举办的“石器微痕分析培训－研讨班”谈起》，《博物馆研究》2006年2期，35～39页。

⑥ 陈虹、陈淳：《微痕分析中的使用单位与使用部位》，《中国文物报》2009年8月7日第7版。

⑦ 刘扬：《关于旧石器时代石制工具定义的探讨》，《南方文物》2013年4期，119、120页。

⑧ 张晓凌：《石器功能与人类适应行为：虎头梁遗址石制品微痕分析》，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张晓凌、高星、沈辰等：《虎头梁遗址尖状器功能的微痕研究》，《人类学学报》2010年4期，337～354页；张晓凌、沈辰、高星等：《微痕分析确认万年前的复合工具与其功能》，《科学通报》2010年3期，229～236页。

和陈虹对华北地区旧石器晚期人类的文化适应性问题的讨论[①]为代表。二者的相关微痕研究都能反映出史前人类会根据环境和资源的变化做出被动适应和主动调节的行为，为复原史前人类的生活场景构建了基本框架。

（三）其他原料石制品微痕研究的开展

燧石类制品以其质地细腻、杂质较少、各向同性、便于观察等优势成为微痕分析的首选对象。但在实际考古遗址中，石制品原料绝不仅限于燧石类一种，以中国旧石器遗址为例，石英质石制品数量不亚于燧石类[②]。故其他石制品原料的微痕研究[③]是本阶段的另一主要任务。除积累了不同原料微痕数据外，还深化了对某一特定石制品类型如雕刻器[④]的存在和某一特定人类行为如装柄行为[⑤]的认识，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学者对石制品信息的认识。

---

① 陈虹：《华北细石叶工艺的文化适应研究——晋冀地区部分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的考古学分析》，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 年。

② 王幼平：《石器研究：旧石器时代考古方法初探》，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Chen H, Wang J, Lian H, et al. An experimental case of bone-working usewear on quartzite artifacts [J]. *Quaternary International*, 2015, 434；宋艳花：《山西吉县柿子滩遗址石英岩石制品研究》，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2011 年。

③ Chen H, Wang J, Lian H, et al. An experimental case of bone-working usewear on quartzite artifacts [J]. *Quaternary International*, 2015, 434 (PA)；宋艳花：《山西吉县柿子滩遗址石英岩石制品研究》，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2011 年；方启：《吉林省东部地区黑曜岩石器微痕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 年；赵海龙、徐廷、马东东等：《吉林和龙大洞遗址黑曜岩雕刻器的制作技术与功能》，《人类学学报》2016 年 4 期，537 ~ 548 页；陈虹、侯亚梅、甄自明等：《乌兰木伦石器功能与古人类行为初探》，《鄂尔多斯文化遗产（2012）》，鄂尔多斯市文物考古研究院，2013 年，4 页；陈虹等：《乌兰木伦石制品微痕研究的新进展（2013 年度）》，《鄂尔多斯文化遗产（2013）》，鄂尔多斯市文物考古研究院，2013 年，7 页；Chen H, Lian H, Wang J, et al. Hafting wear on quartzite tools: An experimental case from the Wulanmulun Site, Inner Mongolia of north China [J]. *Quaternary International*, 2016, 427；杨霞、陈虹、王益人：《角页岩雕刻器的微痕实验研究》，《人类学学报》2018 年 1 期，41 ~ 52 页；杨霞：《角页岩石制品的微痕实验研究》，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8 年；余官玥、仪明洁、张晓凌等：《水洞沟地区白云岩细石叶的微痕实验研究》，《人类学学报》2020 年 2 期，193 ~ 207 页。

④ 赵海龙、徐廷、马东东等：《吉林和龙大洞遗址黑曜岩雕刻器的制作技术与功能》，《人类学学报》2016 年 4 期，537 ~ 548 页。

⑤ Chen H, Lian H, Wang J, et al. Hafting wear on quartzite tools: An experimental case from the Wulanmulun Site, Inner Mongolia of north China [J]. *Quaternary International*, 2016, 427.

但整体上其他原料的微痕数据与燧石类微痕数据相比仍有差距。而且从对黑曜岩、石英岩和角页岩的研究来看，受众范围较窄。关于黑曜岩，基本采用长白山地黑曜岩[①]为研究对象；关于石英岩，其原料也是直接采自乌兰木伦遗址第十地点[②]或乌兰木伦河流域[③]；同理，关于角页岩模拟实验，均来自丁村遗址[④]。虽然原料的选择以其代表性产地为首要目标，但也不排除存在遗漏的可能性。同时也需要考虑同一岩性原料因所处环境、地理位置的不同，其硬度、粗糙度可能也会不同，微痕特征也因此受到影响[⑤]。应积极开展针对不同原料的微痕实验以建立参照标尺，同时也要注意同一岩性因地区、环境的不同导致的适用性问题。就实验对象而言，现阶段实验研究石制品类型仍较简单，以未经二次加工的石片为主，较少对修理工具进行微痕分析，针对旧石器遗址常见的有修理痕迹的石制品来说，这一局限性无疑会阻碍对史前各类型石制品功能信息的解读。

（四）新石器时代至历史时期微痕研究

前文主要梳理了打制石器的微痕研究，到新石器及历史时期，磨制石器数量逐渐增多，一些学者在这一阶段开始对磨制石器展开功能研究。其实在微痕分析理论和方法介绍到中国以前，就有学者从显微观察和力学研究的角度对磨制石器进行分析[⑥]，早期的微痕硕士论文也涉及对磨制石器的使用痕迹研究[⑦]，但当时都未受到重视，故磨制石器微痕研究的初次尝试以失败告终。21世纪初，王小庆从理论方法[⑧]和考古

---

① 方启：《吉林省东部地区黑曜岩石器微痕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赵海龙、徐廷、马东东等：《吉林和龙大洞遗址黑曜岩雕刻器的制作技术与功能》，《人类学学报》2016年4期，537～548页。

② Chen H, Wang J, Lian H, et al. An experimental case of bone-working usewear on quartzite artifacts [J]. *Quaternary International*, 2015, 434 (PA).

③ Chen H, Lian H, Wang J, et al. Hafting wear on quartzite tools: An experimental case from the Wulanmulun Site, Inner Mongolia of north China [J]. *Quaternary International*, 2016, 427.

④ 杨霞、陈虹、王益人：《角页岩雕刻器的微痕实验研究》，《人类学学报》2018年1期，41～52页；杨霞：《角页岩石制品的微痕实验研究》，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8年。

⑤ 翟少冬：《浅谈石料对石器微痕形态的影响》，《南方文物》2018年3期，72～78页。

⑥ 佟柱臣：《仰韶、龙山文化的工具使用痕迹和力学上的研究》，《考古》1982年6期，614～621页。

⑦ 傅正初：《成都方池街蜀文化遗址出土石器的微痕研究》，《南方民族考古（第五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157～179页。

⑧ 王小庆：《石器使用痕迹显微观察（高倍法）的研究》，《农业考古》2005年1期，176～178页；王小庆：《石器使用痕迹显微观察的研究》，文物出版社，2008年；王小庆：《石器使用痕迹显微观察（高倍法）的研究》，《中国文物报》2002年2月4日第7版。

标本[①]研究两个角度对高倍法在磨制石器中的应用展开系统介绍，随后，多篇学位论文[②]的发表标志着磨制石器微痕研究的正式开始。

农业起源研究一直是学科热点问题，有学者主张应在旧石器时代考古遗存中寻找线索[③]，近年来也确实有新发现[④]。但是，农业的起源至少要经历集约化采集—种植—驯化—农业生产的基本发展阶段[⑤]，是一个长时段、复杂化的发展过程，而新石器时代早期作为其中一段在史前人类生业模式的变化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起到了连接以狩猎采集为主体的生存策略发展至农业定居社会之间的纽带作用，所以对于新石器时代早期生业模式和饮食结构的研究也受到更多关注，被认为用作食物生产和加工的磨制石器也因此受到更多关注。受微痕分析在打制石器功能研究上广泛应用的影响，一些学者尝试对磨制石器的功能从微痕分析角度展开研究[⑥]，为探讨新石器时代人类食物结构、不同

---

① 王小庆：《兴隆洼与赵宝沟遗址出土细石叶的微痕研究——兼论兴隆洼文化和赵宝沟文化的生业形态》，《西部考古（第一辑）》，三泰出版社，2006年，59～76页；王小庆：《赵宝沟遗址出土石器的微痕研究——兼论赵宝沟文化的生业形态》，《考古学集刊（16）》，科学出版社，2006年，124～150页。

② 谢礼晔：《微痕分析在磨制石器功能研究中的初步尝试——二里头遗址石斧和石刀的微痕分析》，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学位论文，2005年；钱益汇：《济南大辛庄遗址出土商代石器的生产与使用研究》，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王强：《月庄遗址后李文化石制品的初步研究》，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年。

③ 陈胜前：《史前的现代化：中国农业起源过程的文化生态考察》，科学出版社，2013年。

④ 宋艳花、石金鸣等：《从柿子滩遗址S9地点石磨盘的功能看华北粟作农业的起源》，《中国农史》2013年3期，3～8页；Liu L, Kealhofer L, Chen X, et al. A Broad-spectrum subsistence economy in Neolithic Inner Mongolia, China: Evidence from grinding stones [J]. *The Holocene*, 2014, 24 (6): 726-742；刘莉、希恩·贝斯泰尔、石金鸣等：《中国北方地区旧石器时代末次盛冰期人类对植物性食物的利用》，《南方文物》2017年4期，236～248页。

⑤ 宋艳花、石金鸣等：《从柿子滩遗址S9地点石磨盘的功能看华北粟作农业的起源》，《中国农史》2013年3期，3～8页；Liu L, Kealhofer L, Chen X, et al. A Broad-spectrum subsistence economy in Neolithic Inner Mongolia, China: Evidence from grinding stones [J]. *The Holocene*, 2014, 24 (6): 726-742.

⑥ 王小庆：《兴隆洼与赵宝沟遗址出土细石叶的微痕研究——兼论兴隆洼文化和赵宝沟文化的生业形态》，《西部考古（第一辑）》，三秦出版社，2006年，59～76页；王小庆：《赵宝沟遗址出土石器的微痕研究——兼论赵宝沟文化的生业形态》，《考古学集刊（16）》，科学出版社，2006年，124～150页；王强：《海岱地区史前时期磨盘、磨棒研究》，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刘莉、陈星灿、赵昊：《河南孟津寨根、班沟出土裴李岗晚期石磨盘功能分析》，《中原文物》2013年5期，76～86页；李文成：《淅川坑南遗址石制品淀粉粒与微痕分析》，中国科学院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刘莉、陈星灿、石金鸣：《山西武乡县牛鼻子湾石磨盘、磨棒的微痕与残留物分析》，《考古与文物》2014年3期，109～118页。

地区生业模式的区域性差异以及农业起源等问题提供了新思路[①]。从研究目的上看，部分学者还对某一特定类型的石制品功能[②]展开专门研究，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先前仅根据形态的主观推测，丰富了对特定类型石制品功能的认识。从研究方法上看，也有创新之处，残留物分析[③]的广泛应用，使其与微痕分析结果相互印证，结论更加可靠。此外，聚乙烯硅氧烷（PVS）取样法以其采集标本及显微观察方便、分辨率高、可永久保存的

① 刘莉、陈星灿、石金鸣：《山西武乡县牛鼻子湾石磨盘、磨棒的微痕与残留物分析》，《考古与文物》2014年3期，109～118页。

② 谢礼晔：《微痕分析在磨制石器功能研究中的初步尝试——二里头遗址石斧和石刀的微痕分析》，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学位论文，2005年；董哲：《大山前遗址第1地点夏家店下层文化梭形石刀的功能研究》，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杨宽：《内蒙古林西白音长汗遗址出土兴隆洼文化石铲的功能研究》，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陈胜前、杨宽、董哲等：《大山前遗址夏家店下层文化石铲的功能研究》，《考古》2013年6期，50～61页；陈胜前、杨宽、董哲等：《内蒙古喀喇沁大山前遗址出土石锄的功能研究》，《人类学学报》2014年4期，522～533页；董哲、杨宽、陈胜前等：《赤峰大山前遗址第1地点夏家店下层文化梭形石刀的使用方式》，《考古》2016年3期,95～103页；刘莉、陈星灿、潘林荣等：《新石器时代长江下游出土的三角形石器是石犁吗？——昆山遗址出土三角形石器微痕分析》，《东南文化》2013年2期, 36～45页；葛威、刘莉、倪春野：《黑龙江二百户双区石磨盘功能分析及相关问题研究》，《东方考古（第12集）》，科学出版社，2015年，455～476页；刘莉、陈星灿、潘林荣等：《破土器、庖厨刀或铡草刀——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及早期青铜时代石器分析之二》，《东南文化》2015年2期，61～66页。

③ 王强：《月庄遗址后李文化石制品的初步研究》，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年；宋艳花、石金鸣等：《从柿子滩遗址S9地点石磨盘的功能看华北粟作农业的起源》，《中国农史》2013年3期，3～8页；刘莉、希恩・贝斯泰尔、石金鸣等：《中国北方地区旧石器时代末次盛冰期人类对植物性食物的利用》，《南方文物》2017年4期，236～248页；王强：《海岱地区史前时期磨盘、磨棒研究》，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刘莉、陈星灿、赵昊：《河南孟津寨根、班沟出土裴李岗晚期石磨盘功能分析》，《中原文物》2013年5期，76～86页；刘莉、陈星灿、石金鸣：《山西武乡县牛鼻子湾石磨盘、磨棒的微痕与残留物分析》，《考古与文物》2014年3期，109～118页；葛威、刘莉、倪春野：《黑龙江二百户双区石磨盘功能分析及相关问题研究》，《东方考古（第12集）》，科学出版社，2015年，455～476页；王强、上条信彦：《微痕及淀粉粒分析在海岱地区史前农业考古研究中的应用》，《东方考古（第9集）》，科学出版社，2012年，665～676页；井明：《新疆石人子沟遗址出土石磨盘和石磨棒的初步科技研究》，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崔天兴、杨琴、郁金城等：《北京平谷上宅遗址骨柄石刃刀的微痕分析：来自环境扫描电镜观察的证据》，《中国科学：地球科学》2010年6期，737～744页；王强、上条信彦、栾丰实：《山东即墨北阡遗址出土磨盘、磨棒类工具研究》，《东方考古（第10集）》，科学出版社，2013年；王佳静、蒋乐平：《浙江浦江上山遗址打制石器微痕与残留物初步分析》，《南方文物》2016年3期，117～121页。

优点[①]，近年来被应用到微痕分析中[②]，减少因标本过大导致不易观察的困扰。

虽然新石器时代至历史时期石制品微痕研究在认识和方法上都有创新，但研究过程中可能也存在一些问题。就打制石器和磨制石器的制作工艺而言，二者已存在不同，磨制石器的制作是一个复杂过程，是剥、琢、砸击、磨、钻孔和雕刻的综合体[③]，任何一个阶段都会在石制品表面产生痕迹，尤其是磨制本身，也会产生光泽和擦痕[④]。这种在制作过程中产生的痕迹与使用痕迹是否有差别以及多大差别都需要慎重考虑。相较而言，虽然打制石器制作与使用痕迹的辨别仍需要更多实验等手段进行深化，但至少也收获了一些经验，打制石器的经验能否直接套用在磨制石器的微痕分析中则是另一个需思考的问题。从原料角度来说，打制石器以脆性和各向同性为适宜，而磨制石器更多需要在韧性和坚固性上有所提高，单从这一点来看，两者已有较大区别，所以，制定一套专用于磨制石器的微痕分析方法很有必要，从目前的研究来看，这一方面尚未引起过多关注。就研究方法而言，残留物分析以及 PVS 取样的应用一定程度上为微痕分析提供了便利，但残留物的提取多以淀粉粒为主，但并非所有植物都含有淀粉粒，也并非所有植物的获取或加工都需要磨盘一类石器[⑤]，这就可能导致一些信息的遗漏，所以，其他残留物分析方法也应该尝试进行。此外，PVS 取样是提取表面的部分单元，对于未提取部位可能存在信息的丢失，且有学者已发现硅胶膜上光泽感更强[⑥]，所以使用该方法时，仍需实际标本的参照。就高倍法和低倍法的研究方法而言，似乎出现了两极分化，打制石器多用低倍法，磨制石器则多用高倍法，注重对光泽而忽视了对破损片疤的观察，从而多关注加工对象而对加工方式少有问津。个别学者尝试以高倍法与低倍法结合的方式

---

① 刘莉、陈星灿、潘林荣等：《新石器时代长江下游出土的三角形石器是石犁吗？——昆山遗址出土三角形石器微痕分析》，《东南文化》2013 年 2 期，36 ~ 45 页。

② 刘莉、陈星灿、赵昊：《河南孟津寨根、班沟出土裴李岗晚期石磨盘功能分析》，《中原文物》2013 年 5 期，76 ~ 86 页；刘莉、陈星灿、石金鸣：《山西武乡县牛鼻子湾石磨盘、磨棒的微痕与残留物分析》，《考古与文物》2014 年 3 期，109 ~ 118 页；刘莉、陈星灿、潘林荣等：《新石器时代长江下游出土的三角形石器是石犁吗？——昆山遗址出土三角形石器微痕分析》，《东南文化》2013 年 2 期，36 ~ 45 页。

③ 孟瑶、凌雪：《刍议微痕分析在磨制石器研究中的应用》，《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 22 辑）》，三秦出版社，2015 年，43 ~ 49 页。

④ 谢礼晔：《微痕分析在磨制石器功能研究中的初步尝试——二里头遗址石斧和石刀的微痕分析》，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学位论文，2005 年；王强：《月庄遗址后李文化石制品的初步研究》，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 年。

⑤ 葛威、刘莉、倪春野：《黑龙江二百户双区石磨盘功能分析及相关问题研究》，《东方考古（第 12 集）》，科学出版社，2015 年，455 ~ 476 页。

⑥ 翟少冬：《浅谈石料对石器微痕形态的影响》，《南方文物》2018 年 3 期，72 ~ 78 页。

进行实际研究，得到一些积极反馈，所以今后研究应尝试将两者的结合真正应用到实践中，可能会有新收获。最后就其研究的标本数量而言，部分研究以个位数常见[①]，这种情况如何保证分析的全面性、认识的深化性也需要反思。

二、石制品微痕研究现状的认识

通过对国内石制品微痕研究的简单回顾，可以发现中国的微痕研究虽然起步晚，但发展较快，研究成果不断丰富，对人类行为信息的认识不断加深。但是，相比国际上石制品微痕研究的成熟化、高速化发展，我国目前的研究仍有较大进步空间，所以，本文在对国内石制品微痕研究梳理的基础上，认为将来的研究要更加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1. 提高量化和标准化水平

目前微痕研究很大程度上是定性结论，主观性较强（如微痕研究术语的描述：片疤终端形态特点、光泽与磨圆程度等，虽然有定性标准，但也难免见仁见智），难以在学者间达成共识，阻碍学术交流。所以，对于微痕研究结果的量化处理以及术语的标准化就显得尤为重要。部分学者已经注意到目前存在的问题[②]，研究过程开始尝试使用各种量化分析方法。也要注意量化分析方法的适用性问题，应充分考虑其代表的研究背景，定量的统计最终仍服务于定性分析，只是在过程中更客观化、更科学化。同时，实验和标本数量也要量化，至少具备统计分析意义，而不是以个位数的结果呈现。

2. 确保模拟实验的合理性与还原性

设计模拟实验时，加工对象、方式以及工具的选择需要结合史前环境中动植物资源

---

① 刘莉、希恩·贝斯泰尔、石金鸣等：《中国北方地区旧石器时代末次盛冰期人类对植物性食物的利用》，《南方文物》2017年4期，236～248页；刘莉、陈星灿、石金鸣：《山西武乡县牛鼻子湾石磨盘、磨棒的微痕与残留物分析》，《考古与文物》2014年3期，109～118页；葛威、刘莉、倪春野：《黑龙江二百户双区石磨盘功能分析及相关问题研究》，《东方考古（第12集）》，科学出版社，2015年，455～476页；刘莉、陈星灿、潘林荣等：《破土器、庖厨刀或铡草刀——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及早期青铜时代石器分析之二》，《东南文化》2015年2期，61～66页；王佳静、蒋乐平：《浙江浦江上山遗址打制石器微痕与残留物初步分析》，《南方文物》2016年3期，117～121页。

② 杨霞：《角页岩石制品的微痕实验研究》，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8年；刘吉颖、黄永梁、陈虹：《石制品研究中的定量分析方法：组合间对比》，《人类学学报》2017年3期，331～343页；崔天兴、宋炜玮：《激光共聚焦显微镜在微痕定量分析中的应用综述》，《人类学学报》2022年1期，1～13页；曹辉：《定量分析在石器微痕研究中的作用》，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9年；汪俊：《内蒙古辉河水坝细石器遗址石器功能与人类行为研究：石器微痕分析结果》，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年。

和出土遗物反映出的人类行为，要有针对性。从目前模拟实验的设计来看，对于实验的结束稍显随意，以分钟或次数的形式进行统计，达到规定时间或次数便结束实验。这就引起思考何种情况下表示实验可以结束（因破损严重无法继续使用的除外）？本文认为实验的结束应以实现某一目的为标志[①]（如成功削尖树枝、成功把兽皮剥下等），要尽可能贴近史前生活情境。研究初期，为避免实验设计过于复杂而产生混淆和误导，可在有明确终止原因的前提下进行规定分钟或次数的累积观察，同时，在实验过程中要注重对使用效率和质量的记录与总结，利益最大化同样适用于远古时代。此外，石制品权宜性使用[②]、一器多用、反复修理重复使用（使用—磨损—修整—再使用）[③]、后埋藏环境影响等产生的微痕在模拟实验中都应最大程度还原，充分考虑早期人类应对生存环境的各种行为，以保证实验的合理性。

3. 加强多阶段成型轨迹研究

已有学者专门针对这一问题进行详细探讨，结果表明，微痕的发展与使用时间并非简单的正函数关系，片疤的破损在一定时间后就停止发展[④]。光泽和磨圆程度的加深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但是与使用阶段也并非简单的正相关，累计一定次数后，基本就保留在原来的程度[⑤]。所以，这就启示我们标本可能并不是其在埋藏前的最终状态，也不一定是其原始状态[⑥]。我们需要对不同原料不同加工方式下的多阶段成形轨迹进行系统研究，总结是否不同材料都会出现上述情况以及何种原料和类型可能出现，尽可能全面地了解各变量因素，以减少对微痕信息的误判。同时，在研究过程中，我们需要加强动态思维，以期对某一石制品生命史的全面复原。

---

① 余官玥、仪明洁、张晓凌等：《水洞沟地区白云岩细石叶的微痕实验研究》，《人类学学报》2020年2期，193～207页；徐哲、张晓凌、裴树文：《射击类带尖石制品使用微痕动态形成过程的实验研究》，《人类学学报》2020年2期，208～222页。

② 陈淳、沈辰、陈万勇等：《小长梁石工业研究》，《人类学学报》2002年1期，34～40页。

③ Dibble H L. The Interpretation of middle paleolithic scraper morphology [J]. *American Antiquity*, 1987, 52 (1).

④ 陈虹、张晓凌、沈辰：《石制品使用微痕多阶段成形轨迹的实验研究》，《人类学学报》2013年1期，1～18页。

⑤ 徐哲、张晓凌、裴树文：《射击类带尖石制品使用微痕动态形成过程的实验研究》，《人类学学报》2020年2期，208～222页。

⑥ 徐哲、张晓凌、裴树文：《射击类带尖石制品使用微痕动态形成过程的实验研究》，《人类学学报》2020年2期，208～222页。

4. 注重装柄痕迹的研究

给石器装柄，将石器工作刃和手柄组合在一起的工具称为复合工具[①]。通常认为复合工具的制作程序较复杂，可能存在预先设计，反映了人类行为和认知能力的进步性[②]。但是手柄通常是木头或骨头一类的有机物，不易保存，尤其是在旧石器时代，很难发现。所以，学者们就以石器微痕作为切入点，观察是否存在装柄痕迹，从而丰富对人类行为能力的认识。我国目前的石器微痕研究中，虽然部分学者已开始关注装柄痕迹并有计划地在实验和研究过程中注意装柄痕迹与使用痕迹的辨别[③]，但整体上还需加强对其清晰准确的认识，以便在复原人类演化历史上发挥更大作用。需注意的是，装柄痕迹的产生与使用并无绝对的相关性，单独的装柄过程中也会产生痕迹[④]。如遇到只有装柄痕迹未有使用痕迹的情况，除考虑该工具尚未使用或因原料质地不易观察的可能性外，还需对标本所处的遗址环境进行综合考虑，埋藏环境是否对痕迹观察产生影响。当前，部分学者已对考古遗址形成过程以及埋藏环境对考古标本产生的影响进行相应研究[⑤]，同时国外学者针对“后埋藏微痕”也开展了研究工作[⑥]，我们在进行微痕分析时，可以借鉴其研究成果以减少其他因素对微痕研究的干扰。

---

① 张晓凌、沈辰、高星等:《微痕分析确认万年前的复合工具与其功能》,《科学通报》2010 年 3 期，229 ~ 236 页。

② Lombard M. Evidence of hunting and hafting during the Middle Stone Age at Sibidu Cave, KwaZulu-Natal, South Africa: a multianalytical approach [J]. *Journal of Human Evolution*, 2005, 48 (3): 279-300.

③ 高星、沈辰:《石器微痕分析的考古学实验研究》，科学出版社，2008 年；张晓凌、高星、沈辰等:《虎头梁遗址尖状器功能的微痕研究》,《人类学学报》2010 年 4 期，337 ~ 354 页；张晓凌、沈辰、高星等:《微痕分析确认万年前的复合工具与其功能》,《科学通报》2010 年 3 期，229 ~ 236 页；陈虹、侯亚梅、甄自明等:《乌兰木伦石器功能与古人类行为初探》,《鄂尔多斯文化遗产（2012）》，鄂尔多斯市文物考古研究院，2013 年，4 页；Chen H, Lian H, Wang J, et al. Hafting wear on quartzite tools: An experimental case from the Wulanmulun Site, Inner Mongolia of north China [J]. *Quaternary International*, 2016, 427；余官玥、仪明洁、张晓凌等:《水洞沟地区白云岩细石叶的微痕实验研究》,《人类学学报》2020 年 2 期，193 ~ 207 页；徐哲、张晓凌、裴树文:《射击类带尖石制品使用微痕动态形成过程的实验研究》,《人类学学报》2020 年 2 期，208 ~ 222 页。

④ 高星、沈辰:《石器微痕分析的考古学实验研究》，科学出版社，2008 年；徐哲、张晓凌、裴树文:《射击类带尖石制品使用微痕动态形成过程的实验研究》,《人类学学报》2020 年 2 期，208 ~ 222 页。

⑤ 曲彤丽、陈宥成:《史前埋藏学的历史回顾与再思考》,《南方文物》2016 年 2 期，79 ~ 83 页。

⑥ 杨霞、陈虹:《石制品后埋藏微痕的实验研究述评》,《东南文化》2017 年 3 期，20 ~ 26 页。

5. 多学科整合研究

有学者曾提出“微痕考古”概念，即与现代科学技术结合，对自然痕迹、人为痕迹及动物痕迹的观察研究来深化古人类与动物的行为模式等的认识[①]。从本质上看，微痕考古的内容也就是微痕研究与其他科学技术的整合发展。本文认为至少目前没必要专门提出“微痕考古”这一所谓新研究领域。但可借鉴的是，包括微痕在内的多学科交叉研究更利于丰富对遗址的认识，目前新石器及历史时期的微痕与残留物结合方法在信息的相互印证方面已得到较多认可，虽然也存在不足，但至少扩宽了信息获取途径。此外，电子信息技术、影像处理技术、古 DNA 技术[②]等都应该尝试介入，以期获得更直观、更具象信息。

三、结　　语

1. 微痕研究的两个发展阶段

综上所述，将国内微痕研究分为两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以开展燧石类石制品的微痕模拟实验为主，积累了较丰富的微痕数据，为之后的相关研究奠定基础。本阶段后期开始尝试将实验数据与遗址标本对比研究，从使用痕迹的角度对石制品功能进行分析。第二阶段，微痕研究的重要性得到更多认可，开始广泛将实验数据与遗址标本结合，在功能研究基础上，还上升至由使用功能的不同反映出人类行为的解释层面。同时，针对磨制石器的微痕研究近年也广泛开展，为农业起源、特殊石制品类型的功能问题提供了新思路。

2. 发展过程中需注意的问题

通过对国内 40 年来微痕研究的梳理，发现我国微痕研究在发展迅速的同时，与欧美国家较成熟的微痕研究理论方法相比，仍存在一些问题，如不同石制品原料微痕数据的失衡；实验设计的单一化、简单化，可能与古代社会原始面貌仍有差距以及理论建设的不充分，尤其是磨制石器的微痕研究不能仅是对打制石器的简单套用等问题。

---

① 李禹阶、邓晓、武仙竹等：《微痕考古研究领域的初步探索》，《第十一届中国古脊椎动物学学术年会论文集》，海洋出版社，2008 年；李禹阶：《微痕考古与历史文化研究》，《重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 年 4 期，74 ~ 76 页；武仙竹：《微痕考古——从微观信息认识历史过程的科学探索》，《文物保护与考古科学》2011 年 4 期，89 ~ 96 页。

② Chen H. Progress, problem and prospect: An overview of lithic use-wear study in China [J]. *Quaternary International*, 2020, 535 (10): 58-68.

基于以上分析，我国微痕研究在未来发展中。首先，应多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学习借鉴其微痕研究理论方法；其次，在具体的操作中，提高量化和标准化水平，确保实验的合理性与还原性，最大程度还原古人类的生产生活情境；最后，要注重多阶段成型轨迹研究，把握微痕变化规律，使结果更具客观性；此外，也要加强装柄痕迹的研究，以便对古人类行为与认知能力的多方向掌握，同时也要加强多学科整合研究，扩宽信息获取途径，以便相互印证。

附记：本文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课题号19BKG009）资助。

Review and Reflection on Lithic Microwear Analysis Research in China

An Rui　Li Youqian

Abstract: Lithic microwear analysis, as a method of lithic functional research, has developed rapidly since its introduction into European and American countries in the 1960s, and the content has been enriched, and the theoretical system has been basically established. On the other hand, the same research was not fully and widely adopted in China until the beginning of the 21st century and is still in the active exploration stage. This paper reviews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lithic microwear analysis in China. It proposes to improve the level of quantific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ensure the rationality of the simulation experiments, strengthen the multi-stage forming trajectory and handle trace research, and focus on understanding the cross-disciplinary application.

Keywords: Stone ware; Microwear analysis; Research overview

中国境内人面像岩画特征浅析

陈婷婷　那　玮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呼和浩特，010011）

摘要：中国境内的人面像岩画分布范围广，虽有局部集中，但多数相距甚远；不同地理环境、使用不同制作技法所创造的人面像岩画表现出了图案造型上的千差万别。本文借助考古类型学的方法，以人面像岩画造型变化和图案风格为分析重点，结合地理环境和制作技法对中国境内人面像岩画进行了初步分析，认为中国境内人面像岩画北部山地以具象摩刻为主，南部沿海以抽象凿刻为主，有位于高地、靠近水源的地理环境分布特征；同时，各地人面像岩画各具特色，暂未发现造型变化上的连续性。

关键词：人面像岩画　分类与分区　分布规律

一、引　　言

世界范围内，人面像岩画常见于环太平洋地区，其中尤以中国境内的人面像岩画数量最多，分布最广，在世界人面像岩画中占有突出的位置[①]。人面像岩画分布在中国西部、北部、南部和东部沿海总长为4000多千米的带状区域中，造型千姿百态，是中国岩画中图像变化最多端的一种[②]。中国境内人面像岩画的图像风格、地理环境、制作技法有着明显的共性，但又在不同区域展现出有别于其他区域的图像造型特征。针对中国境内人面像岩画的这一特点，在难以判断人面像岩画年代、内涵、归属的情况下，可以依据造型特征来分辨人面像岩画，同时结合人面像岩画的地理环境、制作技法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目前学者们对欧洲旧石器时代洞窟岩壁画的分期基本取得了共识，甚至将其作为研究世界其他地区岩画的分期参照，这为我们提供了旧石器时代艺术研究的类型学方法[③]。因此我们不妨借鉴欧洲旧石器时代岩壁画研究的类型学方法，对中国各区

① 张建国:《贺兰口人面像岩画初探》,《三峡论坛》2012年6期。

② 宋耀良:《人面形岩画的图像特征与类型》,《学术月刊》1993年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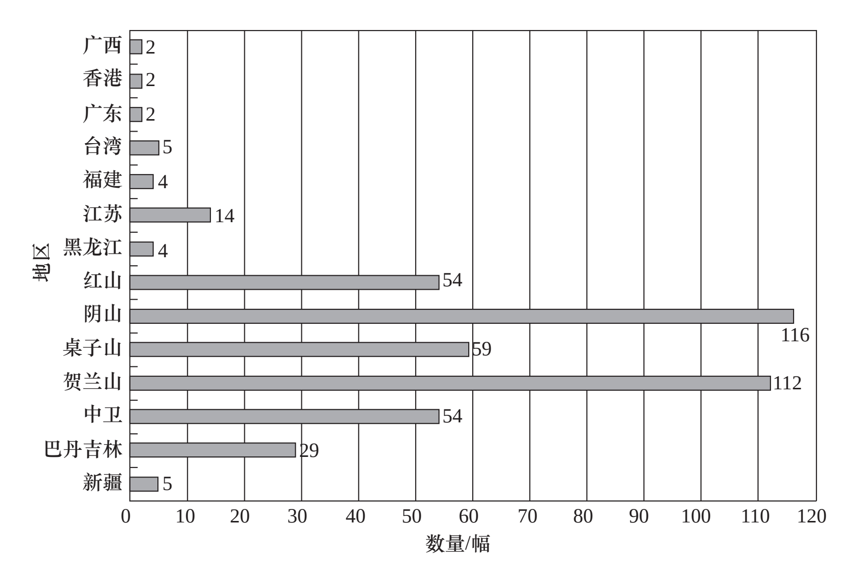
③ 牛克诚:《原始美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28页。

域人面像岩画的图像造型进行分析，从而概括各区域人面像岩画的不同特征，以及造型变化规律。

二、中国境内人面像岩画的分类与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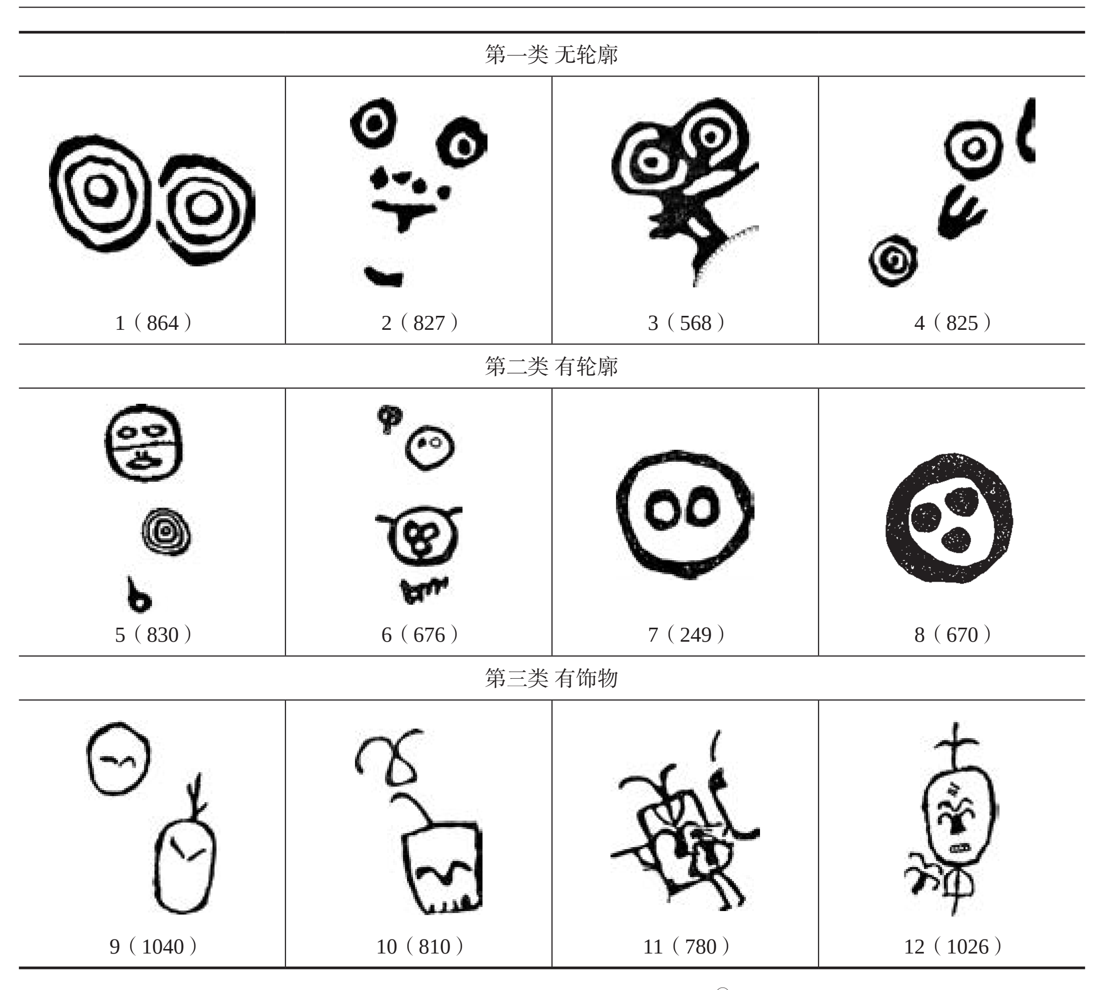
经收集和整理已发表资料发现，中国境内共有10个省份21个地区总计577幅人面像岩画，人面像个体数大于916个，地理分布西起新疆西北部的阿尔泰山地区和温泉县，向东延伸至中卫、贺兰山、巴丹吉林、桌子山、阴山，后经红山直到黑龙江下游与乌苏里江交汇处；又从江苏连云港开始沿东南沿海地区蔓延，过福建仙字潭、台湾孤巴察峨、广东宝镜湾，至香港大浪湾，又折向西南广西红岩山。总体上看，是按中原地区的边缘分布。本文选取其中的462幅（表一）人面像岩画作为研究材料，根据图像特征将这些人面像岩画分为无轮廓（包括只有眼睛以及眼睛外有其他器官和饰物）、有轮廓和有饰物三种类型，如内蒙古地区阴山人面像岩画分类（图一）。

表一　中国境内各地人面像岩画数量统计表



结合图像特征和地理分布状况，我们把中国境内人面像岩画分为6个区域：Ⅰ区（西北部）、Ⅱ区（北部）、Ⅲ区（东北部）、Ⅳ区（东部）、Ⅴ区（东南部）、Ⅵ区（西南部）。

布日耶在20世纪初对欧洲旧石器艺术中的岩壁艺术进行了分期研究。他通过图像间的叠压关系为壁画的风格样式进行了序列编排，为各样式间确立了相对年代。布日耶将欧洲旧石器时代的洞窟壁画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一些形象不明的刻划符号；第二阶段是一些无意识勾画的线条、动物的外轮廓线和潦草的男女人物图形；第三阶段线条变宽，有迟、疾、顿、挫等的变化，注重阴影和立体感的表现，并且以多色彩、多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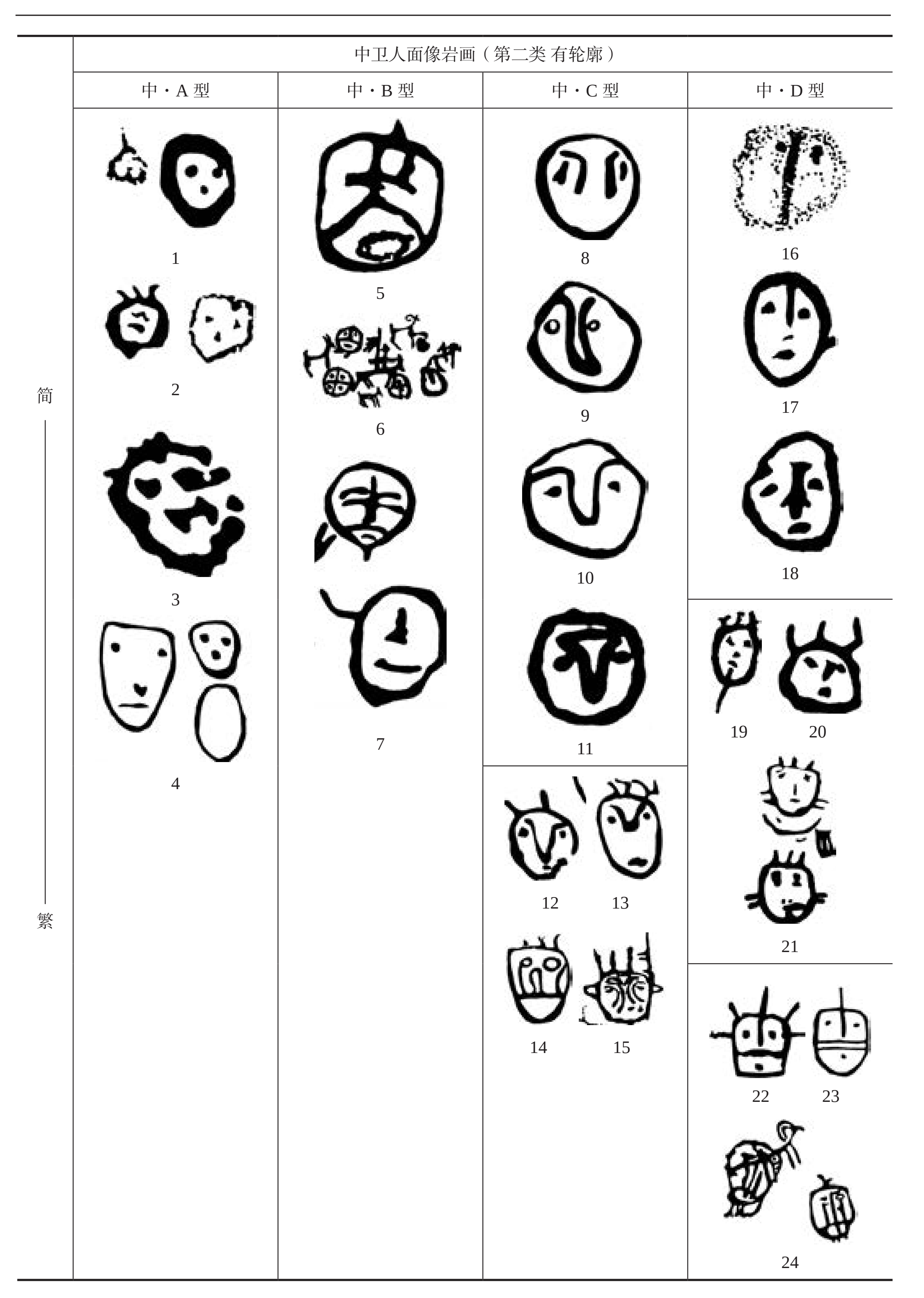
图一　内蒙古地区阴山岩画分类[①]

（采自盖山林：《阴山岩画》，文物出版社，1986 年；盖山林：《乌兰察布岩画》，文物出版社，1989 年）

巧的运用为特征，壁画趋向完整和成熟。同理，通过对中国境内人面像岩画五官造型的对比，可发现其明显的共同特征，进而将人面像岩画概括为几种类型；在此基础上观察发现，每种类型人面像岩画存在图像造型由简至繁、线条由简单勾画到精雕细磨，制作技法日渐纯熟，图案样式趋向多样的变化趋势（图二～图一二）。6 个分区内人面像岩画特征概括如下。

Ⅰ区（西北部）包括新疆西北部的阿尔泰山地区和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的温泉县。新疆人面像岩画制作技法多样，涂绘多抽象或写实，刻划多造型简单粗糙。仅从所收集的材料来看，刻划的人面像岩画，尤其是无轮廓人面像，与同纬度北部地区的同类型人面像岩画有相似之处，出于制作技法和地理位置的考虑，将新疆人面像岩画单独划为Ⅰ区（西北部）。

① 图表中括号内编号为原著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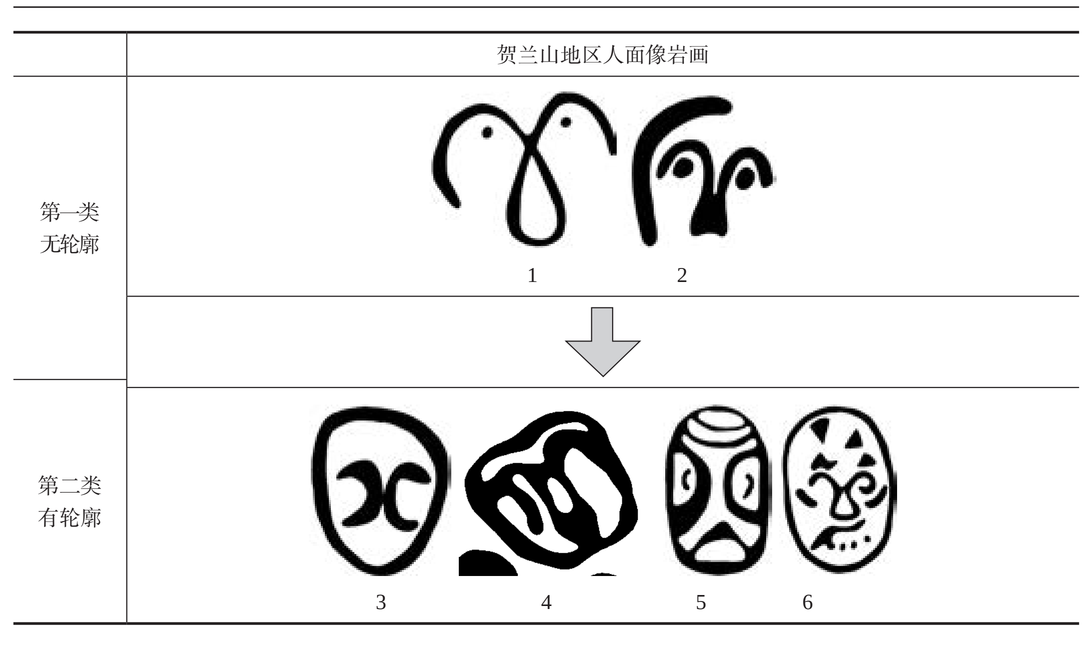
图二　中卫地区有轮廓人面像的发展演变图

（采自周兴华：《中卫岩画》，宁夏人民出版社，1991 年）



图三 贺兰山地区有轮廓人面像的发展演变图

（采自李伟：《贺兰山岩画 3》，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图四　贺兰山地区无轮廓人面像与有轮廓人面像的相关性图
（采自李伟:《贺兰山岩画 3》，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Ⅱ区（北部）包括内蒙古境内的巴丹吉林、阴山、桌子山、宁夏西部黄河左岸的贺兰山和中卫市，其中贺兰山和阴山人面像岩画数量最多。经分析发现，各岩画点的人面像岩画均可概括出几个典型人面，并在此基础上逐渐演变，有的从简到繁，有的由具象发展到抽象。从图形样式上看，基本都以凸出的双眼、类圆形人面像以及头部有或多或少的竖线为主，各地在此基础上有不同的样式变形：巴丹吉林人面像以类圆形人面和太阳形人面为主；中卫人面像可概括为面部有线条交会和眉鼻相连；贺兰山有轮廓人面像可概括为面部有弧线或交叉线，有饰物人面像可概括为外轮廓有圆圈或折线，和头部有触角。桌子山以放射线密集的有饰物人面像岩画为主；阴山西麓狼山地带人面像岩画的数量和造型种类远胜东部地区。西麓地区有轮廓和有饰物人面像之间联系较其他地区更为密切，主要特征是面部五官为圆圈，出现嘴和牙齿，头顶有羽毛装饰物，眉鼻相连。阴山东麓主要是简单粗糙的无轮廓人面像岩画，显著特征是眼睛为环形，有长方形大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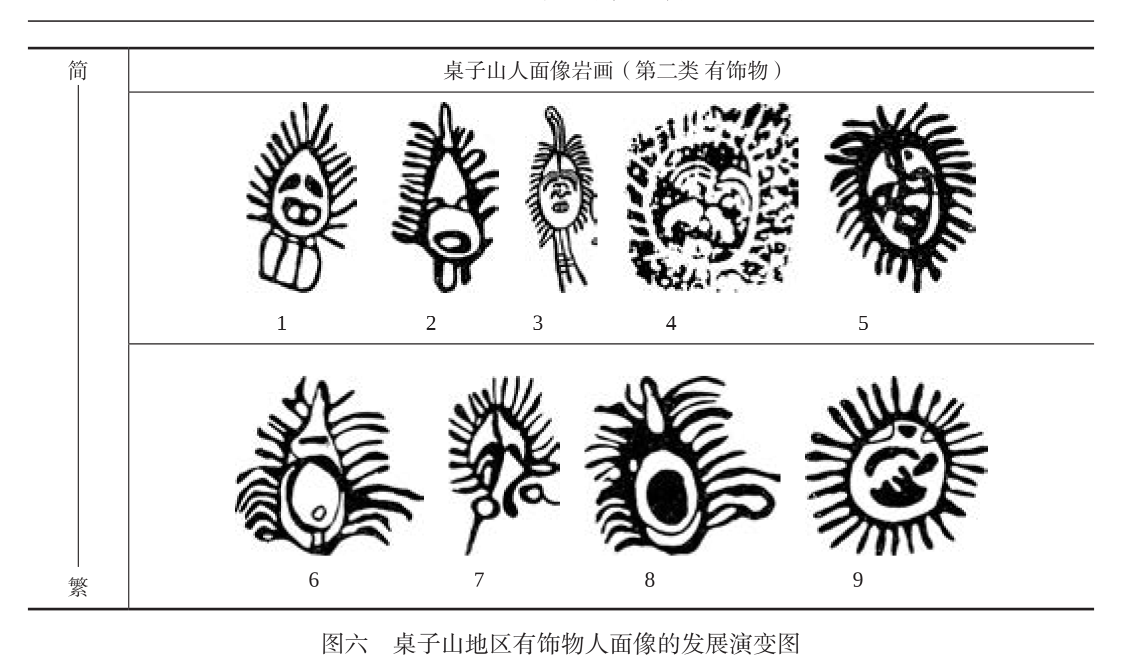
从图形演变角度来看，各地人面像岩画都有图案从简到繁的发展过程，尤其以阴山最为典型，从无轮廓到有轮廓，再到有饰物，各阶段均有充分发展。同时，该区各地无轮廓、有轮廓、有饰物三类人面像岩画，除各有独自的发展脉络外，相互之间存在图案上的相关性。

最后，从风格上看，北部区人面像岩画以突出人的特征为主，有别于如江苏连云港将军崖人面像岩画拟人化的特征。另外，贺兰山人面像岩画的刻划和造型较该区其他岩画点更为精美。

	贺兰山地区（第二类 有饰物）		
	贺 · D 型	贺 · E 型	贺 · F 型
简 ↓ 繁	1 2	11　12 13	18 19 20
	3 4 5 6 7 8 9 10	14 15 16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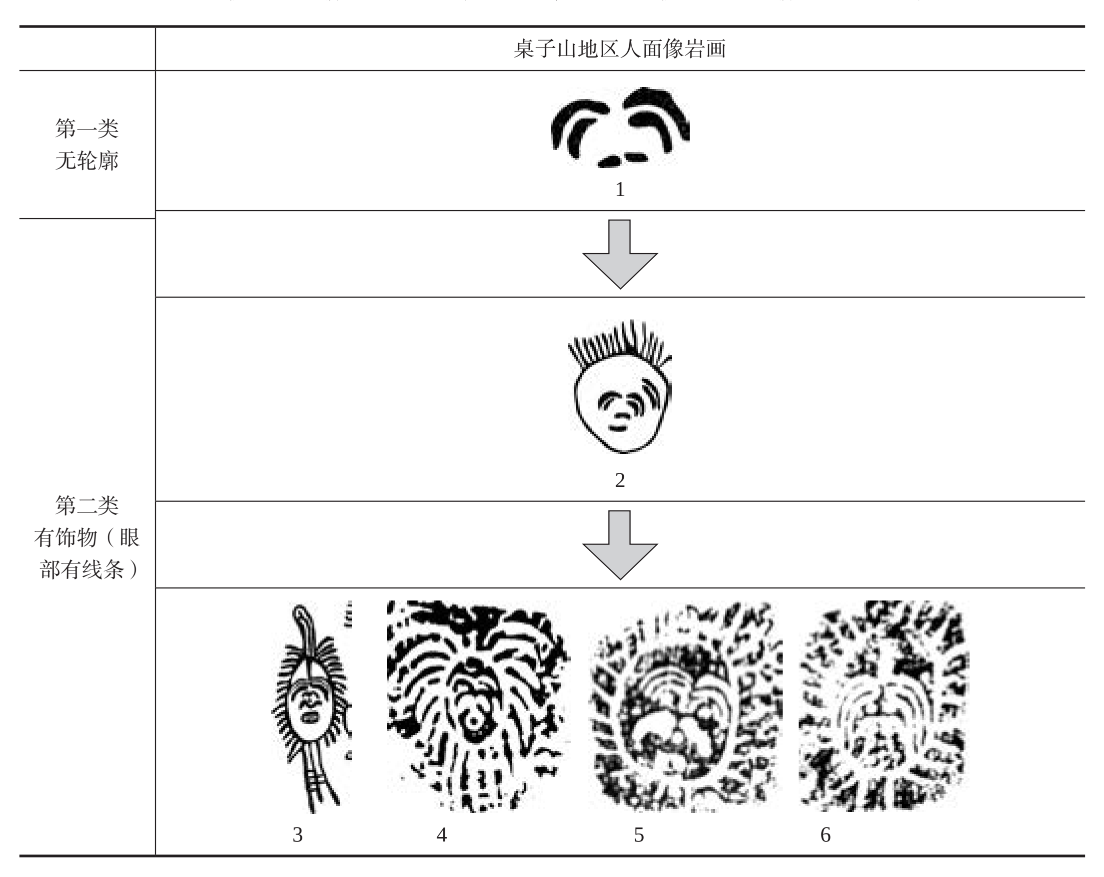
图五　贺兰山地区有饰物人面像的发展演变图

（采自李伟:《贺兰山岩画 3》，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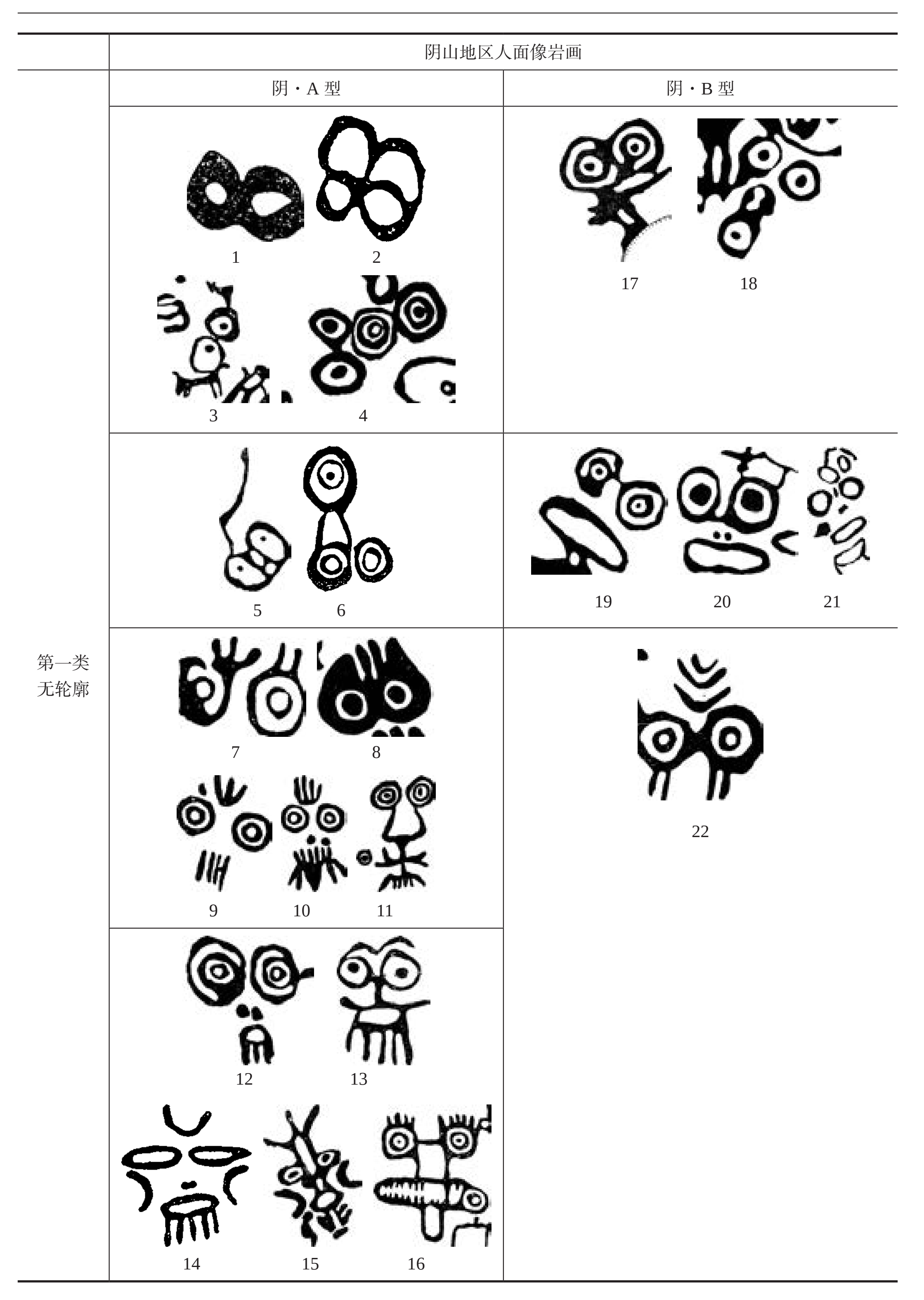
图六　桌子山地区有饰物人面像的发展演变图

（采自盖山林：《阴山岩画》，文物出版社，1986年；梁振华：《桌子山岩画》，文物出版社，19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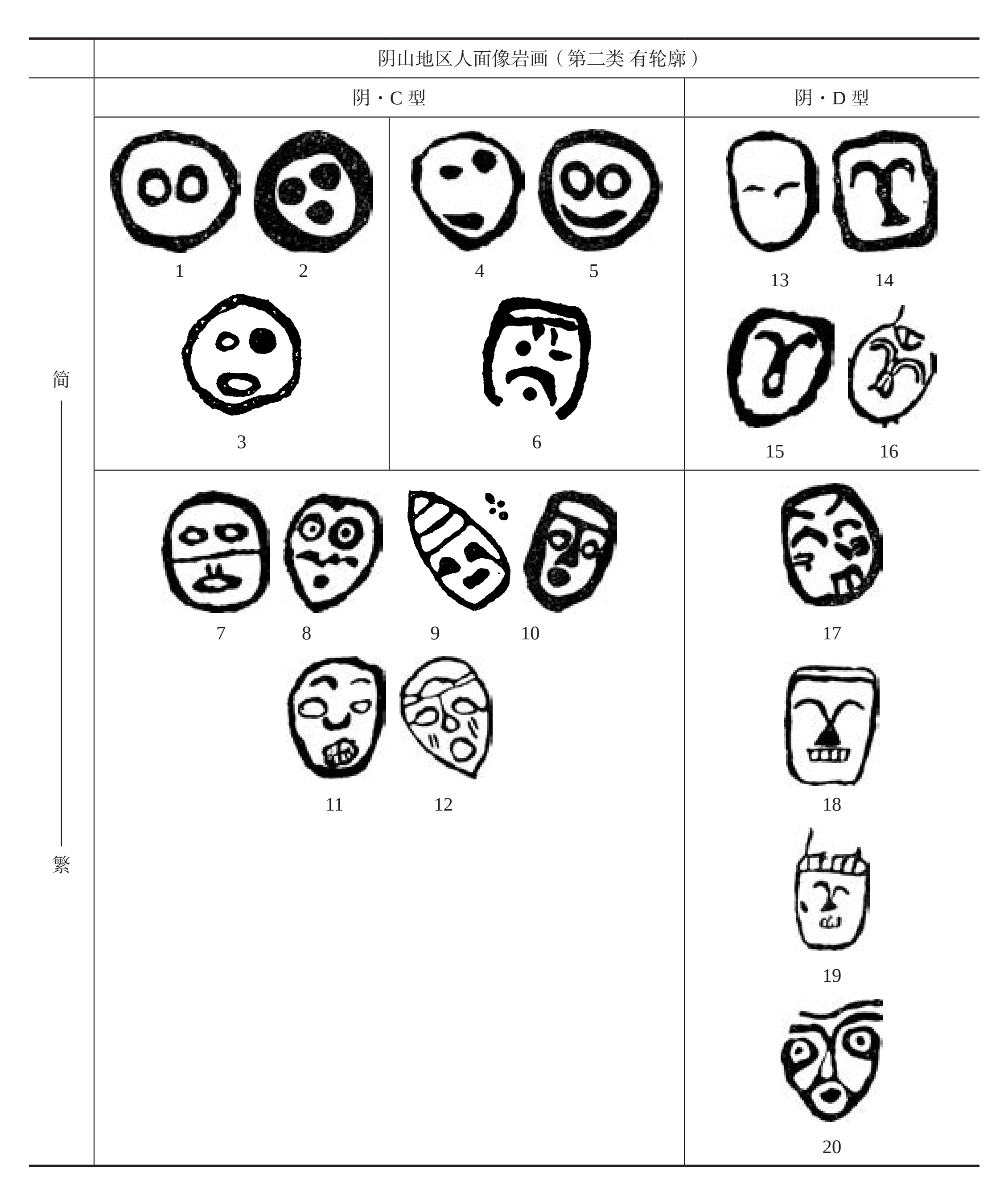


图七　桌子山地区无轮廓人面像与有饰物人面像的相关性

（采自盖山林：《阴山岩画》，文物出版社，1986年；梁振华：《桌子山岩画》，文物出版社，19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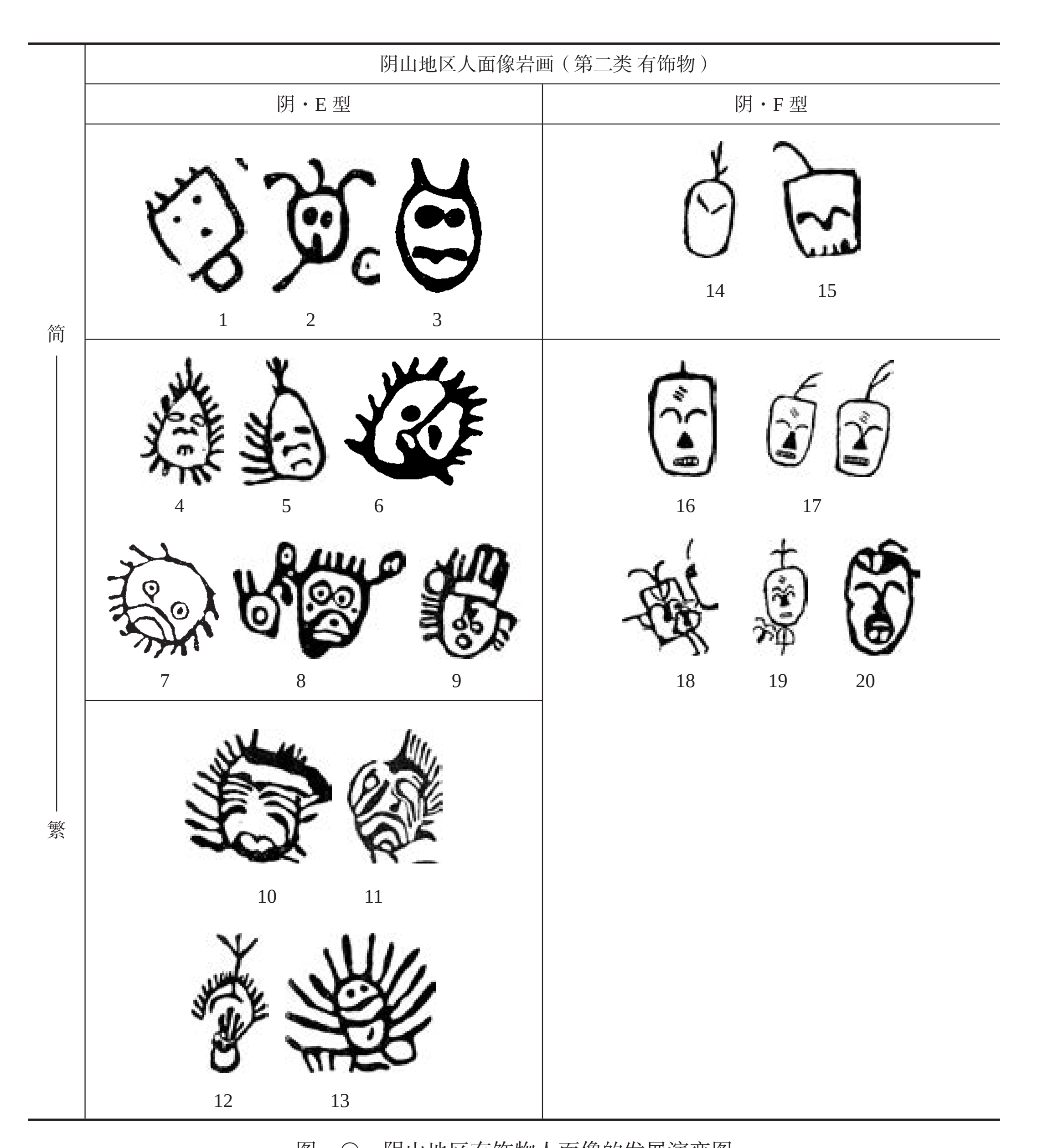


图八　阴山地区无轮廓人面像的发展演变图



图九　阴山地区有轮廓人面像的发展演变图

（采自盖山林：《阴山岩画》，文物出版社，1986 年；盖山林：《乌兰察布岩画》，文物出版社，198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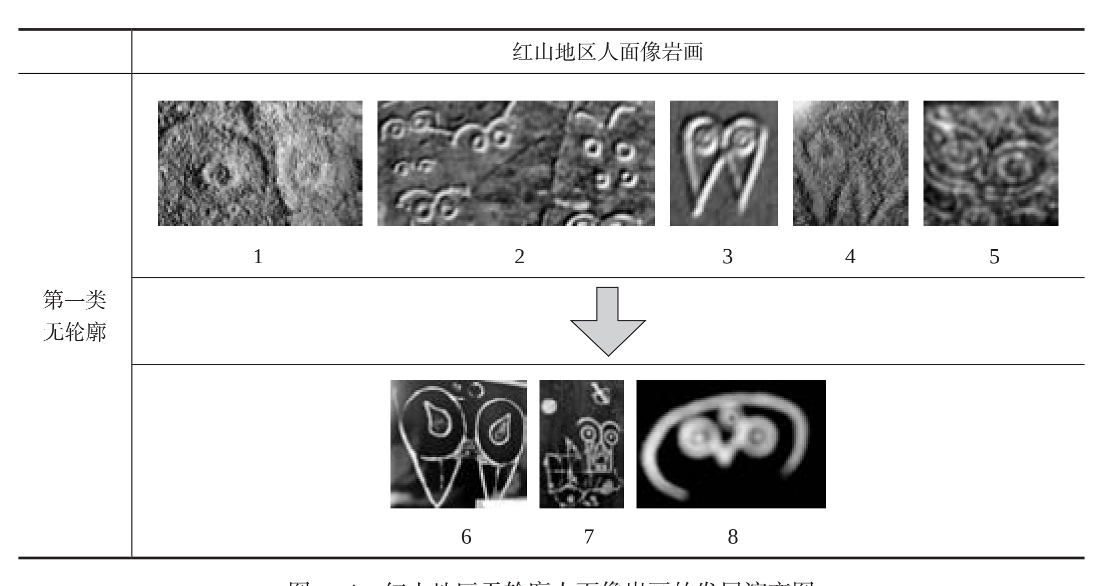
图一〇　阴山地区有饰物人面像的发展演变图

（采自盖山林：《阴山岩画》，文物出版社，1986 年；盖山林：《乌兰察布岩画》，文物出版社，1989 年）

	阴山地区人面像岩画	
	阴 · C 型	阴 · E 型
第二类 有轮廓	1 2　3	7　8　9 10　11　12
第三类 有饰物	4　5　6	13　14　15 16　17　18

图一一　阴山地区有轮廓人面像岩画与有饰物人面像岩画的相关性

（采自盖山林:《阴山岩画》，文物出版社，1986 年；盖山林:《乌兰察布岩画》，文物出版社，1989 年）



图一二　红山地区无轮廓人面像岩画的发展演变图

（采自吴甲才:《红山岩画》，内蒙古文化出版社，2008 年）

Ⅲ区（东北部）包括黑龙江下游沿岸和乌苏里江下游沿岸。黑龙江地区人面像岩画的共同特点是耳鼻口俱全，面部纹饰繁杂，刻画精细。

Ⅳ区（东部）包括内蒙古红山、江苏连云港、福建仙字潭、广东宝镜湾、香港新界西贡大浪湾，该区域人面像岩画点除红山位于东部内陆地区外，其余均在东部沿海地带，数量少，距离远。各地人面像岩画以拟人化的表现手法为特征，造型和风格上各具特色，不具有发展演变的连贯性。东部普遍存在拟人化或抽象化这一类型的人面像岩画，基于地域和图像特征上的考虑，将这些人面像岩画归为一个区。

Ⅴ区（东南部）包括台湾万山岩雕群中的孤巴察峨地区。台湾地区的人面像岩画夹杂在众多环形纹中，人面像明显小于周围的环形纹，推测人面像并不是刻画重点，或者人面像与众多体型巨大的环形纹不属于同一时期的作品。然而，虽然地理位置上同为东部岩画地带，但不同于Ⅳ区较为抽象的人面像，这里的人面像岩画面部五官清晰可见，与北方地区人面像造型上颇具相似之处，鉴于地域遥远，将台湾地区人面像岩画单独归为Ⅴ区。

Ⅵ区（西南部）包括广西扶绥县红岩山。数量不多，造型别具一格。广西人面像均为赭红色涂绘，制作手法与其他地区的均不同，具有显著的地域特征，故单独分为一区。

三、中国境内人面像岩画的分布规律与造型特征

（一）6 个分区内人面像岩画的地理分布规律

Ⅰ区（西北部）主要指新疆地区的人面像岩画，常分布于山谷、河谷以及山前丘陵地带，如比特得库勒彩绘人面像位于交错纵横的山谷中，吐日根人面像岩画位于阿拉套山山前洪积扇丘陵地带。该地人面像岩画地理分布的共同点是靠近水源地，特别是丘陵地带多是降水充沛之地。

Ⅱ区（北部）包括巴丹吉林、中卫、贺兰山、桌子山、阴山等地。这些位于内陆地区的人面像岩画多分布在高山深沟之中，尤其是山顶与沟口最为常见，其次是位于凸起醒目、危险陡峻的石壁上，共同之处是临近河流。此外，整体上看有沿黄河分布的地理特征。该分区内的人面像岩画具体分布规律如下。

巴丹吉林人面像岩画主要分布在三种地貌上：山沟岩脉上、山前丘陵地带、山体附近的岩石丛中。地理环境的特点是位于深山幽谷之中、水流湍急之地，陡峻石壁上不多见。

中卫地区的大麦地和石圈房人面像岩画处在天然形成的山梁上、裸露的崖壁上或石块上；高山及山巅，中至半坡，低临槽谷，均有分布。总体分布特点是缓山之中、水沟

深处，尤其是水流湍急之地[①]。

贺兰山人面像岩画的主要分布点大多在海拔并不高的山沟中，地理位置的最大特征是水量大、流速快；沟外散落的刻有人面像的大小岩石也许是山洪暴发之时由沟内搬运至沟外的。

桌子山人面像岩画除召烧沟人面像岩画点分布在山地缓坡外，其余均位于悬崖峭壁之上，另一个特点是无论山坡岩画还是峭壁岩画，大多分布在南侧，北侧只有一小部分，而且都在沟口，地势开阔[②]。同时，桌子山毗邻黄河，同样体现了人面像岩画靠近水源地的环境分布特征。

阴山人面像岩画主要分布在断崖、沟口和半山腰上，个别在山脚下。阴山东段人面像岩画主要分布在山顶巨石或垂直石壁上，也有分布在岩脉上，其共同点是附近都有小山沟，沟中溪水淙淙。

Ⅲ区（东北部）黑龙江沿岸所发现的人面像岩画资料较少，文章所涉及的人面像岩画分布在黑龙江下游近俄罗斯远东地区及与乌苏里江交汇处。

Ⅳ区（东部）包括内蒙古红山、江苏连云港、福建仙字潭、广东宝镜湾、香港等地的人面像岩画。该区人面像岩画点，除红山外，均位于太平洋沿岸，有临水分布于岩石峭壁之上的共同点，且多位于半山腰。红山人面像岩画多是在山顶上和半山腰上，值得注意的是，红山人面像岩画整体面朝红山水库。江苏连云港人面像岩画分布在锦屏山北侧海拔 17 米的断崖下一块平整的花岗岩上。福建仙字潭人面像岩画位于九江支流汰溪的北岸，同样刻在临水的石壁上。广东宝镜湾人面像岩画位于宝镜湾北侧的高栏岛风猛鹰山半山腰的藏宝洞中。香港人面像岩画均位于沿海的岩石上。

Ⅴ区（东南部）只有台湾万山岩雕群中的孤巴察峨人面像岩画点。该人面像岩画位于高雄县浊口溪上游、河阶缓坡地凸起的岩石上，所处之地较为险峻。位于河流上游这一点也体现了人面像岩画在地理分布上的共性。

Ⅵ区（西南部）广西左江人面像岩画凿刻在左江流域红岩山上的断崖峭壁上。

从全国范围看，Ⅰ区和Ⅱ区地处北方内陆，多高山峻岭，沟壑纵横；人面像岩画被刻划在山顶或沟口等靠近水源的地方。Ⅲ区、Ⅳ区、Ⅴ区、Ⅵ区位于东北部、东部、东南和西南部的沿海地带，人面像岩画见于山脉半山腰、河流上游及山势陡峭之处。人面像岩画在地理特征上的共性告诉我们，人面像岩画的刻划并非随意的行为，而是经过了严格选址，无论是历尽千险凿刻于山间顶峰，还是巧妙利用突兀的岩石，均显示了临近水源地这一地理分布特征。另外，6 个分区人面像岩画遍布全国各个方向，相距甚远，但对于凿刻人面像岩画的选址却具有共性，反映了人类对人面像岩画的选址具有环境上认识与适应的一致性。

---

① 周兴华：《中卫岩画》，宁夏人民出版社，1991 年。

② 梁振华：《桌子山岩画》，文物出版社，1998 年。

（二）6 个分区内人面像岩画的制作技法、图像风格等分布规律

从数量上看，Ⅱ区（北部区）和 Ⅳ区（东部区）人面像数量最多，选作研究材料的数据分别为 370 幅和 76 幅（表一），其中以Ⅱ区（北部区）的贺兰山和阴山一带分布最为集中。因此，有学者认为我国北方草原阴山——贺兰山是人面像岩画的发源地[①]。

从制作技法上看，人面像岩画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摩刻、凿刻、先凿刻后摩刻、涂绘。摩刻的制作特点是用坚硬又耐磨的砺石，在石壁上按预先设定好的图像，以线条的方式，将平整的岩壁面磨出一些凹槽。据观察，这应是人面像岩画制作的最古老的技法。最初不加敲凿，完全摩刻而成，线条平整光滑[②]。摩刻的人面像岩画显得工整、庄重，但制作过程显然十分费力，并非短时间所为，而是长期反复摩刻的结果[③]。凿刻法只敲凿而不磨砺，基本是轮廓式的表现，以敲凿点构成线条，完成图形[④]。往往敲凿点分布得不均匀，边缘呈锯齿状。凿刻的人面像岩画显得粗糙、草率，制作过程较为简单。显然只是一次性制成，没有日后继续加工的痕迹[⑤]。上述两种制作技法的区别是凿刻一般刻痕较深，凿点较大，排列疏松，显得粗糙；摩刻则磨痕通常较浅，线条光滑流畅。另一种制作技法结合了摩刻与凿刻，具体方式是先凿刻后摩刻。在敲凿的基础上，将轮廓内磨通、磨光，其沟槽相对较深，色泽明显，图像清晰，形象逼真[⑥]。最后一种是涂绘法，作画技法是用软笔蘸红色矿物或动物血作颜料，在石壁上勾勒绘画[⑦]。

中国境内人面像岩画制作技法的分布，Ⅰ区（西北部）混合了摩刻、凿刻、涂绘多种制作技法。如新疆地区墩德布拉克和比特得库勒人面像岩画用赭红和深赭红两种颜色绘制而成。Ⅱ区（北部）北部，如阴山、桌子山人面像岩画虽兼有摩刻和凿刻两种制作技法，但以摩刻为主；南部，如贺兰山特别是贺兰口以及中卫人面像岩画大多凿刻而成。Ⅲ区（东北部）用凿刻与摩刻相结合的方法。Ⅳ区（东部）北部多摩刻，南部多凿刻，如北部的红山人面像岩画以摩刻为主、南部的广东宝镜湾人面像岩画均为凿刻。Ⅴ区（东南部）台湾地区的人面像岩画均为凿刻。Ⅵ 区（西南部）广西人面像岩画以红色颜料涂绘而成。

总体上，中国境内人面像岩画在制作手法方面的分布规律是西北部结合多种制作技

---

① 盖山林：《中国岩画》，广东旅游出版社，1996 年，44 页。

② 宋耀良：《中国境内史前神格人面岩画》，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92 年，83 页。

③ 龚田夫：《中国人面像岩画文化浅谈》，《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 年 3 期。

④ 宋耀良：《中国境内史前神格人面岩画》，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92 年，89 页。

⑤ 龚田夫：《中国人面像岩画文化浅谈》，《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 年 3 期。

⑥ 李国庆、巴戈那：《阿拉善左旗银根岩画》，《内蒙古文物考古》2004 年 2 期。

⑦ 宋耀良：《中国境内史前神格人面岩画》，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92 年，91 页。

法；西南部使用涂绘的方法，其他地区的可归纳为从桌子山起向北经阴山、红山至东北部的黑龙江，向南折向东部的江苏至福建一线，人面像岩画制作技法兼有摩刻和凿刻；东南部的广东、香港、台湾，以及北部的贺兰山、中卫等地的人面像岩画以凿刻为主。以上仅为一般规律，不排除局部的特殊性。

犹如在数量和制作技法上的不同，上述六个区的人面像岩画同样呈现出不同的图像风格。Ⅳ区（东部）和Ⅵ区（西南）的人面像岩画以抽象、图案化、符号化为主；包括Ⅰ区、Ⅱ区、Ⅲ区在内的内陆地区以及Ⅴ区，以典型人面为基础，虽有多种变形，但易于辨别，相对于南部地区有写实人面的风格。总体上，中国境内人面像岩画有从西北、北部、东北以及东南以写实人面像岩画为主，到东部、西南以抽象人面像岩画为主的图像风格分布规律。

从人面像画幅占比多少看，Ⅰ区（西北）、Ⅱ区（北部）、Ⅲ区（东北）的人面像岩画以人面像为刻画主体，画幅大，数量集中，人面突出；Ⅳ区（东部）、Ⅴ区（东南）和Ⅵ区（西南）的人面像多夹杂在其他抽象图案或几何图形中，或是如连云港将军崖人面像岩画属于植物的拟人化，突出的是物而非人；即使人面像较为清晰的台湾孤巴察峨人面像，也分布在抽象的重圈中，并非重点刻画对象。

综上所述，中国境内的人面像岩画在制作手法、风格等方面均有不同，即使同一分区中的人面像在造型上也有差异。各地人面像岩画有相同的因素，但又各自独具特点，常常是“相似却又不是”，很难发现一种标志性的人面像图案贯穿南北，人面犹如现实中的人脸，千人千面。

（三）6个分区内人面像岩画的造型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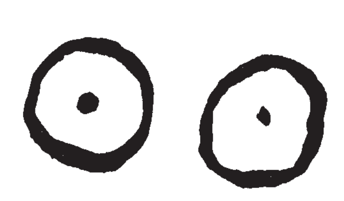
文章仅探讨Ⅱ区（北部）和Ⅳ区（东部）人面像岩画的造型变化。

Ⅱ区（北部）包括中卫、贺兰山、巴丹吉林、桌子山、阴山的人面像岩画。这些地区的人面像造型虽然复杂多变，但始终是以人面五官为基础，都是正面形象，着重突出人的眼睛和嘴巴，特别是眼睛，有的甚至只有两只大眼，把其他五官全部省略，如鼻子、眉毛是常常被省去的器官。上述种种特征使得人面像岩画犹如孩童笔下的图画，而这恰恰反映了人面像岩画造型的直觉性和原始性。以下对Ⅱ区（北部）无轮廓、有轮廓、有饰物三种类型人面像岩画所呈现的造型变化做具体分析。

首先，Ⅱ区（北部）无轮廓人面像最大的特点是突出表现眼睛，其表现形式有圆点（图四，1）、圆圈（图三，19）、环形（图八，9）；也有用短线表示眼睛的（图七，1）。另有一种在圆圈中刻画圆点，表示眼球；此画法所见较少，仅巴丹吉林（图一三）和阴山（图八，13）人面像有所体现。

其次，有轮廓人面像岩画，五官除双眼外，又增加了鼻、嘴的造型。对眼睛的表示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用圆点表示（图一四），另一种是用圆圈表示（图三，10），这两种

表现方法可见于大多数有轮廓人面像岩画。此外，人面像岩画的嘴也有两种表现方式：短线（图三，15）、曲线（图一五）和圆圈（图一，5）。其中，用曲线表示人面像岩画嘴的画法较多出现在阴山地区。还有的五官更加齐全，刻画出了眉与鼻，只是数量较少。眉毛的表现形式相对丰富，在中卫、贺兰山、阴山都发现有此种画法，且眉鼻相连，如中卫地区（图二，9）、阴山地区（图九，18）。贺兰山人面像岩画眉鼻相连的画法更为抽象，更像是一种纹饰（图一六）。同样，画出鼻子的人面像岩画也不多见，只在中卫（图一七）与巴丹吉林（图一八）发现该类造型。这两处人面像岩画点均是用短竖线表示鼻子。巴丹吉林地区甚至发现了画出牙齿的人面像岩画（图一九）。



图一三
（采自盖山林：《巴丹吉林沙漠岩画》，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 年）



图一四
（采自李伟：《贺兰山岩画 3》，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图一五
（采自盖山林：《阴山岩画》，文物出版社，1986 年）



图一六
（采自李伟：《贺兰山岩画 3》，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图一七
（采自周兴华：《中卫岩画》，宁夏人民出版社，1991 年）



图一八



图一九
（图一八、图一九采自盖山林：《巴丹吉林沙漠岩画》，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 年）

最后，有饰物人面像岩画有三种装饰方式：第一种是明显的帽饰。帽饰的形状多种多样，有的尖顶、有的圆顶（图五，2）。第二种装饰方式是头部有光芒状的放射线，有的一边有光芒，有的光芒环绕在轮廓四周。该类型在桌子山地区表现尤为明显（图六，1）。第三种装饰方式是在头部有稀疏的竖线，犹如触角或羽毛；这种装饰在该区各人面像岩画点均有发现，尤以贺兰山和中卫最为兴盛（图二，20）。

根据上述对Ⅱ区人面像岩画造型变化的分析，可以看出，无论人面像岩画的造型如何变化，其五官与装饰上都有着非常相似的特征。也就是说，该区人面像岩画造型均以圆点、圆圈、环形圈以及短线组成五官，再由圆形或三角形，以及或多或少的竖线围绕在人面像轮廓外，形成不同风格的装饰。各地用这些图形进行不同的排列组合，产生了形态各异的人面像岩画造型。

Ⅳ区（东部）所包括的人面像岩画点有内蒙古红山、江苏连云港、福建仙字潭、广东宝镜湾、香港大浪湾、台湾孤巴察峨。

红山人面像岩画的典型造型是枭形人面，即将眉毛鼻子相连，两边各加一个圆圈构成眼睛。这种造型最初仅为无轮廓人面像（图一二，1），后来造型趋向复杂，出现犹如鸟喙般的刻画（图一二，7），最后以枭形为基础，出现轮廓，构成典型的枭形人面像（图二〇）。同样的枭形人面像也出现在江苏连云港人面像岩画点（图二一），但该处枭形人面像为最初简单的无轮廓人面像，并没有出现如红山地区枭形人面像的多样造型。因此有学者推测，连云港的枭形人面像传向了红山地区[1]。另外，福建仙字潭人面像岩画有两个头部有正三角形饰物的人面像（图二二），江苏连云港的两幅人面像岩画（图二三、图二四），头部为倒三角装饰，两处人面像都有果实拟人化的特征，造型也存在类似之处；再从面部线条来看，两处人面像岩画都是用圆点与短线表示五官。由此可见，红山、连云港、仙字潭三个岩画点在枭形人面像和头部有三角形装饰的人面像这两种造型上，既有造型上的一致性又存在各自的独特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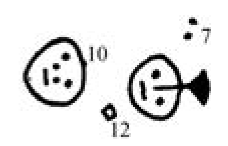
图二〇
（采自吴甲才：《红山岩画》，内蒙古文化出版社，20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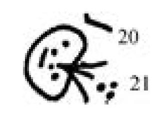
图二一
（采自连云港市博物馆：《连云港将军崖岩画遗迹调查》，《文物》1981年7期）



图二二
（采自高业荣：《万山岩雕——台湾首次发现摩崖艺术之研究》，“行政院”文化建设委员会文化资产总管理处筹备处，2011年）



图二三



图二四
（图二三、图二四采自连云港市博物馆：《连云港将军崖岩画遗迹调查》，《文物》1981年7期）

广东宝镜湾人面像岩画（图二五）和香港大浪湾人面像岩画（图二六）均为造型繁缛的图案，线条卷曲流畅，只有双眼可以辨别，属于抽象型人面像岩画。

总之，Ⅳ区（东部）的人面像岩画绝大多数描绘的并非真实的人面，造型以植物果实或鸟类的拟人化和抽象人面为主。有着简洁的图案化和复杂的抽象化的表现，整体上具有共性的同时，每一个又都有着相互区别的特点和细节[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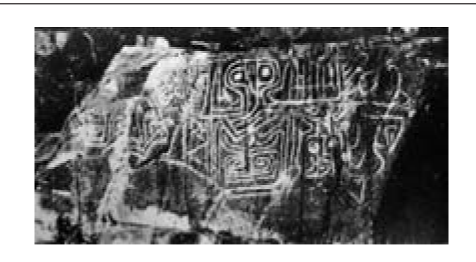
① 苏胜：《赤峰岩画初探》，《北方民族文化》1998年3期。

② 陈兆复：《古代岩画》，文物出版社，2002年，151页。



图二五

（采自陈兆复、邢琏:《世界岩画（亚非卷）》，文物出版社，2010 年）



图二六

（采自陈兆复:《中国岩画全集 4 南部岩画（一）》，辽宁美术出版社，20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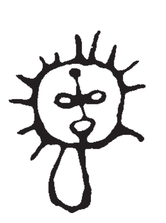
在前文对人面像岩画的分类中，有饰物人面像岩画包含一类外轮廓四周布满放射线的人面像造型（图六，4），这里将其称作太阳形人面像岩画。此处对Ⅱ区（北部）太阳形人面像岩画的演变规律做单独分析，所涉及的人面像岩画点包括巴丹吉林、中卫、贺兰山、桌子山和阴山的太阳形人面像岩画。

太阳形人面像岩画主要分布在六大分区中的Ⅱ 区（北部），以桌子山最为显著。具体分布状况如下：巴丹吉林沙漠地区仅发现 2 幅类似太阳形人面像岩画（图二七、图二八）。中卫地区多是人面像外轮廓头顶装饰有 3 根左右的竖线，如触角一般，没有发现四周布满放射线的人面像岩画，只发现一处（图二，22）人面像外轮廓均匀分布着 5 根竖线，有太阳形人面像的倾向。贺兰山地区以人面像头顶 1 ~ 3 根竖线居多（图二九），轮廓外放射线数量较中卫地区略有增多，但出现了外轮廓四周布满圆圈的人面像（图五，8），此处将其归为太阳形人面像岩画。桌子山是太阳形人面像岩画的重点分布区域，数量庞大，特征统一；人面像的外轮廓周围均匀地分布有若干放射线（图六，1）；还有造型抽象的太阳形人面像岩画（图六，9）。阴山地区的太阳形人面像岩画多分布在阴山山脉西麓；还出现较为抽象的 2 幅太阳形人面像岩画（图一〇，10、11）。阴山东麓尚未发现该类型人面像岩画。



图二七





图二八

（图二七、图二八采自盖山林:《巴丹吉林沙漠岩画》，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 年）



图二九

（采自李伟:《贺兰山岩画 3》，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通过对Ⅱ 区（北部）太阳形人面像岩画的图案分析可知，以分布较为集中的桌子山太阳形人面像岩画为标准，巴丹吉林沙漠地区和中卫地区出现了形似桌子山地区的太阳形人面像，但放射线稀疏。贺兰山地区出现放射线分布密集的太阳形人面像岩画，造

型与桌子山太阳形人面像岩画极为相似。同样，在阴山地区也有典型的桌子山太阳形人面像岩画和抽象的太阳形人面像岩画。因此，太阳形人面像岩画在图像分布上形成了中卫地区数量少且放射线稀疏，经贺兰山地区数量略有增多同时放射线逐步密集，到桌子山地区达到最繁盛，最后到阴山西麓地区数量减少的分布规律。从地理位置上看，中卫人面像岩画所在的北山与贺兰山分布于宁夏南北，桌子山属于贺兰山的余脉，也是阴山山脉的南麓。这些岩画点距离相近，为太阳形人面像岩画的传播提供了可能。由此推测，太阳形人面像岩画以桌子山为起点，向南面的贺兰山和北面的阴山延伸传播，同时影响了附近巴丹吉林地区的人面像岩画。

四、结　语

通过前文对中国境内人面像岩画的分类与分区以及分布规律和图像特征的分析，可概括出如下特征规律。

1）中国境内的人面像岩画西起新疆西北部，向东经内蒙古巴丹吉林，延伸至黄河沿岸的桌子山、宁夏境内的贺兰山和中卫，继续向东至阴山。东北部从红山至黑龙江与乌苏里江交汇处。东部有江苏和福建。南部自西向东依次是广西、广东、香港和台湾。整体具有沿边缘地区分布、黄河沿岸分布最为集中的地理分布特征。

2）中国境内人面像岩画的造型特征可概括为以江苏连云港为界，以北地区多呈现具象人面像，以南地区常见抽象人面像和拟人化人面像，暂未发现在图案风格或造型上有连续线性传播的规律，更多地透露出多地起源、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的特征。此外，在人面像岩画分布最为集中的黄河沿岸，太阳形人面像轮廓外放射线的数量，展现出中卫、贺兰山数量较少至桌子山最多，再到阴山再次变少的造型变化规律。

3）中国境内人面岩画制作技法方面，新疆地区结合凿刻、摩刻和涂绘多种制作技法；广西使用涂绘的方法，其他区发现有福建仙字潭以北的人面像岩画以摩刻为主，福建南部及北部的贺兰山、中卫的人面像岩画以凿刻为主的规律。

4）中国境内人面像岩画生存环境上也存在较为明显的规律，人面像岩画在江苏连云港以北多靠近水源地，常见于山顶、沟口；在江苏以南沿海地带多被刻划在山脉半山腰、河流上游以及山势陡峻之处。

Analysis of Human-face Petroglyphs in China

Chen Tingting　Na Wei

Abstract: Human-face petroglyphs in China are widely distributed, and although there

are local concentrations, most of them are far apart; the human-face petroglyphs created in different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s and using different production techniques show a great variety of pattern shapes. With the help of archaeological typology, the article focuses on the stylistic changes and patterns of human-face petroglyphs. It conducts a preliminary analysis of human-face petroglyphs in China by combining geographic environment and production techniques, concluding that human-face petroglyphs in China are mainly figurative carvings in the mountains in the north and abstract chiselled carvings on the coast in the south, with th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characteristics of being located in highlands and near water sources. Meanwhile, the rock paintings of human faces in different places have their characteristics, and no continuity in modelling changes has been found yet.

Keywords: Human-face petroglyphs; Classification and region; Distribution pattern

从玉器角度审视大汶口文化的社会演进

钟　雪

（吉林大学考古学院，长春，130012）

摘要：本文以墓葬出土玉器为着眼点，归纳出大汶口文化早期和中、晚期的玉器特征，认为在大汶口文化早期时随葬玉器的器用传统尚未形成，中、晚期时才逐渐出现以墓葬等级规范用玉的器用传统。中、晚期墓葬出土的玉器种类、位置和随葬率，说明此时社会已经发展到人群分化和阶级分层的阶段，玉器的出土背景，即所被发现的聚落遗址等级差异，其作用及所代表的社会含义也有所不同。另外，通过对比分析岗上遗址牙璧的形制特征和变化，认为该遗址的一部分玉器年代可以晚到龙山早期。

关键词：大汶口文化　玉器　墓葬　社会

大汶口文化作为海岱地区史前时期一支重要的考古学文化，始终是学术界的研究重点，随着考古资料的不断丰富和研究的日渐深入，其时空分布、类型划分、社会性质及与周边考古学文化的互动关系等问题业已清晰明了。另外，玉器作为大汶口文化中不可小觑的一类遗存自然成为研究该文化的重点之一，大汶口文化玉器不仅在发生、发展过程中带有自身特色，也对中国史前玉器的发展起到了不可忽视的影响。在以往研究中，研究者多注重玉器的类型划分、治玉技术、与本地区史前考古学文化玉器的传承关系以及与周边地区考古学文化玉器的交流与互动等方面。本文通过对大汶口文化玉器资料的全面收集，试以墓葬出土玉器为切入点，探讨该文化各阶段的玉器特征、器用传统及其所反映出的社会分层和与聚落形态之间的关系等，并就岗上遗址近年新公布的一批玉器年代问题进行商榷。

大汶口文化遗存延续时间长、分布范围广，诸多学者在文化分期[①]和地区类型的划

---

① 山东省博物馆：《谈谈大汶口文化》，《文物》1978年4期；高广仁：《试论大汶口文化的分期》，《考古学报》1978年4期；蔡凤书：《试论大汶口文化在发展过程中的长期性与复杂性》，《文物集刊（1）》，文物出版社，1980年，66～73页；栾丰实：《大汶口文化的分期和类型》，《海岱地区考古研究》，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年，69～113页；张鑫：《大汶口文化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5年。

分[①]上看法不尽相同。大多数研究者将其划为早、中、晚三大期，每大期中小期别和段的划分稍有不同，文中采取以“三大期”为代表的分期观点；在分区问题上，学术界普遍以汶泗河、胶莱河、潍淄河、沂沭河、大运河和淮河等流域划分大汶口文化类型，考虑到本文的研究对象是该文化各地区的玉器遗存，加之近年不断补充的新材料，故综合以往的分区结果，拟将划分为鲁东南、鲁中南、鲁西北、鲁中北、胶东半岛、苏北以及鲁豫皖交界处七个地理分区加以梳理。

一、主要发现

以发掘墓葬所得为主，这类玉器的出土位置较为明确；其次为发掘遗迹和文化层所得，这类玉器的出土单位具有相对明确的层位关系和叠压打破关系；再次为采集地点明确或以征集方式所得的大汶口文化玉器，三类玉器总数为 700 余件。

（一）大汶口文化早期出土玉器

大汶口文化早期遗存的分布主要集中于鲁中南和苏北地区，类型主要有王因类型和刘林类型。另在胶东半岛地区也有少量发现，其他地区偶见或不见。

1. 鲁中南地区

以汶、泗河流域为中心的鲁东南地区是大汶口文化的中心分布区，该地区以王因类型为代表。一般认为大汶口文化王因类型是由北辛文化北辛类型直接发展而来，也是该文化延续时间最长的一个类型，其中仅王因遗址出土有早期玉器[②]。

2. 苏北地区

苏北地区主要是指沂、沭河下游流域，该地区以刘林类型为代表，一说与北辛文化大尹山类型联系密切。仅刘林遗址出土有早期玉器[③]。

---

① 吴山菁:《略论青莲岗文化》,《文物》1973 年 6 期；山东省博物馆:《谈谈大汶口文化》,《文物》1978 年 4 期；吴汝作:《论大汶口文化的类型与分期》,《考古学报》1982 年 3 期；郑笑梅:《论泰沂文化区》,《海岱考古（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 年,344～348 页；栾丰实:《大汶口文化的分期和类型》,《海岱地区考古研究》，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 年，69～113 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新石器时代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 年；张鑫:《大汶口文化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5 年；余杰:《大汶口文化墓葬研究》，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9 年。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王因——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0 年。

③ 江苏省文物工作队:《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次发掘》,《考古学报》1962 年 1 期；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65 年 2 期。

3. 胶东半岛地区

胶东半岛地区主要是指胶莱河以东的山东半岛地区，该地区大汶口文化遗址发现数量较少，仅白石村遗址出土有早期玉器[①]。

（二）大汶口文化中、晚期出土玉器

随着大汶口文化的发展，遗存分布从鲁中南和苏北地区向四周扩散。中期时鲁中北和鲁豫皖地区发现遗存数量增多，胶东半岛较少，其他地区仅有零星发现；近年发掘的梁王城遗址填补了苏北地区大汶口文化中、晚期的遗存空白，也就是说该文化晚期时除胶东半岛的资料依旧发现较少之外，几乎遍及整个海岱地区。文化类型也从仅王因和刘林两类丰富至大汶口、花厅、北庄、五村、呈子、三里河、陵阳河、尚庄、尉迟寺、梁王城等类型。从玉器的发现情况来看，目前北庄和呈子两类型遗址暂未出土中、晚期玉器。

1. 鲁中南地区

鲁中南地区这一时期主要以大汶口类型为主，该类型由上一阶段的王因类型直接发展而来，从大汶口文化中期一直延续至晚期。玉器集中出土于大汶口[②]、野店[③]、周河[④]、西夏侯[⑤]和建新[⑥]遗址。

---

① 烟台市博物馆：《山东烟台市白石村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81年2期；烟台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山东烟台白石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2年7期；烟台市博物馆：《烟台白石村遗址发掘报告》，《胶东考古》，文物出版社，2000年，28～95页。

②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市博物馆：《大汶口：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74年；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大汶口续集：大汶口遗址第二、三次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97年。

③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野店新石器时代墓葬遗址试掘简报》，《文物》1972年2期；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邹县野店》，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④ 阴平周河遗址考古队：《山东平阴县周河遗址大汶口文化墓葬的发掘》，《考古》2014年3期。

⑤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曲阜西夏侯遗址第一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年2期。

⑥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省枣庄市建新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考古》1995年1期；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枣庄市文化局：《枣庄建新——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96年；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枣庄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枣庄市博物馆：《枣庄建新遗址2006年发掘报告》，《海岱考古（第三辑）》，科学出版社，2010年，162～226页。

2. 苏北地区

（1）刘林类型

出现于大汶口文化早期的刘林类型在大汶口文化中期偏早阶段时持续存在并发展，玉器主要出土于大墩子遗址部分墓葬中①。

（2）花厅类型

这一类型的文化内涵比较复杂，主要以刘林类型为基础发展而来，同时受到长江下游地区及环太湖流域诸考古学文化的影响，分布范围较刘林类型稍偏南。玉器集中出土于花厅②、金寨③以及大墩子遗址部分墓葬④。

（3）梁王城类型

该类型是苏北地区大汶口文化中、晚期的一个新进类型，上承花厅类型，晚期时为向龙山文化过渡阶段⑤，以梁王城为典型遗址⑥。

3. 胶东半岛地区

该地区大汶口文化遗址发现数量在这一时期持续减少，仅在于家店遗址中有中期玉器出土⑦。

4. 鲁中北地区

鲁中北地区主要是指潍、淄河流域，该地区这一时期的大汶口文化遗址分布较为密

---

① 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四户镇大墩子遗址探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 年 2 期；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大墩子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集刊（第 1 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年，27～81 页。

② 成组玉器数量按单件计。南京博物院：《花厅——新石器时代墓地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3 年；栾丰实、袁波文：《花厅墓地玉器再认识——兼论中国史前时期海岱系玉器文化的形成》，《东南文化》2020 年 3 期。

③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萧县博物馆：《安徽萧县金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北区 2017 年发掘简报》，《东南文化》2020 年 3 期。

④ 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大墩子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集刊（第 1 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年，27～81 页。

⑤ 南京博物院、徐州博物馆、邳州博物馆：《梁王城遗址发掘报告史前卷·上》，文物出版社，2013 年。

⑥ 南京博物院、徐州博物馆、邳州博物馆：《江苏邳州梁王城遗址大汶口文化遗存发掘简报》，《东南文化》2013 年 4 期；南京博物院、徐州博物馆、邳州博物馆：《梁王城遗址发掘报告史前卷·上》，文物出版社，2013 年。

⑦ 据《大汶口文化墓葬研究》，于家店 M1 陶器整体上更接近其文中所分的大汶口文化晚一期前段陶器特征，对应《大汶口文化的分期和类型》为第七小期，即大汶口文化中期。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莱阳于家店的小发掘》，《胶东考古》，文物出版社，2000 年，207～219 页。

集。潍河流域主要发现有前埠下遗址和三里河类型遗存，淄河流域以五村类型为代表。

（1）前埠下遗址

1997年的发掘工作清理出大汶口文化墓葬和灰坑等遗迹，从葬俗和随葬的陶器形制来看，与鲁中南地区的大汶口类型、邻近的三里河类型关系以及五村类型皆有些许异同之处，但由于这一地区的资料较少，目前还尚无充分证据对该遗址的文化内涵进行类型划分。共发现玉器12件[①]。

（2）三里河类型

这一类型集中分布于潍河和胶莱河流域，一说是在呈子类型的基础上发展而来[②]，但尚存争议[③]。玉器集中出土于三里河[④]、景芝镇[⑤]和前寨遗址[⑥]。

（3）五村类型

该类型集中分布于淄河流域，这一地区发现的遗址数量不多，主要有广饶县五村[⑦]和傅家遗址[⑧]，玉器多出土于晚期文化层和遗迹中。

5. 鲁豫皖地区

鲁豫皖地区主要是指鲁西、豫东和皖北交界处，该地区这一时期发现的大汶口文化遗址数量甚多，尤以尉迟寺遗址资料最为丰富，并成为该文化晚期时的主要类型之一，玉器主要出土于尉迟寺遗址[⑨]和金寨遗址晚期遗存[⑩]。

---

①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寒亭区文物管理所：《山东潍坊前埠下遗址发掘报告》，《山东省高速公路考古报告集（1997）》，科学出版社，2000年，1～108页。

② 栾丰实：《大汶口文化的分期和类型》，《海岱地区考古研究》，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年，108页。

③ 张鑫：《大汶口文化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5年。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胶县三里河》，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⑤ 王思礼：《山东安邱景芝镇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考古学报》1959年4期。

⑥ 任日新：《山东诸城县前寨遗址调查》，《文物》1974年1期；诸城县博物馆：《山东诸城史前文化遗址调查》，《海岱考古（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225～236页。

⑦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广饶县博物馆：《广饶县五村遗址发掘报告》，《海岱考古（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61～123页。

⑧ 古方主编：《中国出土玉器全集·山东》，科学出版社，2004年。

⑨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省蒙城县文化局：《蒙城尉迟寺（第二部）》，科学出版社，2007年。

⑩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萧县博物馆：《安徽萧县金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北区2017年发掘简报》，《东南文化》2020年3期。简报中称该遗址北区大汶口文化遗存共分三期，第一期为大汶口文化中期，第二、三期为大汶口文化晚期，从文化面貌上看，中期遗存可纳入花厅类型，晚期遗存可纳入尉迟寺类型；叶润清、刘锋：《萧县金寨新时期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2》，文物出版社，1994年，214页。

6. 鲁东南地区

鲁东南地区主要是指沂、沭河中、上游流域，以陵阳河类型为代表。

陵阳河类型是大汶口文化晚期出现的一个类型，与潍河流域的三里河类型相邻。玉器主要出土于陵阳河[①]、大朱家村[②]、杭头遗址[③]和丹土遗址部分遗存[④]。

7. 鲁西北地区

鲁西北地区主要是指黄河以北地区，以尚庄类型为代表，该类型出现于大汶口文化中期，晚期时成为典型遗存。玉器主要发现于焦家[⑤]和尚庄两遗址[⑥]。

（三）采集和征集玉器

后胡营遗址，1976 年进行试掘清理出 7 座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一批遗物，后对该遗址先后进行调查数次，又采集一批遗物[⑦]。

岗上遗址，于 1952 年文物普查时发现，该遗址因出土过大汶口文化人面纹玉饰引起关注而遭盗掘[⑧]，2015 年滕州市公安局收缴玉器 59 件[⑨]。

尼山遗址，先后于 1956～1958 年和 1962 年历经文物普查、复查和试掘[⑩]，采集到 3

---

① 山东省考古所、山东省博物馆、莒县文管所：《山东莒县陵阳河大汶口文化墓葬发掘简报》，《史前研究》1987 年 3 期。

② 苏兆庆、常兴照、张安礼：《山东莒县大朱村大汶口文化墓地复查清理简报》，《史前研究》，1989 年，91～113 页。

③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莒县博物馆：《山东莒县杭头遗址》，《考古》1988 年 12 期。

④ 转引自燕生东等：《丹土与两城镇玉器研究——兼论海岱地区史前玉器的几个问题》，《东方考古（第 3 集）》，科学出版社，2006 年，87～124 页。

⑤ 章丘市博物馆：《山东章丘市焦家遗址调查》，《考古》1998 年 6 期；山东大学考古学与博物馆学系、济南市章丘区城子崖遗址博物馆：《济南市章丘区焦家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2018 年 7 期；山东大学考古学与博物馆学系、济南市章丘区城子崖遗址博物馆：《济南市章丘区焦家遗址 2016～2017 年大型墓葬发掘简报》，《考古》2019 年 12 期。

⑥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茌平尚庄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5 年 4 期。

⑦ 寿光县博物馆：《寿光县古遗址调查报告》，《海岱考古（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 年，29～60 页。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滕县博物馆：《山东滕县古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80 年 1 期。

⑨ 滕州市文物局：《山东滕州岗上遗址出土大汶口文化玉器》，《海岱考古（第十二辑）》，科学出版社，2019 年，58～64 页。

⑩ 王思礼：《山东曲阜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63 年 7 期。

件绿松石饰[①]。

红土埠遗址，分别于 1956 年、1973 年、1978 年、1979 年和 1980 年先后进行五次田野考古调查，清理出大汶口文化残墓 2 座，采集到玉环和绿松石耳饰各 1 件[②]。

另在《玉润东方——大汶口・龙山・良渚玉器文化展》[③]《山东淄博文物精粹》[④]《中国出土玉器全集・鲁》[⑤]中也刊布了数件在山东仕阳、新泰、招贤、中洽沟、李寨以及安徽傅庄遗址发现的大汶口文化玉器（表一）。

表一　大汶口文化玉器数量统计表

器类（件） \ 遗址			王因	刘林	白石村	大汶口	野店	周河	西夏侯	建新	大墩子
仿工具类		斧									1
		钺						1			
		铲	1			2					
		锛				2					
		刀				2					1
		凿									
装饰类	几何造型	镯（臂钏）		1		5	9		1	1	5
		指环				1					
		环		4		1		1			16
		璜								1	2
		牙璧						2			
		单孔璧					39			1	
		联璧					双联璧 1 四联璧 1	三联璧 1			
		管		1		1			1		
		珠							1	1	
		佩		1							
		坠饰	19	2	1	4	6			3	9
		片									
		锥形器				4	4				
		镞形器					2		2	3	
	仿生造型										
其他						纺轮 2 串饰 1（19 片）	纺轮 1				
合计			20	9	1	25	63	5	5	10	34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曲阜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山东曲阜考古调查试掘简报》，《考古》1965 年 12 期。

② 枣庄市文物管理站：《枣庄市南部地区考古学调查纪要》，《考古》1984 年 4 期。

③ 山东省博物馆、良渚博物馆：《玉润东方——大汶口・龙山・良渚玉器文化展》，文物出版社，2014 年。

④ 张连利等编：《山东淄博文物精粹》，山东画报出版社，2002 年。

⑤ 古方主编：《中国出土玉器全集・鲁》，科学出版社，2004 年。

续表

器类（件）＼遗址			花厅	梁王城	于家店	前埠下	三里河	景芝镇	前寨	五村	傅家	李寨
仿工具类		斧										
		钺	3									1
		铲										
		锛										
		刀										
		凿				3						
装饰类	几何造型	镯（臂钏）	35	1			1	3	3		1	2
		指环	4							3		
		环	113	11			2			2		
		璜				1						
		牙璧					3		4			
		单孔璧	1			3		1			1	
		联璧	双联璧 1									
		管		2			4					
		珠		16				2				
		佩		4		1				1		
		坠饰	10	3		3	6	4		1	3	7
		片	10									
		锥形器		1		1			4			
		镞形器		4	1		20					
	仿生造型			蝉 1								
其他									琮 1			
合计			177	43	1	12	36	10	12	7	5	10

器类（件）＼遗址		尉迟寺	金寨	陵阳河	大朱家村	杭头	丹土	焦家	尚庄	尼山
仿工具类	斧							1		
	钺					2	9	7		
	铲			2				6		
	锛							1		
	刀							1		
	凿						2			

续表

器类（件）＼遗址			尉迟寺	金寨	陵阳河	大朱家村	杭头	丹土	焦家	尚庄	尼山
装饰类	几何造型	镯（臂钏）					1	1	3	1	
		指环						2	7		
		环							19		
		璜	1						2		
		牙璧						4	1		
		单孔璧						2	1		
		联璧	双联璧 1	残联璧 1							
		管		1					10		
		珠				1			1		
		佩				1					
		坠饰	11						21	1	3
		片			7						
		锥形器		1	9			1			
		镞形器									
	仿生造型								龙形饰 1		
其他								琮 1	玉料 1		
合计			13	3	18	2	3	22	83	2	3

器类（件）＼遗址			后胡营	岗上	红土埠	仕阳	招贤	新泰	中洽沟	傅庄	合计
仿工具类		斧									2
		钺						1			24
		铲	1	2		1		1	1		17
		锛									3
		刀									4
		凿									3
装饰类	几何造型	镯（臂钏）		1							76
		指环									16
		环	5	10	1						187
		璜									7
		牙璧		3							17
		单孔璧		29							78
		联璧		双联璧 10 三联璧 3						双联璧 1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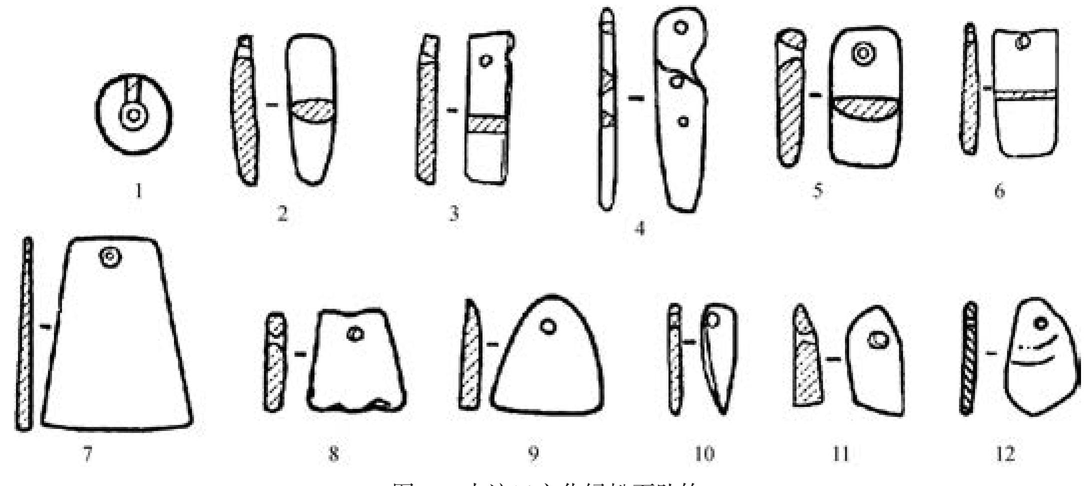
续表

器类（件）＼遗址			后胡营	岗上	红土埠	仕阳	招贤	新泰	中洽沟	傅庄	合计
装饰类	几何造型	管									20
		珠									22
		佩		1							9
		坠饰			1						118
		片									17
		锥形器					1				26
		镞形器									32
	仿生造型			人面纹饰 1							3
其他				双孔璧 1							8
合计			6	61	2	1	1	2	1	1	709

二、玉器特征和器用传统

（一）玉器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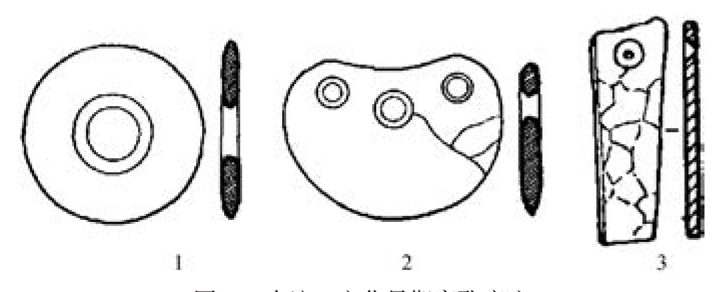
通过表一得以看出大汶口文化早期玉器的种类单一且数量较少，器类以环、镯、管、坠、佩等人体装饰品为主，值得注意的是，这时绿松石器开始以扁平体几何形状出现，尤以耳坠居多，光素无纹，如王因遗址出土的 18 件绿松石耳坠涵盖了长方形、梯形、圆形和不规则形（图一，1～11）；工具类玉器不见。多数玉器体型较小，表面未见



图一　大汶口文化绿松石坠饰

1. 圆形坠（M151：1） 2. 近长方形坠（M263：12） 3～6. 长方形坠（M2304：7、M2288：2、M263：1、M2300：1） 7. 梯形坠（M2592：1） 8. 方形坠（M2272：2） 9. 近三角形坠（M2511：4） 10、11. 不规则形坠（M2304：6、M171：9） 12. 刻划纹鱼形饰（M54：1）（1～11. 王因遗址　12. 野店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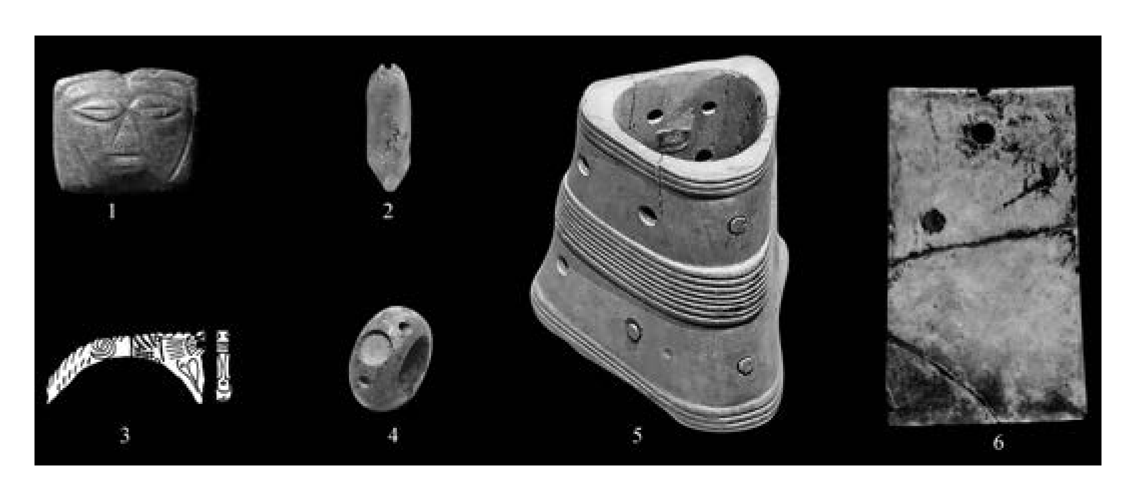
明显的切割痕迹，或可经琢制而成；装饰品上都有穿孔，其中刘林遗址环、镯等的大孔径成形孔和佩饰上的装饰孔为管钻加工而成（图二，1、2），两个遗址出土的其他玉器上的小型穿孔多为桯钻（图一，5、7；图二，3）。



图二　大汶口文化早期穿孔痕迹

1. 环（刘林 T501：8）　2. 佩（刘林 T704：2）　3. 绿松石坠（刘林 M185：6）

大汶口文化中、晚期玉器出土数量和种类显著增多。出现了斧、钺、铲、锛、刀等工具类玉器，磨制精致，刃口多无使用痕迹，应是摆脱了其原本的实用功能；装饰类用玉一直流行，还出现了指环、臂钏、璜、锥形器、镞形器、牙璧等，此外，琮和联璧这类不见于此前或同期玉器的新器形也在大汶口文化晚期时出现；仿生造型的玉器开始出现，包括人形和动物形两类，尚以现实生活中可见的具象形生物为母题（图三，1、2），在晚期时出现了龙形玉饰（图三，3）。值得注意的是，从大汶口文化中期开始，绿松石制品被广泛发现于鲁东南和苏北地区各遗址——以大汶口（图三，4～6）和花厅（图四）两处遗址最为集中，使用功能也不仅限于人体装饰，开始镶嵌于一些被认为可能属于礼器或具有其他重要作用的器物上用以标志身份，并根据饰物本身的材质而有选择地采用不同的镶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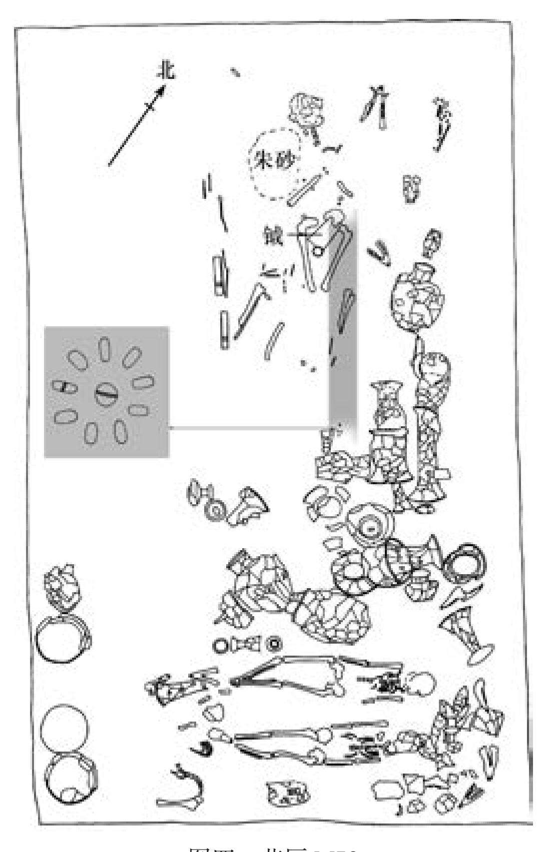
图三　大汶口文化仿生造型玉器和绿松石制品

1. 人面纹饰（岗上 68：038）　2. 蝉（梁王城 M147：24）　3. 龙形饰（焦家 ZJ：14）

4. 嵌绿松石骨指环（大汶口 M125：47）（或可为浅窝镶嵌）

5. 嵌绿松石骨雕筒（大汶口 M4：10）（孔洞镶嵌）　6. 嵌绿松石钺（丹土遗址出土）（孔洞镶嵌）

工艺[①]，此外还出现表面刻划线条纹饰的小型玉器（图一，12），雕刻技术也得到了长足发展。线切工艺在大汶口文化中期出现并常见于制作较大体型玉器的开料过程（图五，1～3）。玉器上依旧流行穿孔，而且穿孔数量不等，上一阶段初见于苏北地区刘林类型的管钻技术在此时开始流行于整个海岱地区，以环、镯、璧等的成形孔较为常见，扁薄的铲、钺类玉器上的穿孔也会采用管钻穿孔，这类穿孔的特点在于孔壁多直且带旋痕，都采用管钻加工而成（图五，4～7）；此时的桯钻多用于小孔径穿孔，有双面钻和单面钻两种，双面钻的孔壁倾斜（图六，1～3、6），孔眼呈上口大、下口小、中间细的喇叭形，单面钻孔的剖面多呈漏斗式的大口小底状（图六，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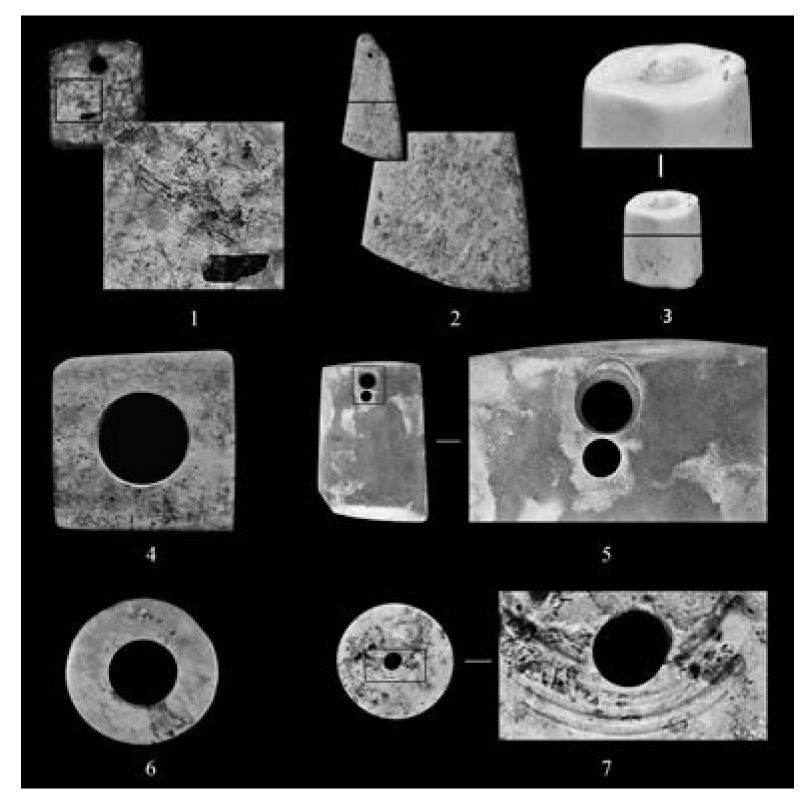
图四　花厅 M50
（从绿松石片的形制和出土位置来看，可能为玉钺尾端镶嵌在某种有机质装饰物上）

（二）器用传统

大汶口文化早期的玉器多以随葬品形式集中出土于王因和刘林两个遗址的墓葬中，文化层和其他遗迹中亦有发现，但情况罕见。从随葬品与墓主年龄、性别的关系上看，人体装饰品多出土于成年墓葬，其中成年女性墓主多于男性，未成年墓葬中偶见，特别是发现数量最多、出土位置明确的绿松石耳坠一类。由于这一时期尚未出现明显的阶级分化，随葬品仍以生活用具为大宗，个体墓葬间随葬品数量的差距并不大，随葬的玉器种类和数量尚不丰富，所以大汶口文化早期时玉器的佩戴与身份地位或贫富差距的关联并不密切，用玉的器用传统尚未形成。但也正因玉器仅出现于少数墓葬中，多数人还无法享有和使用玉器，所以从大汶口文化早期的用玉情况来看，似乎也可以预见下一阶段社会环境中人群等级、地位和分层现象的暗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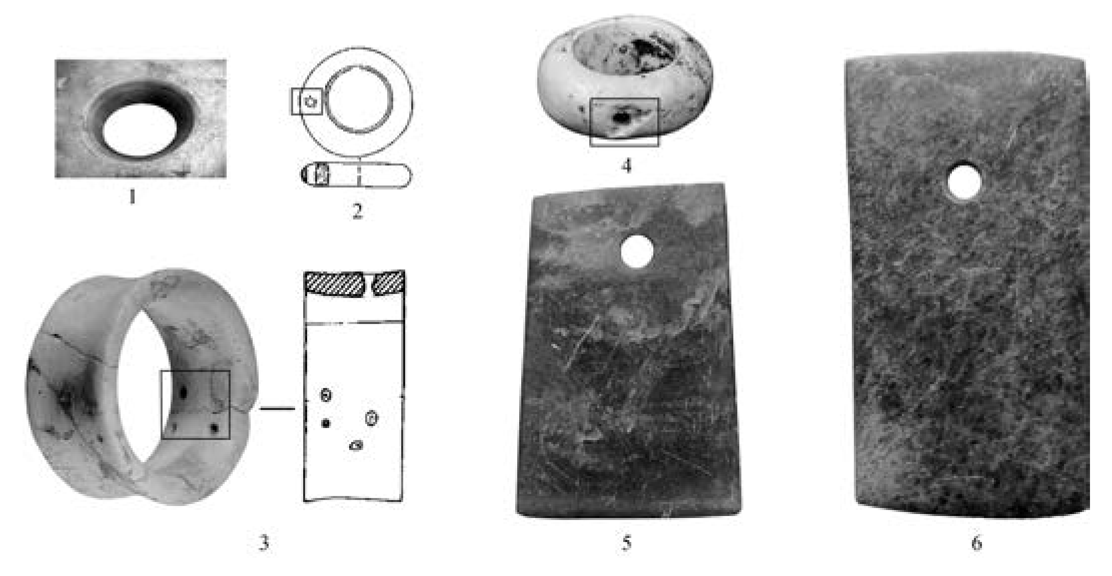
待到大汶口文化中、晚期，玉器的出土数量仍以鲁中南和苏北地区居多，但出土地点不再限于文化中心区的个别遗址，采集和征集到的玉器也见有一定比例。鲁中北和鲁西北地区出土的玉器数量相当，其次为鲁东南地区，鲁豫皖地区数量较少，胶东半岛最少。在玉器的埋藏环境方面，地层、灰坑和探沟等遗迹中均有发现，但仍以墓葬为主。

① 王强：《试论史前玉石器镶嵌工艺》，《南方文物》2008 年 3 期。



图五　大汶口文化中、晚期线切割和管钻痕迹

1、2. 钺（丹土遗址） 3. 管（焦家 M57：1） 4. 方璧（杭头 M8：8）
5. 钺（大汶口 M25：9） 6. 璧（傅家 M486：2） 7. 纺轮（大汶口遗址）



图六　大汶口文化中、晚期桯钻穿孔痕迹

1. 璧（野店 M31） 2、4. 指环（大汶口 M25：14、焦家 M57：3）
3. 镯（傅家 M481：6） 5、6. 钺（陵阳河遗址）

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生产关系的变革，大汶口文化中期时社会内部之间的分化逐渐显著，晚期时程度加剧，反映在墓葬上的最直接也是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墓葬形制和墓室规模，因为它暗示了在墓葬建造过程中消耗劳动力的多少。另外，随葬品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墓主生前所占社会财富情况及其社会地位，所以本文在已有研究基础上根据墓葬形制、面积以及随葬品的种类和数量等因素，将这一时期出土玉器的单人墓葬（儿童墓除外）[①] 大致划分为五个等级（表二）。需要说明的是，目前各地方类型的墓葬尚存在不同情况的等级配比差异，可供本文分析的其他类型及遗址墓葬材料较少，现以大汶口类型为代表的六个典型类型为例，以期探讨大汶口文化中、晚期随葬玉器的器用传统。

表二 -1　大汶口类型

等级	墓号	性别	葬具	墓口面积 / 平方米	随葬品种类及数量（件 / 组 / 串）						玉器出土位置
					玉	陶	石	骨角牙蚌贝	其他	合计	
一	野店 M51	?	一棺一椁	8.93	镞形饰	43	3	3		50	右腰附近
	大汶口 M10	♀	一棺一椁	13.76	臂环、指环、铲、绿松石饰 1 串（19 片）	93	6	7	獐牙 3、猪头 2、猪骨 15、鳄鱼骨板 84	214	臂钏佩在右臂，玉铲置于右股上，绿松石串于胸前，指环在墓坑东北角
	大汶口 M25	?	一棺一椁	7.29	笄、指环	44	9	12	猪头、獐牙 2、猪下颌骨 2	72	笄在面前，指环在葬具壁外南边
二	野店 M62	♂	一椁	10.55	镞形器、锥形器 4	66	8	1		80	镞形饰在腰腹部，矛头在左侧葬具壁外
	周河 M4	?	一棺	2.79	牙璧、三联璧、环 2	17		1		22	玉环分别在头部和大腿骨与盆骨之间，三联璧在后脑，牙璧在大小腿交接处
三	野店 M22	♀	无	2.91	单环 9、双环、四环、绿松石饰	47	2	1	猪下颌骨	63	头顶
	大汶口 M2019	♂	无	3.63	绿松石坠	41	4	46	獐牙、猪牙、猪颌骨	95	胸前
	西夏侯 M4	♂	无	3	镞形饰	58	2	2	獐牙、猪头	65	胸前
	西夏侯 M11	♀	无	2.97	蛋白石：镞形饰、镯、管	76	1		獐牙 2	82	镞形饰在左上臂，管在颈部右方，镯套在右手上

① 本文不将大汶口文化合葬墓纳入考虑范围的原因在于，其数量少占比仅一成左右，它的出现和流行受一定时代的社会经济状况所制约，晚期阶段已趋向消亡，始终没有成为大汶口文化的葬俗之一。

续表

等级	墓号	性别	葬具	墓口面积/平方米	随葬品种类及数量（件/组/串）						玉器出土位置
					玉	陶	石	骨角牙蚌贝	其他	合计	
四	建新 M1	♀	无	2.24	绿帘石坠	13	1			15	左耳附近
	建新 M51	♂	无	2.05	蛋白石镞形饰	6	1			8	未知
	建新 M8	?	无	1.98	蛋白石镞形饰	21	1			23	未知
	建新 M84	?	无	1.88	蛋白石璜	1	1			3	未知
	大汶口 M5	?	无	1.41	绿松石耳坠	6	5	3	獐牙 2	17	右耳旁
	建新 M7	?	无	1.35	蛋白石璧	4				5	胸前
	大汶口 M1005	♀	无	1.19	坠	8	2		紫色石子 3	14	胸前

表二-2　花厅类型

等级	墓号	性别	葬具	墓口面积/平方米	随葬品种类及数量（件/组/串/具）						玉器出土位置
					玉	陶	石	骨角牙蚌贝	其他	合计	
三	花厅 M23	?	无	9.67	环 11、锥 3、坠 2、管 5、珠 7	15	4		猪下颌骨 3	50	头部和身体左侧
四	花厅 M32	?	无	4.8	环 5、坠 2、佩、璜、片（组/6件）	13	2		狗骨架	26	颈部右侧
	花厅 M42	♀	无	2.94	瑗 2、坠 2、镯、佩、锥、珠	19	5	3	猪骨架	36	玉佩在左耳部，玉珠在颈部，玉锥在左胸部，玉瑗套在左小臂上，玉镯套在右臂上
	花厅 M45	?	无	2.7	锥、饰	25	2		猪头骨	30	玉锥在左肩、玉饰在右胸部
	花厅 M46	?	无	3.85	镯 3、环 13、佩 2、坠 3、珠 4、斧	13			猪下颌骨、其他部位猪骨	41	头、颈、胸和两手腕处
	花厅 M48	?	无	1.76	环 7、镯、锥	22	4		猪下颌骨、其他部位猪骨	37	头、胸部
	花厅 M55	♀	无	2.88	瑗 2、锥、坠	15	5		狗骨架	25	玉坠在右耳部，玉锥在左臂旁，玉瑗一件在头部左侧、另一件在右臂上
	花厅 M56	♀	无	2.82	镯 2、锥、珠、片	35		5		45	玉镯分别套在右小臂和右手腕上，玉珠在右手附近，玉锥和玉片在头部上方

续表

等级	墓号	性别	葬具	墓口面积/平方米	随葬品种类及数量（件/组/串/具）						玉器出土位置
					玉	陶	石	骨角牙蚌贝	其他	合计	
五	花厅M5	?	无	3.57	锥、珠3	9			猪下颌骨6	19	头部和膝部
	花厅M8	?	无	2.48	坠2	8			猪下颌骨4	14	人骨架右侧
	花厅M12	?	无	4.2l	坠、指环	13			猪下颌骨3	18	玉坠在右上方陶罐附近，指环套在右手指上
	花厅M27	?	无	2.19	镯、珠3	9	2			15	右手腕戴玉镯，玉珠在颈部
	花厅M28	?	无	2.52	锥、坠	11	1		牛肋骨、牛牙	16	玉坠在头部右侧，玉锥在左臂处
	花厅M3l	♀	无	1.84	环、片、锥3	9		1		15	头部附近
	花厅M40	♀	无	1.78	镯、绿松石坠	15				17	玉镯套在左手腕上，绿松石坠在左耳处
	花厅M41	♀	无	2.07	珠2（串）、水晶	7	1		猪犬齿2	13	玉珠在手腕左7、右13颗，水晶在右臂处

注：表中所列为大汶口文化居民墓葬。

表二-3　三里河类型

等级	墓号	性别	葬具	墓口面积/平方米	随葬品种类及数量（件/组/串）						玉器出土位置
					玉	陶	石	骨角牙蚌	其他	合计	
二	三里河M215	♀	有	3.19	管、镞形器	13	2	5	獐牙、猪骨、鱼骨、螺	26	口含镞形器，管未知
	三里河M229	♀	有	2.58	鞍形饰、镞形器	10		2	猪下颌骨	15	口含镞形器，马鞍形饰在胸左侧上部
	三里河M232	♀	有	1.84	耳坠	8	1	3	猪下颌骨5	18	未知
	三里河M249	♂	有	2.78	镞形器2	14	6	10	猪蹄骨、不确定种类兽骨、鱼骨、蛤	36	口含镞形器
	三里河M250	♂	有	2.61	镞形器	16	1	7		25	未知
	三里河M267	♂	有	3.15	镞形器2、管	10	4	5	猪下颌骨、螺、獐牙、鱼骨	26	右手握镞形器，管未知
	三里河M269	♂	有	2.61	镞形器	9	1	5		16	未知
	三里河M275	♂	有	2.75	镞形器	16	2	13	獐牙2、鱼骨、蛤4	39	口琀

续表

等级	墓号	性别	葬具	墓口面积/平方米	随葬品种类及数量（件/组/串）						玉器出土位置
					玉	陶	石	骨角牙蚌	其他	合计	
二	三里河M279	♂	有	3.82	镞形器、臂环、马蹄形饰	15	2	7	野猪下颌骨、獐牙2、鱼骨、不确定种类兽骨、蛤	33	未知
	三里河M288	♂	有	3.41	镞形器、环	11	2	4	兽骨、螺	21	口含镞形器，环在胸右侧上部
	三里河M296	♂	有	3.52	镞形器	12	1	4	猪下颌骨7、鱼骨	26	口琀
	三里河M2110	♂	有	5.49	镞形器	32	16	21	蛤蜊壳5、蚌壳4	79	未知
三	三里河M302	♂	无	4.48	镞形器2	14	3	2	猪下颌骨37、鱼骨、不确定种类兽骨、螺2、蛤2	64	未知
四	三里河M103	♂	无	1.61	耳坠	14	2	8	獐牙	26	未知
	三里河M259	♀	无	2.08	镞形器、牙璧		1	3	螺6	12	牙璧在胸左侧上部，口含镞形器
	三里河M273	♀	无	2.43	牙璧	15	2	1		19	胸左侧上部
	景芝镇M1	?	无	3.32	珠	17				18	未知
	景芝镇M7	?	无	2.45	镯、坠	14				16	未知
	景芝镇M2	?	无	2.75	镯、璧、坠3	2				7	未知
五	三里河M105	♀	无	1.99	镞形器	9		3	猪下颌骨8、鱼骨	22	未知
	三里河M113	♀	无	1.68	牙璧	11	2	1	獐牙	16	牙璧在胸左侧上部
	三里河M125	♂	无	2.27	管	7	1	1	猪下颌骨2、动物角、不确定种类动物骨骼、螺2	16	未知
	三里河M286	♂	无	1.97	镞形器	8	2	3		14	口含镞形器
	三里河M295	♀	无	1.8	镞形器、环	5		1	鱼骨	9	口含镞形器，环在胸前
	景芝镇M4	?	无	2.1	珠2	5				7	未知

注：景芝镇M2北壁遭破坏，随葬品已不清晰，但根据墓葬面积推测应为第四等级墓葬。

表二 -4　陵阳河类型

等级	墓号	性别	葬具	墓口面积 / 平方米	随葬品种类及数量（件 / 组 / 串）						玉器出土位置
					玉	陶	石	骨角牙蚌	其他	合计	
一	杭头 M8	♂	一棺一椁	9.88	铲	82	3	2	鳄鱼骨板 7、猪下颌骨 7	102	棺内头部
二	陵阳河 79M12	♂	一椁	5.55	笄	37	2	1	猪下颌骨 3	44	头右侧
	陵阳河 79M19	♂	一椁	5.81	坠饰	67	1	3	猪下颌骨 4	76	右侧肱骨旁
	陵阳河 79M24	?	一椁	9.03	笄、坠饰	35	4	3	猪下颌骨 4	48	头上放玉笄，玉坠放于右肩侧
三	大朱家村 M04	?	无	10.55	水晶珠	134	6			141	上半身旁
四	大朱家村 M01	?	无	4.2	角闪石坠	44	1			46	胸前

表二 -5　尚庄类型

等级	墓号	性别	葬具	墓口面积 / 平方米	随葬品种类及数量（件 / 组 / 串）						玉器出土位置
					玉	陶	石	骨角牙蚌贝	其他	合计	
一	焦家 M152	♂	两棺一椁	12	钺、刀、指环、绿松石耳饰、臂钏	27		7		39	耳饰、臂钏、指环分别位于头骨右侧及右手、臂部，钺和刀在腰腹部
	焦家 M55	♂	一棺一椁	8.06	钺 2、镯、坠、指环	10		18	鳄鱼骨板	34	玉坠在右耳处，指环在右手位置，镯在左臂，钺在左右两侧盆骨处
	焦家 M184	?	一棺一椁	7.98	钺 2、镯、指环	10		4		18	玉钺分别在身体右侧和腹部，玉镯套在右手腕上，指环在右侧髋骨附近
	焦家 M17	♂	一棺一椁	7.22	坠	22	2	5		30	头骨右侧
	焦家 M57	♂	一棺一椁	2.25	钺 2、指环 2、管 2、镯、坠、绿松石坠	36	3	2	猪骨	51	玉坠和绿松石坠在右侧耳部，玉管在头骨左下侧和颈部，玉钺分别在左、右两侧的盆骨与股骨交界处，指环分别在右手无名指和右脚端，玉镯在右手臂上
二	尚庄 M23	?	一棺	2.93	绿松石坠	8	2	1	獐牙	13	左肱骨外侧
	尚庄 M27	♂	一棺	0.94	镯	4		1	獐牙	7	断成三段，分别盖在两眼窝及左耳孔
	焦家 M127	?	一棺	2.1	管 2、坠、珠	23	1			28	玉管在左侧头颈部，玉珠、玉坠在头骨右侧近耳处
	焦家 M186	?	一棺	1.82	颈饰、腕饰	√		√		未知	颈部和手腕

注：√表示出土有该材质随葬品，但具体数量未知。

表二 -6　梁王城类型

等级	墓号	性别	葬具	墓口面积 / 平方米	随葬品种类及数量（件 / 组 / 串）						玉器出土位置
					玉	陶	石	骨角牙蚌贝	其他	合计	
四	梁王城 M99	♀	无	1.31	环	16		1	獐牙	19	头骨左侧
	梁王城 M110	?	无	4.52	环、锥	21		3	獐牙、猪下颌门齿	28	玉环在左胸部，玉锥在墓主左侧陶壶上
	梁王城 M118	♀	无	3.66	环	13			獐牙 2	16	颈部
	梁王城 M139	♀	无	1.24	环	17			獐牙 2	20	颈部
	梁王城 M140	♀	无	1.47	珠 8、佩 2、坠、锥	27			獐牙 3	42	玉坠在左胸偏下，玉珠多在头周，玉佩一个在头颈部一个在胸间
	梁王城 M143	♀	无	1.44	佩	14			獐牙 2	17	颈部
	梁王城 M146	♀	无	1.35	环、坠饰	16				18	玉环在头骨右侧，玉饰在左手附近
	梁王城 M147	?	无	1.68	蝉	19		3	獐牙	24	左胸部
	梁王城 M151	♀	无	1.7	珠 4、环	20				25	玉珠在头面部，玉环在左胸部
	梁王城 M154	♂	无	1.76	珠 4	13	1	1	猪犬齿	20	颈部
五	梁王城 M101	♀	无	1.15	佩	14			獐牙	16	颈部
	梁王城 M104	♀	无	2.41	环					1	颈部
	梁王城 M125	♀	无	2.19	环	10				11	左胸部
	梁王城 M152	♀	无	2.23	环	9			獐牙	11	颈部
	梁王城 M160	♀	无	1.36	环	12			獐牙 2	15	颈部
	梁王城 M244	♀	无	2.14	镯	10				11	套在左手上
	梁王城 M252	♀	无	1.68	坠饰					1	颈部右侧
	梁王城 M271	♀	无	1	环	14			獐牙	16	颈部

第一等级墓葬，以重棺一椁或一棺一椁作为该等级墓葬标志特征。出土钺、刀、铲等礼仪用玉；陶、石、骨、蚌、贝、牙器等器物以及动物骨骼常见。墓葬面积多在 10 平方米左右，仅个别墓葬面积偏小。

第二等级墓葬，以一棺或一椁作为该等级墓葬标志特征。墓葬面积不等，随葬品种类大体同第一等级，玉器以实用的装饰类为主。

第三等级墓葬，无葬具，随葬品总数一般超过 60 件，出土玉器数量虽不及第四等级墓葬，但多为真玉；陶、石、骨、蚌、贝等器物占有相当比例。墓葬面积远大于第四、五等级墓葬，一般在 3 平方米以上。

第四等级墓葬，无葬具，随葬品总数一般在 20 ~ 40 件；类玉美石制品占一定比例，随葬一定数量的陶、石、骨、蚌、贝等器物。平均墓葬面积在 3 平方米。

第五等级墓葬，无葬具，随葬品种类匮乏，以陶器和石器为主，随葬品总数一般不超过 20 件，常见类玉美石质地的小型饰品。平均墓葬面积在 2 平方米。

各等级墓葬在数量上，第三等级作为中间的过渡阶段数量最少，第一和第二等级之间数量差距最为悬殊，相比之下，第四和第五等级之间的分界并不明显，而且数量最多，表明当时社会少数领袖人物抑或集权人物出现的事实已经存在，但低等级人群之间的贫富差距并不明显[①]。各等级墓葬之间以及各等级内部墓葬出土玉器的数量差异并不大，种类也近乎相同。第一、二等级墓葬中所见的钺、刀、铲不再有使用痕迹，成为独立于早期工具类之外的特殊礼器类，摆放在墓主腰腹部象征其特殊身份和等级地位。环、镯、管、珠、坠、锥形器等大多发现于各等级墓葬墓主周身，应是作为佩戴和装饰用；较为特殊的牙璧也都发现于墓主胸部和腿部，应是佩戴或衣服上的装饰品，除周河 M4 为第二等级墓葬，其余出土牙璧的 3 座均属于第四和第五等级的女性墓葬，这表明至少在大汶口文化中期时还没有赋予其类似斧、钺、刀、铲一样的礼仪或宗教上的更多意义，可能体现的仅仅是性别差异。另外，常见以镞形器作为口琀用于殓尸，尤以三里河类型墓葬为代表，在大汶口 M2006[②]、呈子 M60I[③] 和大墩子遗址[④] 的墓葬中也发现有石琀的现象，这类墓葬数量不多，少见于第四和第五等级墓葬，而且大多伴出有成组器物，来表现墓主的身份和地位，是大汶口文化先民生前含球习俗流变为死后口琀葬俗的力证[⑤]。

三、墓葬出土玉器所反映出的问题

（一）种类、位置与随葬率

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的玉器种类大体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为装饰品，包括直接佩戴的人体装饰品和穿绳缀线后或用于穿戴的衣饰品两种，这种玉器常以几何造型示人，如镯、环、璜、璧（包括单孔璧、双孔璧、联璧、牙璧）、管、珠、佩、坠饰、串饰、锥形器等约占总数的近九成，另外，还有一种仿生造型的装饰品，目前只发现有蝉、人

---

① 李长盈：《山东胶州三里河遗址大汶口文化墓葬的时空结构》，《东南文化》2015 年 5 期。

②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市博物馆：《大汶口：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74 年；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大汶口续集：大汶口遗址第二、三次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9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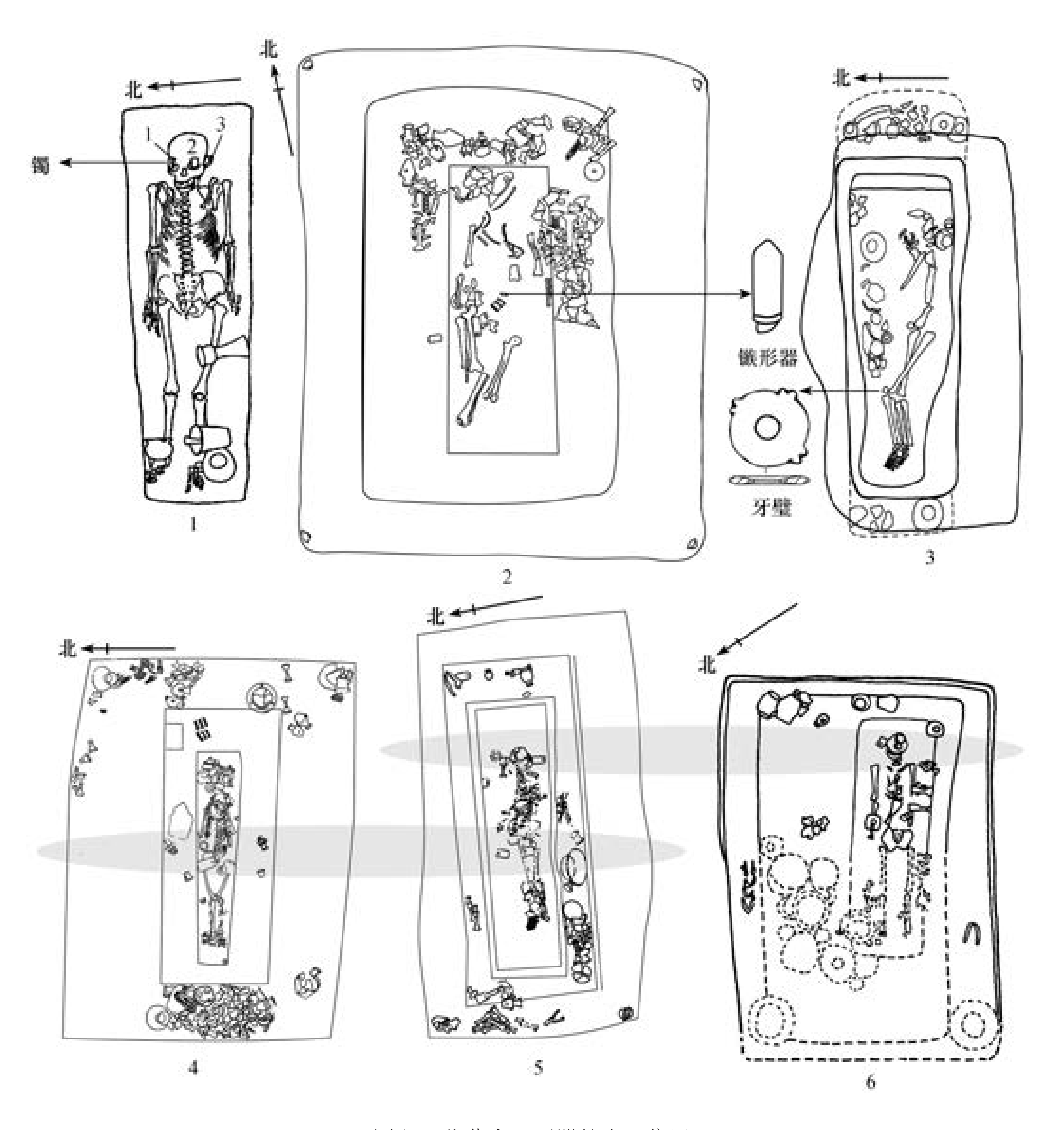
③ 昌潍地区文物管理组、诸城县博物馆：《山东诸城呈子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0 年 3 期。

④ 南京博物院：《邳县大墩子遗址第三次发掘简况》，《文博通讯》1976 年 8 期。

⑤ 李朝全：《口含物习俗研究》，《考古》1995 年 8 期。

面纹玉饰和龙形饰；第二类为仿工具玉器，如斧、钺、铲、锛、凿、刀等六种不足总数的 10%，此类玉器一般脱胎于石器生产工具，不具有实用功能；第三类为琮，发现数量很少；以及纺轮、玉料等其他偶见器类。

大多数饰品类玉器都出自墓主应佩戴的部位或近身处，以头周、耳、颈、胸、腕、臂为最常见部位，个别发现在眼窝处、腰侧或挂在腰间悬于大小腿之间（图七，1～3），一方面表明这类玉器是墓主生前的实用物，从而印证其装饰品属性；另一方面也表明大汶口文化先民事死如事生的丧葬理念。仿工具类中的有刃玉器，多摆放在墓主腰腹



图七　墓葬中玉石器的出土位置

1. 尚庄 M27：1-3　2. 野店 M62：46　3. 周河 M4：21　4. 大汶口 M10　5. 大汶口 M28　6. 杭头 M8

部或上半身周围，另有部分置于头下、腿部，同类有刃石器在墓葬里的空间位置也迥异于一般生活器具，而占据单独的集中摆放区，同样，这类石器的刃部大多无使用痕迹（图七，4～6）；镞形饰一般出现在墓主口中。

本文以人骨经科学鉴定的一次葬墓为标本，从表三中所示的葬玉率来看，除周河遗址外，大汶口文化早期和中期的葬玉率普遍偏低，晚期除尚庄遗址外，成年墓远高于未成年墓葬；从葬玉种类来看，多数墓葬无仿工具类玉器出土，其余除周河和杭头遗址外，装饰品的随葬率远高于仿工具类玉器；而就葬玉种类与墓主性别来看，装饰品在两性墓葬中都有发现，且由于墓群不同，男性和女性墓葬装饰品随葬率的高低存在细微差异，但仿工具类多出土于成年男性墓葬，如周河 M11、大墩子 M202、大汶口 M117、杭头 M8 墓主皆为男性。这种倾向与以往中发现该文化其他类型随葬品所表现出来的性别分工不谋而合。

表三　大汶口文化部分墓葬葬玉率统计表

墓地	随葬玉器墓葬/墓葬总数/座	葬玉率/%						
		成年（♂+♀+?）			未成年	合计	装饰品	仿工具
		♂	♀	Σ				
王因	13/899	0.33	0.67	1	0.45	1.45	√	
周河	2/5	20	0	40	0	40	50	50
大墩子	11/342	1.17	1.75	2.92	0.3	3.22	80	20
前埠下	2/33	3	0	6	0	6	√	
建新	4/105	0.95	0.95	3.8	0	3.8	√	
大汶口	15/179	0	3.35	7.83	0.59	8.38	86.67	26.67
三里河	24/66	21.21	10.61	31.82	4.55	36.37	√	
尉迟寺	4/192	1.04	0	1.04	1.04	2.08	√	
梁王城	21/139	0.72	12.23	14.39	0.72	15.11	√	
尚庄	1/17	0	0	0	5.88	5.88	√	
陵阳河	3/45	4.44	0	6.66	0	6.66	√	
杭头	1/4	25	0	25	0	25		√
大朱家村	1/31	0	0	3.23	0	3.23	√	

注：装饰品和仿工具类玉器的出现率为出土这两类玉器的墓葬在出土玉器墓葬中的占比，Σ 和√表示仅出土此类玉器。

（二）玉器与社会分层

大汶口文化早期，社会财富的分配还处于较均衡状态，人均占有财富相差无几，没有出现特别富裕的阶层，出土玉器的墓葬和出土玉器的数量特别少。以王因遗址和刘林遗址为例，王因遗址 899 座墓葬中仅有 13 座出土玉器，且全部为绿松石耳坠，基本以 1 件/座的规格出现，个别墓葬出土 2 件，以成年女性墓主偏多，刘林遗址的 197 座墓葬中也仅 3 座墓葬确定出土有玉器，可见两处遗址的墓葬还是以随葬日用陶器和石质生产工具为大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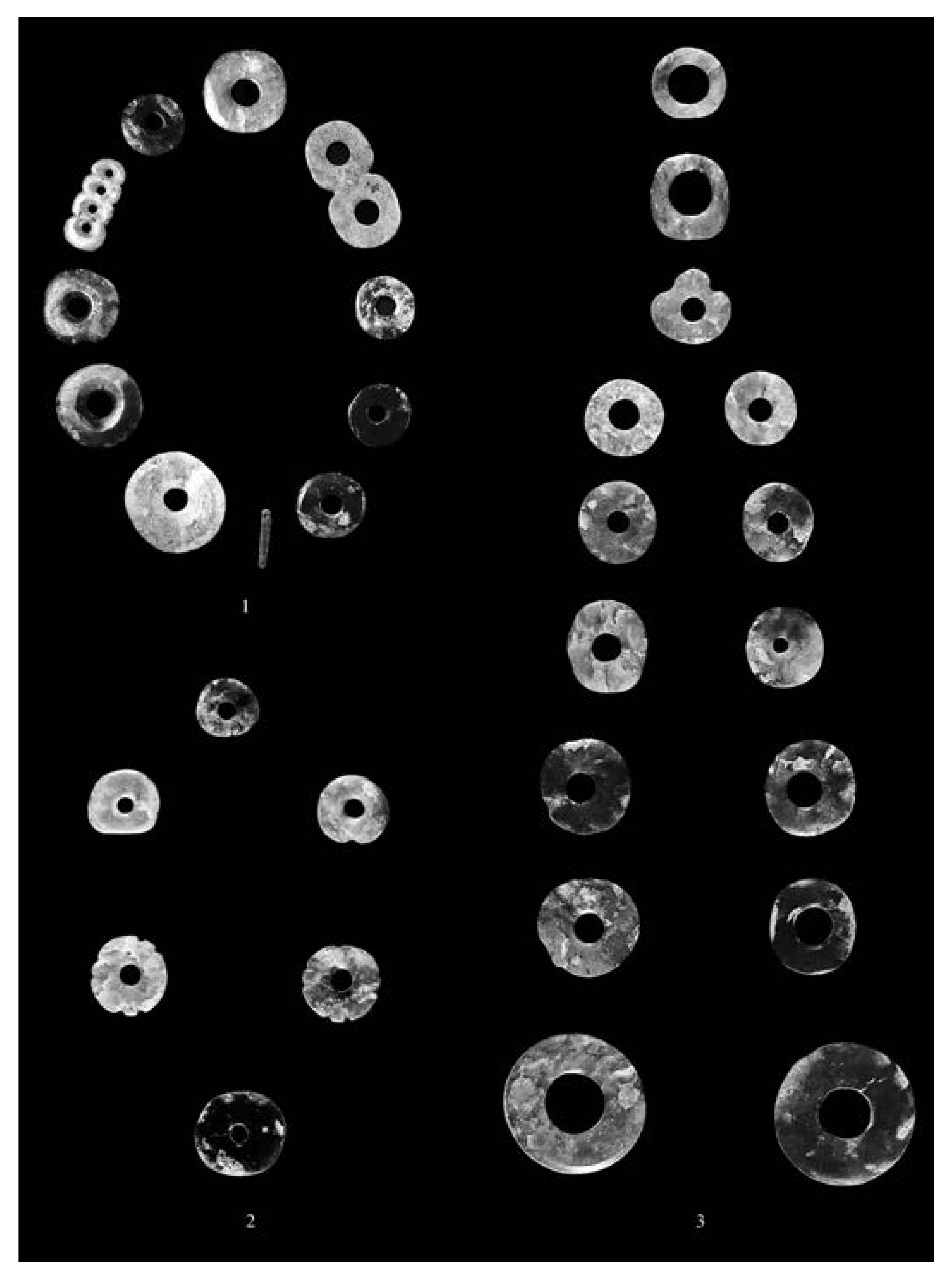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中、晚期，墓葬出土的玉器数量渐多，此时可以发现一个现象是在出土玉器的墓葬中其他随葬品数量也较多。以野店遗址为例，人均随葬品多在5～30件，而出土玉器的12座墓葬人均随葬品数量约在30件，其中M47和M67这两座人均随葬品数超过了30件，这与该遗址大汶口文化早期墓葬的人均随葬品数量——多在0～10件，形成了强烈对比；该遗址玉器多见于大中、型墓葬，其中8座墓葬出土的玉器之和占到玉器总数的九成以上，以M22、M31和M47成组出土的串饰最具代表，反映出这时社会的贫富差距逐渐拉大，上一阶段的平均分配原则已被打破，私有财产得到迅速发展，而财富集中掌握在一部分人手中。景芝镇M2也是如此，虽遭破坏，但出土玉器数量最多，这说明，此时的玉器已经成为财富的象征。大汶口文化晚期时，斧、钺、铲等仿工具类玉器成为权力的象征，或适用于仪式活动，具有礼器性质，表明墓主的特殊身份，其持有者应是部落的军事首领。以三里河遗址为例，玉器、陶器和其他类型的随葬品数量在第二、三等级墓葬中大量发现，且以男性墓主居多，在13座成年单人一次墓中，仅有3座为女性墓葬，其余10座均为男性墓葬且以年龄35＋的死者居多，无独有偶，石质的钺、锛、凿等也大多出自男性墓葬，这不仅反映出当时社会少数首领和集权人物的出现，更显示出女性在社会上的地位已失去应有的作用，而男性在社会上的主导地位得以完全确立。类似的情况在三里河M2110、杭头M8、陵阳河M19 、大汶口M125等遗址墓葬中也可以发现，墓主都是成年男性，随葬品丰厚，出土有成组石器。

（三）玉器在各等级聚落遗址中的作用

一方面，大汶口文化早期的聚落遗址数量少，中期有所增加，到晚期时可供分析的材料较多；另一方面，受生产力水平的制约，大汶口文化早期私有财产虽已出现，但贫富分化的步伐缓慢，中期开始多数遗址的社会财富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不同人群之间贫富分化的步伐也明显加剧并普遍化，从遗址面积以及墓葬数量和随葬品数量等因素综合考虑，此时聚落至少可以分为两层，晚期时由于人口激增，聚落数量随之增多，此时开始形成大、中、小三层的金字塔状结构[①]。

第一等级聚落遗址：以野店、大汶口遗址为例。野店遗址的40座中、晚期墓葬，随葬品832件，墓均28件，有12座出土玉器（M15、M22、M31、M36、M38、M47、M49、M50、M51、M54、M62、M85），占三成，除两座残墓M36、M38和一座儿童墓M54外，其余9座墓室面积均在3平方米左右，其中M49更是超过了10平方米，在墓地中属于大中型墓，随葬品数量大多超过墓均随葬水平，共出土玉器63件，占该墓地玉器总数的九成以上，其中以M22、M31和M47为最，出土的玉璧都是以组合形式成串出土（图八）。大汶口遗址随葬玉器的墓葬也占到了该墓地的20%，早期比例可能偏低，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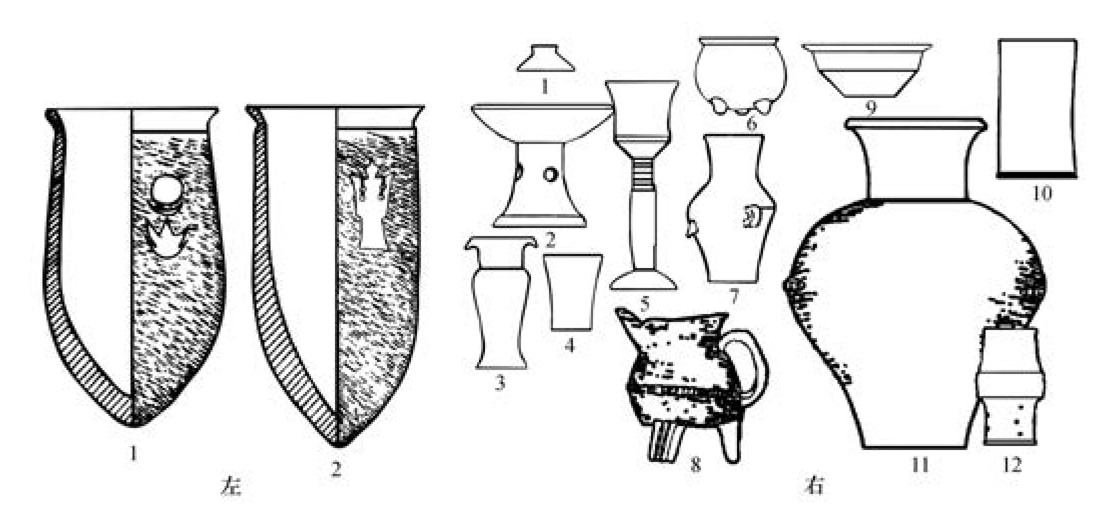
① 栾丰实：《大汶口文化的社会发展进程研究》，《古代文明（第2卷）》，文物出版社，2003年，13～52页。



图八　野店遗址串饰
1. M22　2. M31　3. M47

类只有臂钏、环、镯、璜等装饰品，到晚期时有近一半的面积超过了 3 平方米，M10 和 M60 更是超过了 10 平方米，出土的装饰类玉器愈加丰富，还有代表权力和地位的铲钺类玉器。花厅遗址情况大体类似，玉器多出土于北区大、中型墓葬。通过上述遗址可以发现，中心聚落遗址出土玉器的数量和种类都很丰富，墓葬中随葬玉器的比例较高，集中出土于随葬品丰富的大、中型墓葬，具有较大的交换价值乃至权力意义[①]，与伴出的象牙骨角制品、石钺、猪头和下颌骨等以及大量精美的陶器一起彰显墓主的社会地位和财富。

第二等级聚落遗址：大墩子遗址 342 座墓葬，出土玉器的墓葬占比不足 10%，墓均出土仅 1～2 件；凌阳河遗址 45 座墓葬，有 3 座墓葬出土玉器，不足墓葬总数的 10%，高柄杯数量则占到了随葬陶器总数的 45%；大朱家村 35 座墓葬，仅 M04 出土 1 件玉器，面积超过 10 平方米，随葬品 137 件，均远超墓均水平，除生活用具外，还有大量高柄杯和单耳壶等成组出土，以及带有刻画图像的大口尊（图九，左）；尉迟寺 66 座成人墓葬，仅个别墓葬用玉器象征财富与地位，其中 M136 和 M147 属于该墓地中的大型墓，随葬品丰富，而 M137 则属于小型墓，少见随葬品。可见这类聚落遗址在多数墓葬中并未得以强调和凸显玉器，可见玉器也并未得到上层阶级的认可，体现墓主特殊身份与财富的也并非罕见的玉器。



图九　大朱家村刻画图像大口尊及建新 M46 主要陶器组合

左：1. 采：01　2. M17：1　右：1. 器盖　2. 豆　3. 瓶　4、10. 筒形杯　5. 薄胎高柄杯　6. 鼎　7. 背壶　8. 鬶　9. 盆　11. 瓮　12. 圈足杯

第三等级聚落遗址：以建新和五村遗址为例。建新遗址早期阶段 10 座墓葬，随葬品 75 件，平均每墓随葬 7.5 件，仅 M84 出土 1 件玉器；中期 24 座，随葬品 286 件，平均每墓随葬 11.9 件，其中 M1、M8、M51 三座墓葬各出土 1 件玉器，建新晚期 12 座，随葬品

① 逄振镐：《史前东夷出土玉器分析与玉制业的发展》,《北方文物》1998 年 4 期。

534 件，平均每墓随葬 44.5 件，仅 M7 出土 1 件玉器。五村遗址的大部分墓葬属于大汶口文化中期，一部分可以延伸到晚期，75 座墓葬中有 28 座出土随葬品，共计 45 件，六成以上墓葬未发现随葬品，平均每墓 0.6 件，随葬品差别很小，最多的一座墓葬也只有 4 件，一般为 3 件，或 1～2 件，仅 M29、M30、M41、M86 各出土 1 件玉石装饰品。从墓葬面积来看，五村遗址墓葬以及建新的 5 座墓葬均属于遗址中的小型墓，出土的玉器中均不见真玉，以蛋白石为主，种类也都是璜、璧、坠、指环、串珠和镞形饰等小型装饰品，可见这两处墓地从早至晚期阶段未曾以玉器作为显示权力、身份和财富的专用品。而从墓均随葬品数量看，早、中期阶段的财产差别并不明显，说明人均生活水平大体平等，只有在建新遗址晚期阶段表现在随葬品数量上的差别显著拉大，尤以随葬品中制作精良的薄胎镂空高柄杯来反映墓主与其他死者不同，以建新 M46 为例，随葬品极其丰富，仅陶器就有 100 余件，以鼎、豆、背壶、鬶、瓮、瓶、盆、高柄杯、器盖等为主要器物组合（图九，右），其中薄胎镂空高柄杯 4 件，显示其身份地位的与众不同，这既是某种权力的象征，也反映出墓主生前对财富的占有，意味着死者生前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

四、岗上遗址玉器年代再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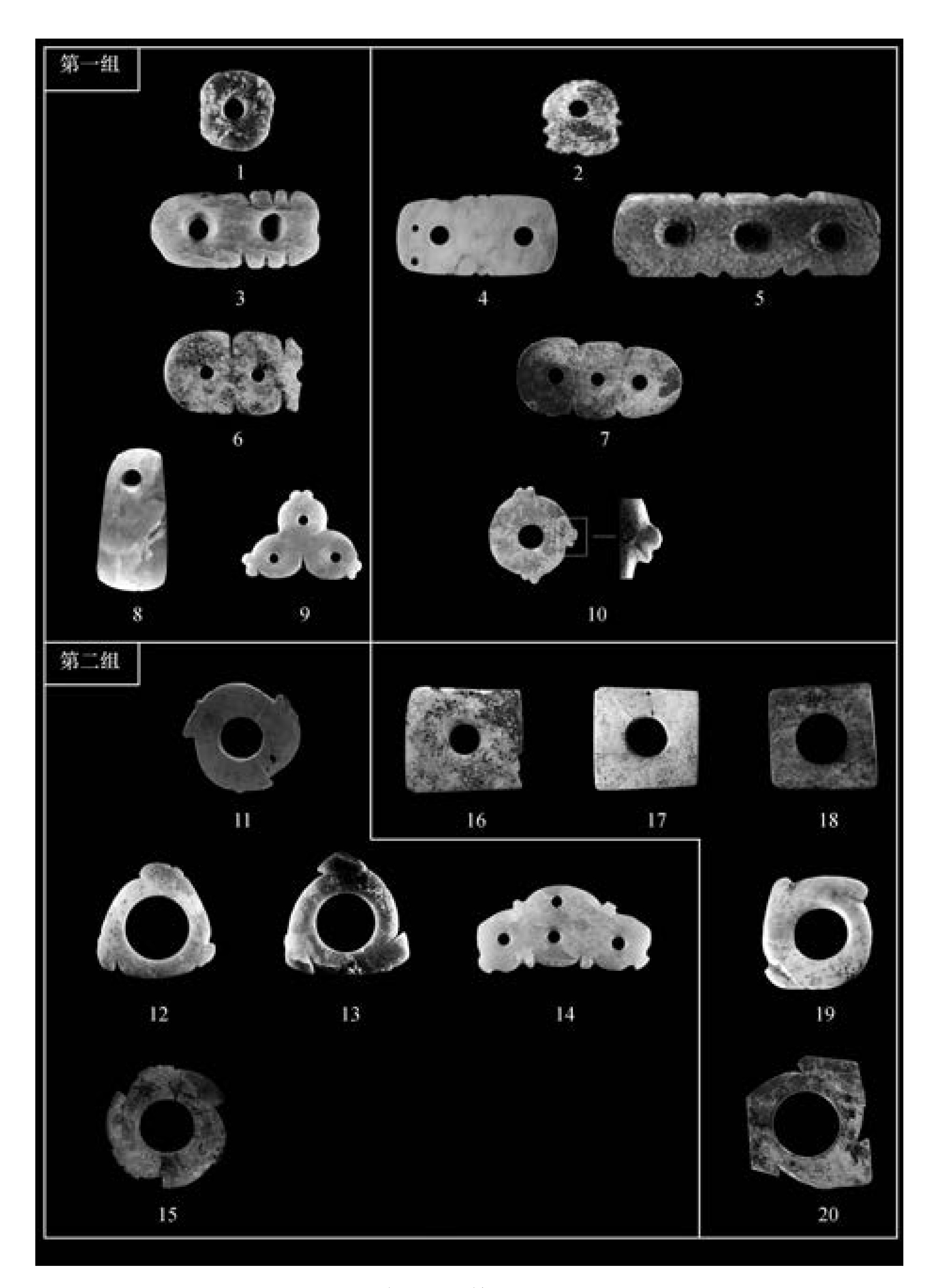
前文已知，2015 年再次收缴岗上遗址包括璧、环、佩、镯、铲、牙璧在内共计 59 件玉器，本文同意这批玉器年代大部分落在大汶口文化中晚期这一已有结论[①]，但对个别玉器年代尚存异议，现将岗上遗址玉器分为两个年代组。

第一组，包括璧、环、镯、钺等在内的 56 件玉器。标本 GS016（图一〇，1）平面呈圆顶钺形，两侧外扩不整齐，边缘隐约可见的凹凸与野店 M49：15（图一〇，2）类似。标本 GS049（图一〇，3）其中一璧上、下两边的两个齿状凹槽与尉迟寺 F46 柱洞 5：1（图一〇，4）中部两侧及傅庄遗址三联璧[②]（图一〇，5）上的类似。GS055（图一〇，6）两边各有两个亚腰形缺口，凹槽处有压磨痕迹，与周河 M4：17（图一〇，7）最为相似；GS056（图一〇，9）每璧顶端伸出两个相连的乳状凸出物，与周河 M4：21（图一〇，10）外周的牙状凸起相似，疑似是其结合体的变体形态。CS059 平面近梯形，体窄，剖面为梭形，穿孔较小位置偏上，弧顶弧刃，与大汶口文化本地长方形铲钺类器形传统形制一致（图一〇，8）。其余玉璧、玉环、玉镯等也与大汶口、焦家、野店、花厅等遗址出土的同类玉石器基本相同或类似。上述遗址出土的玉器年代均在大汶口文化中、晚期阶段，因此可以确定第一组玉器年代应属于大汶口文化中、晚期。

---

① 滕州市文物局：《山东滕州岗上遗址出土大汶口文化玉器》，《海岱考古（第十二辑）》，科学出版社，2019 年，58～64 页。

② 山东省博物馆、梁祝博物馆：《玉润东方——大汶口・龙山・良渚玉器文化展》，文物出版社，2014 年。



图一〇　岗上遗址第一组玉器对比图

第一组：1. 岗上 GS016　2. 野店 M49：15　3. 岗上 GS049　4. 尉迟寺 F46 柱洞 5：1　5. 傅庄遗址　6. 岗上 GS055　7. 周河 M4：17　8. 岗上 CS059　9. 岗上 GS056　10. 周河 M4：21

第二组：11. 三里河 M113：1　12. 岗上 GS003　13. 岗上 GS004　14. 岗上 GS057　15. 庄里西遗址　16. 牛河梁 N2Z1M11：2　17. 草帽山遗址　18. 杭头 M8：16　19. 岗上 GS058　20. 丹土遗址

第二组，为GS003、GS004、GS058和GS057。皆为三牙同向回旋牙璧，其中GS003、GS004平面近似三角形（图一〇，12、13），三牙轮上分别可见一道凸棱，这一形态可在大汶口文化晚期的三里河M113∶1（图一〇，11）上找到祖型，而龙山文化滕州庄里西的这件已经比较复杂和规整（图一〇，15），岗上的这两件极有可能是二者发展演变的中间形态，即凸棱向扉棱的过渡期。GS057比较特殊（图一〇，14），造型理念与第一组GS056(图一〇,9）比较接近，其中璧上、下对钻出双孔，但三璧间及上、下两端璧顶各伸出的一个齿状小凸与本组GS003、GS004的凸棱更为相近，而较GS056的乳状凸出物更加规整，也可以看作是凸棱向扉棱的过渡期。CS058平面近似方形（图一〇，19），从形态上观察与丹土遗址的这件牙璧类似（图一〇，20），不排除由方形璧改制而成的可能性，现有资料表明方形璧出现时间较早，在红山文化牛河梁遗址和草帽山祭祀遗址就出土有很多圆角方形璧，孔径大多较小（图一〇，16、17），大汶口文化晚期莒县杭头遗址也出土过一件方形石璧（图一〇，18），孔径较大，从年代上看，丹土遗址方形牙璧为龙山文化早期，牛河梁、草帽山以及杭头遗址的年代均早于此，再从孔径的大小上看，岗上的这件牙璧与杭头M8∶16更加接近，即处于方形石璧向方形牙璧的过渡期。因此，本文认为第二组玉器年代应属于大汶口文化晚期至龙山文化早期阶段。

五、结　　语

大汶口文化是黄河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大汶口文化玉器也是中国史前玉器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自该文化早期玉器的发生开始，种类就以实用的环、镯、璧、珠、坠等装饰类为主，中期以后，工具类的斧、钺、铲、锛、凿、刀等逐渐脱离其原始实用功能，迈进象征物行列。玉器多出土于墓葬中，作为随葬品摆放在墓主周身处，与陶、石、骨、角、牙、蚌等器物及动物骨骼一起，成为体现大汶口文化葬俗的重要标志之一，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群分化、社会分层等一系列变革的发生，玉器在不同阶段的各等级聚落遗址中出土背景和在各阶层墓葬中的表现形式不尽相同。牙璧，作为大汶口文化独具特征的一类玉器，延续时间长、分布范围广，形制也有较大的差别，根据其特征的变化判断岗上遗址征集所得玉器年代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总之，可以说大汶口文化玉器是形成黄河下游地区尤其是海岱地区史前玉器系统的开端。

Social Evolution of Dawenkou Culture from the View of Jades

Zhong Xue

Abstract: This article summariz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jade from the Early, Middle to Late

Dawenkou cultures by focusing on the jade excavated from burials and argues that the tradition of jade use with burials was not yet formed in the Early Dawenkou culture but gradually emerged in the Middle and Late Dawenkou culture periods to regulate the use of jade by burial rank. The types, locations, and burial rates of jade tools excavated from the Middle and Late Dynasties indicate that society had developed to a stage of population differentiation and class stratification and that the role and social meanings of jade tools differed in the context of excavation, i.e., the hierarchy of the discovered settlement sites. In addi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morphological features and variations of the tooth pieces from the Gangshang site suggests that a portion of the jade from this site can be dated to the early Longshan period.

Keywords: Dawenkou culture; Jade; Burial; Society

发与北发合考

赵文生

（黑龙江省克山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克山，161600）

摘要：本文汇辑文献资料并结合考古资料，综合前人相关研究成果，提出先秦时期的发与北发是两个具有渊源关系的部族，分别对其所处的地理位置、与中原朝廷的臣属关系及各自的经济社会状况予以详细考证。

关键词：发　北发　地理位置　臣属关系　经济社会

发、北发是先秦时期活跃在中国东北地区的部族，在史籍中屡见不鲜。“发”出现在《大戴礼记》卷七《五帝德第六十二》、《逸周书》卷七《王会解第五十九》、《管子》卷二十三《揆度第七十八》、《管子轻重甲第八十》中，在《说苑》卷十九《修文》作“大发”。“北发”出现在《大戴礼记》卷十一《少闲第七十六》、《说苑》卷十九《修文》。在《史记》卷一《五帝本纪第一》中“发”与“北发”同时出现。

笔者认为，在《大戴礼记》中的发与北发，一为统称，一为专称；《逸周书》卷七《王会解第五十九》、《管子》卷二十三《揆度第七十八》、《管子》卷二十三《轻重甲第八十》中的发，是发与北发的统称；《史记》中的发与北发则是把《大戴礼记》中的发与北发误作南辕北辙的两个不同部族，《说苑》中的大发则是把《史记》中的发与北发主观地合称为大发。显然发与北发曾经是有着渊源关系的同一部落集团，由于发人地域辽阔，南部地区毗邻中原地区，社会生产力远远高于北部地区，故而他们之间的经济文化差异悬殊。正是由于这种地区差别，在虞舜时期之前，其北部部落群形成了新的部落集团——北发，故有了发与北发的区别。郭沫若认为，“涉与发分明两族，发与貊声更相近，殆发即是貊也”[①]，但发是貊系中最早出现在史籍上的部族，战国时期的貊国、西汉时期的北貊与梁貊、东汉时期的小水貊，见于史籍记载的时间均远远晚于发，汉代常以貊指高句丽，故而认为发即是貊的看法是错误的。曲石认为“‘北发’意为北土或北国之‘发’”[②]，其实不如说“北发”意为北方之发更为确切。于此可见，闻一多认为

① 蔺新建：《两汉夫余研究》，《辽海文物学刊》1987 年 2 期。

② 曲石：《试论涉貊与华夏、东夷族的关系》，《北方文物》1986 年 3 期，69 页。

“发，涉类声同”的看法是错误的[①]，孙进己、吴文衔等将发与北发当作同一部族并分别以北发[②]和发[③]称之也是值得商榷的。

一、历史文献记载中的发与北发

孔晁解《逸周书》卷七《王会解第五十九》记载：“发人麃——麃者若鹿，迅走。发亦东夷。迅，疾。”

王聘珍解诂《大戴礼记》卷七《五帝德第六十二》记载：帝舜“……南抚交阯大教，《王制》曰：‘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郦注《水经》云：‘《尚书大传》曰，尧南抚交趾，于禹贡荆州之南，垂幽荒之外，故越也。’大教，未详，或云当为‘北发’，《五帝本纪》亦作‘北发’，《索隐》云：‘“北发”，当云“北户”，南方有地名北户。’聘珍谓：‘《尔雅》曰“孤竹、北户”，郭注云：“北户在南。”’鲜支、渠廋、氐、羌，‘鲜’读曰‘析’。马注《禹贡》云：‘析支在河关西。’《通典》云：‘党项羌在古析支之地。’应劭注《汉书武帝纪》云：‘《禹贡》渠搜属雍州，在金城河关之西，西戎也。’郑《诗》《商颂》《笺》云：‘氐、羌，夷狄国在西方者也。’孔疏云：‘氐、羌，其居在秦陇之西。’北山戎、发、息慎，《齐语》曰：‘北伐山戎。’韦注云：‘山戎，今之鲜卑。’《史记索隐》云：‘“山戎”下少一“北”字，北发是北方国名。’郑云：‘息慎，或谓之肃慎，东北夷。’杜注《左氏》昭九年《传》云：‘肃慎在玄菟北三千余里。’东长、鸟夷、羽民。长、鸟夷，谓长夷、鸟夷也。《史记》云：‘东长、鸟夷’，《索隐》云：‘“长”下少一“夷”字，长夷，鸟夷也，长是夷号。’《夏本纪》云：‘鸟夷皮服’，《集解》引郑云：‘鸟夷，东北之民，赋食鸟兽者。’《淮南》《原道》云：‘舜能理三苗，朝羽民。’”

王聘珍解诂《大戴礼记》卷十一《少闲第七十六》记载：“昔虞舜以天德嗣尧，布功散德制礼，朔方幽都来服……通于四海，海外肃慎、北发、渠搜、氐、羌来服。……《书》曰：‘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书》曰：‘海隅出日，罔不率俾。’郑注云：‘率，循也。俾，使也。四海之隅，日出所照，无不循度而可使也。’《尔雅》曰：‘觚竹、北户、西王母、日下，谓之四荒。’……《五帝德》曰：‘舜南抚交趾、大教、鲜支、渠廋、氐、羌，北山戎、发、息慎，东长、鸟夷、羽民。’舜有禹代兴，禹卒受命……民明教，通于四海，海之外肃慎、北发、渠搜、氐、羌来服。成汤卒受天命……民明教，通于四海，海之外肃慎、北发、渠搜、氐、羌来服。文王卒受天命……民明教，通于四海，海之外肃慎、北发、渠搜、氐、羌来服。”

杜预注《春秋左传正义》卷四十五《昭公九年》记载：“王使詹桓伯辞于晋，辞，责让之，桓伯，周大夫。曰：‘我自夏以后稷，魏、骀、芮、岐、毕，吾西土也。在夏世以后稷功，

① 蔺新建：《两汉夫余研究》，《辽海文物学刊》1987年2期。

② 孙进己、王绵厚：《东北历史地理（一）》，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194、195页（此处为孙进己执笔）。

③ 吴文衔、张泰湘、魏国忠：《黑龙江古代简史》，北方文物杂志社，1987年，29～35页。

受此五国为西土之长。骀在始平武功县所治厘城，岐在扶风美阳县西北。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东土也。乐安博昌县北有蒲姑城。巴、濮、楚、邓，吾南土也。肃慎、燕、亳，吾北土也。肃慎，北夷，在玄菟北三千余里。吾何迩封之有？’迩，近也。”

戴望校证《管子》卷二十三《揆度第七十八》记载：“桓公问管子曰：‘吾闻海内玉币有七筴，可得而闻乎？’管子对曰：‘阴山之礝碈一筴也，燕之紫山白金一筴也，发、朝鲜之文皮一筴也，汝、汉水之右衢黄金一筴也，江阳之珠一筴也，秦明山之曾青一筴也，禺氏边山之玉一筴也，此谓以寡为多，以狭为广，天下之数尽于轻重矣。’”

戴望校证《管子》卷二十三《轻重甲第八十》记载：“桓公曰：‘四夷不服，恐其逆政，游于天下，而伤寡人，寡人之行为此有道乎？’管子对曰：‘吴越不朝，珠象而以为币乎？发、朝鲜不朝，请文皮毤他卧切，落毛也。服而以为币乎？禺氏不朝，请以白璧为币乎？昆仑之虚不朝，请以璆琳琅玕为币乎？故夫握而不见于手，含而不见于口，而辟千金者，珠也，然后八千里之吴越可得而朝也。一豹之皮容金而金也，然后八千里之发、朝鲜可得而朝也。怀而不见于抱，挟而不见于掖，而辟千金也，白璧也，然后八千里之禺氏可得而朝也。簪珥而辟千金者，璆琳琅玕也，然后八千里之昆仑之虚可得而朝也。故物无主，事无接，远近无以相因，则四夷不得而朝矣。’”

司马迁撰、裴骃集解、司马贞索隐、张守节正义《史记》卷一《五帝本纪第一》记载：虞舜“方五千里，至于荒服。南抚交趾、北发、西戎、析枝、渠廋、氐、羌，北山戎、发、息慎，［集解］郑玄曰：‘息慎，或谓之肃慎，东北夷。’东长、鸟夷，［索隐］此言帝舜之德皆抚及四方夷人，故先以‘抚’字总之。北发当云‘北户’，南方有地名北户。又案《汉书》，北发是北方国名，今以北发为南方之国，误也。此文省略，四夷之名错乱。‘西戎’上少‘西’字，‘山戎’下少‘北’字，‘长’字下少一‘夷’字。长夷也，鸟夷也，其意宜然。今案：《大戴礼》亦云‘长夷’，则长是夷号。又云‘鲜支、渠搜’，则鲜支当此析枝也。鲜、析音相近。邹氏、刘氏云‘息并音肃’，非也。且夷狄之名，古书不必皆同，今读如字也。［正义］注‘岛’或作‘鸟’。《括地志》云：‘百济国西南海中有大岛十五所，皆置邑，有人居，属百济。又倭国西南大海中岛居凡百余小国，在京南万三千五百里。’案：武后改倭国为日本国。四海之内［正义］《尔雅》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蛮，谓之四海。’咸戴帝舜之功。”

刘向撰《说苑》卷十九《修文》记载：“禹陂九泽，通九道，定九州，各以其职来贡，不失厥宜，方五千里，至于荒服。南抚交趾、大发，西析枝、渠搜、氐、羌，北至山戎、肃慎，东至长夷、岛夷，四海之内皆戴帝舜之功。”

从上述记载中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1）发生活在虞舜至春秋时期，北发生活在虞舜至西周初期；

2）发与北发是中国北方的部族；

3）发与北发一直与中原王朝保持着臣属关系并与中原地区有着密切的经济文化联系。

二、发与北发的地理位置

（一）发人的地理位置

顾颉刚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将发人的聚居中心定在今吉林省吉林市附近[①]、谭其骧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将发人的聚居中心定在辉发河流域[②]、孙进己与张志立将发人的聚居地定在今辽宁省沈阳市附近一带[③]、曲石认为“发人”即指活动于吉林地区的秽貊之人[④]，这些看法虽不无道理，但过于片面。

《大戴礼记》卷七《五帝德第六十二》“山戎、发、息慎”、《史记》卷一《五帝本纪第一》“北山戎、发、息慎”，均将发置于山戎、息慎（即肃慎）之间。山戎的地理位置，北宋苏轼《指掌春秋图》将其置于营、平、无终、檀、蓟之东（即燕之东邻），靳枫毅认为其在燕山山脉、泺河以至七老图山脉一带，刘观民、徐光冀认为与山戎的后裔东胡同在今西拉木伦河，孙进己认为在大凌河流域，张博泉认为在无终（今河北省玉田县附近）[⑤]。笔者综合上述诸说并考订史籍，认为山戎的分布范围应是：北起西拉木伦河流域，南至今河北省玉田县附近，西起燕山山脉，东至辽宁省大凌河流域。肃慎的地理位置，《吉林通志》认为在宁古塔（今黑龙江省宁安市）[⑥]，金毓黻认为在山东半岛，傅斯年认为在今辽河、山海关之间或更及于关内，奚柳芳认为成康以前的肃慎大致在今燕山以东、医巫闾山以西，孙进己等认为在牡丹江流域[⑦]，目前学术界公认其为今张广才岭以东的广大地区。笔者认为，肃慎生活的地域应在今张广才岭一带及其以东、以北包括今俄罗斯联邦远东地区在内的辽阔地域。发位于山戎和肃慎之间，在虞舜时期，应生活在山戎东北、肃慎西南的今辽宁省中北部、吉林省西部的广大地区。

孙进己根据《管子》卷二十三《轻重甲第八十》“然后八千里之发、朝鲜可得而朝也”的记载，认为“这都说明了发距齐约八千里，和朝鲜相邻，两者与齐的距离相差

---

① 孙进己、王绵厚：《东北历史地理（一）》，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 年，195 页（此处为孙进己执笔）。

② 孙进己、王绵厚：《东北历史地理（一）》，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 年，195 页（此处为孙进己执笔）。

③ 孙进己、张志立：《秽貊文化的探索》，《辽海文物学刊》1986 年创刊号。

④ 曲石：《试论涉貊与华夏、东夷族的关系》，《北方文物》1986 年 3 期，69 页。

⑤ 孙进己、王绵厚：《东北历史地理（一）》，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 年，186 页。

⑥ 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8 年，30 页。

⑦ 孙进己、王绵厚：《东北历史地理（一）》，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 年，199 页（此处为孙进己执笔）。

不远，而发较近，故均将发置于朝鲜之前。此朝鲜在今朝鲜半岛西北部，齐在今山东省，则发大约在今辽宁省东北部”[①]。发与朝鲜相邻且两者与齐地距离相差不远，这是正确的，但将发置于朝鲜之前的原因是发较近之说有待探讨。春秋时期的道路里程与现在的道路里程差异悬殊，把那时的八千里等同于现在的八千里是错误的，况且《管子》卷二十三《轻重甲第八十》还有“然后八千里之吴越可得而朝也”“然后八千里之禺氏可得而朝也”“然后八千里之昆仑之虚可得而朝也”的记载，作为东方的发和朝鲜（即箕氏朝鲜）、西方的昆仑、北方的禺氏、南方的吴越，与齐地的距离远近不同，说明这八千里不是确指，而是指其距离遥远而言。因此，不能把八千里作为判定发与齐地距离的标准坐标，但发在春秋时期南邻箕氏朝鲜不误。

《山海经第十一・海内西经》记载：“东胡在大泽东。夷人在东胡东。”对于此大泽为今何处，目前存有今贝加尔湖[②]、呼伦湖[③]、达赉诺尔[④]诸说。据《逸周书》卷七《王会解第五十九・伊尹朝献商书》“正北……东胡”、《逸周书》卷七《王会解第五十九》“北方台正东……东胡黄熊”，今贝加尔湖及其以东地区正好位于商都殷（今河南省安阳市小屯村一带）正北、周都镐京（今陕西省西安市西）北方正东，这个“大泽”即为今贝加尔湖。由此可见，商周时期的东胡，应位于今贝加尔湖以东至大兴安岭北麓一带，至春秋时期已推进到燕国北方一带。在其南部与山戎之间，当是虞夏商及周初时期的渠搜。故此，在虞夏商及周初时期，发人在今吉林省西部地区与渠搜相接，到春秋时期又与东胡相接。

《山海经第七・海外西经》载有“白民”,《春秋左传正义》卷四十五《昭公九年》载有“肃慎、燕、亳，吾北土也”。魏国忠认为，白民即亳人或发人，“亳与‘蕃’、‘薄’相通，原为商族的起源之地，在今辽西一带,《淮南子・坠形训篇》记载：‘东北薄州曰隐土。’‘隐土’即殷人起源之地，而殷人也即商族，其地原在辽西，后其遗民为周、燕人所逐而转移到了燕地东北方面，即后来貊人活动地区。《山海经・海外西经》所谓‘肃慎之国在白民北’中的‘白民’，即为亳民的异译，其北界大抵在今吉、黑两省交界一带”，其中的北支到了今小兴安岭以南的松嫩平原一带[⑤]。张子中亦从其说[⑥]。在这里，他们没有区分发与北发，而是把两者混为一谈，况且白民即亳人或发人也有待商榷，但魏国忠断定的发人地域是正确的。但也有持不同见解者，丁谦认

① 孙进己、王绵厚：《东北历史地理（一）》，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 年，195 页。

② 古闻：《黑龙江古代民族起源和早期鲜卑文化问题讨论纪要》,《民族研究》1982 年 6 期。

③ 干志耿、孙秀仁：《关于鲜卑早期历史及考古遗存的几个问题》,《民族研究》1982 年 1 期；米文平：《鲜卑石室所关诸地理问题》,《民族研究》1982 年 4 期。

④ 孙进己：《鲜卑源流考》,《黑龙江文物丛刊》1982 年 3 期。

⑤ 吴文衔、张泰湘、魏国忠：《黑龙江古代简史》，北方文物杂志社，1987 年，29 ~ 35 页。

⑥ 齐锡鹏：《齐齐哈尔历史述略》，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 年，29 页（张子中执笔）。

为“燕亳者，近于幽燕之地也”。蔺新建据传世的《陈章壶》铭曰“陈章内伐燕亳邦之获”证明燕亳连读为是，“燕、殷、隐等均同义，是代表了商人所居之地，为一广泛的地域。而‘亳’最初为商人宗庙所在地之名，后为商之都名。所以，春秋时学者以‘燕亳’代表东北的广大地域，由此可知亳当在东北南部一带”①。《简明中国历史地图集·西周时期全图》将“亳”置于燕之南②，这可能是受“肃慎、燕、亳，吾北土也”的方位排序影响所致，因为当时詹桓伯说话时是不可能严格按方位排序的，也有可能它们之间的顺序是肃慎、亳、燕，况且此“亳”并未见于他处记载，在没有其他资料证实前，“亳”与“发”应是一地，是指包括北发在内的整个发人地域而言。燕国原在今河北省东北部，与亳之间隔着山戎。齐桓公（前685～前643年在位）“北伐山戎，为燕辟地”③，山戎故地北部归属东胡，南部归属燕国④。这样，早在周景王时期以前百余年，燕国就与亳在今辽宁省西南部地区接界。孔晁解《逸周书》卷七《王会解第五十九》记载：“白民，乘黄——乘黄者似骐，背有两角。白民，亦东南夷。”《山海经第七·海外西经》记载：“白民之国在龙鱼北，白身被发。有乘黄，其状如狐，其背上有角，乘之寿二千岁。肃慎之国，在白民北。”《淮南子》卷四《坠形训》记载：“凡海外三十六国，……肃慎民……白民、沃民……”据此，孔晁解《逸周书》白民为东南夷显然是错误的，白民与发人不是一个部族，孙进己认为白民位于肃慎（今松花江以东）与沃民（即后世位于今吉林省延边地区的沃沮）之间⑤是有一定道理的。笔者认为，白民倒有可能与黄夷有某种渊源关系，应在肃慎之南的今俄罗斯联邦滨海边疆区南部地区。夏商时期“夷有九种，曰畎夷、于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⑥，笔者认为，“白”是“发”的音转，白夷就是发，这也是为什么夏商时期发不见于史籍的原因，是因为在这个时期其被称为白夷。于夷应在今吉林省吉林市一带，黄夷应在白夷与白民之间。其余各部应分布在辽东半岛及散布在今吉林、辽宁两省中南部一些地方，尤其是今辉发河和浑江流域的支石墓文化，以及辽东半岛的诸遗址，均被孙进己认为是东夷系的文化⑦。从黑龙江省西南部、吉林省西

① 蔺新建：《先商文化探源》，《北方文物》1985年2期，18页。

② 谭其骧：《简明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9、10页。

③ 《春秋谷梁传》卷6，中华书局，1966年。

④ 孙进己、王绵厚：《东北历史地理（一）》，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187页（此处为孙进己执笔）。

⑤ 孙进己、王绵厚：《东北历史地理（一）》，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195页（此处为孙进己执笔）。

⑥ 范晔：《后汉书·东夷列传第七十五》，中华书局，1965年。《竹书纪年》也记载了商代存在上述诸夷。

⑦ 孙进己、张志立：《秽貊文化的探索》，《辽海文物学刊》1986年创刊号。

部、辽宁省北部的考古文化上看，到战国时期，白夷与于夷融合为夫余。武国勋认为："'夫余'，朝鲜语读如 bu lou bulou 的合音，音近貊、发、亳、霸（回霸即涉貊）、薄，以上各字在古文献里，都是'貊'音标。"[①]

由此可见，夫余源自发。孙进己认为，貊系大约分布在东起今吉林省农安县、辽源市，西到今吉林省通榆县、辽宁省沈阳市，南到今辽宁省本溪市、丹东市，北到今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②]。李殿福也认为"夫余先世文化，就目前了解大部分布在松嫩平原，即黑龙江省的三肇地区和三肇地区一江之隔的扶余、前郭、大安、镇赉和乾安一带"。"夫余国的西界大体在白城至通榆再至双辽、昌图一带。"[③]再从发人和箕氏朝鲜的"文皮"作为东周"海内玉币""七筴"之"一筴"上看，发和朝鲜在当时东北地区的经济是最发达的。从目前这个区域内发现的考古文化也是当时最发达的，说明这些文物古迹是发人的遗留。在考古文化类型上，虽然共性与个性并存，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但从发人自身经济社会上的差异及其与各部族错居的情形看，也证实了这里是发人生活区。此外，张碧波等认为，发人"这个族团追逐大野兽，进入北亚地区，留有穷发国、终发国，与当地土著（如挹娄、于夷）融合，而为爱斯基摩人，以大兽狩猎，驯养驼鹿，猎捕鲸鱼、海豹为主要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并经白令海峡（'令正之谷'）传入美洲。这是一个对中华文化与世界文化做出过重要贡献的族团"[④]。

综上所述，发人的称谓：虞夏时期是发，商代是白夷，西周时期是亳，春秋时期仍称作发。发人的地理位置大致是：北至今吉林省扶余、前郭、大安、镇赉和乾安诸县旗一带，东北至今张广才岭一带，西至今吉林省白城、通榆、双辽诸县市一带，西南至今西拉木伦河和大凌河流域，东至今吉林省吉林市一带，东南至箕氏朝鲜，南接辽东半岛上的东夷诸族。西周至春秋时期，发人与北发被统称为亳，北至今小兴安岭的北发地区，也被周廷视为发人地域。发人的四邻：虞舜时期——北至吉林省扶余、前郭、大安、镇赉和乾安诸县旗一带与北发相接，东北至今张广才岭一带与肃慎相接，西至今白城、通榆、双辽诸县市一带与渠搜相接，西南至西拉木伦河和大凌河流域与山戎相接；夏商时期——东部至今吉林省吉林市一带与于夷相接，南至辽东半岛北部与东夷诸族相接，其余没有变化；西周时期——北部在今吉林北部地区与槖离相接，其余方面没有变化；春秋时期——西至今西拉木伦河和大凌河流域与东胡相接，西南与燕国接壤，东南与箕氏朝鲜相接，其余没有变化。

---

① 武国勋：《夫余王城新考——前期夫余王城的发现》，《黑龙江文物丛刊》1983 年 4 期，40 页。

② 孙进己、王绵厚：《东北历史地理（一）》，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 年，193～196 页（此处为孙进己执笔）。

③ 李殿福：《汉代夫余文化刍议》，《北方文物》1985 年 3 期，9～11 页。

④ 张碧波、庄鸿雁：《关于黑龙江流域文明研究的几个问题的思考——从风林古城址族属说起》，《北方文物》2010 年 1 期，63 页。

（二）北发的地理位置

《大戴礼记》卷十一《少闲第七十六》记载：舜帝至周文王姬昌时期“海外肃慎、北发、渠搜、氐、羌来服”，渠搜即渠廋。北发与肃慎、渠廋、氐、羌并列，肃慎的地理位置在今张广才岭一带及其以东、以北包括今俄罗斯联邦远东地区在内的广大地区，渠廋、氐、羌在今我国西北地区及蒙古国南部，北发恰好位于其间，他们就构成了一道自舜帝至西周时期从东到西中国北方部族分布线。北发在肃慎和渠廋、氐、羌之间，无疑是位于肃慎的西部，其分布地域理所当然地为松嫩平原北部地区，位于这个区域内的昂昂溪文化即是北发及其先世的遗存。干志耿认为，属于西周中期至春秋时期的白金宝文化“北至小兴安岭南麓，南跨嫩江至吉长地区，西达大兴安岭东麓洮儿河流域，东越东流松花江”，与昂昂溪文化在许多方面有继承关系，是櫜离人的遗存[①]。据此推定，北发是櫜离的主源。北发恰在此时不见于史籍，昂昂溪文化亦在此时消失，公元前1100年至前850年左右的低温期（欧洲历史上称冰后期的新冰期）[②]也处于这个时期，不大可能是巧合。金毓黻认为西周见于史籍的高夷即后来的橐离（亦作櫜离、索离）[③]，丛佩远等亦从其说[④]，而櫜离被认为是“北夷”[⑤]。高夷，《逸周书》卷七《王会解第五十九》记载：“北方台正东，高夷嗛羊，嗛羊者，羊而四角。”孔晁解曰“高夷，东北夷高句丽”。但高句丽直到西汉才从东夫余中分出，东夫余源自战国时期形成的夫余，夫余又源自西周至春秋时期的櫜离，西汉时期的句丽、高句丽之名即源于此[⑥]，因此，孔晁的注解及孙进己据此以高夷等同于高句丽而将其置于今辽宁省新宾县等地是错误的[⑦]。笔者揣测高夷是因其居山岭高处而得名，位于周都镐京北方正东，《山海经・海内西经》记载“夷人在东胡东”，东胡在今贝加尔湖以东至大兴安岭一带，作为“夷人”一支的高夷有可能生活在今大小兴安岭至斯塔诺夫山脉（外兴安岭）之间，因其与中原路途遥远，山川阻隔，故只在《逸周书》中出现一次。西周以后，由于持续低温，高夷所处的山岭地

---

① 干志耿：《古代櫜离研究》，《民族研究》1984年2期。

② 蓝勇：《从天地生综合研究角度看中华文明东移南迁的原因》，《学术研究》1995年6期。

③ 金毓黻：《东北通史》（节录），《扶余王国论集》，吉林市文物管理处，2003年，20页。

④ 丛佩远、崔国玺：《秽貊各部的发展与夫余国的建立》，《扶余王国论集》，吉林市文物管理处，2003年，237页。

⑤ 王充：《论衡・吉验篇》，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9页。

⑥ 丛佩远、崔国玺：《秽貊各部的发展与夫余国的建立》，《扶余王国论集》，吉林市文物管理处，2003年，237页。

⑦ 孙进己、王绵厚：《东北历史地理（一）》，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196页（此处为孙进己执笔）。

区难以生存，遂南下北发地区，结束了昂昂溪文化，与北发融合为一个新的部族——橐离，活动中心移至以白金宝文化为中心的松嫩平原东北部地区，这就是北发自西周以后不见于史的原因。这样，北发南与发相邻，北至今小兴安岭与高夷毗邻，东至今张广才岭与肃慎相接，西部及西南部至今大兴安岭与渠廋相接，西北至今大兴安岭一带与东胡相接。

裴骃集解《史记》卷一《五帝本纪第一》时，指出《史记》误把北发作为南方之国，这是正确的。但他主观地认为“山戎”下少“北”字，“发”应为“北发”，司马贞《索隐》所言北发当云“北户”，南方有地名北户。我们没有依据说明《史记》中的“发”是“北发”之误，也看不出“北发”与南方地名“北户”之间的联系。

三、发、北发与中央政府的臣属关系

舜帝东征西讨，恩威并施，“南抚交趾、大教，鲜支、渠廋、氐、羌，北山戎、发、息慎，东长、鸟夷、羽民”。“海外肃慎、北发、渠搜、氐、羌来服。”经过舜帝的招抚，发归附虞朝，北发“来服”虞朝，均成为虞朝统治下的部族。舜帝对周边部族实施了一系列德政措施，北发及其他部族都“咸戴帝舜之功”。

夏禹接受舜帝的禅让继承帝位，继而建立夏朝，北发继续臣服。

成汤推翻夏朝统治，建立商朝后，北发转而臣服商朝。

及商朝末年，纣王暴虐，激起国人反抗，北发服从周文王姬昌，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了反抗商王朝的斗争。

周朝建立后，发和北发与西周朝廷始终维持着臣属关系。周廷对臣属民族或部族采取“同服不同制”的举措加以封册，只求政治臣属关系，而不改变其固有生活方式，这种册封朝贡制度有效地维持了中央政府与边疆民族（部族）、地方民族政权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

《诗经》卷十八《大雅・韩亦》：“溥彼韩城，燕师所完。以先祖受命，因时百蛮。王锡韩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国，因以其伯。实墉实壑，实亩实藉。献其貔皮，赤豹黄罴。”王符《潜夫论・志氏姓第三十五》说：“昔周宣王亦有韩侯，其国也近燕，故《诗》云‘普彼韩城，燕师所完。’其后韩西亦姓韩，为魏满所伐，迁居海中。”“这些史料表明，周初中原与北方涉貊族的关系不仅更为密切，而且至迟在周宣王时，就存在其国近燕的韩侯，来管理当地的涉貊族了。”[①] 筑有城池，向周廷进献貔皮、赤豹、黄罴等方物，履行自己的臣属义务。

春秋之际，各诸侯国之间展开了激烈的兼并战争。涉貊族及居地，先后为称雄一时

① 曲石：《试论涉貊与华夏、东夷族的关系》，《北方文物》1986 年 3 期，69 页。

的鲁、齐、燕所征服[①]。《诗经》卷二十《鲁颂·闷宫》在颂扬鲁侯的威武时说："淮夷蛮貊，及彼南夷，莫不率从，莫敢不诺，鲁侯是若。"《管子》卷八《小匡第二十》说齐桓公（公元前685～前643年在位）"中救晋公，禽狄王，败胡貉，破屠何，屠河，东胡之先也。而骑寇始服。北狄队骑为寇，北伐山戎，制冷支，斩孤竹而九夷始听，海滨诸侯莫不来服。""北至于孤竹、山戎、秽貉，拘秦夏……，莫违寡人之命……"

《管子》卷二十三《揆度第七十八》记载桓公问管子曰："吾闻海内玉币有七筴，可得而闻乎？"管子对曰："……，发、朝鲜之文皮一筴也。"《管子》卷二十三《轻重甲第八十》又载桓公曰："四夷不服，恐其逆政，游于天下，而伤寡人，寡人之行为此有道乎？"管子对曰："……？发、朝鲜不朝，请文皮毤服而以为币乎？……一豹之皮容金而金也，然后八千里之发、朝鲜可得而朝也。"从这两段对话中，我们可以看出，发与箕氏朝鲜的"文皮"作为"海内玉币""七筴"之"一筴"，既有"海内玉币"，又与周初即受周廷所封的箕氏朝鲜并列，说明发人已有了臣属于周廷的政权组织形式。他们及其生活的地区是春秋时期东周王朝的属民和属土，作为春秋五霸之首的齐桓公，一直谋求对发人及其生活地域的控制，以代周室行使主权。虽然这次谋划的结局不得而知，但不难看出，一贯忠于周室的发人，一时还难以接受齐桓公的称霸，故未向其朝贡。

正是基于这样的基础，周景王（公元前544～前520年在位）十二年（即鲁昭公九年，公元前533年），周大夫詹桓伯奉命向晋国明确宣布"肃慎、燕、亳，吾北土也"，正式肯定了亳人（即"发人""北发"）聚居区为周王朝的北部疆土。

发与北发在其存史的千余年间，一直与中原各族紧密联系，始终接受中央政府统治，共同捍卫着中华北疆。

四、发与北发的经济社会

（一）发人的经济社会

关于发人的经济，文献中仅有西周"发人麃"和作为春秋时期"海内玉币"之一的"文皮"。"发人麃"，文献中没有交代是其狩猎而来，还是饲养的，只能证明这是当地物产。既然孙进己认为貊人属畜牧民族[②]，那么就有可能是饲养的。张碧波等认为："史料上的发，甲骨、金文像人双脚跨立，手持长大投枪之形；像人在奔跑，手持投枪（投向野兽）之形；又像双脚跨立，手持长弓发箭之形。可知，北发族乃持投枪或大弓箭以狩

① 曲石：《试论涉貊与华夏、东夷族的关系》，《北方文物》1986年3期，69页。

② 孙进己：《东北各民族文化交流史》，东风文艺出版社，1992年，38页。

猎大野兽的民族，故人称之为发族。”[①] 出现“海内玉币”之一的“文皮”，反映了发人至晚在春秋时期，受中原文化影响，与齐国等诸侯国之间有了大宗商品交换，经济社会发展有了飞跃，形成了狩猎文明模式，进入阶级社会。

孙进己、张志立认为辽宁省境内的新乐上层——高台山上层文化类型可能是发人遗存，也有人认为辉发河流域的诸遗址是发人的遗存[②]。位于辉发河流域的西周中期至战国末期的几十个遗址，洪峰认为“或与史书上所记的‘北发’有所联系”[③]，只是每个遗址的具体年代无法区分，属于西周中期至春秋时期的遗址，按其地理位置应是发人遗存。实际上，发人遗存远不止这些，下面试就笔者初步认定的发人遗存对发人的经济社会做一番探索。

抚顺施家山遗址、本溪孤家山遗址、本溪庙后山遗址、丹东小娘娘山遗址、丹东东山遗址、丹东龙头山遗址、丹东老温山遗址、宽甸下金坑遗址、宽甸臭梨隈子上层、抚顺大甲帮后山鹰嘴砬子遗址、抚顺郊区施家东山遗址、抚顺郊区孤家子遗址、抚顺东州村石油二厂东山遗址、抚顺望花遗址、抚顺小青岛遗址、康平顺山屯遗址、康平马莲屯遗址、康平刀兰阔海遗址、康平哈拉呼硕遗址、康平黑鸦屯遗址、康平李家窝堡遗址、康平县防疫站与食品公司院内的遗址、法库湾柳街遗址、法库黑山下遗址、法库西山遗址、法库四家子遗址、法库叶茂台遗址、彰武平安堡遗址、西丰肇兴村诸遗址、西丰和隆乡阜丰屯和忠厚屯墓葬址、铁岭树芽屯遗址、开原李家台鸡冠山下遗址，属于商代或商末周初的文化遗存[④]。

在本溪庙后山洞穴墓葬群遗址的陪葬物有猪、鹿的下颌骨，在康平顺山屯遗址出土的骨锥、骨针、鱼刺锥、猪牙饰、蚌环，说明狩猎业和渔猎业所占的比重仍然不小，产生了畜牧业，狩猎工具是石镞、骨镞、棍棒头等。发人已经用磨制和打制的（多为磨制）石斧、直刃石刀、双孔石刀、石铲、石锛、石凿、石锄、磨棒、棍棒头、砍砸器、刮削器、有孔石球、石纺轮及蚌刀等从事农业生产，已经发现的农业生产工具数量不多，反映了当时的农业生产规模不大。而且这些农业生产工具集中出土于今抚顺和丹东地区，说明这两个地区是当时发人的农业区。耕种工具有石斧、石刀、石锛、石铲等，

① 张碧波、庄鸿雁：《关于黑龙江流域文明研究的几个问题的思考——从风林古城址族属说起》，《北方文物》2010 年 1 期，62 页。

② 孙进己、张志立：《秽貊文化的探索》，《辽海文物学刊》1986 年创刊号。

③ 洪峰：《吉林省辉发河上游地区原始文化简析》，《北方文物》1985 年 3 期，22 ~ 28 页。

④ 孙进己、王绵厚：《东北历史地理（一）》，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 年，120 ~ 129 页（此处为冯永谦、干志耿、王绵厚执笔）；董学增：《试论西团山文化的源流》，《东北亚文化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年；高青山等：《东北古文化》，春风文艺出版社，1992 年，91 ~ 94 页（此处为许玉林、高青山执笔）。

播种工具有环状石器、棍棒头，收割工具有石刀、蚌刀、凹刃刮削器等。从康平顺山屯和抚顺望花遗址出土的石磨棒、石磨盘、研磨器等磨谷具上看，发人已经能够对谷物进行脱粒去皮之类的粗加工，以便粮食更接近食用。石凿等加工工具是用来手工制作的。从本溪庙后山遗址、法库大山屯遗址出土的石纺轮和康平顺山屯出土的陶纺轮上判断，发人大概能够利用野麻捻线织布。他们制作的陶器多为手制夹砂红陶、灰褐陶、红褐陶、红陶及夹砂灰褐陶、黄褐陶、表红里灰陶，制法有泥条盘筑和手捏制两种，纹饰有剔刺纹和链条式附加堆纹、刻划纹、水波纹、刺点纹、圆点纹、指甲纹等，并有乳状耳、柱状耳、泥条贴耳、鋬耳、瘤耳、鸡冠式耳、乳钉耳等器耳，还有的遗址出土了三足陶器。其中，本溪孤家山遗址出土的手制夹砂红褐陶两件，上甑下鬲，束腰，三袋状足下加实心锥状足尖，抚顺小青岛遗址出土的大型筒式鬲明显地受到了夏家店下层文化影响，反映了发人与山戎之间的相互影响，本溪望花遗址出土的环首青铜刀，与安阳殷墟妇好墓和山西石楼出土的商代环首青铜刀雷同，充分反映了中原文化在发人地区的影响。商周时期盛行的鼎、甗、罐、壶、盆、鬲、甑、豆、钵、碗、簋、瓮、勺、杯等陶制生活用具，在今辽宁境内大量出土，在种类、式样、数量和质量上与中原地区差异不大，日常生活已经接近中原地区。一个高圈足钵倒扣在一个陶壶壶口上构成一套组合器物。陶甑与鼎、鬲、罐等煮器配合使用可起到后来笼屉的作用。据此推定，当时发人已经掌握了炊煮食物的技术，以煮为主的熟食完全能够烹调出多种多样的美味佳肴。陶鬲本来是黄河流域华夏族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到春秋战国时期特有的三足炊具，又由其演变成陶鬶。这是由于它们地处与中原接触的先端，在与中原地区联系交往方面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因而发人西南部地区的文化发展较早较快。作为炊煮器的三足鬲、甗、鬶历来被视为中华民族古老文化的典型器物之一，而三足鼎、鬲、甗则是辽宁地区发人文化的一个显著特点，揭示了殷商文化与发人文化之间的共性与个性的关系，是它们之间作用与反作用的结果，发人文化也是殷商文化的源泉之一，从而为我们探索商族的起源提供了一种思路。发人与中原就是在这种联系中互相濡染、互相促进、互相融合，创造并形成了中华文化的同一性。构成中原与东北联系的孔道主要是辽东半岛和辽西走廊水陆两条交通要道。辽西走廊无山川阻隔，适于人类的迁移；渤海海峡中的庙岛列岛岛屿相连，两岛之间最大距离不过十几千米，人类完全可以凭借一叶扁舟来往于海上。近年来，在这些海岛上发现的考古资料表明，至少在距今五千年前，人类就已经来到岛上定居生活了[①]。此外，在康平顺山屯遗址还发现了发人自己特色的生活用具骨锥、骨针、鱼刺锥及装饰用品笄、珠、猪牙饰、蚌环、玉石璧等，说明发人已经能够缝制衣服装饰自己，有了审美意识。在康平顺山屯墓葬内殉葬器物中，有的是石纺轮，有的是石斧、石锛、石剑、棍棒头，可见当时男女已经有了社会分工，男人多从事渔猎，女人多从事

---

① 曲石：《试论涉貊与华夏、东夷族的关系》，《北方文物》1986 年 3 期，68 页。

纺织。在康平顺山屯发掘的房址为椭圆形半地穴式，呈抹角方形，四周有柱洞，窖穴为袋形，内有灶址。墓葬均为土坑墓，以单人葬为多，亦有双人合葬墓，葬式主要是侧身屈肢葬和仰身葬、仰身直肢葬，反映了对不同死亡原因的人按一定的信仰采取不同的葬法。在本溪庙后山洞穴墓葬群址，葬式有仰身葬、火葬、二次葬（是将死者的尸骨从别处移到这里再埋葬的，也是具有原始宗教信仰的表现）。在康平顺山屯遗址出土的只灼不钻的卜骨较有特色[①]，属于早期的卜骨，表明了发人在商代就有了巫术活动，说明殷商时代中原地区盛行的占卜也传到了这里。需要说明的是，石镞除作为军事武器和狩猎工具外，还应是吉祥物和精神产品，制作石镞旨在使其成为视觉艺术的手工制品，其制作热情来自对财富和差异的追求。康平顺山屯遗址出土的砺石，可能是发人治疗简单疾病的工具。

新乐遗址上层、高台山遗址上层、沈阳接官厅墓葬群址、沈阳郑家洼子墓葬群址、东丰龙头山遗址、农安王公坨子遗址、农安黑鱼泡遗址、农安后香坊遗址，是西周至春秋时期或春秋时期文化遗存[②]。

陶器多手制夹砂红褐陶，也有红陶、褐陶、灰褐陶、黄褐陶，泥片接筑而成，火候大多较高，器形有鼎、鬲、甑、甗、瓮、壶、豆、罐、钵、碗、杯、纺轮等，多是素面无纹饰的平底器，鼎、鬲、甑等三足器亦占较大比例，器耳多为素面，少量红陶有磨光及加红衣者，纹饰有点刺纹、指压纹、划纹、附加堆纹、网状划纹、方格划纹。石器均为磨制，有板状石斧、长身梯形石斧、石镰、石锄、石镞、石磨棒、砺石、棍棒头、半月形石刀、半月形双孔石刀、直弧刃石刀、弧背直刃穿孔石刀、有孔石球、锤石等。青铜器以青铜短剑为主，还有各式铜镜与马具。由此看出，到春秋末期至战国初期，发人的经济生活以畜牧业和农业为主，农业区继续扩大，手工业比较发达。春秋时期的发人葬式，沈阳接官厅墓葬群址、辽阳二道河子墓葬群址等，均是平民墓葬，为未经修整的小型板状石块砌筑，单人葬，有的双棺并砌，在沈阳接官厅墓葬群址内出土的随葬品有器表不平的黑褐细泥陶和夹砂粗褐陶罐、壶、钵，环形、螺旋形、顶针形铜饰品，在辽阳二道河子墓葬群址内出土的随葬品有青铜短剑、铜斧、铜凿，滑石制成的斧、镞范，陶豆、陶壶等。沈阳郑家洼子墓葬，是一座特征明显的大型木棺木椁墓，随葬品有铜、陶、石、骨器 42 种 790 余件，显然是贵族墓葬。从葬式上看，贫富差距加大，已经出现阶级压迫，步入文明社会的门槛。

---

① 孙力：《试谈辽宁地区的商周文化》，《北方文物》1985 年 4 期，19 页。

② 孙进己、王绵厚：《东北历史地理（一）》，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 年，61 页（此处为干志耿、冯永谦、王绵厚执笔）、120～122 页（此处为冯永谦、干志耿、王绵厚执笔）、139～140 页（此处为冯永谦、干志耿、王绵厚执笔）、143 页（此处为冯永谦、干志耿、王绵厚执笔）；黄学增：《试论西团山文化的源流》，《东北亚文化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年。

（二）北发的经济社会

"小拉哈文化、昂昂溪文化遗址群，是从旧石器时代转化为新石器时代的狩猎文化类型。其遗存中的大型尖状猎（石）器，乃投枪狩猎文物，在压制石器中，石镞数量最多，两面压制，个体较大，这种以多种类型的投枪与石镞为狩猎工具，以捕捞与狩猎并重的部落集群，可称之为北发族。"①

昂昂溪文化是距今7500～2500年的文化遗存，出土了大量的石网坠、石镞、大型环状石器、石斧、石锛、石刀、石铲、石镰、石盘磨棒、石杵、石珠等石器，骨鱼枪、骨鱼鳔、骨刀、骨匕、骨锥、骨簪等骨器，碗、盆、杯、壶、鬲、罐、瓮、钵、范、珠、弹丸、纺轮、网坠及陶祖等陶器，蚌刀、蚌镰、蚌珠等蚌器，玉环、玉珠等玉器②。大量的石网坠、陶网坠、骨鱼枪、骨鱼鳔等捕鱼工具和大量的石镞，说明捕鱼和射猎成为当时重要的生产手段，灰坑中大量的牛、马、羊、鹿、猪和各种鸟类骨骼，说明不仅狩猎业，而且畜牧业有了相当的发展。大型环状石器、石斧、石锛、石刀、石铲、石镰、石盘磨棒、石杵、蚌刀、蚌镰等农业生产工具的发现，反映了原始农业的发达状况。管状玉珠、玛瑙珠、蚌珠、玉环、耳坠等，代表了当时人们对玉石制品的工艺水平和生活审美观念；带有山水、网状图案的刻花骨管，在骨刀柄上刻有三角形、长方形等几何图形，以及其他制作精良的骨器，表明当时人们加工骨器的工艺相当高超；手制陶器绝大多数采用泥条盘筑法制成，造型质朴大方而且实用，纹饰以附加堆纹、凸弦纹为主，还有枣核形坑点纹、指甲纹、鱼鳞纹、锯齿纹、绳纹、拍印纹、剔刺纹、刻划纹、篦点纹等，有的组成错对三角纹、回纹、方格纹、圆形纹，甚至有鹿、马、鱼等动物纹样。在今齐齐哈尔市郊西卧牛吐遗址出土了大量的石镞及其半成品，可以断定这里是延续年代较晚的细石器制造加工场。在昂昂溪五福遗址的男子墓中随葬有骨枪头、骨鱼鳔、骨刀梗等渔猎工具，女子墓中随葬有石镞、切割器等狩猎和切割工具，反映了当时男子主要从事狩猎和捕鱼、女子主要从事狩猎和切割兽肉之类家务的社会分工。房址的出现，说明当时的人们已过上了定居生活。墓穴多以长方形土炕直穴为主，大多为一次葬，在一个墓穴内有单人、双人、多人几种形式，姿势有仰身直肢、侧身直肢、侧身屈肢等多种形式。二次葬的出现和一次葬的大多数人骨架可看到残肢的习俗，表明当时人们对人的灵魂的原始宗教信仰。带有男性生殖器的陶祖，说明当时的人们已经有了对

① 张碧波、庄鸿雁：《关于黑龙江流域文明研究的几个问题的思考——从风林古城址族属说起》，《北方文物》2010年1期，62页。

② 谭英杰：《昂昂溪新石器时代遗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之一》，《北方文物》1983年4期，80～83页；张泰湘：《嫩江流域原始文化初论》，《北方文物》1985年2期，11～15页；齐锡鹏：《齐齐哈尔历史述略》，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3～13页（此处为李龙执笔）。

男性生殖器的崇拜，这是人类进入父系氏族社会的典型标志物。昂昂溪文化的分布范围以嫩江流域为中心，东达今张广才岭，南抵今洮儿河一线，西至今大兴安岭，北到今小兴安岭脚下。它可能同以后属于北夫余文化遗留的小登科、白金宝文化存在一定的关系，作为其前身的昂昂溪文化可能是北夫余先世的文化遗留①。不过，笔者认为，小登科遗址为北发的遗存，白金宝文化是被学术界广泛认同的櫜离遗存。

二克山遗址②是北发在虞夏时期的遗存，依安乌裕尔河大桥遗址③是北发在虞夏商时期的遗存。

二克山遗址距今四五千年，有刮削器（即石刮刀）、石镞、石核、石叶等，多用碧玉、玛瑙、石英、燧石、蛋白石等坚硬的石材压琢而成，用以狩猎、刮皮、剥肉之用，在文化类型上非常类似昂昂溪文化。此外，还发现一个几乎完整的距今三四千年的手制陶鬲。出土文物表明，虞舜及其以前时期生活在这一带的北发人，生活方式以狩猎为主，陶鬲等陶器作为人们日常生活用具开始出现在乌裕尔河畔，证明了文献中记载的北发与中原之间密不可分的政治关系。

依安乌裕尔河大桥遗址距今三四千年，出土了以玛瑙打制的石片，以玛瑙、燧石、蛋白石等制成的压制石器、压制的石叶和雕刻器等 30 余件，磨制的石器有石犁、石锛和砺石，手制玉器有玉斧、玉锛等生产工具及玉环、玉璧等装饰品共 10 件，手制的夹砂灰褐陶和红褐陶陶片，以及牛的牙齿。压制石镞、石叶、雕刻器和磨制的石锛，形制与昂昂溪文化类型相同，出土较多的磨制石器与昂昂溪文化类型有别。玉器与依兰县倭肯哈达出土的玉器相同，玉材经鉴定为依兰县出土的龙江玉。出土的石犁、石锛、玉斧、玉锛等劳动工具表明，居住在这里的夏代北发人主要从事农业生产，辅以渔猎生产。此时，北发人已从单一的石制工具，发展为石器、玉器和陶器等多种生产、生活用具。在畜牧生产上，除用石镞捕获野兽以外，还可能饲养牛等家畜；在农业生产上，石斧、石锛、玉斧、玉锛等生产工具广泛应用，已用石犁平整、开垦土地，这在当地农业生产史和科技发展史上是个巨大的进步；在日常生活中，已经开始用玉环、玉璧装饰自己，有了较高的审美需求。在这里出土的玉璧是商周时代广为盛行的华夏族特有的器物，是贵族朝聘、祭祀、丧葬时的礼器和日常生活的装饰品，反映了中原地区与北发地区、华夏族与北发人之间的交往联系非常紧密。

---

① 吴文衔、张泰湘、魏国忠：《黑龙江古代简史》，北方文物杂志社，1987 年，24、25 页（此处为张泰湘执笔）。

② 张泰湘：《黑龙江地区古代山河变迁几则——从历史学、考古学上的观察》，《黑龙江文物丛刊》1984 年 1 期，72 页。

③ 于凤阁：《依安县乌裕尔河大桥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黑龙江文物丛刊》1982 年 2 期，56～59 页。

富裕小登科墓葬群址相当于春秋战国时期或略早[①]，有可能是西周时期北发人的遗存。

出土的陶器有陶罐、陶壶。特别是红衣陶罐的发现，证实了北发是夫余人的族源之一。陶壶是一件双耳仿皮囊壶，高腹，口径与底径相近，表面的篦点纹是在陶坯未干之前用小木戳成的。铜器有管饰、耳环、扣和镞。铜镞石范为合范，铸出的铜镞造型与石镞有明显的继承沿革关系，证明小登科一带的北发人早在商周之际就能够冶炼青铜。石器有绿松石珠、白石管珠、刮削器、石片、石叶等。此外，还出土了细石器以及随葬品中的马头、蚌壳等，表明当时这里的北发人仍旧过着以畜牧和渔猎经济为主的生活，进入以畜牧业为主的青铜时代。

二克浅墓葬群址是西周（上限可能更早）—春秋战国—汉代三个时期的墓葬[②]，其中西周时期的墓葬有可能是北发人的遗存。

二克浅墓葬随葬品很多，其中桦树皮同石、骨、陶、铜、铁等各种遗物一起出现作为随葬品尤为引人注目。石器有石镞、管珠，骨器有骨鱼鳔、骨匕、骨锥等，铜器有铜泡、耳饰、双连片饰、镞、小刀、螺旋纹的铃形器等，陶器有壶、罐、碗、杯、鬲、纺轮等。出土的陶壶有用粗绳类疏绕施压的压印绳点篦纹，与小登科的篦点纹不同。尤其是单耳陶壶，口径与底径相等，鼓腹，在上腹部饰戳刺三角纹和动物纹各一周，在纹饰上超过了昂昂溪文化的陶器，这种特有的高领、鼓腹、篦点纹造型是嫩江流域青铜时代陶器的显著特征和基本特色，反映了北发人制陶工艺的不断发展，说明北发人的艺术造诣达到了一定高度。在二克浅墓地，二次葬居多，有的墓内发现了被焚烧的人头骨残片和局部烧灰，这种具有原始意义的在下葬时用火焚烧的墓祭仪式，与昂昂溪滕家岗遗址的葬俗有一定的承袭关系。墓地周围列石，在填土上部堆砌石板，更突出了原始崇拜意义，同海拉尔河沿岸发现的东胡人石板墓群有一定的关系，反映了他们之间的民族交往。

对于先秦时期的发与北发，目前还没有见到专门的研究文章问世，在许多方面还处于空白和探索阶段。笔者在这里提出一点浅识，旨在抛砖引玉，不当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

①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小登科墓葬及相关问题》,《北方文物》1986年2期，16～20页；张泰湘:《嫩江流域原始文化初论》,《北方文物》1985年2期，11～15页；齐锡鹏:《齐齐哈尔历史述略》，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17、18页（此处为张子中执笔）。

②　安路、贾伟明:《黑龙江讷河二克浅墓地及其问题探讨》,《北方文物》1986年2期，2～8页；张泰湘:《嫩江流域原始文化初论》,《北方文物》1985年2期，11～15页；齐锡鹏:《齐齐哈尔历史述略》，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14～16页（此处为张子中执笔）。

Study of Fa and Beifa

Zhao Wensheng

Abstract: This paper compiles documentary and archaeological data, and integrates the relevant research results of previous authors, proposing that Fa and Beifa in the pre-Qin period were two tribes with origins and examining their geographical locations, their subordination to the Central Plains court and their economic and social conditions respectively in detail.

Keywords: Fa；Beifa；Geographical location；Vassal relationship；Economy and society

早期秦国文字中“秦”字的演变兼及大堡子山秦公墓的年代问题

张　鼎

（苏州大学艺术学院，苏州，215000）

摘要：20 世纪末大堡子山秦公墓的发现，为早期秦文化研究提供了新的契机。关于它们年代和归属的研究，曾经引起学术界的广泛关注。文字材料往往是古代墓葬断代的最直接证据，此处出土的铭文虽然文辞较为单一，但其多样的文字形态却含有丰富的历史信息。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以铭文中“秦”字的字法和形态分析作为切入点，梳理春秋早期秦国文字的演变规律。最终回归史料，推测这批礼器属于秦文公时期。

关键词：早期秦文字　大堡子山秦公墓　文字形态

20 世纪 90 年代甘肃礼县大堡子山发现两座秦公级别大墓，此后的十余年间围绕着大墓年代和归属问题兴起一股研究热潮。李学勤认为是庄公，白光琦认为是襄公或文公，陈昭容认为是文公，卢连成认为是宪公或文公，韩伟认为是秦仲和庄公，李朝远认为是襄公和文公，陈平认为是文公和宪公，祝中熹认为是襄公和文公，戴春阳认为分属襄公夫妇，马振智认为是襄公夫妇或文公夫妇，梁云认为分属文公、宪公或宪公、出子，杨惠福、侯红伟认为分属出子和襄公，赵化成、王辉、韦正认为是静公和文公，李峰认为是庄公和襄公①。这些研究虽然没有最终形成一致的结论，但这些探索大大推动了早期秦文化的研

① 围绕在美国拉利行（James Lally & Co.）发现的秦公壶，李学勤主张为庄公物，参见李学勤、艾兰:《最新出现的秦公壶》,《中国文物报》1994 年 10 月 30 日第 3 版；白光琦主张“不出襄、文二世”，参见《秦公壶应为东周初期器》,《考古与文物》1994 年 4 期，71 页；陈昭容主张为文公，参见《谈新出秦公壶的时代》,《考古与文物》1995 年 4 期，69 页；卢连成主张为宪公或文公，参见《秦国早期文物的新认识》,《中国文字》新 21 期，艺文印书馆，1996 年，64 页。根据法国发现的金箔，韩伟主张为秦仲和庄公，参见《论甘肃礼县出土的秦金箔饰片》,《文物》1995 年 6 期，8 页。根据大堡子山出土器物综合研究，李朝远推测两墓可能分属襄公和文公，但没有最终定论，参见《上海博物馆新获秦公器研究》,《上海博物馆集刊（第七期）》，上海书画出版社，1996 年，31 ~ 33 页；（转下页）

究。立足于这些成果，本文拟从大墓出土器物的铭文角度做一些新的探索，在对这些铭文进行整理分类的基础上分析两座大墓的归属。

一、大堡子山秦公器及铭文的梳理

从现有的资料来看，大堡子山秦公墓流散出去的有铭秦公器，以上海博物馆和甘肃省博物馆的收藏最为集中[①]。上博所藏系从海外回流，甘博所藏为当地缴获，据调查系大堡子山 M3 出土[②]。这些有铭秦公器基本可以分为鼎、簋、镈、钟、方壶、圆壶等多种器形。其中，秦公鼎的分类较为清晰[③]，依据纹饰和现场勘查,7 件垂鳞纹鼎（3 件可见）系 M3 所出，则 7 件大小相次的窃曲纹鼎为 M2 所出（见图三）。4 件瓦棱纹簋（两件可见）、两件垂鳞纹簋以及秦公壶目前尚无直接证据表明其归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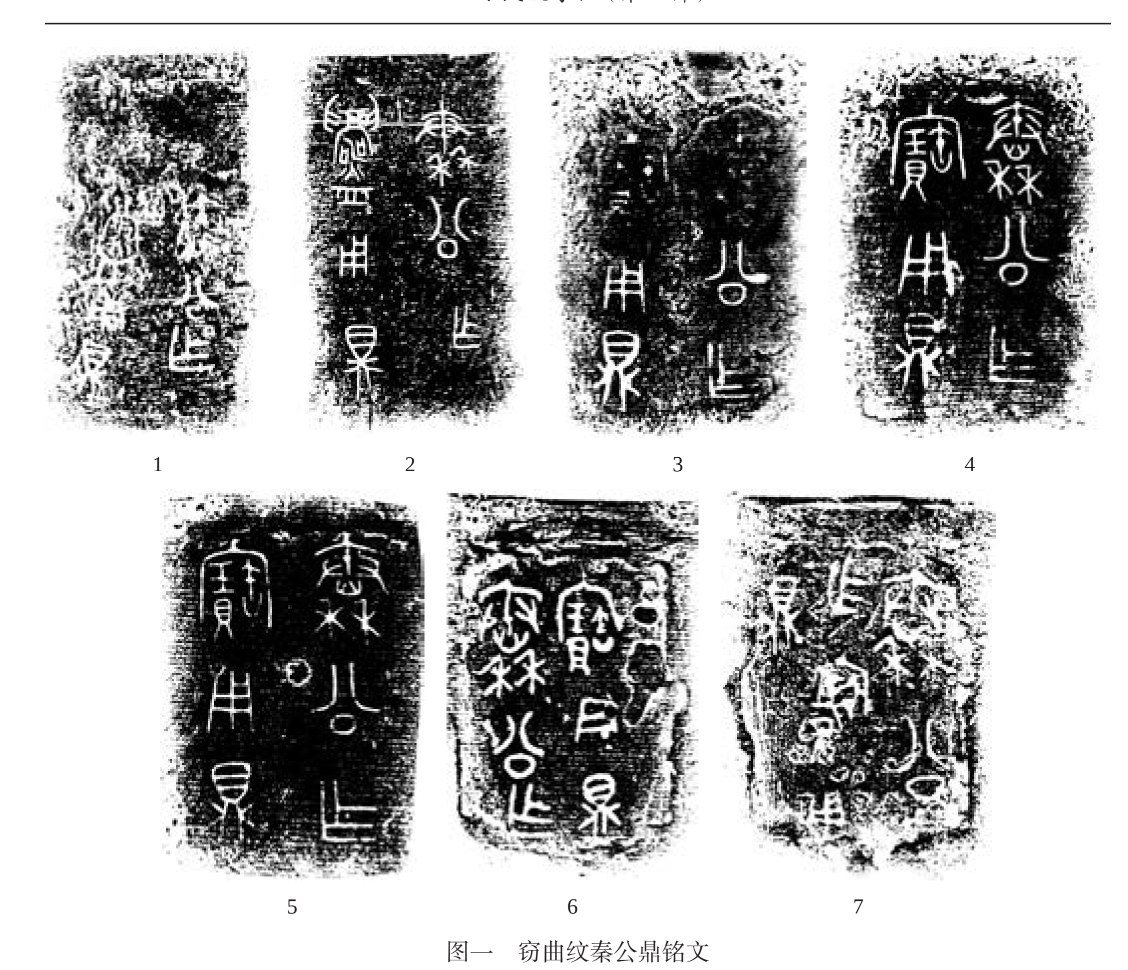
从实际情况看，这些秦公器的铭文似乎并不完全符合以上基于器物纹饰和类型的分类，它们的情况可能更复杂。M2 所出 7 件一套的秦公鼎铭文（图一），至少呈现三类风格特征。其中，五尊为“秦公作宝用鼎”，既有书写精美、铸造精良者（图一，3 ~ 5），亦有制作不精且书写欠佳者（图一，6、7）。此套列鼎的前两尊为“秦公作铸用鼎”

（接上页）李峰认为 M2 为庄公墓、M3 为襄公墓，参见《礼县出土秦国早期铜器及祭祀遗址论纲》,《文物》2011 年 5 期，63 页。根据对现场的清理发掘，陈平主张为文公和宪公，参见《浅谈礼县秦公墓地遗存与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1998 年 5 期，78 ~ 87 页；戴春阳认为分属襄公夫妇，参见《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及有关问题》,《文物》2000 年 5 期,78、79 页；祝中熹认为分属襄公和文公，参见《礼县大堡子山秦陵墓主再探》,《文物》2004 年 8 期，74 页；马振智认为两座大墓有襄公夫妇的可能，也有文公夫妇的可能，参见《甘肃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地之我见》,《西部考古（第一辑）》，三秦出版社，2006 年；梁云认为是文公、宪公或者宪公、出子，参见《西新邑考》,《中国历史文物》2007 年 6 期，32 ~ 39 页；原刊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古代文明研究通讯》2006 年 12 期；杨惠福、侯红伟认为 M2 为出子墓，M3 为襄公墓，参见《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主之管见》,《考古与文物》2007 年 6 期，63 ~ 67 页；赵化成、王辉、韦正认为 M2 为静公墓、M3 为文公墓，参见《礼县大堡子山秦子“乐器坑”相关问题探讨》,《文物》2008 年 11 期，64 页。

① 上博第一批入藏秦公器见李朝远:《上海博物馆新获秦公器研究》,《上海博物馆集刊（第七期）》，上海书画出版社，1996 年，24 ~ 27 页；第二批入藏三鼎两簋为首阳斋捐赠，见首阳斋、上海博物馆、香港中文大学文学馆编:《首阳吉金——胡盈莹、范季融藏中国古代青铜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年；甘博所藏的缴获秦公鼎残件有 7 件个体，秦公簋有 4 件个体，修复并可见者为三鼎两簋，参见戴春阳:《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及有关问题》,《文物》2000 年 5 期，75、76 页。

② 戴春阳:《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及有关问题》,《文物》2000 年 5 期，75、76 页。

③ 对于这些器物的分类目前有多种结论，本文采用以器形和纹饰为基准的分类法。参见梁云:《西垂有声:〈史记 · 秦本纪〉的考古学解读》，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2020 年，143 ~ 150 页。



图一　窃曲纹秦公鼎铭文

1. 鼎高 47 厘米（采自《上海博物馆新获秦公器研究》）2. 鼎高 38.5 厘米（采自同 1）3. 鼎高 35.2 厘米（采自《首阳吉金》）4. 鼎高 32.4 厘米（采自同 3）5. 鼎高 30.5 厘米（采自同 3）6. 鼎高 25.9 厘米（采自同 1）7. 鼎高 24.2 厘米（采自同 1）

（图一，1、2），书法形态和其余五鼎皆不相类。M3 的情况则明显与之不同，所出秦公鼎铭文皆为“秦公作铸用鼎”（图二），整体风格相对统一，符合器、铭相称的常规情况。两批列鼎所呈现出铭文形态和风格方面的差异，可能反映了它们制作方式的不同。图一 6、7 明显采用的是泥模嵌入法，但由于修范不精，可以明显看出泥模的轮廓①。图一 6 的笔画形态与其他铭文也有较大的不同，呈现粗厚浑圆的形态。笔画搭接的错落以及部分失铸说明采用的是泥条盘铸法制作。这种方法是西周以来普遍运用的常规做法，但周人的作品无论从制作难度还是整体水平均远高于秦人。通过对比分析，李朝远先生发现图一 1、2、6、7 四鼎的铸造技术和同时期或稍早的周人铸器相比更显粗陋。他认为这时候的秦人没有掌握青铜器铸造的“内范悬浮法”和“大型器内外范等距技术”，同时早期秦人“对器壁厚

① 通过实物观察，其他如图一中 5 秦公鼎也是运用泥模法制作，但由于打磨精细其拼接痕迹已经基本看不出来；其他诸器由于没有见到实物尚无法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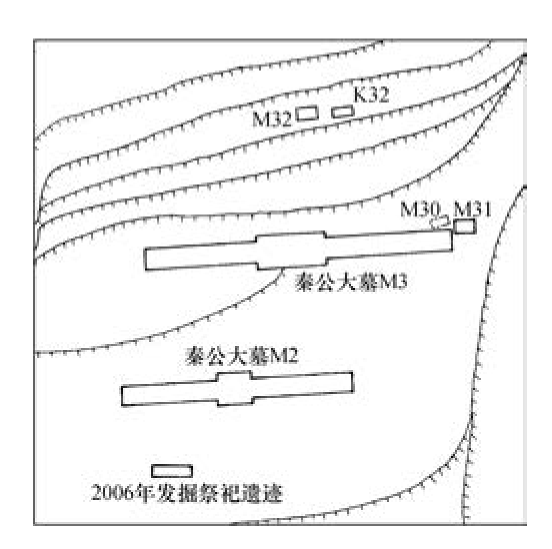
1　　2　　3

图二　垂鳞纹秦公鼎铭文

1. 鼎高 41 厘米（采自《西垂有声:〈史记·秦本纪〉的考古学解读》） 2. 鼎高 38.6 厘米（采自《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及有关问题》） 3. 鼎高 31.5 厘米（采自同 1）

的掌握颇显草率”，“铭文范和纹饰的制作亦嫌粗疏”[①]。

除此两鼎（图一，1、6）之外，其余秦公鼎铭文普遍呈现细劲挺拔的特征，观其笔画的痕迹（图四）具有明显的刀痕。显然不是采用的泥条盘铸法，而应该是运刀直接刻划于陶模。这种做法是对西周以来铭文制作传统的一次革新，所以秦文字自此形成了一种有别于西周文字雍容浑厚的视觉形态。字法方面，已经有多位学者注意到“秦”字的写法有带“臼”部和不带“臼”部之分。凡是“作宝”者皆带“臼”部，“作铸”者皆不带，这一规律在目前可见的所有此类器物中无一例外[②]。至于原因，有学者认为这是周秦各自写法碰撞后秦人原有带“臼”部的写法被放弃，周人规范的写法被采用和继承的结果。表明秦文化作为宗周文化的继承者，在守成与创新之间的矛盾与冲突。这种解释目前尚未被证实，但至少可以说明早期秦文字的多样性特征。早期汉字中“字形不固定的现象，也是跟象形



图三　大堡子山遗迹分布图

（采自秦文化与西戎文化联合考古队:《甘肃礼县大堡子山秦墓及附葬车马坑发掘简报》,《文物》2008 年 1 期）

① 李朝远:《上海博物馆新获秦公器研究》,《上海博物馆集刊（第七期）》，上海书画出版社，1996 年，30、31 页。

② 李峰:《礼县出土秦国早期铜器及祭祀遗址论纲》,《文物》2011 年 5 期，55～58 页。



图四　秦公鼎（图一，2、4、5）铭文局部
（笔者拍摄）

程度比较高的特点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这种现象在周代文字里仍可看到，不过已经比较少见，到秦汉时代就基本绝迹了”[①]。总之，这些在技艺、风格等方面所呈现出的巨大差异，体现了早期秦文化中青铜工艺来源的多样化以及技术的不稳定。

二、秦文字中“秦”字字形差异的分析

以春秋时期秦国铜器铭文中所见的“秦”[②]字为例，从它们的字法和字体形态方面

①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1988 年，4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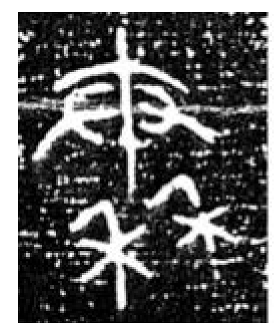
② MIHO 博物馆所藏秦公镈的铭文图片模糊不清，难以辨别，故未纳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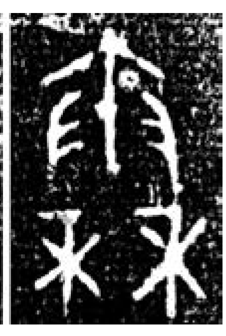
进行比对分析，可分为三种共五个类型（表一）。

表一　春秋早、中期秦国铭文中“秦”字字形分类表

类型	特征	字形示意	器物
Ⅰ型	双“禾”带“臼”部		上博所藏“宝”款鼎、簋
Ⅱ-1 型	三“禾”秦，呈品字分布		大堡子山秦子镈、MIHO 秦子钟
Ⅱ-2 型	三“禾”呈一字分布		五件伯丧戈①
Ⅲ-1 型	双“禾”无“臼”部，“禾”头硬折		大堡子山所出“铸”款鼎、簋，三件秦公方壶，两件秦公圆壶，上博秦公镈，秦公及王姬镈钟，秦公及王姬媵鼎②
Ⅲ-2 型	双“禾”无“臼”部，“禾”头弯垂，“禾”部上下弧弯分离		天水秦公簋，北宋出秦公镈（摹），秦子姬簋盖（残），子车戈

“秦”字书写样式从早期的Ⅰ型和Ⅱ型逐渐转变为Ⅲ型，反映的正是其字形从不固定到固定的过程（图五～图七）。这一变化发生在春秋早期，即大堡子山秦公器铭文所处的时代。其实秦国文字“跟从西周晚期流传下来的《史籀篇》相合之处比较多，对西周晚期文字所做的改变最小，这一点是古文字学者所公认的”③。“秦”字的写法在《说文解字》中有小篆和籀文两种，但这里的籀文是许慎在东汉时所见到的春秋中期以后秦文字的样式，并不是其本来的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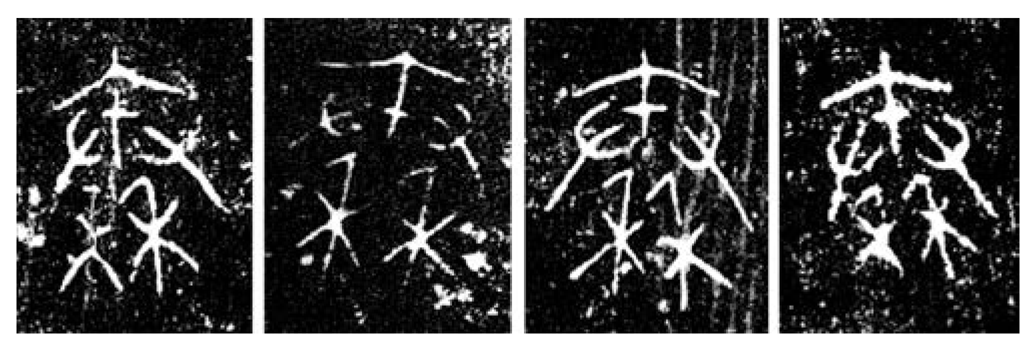



图五　春秋早期大堡子山秦公器中的“秦”字举例

① 董珊：《珍秦斋藏秦伯丧戈、矛考释》，《故宫博物院院刊》2006 年 6 期，105～116 页；收入作者《秦汉铭刻丛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 年，27～46 页。又，董珊：《秦子车戈考释与秦伯丧戈矛再释》，《国学学刊》2019 年 3 期，40～47 页；收入《秦汉铭刻丛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 年，47～62 页。对器主“伯丧”的考证结论两文有差异，尚未有定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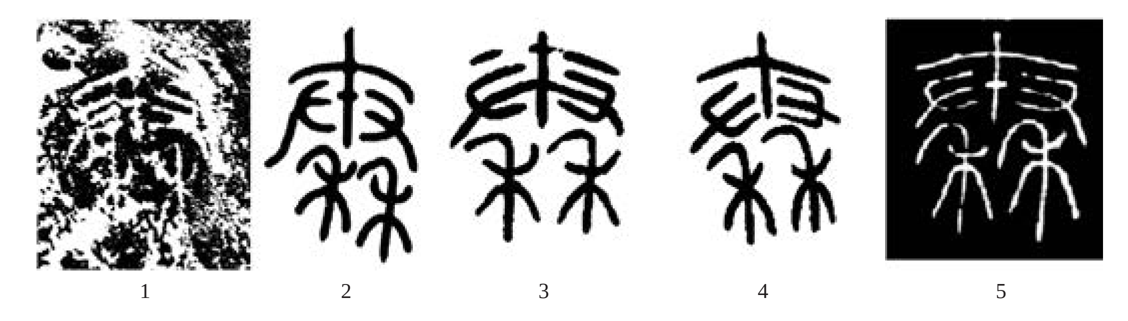
② 董珊：《秦武公铜器铭文的新发现》，《秦汉铭刻丛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 年，3～16 页。

③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1988 年，51 页。



图六　春秋中期偏早秦公及王姬镈铭文中的“秦”字举例

（最后一图为钟铭，均采自上海博物馆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编写组：《商周青铜器铭文选》，文物出版社，198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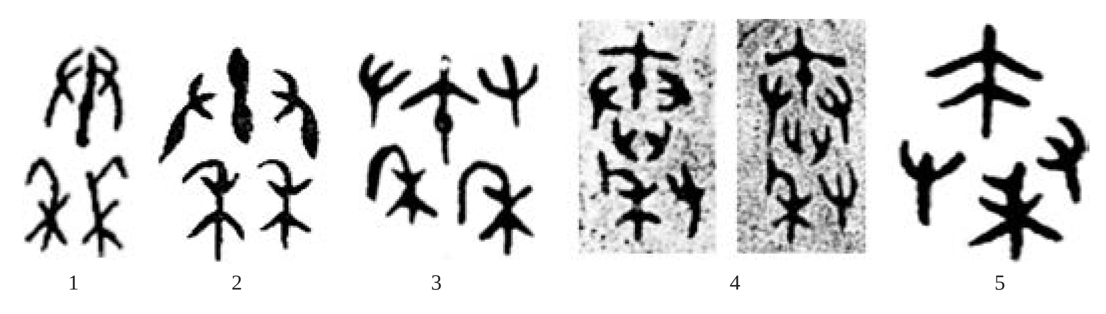
图七　春秋中、晚期“秦”字举例

1. 天水秦公簋（采自《商周青铜器铭文选》） 2. 子车戈，摹本（采自《秦汉铭刻丛考》） 3、4. 秦子姬簋盖（采自同 2） 5. 秦公一号大墓石磬（采自王辉、焦南峰、马振智：《秦公大墓石磬残铭考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67 卷 2 分，1996 年）

“秦”字在西周文字中属于象形程度比较高的专属字，西周中期师酉簋中的“秦”字从稍类似“臼”部形态的“止止”。下部的右边做类似手状的“[illegible]”部，这种特殊的写法并不见于他处[①]。非子封秦地是在师酉簋（约懿王时期）之后的孝王时期，故以上所列西周中期以前的“秦”字（图八）和秦国之“秦”并不可一概而论[②]。早期字形的

① 这种特殊的写法解释为“两手持杵之下，一手持禾之上”，雍际春：《秦早期历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 年，228 页；黄灼耀：《秦人早期史迹初探》，《学术研究》1980 年 6 期，70 页。

② 秦人西迁的过程目前尚不完全明晰，其初“伯益族兴起于帝尧时期，秦人、秦之称始于舜时期，以鲁地曲阜为中心，是秦之先的发祥地”；卜辞中多有“秦”字出现，显示在殷商时期即有此称，但这里指的秦是“伯益族迁入华夏的居地，以及受封后的邑地”，在今河南境内殷都附近；周初被西迁陇西后与羌戎杂居，后非子封此地以“秦”为名，是否为“袭用旧名以命新族”尚值得探讨。参见雍际春：《秦早期历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 年，229、231 页；杨东晨：《秦人秘史》，山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 年，54 页。



图八　商周时期“秦”字举例

1. 甲骨四期　2. 史秦鬲（西周早）　3. 询簋（西周中）　4. 师酉簋（西周中）　5. 洹秦簋（西周中）

多变除了说明秦文字构型的不成熟外，也有可能沿袭了类似殷商时期的族徽传统[①]。所以，这个可能具有图徽性质的“秦”字会因不同的所有者而有所区分，秦公、秦子以及秦人中的其他支系成员也会有差异。从目前材料来看，国君或为双“禾”式（Ⅰ、Ⅲ-1型），秦子为品字形三“禾”式（Ⅱ-1 型），贵族秦政伯丧为一字形三“禾”式（Ⅱ-2型）。随着周文化的影响和秦人国家意识的强化，这种带有原始图腾的图式在文字中逐渐消弭，最终统一为双“禾”秦（Ⅲ-2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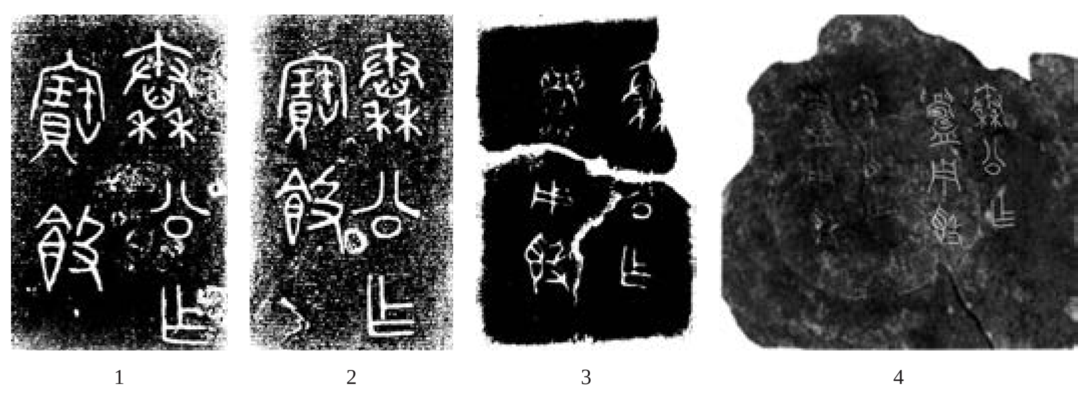
此外，铭文中“簋”字的情况和“秦”字类似，“作宝”款“簋”字从“食”部，写作（图九，1、2）。此情况在所有大堡子山器物中所占比例不高，大部分是后一种写法，不带“臼”部的“秦”和从“皀”的字（图九，3、4；图一〇）。说明后者这种写法在春秋早期为秦国文字的正式写法，一直沿用到天水秦公簋底部战国时期的刻铭[②]。金文中从“食”部的“簋”字并不常见，除了零星见于关中地区的几件铜器外，大都出现于西周中晚期鲁国周边，可能属于一种地域性的写法[③]。而从“皀”的写法在

---

① 周起源于西方，商和秦都起源于东方，使用族徽（包括日名）是东方部族信仰的表现；这也是商周文化的一个显著区别；秦人从东方西迁陇右，包括葬制在内的一些习俗还保持着原有的特点；在早期秦人接受周文化的过程中，如带有“臼”部的“秦”字，这样的具有“族徽”性质的信仰也在逐渐淡化，因为“至少从武王开始，族人的铜器上就没有族徽；正是由于周人的抵制，惯于使用族徽文字的殷商后裔慑于周王室统治的威严，不得不逐渐淡化他们固有的政治信仰，从而导致西周中期以后族徽文字锐减，至西周末年消失”；参见张懋镕：《周人不用族徽说》,《考古》1995 年 9 期，836 页。

② 中国国家博物馆藏，1917 年出土于甘肃省天水红河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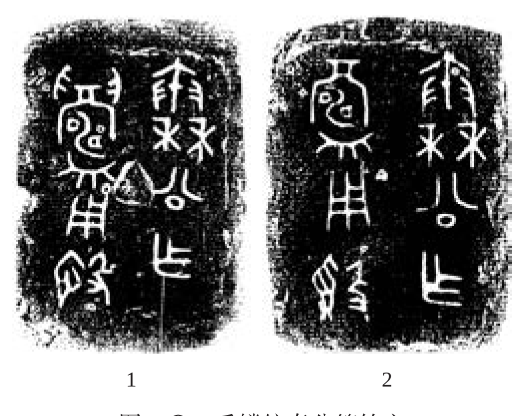
③ 西周中晚期只有山东地区的鲁、纪、杞等文字中集中性出现“簋”字从“食”的写法，尤其是这一时期的鲁国器物普遍如此；此外春秋早期的几件芮伯簋也出现了从“食”的写法，从地域格局来看春秋早期的秦国更有可能直接从芮国获得这种写法，目前尚无证据表明久居西陲的秦人和鲁地旧居的文化还存在某种传承关系；至于其他从“食”的“簋”字，目前尚未有某种明显证据说明此种写法在这一时期具有普遍性。



1　2　3　4

图九　瓦棱纹秦公簋铭文

1. 簋口径 18.8 厘米（采自《上海博物馆新获秦公器研究》） 2. 簋口径 18.6 厘米（采自同 1） 3. 簋口径 20 厘米（采自《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及有关问题》） 4. 簋口径 20 厘米（采自李艳萍、赵家英：《甘肃礼县秦陵墓地出土秦公簋的科学分析与修复》,《中国文物科学研究》2007 年 3 期，69 页，铭文摹本为笔者添加）



1　2

图一〇　垂鳞纹秦公簋铭文

（簋口径 18.7、18.9 厘米，均采自《首阳吉金》）

西周金文中目前也仅可以上溯到颂簋[①]，说明成熟的秦文字继承的可能是西周晚期宣王时如颂簋一类的文字，即标准的籀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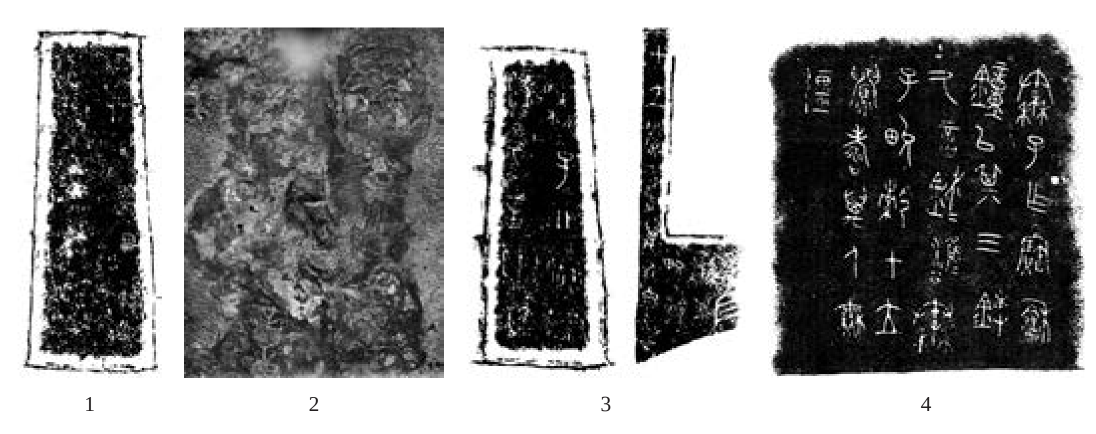
三、大堡子山“秦公”“秦子”考

综合以上所见秦国有铭器物和相关文献资料的分析，笔者认为 M2 所出器物上的“秦子”指的是静公，M3 所出器物上的“秦公”指的是文公。首先，甘博藏 M3 所出的秦公鼎、秦公簋的“秦”字和太公庙秦公及王姬镈钟的形态相似（图六）。故仅从文字书写风格这点看，M3 的年代当距武公（？~ 前 678）不远。M2 所出 7 件秦公鼎的器形、铭文风格以及尺寸规格均有差异。第一鼎高度为 47 厘米，第二鼎为 38.5 厘米，两者之间的尺寸悬殊。而后面六鼎的高度基本呈现稳步减低的趋势（见图一，2 ~ 7），说明第一鼎的尺寸偏大。同时，七鼎中前二为“铸”款，后五为“宝”款，加之图一 3、4、5 三鼎与其他四鼎铭文风格和器形风格均不一致。说明这套七鼎很有可能为临时拼凑而成，即三鼎或五鼎加配为七鼎。结合史料可知，静公为文公太子，先其父两年去世，其秦公的身份即为文公所追赠。但两年之内营建如 M2 那样宏大的陵墓显然比较困难，其葬礼

① 目前可见的十篇颂簋及簋盖铭文中，从“食”者有六篇，从“皀”者两篇，不明者两篇，《殷周金文集成》8：4332-4339，中华书局，1987 年，291 ~ 300 页。

和相关葬具的准备肯定比较仓促，这一点和上文分析 M2 中七鼎风格差异较大的现象正好吻合。而文公在位长达五十年，葬礼可以按照既定的礼仪程式有条不紊地开展，陪葬的器物也都合乎规范，所以 M3 中所出器物的器形、铭文风格也相应较为稳定成熟。

其次，目前已知可能属于大堡子山秦公大墓所出的有铭镈钟有：乐器坑 K5 秦子镈钟[①]、上博藏秦公镈以及 MIHO 藏秦公、秦子钟（图一一）。由此可知，大堡子山至少出土三套镈钟，M3 为一套或两套秦公镈钟（墓内有残存石磬出土），M2 为一套秦子镈钟，乐器坑 K5 的一套秦子镈钟为 M2 的陪葬坑[②]。MIHO 藏秦子钟（图一一，3）和 K5 所发现的秦子镈铭文（图一一，4）基本一致，文字风格亦如出一辙[③]，这不免使我们相信这些镈钟同属一主。《周礼・春官・小胥》载：“正乐悬之位，王宫悬，诸侯轩悬，卿大于叛悬，土特悬，辨其声。凡悬钟磬，半为堵，全为肆。”郑玄注：“钟磬者，编悬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谓之堵。钟一堵，磬一堵，谓之肆。”这里出现了两组秦子镈钟，连上编磬应该是完整的一“肆”。能拥有完整成套的钟磬，无疑说明墓主享受着至高的待遇。秦子镈钟铭文为：“秦子乍宝龢钟，（以其三镈）厥音鍴鍴灉灉，秦子畯竷在位，眉寿万人（年）无疆。”从后世武公时期的镈钟铭文中我们可以知道，此铭文虽然简短，但其用语却如秦国的国君。此外，相对于春秋时期“秦公”铭文的镈钟不止一次



1　2　3　4

图一一　大堡子山所出秦公秦子镈钟

1. MIHO 秦公钟（采自《西垂有声》） 2. 上博秦公镈（自摄）

3. MIHO 秦子钟（采自同 1） 4. 大堡子山秦子镈（K5：1-1）

---

① 早期秦文化联合考古队：《2006 年甘肃礼县大堡子山祭祀遗迹发掘简报》，《文物》2008 年 11 期，14 页。

② 对 K5 秦子镈钟的年代判定目前尚存分歧，对“秦子”身份的认定也引起了广泛的讨论；结合传世和新近发现的多种有铭“秦子”器，李学勤、陈平、董珊、王伟、祝中熹、王辉、吴镇烽、程平山等多位学者都有过对“秦子”身份的考证，这里不一一列举。

③ 其中“秦”字的三“禾”呈品字形分布，与伯丧戈中呈一字平排的写法有较大区别，再次说明这个特殊写法的“秦”字或许是此秦子所专属。

被发现，秦子镈钟就此一例。这种具秦子之名却有秦公之实的特殊现象，恐只有静公一人符合。这种现象也说明大堡子山 M2 的“秦子”只能是静公，而不是出子[①]。

最后，目前发现春秋早期秦国礼器中（这里主要指的是象征身份等级的鼎和簋）只有秦公器有铭文，其他不管是七鼎还是五鼎的高等级贵族墓中均没有发现铭文。这一现象说明了铭文这种形式在早期秦国的礼仪环境中尚不普及，只属于最高级贵族的专享。因为“先秦时期与勒铭有关的一个重要的传统要素，即明显起源于宗庙祭祀。礼器上的铭文，在整个周代都用于君王、贵族的宗庙祭祀，代表了祭祀活动文本性（textuality）的数个层面之一”[②]。成套的秦公鼎和秦公簋代表着拥有秦公身份的静公，在身后世界同祖先和子孙沟通的媒介。其生前居太子之位时肯定不能享受属于自己的“秦公”礼器，所以在死后用现有的或临时加铸的礼器拼凑为一套符合国君身份的七鼎入葬是有可能的。这就解释了为什么 M2 中的七鼎在铭文风格、规格形制和铸造工艺方面，会出现如此大的差异。此外，钟和鼎在礼仪环境中的位置和功能不一样，代表秦公身份的有铭鼎和簋是必需品。而在如此仓促的时间内，制作工艺更为复杂的镈钟就显得不那么必要，以其生前所用带有“秦子”铭的镈钟入葬也就成为可能[③]。所以就造成了 M2 中混以“秦公”和“秦子”两种铭文的礼器入葬的现象。

四、从铭文分析回归历史语境

出自 M2 的七件秦公鼎铭文呈现出风格多样化的特征，M3 秦公鼎铭文形态则较统一，和武公时期成熟的秦文字较为接近。可知秦文字在长达五十年的文公时期内，从来

---

① 秦公及王姬镈钟铭文中，武公以“文公—静公—宪公”的序列追述其先世秦公，说明在宗法层面上静公是被认可的，而宪公之后并未列出子。根据文献的记载出子非宪公长子，五岁被权臣所立，六年后被杀，武公三年为出子平反；若武公为出子完成入葬，那么怎么可能和他自己向祖宗神明祷告的铭文相矛盾，以“秦公”之礼（“秦公”款的礼器）归葬出子？又，《史记·秦始皇本纪》所附《秦纪》中记载宪公和出子都葬在衙，文公葬在西垂；记载文公居西垂宫和葬地一致，宪公居西新邑，出子居西陵，两地均属“西”；《史记·秦本纪》中记载文公居西垂宫，葬西山，宪公徙居平阳，葬西山，按后来的武公居平阳来看出子也应该居住在平阳；这样两者就形成比较明显的矛盾，目前比较合理的解释是，文公和静公皆居葬西垂，宪公和出子均不居西垂，葬地可能也不在西垂；就大堡子山两座大墓的方位来看（图三），早丧的静公长眠于其父陵寝的侧前方符合文公爱子的心态，稍小的规模也符合陵区规制。

② 〔美〕柯马丁著，刘倩译：《秦始皇石刻：早期中国的文本与仪式》，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年，55 页。

③ “商代到西周中期最流行、类型最繁多的‘酒器’已经消失。而西周晚期和东周时期的铜器组合以列鼎和簋为中心，还有其他食器，编钟的地位也变得更突出。出现了重要的铜器标准组合，就是按照严格的用器制度规定各级贵族的配套标准”；〔美〕罗泰著，吴长青、张莉、彭鹏等译：《宗子维城：从考古材料的角度看公元前 1000 至前 250 年的中国社会》，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年，52 页。

源多元化的混乱状态已经逐步定型。在这批秦公铭文面世以前，可见的最早秦国文字是太公庙出土的秦公及王姬镈钟铭文[①]。据考证这些镈钟属于春秋早期晚段的秦武公所作，在此之前长达一百多年的早期秦国文字仍是空白[②]。大堡子山所出的这批铭文部分填补了这个空白，可上接西周晚期以来的正体（籀文），下接春秋中期以后的美化秦文字，如穆公时期子车戈[③]、春秋晚期的天水秦公簋铭文[④]和秦公一号大墓石磬铭文等。综合这些材料，基本可串联起春秋时期秦文字发展的完整脉络，再结合文献便可以实现对这些器物和铭文的历史语境进行初步重构。

随着近年早期秦文化考古的不断推进，陆续发现甘谷毛家坪、清水李崖[⑤]和西汉水上游[⑥]等遗址。大堡子山两座秦公大墓无疑是其中最重要的发现，两座大墓的出土文物代表着文公时代秦人物质文明的最高水平。反映了早期秦人广泛吸收先进文化，并逐渐形成自己特色的过程。《史记・秦本纪》中记录了文公带领秦人沿渭水东进关中，伐戎化民的历程。

---

① 文献中早已有关于秦襄公墓被掘，有铭铜鼎出土的相关记载，但这些记载的可信度不高，尤其是铭文内容和一般春秋墓出土的文字存在较大差异。（宋）金履祥:《资治通鉴前编》卷9，“五年秦襄公伐戎至岐薨”之注，“太宗时秦襄公冢坏，得铜鼎，状方而四足。铭曰：‘大王迁洛，岐丰赐公，秦之幽宫，鼎藏于中’”；又，（宋）释文莹:《玉壶清话》卷1，知不足斋丛书本，“长安一巨冢坏，得古铜鼎，状方而四足，古文一十六字，人莫之晓，命句中正辨其篆曰，此鸟迹文也，其词曰：‘天王迁洛，岐酆锡公，秦之幽宫，鼎藏于中’，命杜镐考其事曰：‘武王克殷，都于酆镐，以雍州为王畿，及平王东迁洛邑，以岐酆之地赐秦襄公，篆曰岐酆锡公，必秦襄之墓也’，后耕人果得折丰碑刻云‘秦襄公墓’，中正有字学，篆隶行草尽精与徐铉校定《说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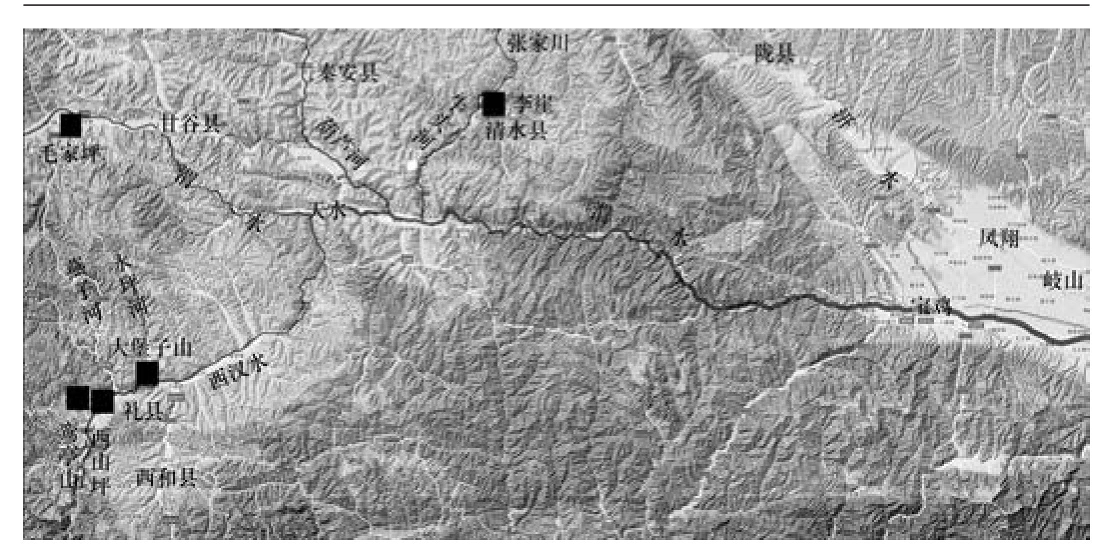
② 西周晚期不其簋的归属有较大争议，有学者认为器主“其”为秦庄公，因此将此器定位为最早的一件秦国青铜器，但就其文字而言并无秦国特点，所以本文暂不采用这一说法；详见李学勤:《新出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274页；戴春阳:《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及有关问题》,《文物》2000年5期，79、80页；王伟:《不其簋史地新考》,《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6期，7～12页。

③ 董珊:《秦子车戈考释与秦伯丧戈矛再释》,《国学学刊》2019年3期，第47～62页。

④ 天水秦公簋的年代历来有较大争议，但参考圆顶山98LDM2、2000LDM4两墓出土的蟠虺纹簋的形制，其年代应该属于春秋晚期。

⑤ 推断此处为秦邑所在，见早期秦文化联合考古队:《甘肃清水李崖遗址考古发掘获重大突破》,《中国文物报》2012年1月20日。

⑥ 2004～2006年，早期秦文化联合考古队对西汉水上游地区进行了系统的调查和发掘，其中西汉水上游地区的六八图－费家庄、大堡子山－赵坪、雷神庙－石沟坪是三处重要的秦文化中心；这次调查基本摸清了这一区域远古文化的分布、类型及其文化发展序列，尤其是为最终确定西犬丘地望、西畤遗址、秦公陵墓归属提供了新的资料；见雍际春:《秦早期历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163页。



图一二　岐山以西早期秦文化遗存分布示意图

（笔者绘）

> 三年，文公以兵七百人东猎。四年，至汧渭之会。曰：“昔周邑我先秦嬴于此，后卒获为诸侯。”乃卜居之，占曰吉，即营邑之。十年，初为鄜畤，用三牢。十三年，初有史以纪事，民多化者。十六年，文公以兵伐戎，戎败走。于是文公遂收周余民有之，地至岐，岐以东献之周。十九年，得陈宝。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五十年，文公卒，葬西山①。

关中地区曾是周人基业所在，文化遗存丰富，历史底蕴深厚。秦人在驱逐入侵的戎族并“有其地”后，便能够利用这些优势不断学习周人的先进文化。诚如《史记》所载，文公十三年秦人进入关中西部后，即刻着手在祭祀、以史记事、教化民众、完善法律等方面完善自己的制度。虽然没有专门提到学习周人文字，但作为以上诸项均离不开的文字，应该是优先学习的对象。事实情况是“与文字的显著进步相比，秦国礼器器物本身的演进并没有十分显著”②。说明在春秋初期百业待兴的秦国，文字的发展确实快于其他方面。《史记·秦本纪》中“文公四年建鄜畤”条目下引《封禅书》云：“秦文公梦黄蛇自天下属地，其口止于鄜衍，史敦以为神，故立畤也。”说明这时的秦国已经有“史”职，且其职掌和王室史官类似。所以在文公学习周人“以史记事”之前，对文字的学习或许早已先行一步，而这时离周宣王史籀作书也仅几十年而已。相较于拥有较强地域传统的东方诸国，秦人在学习周人文字这件事情上没有沉重的历史包袱，因而具有明显的后发优势。事实证明，秦人在继承宣王时期整理规范的籀文过程中，较少受到其

---

① （汉）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179页。

② 陈洪：《关于秦墓出土青铜器编年研究》，《文博》2012年5期，18页。

他因素影响。对正统文化的学习能够增强民族的自豪感和凝聚力，对于“与戎翟杂处”的秦人来说，也是落后向往文明、迫切想得到承认的一种现实需求。

五、余　　论

文公在位五十年，是早期秦国在位时间最长的一位秦君。他的功绩除了《史记》中的记载外，还可以在大堡子山出土的铭文中得到进一步印证。而文字是依附于具体物质形式之上，反映某种文化意识的一种特殊存在。尤其在上古中国，其具有“经艺之本，王政之始”以及“宣教明化”等多重含义[①]。秦公礼器铭文，传递着早期秦国礼仪文明和物质文化方面的多层信息。随着散落世界各地的大堡子山文物逐渐露出水面，我们期待利用这些材料还原早期秦人创业历程中的更多细节。

The Evolution of the Character “Qin” in the Early Qin Script and the Dating of the Qin Gong Tomb in Dabuzi Mountain

Zhang Ding

Abstract: The discovery of Qin Gong tombs in Dabuzi Mountain at the end of the 20 century provided a new opportunity for the study of early Qin culture. Studies on their dating and attribution had attracted widespread attention in academic circles. The textual materials are always the most direct evidence for the dating of ancient tombs, and although the inscriptions excavated here are relatively homogeneous, their diverse textual forms contain a wealth of historical information. Based on previous studies, the author intends to use the analysis of the character“Qin”in the inscriptions as an entry point to sort out the evolution pattern of the Qin script in the early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In the end, based on the historical data, this group of ritual objects is presumed to belong to the period of Duke Wen of Qin.

Keywords: Early Qin script; Qin Gong tomb in Dabuzi Mountain; Script morphology

① （汉）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 年，314、316 页。

山西大同天泰街北魏墓群人骨的C、N稳定同位素分析

马晓仪[1]　肖晓鸣[2]　古顺芳[3]　张国文[4]　侯亮亮[1，5]

（1. 山西大学考古学系，太原，030006；2. 辽宁大学历史学院，沈阳，110136；
3. 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太原，037048；4. 南开大学考古学与博物馆学系，
天津，300350；5. 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和科技考古研究院，上海，200433）

摘要：多重证据显示，北魏平城地区的生业经济呈现出多样化的态势。为了揭示在多种生业经济并存的状态下农耕经济的发展情况，本文选取山西大同天泰街北魏墓群的人骨进行了C、N稳定同位素分析。结果显示，大多数先民（δ^{13}C：−9.7‰±0.8‰，δ^{15}N：9.2‰±0.7‰，n＝17）以C_4类食物（粟、黍和/或是以粟、黍及其副产品饲喂的家畜）为生，并包含一定量的动物蛋白。同时，有极少的个体（δ^{13}C：−14.4‰±0.2‰，δ^{15}N：10.9‰±0.3‰，n＝3）兼以C_3和C_4类食物为生，并且他们食用的动物蛋白比例更高。结合已经发表的8处北魏遗址出土人骨、动物骨骼和炭化粟的C、N稳定同位素结果分析发现，农耕经济始终处于不断发展的状态。由此可见，在农耕经济与畜牧业经济此消彼长的过程中，粟黍农业已经占据了绝对优势的地位。

关键词：天泰街北魏墓群　稳定同位素　食物结构　粟黍农业

一、引　　言

398年，道武帝拓跋珪迁都平城（今大同）。494年，孝文帝拓跋宏迁都洛阳。在北魏平城地区近百年的时间范围，被称为平城时代[①]。在此阶段，大规模的移民潮，使得平城地区人群成分骤然复杂，人口增加并稳定在近百万。其中，既有汉族，又有草原民族；既有自耕农、奴婢、依附民、氏族成员等被统治阶级，也有官僚、地主、

① 李凭:《北魏平城时代》，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1～15页。

贵族、部落酋长等统治阶级，且移民流向总体上呈内聚型，即从四面八方迁往平城地区[①]。

天兴元年（398）至正平元年（451），53 年的时间内，由于北魏诸位帝王的徙民政策，平城地区居民人口剧增百余万，人群组成骤然复杂[②]。例如，《魏书》载："天兴元年（398）春正月，……徙山东六州民吏及徙何、高丽杂夷三十六万,百工伎巧十万余口，以充京师。"[③]近来，北魏墓群出土人骨的体质人类学研究进一步证实了相关文献的记载。例如，大同南郊北魏墓群出土人骨的体质人类学研究显示，其主体为古中原类型，但也有少数个体呈现出古蒙古高原类型的特征，说明相应人群可能也受到草原民族的影响[④]。大同东信广场北魏墓地[⑤]、大同华宇广场北魏墓地[⑥]、大同金港园北魏墓地[⑦]和大同水泊寺廉租房北魏墓地[⑧]的人骨也呈现出类似的特征。然而，值得一提的是，大同东信广场北魏墓地[⑨]还发现了 4 例具有欧罗巴人种特征的个体，进一步体现出相关人群来源的复杂性。由此可见，北魏平城地区人口组成的复杂性。

骤然复杂的人口组成势必从事多样化的生产和生活，但为了巩固政权、促进发展，统治者采取了积极的政策和措施来促进农耕经济的发展。作为来自北方草原民族的拓跋鲜卑，在建立北魏之前，还处于"畜牧迁徙，射猎为业"[⑩]的游牧社会。到了道武帝拓跋珪（386～408）时期，随着与中原农耕民族不断冲突、交往和融合，统治者逐渐意识到农业生产的重要性，并开始采取相应的措施来促进农业生产。例如，"幸定襄之盛乐。息众课农"[⑪]"给农器，计口受田"[⑫]等。孝文帝拓跋宏（471～499）时期，更是颁布了

---

① 操晓理：《北魏移民初论》,《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 年 6 期，65～71 页。

② 魏收：《魏书》，中华书局，1974 年，7～105 页。

③ 魏收：《魏书》卷 2《太祖记》，中华书局，1974 年，31～32 页。

④ 韩巍：《山西大同北魏时期居民的种系类型分析》,《边疆考古研究（第 4 辑）》，科学出版社，2005 年，270～280 页。

⑤ 李鹏珍：《山西大同东信广场北魏墓地人骨研究》，吉林大学考古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21 年。

⑥ 崔贺勋：《山西大同华宇墓地北魏时期人骨研究（2019 年度）》，吉林大学考古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21 年。

⑦ 樊欣、侯晓刚、李树云、周亚威：《山西大同金港园墓地北魏颅骨特征》,《解剖学杂志》2020 年 4 期，327～335 页。

⑧ 李鹏程：《山西省大同市水泊寺廉租房墓地人骨研究》，辽宁大学历史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18 年。

⑨ 李鹏珍：《山西大同东信广场北魏墓地人骨研究》，吉林大学考古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21 年。

⑩ 魏收：《魏书》卷 1《序记》，中华书局，1974 年，1 页。

⑪ 魏收：《魏书》卷 2《太祖记》，中华书局，1974 年，20 页。

⑫ 魏收：《魏书》卷 3《太宗记》，中华书局，1974 年，53 页。

一系列促进农耕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尤其是“劝课农桑，兴富民之本”[①]的均田制的提出和大力推行，使土地和劳动力有效结合起来，客观上为北魏农业经济的发展开辟了道路。

随着考古发掘的不断推进，近些年来针对大同地区作为鲜卑民族与汉民族相互融合的重要地区的证据也在不断增多。动物骨骼或是具有动物形象的遗存以及植物遗存、粮食作物遗存或是粮食作物加工工具遗存的发现和出土层出不穷，反映出平城地区存在着多样化的生业经济，即粟黍农业、家畜饲养业以及畜牧业等生业经济在不断地交流与融合。

大同地区北魏墓群中的殉牲现象时有发现，反映出北魏平城地区生业经济的多样性。例如，大同迎宾大道北魏墓群[②]、大同北魏贾宝墓[③]、大同水泊寺墓群[④]、大同北魏金茂园墓地[⑤]等均出土羊、马、狗等动物的骨骼。同时，大同地区北魏墓葬随葬品中的动物俑多以牛、猪、狗、羊、鸡等组合。例如，大同二电厂北魏墓群[⑥]、大同石家寨北魏司马金龙墓[⑦]、大同七里村北魏墓群[⑧]、大同御东新区御昌佳园北魏墓 M113[⑨]、大同县陈庄北魏墓 M1[⑩]、大同雁北师院北魏墓群[⑪]均大量发现相应的动物俑及其组合群。因此，北魏平城地区至少出现了两种生业经济，即以牛和羊为代表的畜牧经济，以鸡、狗、猪等为代表的家畜饲喂经济，这也反映出当时生业经济的多样化。

---

① 魏收：《魏书》卷 7 上《高祖记上》，中华书局，1974 年，156 页。

② 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迎宾大道北魏墓群》，《文物》2006 年 10 期，50～71 页。

③ 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北魏贾宝墓发掘简报》，《文物》2021 年 6 期，23～37 页。

④ 苏俊吉：《大同水泊寺北魏墓群人和动物骨骼的 C、N 稳定同位素分析》，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18 年。

⑤ Zhang G, Hou X, Hou S, Zhou Y, Richards M P. Agriculturalization of the Nomad-Dominated Empires of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in Pingcheng city (398-494 AD): A stable isotopic study on animal and human bones from the Jinmaoyuan cemetery, China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steoarchaeology*, 2021, 31 (1): 38-53.

⑥ 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二电厂北魏墓群发掘简报》，《文物》2019 年 8 期，15～37 页。

⑦ 山西省大同市博物馆、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山西大同石家寨北魏司马金龙墓》，《文物》1972 年 3 期，20～33 页。

⑧ 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七里村北魏墓群发掘简报》，《文物》2006 年 10 期，25～49 页。

⑨ 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御东新区御昌佳园北魏墓 M113 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21 年 4 期，39～51 页。

⑩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市大同县陈庄北魏墓发掘简报》，《文物》2011 年 12 期，37～46 页。

⑪ 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大同雁北师院北魏墓群》，文物出版社，2008 年，163～173 页。

大同地区北魏墓群出土和发现的陶器及其组合群，特别是相关植物遗存的发现，反映出相关人群可能主要从事农业经济。例如，大同沙岭北魏壁画墓[①]、大同迎宾大道北魏墓群[②]、大同云波路北魏墓 M10[③]、大同湖东北魏墓群[④]、大同南郊北魏墓群[⑤]等，同时大同二电厂北魏墓群[⑥]、大同御东新区御昌佳园北魏墓 M113[⑦]、大同县陈庄北魏墓 M1[⑧]、大同文瀛路北魏壁画墓 M1[⑨]等都伴出石磨、陶磨、陶碓等农产品的加工工具，以及陶壶、陶罐和陶钵等实用的储物器皿和（或）炊煮器皿，说明当时广泛存在着农业经济。同时，大同北魏太官粮储遗址发现 5 座圆缸形粮窖，其中出土大量的炭化粟作粮食[⑩]；大同南郊北魏墓群 M253 的一件陶罐中出土数量约 1.5 升的黍[⑪]，M107 中出土了三种果树果实（果核）及炭化的果皮果肉，它们分别是枣、核桃和扁桃[⑫]。这都进一步体现了农业经济的发展。

艺术形象更加生动地再现了当时先民的生产和生活，也体现出多元化的生业经济。例如，大同沙岭北魏壁画墓中残存的彩绘漆皮上可见夫妻并坐、庖厨炊作、打场等画面，壁画上有神兽、女侍、宴饮场面以及粮仓、车辆、毡帐和杀羊的劳动场面等图案；另外，壁画中既有形状与陶制模型相同的毡帐，也有传统建筑的屋宇[⑬]。大同二电厂北

① 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沙岭北魏壁画墓发掘简报》，《文物》2006 年 10 期，4～24 页。

② 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迎宾大道北魏墓群》，《文物》2006 年 10 期，50～71 页。

③ 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云波路北魏墓（M10）发掘简报》，《文物》2017 年 11 期，4～20 页。

④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省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湖东北魏墓群发掘简报》，《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8 年 2 期，47～79 页。

⑤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同市博物馆：《大同南郊北魏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92 年 8 期，1～11 页。

⑥ 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二电厂北魏墓群发掘简报》，《文物》2019 年 8 期，15～37 页。

⑦ 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御东新区御昌佳园北魏墓 M113 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21 年 4 期，39～51 页。

⑧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市大同县陈庄北魏墓发掘简报》，《文物》2011 年 12 期，37～46 页。

⑨ 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文瀛路北魏壁画墓发掘简报》，《文物》2011 年 12 期，26～36 页。

⑩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操场城北魏二号遗址发掘简报》，《文物》2016 年 4 期，4～25 页。

⑪ 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同市博物馆：《大同南郊北魏墓群》，科学出版社，2006 年，581～588 页。

⑫ 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同市博物馆：《大同南郊北魏墓群》，科学出版社，2006 年，581～588 页。

⑬ 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沙岭北魏壁画墓发掘简报》，《文物》2006 年 10 期，4～24 页。

魏墓群中 M37 棺板四周饰有丰富的彩绘图案，有瑞兽、乐工抚曲颈琴、狩猎等内容[①]。大同迎宾大道北魏墓群中的 M16 壁画墓中，可明显辨识有门吏、宴饮、马、车、狩猎等内容[②]。大同智家堡北魏墓葬出土的墓棺板画上生动形象地勾勒出车马出行、狩猎活动、宴饮侍卫等内容[③]。大同文瀛路北魏壁画墓墓室四周及顶部、甬道东壁局部绘有壁画。其北侧棺床立面绘胡商牵驼图和力士画像，两棺床之间的矮墙立面上绘一侍者，头戴鲜卑帽，着交领长袍等[④]。上述壁画或棺板画中出现的人物，均有明显的鲜卑人的形貌和服饰特征，也多见狩猎、骑马射箭的活动场面，具有明显的草原文化特征，体现出在民族融合的过程中，相关人群仍保留草原文化的特征。

科技考古研究，特别是人和动物的 C、N 稳定同位素研究显示，北魏平城地区人群的生业经济比较多样。大同南郊[⑤]和东信广场[⑥]北魏墓群的研究显示，粟黍农业和畜牧业在先民的生业经济中都占据重要地位。大同东信广场（北魏早期）、御昌佳园（北魏中期）、华宇广场（北魏中晚期）[⑦]三处具有时间早晚关系的北魏墓群出土人骨的稳定同位素分析显示，游牧经济不断萎缩，农耕经济不断强化和发展。大同水泊寺北魏墓群[⑧]和大同金茂园北魏墓群[⑨]人和动物骨骼的 C、N 稳定同位素研究显示，粟黍农业和（或）

① 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二电厂北魏墓群发掘简报》，《文物》2019 年 8 期，15 ~ 37 页。

② 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迎宾大道北魏墓群》，《文物》2006 年 10 期，50 ~ 71 页。

③ 刘俊喜、高峰：《大同智家堡北魏墓棺板画》，《文物》2004 年 12 期，35 ~ 47 页。

④ 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文瀛路北魏壁画墓发掘简报》，《文物》2011 年 12 期，26 ~ 36 页。

⑤ 张国文、胡耀武、裴德明、宋国定、王昌燧：《大同南郊北魏墓群人骨的稳定同位素分析》，《南方文物》2010 年 1 期，127 ~ 131 页；Zhang G, Hu Y, Wang L, Cao C, Li X, Wu X, Sun Z, Chen F, Bai J, Lv P, Song G, Wang C, Richards M P. A paleodietary and subsistence strategy investigation of the Iron Age Tuoba Xianbei site by stable isotopic analysis: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role of agriculture played in pastoral nomad societies in northern China [J].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Science*: *Reports*, 2015, 2: 699-707.

⑥ 侯亮亮、古顺芳、张昕煜、戴玲玲、武夏、张国文、郭怡：《农业区游牧民族饮食文化的滞后性——基于大同东信广场北魏墓群人骨的稳定同位素研究》，《人类学学报》2017 年 3 期，359 ~ 369 页。

⑦ 侯亮亮、古顺芳：《大同地区北魏居民生业经济的考古学观察》，《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 6 期，115 ~ 118 页；侯亮亮、古顺芳：《大同地区北魏时期居民食物结构的转变》，《边疆考古研究（第 23 辑）》，科学出版社，2018 年，297 ~ 313 页。

⑧ 侯亮亮、古顺芳、苏俊吉、肖晓鸣、吕晓晶、邓惠、郭怡：《大同水泊寺北魏墓群人和动物骨骼的稳定同位素：试析北魏女性的地位》，《边疆考古研究（第 26 辑）》，科学出版社，2019 年，279 ~ 295 页。

⑨ Zhang G, Hou X, Hou S, Zhou Y, Richards M P. Agriculturalization of the Nomad-Dominated Empires of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in Pingcheng city (398-494 AD): A stable isotopic study on animal and human bones from the Jinmaoyuan cemetery, China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steoarchaeology*, 2021, 31 (1): 3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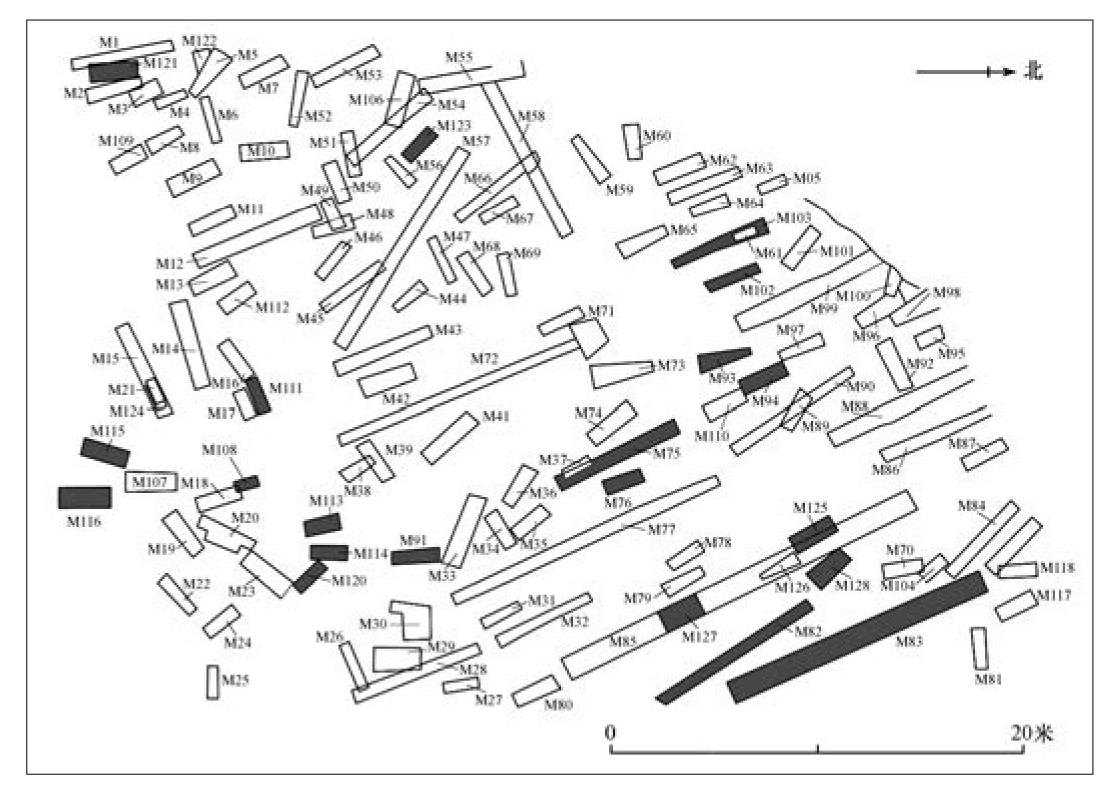
以此喂养家畜已成为当时先民最主要的生业经济，只有极少数个体依赖畜牧业。

综上所述，北魏平城地区先民的生业经济是多样化的。然而，不同时空范围内粟黍农业究竟在北魏居民的生活中占据怎样的比重？本文拟对大同天泰街北魏墓群人骨进行 C、N 稳定同位素分析，旨在揭示北魏平城时期居民的生业经济结构，讨论粟黍农业在先民食物结构中所占地位。

二、材料与方法

（一）遗址背景

天泰街北魏墓群位于大同市南郊区天泰街福严寺西侧空地，2015～2016 年由大同市考古研究所进行发掘。在该墓地共发现墓葬 131 座（图一），北魏时期墓葬 114 座，其余为少量明清和近代墓葬①。



图一　山西大同天泰街北魏墓群墓葬分布图

（填充颜色部分为本文取样墓葬，部分墓葬位于其他发掘区，不在此图范围内）

① 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大同天泰街北魏墓群》，待刊。

清理北魏时期人骨123例，墓葬形制有土坑竖穴、偏洞室、斜坡墓道刀把墓、瓮棺等多种。随葬器物以灰陶壶、灰陶罐等为主，个别墓葬中随葬有动物骨骼；葬式以仰身直肢为主；墓向有北南和东西向两种①。

（二）材料选择

选取大同天泰街北魏墓群21例人骨样品进行稳定同位素分析（表一）。其中，样品含有女性个体7例，男性个体6例，性别不明个体8例。

表一　大同天泰街北魏墓群样品信息②

序号	墓号	墓葬形制	葬式	性别	年龄	随葬品及其组合
1	M93	土坑竖穴墓	仰身直肢	女	20～25	穿孔料珠、铜环
2	M103	斜坡墓道窄室墓	仰身直肢	?	12～15	灰陶壶、黑陶罐、动物距骨（嘎拉哈）及泥钱、铜器残片、铜环
3	M115	土洞墓，被破坏墓道情况不明	仰身直肢	男	30～35	无
4	M113	偏洞室	仰身直肢	女	25±	灰陶罐
5	M111	土坑竖穴墓	仰身直肢	男	20～25	无
6	M102	土坑竖穴墓	仰身直肢	女	30～35	灰陶残片
7	M82	斜坡墓道窄室墓	仰身直肢	男	30±	黑陶壶、铜钱、铜环、铅人
8	M83	斜坡墓道方室墓	仰身直肢	男	成年	无
9	M91	偏室墓	仰身直肢	女	30±	灰陶罐、铜条、铁条、铜工具、骨笄/簪残段、铜环
10	M120	土坑竖穴墓	仰身直肢	?	11±	灰陶罐
11	M116	偏室墓	仰身直肢	?	5～6	灰陶碎片、单耳灰陶罐、灰黑陶罐、灰黑陶壶、嘎拉哈、穿孔饰品、铅质残片、泥钱、残铁片
12	M94	偏室墓	仰身直肢	?	6～7	灰陶罐（残）
13	M114	土坑竖穴墓	仰身直肢	?	5～7	无
14	M121	偏洞室（墓底砖铺棺床）	仰身直肢	?	6～8	灰黑色陶罐、灰黑色陶壶
15	M76	竖井式土洞墓	仰身直肢	男	40±	黑陶罐
16	M75	斜坡墓道窄室墓	不明	女	40±	铜钱
17	M108	不明	仰身直肢	?	成年	无
18	M127	不明	不明	男	20～25	无
19	M128	不明	仰身直肢	?	12～16	无
20	M125	窄室土洞墓，墓道形制不明	仰身直肢	女	25～30	灰陶壶、铜环、铜饰件
21	M123	土洞墓，墓道形制不明	仰身直肢	女	40±	灰陶罐、黑陶壶、饼状铁器

① 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大同天泰街北魏墓群》，待刊。

② 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大同天泰街北魏墓群》，待刊。

由于该墓群出土的动物骨骼保存情况较差，未提取到有效的动物骨骼进行 C、N 稳定同位素分析测试，故本文选取已经发表的与大同天泰街北魏墓群年代相似、地理位置相近的大同水泊寺北魏墓群中的动物骨骼同位素数据（表二），结合本文的人骨骨骼同位素数据进行分析，作为先民动物蛋白摄入情况研究的参考材料。

表二　水泊寺北魏墓群动物骨骼的背景信息与测试结果①

出土单位	种属	C/N 摩尔比值	$\delta^{13}C$/‰	$\delta^{15}N$/‰
M14	不明	3.2	−14.1	4.9
M15	羊	3.2	−12.5	8.6
M15	马	3.2	−12.7	6.3
M19	羊	3.2	−14.6	5.7
M58	不明	3.1	−13.5	5.6
M60	羊	3.2	−14.1	5.8
M78	不明	3.2	−15.1	3.2
M85	狗	3.5	−8.6	3.3
M90	羊	3.2	−15.4	5.1
M126	不明	3.2	−11.1	7.7

根据表一和图一，大同天泰街北魏墓群可能存在不同的阶层，大致可以划分为两个群体：等级可能较高的带长墓道大墓和其他等级一般的墓葬。其中带长墓道大墓 4 例：M103、M82、M83、M75，鉴定出墓主人性别有男性 2 例、女性 1 例；年龄分布范围为 12～40 岁；墓葬出土随葬品包括陶罐、陶壶、铜钱和动物距骨等。其他墓 17 例：M93、M115、M113、M111、M102、M91、M120、M116、M94、M114、M121、M76、M108、M127、M128、M125、M123，鉴定出墓主人性别有男性 4 例、女性 6 例；年龄跨度较大，分布范围为 5～40 岁；墓葬出土随葬品或多或少，包括陶壶、陶罐、铜饰件和泥钱等。以上墓葬的葬式除不明外，均为仰身直肢葬。总的来看，两类可能存在阶级差异的墓葬，在墓主人的性别、年龄、随葬品以及葬式方面均没有明显的差别。

根据表一和图一，大同天泰街北魏墓群可能存在代表不同文化属性的人群，根据墓葬形制大致可以划分为三类：土坑竖穴墓、土洞墓和其他。其中土坑竖穴墓 5 例：M93、M111、M102、M120、M114，鉴定出墓主人性别有男性 1 例、女性 2 例；年龄分布范围为 5～35 岁；墓葬出土随葬品数量较少，包括灰陶罐、铜环和料珠等。土洞墓 4 例：M115、M125、M123、M76，鉴定出墓主人性别为男性 2 例、女性 2 例；年龄分布范围比较集中，为 25～40 岁。墓葬出土随葬品有陶壶、陶罐、铜环等。其

① 苏俊吉：《大同水泊寺北魏墓群人和动物骨骼的 C、N 稳定同位素分析》，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18 年。

他墓葬形制中斜坡墓道窄室墓 3 例：M103、M82、M75，鉴定出墓主人性别有男性 1 例、女性 1 例；年龄分布范围较广，为 12 ~ 40 岁；墓葬出土随葬品相对来说较为丰富，有陶壶、陶罐、铜器、泥钱和动物距骨等。偏洞室 2 例：M113、M121，鉴定出墓主人性别有女性 1 例；年龄分布范围为 6 ~ 25 岁；墓葬出土随葬品有陶壶和陶罐。斜坡墓道方室墓 1 例：M83，墓主人为男性；成年；没有随葬品。偏室墓 3 例：M91、M116、M94，鉴定出墓主人性别有女性 1 例；年龄分布范围为 5 ~ 30 岁；墓葬出土随葬品比较丰富，包括陶壶、陶罐、铜器、铅器、骨器等。总的来看，三类墓葬形制的墓主人在性别、年龄、随葬品以及葬式方面均没有明显的区别。21 例样品中有 13 例鉴定出性别，其中男性 6 例、女性 7 例；年龄跨度较大，5 ~ 40 岁不等。墓葬出土的随葬器物以陶壶、陶罐最为常见，另有少量料珠、铜器、铅器等。

（三）样品处理

样品的处理和骨胶原的提取，主要依据 Richards 和 Hedges 发表的方法进行相关操作。① 首先，机械去除骨样内外表面的污染物质，取大约 1 克骨样，加入 0.5mol/L 的 HCl 溶液，在 4℃下浸泡脱钙，每 2 天更换 1 次新鲜酸液，直至骨样松软、无气泡。其次，用蒸馏水清洗至中性后，在 0.125mol/L 的 NaOH 溶液中浸泡 20 小时以除去腐殖酸。再次清洗至中性，浸泡在 0.001mol/L 的 HCl 溶液中，70℃下明胶化 48 小时，浓缩并热滤。最后，冷冻干燥后得到骨胶原，称重，计算骨胶原产率（表三）。

表三　天泰街北魏墓群人骨骨骼的背景信息与测试结果

实验室编号	出土单位	性别	年龄	取样部位	骨胶原产率 /%	C/%	N/%	C/N 摩尔比值	δ^{13}C/‰	δ^{15}N/‰
NKU499	M93	女	20 ~ 25	股骨	15.5	42.5	15.3	3.2	−8.6	8.4
NKU500	M103	?	12 ~ 15	股骨	14.2	43.5	15.8	3.2	−9.6	8.7
NKU501	M115	男	30 ~ 35	股骨	16.9	43.4	15.7	3.2	−14.1	11.3
NKU502	M113	女	25±	股骨	5.6	42.1	15.1	3.2	−9.0	9.0
NKU504	M111	男	20 ~ 25	股骨	14.8	43.3	15.5	3.3	−9.1	10.2
NKU505	M102	女	30 ~ 35	股骨	13.8	41.7	15.0	3.2	−11.1	8.9
NKU506	M82	男	30±	股骨	6.6	40.5	14.6	3.2	−9.5	9.8
NKU507	M83	男	成年	股骨	15.9	42.9	15.6	3.2	−10.6	10.1
NKU508	M91	女	30±	股骨	19.2	43.5	15.9	3.2	−9.6	8.4
NKU509	M120	?	11±	股骨	6.9	42.5	15.3	3.2	−10.1	8.0
NKU510	M116	?	5 ~ 6	股骨	4.5	42.3	15.0	3.3	−11.3	9.9

① M.P.Richards, R.E.M.Hedges. Stable isotope evidence for similarities in the types of marine foods used by Late Mesolithic humans at sites along Atlantic coast of Europe [J].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Science*, 1999. 26 (6): 717-722.

续表

实验室编号	出土单位	性别	年龄	取样部位	骨胶原产率 /%	C/%	N/%	C/N 摩尔比值	δ^{13}C/‰	δ^{15}N/‰
NKU511	M94	?	6 ~ 7	股骨	8.4	41.6	15.0	3.2	−9.6	8.8
NKU512	M114	?	5 ~ 7	股骨	17.3	43.5	16.0	3.2	−8.9	10.1
NKU513	M121	?	6 ~ 8	股骨	0.1	16.2	4.5	4.2	−14.0	10.9
NKU514	M76	男	40±	股骨	17.8	42.7	15.6	3.2	−14.7	10.8
NKU516	M75	女	40±	股骨	16.5	43.6	15.9	3.2	−8.6	8.9
NKU517	M108	?	成年	股骨	6.5	41.8	14.9	3.3	−10.1	9.1
NKU518	M127	男	20 ~ 25	股骨	1.9	39.9	14.5	3.2	−9.8	10.0
NKU519	M128	?	12 ~ 16	股骨	15.0	43.0	15.5	3.2	−14.4	10.6
NKU520	M125	女	25 ~ 30	股骨	13.5	41.7	15.1	3.2	−8.9	8.6
NKU521	M123	女	40±	股骨	16.2	42.4	15.5	3.2	−10.0	9.1

（四）测试分析

骨胶原的 C、N 元素含量及同位素比值测试由中国科学院大学考古同位素实验室完成，测试所用仪器为稳定同位素质谱分析仪（Isoprime 100 coupled with Elementar Vario）。测试 C、N 元素含量所用的标准物质为磺胺（Sulfanilamide）。C、N 稳定同位素比值，分别以 IAEA-600、IAEA-CH-6 标定碳钢瓶气（以 VPDB 为基准）和 IAEA-600、IAEA-N-2 标定氮钢瓶气（以 AIR 为基准）。每测试 10 个样品中插入一个实验室自制胶原蛋白标样（δ^{13}C 值为 −14.7‰±0.1‰，δ^{15}N 值为 7‰±0.1‰）。样品的同位素比值以 δ^{13}C 和 δ^{15}N 值表示，分析精度均低于 ±0.2‰。测试数据亦见表三。

（五）数据处理

运用 Origin2021、SPSS24.0 软件对所测数据进行处理。

三、结果讨论

（一）骨骼污染的鉴别

骨骼在地下埋藏过程中，会受到温、湿度，土壤酸碱度以及微生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其化学组成和生物结构发生改变[①]。判断骨样是否发生污染以及被污染的情况是展开 C、N 稳定同位素研究的前提条件。

① Deniro M J, Weiner S. Use of collagenase to purify collagen from prehistoric bones for stable isotopic analysis [J]. *Geochimica et Cosmochimica Acta*, 1988. 52 (10): 2425-2431.

一般来说，将样品骨胶原的 C（15.3%～47%）、N（5.5%～7.3%）含量以及 C/N 摩尔比值（2.9～3.6）作为判断骨骼是否发生污染的重要指标[①]。本文提取的 21 例骨胶原中，M121 人骨样品的 N 含量及 C/N 摩尔比值（4.2）显示异常，因此不用作数据分析。绝大部分的骨骼样品基本未受污染，可用于稳定同位素分析（表四）。

表四　大同天泰街北魏墓群人骨样品信息及各项测试数据

	样品数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偏差
C 含量 /%	21	16.2	43.6	41.2	5.7
N 含量 /%	21	4.5	16.0	14.8	2.3
C/N 摩尔比值	21	3.2	4.2	3.3	0.2
骨胶原提取率 /%	21	0.1	19.2	11.8	5.6

（二）人骨胶原的 δ^{13}C 和 δ^{15}N 值分析

图二为大同天泰街北魏墓群人骨的 δ^{13}C、δ^{15}N 值散点图。由图二可见，20 例先民的 δ^{13}C、δ^{15}N 值的分布范围较为广泛，δ^{13}C 值的分布范围是 −14.7‰～−8.6‰，平均值为 −10.4‰，δ^{15}N 值的分布范围是 8‰～11.3‰，平均值为 9.4‰。

根据植物光合作用途径的不同[②]，可以将植物分成 C_3、C_4 和 CAM 三类植物，CAM 类植物以多肉、甜菜等为主，在食物结构研究中多以 C_3、C_4 类植物为主。结合“我即我食”的原理[③]，研究结果表明[④]，长期食用 C_3 类食物的动物，其骨胶原中 δ^{13}C 值小于 −18‰；长期以 C_3 和 C_4 类食物混食的动物，其骨胶原中 δ^{13}C 值为 −18‰～−12‰；长期食用 C_4 类食物的动物，其骨胶原中 δ^{13}C 值大于 −12‰。

---

① Hedges R E M. Bone diagenesis: an overview of processes [J]. *Archaeometry*, 2002 (3): 319-328.

② Calvin M. Benson A A. The path of carbon in photosynthesis [J]. *Science*, 1948, 107: 476-480; Hatch M D, Slack C R. Photosynthesis by sugar-cane leaves. *A new carboxylation reaction and the Pathway of Sugar formation* [J]. *Biochemical Journal*, 1996, 101 (1): 103-111; Osmond C B. Crassulacean Acid Metabolism: A Curiosity in Context [J]. *Annual Review of Plant Biology*, 1978, 29 (1): 379-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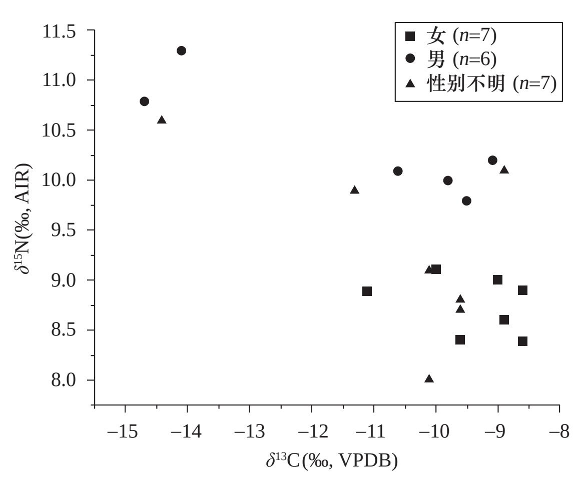
③ Zahn L M. You Are What You Eat [J]. *Science*, 2006, 313 (6042): 501.

④ Hedges R E M. On Bone Collagen-apatite-carbonate isotopic relationships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steoarchaeology*, 2003, 13 (1-2): 66-79; Loukas barton, Seth D. Newsome, Chen F H, Wang H, Thomas P. Guilderson, Robert L. Bettinger. Agricultural origins and the isotopic identity of domestication in Northern China [J].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09 (106): 5523-5528; Pia Atahan, John Dodson, Li X, Zhou X, Chen L, Linda Barry. Temporal trends in millet consumption in Northern China [J].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Science*, 2014 (50): 171-177.

据植物固氮方式的不同①，同时结合营养级之间的分馏效应，研究结果表明，食草类动物骨胶原中 δ^{15}N 值为 3‰～7‰；杂食类动物骨胶原中 δ^{15}N 值为 7‰～9‰；一级食肉类动物骨胶原中 δ^{15}N 值为 9‰～12‰。

图二的散点数据主要集中在两个区域。大部分先民（A 组）的 δ^{13}C 值比较集中，其分布范围为 −11.3‰～−8.6‰，均值为 −10.2‰，n=17；另一部分先民（B 组）δ^{13}C 值的分布范围为 −14.7‰～−14.1‰，均值为 −14.4‰ ±0.2‰，n=3。众所周知，C_3 类植物的 δ^{13}C 值为 −30‰～−23‰（均值为 −26.5‰），C_4 类植物的 δ^{13}C 值为 −9‰～−16‰（均值为 −12.5‰）②。与食物的 δ^{13}C 值相比，人（动物）肌肉约富集 1‰（可忽略不计），骨胶原约富集 5‰③。依此可知，A 组先民以 C_4 类食物为主，B 组先民以 C_3 和 C_4 类食物混食。

20 例人骨的 δ^{15}N 值的分布范围为 8‰～11.3‰，均值为 9.4‰。对 δ^{15}N 值而言，其营养级间存在富集现象，每上升一个营养级，δ^{15}N 值富集 3‰～5‰④。故此，不难发现，这些个体均包含一定量的动物蛋白。其中，A 组先民又可以细分为两个组别（A1 组和 A2 组）：以杂食类（A1 组）为主（δ^{15}N 值范围为 8‰～9.1‰，均值为 8.7‰±0.3‰，n=11）和以肉食类（A2 组）为主（δ^{15}N 值范围为 9.8‰～10.2‰，均值为 10‰±0.1‰，n=6）。



图二 天泰街北魏墓群人骨胶原的 δ^{13}C 和 δ^{15}N 值散点图（n=20）

① Ambrose S H, Deniro M J. Bone nitrogen isotope composition and climate [J]. Nature. 1987, 325 (6101): 201; Ambrose S H. Effects of diet, climate and physiology on nitrogen isotope abundances in terrestrial foodwebs [J].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Science*. 1991, 18 (3): 293-317.

② Nikolaas J, Van der Merwe. Carbon Isotopes, Photosynthesis, and Archaeology: Different pathways of photosynthesis cause characteristic changes in carbon isotope ratios that make possible the study of prehistoric human diets [J]. *American Scientist*, 1982, 70 (6): 596-606.

③ DeNiro Michael J, Epstein Samuel. Influence of diet on the distribution of carbon isotopes in animals [J]. *Geochimica et Cosmochimica Acta*, 1978, 42 (5): 495-506.

④ Robert E M Hedges, Linda M. Reynard. Nitrogen isotopes and the trophic level of humans in archaeology [J].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Science*, 2006, 34 (8): 1240-1251; Sponheimer M, Robinson T, Ayliffe L, Roeder B, Hammer J, Passey B, West A, Cerling T, Dearing D. Ehleringer J. Nitrogen isotopes in mammalian herbivores: hair δ^{15}N values from a controlled feeding study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steoarchaeology*, 2003, 13 (1-2): 80-87.

B 组先民以肉食类为主（δ^{15}N 值范围为 10.6‰～11.3‰，均值为 10.9‰ ±0.3‰，n=3）。

结合 20 例个体的 δ^{13}C 值和 δ^{15}N 值，将其分为三组 A1、A2、B。A1 组（n=11）δ^{13}C 值的分布范围是 −11.1‰～−8.6‰，平均值为 −9.6‰，δ^{15}N 值的分布范围是 8‰～9.1‰，平均值为 8.7‰；A2 组（n=6）δ^{13}C 值的分布范围是 −11.3‰～−8.9‰，平均值为 −9.9‰，δ^{15}N 值的分布范围是 9.8‰～10.2‰，平均值为 10‰；B 组（n=3）δ^{13}C 值的分布范围是 −14.7‰～−14.1‰，平均值为 −14.4‰，δ^{15}N 值的分布范围是 10.6‰～11.3‰，平均值为 10.9‰。

结合图一和表一，大同天泰街北魏墓地可能存在两个不同的阶层（表五），也可能存在三个不同文化属性的人群（表六）。根据表五，对可能存在阶层差异的不同类型墓葬的墓主人人骨的 C、N 稳定同位素数据进行了独立样本 t 检验，结果显示带长墓道大墓墓主人和其他一般墓葬的墓主人 δ^{13}C 值（t=0.952，P=0.35＞0.05）和 δ^{15}N 值（t=−0.144，P=0.89＞0.05）在统计学上均没有表现出明显的差异，也即两种类型的先民在饮食结构上没有显著区别。根据表六，不同文化属性分组人骨的 C、N 稳定同位素单因素方差分析显示，墓葬形制为土洞墓的先民与土坑竖穴墓先民、其他墓葬形制先民在 δ^{13}C 值（P=0.04＜0.05；P=0.04＜0.05）上表现出显著性差异，即土洞墓先民（δ^{13}C：−14.7‰～−8.9‰，均值为 −11.9‰±2.5‰，n=4）属于 C_3 和 C_4 类型食物混合食用的人群，而土坑竖穴墓先民（δ^{13}C：−11.1‰～−8.6‰，均值为 −9.6‰±0.9‰，n=5）和其他墓葬形制的先民（δ^{13}C：−11.3‰～−8.6‰，均值为 −9.7‰±0.8‰，n=8）主要以 C_4 类型食物为主。三种类型的先民在 δ^{15}N 值信号方面表现一致，也即他们的动物蛋白消费程度接近，摄入动物蛋白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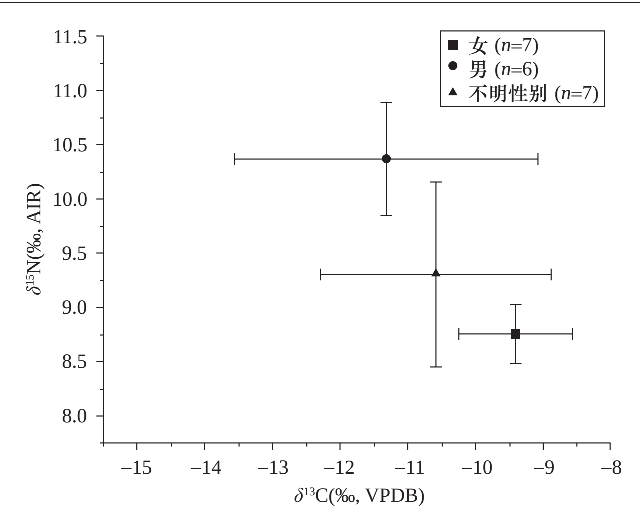
表五　不同阶层分组人骨的 C、N 稳定同位素独立样本分析

墓葬形制	数量	δ^{13}C（平均值 ± 标准差 ‰）	P 值	δ^{15}N（平均值 ± 标准差 ‰）	P 值
带长墓道的大墓	4	−9.6±0.7	0.35	9.4±0.6	0.89
其他的一般墓	16	−10.6±2.0		9.5±0.9	

表六　不同文化属性分组人骨的 C、N 稳定同位素单因素方差分析

墓葬形制		数量	δ^{13}C（平均值 ± 标准差 ‰）	P 值	δ^{15}N（平均值 ± 标准差 ‰）	P 值
土坑竖穴墓		5	−9.6±0.9	—	9.1±0.9	—
土坑竖穴墓	土洞墓	4	−11.9±2.5	0.04	10.0±1.1	0.20
	其他	8	−9.7±0.8	0.86	9.2±0.6	0.88
土洞墓	其他	8	−9.7±0.8	0.04	9.2±0.6	0.21

从表一可以看出女性墓葬多出土随葬品，而男性墓葬则大部分未出土随葬品，因此两者之间的差异是否同样体现在其饮食结构上？根据图二人骨胶原 δ^{13}C 和 δ^{15}N 值散点图可知，男性的 δ^{15}N 值总体上似乎高于女性的相应值。为了更细化相关认识，绘制图三，并将男性和女性的 δ^{13}C 值和 δ^{15}N 值进行独立样本 t 检验（表七），结果显示男性和女性的 δ^{13}C 值（t=−1.909，P=0.08＞0.05）不存在显著性差异；而二者的 δ^{15}N 值（t=−6.605，P=0.00＜0.05）存在着极为显著的差异。这表明男性和女性的营养级在统



图三　天泰街北魏墓群人骨胶原 δ^{13}C 和 δ^{15}N 平均值的标准误差棒图（n＝20）

计学上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即男性摄入了更加丰富的肉食资源。

表七　不同性别人骨的 C、N 稳定同位素独立样本分析

性别	数量	δ^{13}C（平均值 ± 标准差 ‰）	P 值	δ^{15}N（平均值 ± 标准差 ‰）	P 值
女性	7	－9.4±0.8	0.08	8.8±0.3	0.00
男性	6	－11.3±2.2		10.4±0.5	

根据阶段性年龄分期的判断标准[①]，对 20 例个体的年龄阶段进行了分期（本文依据样品的实际年龄情况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幼儿期（3～6 岁，M116、M94、M114）、少年期（7～14 岁，M103、M120、M128）、青年期（15～23 岁，M111、M83、M108、M127、M93）、壮年期（24～35 岁，M115、M113、M102、M82、M91、M125）和中年期（36～55 岁，M75、M76、M123）。据表八和图四，C、N 稳定同位素单因素方差分析显示不同年龄阶段人群的饮食结构并不存在统计学意义上的差异，也即未看出有明显的不同年龄阶段的饮食结构特征，这表明天泰街北魏墓群居民的生业经济和食物结构与年龄阶段并不存在明显的相关性。但是这种情况也有可能是由于样品数量较少造成的，其结果并不具有普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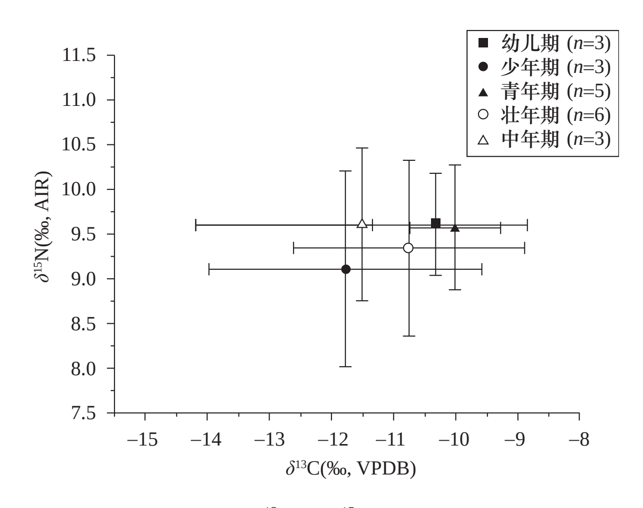
表八　不同年龄分组人骨的 C、N 稳定同位素单因素方差分析

年龄		数量	δ^{13}C（平均值 ± 标准差 ‰）	P 值	δ^{15}N（平均值 ± 标准差 ‰）	P 值
幼儿期		3	－9.9±1.2	—	9.6±0.7	—
幼儿期	少年期	3	－11.4±2.6	0.39	9.1±1.3	0.55
	青年期	5	－9.6±0.8	0.84	9.6±0.8	0.96
	壮年期	6	－10.4±2.0	0.76	9.3±1.1	0.71
	中年期	3	－11.1±3.2	0.49	9.6±1.0	1.00

① 朱泓：《体质人类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年，106 页。

续表

年龄		数量	δ^{13}C（平均值 ± 标准差 ‰）	*P* 值	δ^{15}N（平均值 ± 标准差 ‰）	*P* 值
少年期	青年期	5	−9.6±0.8	0.26	9.6±0.8	0.54
	壮年期	6	−10.4±2.0	0.49	9.3±1.1	0.75
	中年期	3	−11.1±3.2	0.87	9.6±1.0	0.55
青年期	壮年期	6	−10.4±2.0	0.56	9.3±1.1	0.71
	中年期	3	−11.1±3.2	0.33	9.6±1.0	0.96
壮年期	中年期	3	−11.1±3.2	0.61	9.6±1.0	0.71



图四　不同年龄阶段 δ^{13}C 和 δ^{15}N 标准误差棒图（n＝20）

（三）先民的食物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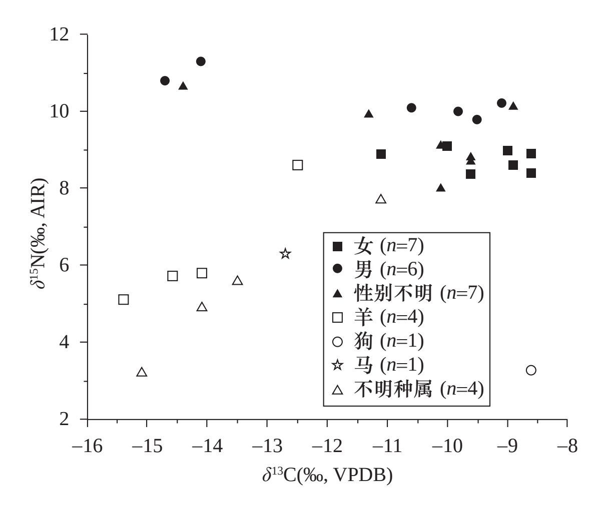
土壤有机碳同位素证据显示，我国古代北方地区的野生植被基本上为 C_3 类植物①。北魏时期大同地区总体上气候寒冷且干旱，农业发展在应对干旱气候的过程中，粟类作为一种生长周期短、耐旱的作物，在先民的生产生活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成为最主要的粮食作物②。

由表二和图五可以看出，所有动物的 δ^{13}C 值（−15.4‰～−8.6‰，均值为 −13.2‰±2‰）和 δ^{15}N 值（3.2‰～8.6‰，均值为 5.6‰±1.6‰）分布范围较大，表明它们存在着

① 刘恋、周鑫、于严严、郭正堂：《黄土高原自然植被的土壤有机碳同位素证据》，《第四纪研究》2011 年 3 期，506～513 页。

② 高二旺：《从〈齐民要术〉看北朝农业应对干旱气候的措施》，《农业考古》2014 年 4 期，302～305 页；何红中：《中国古代粟作研究》，南京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 年。

多样化的食物结构。除去一例狗和一例不明种属的动物，大多数动物均表现出以 C_3 和 C_4 类植物混合食用的特征，营养级较低。



图五　天泰街北魏墓群人和动物骨胶原的 $\delta^{13}C$ 和 $\delta^{15}N$ 值散点图（n＝30）

天泰街先民表现出较为广泛的 $\delta^{13}C$ 值（−14.7‰ ~ −8.6‰）和 $\delta^{15}N$ 值（8‰ ~ 11.3‰）。A1 组（n＝11）先民的 $\delta^{13}C$ 值相对于大多数动物而言有显著的提升，表明其植物性食物来源不同，即先民主要以 C_4 类植物（即粟黍类）和 / 或是以 C_4 类植物（粟黍类）及其副产品为食的动物作为他们的食物来源；其 $\delta^{15}N$ 值的差异落在营养级上升的范围之间，说明 A1 组的先民极有可能以这些动物作为他们的蛋白质来源。A2 组（n＝6）与 A1 组的 $\delta^{13}C$ 值属于同一范围，$\delta^{15}N$ 值较之 A1 组更高，表明 A2 组食用了更多的肉食资源。B 组（n＝3）先民的 $\delta^{13}C$ 值与 A1 组、A2 组相比较，具有不同的植物性食物来源，而与大多数动物食用的植物类似；其 $\delta^{15}N$ 值与 A2 组相似，同样食用了大量的肉食资源，而这些动物蛋白同样可能来源于以上大多数动物，即可能是牛和羊。

所以，总体来说，分为三个组别的 20 例先民的饮食结构为：A1 组主要以粟黍类食物为主，其食物结构中包含一部分肉食资源；A2 组同样主要以粟黍类食物为食，但不同的是，其食物结构中包含相当丰富的肉食资源；B 组兼食 C_3 类和 C_4 类（粟黍类）食物，其饮食中包含大量的肉食资源，可能是牛和羊。

（四）大同地区北魏时期居民的生业经济

为了更好地理解和梳理北魏平城地区先民的饮食结构和生业经济，本文结合已经发表的 8 处北魏遗址出土的人骨骨骼、动物骨骼以及炭化粟的 C、N 稳定同位素进行较为全面的分析和比较。

如图六，天泰街（$\delta^{13}C$：−14.7‰～−8.6‰，均值为−10.4±1.8‰；$\delta^{15}N$：8‰～11.3‰，均值为9.4‰±0.9‰；n＝20）、水泊寺[①]（$\delta^{13}C$：−16.5‰～−5‰，均值为−8.2‰±2.9‰；$\delta^{15}N$：7.9‰～12.6‰，均值为9.3‰±1‰；n＝34）、东信广场[②]（$\delta^{13}C$：−18.2‰～−7.8‰，均值为−11.5‰±2.7‰；$\delta^{15}N$：8.6‰～13.3‰，均值为9.8‰±1.1‰；n＝26）、御昌佳园[③]（$\delta^{13}C$：−17.8‰～−8.4‰，均值为−10.4‰±2‰；$\delta^{15}N$：8.7‰～11.7‰，均值为9.6‰±0.6‰；n＝21）、华宇广场[④]（$\delta^{13}C$：−18.7‰～−8.5‰，均值为−10.8‰±3‰；$\delta^{15}N$：5‰～14‰，均值为9.7‰±1.7‰；n＝16）、大同南郊[⑤]（$\delta^{13}C$：−17‰～−8‰，均值为−9.7‰±2‰；$\delta^{15}N$：8.3‰～12.8‰，均值为9.8‰±1‰；n＝41）、金茂园[⑥]（$\delta^{13}C$：−18‰～−7.9‰，均值为−10.7‰±2.2‰；$\delta^{15}N$：7.1‰～13.4‰，均值为9.6‰±1‰；n＝82）、金茂府[⑦]（$\delta^{13}C$：−13.1‰～−8.5‰，均值为−9.8‰±1.1‰；$\delta^{15}N$：8.9‰～11.4‰，均值为9.9‰±0.7‰；n＝27）的$\delta^{13}C$信号显示大部分人群均以C_4类植物（和/或以C_4类植物及其副产品为食的动物）作为他们主要的植物性食物来源，同时结合操场城北魏太官粮储遗址[⑧]出土的炭化粟的同位素数据（$\delta^{13}C$：−9.5‰～−8.4‰，均值为−8.8‰±0.3‰；$\delta^{15}N$：4‰～5.9‰，均值为4.8‰±0.5‰；n＝16），与遗址中多数人骨$\delta^{13}C$值的差异在随营养级上升的分馏值范围之内，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先民的食物

---

① 侯亮亮、古顺芳、苏俊吉、肖晓鸣、吕晓晶、邓惠、郭怡：《大同水泊寺北魏墓群人和动物骨骼的稳定同位素：试析北魏女性的地位》，《边疆考古研究（第26辑）》，科学出版社，2019年，279～295页。

② 侯亮亮、古顺芳：《大同地区北魏时期居民食物结构的转变》，《边疆考古研究（第23辑）》，科学出版社，2018年，297～313页。

③ 侯亮亮、古顺芳：《大同地区北魏时期居民食物结构的转变》，《边疆考古研究（第23辑）》，科学出版社，2018年，297～31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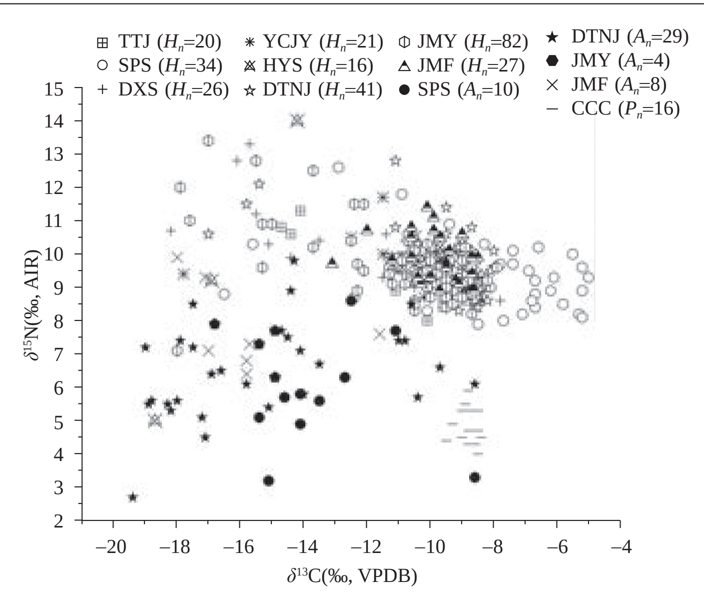
④ 侯亮亮、古顺芳：《大同地区北魏时期居民食物结构的转变》，《边疆考古研究（第23辑）》，科学出版社，2018年，297～313页。

⑤ 张国文、胡耀武、裴德明、宋国定、王昌燧：《大同南郊北魏墓群人骨的稳定同位素分析》，《南方文物》2010年1期，127～131页。

⑥ Zhang G, Hou X, Hou S, Zhou Y, Richards M P. Agriculturalization of the Nomad-Dominated Empires of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in Pingcheng city (398-494 AD): A stable isotopic study on animal and human bones from the Jinmaoyuan cemetery, China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steoarchaeology*, 2021, 31 (1): 38-53.

⑦ 周丽琴、吕晓晶、崔贺勋、古顺芳、张国文、侯亮亮：《北魏平城地区的农耕化：山西大同金茂府北魏墓群人和动物的C、N稳定同位素分析》，《第四纪研究》2022年6期，1736～1750页。

⑧ 刘珊、弓月、张国文、王欣、陈涛、侯亮亮：《丝绸之路东端大都会粮仓中的谷物：大同操场城北魏太官粮储遗址炭化粟的C、N稳定同位素分析》，《第四纪研究》2022年1期，144～157页。



图六　大同地区北魏墓群人骨、动物骨和炭化粟 δ^{13}C 和 δ^{15}N 散点图（n=334）

（TTJ 为大同天泰街北魏墓群；SPS 为大同水泊寺北魏墓群；DXS 为大同东信广场北魏墓群；YCJY 为大同御昌佳园北魏墓群；HYS 为大同华宇广场北魏墓群；DTNJ 为大同南郊北魏墓群；JMY 为大同金茂园北魏墓群；JMF 为大同金茂府北魏墓群；CCC 为大同操场城北魏太官粮储遗址。H_n 为先民数量，A_n 为动物数量，P_n 为粟数量）

以粟黍农业为主。结合出土的动物骨骼同位素数据：水泊寺[①]（δ^{13}C：−15.4‰～−8.6‰，均值为−13.2‰±2‰；δ^{15}N：3.2‰～8.6‰，均值为5.6‰±1.6‰；n=10）、大同南郊[②]（δ^{13}C：−19.4‰～−8.6‰，均值为−15.3‰±3.1‰；δ^{15}N：2.7‰～9.8‰，均值为6.5‰±1.4‰；n=29）、金茂园[③]（δ^{13}C：−16.8‰～−14.9‰，均值为−15.5‰±0.8‰；δ^{15}N：6.3‰～7.9‰，均值为7.3‰±0.6‰；n=4）、金茂府[④]（δ^{13}C：−18‰～−11.6‰，均值为−15.8‰±1.8‰；δ^{15}N：6.4‰～9.9‰，均值为7.7‰±1.2‰；n=8），可以看出

① 侯亮亮、古顺芳、苏俊吉、肖晓鸣、吕晓晶、邓惠、郭怡：《大同水泊寺北魏墓群人和动物骨骼的稳定同位素：试析北魏女性的地位》,《边疆考古研究（第 26 辑）》，科学出版社，2019 年，279～295 页。

② Zhang G, Hu Y, Wang L, Cao C, Li X, Wu X, Sun Z, Chen F, Bai J, Lv P, Song G, Wang C, Richards M P. A paleodietary and subsistence strategy investigation of the Iron Age Tuoba Xianbei site by stable isotopic analysis: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role of agriculture played in pastoral nomad societies in northern China [J].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Science: Reports*, 2015, 2. 699-707.

③ Zhang G, Hou X, Hou S, Zhou Y, Richards M P. Agriculturalization of the Nomad-Dominated Empires of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in Pingcheng city (398-494 AD): A stable isotopic study on animal and human bones from the Jinmaoyuan cemetery, China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steoarchaeology*, 2021, 31 (1): 38-53.

④ 周丽琴、吕晓晶、崔贺勋、古顺芳、张国文、侯亮亮：《北魏平城地区的农耕化：山西大同金茂府北魏墓群人和动物的 C、N 稳定同位素分析》,《第四纪研究》2022 年 6 期，1736～1750 页。

先民的肉食消费程度普遍较高。

据图六，可以看出先民食物结构的离散程度相对来说较高，但仍是以 C_4 类食物（即粟黍和 / 或是以粟黍及其副产品为食的动物）为主，并且饮食结构中基本显示有消费动物蛋白的信号，多数先民蛋白质消费程度较高。从稳定同位素视角下可以看出农耕经济在大同地区北魏时期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性，畜牧业经济也占有一定的比重。结合《齐民要术》中的记载，北魏时期的小麦得到了很大程度的发展，在粮食生产中的地位显著提高，这一观点在大同地区北魏时期墓葬出土的石磨等工具上有所印证；果蔬、豆类和其他粮食作物同样有所发展，大同南郊北魏墓群出土的果实遗存作为佐证[①]，推测这些可能作为先民除粟黍作物之外的粮食补充。考古出土的实物资料中的动植物遗存、作为实用器进行炊煮的陶器及其组合群、组合出现的动物俑、直观反映先民生活宴饮场景的壁画等均反映出先民的生业方式较为多样。

综上所述，北魏政权在大同地区建立不足百年，考虑总体时间较短，无法进行细化，所以从整体上明晰平城时代先民的生业经济结构。综合多重证据进行考量发现，先民的生业经济是以农业为主的多元模式，粟黍经济占主要地位，畜牧业次之。

四、总　　结

通过对山西大同天泰街北魏墓群人骨的 C、N 稳定同位素分析，结合大同地区同时期已经发表的人、动物、植物的同位素数据，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天泰街北魏墓群居民可以划分为 A1、A2、B 三组人群，A1 组（δ^{13}C：−11.1‰～−8.6‰，均值为 −9.6‰±0.7‰；δ^{15}N：8‰～9.1‰，均值为 8.7‰±0.3‰；n=11）以 C_4 类食物为主，食物中动物资源所占比例较高；A2 组（δ^{13}C：−11.3‰～−8.9‰，均值为 −9.9‰±0.8‰；δ^{15}N：9.8‰～10.2‰，均值为 10‰±0.1‰；n=6）以 C_4 类食物为主，食物中动物资源所占比例更高；B 组（δ^{13}C：−14.7‰～−14.1‰，均值为 −14.4‰±0.2‰；δ^{15}N：10.6‰～11.3‰，均值为 10.9‰±0.3‰；n=3）以 C_3 和 C_4 类食物混食，肉食资源相当丰富。

2）大同天泰街北魏墓群中可能存在阶级差异的两类先民，即带长墓道大墓的先民与一般墓葬的先民，但他们的 δ^{13}C 值和 δ^{15}N 值没有明显区别。该墓地可能具有不同文化属性的三类先民，墓葬形制为土洞墓的先民相较土坑竖穴墓先民和其他先民 δ^{13}C 值偏低，属于 C_3 和 C_4 类（粟黍类）食物混合食用。男性和女性的 δ^{15}N 值存在明显的差异，男性食用了更多的肉食。不同年龄阶段先民的 δ^{13}C 和 δ^{15}N 值并没有表现出明显的区分年龄阶段的特征性。

① 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同市博物馆：《大同南郊北魏墓群》，科学出版社，2006 年，581～588 页。

3）北魏平城地区粟黍农业及家畜饲喂业开始逐渐占据主导地位。

附记：本文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山西大同天泰街北魏墓群人骨研究，项目编号：18CKG026）资助。

Carbon and Nitrogen Stable Isotopes Analysis of the Human Bones of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Cemeteries in Tiantai Street, Datong City, Shanxi Province

Ma Xiaoyi　Xiao Xiaoming　Gu Shunfang　Zhang Guowen　Hou Liangliang

Abstract: Multiple lines of evidence show that the farming economy in the Pingcheng area of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showed a diversified trend. In order to reveal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arming economy under the coexistence of multiple livelihood economies, human bones from the Northern Wei cemeteries in Tiantai Street, Datong City, Shanxi Province, were selected for C and N stable isotope analysis in this paper. The results show that most of the ancestors (δ^{13}C: −9.7‰±0.8‰, δ^{15}N: 9.2‰±0.7‰, n=17) lived on C_4 foods (foxtail millet, proso millet and/or livestock fed on millet and its by-products) and a certain amount of animal protein. Meanwhile, a tiny number of individuals (δ^{13}C: −14.4‰±0.2‰, δ^{15}N: 10.9‰±0.3‰, n=3) lived on both C_3 and C_4 foods, and they consumed a higher proportion of animal protein. Combining with the analysis of C and N stable isotope results of human bones, animal bones and charred millet excavated from eight published Northern Wei sites, we found that the farming economy was always in continuous development. Thus, under the trend of the growing agricultural economy and the declining animal husbandry economy, it can be seen that foxtail millet and proso millet agriculture occupied a dominant position.

Keywords: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Cemeteries in Tiantai street; Stable isotope; Diet structure; Millet agriculture

须弥山石窟北朝洞窟的营建与供养人

陈悦新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　北京，100089）

摘要：须弥山石窟现存北朝洞窟48个，根据考古学分期，北朝洞窟可分作三期。第一期洞窟的上限约在500年前后，下限至北魏灭亡（534）；第二期洞窟的开凿时间大致在西魏时期（535～556）；第三期洞窟的开凿时间为北周时期至武帝建德三年灭佛（557～574）。北魏和西魏中小型洞窟大约是由一定经济实力的世家与庶民所开，还可能有僧人开窟，特殊形制的穹窿顶洞隆很可能与中亚古族粟特人有关，鲜见的双层礼拜道中心柱窟的供养人可能也与西来流寓原州的民族有关；北周大型洞窟的供养人与都城长安的关系密切，中小型洞窟与北魏、西魏的情况近似。

关键词：须弥山石窟　北朝洞窟　考古学分期　供养人

须弥山石窟位于宁夏南部黄土高原，在固原市西北约55千米处。须弥山属六盘山余脉，山体呈紫红、橙黄色，为新生代早第三纪始新统沉积岩，中粗粒砂状结构，岩质疏松[①]。山中峰峦叠翠，苍松挺拔。石窟开凿在南北长1800、东西宽700米的范围内，以洞窟的相对集中性分作八区，由南向北俗称大佛楼、子孙宫、圆光寺、相国寺、桃花洞、松树洼、三个窑和黑石沟，共有编号洞窟132个[②]。寺口子河临窟区南界缓缓流过，向东北注入清水河。北朝洞窟现存48个，主要分布在子孙宫、圆光寺和相国寺区，本文在考古学分期基础上，参照不同文化因素，结合文献资料，探讨每期洞窟的供养人问题。

---

①　须弥山地质情况参见姜怀英、杨玉柱：《须弥山石窟修缮工程的主要做法和经验》，《宁夏文物》1988年总2期，18～28页。

②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央美术学院美术史系：《须弥山石窟》，文物出版社，1988年。

一、北朝洞窟的考古学分期

（一）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考古学分期

1995 年，陈悦新《须弥山早期洞窟的分期研究》[①] 一文，首次运用考古类型学方法，将须弥山石窟北朝包括附窟计 50 个洞窟，进行窟龛形制、题材布局和造像特点三个方面的类型排比，将它们的演变过程分为三期。

2003 年，李裕群《北朝晚期石窟寺研究》[②] 一书，运用考古类型学方法，将须弥山石窟北朝晚期 32 个洞窟，进行窟龛形制、题材内容和造像特点三个方面的类型排比，将它们的演变过程分为两期。与前文相比，个别洞窟的年代有所调整。具体分期情况见表一。

表一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考古学分期

陈悦新	李裕群
一期，约为北魏末至西魏初（约 500 ~ 535） 14、15、9、10、11、12、13、6、7、23、22 附窟、22、24、28 窟（计 14 个窟）	
二期，西魏时期（535 ~ 556） 前段 32、33、34、35、17、18、19、20、17 附 1 窟、20 附 1 窟、20 附 2 窟、8、2、3、4、40、110、113、115 窟；后段 16、36、37、111、41、28（系改凿北魏洞窟）（计 25 个窟）	一期，西魏时期（535 ~ 556） 17、18、19、20、23、32、33 窟（计 7 个窟）
三期，北周时期（558 ~ 574） 42、43、44、45、45 附窟、46、47、47 附窟、48、49、51 窟（计 11 个窟）	二期，北周时期（557 ~ 574），上限也可能早到西魏大统末年（551）34、35、45、46、51、121、120、119、47、48、49、40 ~ 44、36 ~ 39、16、110、111、113、115 窟（计 25 个窟）
总计 50	总计 32

（二）本文考古学分期

以上对须弥山北朝洞窟进行的考古学分期断代研究，时代面貌已经比较清楚了。随着认识的深入，个别洞窟的归属还可略作调整，北朝洞窟特点也可做进一步总结。须弥山北朝洞窟的造像风化较甚，或者为后代重妆，但佛像着衣保存尚好，根据对佛像着衣样式的研究[③]，本文的类型分析，以“佛衣样式”取代以往的“造像特点”一项（表二）。

---

① 陈悦新：《须弥山早期洞窟的分期研究》，《华夏考古》1995 年 4 期，78 ~ 94 页。

② 李裕群：《北朝晚期石窟寺研究》，文物出版社，2003 年，87 ~ 111 页。

③ 陈悦新：《5—8 世纪汉地佛像着衣法式》，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年。

表二　本文考古学分期

窟号＼特点	洞窟形制	题材布局	佛衣样式	分期
14、15、22、24、28[①]、6、7、9、10、11、12、13、23窟（计13个窟）。洞窟集中在子孙宫区南崖和中崖	中心柱窟有明窗，中心柱三层；三龛窟；无龛窟（图一，1～3）	多主尊。中心柱有一佛二胁侍菩萨组合，也有单身交脚菩萨、骑象菩萨、骑马菩萨等	上衣搭肘式和露胸通肩式。底端单层，呈人字或圆弧形（图二，1、2；图三，1、2）	第一期
17[②]、18、19、20、32、33、34、35、8、2窟（计10个窟）。洞窟分布在子孙宫区东崖和子孙宫西端，个别在南崖和大佛楼区	中心柱窟无明窗，中心柱七层或单层；三龛窟（图一，4～7）	多主尊。组合主要为一佛二胁侍菩萨	上衣搭肘式和露胸通肩式。底端单层，呈小圆瓣状或小尖瓣状（图二，3；图三，3）	第二期
45、46、47、48、42、43、44、49、40、41、36、37、38、39、16、51、110、111、113、115、121、120、119、3、4窟（计25个窟）。洞窟集中在圆光寺和相国寺区，少量分布于子孙宫区北部和西端，以及松树洼、三个窑和大佛楼区	中心柱窟无明窗，中心柱单层，有仿木结构；无龛窟（图一，8～10）	多主尊。组合主要为一佛二胁侍菩萨	以露胸通肩式为主，个别上衣搭肘式和中衣搭肘式。底端多层，衣褶折叠（图三，4～7）	第三期

第一期洞窟形制有中心柱窟、三龛窟和无龛窟三种，中心柱窟有明窗，中心柱三层；题材为多主尊，壁面及中心柱各层都有主尊形象；佛衣有上衣搭肘式和露胸通肩式两种，底端呈人字或圆弧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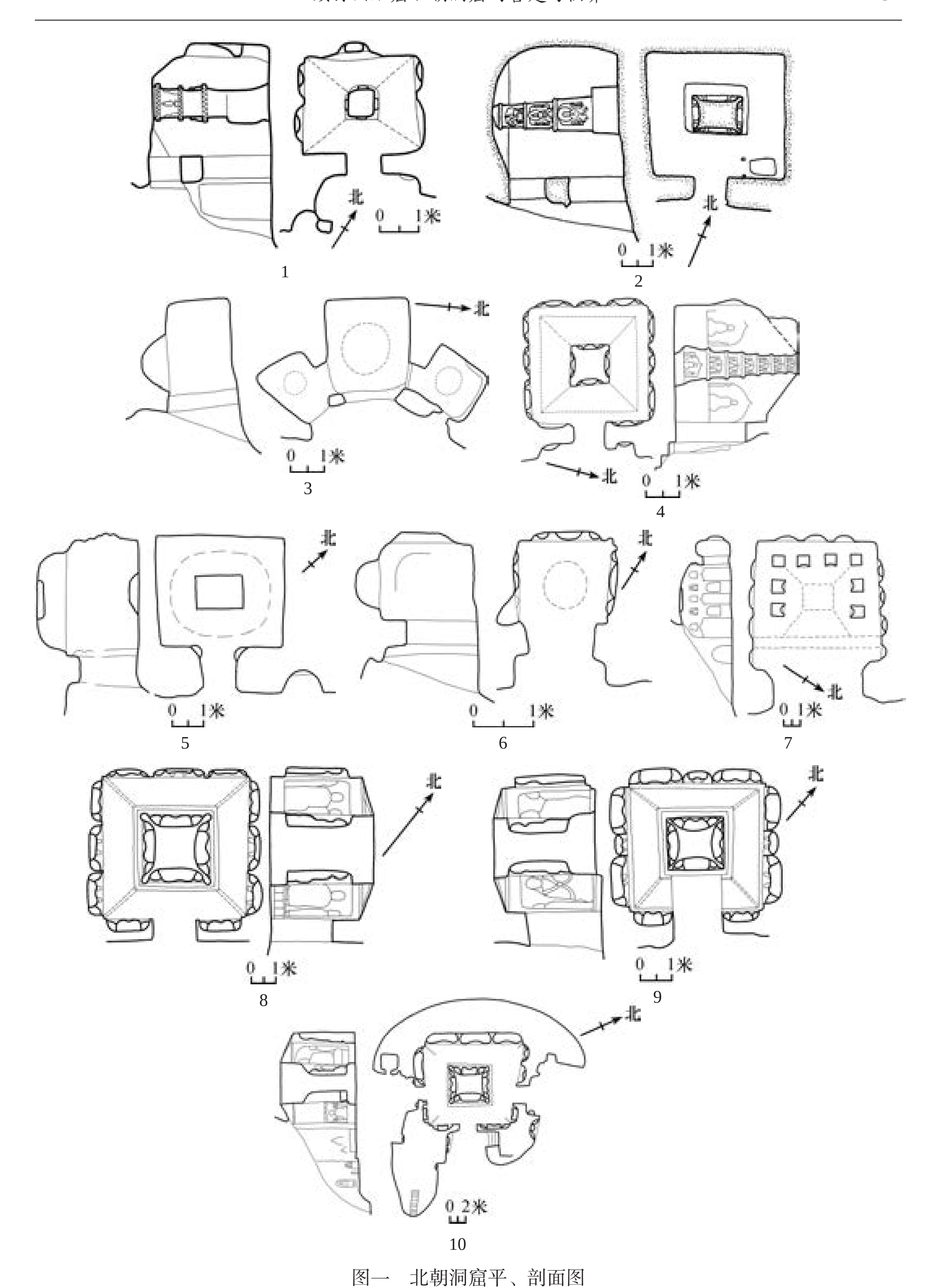
洞窟形制和题材布局受到云冈二期的影响。云冈二期洞窟均有明窗。第11、1、2窟为中心柱窟，中心柱分别为两层或三层；题材为多主尊，在中心柱的上层有交脚菩萨。须弥山第14窟中心柱左面上层也为交脚菩萨。云冈二期的下限约为北魏迁洛（494），推测第一期洞窟的上限约在500年前后，下限至北魏灭亡（534）。洞窟集中在子孙宫区。

第二期洞窟形制以中心柱窟和三龛窟为主，中心柱窟无明窗，中心柱七层或单层；题材与第一期相同；佛衣与第一期相似，有上衣搭肘式和露胸通肩式两种，底端呈小圆瓣状或小尖瓣状，与第一期形状有所差别。

洞窟形制、题材布局和佛衣样式主要沿袭一期内容，应是接续一期之后的开凿。新出现的局部变化如中心柱窟无明窗可能与巩县石窟的影响有关，巩县石窟第1、3、4窟为中心柱窟，第1窟有明窗，第3、4窟无明窗。推测第二期洞窟的开凿时间介于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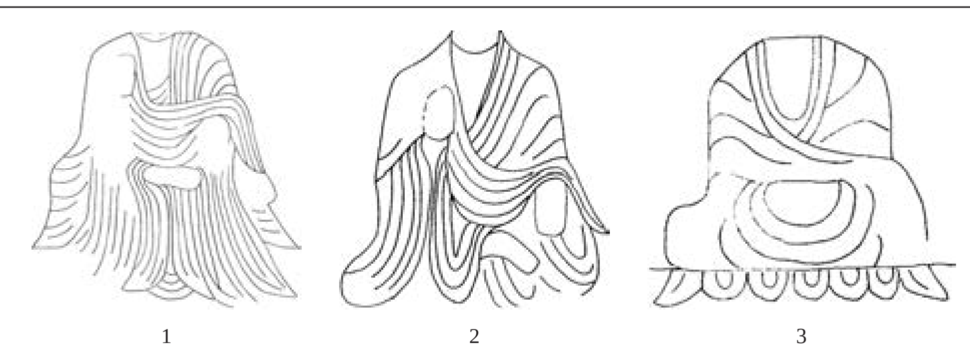
① 第28窟可见窟顶中部有凸出的方形岩体，地面也有隆起的痕迹，从窟顶方形岩体凸出和地面遗迹对应关系判断，该窟原为中心柱窟，又据高度判断中心柱应为多层。壁面所开龛为北周时期补凿。

② 第17窟可见窟顶中部有凸出的方形岩体，地面也有隆起的痕迹，从窟顶方形岩体凸出和地面遗迹对应关系判断，该窟原为中心柱窟，又据高度判断中心柱应为单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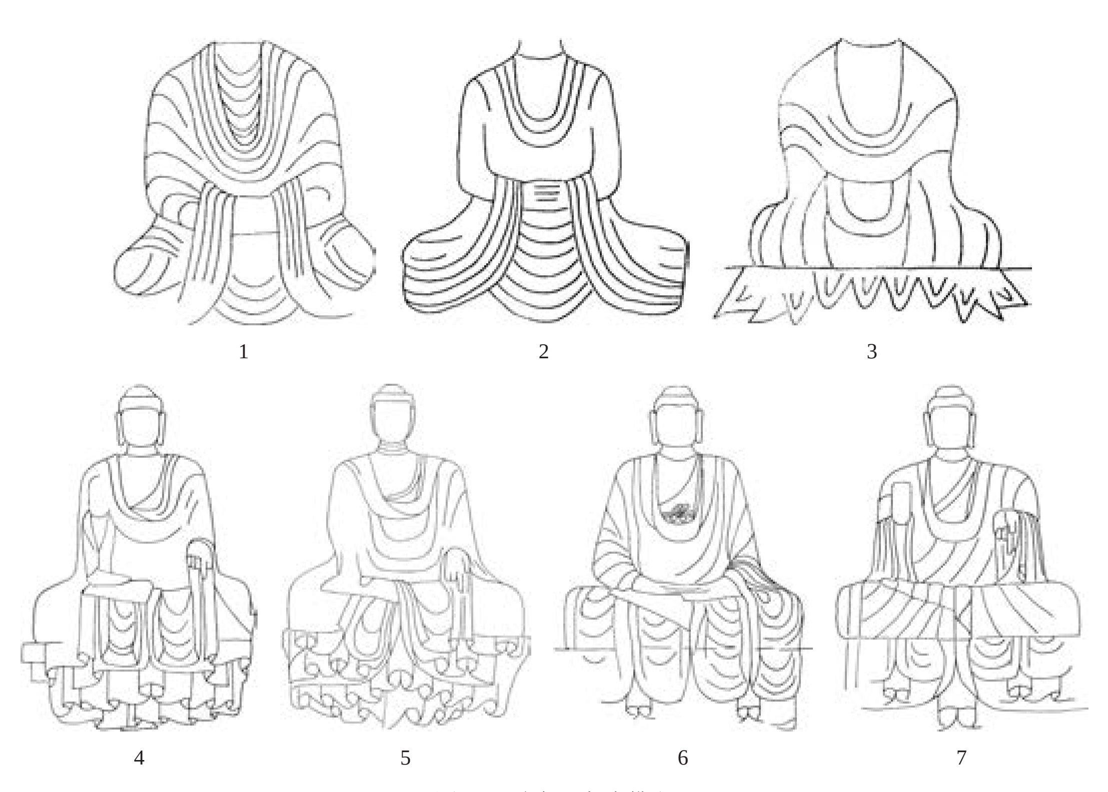
图一　北朝洞窟平、剖面图

1. 北魏 14 窟　2. 北魏 24 窟　3. 北魏 23 窟　4. 西魏 32 窟　5. 西魏 17 窟　6. 西魏 19 窟
7. 西魏 33 窟　8. 北周 45 窟　9. 北周 46 窟　10. 北周 51 窟
（采自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北京大学考古系：《须弥山石窟内容总录》，文物出版社，1997 年）



图二　上衣搭肘式佛衣

1. 24 窟中心柱正壁下层佛像（北魏） 2. 24 窟中心柱右壁下层佛像（北魏）
3. 32 窟中心柱后壁下数第 3 龛佛像（西魏）



图三　露胸通肩式佛衣

1. 24 窟中心柱左壁下层佛像（北魏） 2. 24 窟中心柱右壁中层佛像（北魏）
3. 32 窟中心柱右壁下数第 3 龛佛像（西魏） 4. 45 窟中心柱右壁佛像（北周） 5. 46 窟正壁右龛佛像（北周）
6. 51 窟正壁右侧佛像（北周） 7. 51 窟中心柱后壁佛像（北周）

和三期之间，主要在西魏时期（535～556）。洞窟分布在子孙宫东崖、西端和南崖，以及大佛楼区。

第三期洞窟形制以中心柱窟和无龛窟为主，出现仿木结构，中心柱窟无明窗，中心柱单层；题材与第一、二期相似；佛衣以露胸通肩式为主，个别上衣搭肘式和中衣搭肘

式，底端均多层表现佛衣结构。

洞窟形制受到巩县石窟影响，巩县第 3 窟为中心柱窟，无明窗，中心柱单层，壁面底端有神王、伎乐像。须弥山第 45、46 窟中心柱基座亦布置神王、伎乐像。南朝的露胸通肩式佛衣大量流行，比照文学的发展情况，南朝文学全面占领北方文坛，大约完成于北朝末年①。又，须弥山相国寺第 51 窟，圆光寺第 47、48 窟等大型洞窟未完成，推测第三期洞窟的开凿时间为北周时期至武帝建德三年灭佛（557 ~ 574）。洞窟主要分布在圆光寺区和相国寺区，子孙宫区北部及西端、松树洼区和大佛楼区也有少量分布。

另外，根据不同的洞窟形制，中心柱窟和三龛窟有造像，是具礼拜功能的洞窟，其他无龛窟推测为禅窟和僧房窟及影窟。

第一期 13 个洞窟中，第 14、24、22、28 窟为中心柱窟，第 15 窟为方形窟，壁面直接雕尊像，第 6、7、9、10、11、12、13、23 窟等为无龛窟，根据面积大小，以及烟道、火炕台等设施，推测可能为禅窟或僧房窟。

第二期 10 个洞窟中，第 17、32、33 窟为中心柱窟，第 18、19、20、34、35、8、2 窟为三龛窟。

第三期 25 个洞窟中，第 45、46、47、48、51、121、36、37 窟为中心柱窟，第 119 窟为三龛窟。第 42、43、44、49、40、41、38、39、16、110、111、113、115、120、3、4 窟等为无龛窟，根据面积大小及正壁低坛上的结跏趺坐像，推测可能为禅窟、僧房窟及纪念高僧的影窟。

二、北朝洞窟文化因素

（一）原州历史地理

须弥山石窟所在地固原，位于宁夏南部、陕甘宁三省区交会处的黄土高原。地处陇山尾闾，六盘北垂，六盘山东南—西北向凸起于黄土高原之上，其主峰位于固原以南和尚铺附近，高达 3500 米②，山势艰险陡峻，约汉代时设于此处的重要关隘——萧关③，是守卫关中京畿之地的北界大门。关中居四关之中，“东函谷、南武关、西散关、北萧关”④。清水河发源于六盘山北麓，北流至中宁、中卫交界处入黄河，循清水河而

① 唐长孺：《论南朝文学的北传》，《唐长孺社会文化史论丛》，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 年，211 页；曹道衡：《南朝文学与北朝文学研究》，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年，257 页。

② 胡序威、刘再兴、任金城等：《西北地区经济地理》，科学出版社，1963 年，103 页。

③ 有关萧关的最早记载，见于《史记》卷 110《匈奴列传》：“汉孝文皇帝十四年，匈奴单于十四万骑入朝那、萧关，杀北地都尉卬”，中华书局，2006 年，2901 页。

④ 《史记》卷 7《项羽本纪》“集解”引徐广说，中华书局，2006 年，315 页。

上是这一带唯一的南北通道。在六盘山南有泾河流至陕西，有葫芦河流至甘肃，最后均入渭河。

固原为“《禹贡》雍州之域”[①]，春秋战国时主要是义渠戎的聚集地[②]，秦统一中原，废封建，改置郡县。汉武帝元鼎三年（前114），置安定郡[③]，郡治高平，即今固原内城。《水经注》记高平川水（今清水河）“东北流，迳高平县故城东。汉武帝元鼎三年置，安定郡治也”[④]。北魏太延二年（436）置高平镇，正光五年（524）改设原州[⑤]。北周在原州设置总管府，隋大业三年（607）府废为平凉郡[⑥]。唐代原州曾陷于吐蕃，又为宋夏两国交战的必争之地[⑦]。明代“总陕西三边军务”[⑧]，成为一个在北方防务中举足轻重的军事要镇。固原的历史发展伴随着强烈的军事特征，因“迫近戎狄”，其风俗“修习战备，高上气力，以射猎为先。……汉兴，六郡良家子选给羽林、期门，以材力为官，名将多出焉”[⑨]。

先秦时期戎族曾广泛地活动于固原地区；汉代在固原境内的县如乌氏、朝那、月支道等与少数民族有着密切关系，西汉设置的管理归顺少数民族的地方机构四大“属国”之一——安定属国，包括固原地区；至魏晋南北朝时期，固原更成为多民族迁徙融合的大舞台，十六国时期固原先后属于匈奴、羯、氐羌、大夏等少数民族建立的前赵、后赵、前秦、后秦、赫连夏政权控制范围内；北魏政权建立后，徙置到固原的北边民族有敕勒、柔然、高车等。柔然败于北魏，降卒万余人，安置在高平、薄骨律（今灵武）二镇[⑩]。高车奔附北魏，也曾置于固原[⑪]。6世纪初，高平起事推举敕勒族人胡琛为首领，当

① （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3“原州”条，中华书局，1983年，57～60页。

② 《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云：“宁、原、庆三州，秦北地郡，战国及春秋时为义渠戎国之地”，中华书局，2006年，206页。

③ 《汉书》卷28下《地理志》，中华书局，2006年，1615页。

④ （北魏）郦道元注，（民国）杨守敬、熊会贞疏，段熙仲点校，陈桥驿复校：《水经注疏》，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187、188页。

⑤ （宋）乐史：《太平寰宇记》，《宋代地理书四种之一》，文海出版社印行（台湾），1980年据宋本影印，275页。

⑥ 《隋书》卷29“平凉郡”条下曰“旧置原州，后周置总管府，大业初府废”，中华书局，2002年，812页。

⑦ 罗丰：《固原地区历代建置沿革考述》，《固原史地文集》，宁夏人民出版社，1990年，12～19页。原载《固原师专学报》1986年3期。

⑧ 《明史》卷91《兵志》，中华书局，1974年，2238页。

⑨ 《汉书》卷28下《地理志》，中华书局，2006年，1644页。

⑩ 罗丰：《固原地区历代建置沿革考述》，《固原史地文集》，宁夏人民出版社，1990年，1～12页。原载《固原师专学报》1986年3期。

⑪ 《北史》卷98《蠕蠕等传》，中华书局，1974年，3274页。

时高平似为敕勒族聚居的中心①。此外还有驻足于此的中亚"昭武九姓"——粟特人，在固原南郊发掘的数座隋唐墓，所出墓志表明为史姓家族墓地，是昭武九姓史国人的后裔，其祖辈约当北魏后期流寓原州②。

汉唐长安通凉州的北道驿程途经固原，这条路线即丝绸之路东段北道。大致路线由长安都亭驿西北行，渡渭水至咸阳，继续西北行经礼泉、乾县、永寿达彬县，由彬县西北行循泾水河谷而上，经长武入甘肃境内泾川抵平凉，再西北行进入宁夏境内，过汉萧关故城地区至原州，原州西北行约九十里至石门关，又西向达甘肃靖远，在靖远沿黄河东岸西北行至景泰间渡黄河，而后由景泰直抵武威；长安抵凉州的这条驿道，全程约1800里，较之南道驿程径捷约200里，但平凉以西道路较峻险，其中固原距长安约800里③。石门关位置正与须弥山石窟在同一处，嘉靖《固原州志》曰："须弥山，在州北九十里。上有古寺，松柏桃李郁然，即古石门关遗址。④"固原依山傍水的地理形势，使其自古为军事交通要冲，古人评价固原"据八郡之肩背，绾三镇之要膂"，"左控五原，右带兰会，黄流绕北，崆峒阻南，称为形胜"⑤。

原州的交通位置与多民族杂居，是吸收不同文化影响的基础。

（二）北魏、西魏洞窟文化因素

从北魏和西魏洞窟形制、题材布局及佛衣样式的特点，可见其受到北魏都城平城、洛阳，与西域、凉州及南朝的相关影响，同时，也保留有本地文化传统。

1. 平城与洛阳文化因素

北魏都平城时，由西域经河西走廊通往平城的道路，有一条自兰州附近至高平附近，再经泾河上游到达鄂尔多斯沙漠南缘的道路⑥。北魏末年，嚈哒国遣使贡狮子一

---

① 周一良：《北朝的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154～157页。原载《燕京学报》第39期（1950年）。

② 罗丰：《固原南郊隋唐墓地》，文物出版社，1996年。

③ 严耕望：《唐代交通图考》第二卷《河陇碛西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341～419页。

④ 《嘉靖万历固原州志》，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12页。

⑤ （清）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58"固原州"条引元代《开城志》，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411页上栏。

⑥ 〔日〕前田正名：《北魏平城时代鄂尔多斯沙漠南缘路》，《东洋史研究》31卷2号（1972年9月）（胡戟中译本载《西北历史资料》1980年3期，1981年1期）。收入《平城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风间书房（东京），1979年。引自〔日〕前田正名著，李凭、孙耀、孙蕾译：《平城历史地理学研究》，书目文献出版社，1994年，134～161页。

只，道经高平，遇万俟丑奴反，狮子被截留在高平，至丑奴平，狮子才继续送往京师洛阳[①]。原州所处的重要地理位置，使其与北魏都城平城和洛阳都有着密切的联系，在石窟寺艺术形式中对都城流行的风尚也有所反映。

须弥山三龛窟中三佛题材应与流行于都城的《法华经》相关[②]。须弥山上衣搭肘式佛衣，在云冈迁洛前后及龙门北魏时期（494～534）较多流行。中心柱窟有明窗、中心柱多层的形制与云冈石窟相关，中心柱窟无明窗、中心柱单层的形制可能与洛阳巩县石窟相关。

2. 西域文化因素

原州多有西方流寓的少数民族。固原北魏漆棺画墓中所绘连珠纹和菩萨形象与克孜尔相似，并出有一枚萨珊银币[③]。北周柱国大将军大都督李贤夫妇墓中所出鎏金银壶、金戒指、玻璃碗等均为西方传入的手工艺制品[④]。隋唐时期中亚昭武九姓人墓葬的发现，进一步说明了西域少数民族在原州的活动情况[⑤]。

须弥山北魏和西魏时期为数不多的穹窿顶洞窟，特殊的穹窿顶形制与龟兹石窟的穹窿顶相似[⑥]（图四）。这种特殊的穹窿顶形制，是在窟顶与四壁连接处，先折成平顶，然后在中间形成圆周穹起。

须弥山北魏和西魏时期洞窟在各崖面的分布体现出一定的规律。根据分期结果分析：北魏在子孙宫区南崖分布中心柱窟和三龛窟、无龛窟；西崖分布中心柱窟与三龛窟；中崖分布中心柱窟和无龛窟。西魏在子孙宫区东崖分布中心柱窟与三龛窟、无龛窟；三个窑区分布中心柱窟和三龛窟、无龛窟。这种集中在一处崖面的洞窟之间可能有组合关系，其中有些无龛窟壁面下方沿壁面凿一周凹槽，向上凿烟道通向窟外，应是僧人居住的窟室。

克孜尔石窟的洞窟分布规律有两种组合：一种为非中心柱窟组合，一般为僧房窟和方形窟组合；另一种为包括中心柱窟的组合，一般为中心柱窟和僧房窟、方形窟组合或中心柱窟与中心柱窟组合[⑦]。须弥山的洞窟分布接近后一种组合，每个崖面都包括至少一个中心柱窟，有的包括僧房窟。这种组合开窟的形式可能与龟兹石窟有一定的联系。

---

① 《魏书》卷102《西域传》，中华书局，1974年，2279页。

② 刘慧达：《北魏石窟中的“三佛”》，《考古学报》1958年4期，91～10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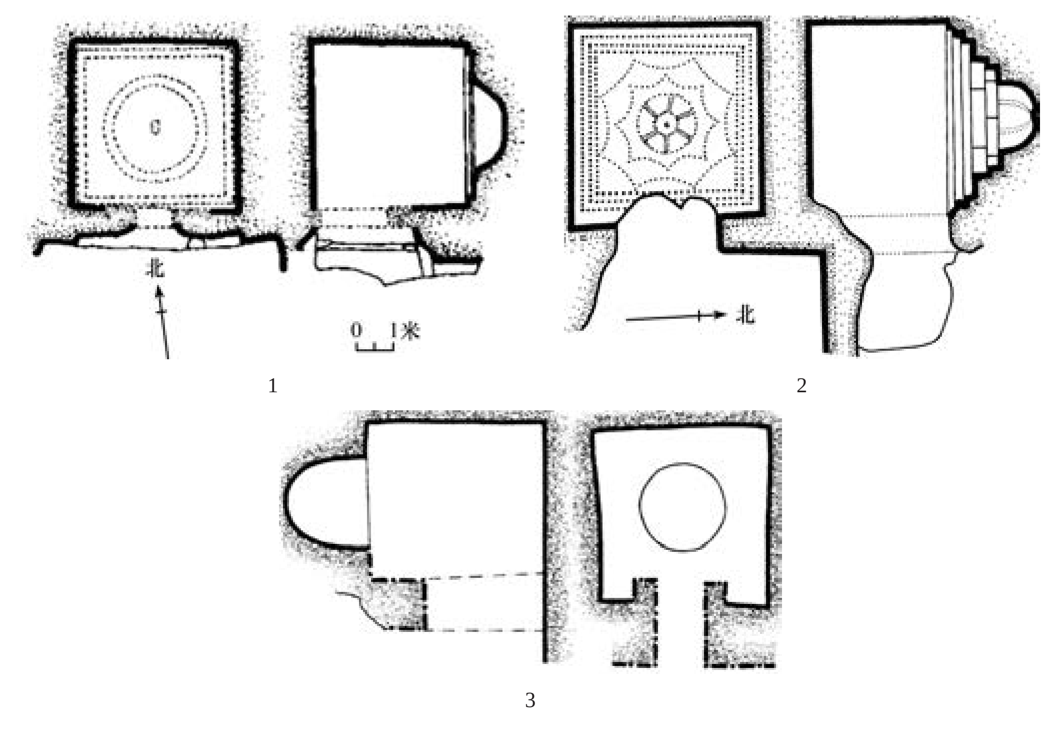
③ 固原县文物工作站：《宁夏固原北魏墓清理简报》，《文物》1984年6期，46～56页。

④ 宁夏回族自治区博物馆、宁夏固原博物馆：《宁夏固原北周李贤夫妇墓发掘简报》，《文物》1985年11期，1～20页。

⑤ 罗丰：《固原南郊隋唐墓地》，文物出版社，1996年。

⑥ 陈悦新：《龟兹石窟与须弥山石窟中的穹窿顶窟》，《考古与文物》2004年1期，73～79页。

⑦ 魏正中：《区段与组合——龟兹石窟寺院遗址的考古学探索》，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25～67页。



图四　龟兹石窟的穹窿顶洞窟

1. 克孜尔 161 窟（采自新疆龟兹石窟研究所：《克孜尔石窟内容总录》，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2000 年，182 页）
2. 森木塞姆 15 窟（采自新疆龟兹石窟研究所：《森木塞姆石窟内容总录》，文物出版社，2008 年，42 页）
3. 库木吐喇谷口区 22 窟（采自新疆龟兹石窟研究所：《库木吐喇石窟内容总录》，文物出版社，2008 年，68 页）

3. 凉州文化因素

凉州石窟中心柱窟做覆斗顶、窟室壁面不开龛、中心柱分三层的形制①，在须弥山北魏时期较流行。

4. 南朝文化因素

须弥山北魏和西魏时期出现的露胸通肩式佛衣，流行于齐梁时期的栖霞山石窟②。西魏与南朝梁之间，正史中没有两国使节往还的记载，似无正式的外交关系，到西魏末年取蜀平江陵，南方荆、蜀才入西魏版图③。但南朝的佛衣样式自北魏末期已见，说明民间有一定的文化交流活动。

---

① 暨远志：《武威天梯山早期石窟分期试论》，《敦煌研究》1997 年 1 期，42 ~ 56 页。

② 陈悦新：《栖霞山石窟南朝佛衣类型》，《华夏考古》2010 年 2 期，82 ~ 91 页。

③ 《周书》卷 2《文帝纪下》，中华书局，1971 年，33 ~ 36 页。

5. 黄土高原文化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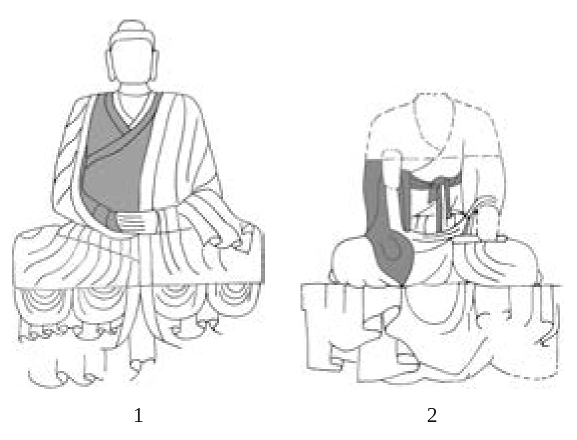
须弥山北魏时期上衣搭肘式佛衣的雕刻技法为密集平行线阴刻，具有“黄土高原”的特色[①]，如陇东地区宁县城内出土的北魏太和十二年（488）成丑儿等造像碑，平凉市东20千米潘原古城禅佛寺遗址出土的北魏延昌三年（514）石造像塔[②]，陕北宜君县福地水库有大统元年（535）开窟纪年的佛道合窟[③]，这些碑塔上的佛像及佛道合窟内供养信士像的阴线刻衣纹，均为此种雕刻技法。

（三）北周洞窟文化因素

北周洞窟形制、题材布局及佛衣样式的特点，可见其沿袭北魏都城与南朝的文化因素。原州是西魏、北周统治者的根据地，又距离首都长安较近，应受到长安文化的影响。另外，在西魏、北周时期，秦州具有次文化中心的地位，其对须弥山石窟也有一定影响。

1. 沿袭洛阳和南朝文化因素

须弥山第45、46窟为中心柱窟，无明窗，中心柱单层，中心柱基座上浮雕神王、伎乐形象，与巩县石窟相似。



图五　须弥山和栖霞山石窟中衣搭肘式佛衣（涂色表示中衣）

1. 须弥山第51窟正壁中间佛像　2. 栖霞山第18窟正壁右侧佛像

北周时期流行南朝的露胸通肩式佛衣。561～566年，北周与陈每年互派使节[④]，交往频繁；更由于荆、蜀成为北周的领土，南朝的文化影响广泛蔓延于北周境内。须弥山第51窟出现的一身中衣搭肘式佛衣，与栖霞山石窟齐梁之际的第18窟佛衣相似，可能也与南朝有关。栖霞山第18窟佛衣的披覆形式为，中衣自身后通覆两肩，右衣角垂搭右肘，上衣自身后仅覆左肩，右衣角自右腋下绕过搭左肘。但须弥山第51窟的佛衣，中层衣为交领尚不多见（图五）。

---

① 〔日〕松原三郎：《北魏陕西派石雕の一系谱——とくに道仏并存と融合——》，《中国仏教雕刻史论》（本文编），吉川弘文馆（东京），1995年，35～52页。松原三郎称这种密集平行线的雕刻技法为陕西地区“富县样式”。

② 张宝玺：《甘肃佛教石刻造像》，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2001年，图版78、98～101。

③ 靳之林：《陕北发现一批北朝石窟和摩崖造像》，《文物》1989年4期，60～66页。

④ 《北齐书》《周书》《陈书》各本纪。

2. 长安文化因素

北魏末年北方边镇起事，导致北魏解体，东西魏分裂，宇文泰凭借在原州的军事行动，控扼关陇，成为西魏政权的实际统治者。524 年高平镇改置原州后，其重要性开始突出。从表三北魏末至北周历任原州地方长官的背景，可见统治者对原州的经略。表三“家世”一项中，“地方豪族”指世居固原的官吏；“北镇武将”指北魏后期镇守北边六镇，后因六镇叛魏，流徙中原，陆续加入尔朱氏集团，后来跟随尔朱天光、贺拔岳、侯莫陈悦等入关的将士；“累世公卿”指随魏帝入关的北魏旧臣。

表三　北魏末至北周时期历任原州地方长官表

时间	姓名	籍贯	任职	家世	资料来源
528 ~ 535	李贤	陇西成纪，三代定居高平	原州主簿、高平令、镇原州	地方豪族	《周书》卷 25《李贤传》
530	李远		原州大中正	地方豪族	《周书》卷 25《李贤传弟远附传》
530	宇文泰	代郡武川	行原州事	北镇武将	《周书》卷 1《文帝纪》
534	李远		高平郡守	地方豪族	《周书》卷 25《李贤传弟远附传》
534	侯莫陈崇	代郡武川	行原州事	北镇武将	《周书》卷 1《文帝纪》,《周书》卷 16《侯莫陈崇传》
534 年四月	宇文导	代郡武川	原州都督	皇族	《周书》卷 1《文帝纪》,《周书》卷 10《邵惠公颢传导附传》
534 年四月以后	王盟	乐浪	原州刺史	北镇武将	《北史》卷 61《王盟传》
536	李贤	陇西成纪，三代定居高平	迁原州长史，寻行原州事	地方豪族	《周书》卷 25《李贤传》
537	李远	陇西成纪，三代定居高平	原州刺史（贤代行州事）	地方豪族	《周书》卷 25《李贤传弟远附传》
538	田弘	高平	原州刺史	地方豪族，赐姓纥干氏	《周书》卷 27《田弘传》
542 ~ 546	李贤	陇西成纪，三代定居高平	原州刺史	地方豪族	《周书》卷 25《李贤传》
543 ~ 547	蔡佑	世居高平	短期任原州刺史	地方豪族，赐姓大利稽氏	《周书》卷 27《蔡佑传》
547 ~ 548	王德	代郡武川	大都督原灵显三州五原蒲川二镇诸军事	北镇武将	《周书》卷 17《王德传》
548	田弘	高平	使持节都督原州诸军事原州刺史	地方豪族，赐姓纥干氏	《周柱国大将军纥干弘神道碑》《文苑英华》卷 905[1]

① 田弘墓志铭载其为原州长城郡长城县人。见原州联合考古队:《北周田弘墓》，文物出版社，2009 年，116 页。

续表

时间	姓名	籍贯	任职	家世	资料来源
551～560	窦炽	世居代郡	大都督原州刺史	累世公卿	《周书》卷30《窦炽传》
554～560	李穆	陇西成纪，三代定居高平	原州刺史，又贤子为平高郡守，远子为平高县令	地方豪族，赐姓拓跋氏	《周书》卷30《于翼传李穆附传》，《隋书》卷37《李穆传》
557	蔡佑	世居高平	镇原州	地方豪族	《周书》卷27《蔡佑传》
566～572	宇文胄	代郡武川	短期任原州刺史	皇族	《周书》卷10《邵惠公颢传子什肥子胄附传》
572	李穆	陇西成纪，三代定居高平	原州总管	地方豪族，赐姓拓跋氏	《周书》卷30《于翼传李穆附传》，《隋书》卷37《李穆传》
578	达奚震	代人	原州总管、三州二镇诸军事、原州刺史，寻罢归	累世公卿	《周书》卷19《达奚武传子震附传》

表三中所列13人，其中田弘两任原州刺史。地方豪族5人，北镇武将4人，累世公卿2人，皇族2人。由于原州是谋取关中的立足点，北魏末年战事频繁，此时北镇武将与地方豪族合力经营原州。北魏末年，原州事务的管理者已主要是地方豪族李贤、李远兄弟，其祖父李斌以都督镇高平；西魏北周时对原州的管理主要来自地方势力，其中最为显赫的是李氏家族，除李贤、李远、李穆兄弟任刺史，他们的子侄还分别任平高郡守和平高县令①。中央势力仅窦炽的时间较长，其"在州十载，甚有政绩"，"抑挫豪右，申理幽滞"②，但这期间李穆、蔡佑亦先后与窦炽共同理事；另有1名北周皇族短期任职原州刺史。

原州虽以地方治理为主，然地方豪强与中央联系紧密，田弘、蔡佑、李穆均赐复姓，以见荣恩；宇文泰曾将自己的两个幼子寄养在李贤府上，由是赐李贤妻吴氏为宇文氏，养为侄女，赐予甚厚；宇文泰一子认李远做父，李远子李基为宇文泰婿；宇文泰两次巡幸原州，高祖宇文邕即曾寄养李贤家中，及至登基西巡，幸原州，亲登李贤府第叙谈往事，降玺书劳贤③。

西魏、北周时期原州与长安的关系较为密切，长安佛教应及于原州。西安地区北周时期的单体石立佛的佛衣类型，与南朝成都地区的佛衣相似④。推测须弥山南朝佛衣样式的输入，大约是从蜀地或荆州经由长安传入原州。

---

① 《周书》卷25《李贤传》、卷30《于翼传李穆附传》，中华书局，1971年，413～424、527～529页；《隋书》卷37《李穆传》，中华书局，1973年，1115～1119页。

② 《周书》卷30《窦炽传》，中华书局，1971年，519页。

③ 《周书》卷25《李贤传》，中华书局，1971年，416、417页。

④ 陈悦新：《西安地区单体石立佛的佛衣类型及其时代》，《考古与文物》2014年2期，94～100页。

3. 秦州文化因素

北魏东西分裂后，秦州的政治地位得到进一步凸显，西魏、北周秦州刺史多由北镇元勋及皇族出任，特别在北周时期，多以皇族直接管理秦州地方事务，如宇文广、宇文亮等[①]。须弥山北周帐形龛两侧流苏自龙、凤、象口中垂下，这种表现形式受到麦积山北周第 4 窟帐形龛的影响。

以上，须弥山北魏和西魏洞窟主要有北魏都城、西域、凉州、南朝和本地的文化因素，北周洞窟主要承袭洛阳与南朝文化因素，同时又受到都城长安和次文化中心秦州的影响。

三、北朝洞窟与供养人

根据北朝三期的洞窟面阔、进深、通高尺寸[②]，对洞窟规模进行分类，参照文化因素，结合文献资料，探讨出资营建洞窟的供养人。北魏和西魏的洞窟规模均为中小型，将二者合并阐释。

（一）北魏和西魏洞窟与供养人

北魏 13 个洞窟和西魏 10 个洞窟的尺寸如表四与表五所示。

表四　北魏洞窟尺寸表

窟号	面阔 / 米	（残）进深 / 米	通高 / 米	洞窟规模
24	4.50	4.20	4.10	面阔、进深、通高 2 ~ 5 米。15 窟附属 14 窟
28	3.40	4.00	3.40	
22	3.15	3.10	2.70	
14	2.90	2.50	3.10	
15	1.40	1.50	1.35	
10	4.45	3.80	2.25	面阔、进深 2 ~ 5 米，通高 1.3 ~ 2.65 米 以僧房窟、禅窟为主
11	3.60	3.20	1.48	
12	2.90	2.45	1.30	
23	2.35	2.70	2.65	
6	3.10	3.00	1.90	
7	1.90	1.95	2.25	
13	1.90	1.90	1.90	
9	1.60	1.60	1.50	

① 《周书》卷 10《邵惠公颢传附导子广传亮传》，中华书局，1971 年，156、167 页。

② 洞窟尺寸采自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北京大学考古系：《须弥山石窟内容总录》，文物出版社，1997 年。

表五　西魏洞窟尺寸表

窟号	面阔 / 米	（残）进深 / 米	通高 / 米	洞窟规模
33	8.20	8.30	3.30	面阔、进深 8.2 ~ 8.3 米，通高 3.3 米 形制特殊，为双重礼拜道
32	3.50	3.50	3.65	面阔、进深 2 ~ 5 米，通高 1 ~ 4 米
8	3.30	3.10	2.90	
17	4.00	3.50	3.10	
2	2.54	1.97	2.50	
35	2.50	2.50	2.75	
18	1.90	2.70	1.90	
19	1.45	1.50	1.97	
20	1.65	1.45	1.90	
34	1.40	1.30	1.10	

北魏和西魏洞窟规模接近，以中小型为主，稍大的洞窟面阔、进深、通高 2 ~ 5 米，稍小的洞窟面阔、进深 2 ~ 5 米，通高 1 ~ 3 米。北魏礼拜窟第 24、22、28 窟集中在子孙宫区中部，第 14 和 15 窟位于子孙宫区南端，其他禅窟、僧房窟也集中在子孙宫区中部和南端。西魏洞窟主要集中在子孙宫区东崖和西端。从洞窟规模比较均衡的情况看，似为有一定经济实力的世家与庶民所开窟。禅窟、僧房窟较多，可能也有僧人开窟。

其中，北魏第 7、23 窟及西魏第 17 ~ 20、34 窟，共 7 个洞窟，为无龛窟、三龛窟和中心柱窟三种形制，造像风化严重，多已不存。这三种形制均有特殊的穹窿顶，窟顶四周为一圈方形窄平台，中间形成圆周起穹窿。此外，第 32 窟虽为覆斗顶，但与这种形制特殊的穹窿顶四周相同，四周亦有一圈方形窄平台（图一，4）。这种窟顶形制的洞窟数量虽不多，但有一定的典型意义，有助于说明供养人的情况。

北魏第 7 窟主室平面呈方形，三壁各一浅龛，造像风蚀不清，前壁门两侧各雕一身像，仅见痕迹。第 23 窟主室平面略呈纵长方形，窟内前部两侧各附一耳室，略呈长方形，三室均素面无饰，左侧耳室门道下部凿有门槛，室内设火炕，该窟应是主要为生活而凿的僧房窟（图一，3）。

西魏第 17 ~ 20 窟穹窿顶或较高或宽缓，洞窟成组分布，平面均为方形。其中第 17 窟为中心柱窟，中心柱已残毁，可见穹窿顶中部有凸出的方形岩体；窟内三壁均素面无饰，前壁窟门两侧各雕一力士像，门楣上浮雕五瓣仰莲（图一，5）。第 18、19、20 窟在窟门外前室两侧角各雕一力士像，风化较甚，仅见轮廓；主室平面均为方形，个别略呈纵长方形，窟内三壁各凿一浅龛，龛内雕一铺三身像为主（图一，6），第 18 窟正壁龛内雕一铺五身像，均漫漶不清。第 34 窟窟内三壁各开一方形龛，内雕像，风

化严重。

穹窿顶建筑形制较早的如萨珊阿尔达希尔（Ardeshir）一世宫殿（224），在方形屋顶四角，各用砖垒砌一个小尖角拱，四个小拱在屋中央相交，形成穹窿顶结构①。阿富汗贾拉拉巴德南的赫达拉霞宫石窟群、兴都库什山北侧海巴克的塔浮特鲁斯塔姆石窟及巴米羊石窟中，都有方形尖角拱穹窿顶形制②。巴米羊穹窿顶窟的一种形式为，垂直侧壁和穹窿天井间附水平隔带，其与龟兹石窟及须弥山石窟中的穹窿顶洞窟相同，即壁面四周折成平顶、中间穹起的形状。

龟兹石窟位于塔里木盆地北缘中段，其数量多、规模大、延续时间长，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其中拜城县克孜尔、温巴什等 2 处石窟，库车县（现库车市）库木吐喇、森木塞姆、克孜尔尕哈、玛扎巴哈等 4 处石窟，新和县托乎拉克艾肯石窟均有穹窿顶洞窟，计有 46 个洞窟之多③，如克孜尔石窟第 39、67、76、135、161、222 窟，库木吐拉石窟谷口区第 20、21 窟，森木塞姆石窟第 13、15 窟，玛扎巴哈石窟第 1、30 窟，温巴什石窟第 1 窟等（图四）。

穹窿顶形制洞窟的开凿可能与中亚古族粟特人有关。汉唐间粟特人沿丝绸之路大批移居中国，在塔里木盆地、蒙古高原和中国北方，都有他们的移民聚落，散布十分广泛，“是一群最有文化气息和移植能力的商胡贩客”④。中亚粟特人流寓中国以后，在所经过的地区建立了一些粟特人聚落，原州地区隋唐粟特史姓家族墓地出土的墓志，清晰地记录了自北朝晚期他们移居原州的情况⑤。

佛教东渐最先到达中亚粟特地区，粟特康国是佛教史上有名的国家。2 世纪以来，佛教僧徒陆续赴东方传道，如康僧会、康孟详、康僧铠、康法遂、康道和、释法平、释慧明等，他们大多属广义范围的粟特人⑥。敦煌莫高窟史姓供养人题记，长安、洛阳著名的粟特传教高僧，龙门石窟中康、安、曹、史等姓的题名，表明在粟特人的信仰中佛教占有重要位置⑦。

此外，须弥山西魏第 33 窟为形制特殊的中心柱窟，面阔、进深 8.2 ~ 8.3 米，通高 3.3 米，是较大型的洞窟，形制特殊，为双重礼拜道。中心柱已毁，窟顶留存中心柱凸

---

① Pope A U. *A Survey of Persian Art*: Vol.II [M]. London, 1964: 493.

②〔日〕桶口隆康著，刘永增译：《巴米羊石窟》，《敦煌研究》创刊号（总第三期）1983 年，219 ~ 242 页。

③ 陈悦新：《龟兹石窟与须弥山石窟中的穹窿顶窟形》，《考古与文物》2004 年第 1 期，73 ~ 79 页。

④ 蔡鸿生：《唐代九姓胡与突厥文化》，中华书局，1998 年，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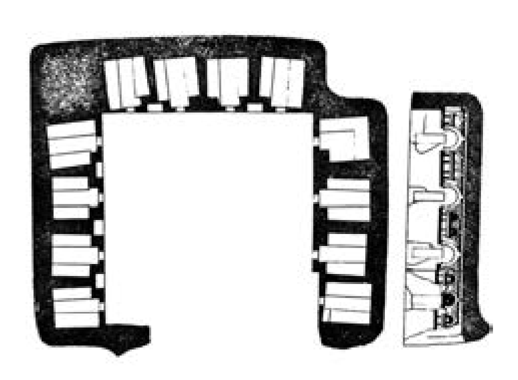
⑤ 罗丰：《固原南郊隋唐墓地》，文物出版社，1996 年，423 ~ 491 页。

⑥〔日〕羽溪了谛著，贺昌群译：《西域之佛教》，商务印书馆，1999 年，116 页。

⑦ 罗丰：《流寓中国的中亚史国人》，《胡汉之间——“丝绸之路与西北历史考古”》，文物出版社，2004 年，207 ~ 247 页。

出残毁的岩石，窟内为双层礼拜道的形式，分内、外廊道，内廊道三壁上部各开五个小龛，下部对应上方小龛，开两个尖楣圆拱形龛及三个长方形、帐形顶的门道，与外廊道相通；外廊道三壁各开三个圆拱形龛（图一，7），龛内造像风化严重。

这种形制与印度的僧坊窟相近似，如约公元前 2 世纪至公元 1 世纪的阿旃陀第 12 窟，其中央为方形大厅，大厅的左、右、后三面凿出供僧侣栖息的小禅室，窟室正壁和左右侧壁在小禅室门道上方开凿尖楣圆形的太阳拱，在门道上方太阳拱之间及两侧，各开两个或一个太阳拱，下部对应上方太阳拱，正壁开两个方龛，右侧壁开三个方龛，左侧壁未开龛[①]（图六）。所不同的是，阿旃陀第 12 窟门道里是小禅室，须弥山第 33 窟门道通向外廊道。第 33 窟的形制在汉地鲜有发现，其供养人可能也与西来流寓的民族有关。



图六　阿旃陀石窟第 12 窟平面图与左立面
（采自 Fergusson J, Burgess J. The Cave Temples of India [M]. London: W. H. Allen & Co., 1880. plate ⅹⅹⅶ）

（二）北周洞窟与供养人

北周 25 个洞窟的尺寸如表六所示。

表六　北周洞窟尺寸表

窟号	面阔 / 米	（残）进深 / 米	通高 / 米	洞窟规模
51	13.50	13.20	10.60	51 窟与 42 ~ 49 窟各占据两个崖面，面阔、通高 10 米以上。 圆光寺窟群中 42、43 窟为僧房窟
45	6.00	6.00	4.02	
46	4.19	3.90	2.90	
47	6.15	6.18	4.16	
48	6.26	6.16	3.82	
49	4.82	4.08	4.09	
43	4.20	5.10	2.42	
44	3.60	3.55	1.75	
42	1.90	0.70	1.00	

① Fergusson J, Burgess J. The Cave Temples of India [M]. London: W. H. Allen & Co., 1880. plate ⅹⅹⅶ ; 李崇峰《阿旃陀石窟参观记》,《佛教考古——从印度到中国》Ⅰ，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75 ~ 81 页。

续表

窟号	面阔 / 米	（残）进深 / 米	通高 / 米	洞窟规模
36	3.70	3.50	2.50	面阔、进深 1～5 米，通高 1～2.5 米。 除 36、37、121、119、窟外，其余多为僧房窟、禅窟、影窟
37	5.20	2.70	2.50	
121	4.30	4.30	2.70	
38	2.60	2.60	1.65	
39	2.40	10.70	1.30	
41	2.20	2.30	2.15	
40	2.50	2.50	1.75	
111	2.25	2.25	2.05	
16	1.70	1.40	1.40	
110	1.40	1.20	1.10	
113	1.40	1.40	1.60	
115	1.60	1.50	1.35	
119	2.60	2.95	2.05	
120	3.30	3.00	1.60	
3	1.45	1.38	1.60	
4	1.38	1.20	1.20	

据表六，可将北周时期洞窟规模分为两类：第一类为大型洞窟，面阔和通高在 10 米以上，第二类为小型洞窟，面阔、进深 1～5 米，通高 1～2.5 米。

1. 地方最高长官所开窟

第一类洞窟中，第 51 窟是利用一座山包独立开凿的巨型大窟，圆光寺则是利用整个崖面开凿的窟群，第 42～49 窟也是一处大型洞窟。

北周立国只有短暂的 24 年，但在须弥山却开凿了相当多且重要的洞窟，这与北周皇室及地方权贵不无关系。

原州是北周太祖宇文泰的发迹之地，随之成为宇文氏经营的长安西北军事重镇。宇文泰之后，先后有数名从将出任原州地方长官，如李贤家族、田弘、窦炽等，以及皇族宇文导、宇文胄。出任时间最长的是李贤。

宇文泰笃信佛法，“兴隆释教，崇重大乘。虽摄总万机，而恒扬三宝，第内常供百法师，寻讨经论，讲摩诃衍”[①]。宇文氏家族人员与佛教渊源关系很深，不少人都以

① （唐）道宣撰，郭绍琳点校：《续高僧传 · 菩提流支传》，中华书局，2014 年，17 页。

佛教名词作为名字，如宇文护字萨保[①]、宇文导字菩萨[②]，另有宇文菩提[③]、宇文泰外甥尉迟纲字婆罗[④]，这些名字从侧面印证了宇文氏与佛教之间的关联。宇文导曾随宇文泰在原州一带活动，“及太祖随贺拔岳入关，导从而西，常从征伐。太祖讨侯莫陈悦，以导为都督，镇原州。及悦败，北走出故塞，导率骑追之，至牵屯山及悦，斩之，传首京师”[⑤]。

宇文泰镇守原州，与当地豪族李贤一族交好，过从甚密，“……幸贤第，欢宴终日”；高祖“……于贤家处之，六载乃还宫”；宇文泰还与李贤家族建立了亲族关系，由是厚赐李贤一门[⑥]。

文献未提到李贤信佛。《辩正论》记其弟李穆在长安造修善寺，“建兴佛殿，起立僧坊，禅室钟台，靡不精丽，讲堂门屋，咸悉高华”[⑦]。修善寺在长安城内安业坊，为“隋太师申国公李穆之别宅，穆妻元氏立为修善僧寺”[⑧]。

法门寺残存与佛教活动有关的一块北周结衔题名碑，共有六行残文，其中一行文字有“第七子岂……周□□申国公之孙”[⑨]。北周封申国公仅李贤弟李穆一人[⑩]，从李穆孙参与佛教活动的情况，推知李氏家族可能笃信佛教。《辩正论》又记窦炽“造白马、梵云二寺”[⑪]。

开凿须弥山第45、46和51窟那样规模宏大的洞窟，也只有地方实权人物具备财力，故北周大型洞窟的供养人很可能是这些与长安关系密切的显贵豪族。

2. 世家、庶民以及僧人所开窟

第二类洞窟中，礼拜窟第36、37窟及其他僧房窟、禅窟，可能为有一定经济实力的

① 《周书》卷11《晋荡公护传》，中华书局，1971年，165页。

② 《周书》卷10《邵惠公显附宇文导传》，中华书局，1971年，154页。

③ 《周书》卷10《莒庄公洛生传》，中华书局，1971年，159页。

④ 《周书》卷20《尉迟纲传》、卷21《尉迟迥传》，中华书局，1971年，339、349页。

⑤ 《周书》卷10《邵惠公显附宇文导传》，中华书局，1971年，154页。

⑥ 《周书》卷25《李贤传》，中华书局，1971年，416、417页。

⑦ （唐）法琳：《辩正论》，《大正藏》第52册，518c页。

⑧ （宋）宋敏求、（元）李好文撰，辛德勇、郎洁点校：《长安志·长安志图》，三秦出版社，2013年，313页。

⑨ 陕西考古研究院、法门寺博物馆、宝鸡市文物局等：《法门寺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7年，44页。

⑩ 《周书》卷25《李贤传》，中华书局，1971年，417页；《隋书》卷37《李穆传》，中华书局，2002年，1118页。

⑪ （唐）法琳：《辩正论》，《大正藏》第52册，517b页。

世家与庶民所开，或也有僧人开窟，特别是影窟，由僧侣开凿的可能性较大，以纪念寺院僧人。

以上情况反映，北魏和西魏中小型洞窟大约是有一定经济实力的世家与庶民，还可能有僧人开窟，特殊形制的穹窿顶洞窟很可能与中亚古族粟特人有关，鲜见的双层礼拜道中心柱窟的供养人可能也与西来流寓的民族有关；北周大型洞窟的供养人应是与都城长安关系密切的显贵豪族，中小型洞窟与北魏、西魏的情况近似。

附记：本文系 2019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甘宁北朝石窟寺的营建与供养人研究”（项目批准号：19BKG024）。

调研得到须弥山石窟文物管理所支持及云正华、王玺、韩有成等先生的帮助；北京联合大学孟丽老师翻译英文、王楚宁老师绘制须弥山位置分布图并核查相关资料，谨致谢忱！

The Construction and Patrons of Caves from Northern Dynasty at Xumishan Cave Temples

Chen Yuexin

Abstract: There are 48 Caves from Northern Dynasty at Xumishan Cave Temples. Archaeologically, it can divide into three periods. The upper limit of the first period was about 500 A.D., which lasted until 534 A.D. ,at the time of the fall of Northern Wei Dynasty. The second period roughly lasted through the entire Western Wei Dynasty (535-556 A.D.). The third period was from the beginning of Northern Zhou Dynasty to the third year of Jiande of Emperor Wu, at the time he commanded the destruction of the Buddha (557-574 A.D.).

During Northern and West Wei Dynasties, small and medium-sized caves were excavated by families and commoners with better economic strength, and by monks as well. The special-shaped caves with domes were likely connected to the Ancient Sogdians of Central Asia. The central pillar caves with inner and outer prayer corridor, which is very rare, were possibly related to the people also from the West who lived in ancient Yuanzhou. As for Northern Zhou Dynasty, patrons of the large caves we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capital city of Chang’an at that time. Meanwhile, the situation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caves was similar to that of Northern and Western Wei dynasties.

Keywords: Xumishan Cave Temples; Caves from Northern Dynasty; Archaeological Staging; Patrons

山西岢岚城空间形态变迁研究

张薇薇　隆　龚

（中央民族大学考古文博系，北京，100081）

摘要：本文运用古今重叠型城市考古学的研究方法，复原了岢岚城自唐代建城，经宋元丰年间和明洪武初两次扩展的空间形态演变过程。最后，基于此复原结论探讨了岢岚城的始筑年代，并辨析了地方志中“关厢”的内涵。

关键词：岢岚城　古今重叠型城址　城市形态

岢岚城[①]位于今山西省忻州市岢岚县，现为山西省第六批文物保护单位。作为晋西北陆路交通的枢纽，岢岚城的军事地位可用“大原屏障，扼西路之吭，拊晋阳之背”概括[②]。岢岚城始建于唐，历为唐岚谷县（岢岚军）、宋岢岚军（岚谷县）、金岢岚州（岚谷县）、明岢岚州（镇西卫）[③]和清岢岚州[④]等行政治所和军事驻地，历史时期的岢岚城承担了驻防、屯戍、转运等军事任务，甚至是兵临城下的战争前沿。

作为古今重叠的现代城市，在近年来的“旧城改造”中，许多反映岢岚城历史发展的遗迹、遗痕被抹杀，莫须有的复建工程也造成了历史真实性的困扰。在城市面貌日益改观的今天，我们进行地方城址的调查实际已经带有抢救的性质[⑤]，故此，本文写作的首要目的是记录现代城市中的古代遗痕，避免保护性破坏和建设性破坏。其次，本文运用古今重叠型城市考古学的研究方法，通过对地方志、边防图记等文献史料的梳理，结合

---

①　山西省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名单中称“岢岚州故城”，因本文复原该城自唐代建城以来至清末的全部时段，岢岚州城或岢岚州故城不足以概括岢岚城的年代属性和内涵，本文统称岢岚城（经纬度坐标取自岢岚县城中鼓楼正中：111°34′21″E，38°42′4″N）。

②（清）何显祖修，袁锵珩纂：康熙《新修岢岚州志》，康熙十一年（1672）抄本，14页。本文所引康熙《新修岢岚州志》和光绪《续修岢岚州志》皆据凤凰出版社编：《中国地方志集成·山西府县志辑17》，凤凰出版社，2005年影印本。页码据影印本页码，下同。

③（明）解缙：《永乐大典》卷5200，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2253页下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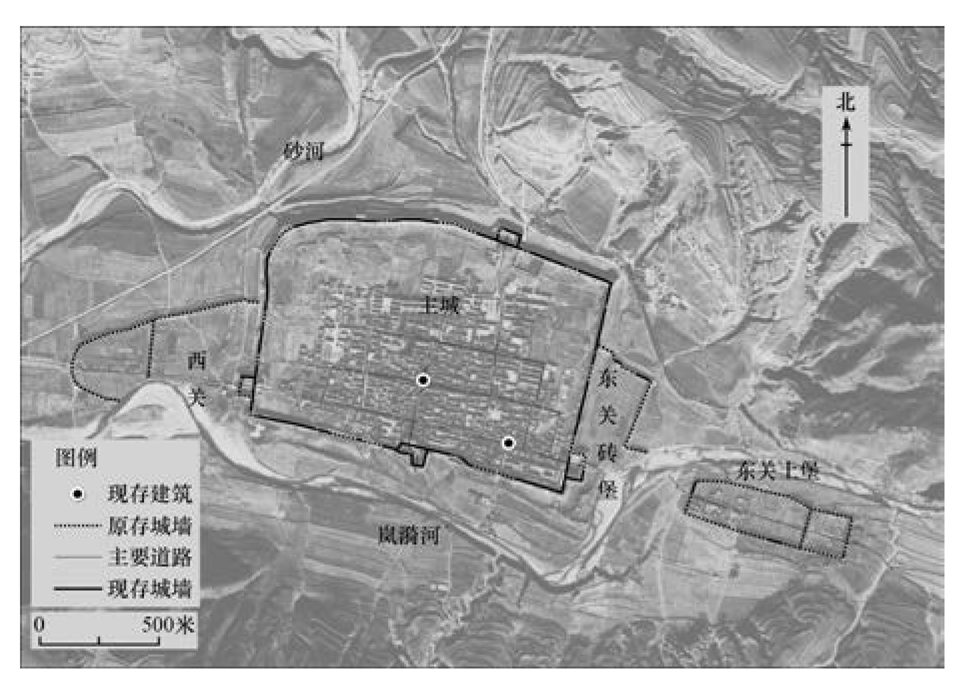
④（清）何显祖修，袁锵珩纂：康熙《新修岢岚州志》，康熙十一年（1672）抄本，8页。

⑤　杭侃：《中原北方地区宋元时期的地方城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博士学位论文，1998年。

考古调查，依据现代城市中的古代遗痕，复原历代岢岚城的空间形态，辨明该城兴起与演变等城市研究的基本问题，在文本层面纠正现代城市更新造成的错讹，同时深入认识岢岚城在中国古代城市史上的地位和价值。

一、岢岚城址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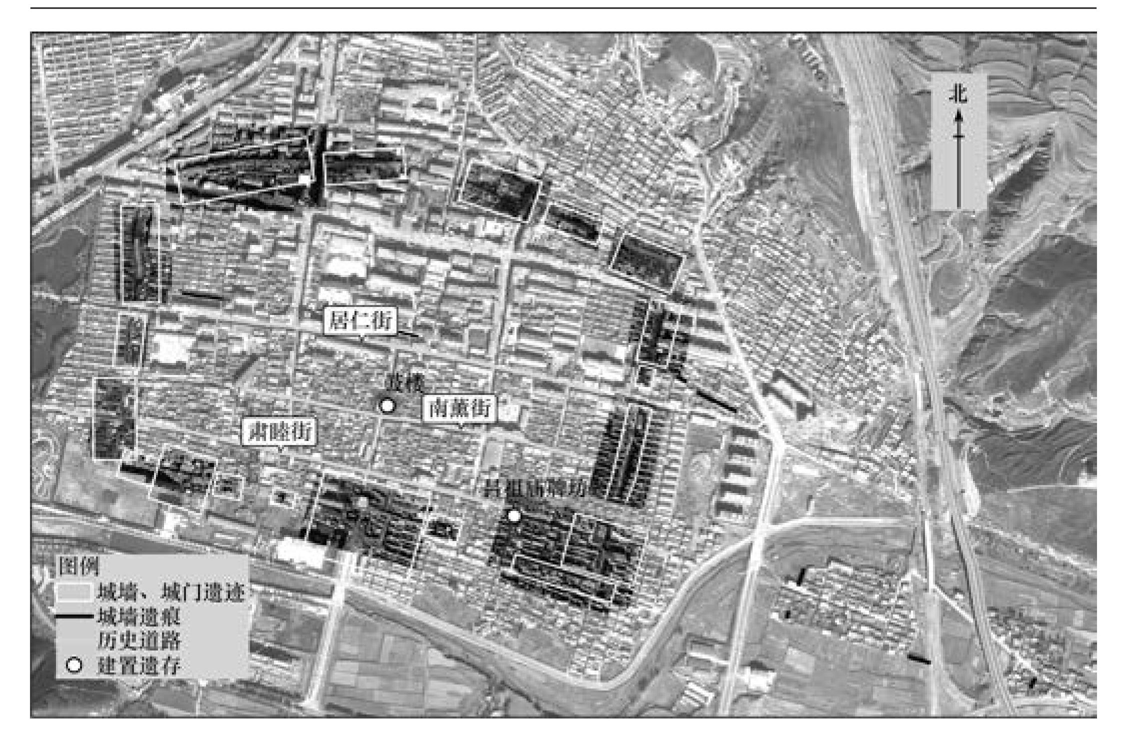
岢岚城夹河而居，选址于山前台地与河道十字交汇形成的河流阶地面上，整体地势东高西低、北高南低，城址北倚东山南麓，其余三面环水。现存城址包括主城城墙、城门和关城部分遗痕现象等，在 20 世纪 60 年代的 Corona 影像图中，主城及其四门、瓮城和西关、东关砖堡与隔河之东关土堡[①]等要素尚较为全面，对复原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图一）。



图一 Corona 影像图中表现的岢岚城四门、瓮城及关城
（Corona：DS1105-2183DF061_b，经地理配准；拍摄时间：1968/11/15）

地表现存的主城城墙形态残损，墙体或经河流冲毁，或因道路延伸打破，但城垣位置明确且轮廓线连贯（图二）。民国以来，在剥离城墙基石和城砖后的夯土墙垣内外两侧挖掘依崖式窑洞作为民居使用，并扩展院落，因此主城大部分的夯土得以保存至今。

① 现状记录的要素名称据现存最早的康熙《新修岢岚州志》命名，相关概念的外延和情况见下文详呈。



图二　岢岚城遗存分布图

（底图由 Google Earth 截取，反映 2013 年前后地物信息；叠加的多段航摄图取自 2017 年“岢岚县幸福县城规划设计项目——棚改二期及古城文旅工程”勘察测量报告）

主城共有东、西、南、北四门，外各有一瓮城，除西门被拆毁以外，其他三门门洞完整保留，四门瓮城形态残损。

岢岚城的关城中，东关（砖堡）、西关在 20 世纪的农田水利建设中被夷平，城东岚漪河对岸的东关（土堡）多被拆毁（图二），现存的关城夯土表现为“独立式土基窑洞”的形式。从建筑的结构和形式上分析，独立式的土基窑洞实质上是一种掩土的拱形房屋，因土崖高度不够，将其原状土体用作窑腿和拱券模胎，于其上砌筑砖石拱券后再分层夯筑窑顶，形成土基窑洞[①]。岢岚城内的此类遗痕表现为土基土坯拱、土基砖拱或石拱三种形式以及单层或窑上房两种形态（图三），此外，主城内居仁街北侧尚有两处疑似前代夯土墙垣改造的此类遗痕现象[②]。

主城内还保存有部分反映城市建设的遗存，包括三条古今重叠的道路和两处历史建置遗存（图二）。城内历史街道的数量、走向、起止和空间位置明确，由南向北分别是肃睦街、南薰街、居仁街和崇德街[③]，城内的历史道路虽经多次平整、扩宽、延伸，但

① 侯继尧等：《窑洞民居》，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9 年，24、38 页。

② 详情参见下文复原。

③（清）何显祖修，袁锵珩纂：康熙《新修岢岚州志》，康熙十一年（1672）抄本，卷一，16 页。


1


2

图三　独立式土基窑洞的构造原理与岢岚城的改造现象

1. 土基窑洞开挖时保留的原状土窑腿（引自《窑洞民居》，38 页）2. 岢岚城附城之东关北垣的单层土基石拱窑洞（左上角为未经改造的城垣夯土；自摄，由南向北；2021 年 3 月 11 日）

均保持了原有走向和布局。其中未曾标注的崇德街是在明代发育的一条邮驿、转用的专用道路，至清代、民国已经名存实亡，非今城内之北大街。

鼓楼位于城内南薰街路北，光绪《续修岢岚州志》记其建置："鼓楼在南薰街。明洪武十年指挥使葛瓊建。万历九年知州谢明教重修。匾曰：关河一览。国朝顺治十八年知州李芳春重修。"[①] 因 1969 年拆除鼓楼[②]，只留砖砌洞口，俗称"鼓楼洞"。2004 年加固城台，在原址台基上复建鼓楼，2005 年 9 月建成[③]。因鼓楼"关河一览"与原钟楼"响凌霄汉"双匾同悬，又称"钟鼓楼"（图四）。鼓楼台基为南北向穿心券洞，正对岢岚城南门，以鼓楼为界将南薰街分东西两段。

吕祖庙牌坊位于岢岚城肃睦街东段路南，原为清代吕祖庙的附属建筑[④]，庙毁坊存（图五）。其形制为一间二柱单楼木坊，坡顶。柱前后设夹杆石及戗柱支撑，檐下置四攒斗拱。"三普"调查时，坊架扭曲，瓦脊无存，东西两柱戗柱各存一根，东侧柱前夹杆石残损；后经修缮、彩绘。今地面略高于原始地面。

二、岢岚城形态与变迁复原

现存的地表遗存形成的空间格局是以往各个时期城址演变的复合产物，要认清遗存现状就必须理清其发展脉络。成化《山西通志》载："岢岚州城，镇西卫守。肇自唐，筑平城，名曰岢岚军城。宋元丰八年，太守贺绍庆展筑巽隅四里。至大观初，

① （清）吴光熊修，史文炳纂：光绪《续修岢岚州志》卷 2，光绪十年（1884）刻本，17 页。

② 岢岚县志修订编纂委员会：《岢岚县志》，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 年，27 页。

③ 岢岚县志修订编纂委员会：《岢岚县志》，山西古籍出版社，2009 年，86 页。

④ （清）吴光熊修，史文炳纂：光绪《续修岢岚州志》卷 4，光绪十年（1884）刻本，43 页。



推测拍摄于1969年以前



推测拍摄于2005年前后



“三普”2008年12月12日

图四　鼓楼

（由南向北拍摄）





“三普”2008年12月12日



自摄2021年3月12日

图五　吕祖庙牌坊

（由北向南拍摄）

太守王喆开壕。国朝洪武七年，指挥同知张兴修，周围六里二百七十八步，高三丈八尺。”[①]“洪武七年，立镇西卫，新修筑城，方圆五百三十三丈。”[②]

根据文献记载，岢岚城自唐代建城后城市形态的变迁主要是宋代的展筑和明代卫城的新建。宿白先生总结了古代城市改建的三种形式：城市范围的扩建、收缩、城内布局的改造[③]，根据岢岚城城址两次扩展的情况，历代岢岚城城市形态的复原分为唐建城至宋元丰八年（扩城）以前、宋元丰八年（扩城）至明洪武七年前、明洪武七年以后三个阶段。在认识当代岢岚城遗存现状和梳理岢岚城的营建历程的基础上，结合主城和关城的遗迹遗痕现象与传统舆图、近代测绘地图和卫星影像图等多重信息，可以较为精确地复原历史时期岢岚城的形态。

（一）唐建城至宋元丰八年

唐建城至宋元丰八年的城址形态要结合宋代扩城的情况说明。这一阶段岢岚城的城址尺度和空间形态明确，《永乐大典》本《太原府志》载：“唐迁于西南，筑平城，名曰岢岚军城，周五里，倚郭岚谷县，共为治焉。”[④]宋代扩城的方位和尺度亦明确，即“宋元丰八年，太守贺绍庆展筑巽隅四里”[⑤]。宋代扩城至明初无任何岢岚城城池缮修的记载，且城址未易，排除明代新建的镇西卫城之后，则是宋代扩城之后的空间形态、规模和边界，换句话说，宋元丰八年的扩城形成了明清岢岚主城的形态。基于遗存现状，宋代扩城后主城大部分的复原工作是接续破损的城垣缺口，前已论及城墙得以保存的原因，亦可根据依附于城墙的内外两侧发育的民居肌理判断城墙的走向，对此复原进行验

① （明）李侃修，胡谧纂：成化《山西通志》卷之三，3页；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编撰委员会：《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一七四，齐鲁书社，1996年影印本，61页下栏；按：岢岚传世历史方志记“城周七里，扩城前五里，扩城二里”，见康熙《新修岢岚州志》卷1，16页；光绪《续修岢岚州志》卷2，16页。当代方志则附会为“九里十八步”《岢岚县志》（1990）97页。当代方志的附会不做解释，清代方志所载城周七里可能是约数，这与清人修志无前代志书参考，不掌握岢岚城情况有关。《宣大山西三镇图说》记为城周“七里零一十三步”，这一数据可能与岢岚城在嘉靖间的缮修有关。参见薄音湖编辑点校：《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九边图论、九边图说、宣大山西三镇图说（第十二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15年，170页。

② （明）解缙：《永乐大典》卷5200，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2253页下栏。

③ 宿白：《现代城市中古代城址的初步考察》，《魏晋南北朝唐宋考古文稿辑丛》，文物出版社，2011年，74页。

④ （明）解缙：《永乐大典》卷5200，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2253页下栏。

⑤ （明）李侃修，胡谧纂：成化《山西通志》卷之三，3页；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编撰委员会：《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一七四，齐鲁书社，1996年影印本，61页下栏。

证。城西北角被北大街（今安元街）打破，且街面较宽，对西北角城墙的复原依靠城墙外侧房屋“西南—东北”的倾向判断。

唐城的东垣以香严寺为城市扩展过程的空间参照。光绪《续修岢岚州志》载：“后八年知州贺绍庆增广其城之东南，始包寺入城。”[①] 由宋至清香严寺未有位置的移动，香严寺的空间实体虽已消失，但其位置记载明确，即位于肃睦街[②]，进而“大东街西段路南（现人民银行附近院址），解放前庙址为县城牲畜交易市场。新中国成立后，逐渐改建为居民区”[③]。城南紧邻岚漪河河道，不具备向南侧跨河扩张的空间基础，宋代的扩城是在唐城南垣的向东延伸。

唐城东垣现今已无任何地物信息，是否取直亦不明确，但东垣的北端仅有两种复原的选项，与之相对应宋代扩城的情况也随之不同。

其一，若唐城东垣向北延伸至今居仁街路北，与西关北垣大致东西平行处，其间可由城内独立式土基窑洞的遗痕现象串联[④]（图二），认为此段为唐城北垣，形成的长方形闭合空间为唐城。由此，宋代扩城则唐城西垣向北延伸，新筑北垣与东垣。但这一思路与唐城和宋代扩城的尺度不符。

其二，若唐城东垣向北延伸、与城北垣形成平面略方的闭合空间，认为此即唐城。那么宋代扩城则是唐城的南垣和北垣向东的延伸，并新建东垣。这一复原思路，首先与城周五里和展筑四里的尺度匹配[⑤]。以此复原思路的唐城东垣为界，东西两侧的城垣形态

---

① 这一记载并未见于现存最早的历史方志康熙《新修岢岚州志》，初见于光绪《续修岢岚州志》，记其“后八年知州贺绍庆增广其城之东南，始包寺入城”。见光绪《续修岢岚州志》卷 1，13 页。推测这一信息来源于时人所见香严寺所存之宋代碑记或其他文字载体。

② （清）何显祖修，袁锵珩纂：康熙《新修岢岚州志》卷 2，康熙十一年（1672）抄本，22 页；（清）吴光熊修，史文炳纂：光绪《续修岢岚州志》卷 4，光绪十年（1884）刻本，4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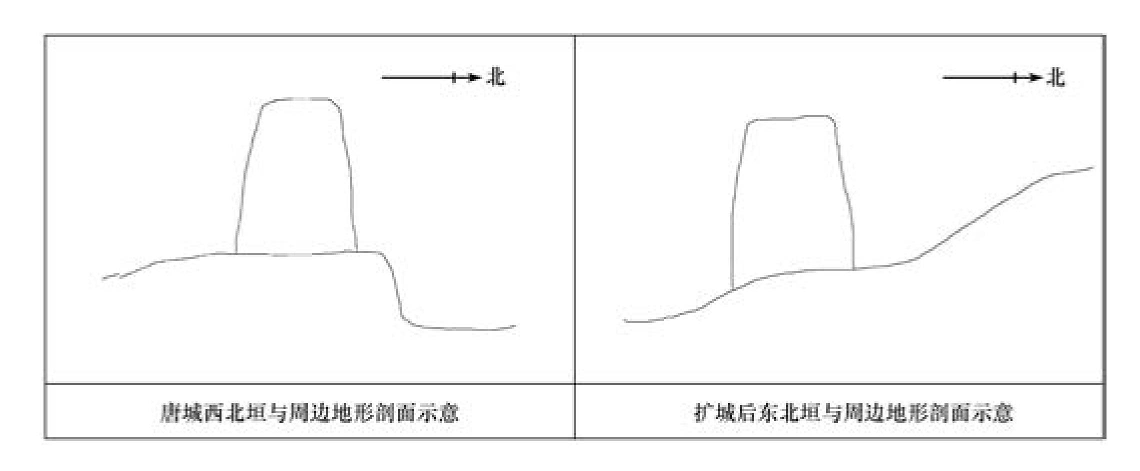
③ 岢岚县志修订编纂委员会：《岢岚县志》，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 年，471 页。

④ 前文关城现状已经说明了独立式土基窑洞的构筑原理和岢岚城中的改造情况。城内的两处此类“遗痕”现象位于居仁街北侧，东西走向，西侧之遗痕现象现状为“石拱窑上房”的形式，东侧较短之标注是据当代方志对明清时期马王庙“即今县委党校‘石窑’”的描述推测得出。岢岚城平地建城，前代城址废弃后低矮的夯土墙垣成为构筑此类独立式土基窑洞的部分基础，除当代对关厢的改造外，城内的此类现象提示我们还包括历史时期对早期城址废弃后夯土墙垣的利用，因此对于隐没在调查范围内的此类遗痕现象及其分布规律，应有足够的关注。

⑤ 本文所据城址尺度皆出自明代文本，故依明制，每尺长度折合公制 0.32 米（下同）。尺度换算见刘敦桢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第二版）附录三历代尺度简表。依明尺换算五里为 2880 米，四里为 2304 米，此复原方案下（主城东垣完全取直），图纸测量唐城约 2800 米（不含附城之岚谷县城），主城扩展的三面墙垣约 1500 米。结合下文复原，宋代的展筑包括了主城和依附主城的东关，此四里的数据包含了扩城后附城的东关。

差异明显，一侧明显取直，一侧则随地势略有曲折；城南垣东段墙垣的偏移等现象均体现出二次规划的可能。最后，据“西关”与此复原思路的唐城边界形成的城市形态来看，“西关”与主城形成了明显“倚郭”的形态①，与文献记载一致。《资治通鉴》载：“沙陀攻岢岚军，陷其罗城。”② 足证唐代岢岚城确已形成“罗城”、与之相对的“子城”的城市形态，此处的“罗城”可能是指主城，与之相对的则是倚郭的“西关”。“西关”地势低平，南垣濒临河道，水患加之明嘉隆间的焚毁，清初已经弃置，又经 20 世纪平整土地，至今已无遗迹可循，坊间尚有“西关坪”之称，主城西侧“西关”范围内有“西关街南（北）二巷”的街道名称。据 Corona 影像图（图一）和 1979 年绘成的 1∶50000 岢岚地形图标注的受西关北垣制约的沿其外侧的弧线道路的辨识（图八），“西关”附于主城西侧河道交汇的三角区，因南北两侧河道的限制，随地势构筑“弧墙”③，形成依附主城的椭长形。

综上所述，这一阶段城址形态的复原采用第二种思路，唐建城至宋元丰八年扩城以前的岢岚城由主城和附城的“西关”两部分组成（图七）。整体来看唐城边界均未取直，这既因地制宜、占尽地势（图六），又通过构筑“弧墙”增强防护性④，主城西北角“西南—东北”的弧形抹角即是如此。



图六　城垣与周边地形剖面示意图

根据对 Corona 影像的观察，附城的“西关”内有南北向分隔东西空间的隔墙。那

① （明）解缙：《永乐大典》卷 5200，中华书局，1986 年影印本，2253 页下栏。

②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第 17 册卷 253“乾符五年八月条”，中华书局，2011 年，8330 页。参自程存洁：《唐代城市史研究初篇》，中华书局，2002 年，192、199 页。

③ 张驭寰：《中国城池史》，百花文艺出版社，2003 年，557 页。

④ 张驭寰：《中国城池史》，百花文艺出版社，2003 年，557 页。

么此前复原思路一的情况可能亦是与之类似的用以分隔空间的隔墙[①]。

（二）宋元丰八年至明初

经五代战乱，宋初岢岚城作为岢岚军治所（岚谷县）继续使用，城址稳定于此。结合唐城的复原情况，宋元丰八年的扩建是唐城东垣的东向移动，南、北垣随之东向延伸和新建附于东垣的东关，这是包覆台地再次占尽地势的过程（图六）。

城东附城的东关是此次扩城的结果。首先，明隆庆时期的边防图中已经表现出东、西关附郭的形态[②]，可证东、西关早于这一时期；其次，明初的城市建设未见新建关城的记载，但明初四门外瓮城建设即体现出主城防御能力的不足，换句话说，此前东、西关城既已破损，也即东、西关城先于明初的城市建设。宋明之间再无增筑城池的记载，故推测城东附城的东关是宋元丰八年扩城的产物。

附城之东关除其北垣部分被改造为“独立式土基窑洞”外，其他墙垣在20世纪的农田建设中移平，Corona影像图（图一）显示其边界形态残破，西南角已被冲毁。将宋代展筑之“四里”视作实指的假设下，附城之东关尺度约800米，本文参据Corona影像图残存墙垣绘制的复原示意图尺度尚不足800米，故推测宋代可能既已形成了附城的三面合围的关厢。

大体而言，宋元丰八年的扩城形成了东、西二关附主城的空间结构（图七）。

（三）明洪武七年至清末

镇西卫城的新建是继宋代之后岢岚城边界的又一次扩张，这一时期的岢岚城空间结构上由东、西二关附主城、城东隔河的镇西卫城四部分组成（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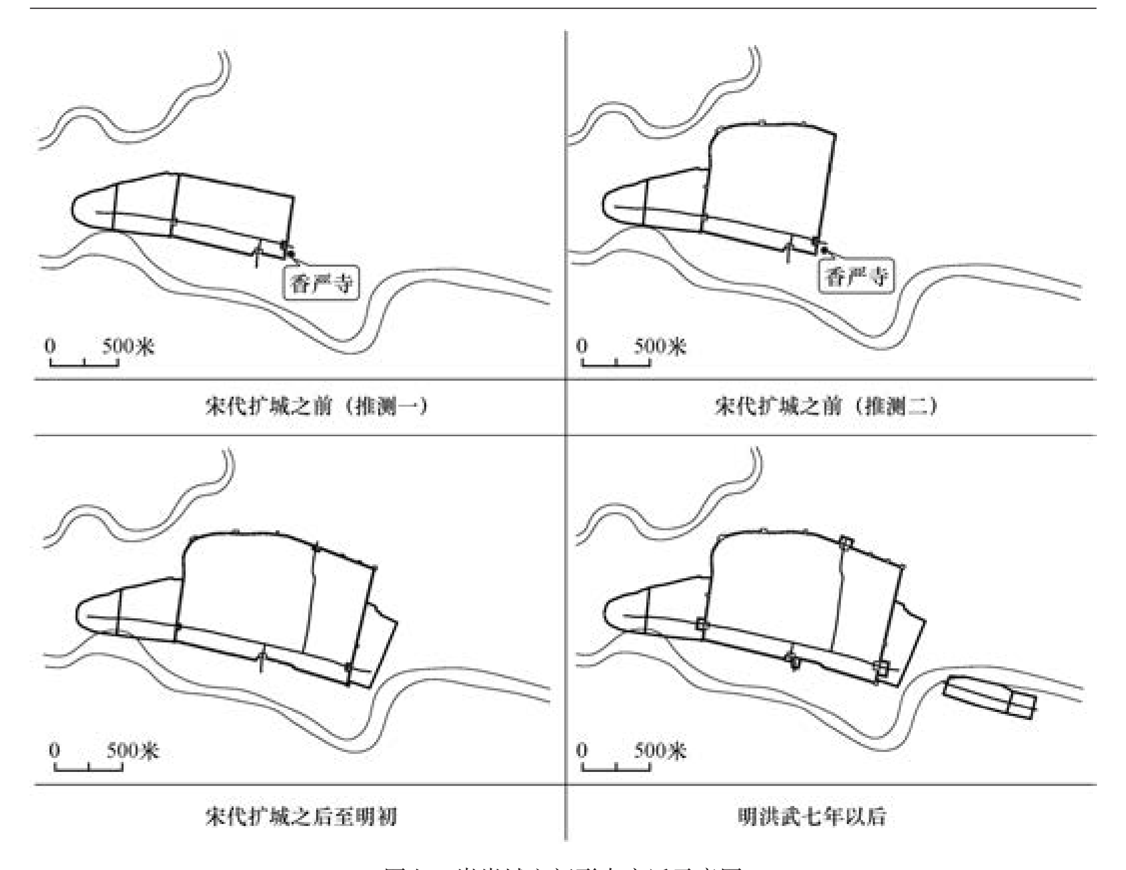
成化《山西通志》载：“国朝洪武七年，指挥同知张兴修，周围六里二百七十八步，高三丈八尺，外包以砖，壕深二丈五尺，阔五丈。门四：东曰阳德，南曰朝京，西曰武宁，北曰镇安。外各建月城，上各建楼，共八座。角楼四座，敌台楼九座，窝铺一十五座。”[③]明初先后置镇西卫和岢岚县（州），除修葺包砖宋代扩建后久经战乱的主城城墙、

---

① 此类隔墙或是唐代形成的坊墙，或是宋代军营外围分界的“垣墉”，总之应与城市管理有关，其目的无非为分隔居民。关于“垣墉”参见王曾瑜：《宋朝军制初探》（增订本），中华书局，2011年，441页。

② 《九边图说》山西镇分图，薄音湖编辑点校：《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九边图论、九边图说、宣大山西三镇图说（第十二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15年，170页，九边图说・图第174页。

③ （明）李侃修，胡谧纂：成化《山西通志》卷之三，3页；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编撰委员会：《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一七四，齐鲁书社，1996年影印本，61页下栏。



图七　岢岚城空间形态变迁示意图

新建四门外瓮城外[①]，因镇西卫辖卫籍人口，为安置卫籍人口、分隔军民另筑新城，此即《永乐大典》载："洪武七年，立镇西卫，新修筑城，方圆五百三十三丈。"[②]现已知对其最早的记载是康熙《新修岢岚州志》，因康熙朝修志时无前代志书可循，且明镇西卫城弛废，在清代的话语下已不详知该城营建的信息，故仅记该城的保存形态，称作"东关（土堡）"，因其所载，故本文称之为镇西卫城。Corona影像图中镇西卫城的形态完整，并反映出内部的空间分隔；测绘地图则标注除了残存的南垣和东垣。镇西卫城（东关土堡）墙体取直，遗存现状虽多段残损，但东、西、南三侧边界明确，北侧包覆河道堆积的二级阶地边界清晰，复原与周长方圆五百三十三丈相符[③]，形成顺河道走向

① 本文所述瓮城是指在城门附近形成实体的闭合空间。见高勇：《瓮城的认知历程及判定研究》，《青年考古学家（第1辑）》，科学出版社，2020年，89页。

② （明）解缙：《永乐大典》卷5200，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2253页下栏。

③ 按：换算约合1705.6米，复原后图纸测绘镇西卫城周长约1704米，这一数据不包括城中分隔空间的隔墙。

东西狭长的城址形态。

“东关砖堡”这一称谓提示我们明代包砖可能包括了“附城”的东关。嘉隆间城东西二关在此间被烧毁,《宣大山西镇图说》记岢岚城“嘉隆间数大举入犯，攻毁堡寨甚多,……东西二关亦被烧毁”①。嘉靖三十一年兵备副使吴岳重修岢岚城②，由洪武年的“六里二百七十八步”到嘉靖年的“七里零一十三步”，体现出对岢岚城，尤其是对附城东关的缮修或包砖过程③。

三、结　　语

综合上文复原，岢岚城唐代建城形成了主城与西侧附郭的空间形态，经宋代展筑前代主城、加建关城以及明代新建镇西卫城，形成了东西横长、跨岚漪河东西两岸的完整形态。受地形限制，空间格局呈现出沿河谷线性扩张的趋势，城市建成区的范围由中心向两翼扩张，由唐代的主城、西侧附郭城到宋代展筑的主城与东侧附城，再到明代镇西卫城的用地过程，我们可以观察到因建城早晚而优劣先后的过程。历史时期的岢岚城或同时作为军事驻地和治所城市，或同时作为二级行政建制的治所城市，形成了较为独特的空间形态与内部分区，除唐代主城与郭城、明代岢岚州城与镇西卫城的分城外，城市内部结构亦十分明确，唐代郭城和明代镇西卫城内部均构筑隔墙，形成用以区分城市居民的独立空间。

作为一座唐代延续至今的古今重叠型城市，岢岚城仍保存着宋代扩城以降形成的城

---

① 薄音湖编辑点校:《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九边图论、九边图说、宣大山西三镇图说（第十二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15 年，170 页。

②（清）刘梅纂：康熙《山西通志》卷之六“城池”，4 页。

③ 据 2017 年 2 月对岢岚城主城城墙进行勘测编制的《岢岚城墙现状勘测报告》（内部资料），岢岚城主城城墙总长约 3800 米（包括四门及瓮城墙体），残存 2412 米墙体。明尺六里二百七十八步换算约 3898.76 或 3900.8 米；七里零一十三步约 4052.8 或 4056.96（每步为 5 尺时，1 里合 360 步。1 里 =1800 尺每步为 6 尺时，1 里合 300 步；1 里 =1800 尺），分别比实测长度多出 100 或 250 米左右。诚然，附城之东关尺度远超此数据，但结合文献对其定义的“东关砖堡”和此多余的数据，猜测明代对附城东关进行过包砖且存在阶段性，这一尺度可能分别是洪武八年包砖后和嘉靖间缮修加固城防后的城市尺度。根据对地理配准后的 Corona 影像图中残存的东关砖堡墙垣已大于 250 米，推测此六里二百七十八步与七里零一十三步的数据未包含附城的西关，甚至是只包含部分附城的东关。需要强调的是，因这两处数据皆小于主城加东关砖堡（示意图）的尺度，且 Corona 影像图显示的附城东关南侧边界不明，故不排除宋代初建的“东关”尚未形成合围，或“一字城”，或“羊马城”，后经明代洪武初和嘉靖年的两次修缮，最终形成清初描述的附城的形态，但结合前文宋城扩建的尺度推算，这一假设的可能性较低。

市形态、街道肌理和空间格局，这十分难得。但是要看到长期以来城市基础研究的不足，因此对城址历史定位和价值认知不足，继而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低下，使得历次城市更新颇为盲目。希望本文能对岢岚城的保护工作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在当前甚嚣尘上的“旧城改造”中势必会有频繁但零散的遗迹、遗物暴露，应加强地方文物部门在城市保护中的作用。本文的复原依据作为体现岢岚城历史发展的重要遗痕，在今后的城市建设中要尽可能地予以保护与保留。诚如徐苹芳先生所言：“若干年后，一个城市中有没有保留自己历史发展的遗痕，将是这个城市有没有文化的表现。”[①] 若“在‘改善’的旗帜之下完全牺牲”[②]，那就不只是可惜二字了。

四、余　　论

（一）岢岚城始筑年代详考

现存的历史文献仅记岢岚城唐代建城，前文所引《资治通鉴》载：“沙陀攻岢岚军，陷其罗城。”[③] 提示了我们唐末岢岚（军）城的城市形态，而《永乐大典》本《太原府志》所载唐代建城及其形态，可与此条互证。据此“罗城”与“倚郭”的城市形态、“平城”的城市选址特征和沿革地理“岚谷县”“岢岚军”等建置的设置推测其建城的详细年代。

唐初沿隋制，置军事单位岢岚镇。“岢岚军。武德中为镇。永淳二年，改为栅，隶平狄军。长安三年，李迥秀改为军。景隆中，张仁亶移军朔方，留一千人充守捉，属大武军。开元十二年，崔隐甫又置军。十五年，李暠又废为镇，其后又改为军。”[④] 军事单位的岢岚镇在高宗永淳二年（683）曾由“镇”降为“栅”并迅速升置为“军”（703），岢岚地当唐河东、朔方边防线前沿，永淳元年突厥汗国成立，河东缘边边境形势极其紧张，此时军事单位的地位下降颇为反常。

“栅”的设置体现出城址迁建后初期建设的可能。从“栅”的本义来考虑：“为敌所逼，不及筑城垒，或山河险隘，多石少土，不任版筑，且建木为栅，方圆高下随事。”[⑤]

---

① 徐苹芳：《现代城市中的古代城市遗痕》，《中国城市考古学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24 页。

② 梁思成：《为什么研究中国建筑？》，《中国营造学社汇刊》，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7 年，5 页。

③ 《资治通鉴》第 17 册卷 253 乾符五年，中华书局，2011 年，8330 页。参引自程存洁：《唐代城市史研究初篇》，中华书局，2002 年，192、199 页。

④ （宋）王溥撰：《唐会要》卷 78《诸使中节度使》，中华书局（影印本），1955 年，1426 页。原文作：“长安三年（703），李迥秀改为景隆中军。张仁亶移军朔方。”

⑤ （唐）李筌著，刘乐贤整理：《神机制敌太白阴经》，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诚成文化出版有限公司，1995 年，41 页。

由“镇”降“栅”的原因疑与永淳元年（682）突厥阿史那骨笃禄入犯河东有关[①]，在这一过程中“岢岚镇”与“岢岚镇城”受到重创，“岢岚镇城”弃置并“迁于西南”新建“栅城”，故这一阶段的军事单位称岢岚栅。此后，驻屯人口为初唐原额300人左右镇级规模[②]，大足中（701）加兵3000，其后李迥秀又加兵至6000[③]，随着驻屯人数的变化，军事单位也升格至军。结合上述兵额的变化，唐初“镇”级规模的驻防设施势必无法满足新增的十倍以上的人口所需，如果有“岢岚镇”受到重创且迁址新建这一前提的话，利用并扩大迁建的“栅城”成为唯一的可能。

军事单位的岢岚由镇升格至军的同时置行政建制“岚谷县”，即“岚谷。中。长安三年（703）析宜芳置，神龙二年（706）废县，开元十二年（724）复置”[④]。唐岢岚栅（军）和岚谷县的设置序列与《永乐大典》本《太原府志》所载“唐迁于西南，筑平城，名曰岢岚军城，周五里，倚郭岚谷县，共为治焉”[⑤]中“倚郭”的空间形态反映出的城址营建序列契合。初置岢岚栅（军），后置岚谷县，因军城建城较早且出于城市防御考虑，故将县城附于军城西侧河道交汇的三角区。前文所引《资治通鉴》“沙陀攻岢岚军，陷其罗城”[⑥]，此“罗城”当指本文复原的主城，而与之相对的则是倚郭的“西关”。此外“平城”的选址特征亦与本文复原出的唐代岢岚城匹配。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岢岚城的始筑年代应不晚于唐永淳二年“岢岚栅”的设置，倚郭的岚谷县城（西关）应不晚于长安三年“岚谷县”的设置。作为军县共治的地方城市，主城与郭城的分城也体现出这一时期领兵与领民分开，且军事功能重于统县领民的特点。唐城主城弧形的边界形态或与初筑时“栅”的构筑方式有关。

（二）关厢名实考

现已知对关厢最早的记载出自康熙《新修岢岚州志》：“关厢：东关附城而峙者，俗呼砖堡；渡河为土堡；南关旧有桥，人家夹道而居，绿水迎门，为本州八景之一，今废；西

① 冻国栋：《唐代前期的岢岚镇与岢岚军——读敦煌所出〈诸道山河地名要略〉残卷札记之一》，《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4辑）》，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102页。

② 冻国栋：《唐代前期的岢岚镇与岢岚军——读敦煌所出〈诸道山河地名要略〉残卷札记之一》，《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4辑）》，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103页。

③ 王仲荦著，郑宜秀整理：《敦煌石室地志残卷考释》，《诸道山河地名要略》第二残卷校释岚州，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10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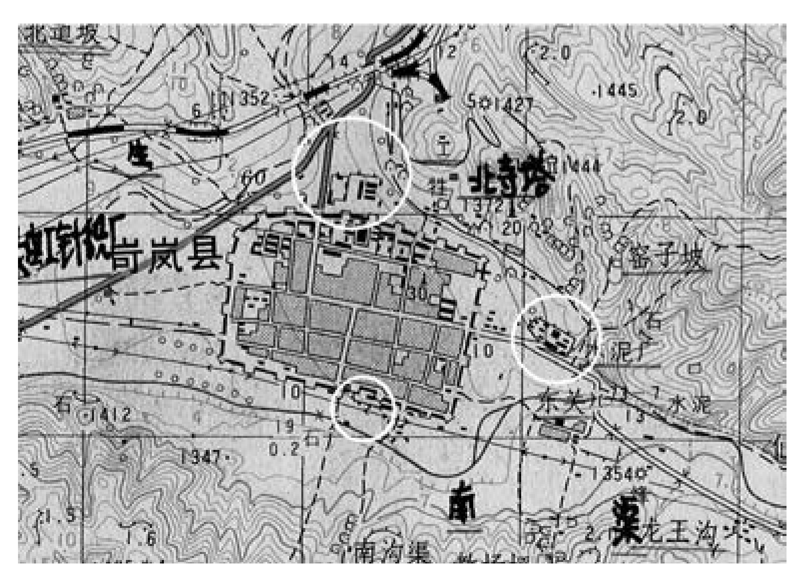
④ （宋）欧阳修：《新唐书》第四册卷39，志第29，地理三，中华书局，1005页。

⑤ （明）解缙：《永乐大典》卷5200，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2253页下栏。

⑥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第17册卷253“乾符五年八月”条，中华书局，2011年，第8330页。参自程存洁：《唐代城市史研究初篇》，中华书局，2002年，192、199页。

关屡遭兵燹，居民无几；北关毁于寇。”[①] 附城之东关砖堡、西关和隔河之东关土堡前文已做出复原说明，但当前掌握的复原信息提示我们，清人语境中的南、北关应另有所指。

在前引测绘图中（图八），有“土城墙、围墙”图例标注于岢岚城南、北门外及岢岚城东和隔河之东关土堡。隔河之标注为当时残存的明代镇西卫城（清东关土堡），前文已引为据，但其他三处标注尚需辨析：



图八　1979 年岢岚城及周边测绘图

（1∶50000；1977 年航摄，1979 年绘成；纸本现藏于岢岚县档案馆）

1）城东三面合围的标注实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新建的水泥厂围墙。

2）城北之标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新建的汽车站（今舟城广场）与县人民医院。

3）位于岢岚城南之标注呈东西线性走向，紧临南垣外侧。岢岚城南濒临岚漪河，此条标注几乎没有南、北向扩张的空间，即使有北向与主城联系或南向延伸，形成的空间范围也与清人对南关特征描述不符。若细究“南关旧有桥，人家夹道而居，绿水迎门”，今南门瓮城平面呈曲尺形，瓮城东西两侧约有 1.5 米的垂直落差，明代曾于瓮城内凿池引水[②]，所谓“旧有桥，人家夹道而居”可能是指渠桥及其两侧之民居。因此，清代所谓南关是指南门外的瓮城。那么，此条标注作何解释？

光绪《续修岢岚州志》记：“南城坝堰，距南门十数步。自漪水冲突，河梁倾颓，势且近啮城址，其为岢人之患已久。道光间知州陈亦震始筑坝堰以捍御之；咸丰同治以

---

① （清）何显祖修，袁锵珩纂：康熙《新修岢岚州志》卷 1，康熙十一年（1672）抄本，16 页。

② （清）何显祖修，袁锵珩纂：康熙《新修岢岚州志》卷 1，康熙十一年（1672）抄本，14 页；（清）吴光熊修，史文炳纂：光绪《续修岢岚州志》卷 2，光绪十年（1884）刻本，19 页。

来，河水横流，冲塌尤甚；光绪五年知州姜振岐因堤身颓圮二十余丈，会同学正史文炳共议修筑……三旬而告竣。故河水可庆安澜，城垣亦赖保障矣。”[①] 据其位置推测此条临近城垣的标注可能是为防御岚漪河河道摆动导致水患危及城垣而筑的南城坝堰，且此段标注可能只是残存局部，有向东侧延伸的可能。

南关既是如此，北关亦当是指城北门之瓮城。城北尚无明确的关城遗迹和遗痕现象；从关城的选址来说，城北如有关城，其无外附城或独立关城两种形态，城北主城已占尽地势（图六），似已无再建关城的必要。

事实上，在明清多幅舆图中[②]，岢岚城也仅表现出东、西关附城的形态；此外，至清代东、西关和镇西卫城均已弛废，事实上处于弃置而“遗址化”的状态。有清一代无关城的修缮记录，它们或经战乱焚毁，或经水患冲毁，明代设置于东、西关的市集和其他职能建置也随即转移或弃置。更重要的是，清人志记有“关厢”而无“瓮城”，清代的话语下镇西卫城也被称作“东关（土堡）”。因此，本文认为清人语境中的关厢是指城门外的空间，所指既有残破的东、西关和前代镇西卫城，也有城南、北门外的瓮城。在清人志记中东、西、南、北五处关城，真正意义上的关厢仅有东、西二关和前代的镇西卫城（东关土堡）三处。

The Study on the Vicissitudes of the Spatial Form of Kelan City, Shanxi

Zhang Weiwei　Long Yan

Abstract: This article uses the research paradigm of City Archeology that urban city supersedes the ancient one, recovering the evolution of the spatial form of Kelan City from its foundation in the Tang Dynasty to its two expansions in the Yuanfeng period of the Song Dynasty and the early Hongwu period of the Ming Dynasty. Finally, based on the findings of the restoration, we discuss the date of the beginning of the construction of Kelan city and identify the connotation of the term “guanxiang” in local chronicles.

Keywords: Kelan City; The urban city that supersedes the ancient one; Urban form

---

① （清）吴光熊修，史文炳纂：光绪《续修岢岚州志》卷 2，光绪十年（1884）刻本，18 页。

② 《九边图说》山西镇分图，薄音湖编辑点校：《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九边图论、九边图说、宣大山西三镇图说（第十二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15 年，170 页，九边图说 · 图第 174 页；康熙《新修岢岚州志》岢岚州图，（清）何显祖修，袁锵珩纂：康熙《新修岢岚州志》卷 1，康熙十一年（1672）抄本，6、7 页。

两宋之际北人南迁对长江流域瓷业的影响

杨宁波[1，2]

（1.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北京，100872；
2.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长沙，410008）

摘要：唐宋时期有两次大规模的人口南迁浪潮，都对南方的瓷业格局带来了巨大的影响，第一次安史之乱后的人口南迁导致了邛窑、长沙窑等南方彩瓷窑场的兴起，而两宋之际的北人南迁也带来了北方发达的乳浊釉技术及装饰技法，使南方的窑场产品面貌为之一变。长江下游地区，伴随着宋廷的南迁，越窑等青瓷窑场纷纷出现了乳浊釉青瓷以及带有北方因素的器形和纹样。长江中游地区，原本烧制青瓷的衡州窑突然转向，出现了粉上彩釉绘花等与本地青瓷传统面貌迥异的产品，装烧方法上放弃了以垫圈间隔和匣钵装烧的技术，转而采用泥钉间隔的裸烧法。江西吉州窑原本是以青白瓷为主的窑场，其生产线中出现了带有明显磁州窑风格的酱釉贴花等产品。长江上游以涂山窑为代表的黑釉瓷窑场大量出现。

关键词：两宋之际　乳浊釉　粉上彩釉　黑釉瓷　瓷业格局

一、引　　言

唐宋时期有两次大的人口南迁浪潮对南方瓷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一次是天宝十四年（755）开始的安史之乱所引起的北人南迁，对唐代南方瓷业格局带来了巨大的影响，长江中游地区彩瓷窑口长沙窑脱颖而出，成为唐代外销瓷三驾马车之一，安徽南部和江西北部受定窑影响在烧制青瓷的窑场中开始出现白瓷，且随着时间的推移白瓷比例越来越高，并最终导致了北宋时期南方青白瓷的诞生，长江上游邛窑也开始烧制彩瓷产品①。另一次是因宋金战争导致的宋室南迁所引发的人口南移。金天会五年（1127），金兵攻陷汴京，北宋灭亡，此后的金代前期，即金太宗天会五年到金世宗大定二十九年

---

①　杨宁波：《安史之乱对南方瓷业格局的影响》，《潇湘瓷韵——湖南师范大学好普艺术博物馆古陶瓷珍品集》，湖南美术出版社，2021年。

（1127～1189），宋金多次在黄河流域进行拉锯战，对黄河流域的窑业经济造成了很大的影响[①]。以耀州为例，在这一区域有几次大的战争，宋高宗绍兴十二年（1142）宋金合议，双方以大散关至淮河为界，以北尽归金人，耀州窑中心窑场黄堡镇因处于南北交通要道，窑业受兵燹影响，窑工纷纷出逃，一部分在地理位置偏僻的立地坡和上店立窑制瓷[②]，也有很多窑工迁移到了遥远的南方。磁州窑等北方窑场也存在同样的情形，耀州窑等北方窑场工匠的南迁对南方的瓷业经济带来了很大的影响，改变了南方窑业的面貌和格局。

二、宋室南迁与人口迁移

宋室南渡引发了人口南迁的浪潮。庄绰说："建炎之后，江、浙、湖、湘、闽、广，西北流寓之人遍满。"[③]"中原士民，扶携南渡，不知其几千万人。"[④]韩淲诗："太湖渺渺漫苏台，云白天青万里开。莫道吴中非乐土，南人多是北人来。"道出了平江府（治今苏州）居民半数以上是北方迁入的情形[⑤]。朱熹："靖康之乱中原涂炭，衣冠人物，萃于东南。"[⑥]洪迈《夷坚志》载："建炎初，车驾驻跸扬州，中原士大夫避地来南多不暇挈家。"[⑦]在墓志中也有很多这方面的记载。刘浩斋夫人向氏为"武经郎高阳关将领子齐之女，江东运使直祕阁子恪之侄也……靖康初，衣冠南渡，夫人依于叔父直阁公……寓居吉之安福"[⑧]。

三、两宋之际人口南迁及其对瓷业的影响

两宋之际南迁的人口中不乏制瓷的能工巧匠，其中有在汝窑生产官用瓷器的工匠，

① 需要指出的是中原地区也有一些窑场并未受到太大的冲击，比如金兵南下并未明显地打断观台磁州窑的发展进程，窑址中宋末和金初的地层无法区分，相反的是金代前期是磁州窑全面繁荣的时期，见北京大学考古学系、河北省文物研究所、邯郸地区文物保管所：《观台磁州窑址》，文物出版社，1997年，509页。

② 耀州窑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铜川市考古研究所：《立地坡·上店耀州窑址》，三秦出版社，2004年，319页。

③ （宋）庄绰：《鸡肋篇》卷上，中华书局，1997年，36页。

④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86，中华书局，2013年，1422页。

⑤ （宋）韩淲：《涧泉集》卷17《次韵》，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⑥ （宋）朱熹：《晦庵集》卷83《跋吕仁甫诸公帖》，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⑦ （宋）洪迈：《夷坚志丙》卷5《圣七娘》，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⑧ （宋）杨万里：《诚斋集》卷126《浩斋先生刘公向夫人墓志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但更多的是民间窑场的匠人，他们到了南方以后，一部分在朝廷的掌控下继续生产官窑瓷器，还有很多结合自身在北方制瓷的一技之长融入南方的窑场，这在南宋及之后的长江流域窑场中都有所体现。

（一）长江下游地区乳浊釉、天青釉和黑胎青瓷的出现

汝窑创烧于北宋晚期，以纯正的天青釉色取胜，曾为宫廷烧制御用瓷器。它开创的天青色、乳浊釉、釉面开片、满釉支烧和两次烧成等制瓷工艺，对其后的浙江南宋越窑、南宋官窑、南宋龙泉窑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浙江是中国青瓷的起源地，在北宋以前，越窑青瓷一直是中国青瓷的典型代表，尤其是“千峰翠色”的秘色瓷更是代表了越窑最高端的青瓷产品。据郑建明先生研究，南宋时期的越窑按窑业面貌可以划分为四个类型，从器形、胎釉、装饰题材、装烧工艺等诸多方面可以看成四个连续发展的时期，依次是岑家山类型、寺龙口类型、张家地类型、低岭头类型，如果加上开刀山 Y27 北宋末期这一类型，就可以看到北宋末期至南宋时期越窑一个完整的发展过程。

北宋末期开刀山彭 Y27 纯烧造传统的透明玻璃釉青瓷，器形、装饰与装烧工艺更多从传统的越窑延续而来。年代在北宋末期至南宋初期的岑家山类型仍旧烧造传统的透明玻璃釉产品，但器形、装饰等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新出现传统越窑不见的器形（图一，1～4）和纹饰（图一，5～8）内容[①]。

随后的寺龙口类型年代大致为南宋初期，以寺龙口越窑址第六期和低岭头窑址下层为代表，寺龙口类型除了透明玻璃釉的两种产品外，新出现失透的乳浊釉青瓷这一大类新品种。传统的透明釉类产品陈设器与祭器占一定的比例。乳浊釉青瓷（图二），虽然数量不多，但施釉均匀，釉层较薄，装烧上新出现支钉垫烧法（图三），为之前的越窑所不见[②]。

张家地类型中乳浊釉产品迅速增加，超过透明玻璃釉产品成为主流（图四），南宋时期新出现的垫饼和支钉用于乳浊釉产品的装烧，张家地窑址出土的青釉瓷器、乳浊釉瓷器（图五）以及窑具中，部分产品及匣钵、垫具与南宋郊坛下官窑器相同或相似，张家地窑址的年代大约在 12 世纪中后叶[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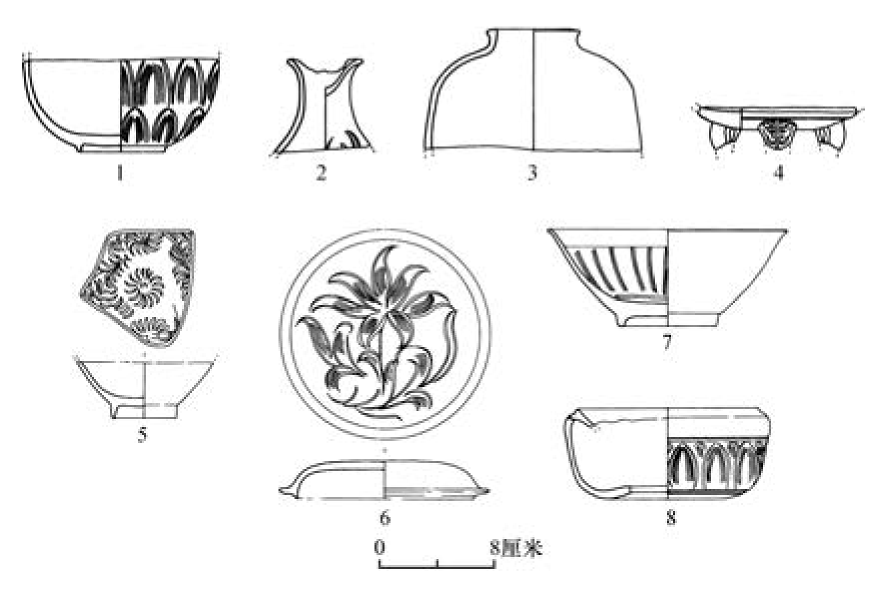
约在 12 世纪中后叶的低岭头类型中传统越窑类的透明玻璃釉产品质量进一步下降（图六）。厚釉青瓷所占比例进一步加大，其釉层更厚，胎色更深（图七），出现近似黑

---

① 郑建明：《南宋时期的越窑》，《两宋之际的中国制瓷业》，文物出版社，2019 年。

②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慈溪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寺龙口越窑址》，文物出版社，2002 年，349～35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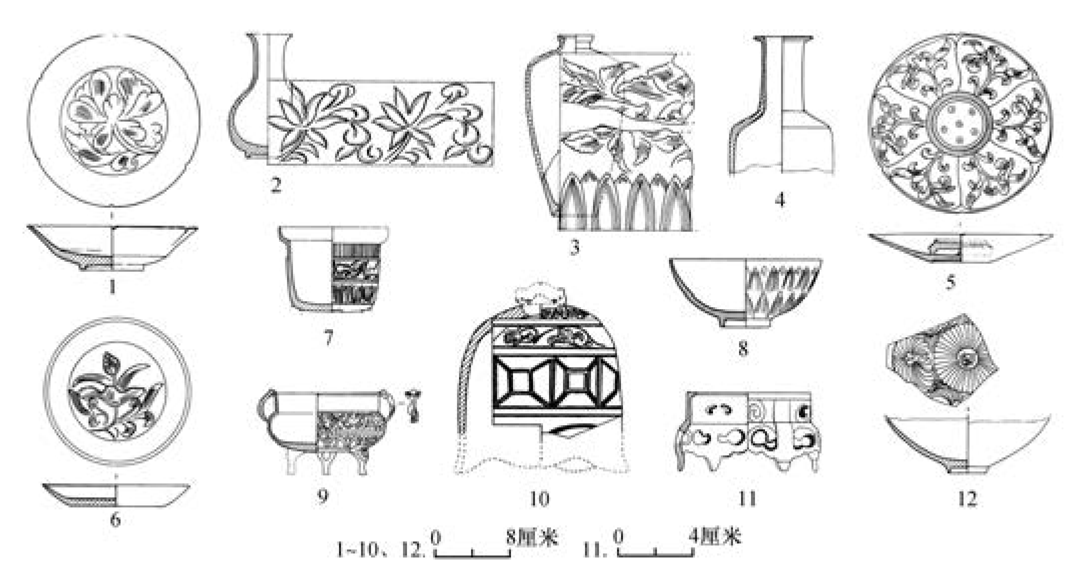
③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慈溪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慈溪南宋越窑址——2010～2018 年调查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19 年，66～68 页。



图一　岑家山窑址新出现器形及纹饰

1. 直口深腹盖碗　2. 玉壶春瓶　3. 梅瓶　4. 三足炉　5. 菊花纹碗　6. 兰草纹器盖　7. 射线纹碗　8. 莲瓣纹夹层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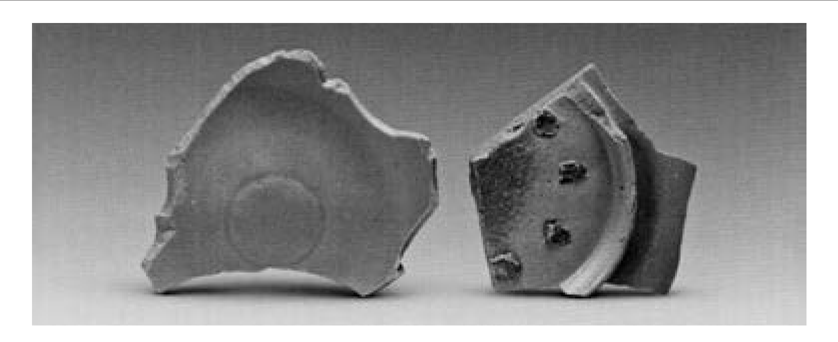
（采自郑建明：《南宋时期的越窑》,《两宋之际的中国制瓷业》，文物出版社，2019 年，图六、图八）



图二　寺龙口窑址非传统越窑器形及纹饰

1. 折腹盘　2. 玉壶春瓶　3. 梅瓶　4. 折肩瓶　5. 盘　6. 碟　7. 三足炉　8、12. 碗　9. 鼎式炉　10. 钟　11. 器座

（采自郑建明：《南宋时期的越窑》,《两宋之际的中国制瓷业》，文物出版社，2019 年，图一〇、图一一）



图三　寺龙口类型支钉垫烧的乳浊釉青瓷

（采自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慈溪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慈溪南宋越窑址——2010～2018 年调查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19 年，341 页）

图四　张家地窑址出土的主要器物类型

1. 莲荷纹碗　2. 莲荷纹盘　3. 篦划莲瓣纹器盖　4. 鬲式炉　5. 鼎式炉　6. 花盆　7. 直口碗　8. 圈足碗　9. 尊　10. 觚　11. 纸槌瓶　12. 鸟食罐　13. 瓶　14. 齿状支烧具

（采自郑建明:《南宋时期的越窑》，《两宋之际的中国制瓷业》，文物出版社，2019 年，图一三）





1　　2

图五　张家地窑址出土的乳浊釉青瓷

1. 乳浊釉叠烧标本（TG1②：204）　2. 乳浊釉花盆（TG1②：205）

（采自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慈溪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慈溪南宋越窑址——2010～2018年调查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19年，143、151页）

胎的薄胎厚釉类高质量青瓷产品[①]。

乳浊釉产品在寺龙口类型中出现以后，在随后的张家地、低岭头类型中比例不断增加，尤其是在张家地类型中超过透明玻璃釉产品成为主流[②]。炉、瓶、樽、钟、觚等祭器或陈设器产品出现的时间大致在南宋初年，其在产品烧成上摈弃了传统的垫圈支烧工艺，采用了汝窑的支烧工艺，釉色有凝脂感，不透明，呈乳浊状，有素烧器出土，表明为两次烧成工艺。其釉色、形制及烧成工艺与汝窑瓷器相似，可能是绍兴初年朝廷命越州和绍兴府余姚县烧造的祭器[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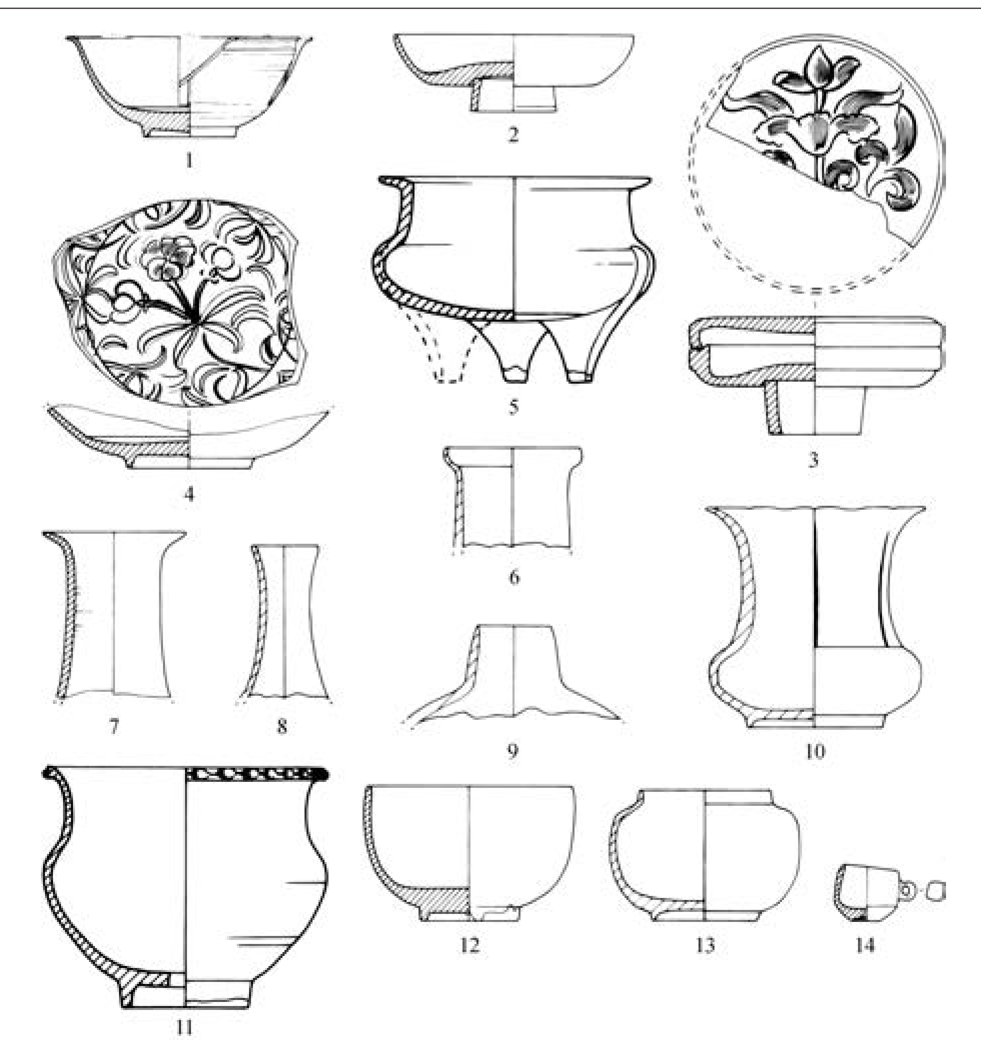
文献记载南宋官窑有两个，先是建于南宋早期的修内司窑，1996年在杭州市老虎洞发现的窑址应当就是修内司官窑[④]，老虎洞窑始建于南宋早期，其产品多为粉青釉，呈半失透状，产品采用支钉支烧工艺，这些都与越窑青瓷的传统风格大相径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老虎洞窑址曾清理出一座保存比较完整的馒头窑素烧炉，表明老虎洞窑青瓷采用二次烧成。从产品类型来看，老虎洞出土的不少器物如盘、洗、鹅颈瓶、纸槌瓶、套盒等，与汝窑同类器毫无二致，很有可能是出自伴随宋室南迁过来的北方工匠之手（图八）。在杭州上城区乌龟山西麓发现的乌龟山窑址，出土了大量的青瓷和窑具标本，按胎釉特征的差异可以划分为厚胎薄釉与薄胎厚釉两个主要类型，其中厚胎薄釉瓷

①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慈溪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慈溪南宋越窑址——2010～2018年调查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19年，220～224页。

② 郑建明：《南宋时期的越窑》，《两宋之际的中国制瓷业》，文物出版社，2019年。

③ 孙新民：《汝窑新发现及对浙江青瓷的影响》，《两宋之际的中国制瓷业》，文物出版社，2019年。

④ 杜正贤、马东风：《杭州凤凰山老虎洞窑址考古取得重大成果》，《南方文物》2000年4期；杭州市文物考古所：《杭州老虎洞南宋官窑址》，《文物》2002年10期。



图六　低岭头窑址出土的低岭头类型器物

1、4. 碗　2. 碟　3. 盒　5. 鬲式炉　6. 盘口瓶　7. 喇叭口长颈瓶　8. 小敞口长颈瓶　9. 梅瓶
10. 尊　11. 花盆　12. 盖碗　13. 水盂　14. 鸟食罐

（采自郑建明：《南宋时期的越窑》，《两宋之际的中国制瓷业》，文物出版社，2019 年，图一四）

器一般圈足宽大，采用支钉垫烧。此外还有盘、洗、三足盘、樽式炉、觚、瓶、器盖等（图九），造型与汝窑相似，而与浙江传统青瓷有很大差别，发掘者认为乌龟山窑址就是文献记载中的南宋郊坛下官窑，其始建年代在南宋初年①。

丁银忠等对汝官窑、低岭头类官窑、老虎洞南宋官窑以及北宋民汝青瓷、传统越窑青瓷的釉层主、次量元素组成进行对比分析后发现，宋室南迁后低岭头类官窑（南宋越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南宋官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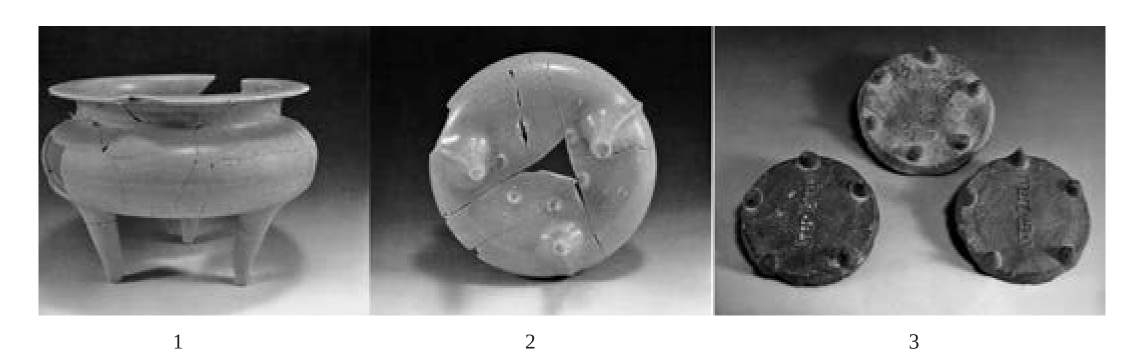



1　　2

图七　低岭头窑址出土的低岭头类型乳浊釉青瓷

1. 瓶（Y13 ①：42）　2. 尊（Y13 ①：112）

（采自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慈溪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慈溪南宋越窑址——2010～2018 年调查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19 年，258、259 页）



1　　2　　3

图八　杭州老虎洞窑址出土瓷器及窑具

1、2. 鬲式炉（H22：42）　3. 支钉（T39 ②等）

（采自杭州市文物考古所：《杭州老虎洞窑址瓷器精选》，文物出版社，2002 年）



1　　2　　3

图九　杭州乌龟山窑址出土器物

1. 镂空薰盖　2. 簋式炉　3. 六棱瓶

（采自《中国出土瓷器全集 · 9 · 浙江卷》，科学出版社，2008 年）

窑低岭头类型）和老虎洞南宋官窑未沿用传统越窑青瓷的以草木灰和瓷石配釉的技术，而是承继了北方汝官窑青瓷的核心制釉技术[①]。南宋越窑、南宋官窑从产品类型、制釉技术、装烧技法等不同层面都带有北方汝窑的影响，其中一定有北方工匠的技术支撑以及以宫廷皇室为代表的瓷器审美取向的影响。

龙泉窑是继越窑衰落之后浙江兴起的又一青瓷窑场，以翠青釉和粉青釉瓷器而名扬天下。北宋时期龙泉窑受越窑的影响，在产品釉色、装饰等方面烧制类越窑青瓷。南宋时期，北方的汝窑、定窑制瓷工艺传入南方，龙泉窑结合南北技艺，开始形成自身的风格，南宋时期的龙泉窑青瓷产品有薄、厚釉之分，其厚釉类产品仿汝窑，通过几次上釉和几次素烧，施釉数层之后再入窑烧制成品。此外，龙泉窑厚釉青瓷中还有一类黑胎青瓷，即薄胎厚釉黑胎青瓷，主要发现于龙泉市溪口瓦窑垟窑址和小梅镇瓦窑路窑址，这类青瓷产品胎壁很薄，釉层很厚，器表有细碎开片（图一〇），用类似汝窑的支钉满釉支烧，发掘者推测其年代不会晚于南宋早期，其性质与宫廷有关，应是文献中记载的哥窑[②]。2012 年，沈岳明、郑建明先生在大窑地区调查时，在岙窑发现了一批绍兴十三年（1143）前后的器物，虽然没有发现黑胎青瓷，但有相当部分的失透乳浊釉产品。也就是说，龙泉地区烧造乳浊釉的时间可以上推至南宋初期，基本与越窑同一时期，而非以往所认为的龙泉窑乳浊釉青瓷出现于南宋中晚期[③]。

浙江境内的越窑、南宋官窑、龙泉窑在南宋初年不约而同地开始出现仿汝窑的乳浊釉产品，多次施釉、两次烧成，尤其是采用了汝窑支钉支烧的技法，表明这些窑场新产品因素的出现与宋室南迁有非常密切的联系，很可能是为了满足南宋宫廷的需要在朝廷的主导下引入北方工匠仿烧汝窑产品的结果。

（二）长江中游粉底彩绘瓷的出现

湘江流域的制瓷中心从东汉中晚期的青竹寺窑开始，到岳州窑，再到中晚唐时期的长沙窑，一直都位于湘江下游的湘阴和望城一带。五代以后，湖南的青瓷生产中心开始向湘江中游的衡阳一带转移，衡州窑在继承了长沙窑青瓷传统的基础上，吸收越窑、耀州窑等窑场的技术，以衡阳为中心发展成一处大型的青瓷窑场，这一青瓷生产中心的位移是与湖南的区域开发同步的。

从工艺上来说，衡州窑属于青瓷体系，它继承并发展了岳州窑和长沙窑的青瓷传统，釉色浅黄、青黄，早期以素面为主（图一一）。采用乳钉式垫圈和支珠作为垫隔具，以匣钵装烧，这样的烧造工艺显然延续自长沙窑。衡山窑是紧接着衡州窑出现的，最直

---

① 丁银忠等：《试论汝官窑青瓷制釉技术的南传与发展》，《故宫博物院院刊》2020 年 4 期。

② 沈岳明、郑建明：《哥窑的新发现》，文物出版社，2018 年。

③ 郑建明：《南宋时期的越窑》，《两宋之际的中国制瓷业》，文物出版社，201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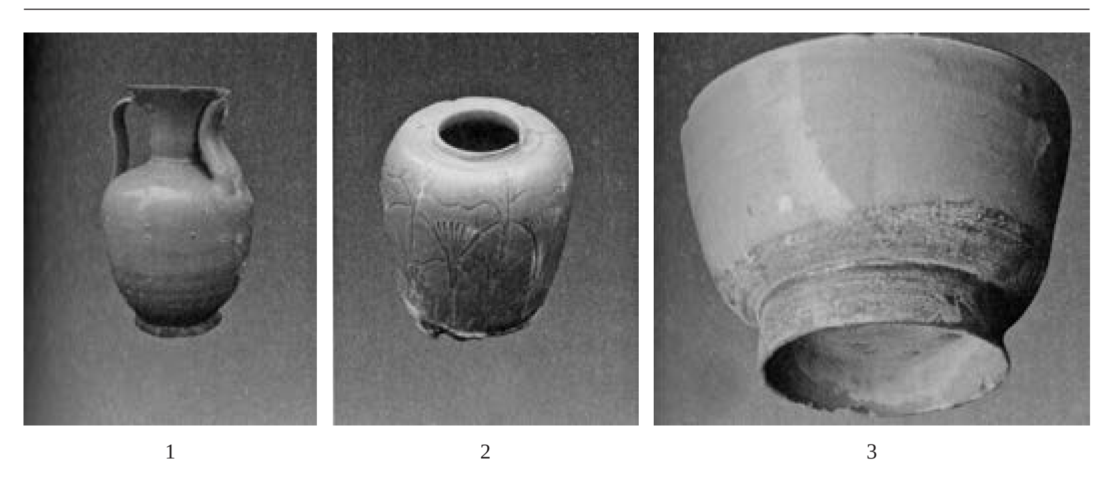
图一〇　龙泉窑小梅瓦窑路窑址出土青瓷

1. 瓶　2、4. 长颈瓶　3. 鬲式炉　5、8. 香炉　6. 觚　7. 盘口瓶　9. 纸槌瓶

（采自沈岳明、郑建明：《哥窑的新发现》，文物出版社，2018 年）

接的证据就是衡山窑的堆积往往叠压在衡州窑的堆积之上，然而衡山窑在文化面貌上却与衡州窑迥异。

从器形变化上来看，衡山窑新出现了三足炉、荷叶口瓶、玉壶春瓶、折沿瓶等（图一二）。从装饰工艺角度来讲，衡山窑发生了明显的变化，除少量酱釉、青釉素瓷的胎上不涂化妆粉外，80% 以上陶瓷器的胎壁上部都涂有一层白色底粉，然后彩釉绘花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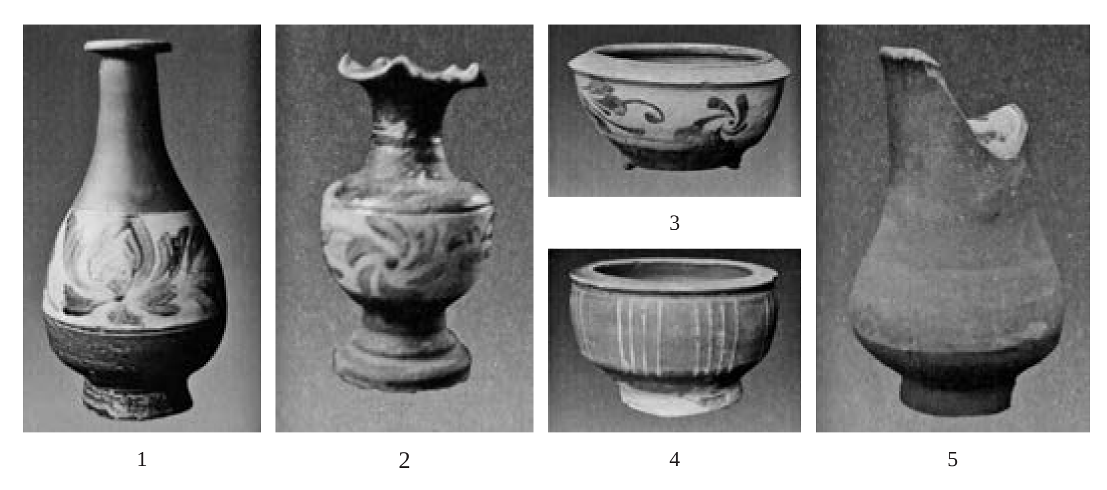


1 2 3

图一一 衡州窑五代至北宋青瓷

1. 五代北宋执壶 2. 五代锥画莲纹坛 3. 青釉圈足碗

（采自周世荣等:《衡州窑与衡山窑》，湖南美术出版社，2012 年）



1 2 3 4 5

图一二 衡山窑新出现的器形及装饰技法

1. 衡山赵家堆窑出土折口瓶 2. 衡东出土荷叶口瓶 3. 衡山赵家堆窑出土三足炉

4. 衡山窑出土凸线纹炉 5. 衡东大源渡窑出土绿釉瓶

（采自周世荣等:《衡州窑与衡山窑》，湖南美术出版社，2012 年）

施釉。装饰技法分为粉上彩釉绘花、釉下彩、印花、刻划花等。粉上彩釉绘花是器表先涂一层粉底（化妆土），然后用褐彩或酱彩绘花，绘花处不再罩透明釉。釉下彩分为两种：一种是釉下彩绘花，先于胎壁上涂一层白色底粉，然后用彩釉绘画，上面罩一层透明的薄釉，一种是在深色素胎上用白色涂料绘花，绘简单的几何图形，或用白粉镶边，外表再罩一层透明薄釉。印花习见于碗、碟内，装饰图案与粉上彩釉或釉下彩图案不同，多为满花水草、鸳鸯、游鱼、吉祥语等①。虽然印花装饰在北宋时期的衡州窑系窑址

① 周世荣等:《衡州窑与衡山窑》，湖南美术出版社，2012 年，115 ~ 118 页。

中已广泛使用，但那时只在碗内小面积用印花模压印小菊花或文字等。这些复杂印花装饰的盛行要归功于耀州窑、定窑等北方名窑。耀州窑的印花装饰在北宋中晚期飞速发展并成为最主要的装饰方法，在宋金两代广为流行。定窑的印花装饰在晚唐五代受金银器的影响，直到北宋后期才流行。张兴国先生认为衡山窑的大量出现应在靖康之难以后，证据之一是大量馒头窑与衡山窑址相伴出现，一些窑场龙窑与馒头窑并存。大量馒头窑何以会在并不太适宜其筑造的南方山区出现，靖康之难以后北方窑工的迁入是目前最合理的解释。大量印花模和纪年器也证明衡山窑在南宋时期是湘江中游地区窑业的绝对主流，而且在元代仍占有很重的市场份额[①]，它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桂北和湘南的窑业生产[②]。衡山窑一改衡州窑青瓷的文化面貌，转而发展出独特的“粉底彩釉绘花”，以釉彩作为装饰，这显然不是湖南青瓷的传统，应当还是受了外来窑业文化因素的影响。

如果我们扩大视野就会发现这种釉彩装饰在北方窑场非常多见，山西地区的瓷窑就烧造一类彩绘产品，彩绘颜色包括黑、酱、褐、赭（红褐色）、柿黄色等，它们共享一组形制和纹饰样式群，有学者认为其中的白地赭彩属于釉下彩，烧造白地赭彩的窑场有介休洪山、榆次孟家井、交城磁窑头、霍州陈村、河津固镇与兴县西磁窑沟窑址[③]，白地赭彩产品的时代大致在北宋早中期。水既生认为白地赭彩是用一种黄色的黏土在白釉彩下绘的，绘料必须有一定的厚度，若薄就会成为酱色，在烧成温度中也较难以掌握，随着烧成温度的高低，形成色调深浅的变化[④]。从装饰纹样及绘画风格来看，衡山窑的粉底彩釉绘花与山西地区的白地赭彩（图一三）十分相似，衡山窑在北宋后期至南宋初期突然出现的这种独特装饰风格的产品很可能受到了山西等北方窑场白地赭彩工艺的影响。

山西制瓷工艺对衡山窑的影响还体现在窑具方面，最明显的证据就是晚唐至北宋时期的衡州窑青瓷一直使用带支钉的垫圈间隔具，这种延续了长沙窑青瓷的间隔具到了衡山窑时期突然不见了，转而采用一种湿泥点垫烧，也有研究者称之为“粘钉法”。根据水既生先生的报告，山西宋元窑场曾经流行这种装烧方法[⑤]，这是一种将耐火度较高的细泥浆，用勒粉袋挤出泥钉，点于碗盘的圈足上，坯件在烧成过程中，由于耐火细泥与坯件的收缩率不同，泥钉不容易粘住坯件，既可以起到垫隔的作用，又容易从坯件上脱落，是一种比较经济而且简单易行的垫隔窑具[⑥]。我们在衡山窑系的窑址上能看到大量的泥钉，说明这种间隔窑具在湖南的衡山窑系中曾大量采用（图一四）。

---

① 张兴国：《宋元时期湘江中游地区窑业遗存考察与初步研究》，《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建所三十周年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2016年。

② 何安益、刘康体：《宋元时期的广西青瓷》，《两宋之际的中国制瓷业》，文物出版社，2019年。

③ 于陆洋：《山西地区白地赭彩产品年代考》，《山西河津窑研究》，科学出版社，2019年。

④ 水既生：《山西古代窑具及其应用》，《河北陶瓷》1980年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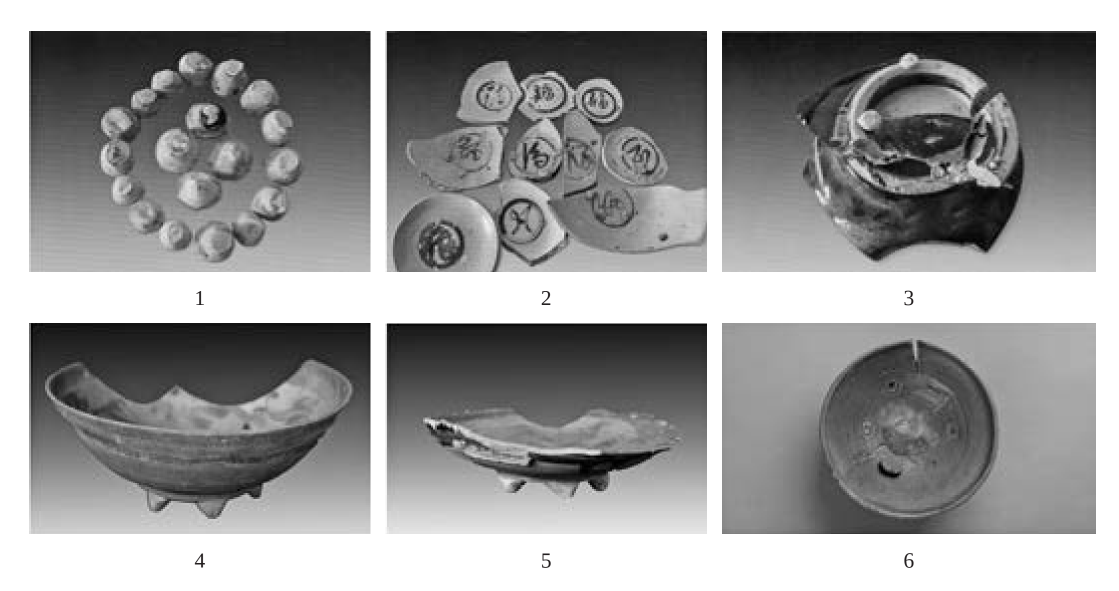
⑤ 水既生：《山西古代窑具及装烧方法》，《河北陶瓷》1984年4期。

⑥ 熊海堂：《东亚窑业技术发展与交流史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157页。



图一三　山西交城窑北宋早中期白地赭彩抽象草叶纹

（采自于陆洋：《山西地区白地赭彩产品年代考》,《山西河津窑研究》，科学出版社，2019 年，图 2：9）



图一四　山西介休窑与湖南衡山窑泥钉间隔法对比图

1～3. 山西介休窑泥钉及产品上的泥钉　4、5. 湖南衡山窑产品上粘连的泥钉　6. 元代衡东大浦 Y1 的泥钉间隔青瓷碗

衡山窑还有一种青釉白彩凸线纹炉（图一二，4），其制作工艺是在胎上立粉呈竖向凸线，其上再罩以青釉，烧成后青釉下的凸线呈立体白色凸线，这种装饰技法并非延续自衡州窑，而是另有源头。考古发现和研究成果表明，山东淄博窑、河南鹤壁窑（图一五）、河南钧台窑、河北磁州窑等窑场在宋金时期都曾烧制黑釉凸线纹罐，凸线



图一五　鹤壁窑黑釉凸线纹罐
（采自鹤壁市文物工作队：《鹤壁窑》，中州古籍出版社，2009 年）

纹装饰是北方窑场黑釉瓷极富特色的装饰手法之一。关于黑釉凸线纹初创窑口的说法也集中在这几个窑场，黑釉凸线纹瓷器出现的时间多认为在北宋后期①，最近有学者认为可能是在宋末金初②。总的来说，黑釉凸线纹瓷器及技法源自北方，且大致出现于北宋后期至金初，流行于金代，元代已衰落，是一种流传时间不长却很有特色的装饰技法，衡山窑青釉凸线纹炉的沥粉技术应当源自北方窑场。衡山窑生产的玉壶春瓶、小口长颈瓶、荷叶花口瓶、胆式瓶等器形也是北方常见的器形。衡山窑从产品的装饰技法、风格、装烧工艺都与此前的衡州窑截然不同，却与山西宋元时期的彩瓷窑非常一致，显然受到了山西瓷业的影响，而这种影响可能是通过窑工的迁移实现的。

湘乡棋梓窑（也称为湘乡窑、石龙窑）是衡山窑的一个类型，棋梓窑从装饰手法上看，分为三类：一类是衡山窑最典型的粉地彩釉绘花，多为酱彩，也有黑地或黄地釉下彩绘，装饰纹样有牡丹纹、菊花纹、草叶纹等。一类是印花，纹样有游鱼水波纹等。一类是玳瑁斑等窑变釉，多为乳浊釉。乳浊釉虽在长沙窑中已经出现，然长沙窑的乳浊釉属于来自巩县窑等北方窑业文化因素，而且长沙窑之后的衡州窑并未继承乳浊釉风格，也不见玳瑁斑装饰手法的产品。而乳浊釉自唐代以后一直是北方较为盛行的装饰手法，最为典型的就是钧窑的乳浊釉产品，棋梓窑的乳浊釉产品应当是来自北方窑场的文化因素。

江西吉州窑创烧于晚唐五代，发展于北宋，南宋繁荣，元末走向衰落。晚唐五代时期烧造青瓷、酱褐釉瓷和乳白釉瓷，北宋中晚期吉州窑部分窑场受景德镇窑的影响烧造青白瓷，从南宋时期开始乳白釉瓷停烧，开始出现和流行的白地酱釉彩绘瓷以及剔刻花工艺可能与磁州窑有密切的关系。邓宏文先生指出，两宋之际影响吉州窑业发展的主要原因是金人入侵，民国《吉安县志》记载：“南宋建炎三年，金人陷吉州，太守扬渊弃

---

① 秦大树：《宋代磁州窑：大众化的艺术》，《文物天地》2009 年 3 期；冯先铭：《中国陶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394、395 页；马忠理：《磁州窑的装饰品种及其流行时代》，《文物春秋》1997 年增刊。

② 马萌萌：《黑釉凸线纹瓷器初探》，《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7 年 2 期。

城遁，乡人胡铨领兵入城固守……”不过金人入侵影响的时间很短暂，当南宋与金对峙局面形成之后，因宋代经济中心的南移，人口的不断南迁，吉州窑业反而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盛况空前[①]。有学者认为“磁州窑创烧于北宋，终烧于元，虽较吉州窑为晚，但同样有着密切的关系，南宋初期随着宋王朝的南迁，一部分名工巧匠来到了江南地区，这就是为何景德镇窑、吉州窑仿烧定窑印花瓷器的一个原因”[②]。

景德镇窑在英宗至哲宗时期采用了定窑发明的多级垫钵来烧制芒口青白瓷，南宋建炎至嘉定年间（1127 ~ 1224）覆烧支圈取代了多级垫钵来覆烧芒口青白瓷[③]，吉州窑等江西窑场都在几乎相同的时间里接受了来自北方定窑的支圈覆烧技术，这也与两宋之际北人南迁有密切的关系。

（三）长江上游黑釉瓷窑系的出现

涂山窑是重庆宋元时期以烧制黑釉瓷器为主的一个民间窑系。其窑炉形制多为马蹄形窑，与北方耀州窑、磁州窑等窑场发现的窑炉十分接近。发掘者将涂山窑分为三期，第一期为北宋末至南宋初年，属于涂山窑的创烧时期[④]，从窑炉、窑具及产品形态上来看，涂山窑的兴起当与北宋末年北方民众为避战乱南下有不可分割的关系[⑤]。产品装饰工艺方面，涂山窑有一种剔刻填彩工艺，这在重庆地区黑釉瓷窑址中是较为独特的，在重庆其他窑址未见到，但这类工艺在北方的窑场十分流行，当是仿自北方磁州窑的刻填工艺[⑥]。从窑具组合看，重庆涂山窑的漏斗形匣钵、筒形匣钵、支顶钵、工字形窑具、测温锥等与山西[⑦]、河北地区宋金时期窑场的窑具组合相一致（图一六）。

不仅是涂山窑，北宋晚期至南宋初期，整个四川地区馒头窑数量大增，成为四川地区窑炉的主流。南宋中晚期，馒头窑在四川地区继续繁荣。整个宋元时期，四川地区（包括重庆）的瓷业生产格局发生改变，由以青瓷生产为主向青釉、黑釉、白瓷并举的

① 邓宏文：《吉州窑和建窑黑瓷的研究》，《湖南考古辑刊（7）》，求索杂志社，1999 年。

② 余家栋：《试论吉州窑》，《景德镇陶瓷 · 中国古陶瓷研究专辑（第一辑）》，江西陶瓷工业公司，198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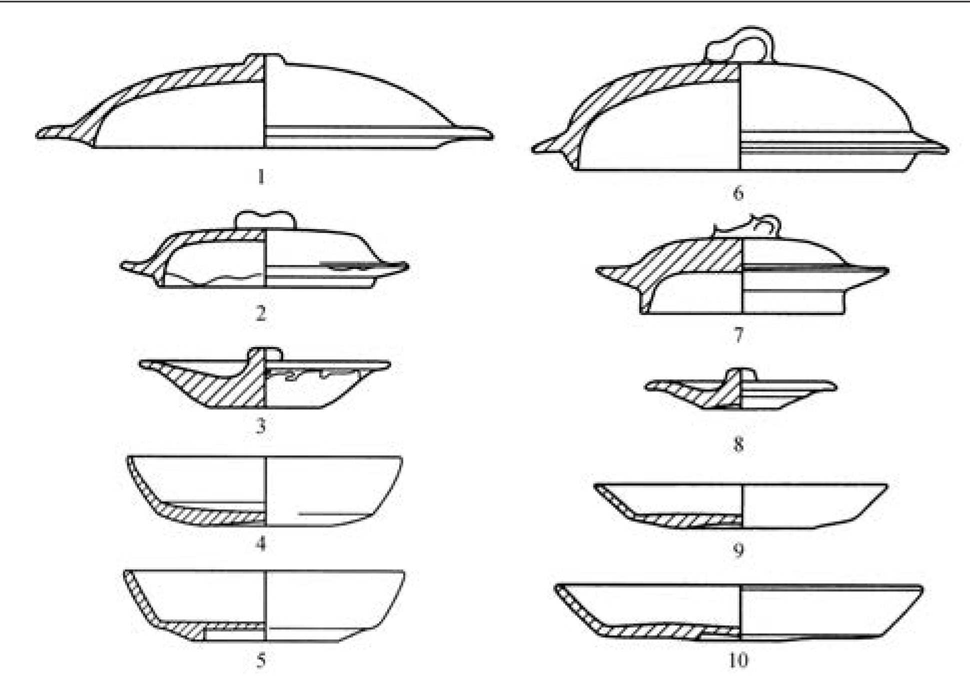
③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景德镇民窑博物馆：《景德镇湖田窑址：1988 ~ 1999 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7 年，453 ~ 457 页。

④ 李大地：《重庆涂山窑的分期》，《四川文物》2007 年 6 期。

⑤ 重庆市文物考古所：《重庆涂山窑》，科学出版社，2006 年，389 ~ 397 页；林必忠、李大地：《重庆涂山窑的几点认识》，《四川文物》2007 年 6 期。

⑥ 傅裕：《重庆地区宋代黑釉瓷研究》，《长江文明（第六辑）》，河南人民出版社，2010 年。

⑦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河津市文物局：《河津固镇瓷窑址金代 H29 发掘报告》，《山西河津窑研究》，科学出版社，2019 年。



图一六　重庆涂山窑与耀州窑器形对比

1～5. 重庆涂山窑产品　6～10. 耀州窑产品

（采自重庆市文物考古所：《重庆涂山窑》，科学出版社，2006 年）

局面发展，以金凤窑、广元窑、涂山窑为代表的黑釉瓷窑场，受到北方磁州窑影响而生产白釉褐彩、黑彩瓷器等加彩瓷①。有学者指出，四川瓷业虽开始很早，但其水平很低，加上川陕之间自古交通有金牛道和米仓道。唐宋时期每次大的战乱都会引起北方人口通过两条川陕干道进入四川，北宋末年，大批入川的北方人当中可能就有磁州窑、定窑、耀州窑等窑场的工匠，也正是他们将北方的窑业技术带到了四川②。

四、结　　语

唐宋时期人口南迁的两次浪潮都对南方的瓷业格局带来了巨大的影响，第一次安史之乱后的人口南迁导致了邛窑、长沙窑等南方彩瓷窑场的兴起，而两宋之际的北人南迁也带来了北方发达的化妆土与彩釉结合的工艺，使南方的窑场产品面貌为之一变。

在长江下游地区，伴随着宋廷的南迁，原来在北方的官窑工匠在浙江的杭州及龙泉等地重新布局，老虎洞修内司官窑及龙泉窑、越窑乳浊釉青瓷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

① 郑建明、吴双：《21 世纪以来宋元时期南方加彩瓷窑址考古新进展》，《文物天地》2019 年 11 期。

② 李钰：《唐宋时期南北方窑业技术交流刍议——以窑炉为中心》，《中国古陶瓷研究（第十六辑）》，紫禁城出版社，2010 年。

出现的。在长江中游地区，原本烧制青瓷的衡州窑突然转向，出现了粉上彩釉绘花等与本地青瓷传统面貌迥异的产品。在江西吉州窑，原本以青白瓷为主的窑场，其生产线中出现了带有明显磁州窑风格的酱釉贴花等产品。在长江上游，以涂山窑为代表的黑釉瓷窑场大量出现。

The Influence of Northerners' Southward Migration on the Porcelain Industry in the Yangtze River Basin During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Song Dynasty

Yang Ningbo

Abstract: During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there were two massive waves of population migration to the south, both of which had a great impact on the porcelain pattern in the south. The first population migration to the south after the An-shi Rebellion led to the rise of southern coloured porcelain kilns such as Qiong Kiln and Changsha Kiln, while the migration of northerners to the south at the time of the two Song Dynasties also brought in the well-developed emulsion glaze and coloured glaze technology from the north, which changed the appearance of the kilns' products in the south. In the lower reaches of the Yangtze River, along with the southward migration of the Song court, traditional celadon kilns such as Longquan kilns and Yue kilns emerged with milky glazed celadons. In the middle reaches of the Yangtze River, the Hengzhou kilns, which originally fired celadon, suddenly turned to products that were very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look of local celadon, such as glazed and painted flowers on powder, and abandoned the technique of firing with gasket intervals and saggers in favor of the bare firing method with clay peg intervals. At the Jizhou kiln in Jiangxi, which was originally a mainly blue-white porcelain kiln, products such as sauce-glazed appliqués similar to the style of the Cizhou kiln. Black-glazed porcelain kilns appeared in large numbers in the upper reaches of the Yangtze River.

Keywords: Between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Song Dynasties; Milky glaze; Pastel glaze; Black glaze porcelain; Porcelain industry pattern

吉林省金代石象生墓探析

孟庆旭　李　丹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春，130033）

摘要：吉林省东部山区为金王朝发源地区，由此留下一批带有石象生的金代贵族墓葬，文章首先对这些带有石象生的墓葬进行了梳理，指出这些墓葬主要分布于吉林省中、东部的大黑山脉和西老爷岭—哈达岭西麓山间。随后对墓葬的墓主进行了讨论，认为这批墓葬应该属于金初的女真军功贵族。通过与其他区域此类墓葬的对比以及对历史文献的梳理，确认该批墓葬的石象生为金代中期所建立，最后指出这批墓葬反映了金代女真族群与中原的一体化进程。

关键词：金代　墓葬　石象生　军功贵族

东北地区是我国历史上辽、金两个王朝的发源地。在金王朝建立之前，女真各部族即在吉林省东部牡丹江、拉林河及松花江一带活动，随着金王朝的崛起，这些部族在金王朝的扩张过程中形成了一批军功贵族，金王朝攻破北宋，占领中原后，这些女真贵族不断受中原文化影响，逐渐接收了中原的丧葬习俗，在吉林省留下了一大批独具特色的金代贵族墓地。这些墓地，对于探索金初东北地区历史，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吉林省金代石象生墓地

吉林省的金代贵族墓地，主要分布于吉林东部及中部，地表均修建有各类石象生。这些墓葬除舒兰市完颜希尹家族墓地[①]以及长春市石碑岭完颜娄室家族墓地[②]经过考古发掘外，其余均未进行过系统的考古发掘工作。现综合历年考古工作资料将这批墓地简

---

①　陈相伟:《完颜希尹家族墓地的调查和发掘》,《博物馆研究》1990 年 3 期；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979 ~ 1980 年间完颜希尹家族墓地的调查与发掘》,《东北史地》2010 年 4 期；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省舒兰市金代完颜希尹家族墓地及其私城的复查》,《边疆考古研究（第 11 辑）》，科学出版社，2012 年。

②　刘红宇:《长春市郊完颜娄室墓地考古新收获》,《北方文物》1990 年 4 期；长春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长春市石碑岭金代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91 年 4 期。

介如下。

舒兰完颜希尹家族墓地，该墓地位于吉林省舒兰市小城镇马路村，墓地北依山岭，总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该墓地地表石质文物众多，历经多次破坏，2001 年，由国务院公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79 ~ 1980 年，吉林省文物工作队对墓地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发掘和修复工作，2011 年，吉林大学与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又对该墓地及其周边遗址进行了系统的考古调查。根据历年的调查发掘结果，可将整个墓地分为五个墓区。

第一墓区在东村大松树屯东北约 400 米处，小城镇通往柳树河村的乡路右侧。该墓区曾被日本人盗掘。该墓区清理出的墓葬为石棺墓，墓区内分布有石人、石羊、石虎、石柱等遗物，并有残存文字的石碑残块出土。第二墓区坐落在第一墓区西北约 250 米处，该墓区墓葬为石室墓，形制较为完整，墓室内出土石函 5 方、长方形铁券 1 件，并出土定窑白瓷器和铜烛台等文物。墓区内分布有石人、石羊、石虎、石柱等遗物，并发掘清理出带字残碑数块，经考证为《大金故尚书左丞相金源郡贞宪王完颜公神道碑》，即完颜希尹本人的墓碑。第三墓区在第二墓区西北约 1 千米的一条南北走向的山谷中，考古工作队在此墓区清理砖室石椁木棺墓一座，石椁盖上发现“大尉……濮国公……”“公讳守道”的墓碣残段。在墓葬前清理石人、石羊、石虎、石柱等石刻。在石人北侧清理发现墓碣数座。第四墓区在第三墓区南约 1.5 千米的一条南北走向的山谷中。考古工作队在此清理出墓葬一座，墓葬被盗掘破坏，墓室内出土长方形石函一方，分盖、身两部分。石函内出土两方墓志：一为“昭勇大将军同知雄州节度使”墓志，一为完颜寿为其父昭勇将军与其母乌古伦氏依礼合葬的墓志，墓志文字为汉字与女真两种文字共计 110 余字。另外在墓葬外还清理了石人、石羊、石虎及石柱等石刻。第五墓区在第四墓区西南约 2 千米的山坡上。该墓区基本保存完好。1979 年考古工作队在墓区清理出刻有“……代国公之”残墓碑一块。墓前设立有石柱、石虎、石羊、石人等石刻。

对于这批材料，顾聆博对完颜希尹家族墓地考古发掘资料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和论证①，赵维良等通过墓葬形制的因素，判断墓地第一墓区 1 号墓主人为完颜守贞②，冯恩学对墓地内出土的铁牌进行了详细的分析③，刘晓溪就出土文字资料并结合文献对完颜希尹家族世系进行了考证④。通过上述研究，基本明确了完颜希尹家族墓地各墓区墓主、墓葬形制等信息。

完颜娄室墓地位于长春市东南郊刘家炉屯附近山地中，该山地属于长白山山前台

① 顾聆博：《完颜希尹家族墓地遗址研究新认识》，《边疆考古研究（第 18 辑）》，科学出版社，2015 年。

② 赵维良、庞志国：《完颜守贞墓地位置考略》，《东北史地》2016 年 3 期。

③ 冯恩学：《对完颜希尹墓地出土“铁券”性质的新认识》，《边疆考古研究（第 9 辑）》，科学出版社，2010 年。

④ 刘晓溪：《完颜希尹家族新证》，《东北史地》2013 年 6 期。

地，该墓地曾被日本人盗掘，1988 年长春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等对墓地进行了清理，发现了墓葬、碑亭和大量石碑残块。另据《盛京通志》记载，该墓葬前曾有石人、石羊。该墓葬由于盗扰严重，出土遗物较少，相关研究讨论亦不充分。早年日本人盗掘所得部分遗物现存旅顺博物馆，孙传波对该批遗物进行过梳理与研究 ①。张英对完颜娄室的碑文及葬地进行过考证 ②。

除上述两处经过考古发掘清理的金代贵族墓地外，在完颜娄室墓地南约 8 千米的净月潭山麓中，在南坡上发现石人 2 个、石羊 2 个、石虎 1 个，该区域被称为石羊石虎山 ③。这些遗物，应该是金代贵族墓葬前所置的石象生。该墓地距离完颜娄室墓地较近，可能是完颜娄室家族之墓地。

除此之外，长春市境内还分布有数处金代贵族墓地。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将军岭村石羊屯西约 0.5 千米山体东南坡上存石人及石羊，1980 年长春地区文物普查队首次在此发现残砖、石块和石人二尊、石羊两只 ④。石象生保存较差，周边还有碎石和砖块，应该是一处金代贵族墓葬。长春市农安县新刘家乡曾发现金代墓葬，墓葬为砖室石函墓，墓前有石人两个，墓葬内出土有“大定通宝”钱币 ⑤，该处墓葬应为一处金代贵族墓地。榆树市五棵树镇长新村西长发屯北有一处金代墓葬，墓前有石人、石虎各一对 ⑥，为一处金代贵族墓葬。公主岭市环岭街道石人村附近分布有一处金代石刻，为红旗村石刻，石刻总计 4 件，石人、石羊各一对，此外还有石函及石碑顶盖等遗物 ⑦。该处石刻应为一处金代贵族墓地。公主岭市毛城子镇太平沟村分布有一处金代石刻，石刻总计 6 件，分别为石人、石羊和石虎各一对 ⑧。该处石刻处于公主岭市与长岭县交界处，又称“南城子石刻群”⑨，此处石刻亦应属于金代贵族墓前的石象生。刘少江认为该墓地为完颜永中之 ⑩ 墓地。长春市九台区上河湾镇石羊村现存石羊一个，此外在西营城镇石人沟村亦曾记录有石人、石羊等石刻，现已不存 ⑪，应该都与金代贵族墓有关。

---

① 孙传波：《旅顺博物馆藏金代完颜娄室墓出土的部分文物》，《北方文物》2001 年 2 期。

② 张英：《金代完颜娄室碑文考——兼谈娄室葬地》，《北方文物》1988 年 1 期。

③ 吉林省文物志编委会：《长春市文物志》，1987 年，50、51 页。

④ 吉林省文物志编委会：《双阳县文物志》，1986 年，51～54 页。

⑤ 吉林省文物志编委会：《农安县文物志》，1987 年，142、143 页。

⑥ 吉林省文物志编委会：《榆树县文物志》，1983 年，79 页。

⑦ 吉林省文物志编委会：《怀德县文物志》，1985 年，99、100 页。

⑧ 吉林省文物志编委会：《怀德县文物志》，1985 年，98、99 页。

⑨ 吉林省文物志编委会：《长岭县文物志》，1987 年，224、225 页。

⑩ 刘少江：《长岭县南城子古城及石刻群考》，《辽金历史与考古（第 6 辑）》，辽宁教育出版社，2015 年。

⑪ 吉林省文物志编委会：《九台县文物志》，1984 年，130、131 页。

在吉林省的其他市县亦有金代贵族墓地分布。四平市伊通县发展乡石人背屯西南的山坡上有一处石象生分布，现存石羊、石人各两个[①]。石象生保存较差，部分已经不在原位置，这些石象生应该属于一处金代贵族墓地。东辽县金州乡新华村三道沟屯北分布有金代墓葬，该墓葬为石函墓，墓前有石人、石羊、石虎和石柱等石刻，现存两个石人，受破坏较为严重[②]。该处墓地应为一处金代贵族墓地。敦化市大蒲柴河镇东南石人沟内有金代墓葬，为石函墓，墓前立有石人、石虎、石羊和石柱等石象生[③]，墓葬曾被日本人破坏，现部分石象生保存于敦化市文物管理所。该墓葬应该为金代贵族墓，附近还分布有金代遗址。延吉市烟集乡龙兴洞屯北的山沟内有金代墓葬，为石函墓，目前曾有石人一对，现已不存，应该是一处金代贵族墓地[④]。

二、金代石象生墓地背后的人群

由上可以看出，吉林省金代贵族墓葬主要分布于大黑河山脉和西老爷岭—哈达岭西麓山间。这一区域，是辽末金初女真完颜部的主要活动区域，吴敬指出“就目前材料而言，金代除完颜姓的女真贵族之外，并未在其他贵族墓上发现有石象生的迹象”[⑤]。结合完颜希尹家族墓地和完颜娄室家族墓地的发掘可知，该区域的女真贵族墓地应该与金初女真完颜诸部有关。

这些墓地周边很少有大型的城址，这种迹象与辽末金初女真完颜部的社会发展有关。女真在建国之前及金初很少修建城池，即便是金上京，作为金代早期都城，被称为“皇帝寨”，并无城墙。现今发现的金代早期城址多为军事性城堡。如 1981 ~ 1983 年，黑龙江省文物工作者在拉林河北岸发现了永胜古城、车家城子古城、万斛古城等金代城址[⑥]。庞志国、夏若英认为这些城址应为辽末完颜阿骨打起兵时修建[⑦]。1999 年，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车家城子古城进行了考古发掘，认为其年代为金代初期[⑧]。该城址内出土了大量金代初期风格遗物，且城址防御性较强，应该是辽末金初女真所修建的军事性城堡。

目前吉林省中部发现的金代贵族墓只有九台上河湾石羊村墓地周边有城址，该墓

① 吉林省文物志编委会：《伊通县文物志》(内部资料)，1988 年，103 页。

② 吉林省文物志编委会：《东辽县文物志》，1986 年，172 ~ 174 页。

③ 吉林省文物志编委会：《敦化市文物志》，1985 年，44、45 页。

④ 吉林省文物志编委会：《延吉市文物志》，1985 年，82、83 页。

⑤ 吴敬：《金代女真贵族墓汉化的再探索》，《考古》2012 年 10 期。

⑥ 松花江地区文物管理站：《松花江地区一九八一年文物普查简报》，《黑龙江文物丛刊》1983 年 1 期。

⑦ 庞志国、夏若英：《拉林河沿岸的辽金遗迹》，《北方文物》1984 年 2 期。

⑧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双城市车家城子金代城址发掘简报》，《考古》2003 年 2 期。

地位于大黑山脉北端西侧，东为松花江，西为沐石河，形成了一个较为封闭的地理单元，该区域内有北城子城址，南距石羊村墓地约 3 千米，城址规模较大，周长约 2000 米，地表可见砖瓦类遗物，可知城内有高等级建筑，目前尚不知该城址与墓葬之间有何关系。

在吉林省中部的平原地区有两座金代贵族墓葬，其中太平沟石刻群位于小辽河上游的岗地上，临近南城子古城，该城址冯永谦认为是辽代凤州[①]，近年考古调查确认该城址年代为金代[②]。该城址周长仅 1200 余米，设有马面，防御性能较强，应该是军事性城堡。小辽河所从属的东辽河区域在辽代是重要的交通通道，该区域辽代遗存较多，研究表明“在辽代，契丹族群从内蒙古东南部及辽西地区通过西辽河进入辽河中游地区，在西辽河沿岸地区生活”[③]。除南城子古城外，金代在这一区域还修建了同样规模的胜利古城、前城子古城、乌树台古城等，以加强对该区域的控制。金代贵族除了完颜希尹、完颜娄室这样归葬于故居之外，还有一种即葬于生前长期镇守之境，如婆卢火生前久镇泰州，死于乌古迪烈地，其家族墓地在今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哈达苏木前公主陵一号古城北[④]。据此推测，太平沟石刻应该是金代某位长期镇守该区域的贵族墓地。

榆树市西长发屯金代石刻群位于西流松花江北侧，该区域在辽末金初属于辽金边界地区，研究表明“辽代晚期，北以拉林河、北流松花江之间的地带为界”[⑤]。长发屯金代石刻群所在的小区域内，在辽末金初属于女真控制地区，在松花江南岸，辽修建了广元店古城、城岗子古城依托松花江作为边境防线，女真则修建了王家屯古城、半拉子城古城、哈拉海古城等城堡进行对抗。金灭辽后，该区域大多军事城堡失去了价值，随着金攻灭北宋以后，大量女真人迁入中原，该区域多数城址被废弃。因此，西长发屯石刻群应是辽末金初镇守于此的金代军事贵族墓葬。

吉林省东部地区也有少量金代贵族墓地分布，敦化市大蒲柴河镇东南石人沟金代墓葬位于富尔河上游的群山之中，墓地周边有一处小型遗址可能与墓葬修建有关，再无其他大型遗址与城址。该区域不是女真完颜部的传统居住地，与舒兰完颜希尹家族墓地不同的是，敦化石人沟附近仅见此一座墓葬，可知该墓地并非金代贵族家族墓地。该区域向来人烟稀少，金代在此区域进行过的大型活动唯有金世宗、章宗时期对长白山的册封以及修建长白山神庙。2014～2018 年，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与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对安图县二道白河镇西北 4 千米处的山坡上的“宝马城”遗址进行了考古发掘，

---

① 冯永谦：《辽志十六头下州地理考》，《辽海文物学刊》1988 年 1 期。

② 赵里萌：《中国东北地区辽金元城址的考古学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9 年，252 页。

③ 孟庆旭：《东辽河地区辽金遗存探析》，待刊。

④ 宋德辉：《婆卢火墓地考》，《博物馆研究》2006 年 3 期。

⑤ 赵里萌：《辽与生女真边界的考古学观察》，《中国国家博馆馆刊》2022 年第 6 期。

确认该遗址为金代长白山神庙①。敦化石人沟墓葬位于敦化盆地与长白山神庙之间，或为金世宗、章宗时期死于册封活动途中的金代贵族，就近葬于此。

延吉市龙兴洞石人沟金代石刻位于延吉市北烟集河上游的山谷中，延吉盆地，在金代属速频路或曷懒路管辖，这一区域亦非女真完颜部的居地。辽末女真完颜部曾对居住于此的纥石烈部用兵，劾者围攻阿疏城，三年方攻破，此后劾者未见参与任何战争，后赠特进，配享金世祖庙。从配享金世祖庙看，劾者的主要事迹或者功绩都应在金世祖期间，其参与的攻阿疏城时间为金穆宗七年左右（1100），此时其年龄应该较大，其后未见记载，可能殁于攻克后的守备任上，延吉市龙兴洞石人沟金代石刻或与其相关。

三、金代石象生墓地年代与性质

此类带有石象生的金代贵族墓，除吉林省外，在黑龙江省阿什河流域亦有金代石象生的记录②。阿城大吉岭吉兴屯北的山坡上，发现金代石碑，可能也存在石象生，王久宇等认为该墓葬是金代完颜斡鲁墓葬③。俄罗斯滨海边疆州绥芬河下游，曾发现神道碑碑额、碑座等遗物，且也曾发现石人、石羊等雕像，林沄认为该墓葬属于金代完颜忠之墓④。以及前文提到的乌兰浩特市哈达苏木前公主陵北的娄卢火之墓。

由上述材料可以看出，金代带有石象生的贵族墓葬主要分布在吉林、黑龙江两省，也即金源地区。内蒙古自治区和俄罗斯滨海地区少数带有石象生的金代贵族墓墓主皆为金代统治本区域的贵族。赵永军指出金代贵族墓葬“神道碑和石像生是结合在一起出现的墓前设置。从发现的情况看，金墓中，官员墓前的神道碑多是在世宗大定年间的中后期及章宗前期封赐所立。石像生可能也是与此同时出现的”⑤。

这些金代贵族墓葬，完颜希尹家族墓地和完颜娄室墓地经过考古发掘验证，完颜希尹为完颜欢都之子，完颜欢都于天会十五年（1137）被追封为仪同三司、代国公。明昌五年（1194），追封为开府仪同三司，谥号为“忠敏”⑥。完颜希尹追随完颜阿骨打反辽，

① 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吉林安图宝马城遗址 2014 年发掘简报》，《考古》2017 年 6 期；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吉林安图县金代长白山神庙遗址》，《考古》2018 年 7 期；吉林大学考古学院、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安图金代长白山神庙遗址 2015 年发掘简报》，《文物》2021 年 3 期。

② 〔俄〕L. M. 雅克弗列夫著，佟希达译：《阿什河上游的金代墓葬》，《北方文物》1995 年 1 期。

③ 王久宇、王锴：《阿城金代贵族墓碑的发现和考证》，《北方文物》2007 年 4 期。

④ 华泉（林沄）：《完颜忠墓神道碑与金代的恤品路》，《文物》1976 年 4 期；林沄：《完颜忠神道碑再考》，《北方文物》1992 年 4 期。

⑤ 赵永军：《金代墓葬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 年，129 页。

⑥ 《金史》卷 68《欢都传》。

长期追随完颜宗翰破辽、攻宋，受封陈王，金熙宗皇统三年，赠以开府仪同三司、邢国公，金世宗时期追谥贞宪。完颜希尹有子八人，其中七人与完颜希尹于天眷三年被杀，第三子挞挞于前一年病亡[①]。其孙辈犹存，其见于《金史》者有完颜守道、完颜守贞、完颜守能和完颜浦带。完颜希尹家族墓地墓碑中见有完颜守宁，其中完颜守道墓碑中记曾受封蒲国公。

完颜娄室为完颜部人，金初随完颜阿骨打反辽，受命诏谕系辽籍女真，后领军多次击败辽军，并擒获辽天祚帝。领军攻宋，平定陕西，天会十三年，赠泰宁军节度使，兼侍中，加太子太师。皇统元年，赠开府仪同三司，追封莘王。以正隆例改赠金源郡王，配享太宗庙廷，谥壮义。其三子活女、谋衍、石古乃，活女亦随军破辽攻宋，封广平郡王，以正隆例，改封代国公，晋封隋国公。谋衍封荣国公。石古乃曾任西北路招讨使及北京留守[②]。

俄罗斯滨海边疆区绥芬河下游带有神道碑和石象生的金代贵族墓被论证为完颜忠之墓。完颜忠为耶懒路完颜部人，随完颜阿骨打反辽，后为耶懒路都勃堇，天会二年，以耶懒地蒲斥卤，迁其部于苏滨水。熙宗时，加太子太师。后加保大军节度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天德二年，配享太祖庙廷。大定二年，追封金源郡王[③]。

黑龙江阿城吉兴屯金代贵族墓被论证为完颜斡鲁之墓，完颜斡鲁为金初名将，其父完颜劾者，受封韩国公。完颜斡鲁初领兵与高丽对峙，完颜阿骨打起兵反辽后，完颜斡鲁引军多次击败辽军及高永昌。后代完颜宗翰行西北、西南两路都统事。皇统五年，追封郑国王。天德二年，配享太祖庙廷。其子撒八，为银青光禄大夫。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哈达苏木前公主陵北是婆卢火之墓。婆卢火为女真完颜部人，金初从完颜娄室攻黄龙府，后屯田于泰州，曾平定迭剌部反叛，天会十三年，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天眷元年，死于乌骨迪烈地。后赠开府仪同三司，谥刚毅。其二子一名剖叔，天眷二年，为泰州副都统；另一子名斡带，为广威将军[④]。

上述人物，均为金初军功贵族，在金国的崛起过程中有开疆拓土之功。同时，女真起于白山黑水之间，社会文化制度较为落后，在金初尚未形成固定的丧葬礼仪及制度，也即金初这些分据各地的军功贵族不可能死后都采用统一的具有中原风格的石象生和神道碑。

金世宗、章宗时期金代社会经济发展较快，并开始与宋争夺正统地位。金世宗出巡上京，册封东北地区名山大川，在东北地区建立了“岳镇海渎”的山川祭祀体系，追封金初军功贵族，重修金上京等一系列举措，都是为了营造女真虽起于东北但是其礼仪制度不异于中原的正统气象。在这种背景下，这些受追封的女真军功贵族后代或金王朝官

---

① 《金史》卷 73《希尹传》。

② 《金史》卷 72《娄室传》。

③ 《金史》卷 70《完颜忠传》。

④ 《金史》卷 71《婆卢火传》。

方为金初军功贵族重修了陵园，并按照不同等级形成了统一风格的石象生。

四、结　语

吉林省的金代贵族墓地除完颜希尹家族墓地外，多数都是单个的墓葬。原因在于金初攻灭宋朝以后，除少量留守东北地区外，大批的女真人迁入中原，并迅速汉化。这些汉化女真人极少归葬东北。吉林省境内所见的带有石象生的单个金代贵族墓葬，以完颜娄室墓地来看，应该多为首代军功贵族尚有乡土情结，归葬于旧居住地，并在世宗、章宗朝重修了陵墓，从而形成了大量的单个带石象生的金代贵族墓。

吉林省这些带有金代石象生的贵族墓葬，应该都属于金代早期女真军功贵族，首先反映了金初女真的军事扩张。其次，金代中期所立的石象生，反映了金代统治者思想层面的变化，是金代女真族群与中原地区一体化的历史见证。最后，这些单独存在的金代贵族墓葬，说明其后人不再归葬于此，从侧面反映了迁出的女真族群已经融入当地社会。

附记：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金代完颜希尹家族墓地考古遗存的整理与研究”成果，项目号 21CKG030。

A Probe into the Tombs of Stone Statues of the Jin Dynasty in Jilin Province

Meng Qingxu　Li Dan

Abstract: The mountainous area in the eastern part of Jilin Province was the birthplace of the Jin Dynasty, leaving behind a batch of Jin Dynasty noble tombs with stone statues. The article first sorts out these tombs with stone statues and points out that these tombs are mainly distributed in Jilin between the Daheishan Mountains in the middle and east of the province and the western foothills of the Xilaoyeling-Hadaling Mountains. Subsequently, the burial owners were discussed, and it was concluded that these tombs belonged to the Jurchen nobles in the early Jin Dynasty. Through the comparison to such tombs in other regions and combing historical documents, it is confirmed that the stone statues of this batch of tombs were established in the middle of the Jin Dynasty. Finally, it is pointed out that these tombs reflect the integration process of the Jurchen ethnic group in the Jin Dynasty and the Central Plains.

Keywords: Jin Dynasty; Tombs; Stone statues; Military nobles

鄂尔多斯蒙古源流博物馆馆藏石刻的形制分析

李雨濛[1]　魏　坚[2]

（1. 故宫博物院古建部，北京，100009；
2. 中国人民大学北方民族考古研究所，北京，100872）

摘要：内蒙古鄂尔多斯蒙古源流博物馆自2011年起，陆续从民间收集了近200件石刻，主要类别包括碑刻、墓志铭、经幢与墓幢等。中国人民大学北方民族考古研究所的师生承担了此批石刻的整理任务，目前基础材料已经梳理完毕。该批石刻从年代上有一定的连续性，覆盖有元一代，由于原立石地点多位于今日的河北、山东地区，因此对研究地方石刻的面貌有较好的参考价值。我们对这些石刻的形制特征有了较清楚的认识，并结合墓主的社会身份，认为不同类型石刻在形制上的变化具有规律，某种程度上能够反映出各阶层人群在石刻使用上的差异。本文立足于石刻资料的采集与比照，从石刻体量与细节表现上发现其中的变化特征。同时，我们认为石刻形制是辅助研究铭文内容的重要参考。

关键词：元代　碑刻　墓志铭　形制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古源流博物馆自2011年起从民间收集的近200件石刻中，墓碑、墓志与宗教碑刻是主要类别。经过对其铭文与纹饰的识别，可知这些石刻主要来源于今河北、山东及山西东部等地。我们筛选出其中有明确纪年的石刻作为研究样本，集中讨论它们形制与内容的关系。

一、墓葬石刻的分类与形制

（一）概　　况

该批样本中包括51通墓碑与2件墓幢。墓碑、墓幢在功用上相似，铭文内容大致都是墓主人的生平、家族谱系或家族墓地的迁葬经历。该组样本中包括少数家族墓碑，但更多为互不联系的独立墓碑，立石地点比较分散。铭文显示，以上碑刻所记家族中

大约一半成员有明确的身份记载，但大多社会职务较低[①]。该类碑刻之碑阳、碑阴刻有文字。碑阳基本是一定范式的纪念性文章，碑阴为呈现出至少 3 代人物的家族谱系，家族关系体现比较明确。现列各碑简况如下[②]：

1）《刘氏（善）之记》立于至元三年（1266）。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131、宽 69、厚 20 厘米。碑阳为刘氏 3 代家族图形谱，碑阴无字。

2）《刘氏（荣）墓记》立于至元三年（1266）。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127、宽 63、厚 15 厘米。座佚。碑阳记述立石人刘仙、刘显为其先祖刘荣立碑经过，碑阴刻有 5 代家族图形谱。

3）《父王三翁（鉴）寿堂记》立于至元三年（1266）。碑身长方形，圆首，碑身高 146、宽 64、厚 22 厘米。方座。碑文为蓢山王鉴所为寿堂记之缘由及经过。

4）《王用墓碑》立于至元三年（1266）。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89、宽 46、厚 23 厘米。座佚。内容为王氏一门族谱。

5）《冀宁路乐平县仙游乡耿氏宗派图》立于至元七年（1270）。碑身长方形，碑首圭形，高 175、宽 108、厚 27 厘米。座佚。碑阳、碑阴皆为耿氏族谱。

6）《王氏先茔碑》，立于元至元年间（约 1275 ~ 1283）。碑身长方形，碑首残，似为圆首，高 169、宽 119、厚 42 厘米。座佚。碑文残文所见为记录王氏先祖生平、仕历及支脉情况。

7）《平阴县大义村延氏新茔之记》立于至元十七年（1280）。碑高 215、宽 100、厚 30 厘米。碑文内容为平阴县大义村延氏迁徙新茔经过及家谱世系。

8）《大元国平定州东回村田氏墓碑》立于至元十八年（1281）。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133、宽 75、厚 19 厘米。座佚。该碑记述大元国平定州东回村田氏一门立先茔碑一事。

9）《济宁路巨野县德化乡水碓保佑羊村胡氏先茔之记》立于至元十九年（1282）。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273、宽 91、厚 29 厘米。座佚。碑文内容为胡氏建造先茔经过，并附家族谱系。

10）《杜氏先茔之碑》立于至元二十年（1283）。碑身长方形，螭首，下部佚，残高

---

① 本文所言墓碑的独立性仅体现在鄂尔多斯蒙古源流博物馆所藏的这一批石刻中，即指与同批次其他墓碑内容（家庭成员、家族事迹）上没有关联，并不代表与未收录到该批样品中的其他未发现的石刻没有联系。该批墓葬石刻的墓主人多为地方社会中的相对较普通的民众，其家族的碑刻极有可能在未来的考古发掘、文物普查中被发现，可留意作为后续的研究。

② 因受文章篇幅的影响，以及限于本文中涉及石刻大多未公开发表的原因，故关于石刻的信息主要集中在名称、年代、基本形制与主述内容上，重点突出石刻形制与内容的关系，特别是碑阴族谱的存在情况，以达到试探性研究石刻形制与内容关系的目的。此研究或需要通过更多实物资料的收集与整理，方能更加支持本文的观点。

160、宽 100、厚 24 厘米。从残文内容判断为杜氏先祖仕历及建茔缘由。

11）《李公（怀义）墓志并序》立于至元二十年（1283）。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127、宽 68、厚 27 厘米。座佚。内容为李氏先祖经历及墓主李怀义生平。

12）《徐氏祖林之记》立于至元二十二年（1285）。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255、宽 85、厚 28 厘米。座佚。内容为徐氏迁茔缘由及经历，并述家族谱系。

13）《王氏祖林之碑》立于至元二十四年（1287）。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250、宽 87、厚 21 厘米。碑身左下角残，座佚。内容为萌山王氏创建先茔碑之缘由经过并附王氏族谱。

14）《济宁路巨野县东庄满氏新茔之铭》立于至元二十六年（1289）。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248、宽 90、厚 21 厘米。碑阳记述满氏重建祖茔缘由并述各支脉情况，碑阴绘有满氏一门族谱。

15）《宣授总管王君墓志铭》立于至元二十九年（1292）。碑身长方形，螭首，碑身自右上至左下断裂，下部无存，残高 108、宽 78、厚 23 厘米。额题上部及两侧雕 2 条盘龙，墓主王翁讳不详，碑文记述其生平。

16）《河东陕西道提刑按察使李公（惟简）神道碑》立于元贞二年（1296）。碑身长方形，螭首，高 314、宽 115、厚 38 厘米。碑文记述河东陕西道提刑按察使李惟简自蒙古汗国时期起之从仕历程。

17）《岭南齐氏碣记》立于大德四年（1300）。碑身长方形，圆首，碑首略宽于碑身，高 111、厚 12 厘米。碑首宽 62 厘米，饰插花宝瓶。碑身宽 58 厘米，边缘较为平滑。座佚。内容为齐氏迁茔缘由、经过及家族谱系。

18）《张氏祖茔之记》立于大德七年（1303）。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252、宽 93、厚 30 厘米。座佚。碑阳讲述张氏迁茔缘由及家族情况，碑阴为张氏家族谱系。

19）《大元济宁路单州嘉祥县弟二乡柏井保李氏先茔之记》立于大德九年（1305）。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263、宽 96、厚 33 厘米。座佚。内容记述李氏一门建茔缘由并述家族支脉情况。

20）《济宁路金乡县金山乡鱼山村李氏祖茔之记》立于大德九年（1305）。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250、宽 88、厚 15 厘米。座佚。记述李氏后人迁厝祖茔缘由及经历。

21）《母氏先茔之记》立于大德十年（1306）。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341、宽 89、厚 24 厘米。座佚。记述母氏一族兴修先茔之碑事迹，并述母氏族谱。

22）《秦氏之茔》立于大德十年（1306）。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178、宽 72、厚 26 厘米。左下角略残。座佚。该碑额内容记述秦氏一门自先祖起的概况及建茔缘由。

23）《杨氏祖茔之记》立于至大三年（1310）。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241、宽 88、厚 26 厘米。座佚。内容为嘉祥杨氏迁徙祖茔的缘由、经过及其家族谱系。

24）《济宁路济州鱼台县合义乡秦堌村吴氏先茔碣铭》立于皇庆元年（1312）。碑身长方形，圆首，残高 226、宽 87、厚 27 厘米。下部残缺处两侧边长 50 厘米。座佚。内

容为济宁路济州鱼台县合义乡秦堌村吴氏迁茔经过及家族谱系。

25）《大元国济宁路单州嘉祥县李君（进）墓志》立于延祐二年（1315）。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127、宽 63、厚 17 厘米。记述单州嘉祥县李进家族谱系。

26）《故嘉祥县宋氏祖林之记》立于延祐四年（1317）。碑身方形，圆首，高 244、宽 99、厚 23 厘米。内容为嘉祥县宋氏一门立先茔碑经过，并有宋氏族谱。

27）《宋公（安）墓碣之记》立于至治二年（1322）。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129、宽 66、厚 17 厘米。座佚。内容为墓主宋安生平及宋氏族谱。

28）《马氏新茔碣铭》立于至治三年（1323）。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280、宽 107、厚 34 厘米。碑身右下角略残。座佚。记述马氏迁茔缘由及各支脉子孙情况。

29）《李氏迁茔之记》立于至治三年（1323）。碑身长方形，圆首，上部较为平直，高 167、宽 86、厚 20 厘米。记述李氏一门迁徙祖茔的缘由及谱系。

30）《张氏祖茔之记》立于泰定三年（1326）。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257、宽 92、厚 35 厘米。该碑记述张氏创建先茔的缘由、经过，并附家族谱系。

31）《曾祖王翁（进）之墓》立于泰定三年（1326）。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120、宽 61、厚 12 厘米。座佚。碑文为家谱。

32）《张氏先茔之铭》立于泰定三年（1326）。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192、宽 86、厚 16 厘米。座佚。内容为任城张氏族人立先茔碑的缘由与经过，并有张氏族谱。

33）《李公（信）寿堂记铭》立于泰定三年（1326）。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143、宽 63、厚 21 厘米。座佚。内容为李信在世之际为自己建立寿堂一事，并述家族谱系。

34）《杨氏先茔之记》立于泰定四年（1327）。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205、宽 82、厚 27 厘米。座佚。该碑记述单州杨氏先祖迁徙情况、家族概况及建茔缘由。

35）《大元承直郎大都路达鲁花赤都总管府判官刘公之墓》立于泰定四年（1327）。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190、宽 62、厚 9 厘米。座佚。碑阳仅有墓碑名，无其他有关墓主生平的文字。

36）《罗公（奈）、韩氏墓幢》立于泰定四年（1327）。墓幢为六面体，高 72、宽 35、单面宽 18 厘米。内容为罗氏子孙为先祖立墓幢的缘由及经过，并附大陀罗尼神咒及部分族人谱系。

37）《邵氏先茔之记》立于天历元年（1328）。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158、宽 78、厚 22 厘米。座佚。内容为嘉祥县邵信等创立本族先茔碑的缘由及经过，并附家族族谱。

38）《朝列大夫曹州仇氏（刚）之墓》立于天历二年（1329）。该碑为螭首，素面。碑身残高 360、宽 104、厚 26 厘米，座佚。内容为仇思义、仇思道立仇氏先茔碑的缘由及经过，并述仇氏族系及家谱。

39）《郝氏先茔墓志》立于天历三年（1330）。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132、宽 60、厚 24 厘米。内容为巨野县郝氏兄弟为其先祖立先茔碑一事，并附碑阴郝氏一门

谱系。

40）《故王君（达）墓志铭》立于至顺三年（1332）。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239、宽 83、厚 28 厘米。内容为王惟良、王惟正为其父王达立墓碑的前后经过，并有王氏家族谱系。

41）《宋公（安）之记》立于至顺四年（1333）。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107、宽 64、厚 24 厘米。碑阳碑文为家谱，碑阴无字。

42）《故王四翁（通）墓碣》，立于元统三年（1335）。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184、宽 72、厚 20 厘米。内容为王贞为其父王通立碑一事，内容多述家族世系。

43）《奕氏先公（思问）墓志》立于元统三年（1335）。墓志为八面体，高 118、宽 42、单面宽 18 厘米。内容为奕氏子孙为其先祖立墓幢的经过，并上书奕氏族谱。

44）《肥南于氏先茔记》立于后至元四年（1338）。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175、宽 86、厚 27 厘米。座佚。碑文记述先祖于清、于渊从仕及家族迁徙历程，碑阴绘有于氏 4 代家族谱系。

45）《故王翁（亨）墓志铭》，立于后至元六年（1340）。碑身长方形，圆首，碑身高 210、宽 73、厚 24 厘米，两侧削边，长 123、斜边宽 1.5 厘米。记述王汝让为其父王亨立碑一事。

46）《父王善墓之志》立于至正二年（1342）。碑身方形，圆首，高 148、宽 67、厚 17 厘米。座佚。该碑文字记述立石人王礼、王用为先父王善立碑一事。

47）《乔君（思义）寿藏记》立于至正二年（1342）。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106、宽 58、厚 10 厘米。座佚。内容为乔思义立寿藏记的缘由、经过，并述乔氏家世与族系。

48）《大元宣授完州等处新军镇抚王公之墓》立于至正五年（1345）。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145、宽 64、厚 15 厘米。

49）《河东北路冀宁府平定州乐平县仙游乡耿家宗祖之图》立于至正七年（1347）。碑身长方形，圭首，高 158、宽 68、厚 27 厘米。内容为耿氏族人立先茔碑的经过及家族谱系。

50）《郝氏世次碑记》立于至正十一年（1351）。碑身长方形，圆首，碑身高 177、宽 79、厚 20 厘米。内容为郝恭等立先茔碑的缘由及经过，并有郝氏族谱。

51）《追封绛州判官郑君林（子清）墓碑铭并叙》立于至正十四年（1354）。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209、宽 90、厚 24 厘米。该碑主要记述墓主郑林仕历及追封缘由。

52）《大元赠山阳郡侯满泉、山阳郡夫人李氏之墓》立于至正十四年（1354）。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177、宽 72、厚 26 厘米。座佚。记述满泉追封山阳郡侯，满氏子孙为其先祖立墓碑一事。

53）《大元保定路易水社长里正儒士阴阳刘公墓》立于至正十八年（1358）。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88、宽 58、厚 18 厘米。座佚。碑阴为刘氏家谱。

（二）形制分析

根据碑刻外形特征，我们在这一批材料中除通形制不明外，整理出了 4 种不同形制的碑刻。

第 1 种，圆首型墓碑。

这一种圆首碑有 44 通，其碑首与碑身连为一体。碑形规格不一，最高者为《母氏先茔之记》，高约 341 厘米，是该批样品中的孤例，实际上，200 厘米以上者反而较多，尤其在碑高约 250 厘米的这一规格中，宽度在 90 厘米左右。这一类型的碑刻多为家族墓地中的“先茔碑”，在墓地空间中或许处于一个核心位置，也有可能是一家族墓地中规格最大的，我们或能从中推演出普通民众墓地的一个概貌。另外，官职较高的官员，包括墓主、家族成员（含故去者）及立石人在内的所有成员，他们的墓碑往往较高，但宽度却差异不明显，这或许代表着某一地区在指定类型碑刻制造上，有约定俗成的办法（图一）。

第 2 种，螭首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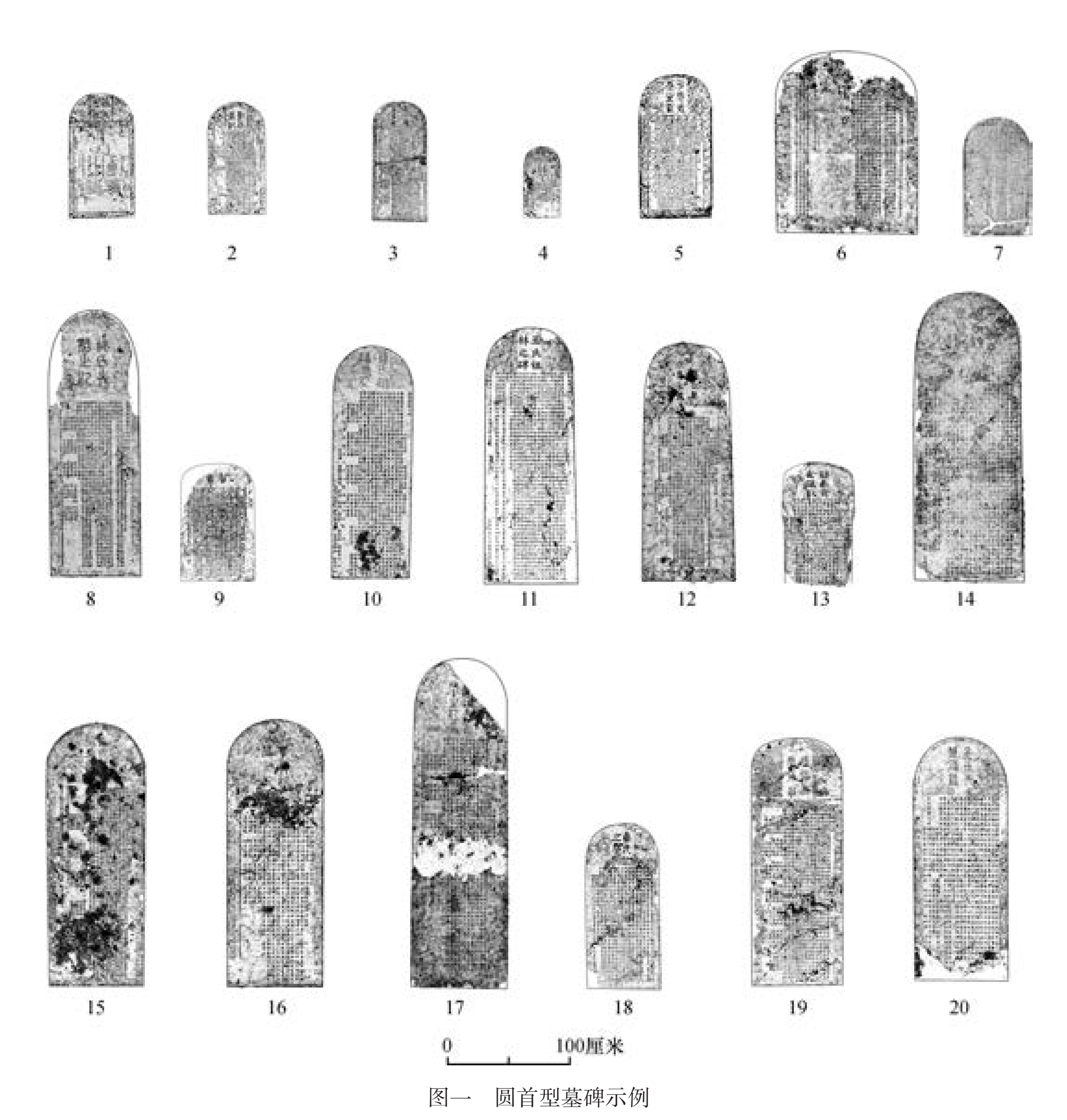
共 4 通。这种形制的墓碑体量普遍宽大且厚，立有螭首碑的碑主有相对较高的官职，如《杜氏先茔之碑》中立石人即为五品官职，可惜文字漫漶过多，不能对碑文进行有效的释读。通过对比前一种圆首型墓碑，像螭首型墓碑这种有突出造型、纹饰差异的碑刻，明显代表了墓主人社会等级的不同，可以看作当时的社会观念在实物体现上的具体例证（图二）。

第 3 种，圭首型碑。

共 2 通。圭首碑形制不一，个体特征不够鲜明。采取圭首碑似乎亦有传统。如乐平县仙游乡耿氏家族的两通碑刻，均采取圭首碑。按元代《金石例》所载可知，从民间立碑等级的惯例看，螭首碑高于圭首碑高于圆首碑。圭首碑是碑刻诞生过程中的较早类型，就形态而言，古风显著，可能有些地方富人喜用圭首碑来彰显身份，去追寻“崇古”的意味。耿氏墓碑的碑文中，就反复强调耿氏一族“有古人风”，我们推测族人在制作墓碑时，是有意识地做到碑的形态、纹饰与碑文内容（家族的喜好、信仰）等相一致（图三）。

第 4 种，墓幢。

共有 2 通，分别为《罗公（奈）、韩氏墓幢》（泰定四年，1327）、《奕氏先公（思问）墓志》（元统三年，1335）。墓幢内容受到了同期墓碑的行文影响，在幢上记述了文章谱和图谱。这种墓幢可能也与佛教活动有关，如《罗公（奈）、韩氏墓幢》上就写有金刚经。这可能出于两种原因：一是幢主一家信仰佛教，故将石碑刻成幢形，与佛教中经幢万转佛法不灭的道义相合，有预示家族传承永久的含义。二是在祖茔之侧可能建有佛堂，家族中其他成员可能采取的是同样的石刻形式。这种墓幢的出现，应该是与佛教在元代的进一步流行密切相关（图四）。



图一　圆首型墓碑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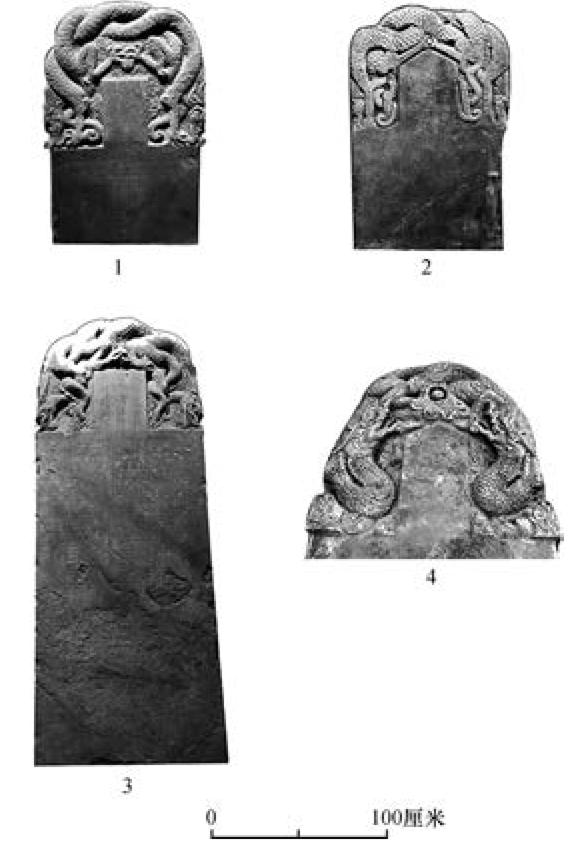
1. 刘氏（善）之记　2. 刘氏（荣）墓记　3. 父王三翁（鉴）寿堂记　4. 王用墓碑　5. 肥南于氏先茔记
6. 王氏先茔碑　7. 大元国平定州东回村田氏墓碑　8. 济宁路巨野县德化乡水碓保佑羊村胡氏先茔之记
9. 李公（怀义）墓志并序　10. 徐氏祖林之记　11. 王氏祖林之碑　12. 济宁路巨野县东庄满氏新茔之铭
13. 岭南齐氏碣记　14. 张氏祖茔之记　15. 大元济宁路单州嘉祥县弟二乡柏井保李氏先茔之记
16. 济宁路金乡县金山乡鱼山村李氏祖茔之记　17. 母氏先茔之记　18. 秦氏之茔　19. 杨氏祖茔之记
20. 济宁路济州鱼台县合义乡秦堌村吴氏先茔碣铭

除墓碑与墓幢外，另有5合墓志与1合墓地券，5合墓志分别为《大元光禄大夫大司徒田公（忠良）墓志铭》《赠云中郡公铁著墓志铭》《康里氏改的公墓志铭》《故承直郎规运大使卜颜帖木儿墓志铭》《有元百夫长苗公（裔）墓志铭》，其中田忠良于史书有载，铁著家族墓志反映出西域家族在元代的发展变化。买地券源于西汉，盛于东汉，唐宋以降传布于大江南北，其形制与墓志极为相似，亦有盖与底两部分。

以上具体内容如下：

1）《大元光禄大夫大司徒田公（忠良）墓志铭》立于延祐四年（1317），为长方形墓志盖，盝顶，四面斜杀。通长77、宽77、厚14厘米。顶面方形，边长56厘米，杀面宽12厘米。田忠良其人事迹于元代史料有载，该墓志讲述其主要仕历，与传世文献记载相合。

2）《有元百夫长苗公（裔）墓志铭》立于至治三年（1323）。墓志长方形，盖长68、宽62、厚8厘米。主要讲述巨野县人百夫长苗裔仕历及下葬经过。



图二　螭首型墓碑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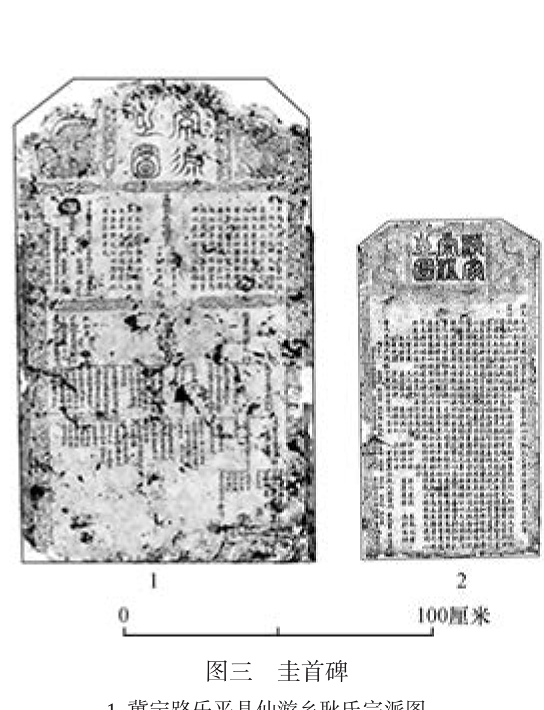
1. 杜氏先茔之碑　2. 宣授总管王君墓志铭　3. 河东陕西道提刑按察使李公（惟简）神道碑　4. 朝列大夫曹州仇氏（刚）之墓（碑首）

3）《苟世林墓地置券》立于至正七年（1347）。方形，墓地券盖盝顶，四面斜杀。底面边长42、顶面边长25、斜面宽9厘米，饰减地花卉。上下石相盖后，侧面为一“合”字，讲述苟世林家人买地待葬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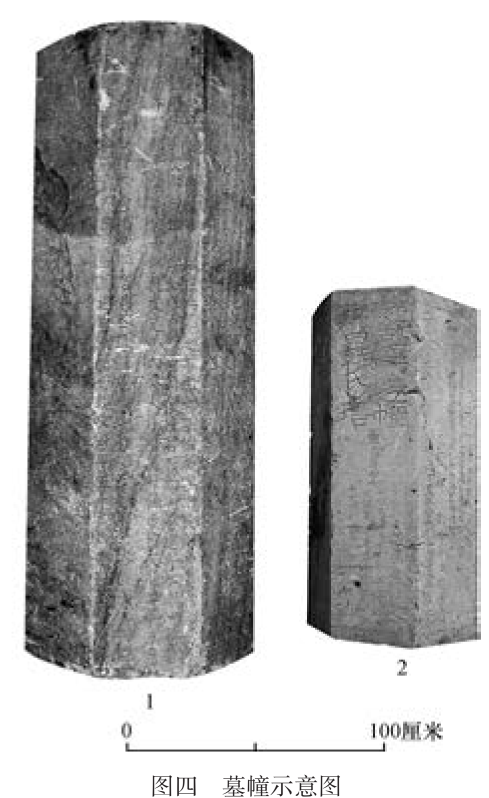
4）《赠云中郡公铁著墓志铭》至正二十三年（1363）立。志文分刻于两方长方形志石之上，志石一长84、宽62、厚12厘米，志石二长90、宽65、厚16厘米。该墓志铭记述康里阔奇端礼拔实丁氏一族自铁著公高祖普咱护都鲁起，至其曾孙辈安童共8代人于150年间之事迹。墓志由铁著之孙明安铁穆迩迁葬祖父母、父母、叔婶坟茔时所立。

5）《康里氏改的公墓志铭》至正二十三年（1363）立。长方形墓志，盖长56、宽54、厚5厘米，志石长56、宽52、厚6厘米。志石为其他墓志之盖改用，盝形，四角为花卉，四边刻文官服饰十二生肖。讲述康里氏改的公之仕历与家族状况。

6）《故承直郎规运大使卜颜帖木儿墓志铭》立于至正二十三年（1363）。方形墓志盖，边长63、厚7厘米；墓志石长60、宽60、厚8厘米。讲述康里人卜颜帖木儿仕历



图三　圭首碑
1. 冀宁路乐平县仙游乡耿氏宗派图
2. 河东北路冀宁府平定州乐平县仙游乡耿家宗祖之图



图四　墓幢示意图
1. 罗公（奈）、韩氏墓幢　2. 奕氏先公（思问）墓志

及家族状况、迁葬经历等。

关于这些墓志的形制特征，我们有如下认识。

《大元光禄大夫大司徒田公（忠良）墓志铭》保存情况较好，对比考古发掘出土的铁可、张弘纲和巩昌汪氏家族等元代高级官员墓志①，从规格角度看，规律似乎为早期偏大而晚期趋小。而近同品阶中，武官墓志普遍大于文官，这或许和元代社会重武有关。但总体而言，正一品至正四品官员墓志边长大都在 70 ~ 80 厘米的范围内，《大元光禄大夫大司徒田公（忠良）墓志铭》就属于这个范畴。同时，墓志为汉白玉质地，造型厚重，具备元代墓志气韵。

铁著家族墓志铭入藏博物馆时，仅有石存，墓志是否原有铁箍、捆带等情况不得而知，3 合墓志形制完整且各异。其中，《赠云中郡公铁著墓志铭》这种将志名题于志面，志文又分刻两方的形制相对少见。在铁著家族的 3 合墓志中，《赠云中郡公铁著墓志铭》是唯一上、下志石同质的墓志，大理石质亦相对较优，显然因志主铁著辈分高于其他二

① 赵一兵：《元代巩昌汪世显家族墓葬出土墓志校释五则》，《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6 年 2 期；吴景山：《元代汪世显家族碑志资料辑录》，《西北民族研究》1999 年 1 期。

者，并为尽可能大面积书写志文而考虑。而《康里氏改的公墓志铭》与《故承直郎规运大使卜颜帖木儿墓志铭》之志石质均优于志盖，也许是立石人更重视志文记传意义的一个表现。《康里氏改的公墓志铭》志石上的十二生肖纹饰隋唐时已经流行，且《康里氏改的公墓志铭》的这种兽首人身类型在北京地区辽代墓志中多有显现，故该志石很可能改刻于辽以后的废弃墓志。《故承直郎规运大使卜颜帖木儿墓志铭》志石四侧面线刻花卉，风格与盖明显不同，比照《赠云中郡公铁著墓志铭》周身素面的特点，《故承直郎规运大使卜颜帖木儿墓志铭》很有可能也是改刻于其他志石。参照几合发掘出土的元代西域人墓志，如《铁可墓志铭》（长 73.5、宽 71.5、厚 7.5 厘米）、《合剌普华墓志铭》（边长 78 厘米）、《赛因赤答忽墓志铭》（边长 50 厘米）等，又元代“正一品至正四品官员墓志边长大都在 70～80 厘米的范围内”，故铁著家族墓志铭比较符合这个规制（图五）。

《有元百夫长苗公（裔）墓志铭》，志石比较粗糙，文字刊刻相比于《大元光禄大夫大司徒田公（忠良）墓志铭》与《赠云中郡公铁著墓志铭》等十分简略，可能在刊刻时并没有按照“书丹—刊刻”的程序制作，而是由石刻匠人直接刻出。志石上未有纹饰，石表凿痕明显。应该是这一时期一种比较简略、经济的制石办法。

二、宗教石刻的内容与形制

（一）概　　况

中国历代多教并立，除佛教、道教等主要宗教外，另有不可胜数的地方小型宗教。元代时宗教环境宽松，民间信仰多元。蒙古源流博物馆馆藏的元代宗教类石刻包括儒学、佛教、道教等主流宗教，立石地点以山东地区为多，但也有一部分石刻没有在铭文中指明确切的立石地点，在落款处多只称“本村”“本县”等，甚至只表述立石人和功德主信息，不提立石地点。各石刻形制情况简述如下：

1）《创建齐圣广祐王之台》立于至元六年（1269）。该石长方形，长 67、宽 58、厚 14 厘米。讲述南社村创建齐圣广祐王之台的缘由及经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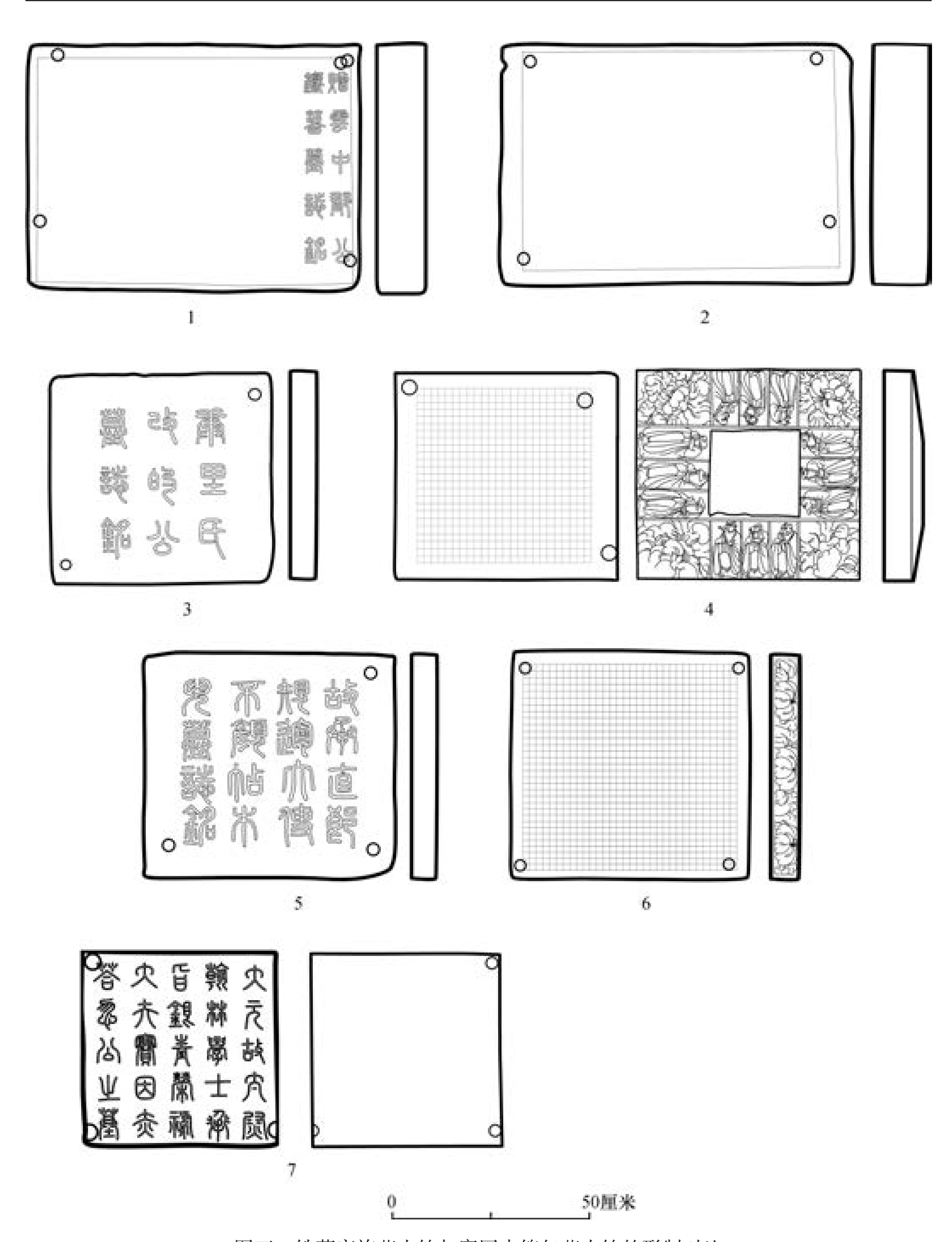
2）《都纲寿公（印寿）大师寿塔》立于至元七年（1270）。碑身长方形，高 77、宽 46、厚 5 厘米。碑文讲述了墓主修行经历。

3）《真定路赵州赞皇县创建宣圣庙通知》立于至元十四年（1277）。碑身长方形，长 119、宽 80、厚 15 厘米。内容为对真定路赵州赞皇县创建宣圣庙之相关规定。

4）《正平县席村国清寺功德铭》立于至元十八年（1281）。石身长方形，长 48、宽 40、厚 10 厘米。记载正平县席村国清寺教宗情况及助缘名氏。

5）《绛州甘禄乡小杜村创建保和庵铭并序》立于至元二十一年（1284）。碑身长方形，方首，高 200、宽 81、厚 23 厘米。根据残文可知为记述保和庵而记铭。

6）《大元国东平路须城县登贤乡功德石》立于至元二十一年（1284）。该石为长方



图五　铁著家族墓志铭与赛因赤答忽墓志铭的形制对比

1. 赠云中郡公铁著墓志铭（一）　2. 赠云中郡公铁著墓志铭（二）　3. 康里氏改的公墓志铭志盖
4. 康里氏改的公墓志铭志石　5. 故承直郎规运大使卜颜帖木儿墓志铭志盖
6. 故承直郎规运大使卜颜帖木儿墓志铭志石　7. 赛因赤答忽墓志铭

形，从上至下逐渐加宽。高 82、宽 30、厚 16 厘米。铭文记载了僧侣及村民建寺院之功德事。

7）《保定路祥定寺传戒照公（法照）道行碑》立于至元二十六年（1289）。碑身长方形，螭首，高 186、宽 82、厚 19 厘米。碑身右下角略残。座佚。该碑为其门人记载法照道行而立。

8）《创建真武庙记》立于大德二年（1298）。该石长方形，长 61、宽 59、厚 10 厘米。内容为唐代杜牧《登九峰楼寄张祜》、王之涣《登黄鹤楼》之残句，但刊石年代不详。

9）《渊静大师安公之墓》立于大德二年（1298）。碑身长方形，方首，高 101、宽 50、厚 27 厘米。座佚。碑阳内容为墓主渊静大师门人谱系，碑阴无字。

10）《释迦院满公（云满）道行碑》立于大德五年（1301）。碑身长方形，螭首，高 255、宽 88、厚 22 厘米。碑身两侧削边，宽 3 厘米。碑首长 95、宽 91 厘米。

11）《尼福理觉灵塔》立于大德四年（1300）。是幢八面体。铭文记载大元国保定路易州涞水县思孝乡女尼福理事迹。

12）《太学生朴斋杨先生（传厚）懿行序》大德七年（1303）立。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240、宽 86、厚 24 厘米。座佚。碑文内容为诸儒学生为太学生杨传厚作懿行序一事，文中并序杨氏家世。

13）《大元国真定府故老相公秃烈也奴功德铭》立于大德九年（1305），长方形石碑。长 57、宽 45、厚 8 厘米。记载真定府在城居住太夫人王氏与先夫秃烈也奴生前供养佛骨牙一事。

14）《禹公道伟墓记》立于延祐三年（1316）。碑身长方形，圆首，碑身上部断裂，下部残。高 143、宽 65、厚 12 厘米。碑文讲述墓主嘉祥人禹道伟（号玉真子）之生平，以及族人为其立碑经历。

15）《常氏（玉）功德幢》立于延祐六年（1319）。八面体，高 52、宽 28 厘米。分别由 4 个宽 21 厘米的大面和 4 个宽 6 厘米的小面相间组成。铭文乃常琬为其祖父常玉所立功德幢。

16）《岱岳回护大王庙创立碑》立于延祐七年（1320）。碑身长方形，螭首，高 239、宽 80、厚 17 厘米。碑身下部表层有脱落。座佚。碑文讲述天齐仁圣帝回护大王庙因战乱毁坏，泰安州呼氏一门伙同诸人，经多年创立回护大王庙一事。

17）《始建聚仙庵记》立于泰定四年（1327）。碑身长方形，圭首，碑首略宽于碑身，高 148、宽 72、厚 19 厘米。座佚。讲述李氏之女结善缘为女冠，道号净善，后庵主王志仙、曾志福等为之记传并记聚仙庵创建经过之事。

18）《天圣马鸣王三仙姑之碑》立于泰定五年（1328）。碑身长方形，圆首，高 256、宽 86、厚 26 厘米。座佚。碑文讲述济宁路巨野县德化乡金山保截河村清信士马德温等建天圣马鸣王三圣仙姑殿宇一事。

19）《重修七圣神祠碑记》立于天历三年（1330）。碑身高241、宽91、厚29厘米，圆首，座佚。碑文记述居士鹿文进率众修复济宁州西乡三圣神祠之缘由经过。

20）《重修岱岳庙记》立于至正元年（1341）。碑身长方形，方首，下部遗失。残高102、宽80、厚25厘米。碑文记述重修岱岳庙缘由及经历。

21）《重修宁国寺记》立于至正二年（1342）。碑身长方形，圭首，碑身中部偏左有一圆孔，高149、宽54、厚10厘米。碑文主要记载了重修宁国寺的助缘人氏。

22）《黄龙圣驾祠醮盆记》立于至正四年（1344）。幢形，六面体，高66、宽30厘米，六面大小较为均匀。铭文记述创建黄龙圣驾祠醮盆的缘由及助缘人氏。

23）《重建修真万寿宫碑铭并序》立于至正六年（1346）。碑身长方形，方首，左上部断裂。碑身高268、宽104、厚30厘米。座佚。讲述修真万寿宫自创建起前后修葺经历。

24）《明公（明安帖木儿）感应之碑》立于至正八年（1348）。碑身长方形，圆首，高136、宽75、厚16厘米。明公，乃明安帖木儿，字则诚，唐兀氏。碑文记述了其为某地祈雨而灵，百姓感激而为其立碑的经历。

25）《创建（齐天护国崇宁真君）祠庙记》，根据碑文判断立于至正七年后（约1348～1371）。碑身长方形，方首，碑身自左下至右上断为两截，高150、宽57、厚27厘米。碑底部残。座佚。碑文记述了建立此祠庙的缘由及经历。

26）《庙前创建醮台功德铭》立于至正十二年（1352）。幢形，八面体，高50、宽26厘米，分别由4个宽15厘米的大面和4个宽7厘米的小面相间组成。八面皆阴刻楷书铭文记载助缘名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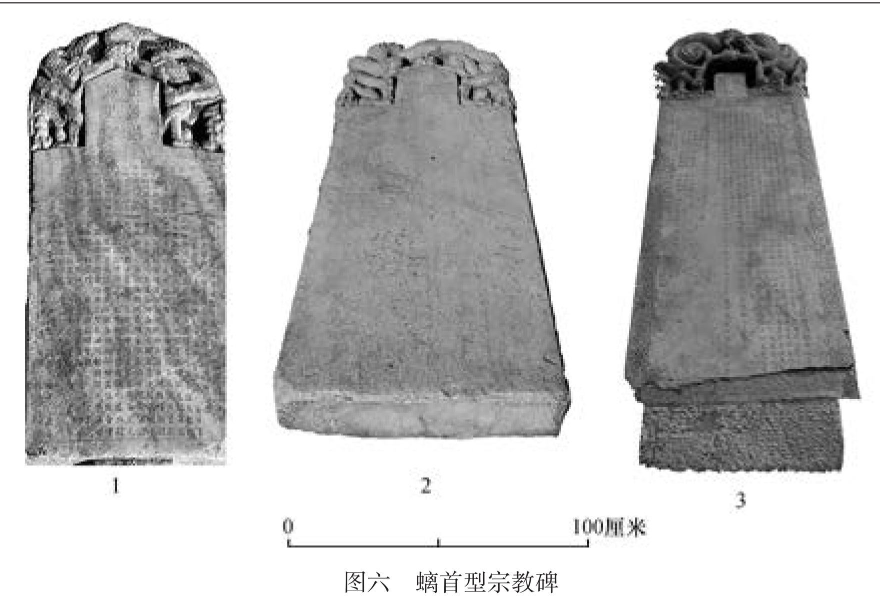
（二）形制分析

该组宗教石刻基本覆盖了前文所述的全部碑刻的形制类型，可以划分为螭首型、圆首型、圭首型、方（首）型以及幢形。碑刻上普遍有助缘人氏的姓名，明确标明了不同地区助缘人的身份，大多在碑阳或主要位置表明立石的缘由，在碑阴或次要位置写助缘人名录。石刻形制与宗教性质、助缘人财力有一定关系。

关于宗教碑刻形制的划分，简况如下：

第1种为螭首型碑刻，汉白玉质地，刻石较为精致。如《岱岳回护大王庙创立碑》，碑阴记述数以百计的功德主名，除家族共同供养的连带关系外，亦可见出资修庙财力之巨、受众之多。螭首型的碑刻，应该是宗教碑刻等级的一个体现，这与“岱岳崇拜”的道、儒文化皆有关系（图六）。

第2种为方（首）型碑，这种碑刻又分为两种：一种是顶部无榫槽；另一种则在顶端仍有榫头，可能是上面有螭首或者碑盖等部分。方形石刻大多不属于独立式的碑刻，有可能是嵌在其他建筑之中（图七）。



图六　螭首型宗教碑

1. 保定路祥定寺传戒照公（法照）道行碑　2. 释迦院满公（云满）道行碑　3. 岱岳回护大王庙创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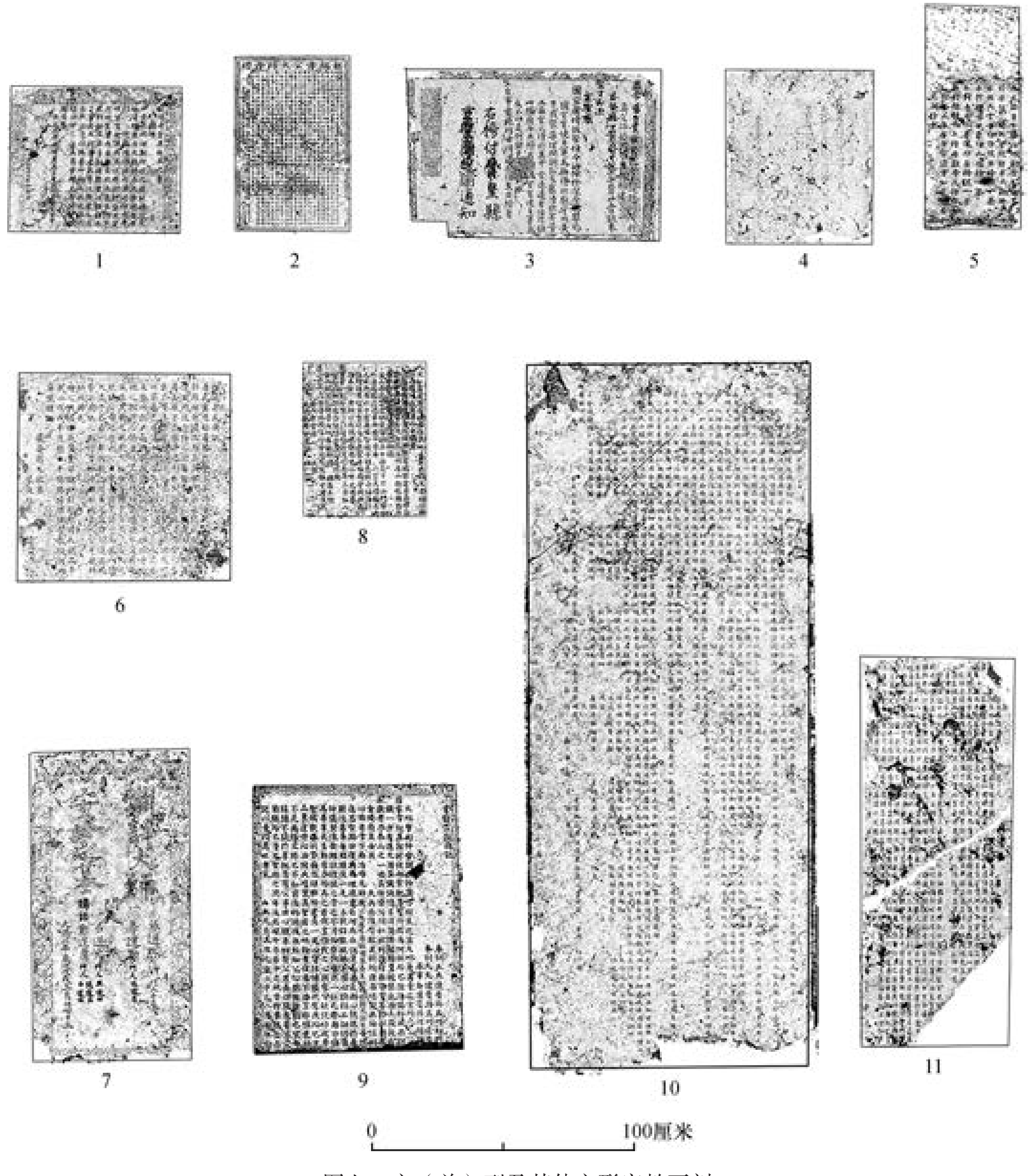
第 3 种为圆首型碑。圆首型碑以《天圣马鸣王三仙姑之碑》为代表，该碑石质坚硬，纹饰雕琢精美，碑的体量规格也比较可观。但我们推测在宗教石刻中可能也存在如同墓葬石碑中的等级制度。《天圣马鸣王三仙姑之碑》，从立碑缘由看，其属于地方民间神灵，属于道家神仙体系，但其影响与岱岳文化、孔学、儒学、道教的全真教等不可同日而语。如果确实存在宗教石刻中有因神明而划分等级的规定，这可能就是一个反映，但这个猜测仅限于该组样品之中，若要对小众的、地方性的宗教石刻进行研究，实物资料的收集必须达到一定规模方能解释问题（图八）。

第 4 种为圭首型碑，只有 2 通，为《始建聚仙庵记》与《重修宁国寺记》。从碑文内容看，还猜测不出墓碑类型中像耿氏家族那种明确的“崇古”诉求，这也提示我们，在制作碑刻时，或许有很大的随机性，因此我们在做研究时需要关注形制和碑文内容的关系，但不宜依据少数样本即轻言结论（图九）。

第 5 种为幢，其功用实际与墓幢非常相近，但幢主身份更加明确为僧侣或信徒，这样看来其身后纪事于幢是合乎情理的，至于这种幢是在宗教场所中与经幢相近出现还是有其他形式的存在，比如因为幢主信仰，而要求身后墓碑制作成幢形，但依然按墓碑放置于家族墓地之中独立矗放，这点目前还不得而知（图一〇）。

三、结　　语

第一，本次研究所选的是蒙古源流博物馆馆藏的元代石刻，各种石刻类型的形制特点和占比，并不代表山东、河北等地区实际的全部碑刻类型，只说明该批藏品的特点。我们在整理完该批石刻的基础数据后，认为根据当前样本反映与猜想出的问题，将会随



图七　方（首）型及其他方形宗教石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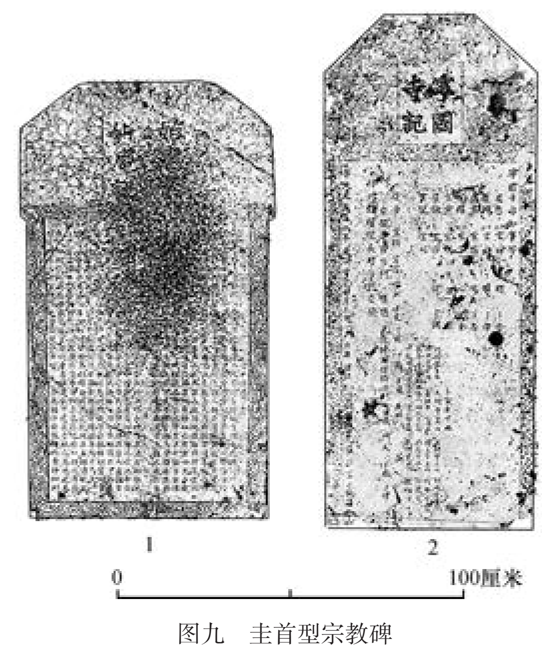
1. 创建齐圣广祐王之台　2. 都纲寿公（印寿）大师寿塔　3. 真定路赵州赞皇县创建宣圣庙通知　4. 正平县席村国清寺功德铭　5. 绛州甘禄乡小杜村创建保和庵铭并序　6. 创建真武庙记　7. 渊静大师安公之墓　8. 大元国真定府故老相公秃烈也奴功德铭　9. 重修岱岳庙记　10. 重建修真万寿宫碑铭并序　11. 创建（齐天护国崇宁真君）祠庙记

着参照物的增多作以调整。目前研究的最大价值，依然是试图充分利用实物资源，将石刻的材、形、文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观察，以凸显其作为石刻文献而非转录流传的书面文献的价值。

第二，相比于传世文献中记载的碑文，实物资料更能体现碑文在碑刻表体的分布特征，能够反映出不同功用碑刻与石材、墓主所在阶层、经济条件的关系。例如，广泛出现在碑阴中的族谱，自上而下各行、列（即辈分、支脉）人名前后错落的位置，很能体现出微妙的家庭关系。碑刻上



图八　天圣马鸣王三仙姑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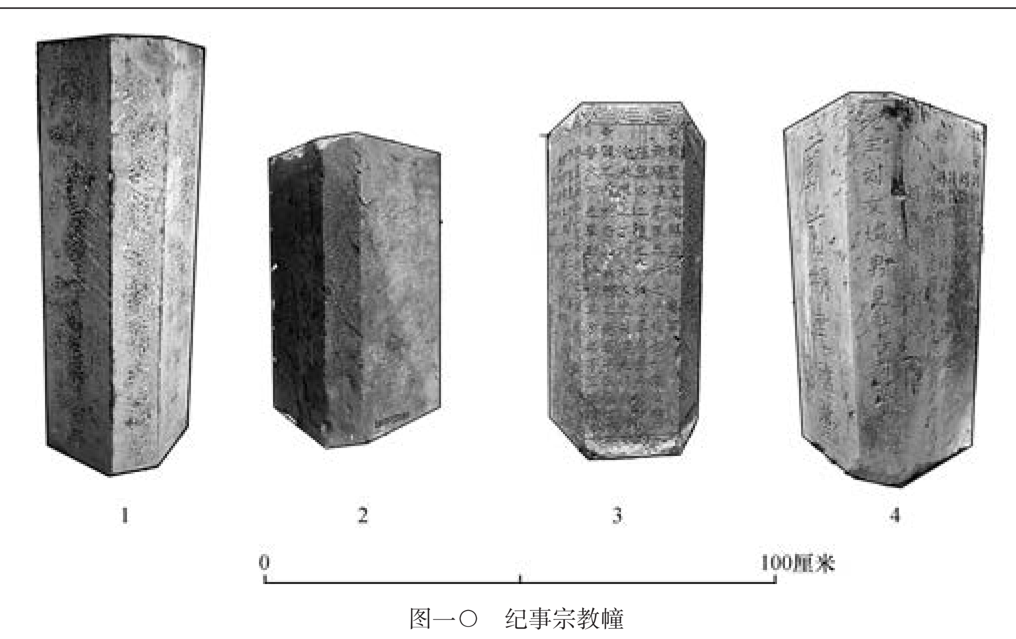


图九　主首型宗教碑
1. 始建聚仙庵记　2. 重修宁国寺记

字体风格、刊刻的精细程度、纹饰的复杂程度等，与碑主的财力、审美品位息息相关，这又是纸本文献中记载的碑文所无法表达的。

第三，从微观视角看，山东、河北地区的墓葬石刻普遍刻有家族谱系，这与学界目前关注到的现象极为重合。对于族谱存在的原因不在本研究的范畴之内，本研究的贡献仍在于为观察族谱提供更多新实例。随着传世纸本文献越来越难满足今人研究的需求，我们用更全面、科学的手段整理新发现的材料，尽可能全面记录、反映遗物的信息，或可更多地满足不同学科观察者的研究需要，同时也是将整理工作的价值发挥到最大。

第四，该批石刻所反映的内容多属普通民众，他们的家族或个人的发展经历对认识



图一〇　纪事宗教幢

1. 尼福理觉灵塔　2. 常氏（玉）功德幢　3. 黄龙圣驾祠醮盆记　4. 庙前创建醮台功德幢铭

地域性的社会生活大有裨益。尤其对于传世纸本文献相对较少的元代而言，官修史书和文人笔记的侧重点依然偏向社会上层的意识与行为，若想构筑出中层与底层社会的面貌，仍然是要利用元代民间的遗存，了解元代普通民众的心态与视角，即用元人的眼光去看元代社会乃至去认识蒙古的统治。我们认为，在今天这种常有新考古材料被发掘、人们又惯以更广视野去看待历史问题的学术氛围中，回归朴素、接近真实是考古与历史研究者应注意的方向。

Analysis on the Shape and Structure of the Stone Carvings in the Mongolian History Museum in Ordos

Li Yumeng　Wei Jian

Abstract: The Mongolian History Museum in Ordos, Inner Mongolia, has collected nearly 200 pieces of stone carvings from the private sector since 2011, including inscriptions, epitaphs, scriptures and tomb blocks. Teachers and students from the Archaeology of Northern Ethnicity Research Institute,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undertook the task of sorting out these stone carvings. The stone inscriptions have a certain degree of continuity in terms of age, covering

the Yuan Dynasty, and are of good reference value for the study of local stone inscriptions, as most of the original standing stone sites are located in the present-day Hebei and Shandong regions. We have a clearer understanding of the morp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se stone carvings, and combined with the social identity of the tomb owners, we believe that the changes in morphology of different types of stone carvings have a pattern, which to some extent can reflect the differences in the use of stone carvings by various classes of people. Based on the data analysis of stone carvings, this paper identifies the variation in stone carving volume and details. At the same time, we believe that stone carving form is an important reference to assist in the study of inscription content.

Keywords: Yuan Dynasty; Stone carvings; Epitaph; Shape

蒙古国阿尔泰山地区巴泽雷克文化武器研究

Д. 巴特苏和[1]　额尔德尼－奥其尔[1]　著　董萨日娜[2]　长　海[3]　译

（1. 蒙古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乌兰巴托；2. 呼和浩特市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中心，呼和浩特，010090；3.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呼和浩特，010020）

摘要：2005～2013 年，蒙－法联合考古队，蒙－俄－德联合考古队在蒙古国阿尔泰山地区发掘了 40 座巴泽雷克文化墓葬。其中 22 处墓地共出土了 153 件与武器有关的遗物。

本文对蒙古国阿尔泰山地区出土的巴泽雷克文化武器进行了分类，根据出土遗物有效还原巴泽雷克文化武器组合情况。用于研究的这些器物与蒙古国地区早期游牧民族的其他文化的武器一样可分为远程射击武器、近距离作战武器、防护性武器。

早期铁器时代阿尔泰山地区游牧民族的军事组织结构已经形成。步入铁器时代和游牧业的发展给早期游牧民族的物质和精神文化带来了巨大的变化。蒙古国阿尔泰山地区早期铁器时代出土的巴泽雷克文化武器涵盖了多学科的信息，它们作为珍贵的实物资料具有重要的价值。

关键词：蒙古国阿尔泰山地区　早期铁器时代　巴泽雷克文化　武器

公元前一千纪中叶，在广袤的欧亚草原地带诞生了称为斯基泰的西伯利亚游牧民族新世界①。其中作为该文化重要成员的巴泽雷克人，在整个公元前 7 ~ 前 2 世纪活跃于阿尔泰山脉区域。巴泽雷克文化的缔造者们留下的文化遗迹主要分布于今哈萨克斯坦、俄罗斯阿尔泰共和国及蒙古国阿尔泰山地区。

这时形成了以畜牧业为主的新经济形态，开始将马匹用于骑乘，这点为游牧民族形成地域性文化共性提供了有利条件。游牧民族除使用青铜制作武器、装饰品、生活用具之外，开始将铁器广泛用于生产生活中。这一时期在考古学上称为早期铁器时代。

---

① Т. Н. Троицкая, А. В. Новиков. *Скифо-сибирский мир: учеб. пособ. для вузов.* -Новосибирск: Академическ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Гео”, 2007.

早期铁器时代巴泽雷克文化墓葬遗存是由著名科学家 B. B. 拉德洛夫于 1865 年首次发现的。自从阿尔泰山地区的考古发掘以来，学者们已有数十项举世瞩目的科学发现。2005 年，Ц. 图日巴特和 Д. 巴特苏和研究员在该文化分布范围内的蒙古国阿尔泰山地区首次挖掘了巴泽雷克文化墓葬。迄今为止，已发掘了 42 座墓葬[①]。

阿尔泰山地区早期游牧民族武器问题长期备受学者们的广泛关注。巴泽雷克文化墓葬中出土了武器及其相关遗物，甚者还发现了佩带整套武器的武士墓，这表明武器是巴泽雷克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学者 M. П. 格里亚兹诺夫、C. B 吉谢列夫等将巴泽雷克文化墓葬中出土的武器作为断代的标准器，对该文化进行了分期，同时与斯基泰文化及匈奴萨尔马泰时期文化做了比较研究[②]。C. И. 鲁金科对巴泽雷克文化出土的武器进行了系统的分类，并且首次尝试对弓箭、短剑、斧、盾牌及武士形象进行研究[③]。在 A. C. 萨尔扎科夫的著作中对戈尔诺阿尔泰及其北方地区的早期游牧民族墓葬中出土的武器方面做了研究[④]。而学者 B. Д. 库巴列夫对戈尔诺阿尔泰山东麓地区巴泽雷克墓葬出土的武器做了研究[⑤]。学者 A. B. 格列宾西格夫对该文化遗存出土的剑鞘做了专题研究[⑥]。

武器方面的研究者 Ю. C. 霍布迪科夫将戈尔诺阿尔泰山地区早期游牧民族武器与南西伯利亚斯基泰时期的其他文化中出土的武器进行了比较研究，并且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论述了武器制作工艺及发展脉络和规律。这项研究对中亚早期游牧民族武器做出了巨大的贡献[⑦]。B. A. 科切夫在著作中对戈尔诺阿尔泰山地区早期游牧民族的武士战斧、弓

---

① Ц. Төрбат, П. Х. Жискар, Д. Батсүх. *Монгол Алтайд пазырыкийн булшийг анх удаа малтан судалсан тухай.* -Studia Archaeologica. Tom. (Ⅲ)XXIII, Fasc. 3. -УБ., 2005, т. 32-53; Ц. Төрбат, Д. Батсүх, Н. Баярхүү, П. Х. Жискар. *Харганатын гол ба Сыргалийн талын пазырыкийн үеийн булшинууд (Судалгааны урьдчилсан үр дүн)*. -Studia Archaeologica. Tom. XXX, Fasc. 7. -УБ., 2011. т. 107-138; В. И. Молодин, Г. Парцингер, Д. Цэвээндорж. *Замерзшие погребальные комплексы пазырык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на южных склонах Сайлюгема (Монгольский Алтай)*. -М.: ИД Триумф принт, 2012.

② С. В. Киселев. *Древняя история Южной Сибири.* -МИА. №9. М.Л., 1949, стр.170-173.

③ С. И. Руденко. *Культура населения Центрального Алтая в скифское время*. -М.Л., 1960, стр. 242, 243.

④ А. С. Суразаков. *О вооружении ранних кочевников Горного Алтая.* -Вопросы истории Горного Алтая. -Горно-Алтайск, Вып. 1. 1980,стр. 170-190.

⑤ В. Д. Кубарев. *Курганы Уландрыка*. -Новосибирск, 1987, стр. 54-82; В. Д. Кубарев. *Курганы Юстыда.* -Новосибирск,1991, стр. 73-92; В. Д. Кубарев. *Курганы Сайлюгема.* -Новосибирск, 1992, стр. 55-84.

⑥ А. В. Гребенщиков. *О формах ножен ранних кочевников Алтая и способах их ношения.* -Материалы XVII ВНСК. История. -Новосибирск, 1979, стр.122-129.

⑦ Ю. С. Худяков. *Сложение военного дела культур-скифского времени в Южной Сибири.* -Скифо-сибирское культурно-истори-ческое единство. -Кемерово, 1980, стр. 135-144.

的组成部分、骨箭镞等做了分类，并且尝试将武器的组合、军队结构、组织形式等方面进行了复原[①]。对巴泽雷克文化这批武器进行研究的同时，学者 В. И. 莫洛丁、Н. В. 波洛西马克在戈尔诺阿尔泰山乌科克高原地区做了发掘研究工作，这对复原巴泽雷克文化武器组合提供了强有力的证据。这在巴泽雷克文化研究中一直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②]。

В. Д. 库巴列夫对巴泽雷克文化武器组合方面做了深入的研究。他在戈尔诺阿尔泰山地区多年不懈的科研基础上，完成了一本专著[③]。这对巴泽雷克文化研究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至今仍有重要的意义。这些著作中将巴泽雷克文化墓葬中发现的铜、铁质的短剑，木或骨质的剑鞘，战斧，弓，箭镞，腰带，盾牌，钩子等与武器有关的器物做了逐一分类。在这些分类中将阿尔泰山东麓的乌兰德雷克、尤斯特德河流域及什雷曼山附近的巴泽雷克墓地出土的短剑根据剑柄的样式分为扁直柄短剑、环首短剑、短直柄短剑、长直柄短剑等类型。将这些器物与周边地区的文化器物做了比较研究后发现，时代下限属于公元前 4～前 3 世纪，也有部分属于公元前 2～前 1 世纪[④]。铜、铁质的短剑根据其尺寸大小分为小和微型两种类型，小型短剑的尺寸在 16～21 厘米，微型短剑在 10～14 厘米，认为这些器物只是根据实物仿制的明器而已，而斯基泰时期实战中使用的铁剑长度在 30～45 厘米，最短不小于 30 厘米[⑤]。作为随葬品而仿制的缩小实物中也包括战斧。将什雷曼山巴泽雷克墓地出土的铜、铁、木质的斧根据最易变化的装柄部位分为圆形、扁形、方形三种类型。又根据其长度分为 20～24 厘米的实用铁斧，长 12～15 厘米的小型铜斧，长 9～10 厘米的铜、木质微型斧等三种类型。原分类中的 20 件斧中只有 2 件铁斧属于实物或真正用在实战中的武器，同时利用该器物对柄部及首部进行了阐释，通过比较研究认为该器物年代不早于公元前 4 世纪[⑥]。

В. Д. 库巴列夫发掘的巴布卡任墓地第 15、21、30 号墓中出土了相同的弓囊残件及箭镞等遗物[⑦]。因其保存状况不好，很难确定其真实的长度，预估长度为 105～120 厘米。同时文中指出在巴泽雷克墓葬中极少出现弓，只在乌兰德雷克 42 座墓葬中的 7 座中以及尤斯特德 44 座墓的 6 座中出现了弓，在大型贵族墓葬中未发现。学者们认为斯

---

① В. А. Кочеев. *Воины пазырыкского общества-Проблемы изучения древней и средневековой истории Горного Алтая.* -Горно-Алтайск, 1990, стр. 150-188.

② Н. В. Полосьмак. “*Стерегущие золото грифы*.” -Новосибирск, 1994.

③ В. Д. Кубарев. *Курганы Уландрыка.* -Новосибирск, 1987; В. Д. Кубарев. *Курганы Юстыда.* -Новосибирск, 1991; В. Д. Кубарев. *Курганы Сайлюгема.* -Новосибирск, 1992.

④ В. Д. Кубарев. *Курганы Юстыда.* -Новосибирск,1991, стр. 73-75.

⑤ В. Д. Кубарев. *Курганы Сайлюгема.* -Новосибирск, 1992, стр. 57.

⑥ В. Д. Кубарев. *Курганы Сайлюгема.* -Новосибирск, 1992, стр. 65.

⑦ В. Д. Кубарев. *Курганы Сайлюгема.* -Новосибирск, 1992, стр. 69-71.

基泰时期在阿尔泰山地区使用称之为斯基泰类型的骨弓弭的短弓箭[①]。尽管如此，在所有的墓葬中均未发现由骨弓弭组成的复合型弓，这与记载不符[②]。同时 B. Д. 库巴列夫将后期（1992 年左右）在戈尔诺阿尔泰山地区出土的 170 多件箭镞分为铜质（有 27 件，占 20%）、骨角质（143 件，占 80%），并且将多数归类于銎式镞[③]。

学者 B. A. 科切夫根据巴泽雷克文化武士及其出土武器发表了多篇学术著作[④]。他接纳了 Ю. C. 霍布迪科夫[⑤]关于巴泽雷克武士使用弓箭、战斧、短剑三种基本器物组合的观点，并且进一步提出弓箭是用于轻骑兵远程射击、战斧用于近距离骑兵搏斗、短剑用于近距离步兵搏斗的观点[⑥]。

B. A. 科切夫提出斯基泰时期戈尔诺阿尔泰山地区早期游牧民族使用的基本武器为弓箭，并且将弓分为三种类型：①普通木弓；②木弓弭复合型弓（尺寸在 60 ~ 100 厘米，此类属于传统斯基泰类型弓，由木、筋、桦树皮制成）；③骨弓弭复合型弓。并且认为第三种类型是属于公元前 3 ~ 前 1 世纪受到匈奴文化影响而产生的新类型[⑦]。箭镞分为两翼銎式铜镞（公元前 8 ~ 前 6 世纪）、三翼铤式镞（公元前 6 ~ 前 4 世纪）。骨镞根据型式分为铤式和銎式两种类型。根据装柄方式将战斧分为銎斧和空首斧。他认为实战中的铁斧长度为 20 厘米，铜斧长度为 18 ~ 20 厘米。戈尔诺阿尔泰山地区在公元前 6 ~ 前 4 世纪大量使用铜斧，而到了公元前 5 ~ 前 1 世纪铜斧则广泛用于随葬，且成为缩小版，到了后期铜斧不再用于战争。对于短剑而言分为用于实战的实用器（长 30 ~ 40 厘米）、小型

---

① А. И. Мелюкова. *Вооружение скифов.* -М.: Наука, 1964, стр. 14, 15.

② В. Д. Кубарев. *Курганы Сайлюгема*. -Новосибирск, 1992, стр. 70.

③ В. Д. Кубарев. *Курганы Сайлюгема.* -Новосибирск, 1992, стр. 76-77.

④ В. А. Кочеев. *Окостяных наконечниках стрелэпохи раннего железа из курганов Горного Алтая.* -Проблемы истории Горного Алтая,-Горно-Алтайск, 1987, стр.55-60; В. А. Кочеев. *Чеканы Горного Алтая.* -Проблемы изучения культуры населения Горного Алтая. -Горно-Алтайск, 1988, стр. 145-162; В. А. Кочеев. *Луки горно-алтайских курганов (квопросу олуках скифского времени Горного Алтая).* -Известия лаборатории археологии. -Горно-Алтайск, №2. 1997. стр. 147-151; В. А. Кочеев. *Воины пазырыкского общества-Проблемы изучения древней и средневековой истории Горного Алтая.*-Горно-Алтайск, 1990, стр. 150-188; В. А. Кочеев. *Боевое оружие пазырыкцев*. -Древности Алтая. Известия лаборатории археологии. -Горно-Алтайск: Изд-во ГАГУ, Вып. 4. 1999, стр. 74-82.

⑤ Ю. С. Худяков. *Сложение военного дела культур-скифского времени в Южной Сибири.* -Скифо-сибирское культурно-истори-ческое единство. -Кемерово, 1980, стр. 135-144.

⑥ В. А. Кочеев. *Боевое оружие пазырыкцев*. -Древности Алтая. Известия лаборатории археологии. -Горно-Алтайск: Изд-во ГАГУ, Вып. 4. 1999, стр. 74.

⑦ В. А. Кочеев. *Луки горно-алтайских курганов (квопросу олуках скифского времени Горного Алтая).* -Известия лаборатории археологии. -Горно-Алтайск, №2. 1997. стр. 147-151.

（16 ~ 20 厘米）、微型（10 ~ 15 厘米）等三种类型，并且认同学者 В. Д. 库巴列夫的观点。进而提出巴泽雷克人在公元前 6 ~ 前 3 世纪使用铁器的同时也在使用铜器[①]。

1991 ~ 1995 年，学者 Н. В. 波洛西马克、В. И. 莫洛丁在戈尔诺阿尔泰山地区乌科克高原发掘了巴泽雷克文化中层阶级的冻土墓。在阿克－阿拉哈 1 号墓地第 1、2 号墓葬中发现了与武器有关的遗物[②]。例如，阿克－阿拉哈墓地 1 号墓男女墓主人分别葬于木棺内，在墓主人腿部两侧出土了铁斧、木柄短剑、弓囊残件、带铤骨矛、箭镞、复合弓的弓弭等遗物。同时也在此墓葬马的马鞍部位发现了木盾牌。学者们根据巴泽雷克文化盾牌的尺寸分为大、小两种类型，并且认为不管是哪种类型他们有相同的防护作用[③]。

学者 Ю. Ф. 基留申、Н. Ф. 斯捷潘诺娃，在研究戈尔诺阿尔泰山地区巴泽雷克文化遗址的合著中对武器进行了专题研究，他们在文中参照了 В. Д. 库巴列夫的器物分类法。将短剑、战斧分为缩小型（уменьшенные）和小或微型明器（миниатюрные），时代属于公元前 6 ~ 前 5 世纪。战斧根据銎的变化分为扁平形或椭圆形两种类型。而骨箭镞分为铤式和銎式两种类型，因此在斯基泰时期属于公元前 7 ~ 前 5 世纪的箭镞长度为 7 ~ 8 厘米，公元前 4 ~ 前 3 世纪的长度为 4.5 ~ 5.5 厘米，认为年代越晚的器形越小[④]。

学者 В. Д. 库巴列夫、П. И. 舒利卡等在戈尔诺阿尔泰山地区乌尔苏尔河谷地带发掘了公元前 4 ~ 前 3 世纪的巴泽雷克文化墓地，该墓葬发掘报告是研究巴泽雷克文化晚期最重要的一部著作[⑤]。原文中将巴泽雷克文化武器作为专题部分进行了描述，并且详细介绍了实用武器和随葬器的相关情况。

巴泽雷克人使用的短距离武器包括铁或铜质短剑及战斧；远距离武器包括骨、角、铜矛及木弓箭；防护性武器根据质地可分为木、柳条、皮质盾牌。而且墓葬中未发现刀、矛、斧头、锤、盔甲、防护带等器物，认为这些只代表巴泽雷克文化丧葬习俗，并不代表实际生活中的武器组合。公元前 6 ~ 前 3 世纪，在戈尔诺阿尔泰山地区巴泽雷克文化随葬的武

---

① В. А. Кочеев. *Боевое оружие пазырыкцев*. -Древности Алтая. Известия лаборатории археологии. -Горно-Алтайск: Изд-во ГАГУ, Вып. 4. 1999, стр. 74-76.

② Н. В. Полосьмак. “*Стерегущие золото грифы*.” -Новосибирск, 1994; И. В. Полосьмак. *Всадники Укока*. -Новосибирск: ИНФОЛИО-пресс, 2001.

③ Н. В. Полосьмак. “*Стерегущие золото грифы.*” -Новосибирск, 1994, стр. 27-35; Н. В. Полосьмак. *Деревянные щиты из пазырыкских курганов-Проблемы сохранения, использования и изучения памятников археологии.* -Горно-Алтайск, 1992, стр.58-59.

④ Ю. Ф. Кирюшин, Н. Ф. Степанова, А. А. Тишкин. *Скифская эпоха Горного Алтая. Часть II. Погребально-поминальные комплексы пакырык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Барнаул: Изд-во Алт. ун-та, 2003, стр. 73-76.

⑤ В. Д. Кубарев, П. И. Шульга. *Пазырык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курганы Чуи и Урсула).* -Барнаул: Изд-во. 2007.

器与当时实用武器组合及近邻同时期的图瓦地区塔加尔文化有着明显的区别。随着墓主人社会地位的下降及墓葬的年代越晚其随葬的器物器形越小，从而成为特定的明器，即用铜、木仿制实用武器。作者用发掘材料论证了上述观点，此项研究有着重要的意义[①]。

2005～2013 年以 Ц. 图日巴图、П. Х. 吉斯卡尔为首的蒙－法“欧亚”联合考古队在蒙古国阿尔泰山地区共发现 38 座巴泽雷克文化墓葬。其中位于蒙古国巴彦乌列盖省臣格勒县巴嘎吐尔格尼河、斯尔嘎力、哈尔嘎纳河、哈图根河、乌兰呼斯县查干萨拉、萨格赛县青格勒海尔汗等地的 21 座墓葬中发现了武器类遗物[②]。

2006 年由蒙古国－俄罗斯－德国联合“蒙古国阿尔泰山地区斯基泰时代考古遗址研究”考古队在蒙古国巴彦乌列盖省乌兰呼斯县乌兰达坝、敖伦固林河等地共发掘了 4 座墓葬，其中敖伦固林 10 号墓地 1 号冻土墓中发现殉葬了带有完整的马鞍、马笼头的两匹马及佩带成套武器的成年男性遗骸。发掘者认为这些墓属于巴泽雷克文化墓[③]。

2011 年由蒙、美联合“毕录德－浩腾湖岩画遗迹等综合型遗址”考察队在巴彦乌列盖省臣格勒县毕录德地区发掘了 2 座巴泽雷克时期墓葬[④]。目前为止，上述蒙古国阿尔泰山地区三个联合考古队共发掘了 42 座巴泽雷克文化墓葬（图一）。

我们对蒙古国阿尔泰山地区巴泽雷克文化武器的研究是在蒙－法联合“欧亚”考古队、蒙－俄－德联合“蒙古国阿尔泰山地区巴泽雷克时代考古遗址研究”考古队所发掘的 24 座墓葬中出土的武器基础上完成的。该考古队自 2005～2013 年在蒙古国巴彦乌列盖省臣格勒县巴嘎吐尔格尼河、斯尔嘎力、哈尔嘎纳河、哈图根河，乌兰呼斯县查干萨拉、敖伦固林河流域，萨格赛县青格勒海尔汗等地发掘的巴泽雷克 38 座墓葬中 24 座发现了远程武器类弓、箭、箭镞（铁、骨、木），短距离武器类短剑（铁、铜）、削刀（铁、铜）、斧（铁、铜、铜铁复合），防护武器盾牌（木）三种类型的器物及用于佩带的剑鞘、箭袋等 161 件遗物。

本文要分析的武器与蒙古国其他地区早期游牧文化中的武器分类一样，基本可分为远程射击、近距离搏斗及防护性武器等三大类，而且多数属于专门随葬所用的小的或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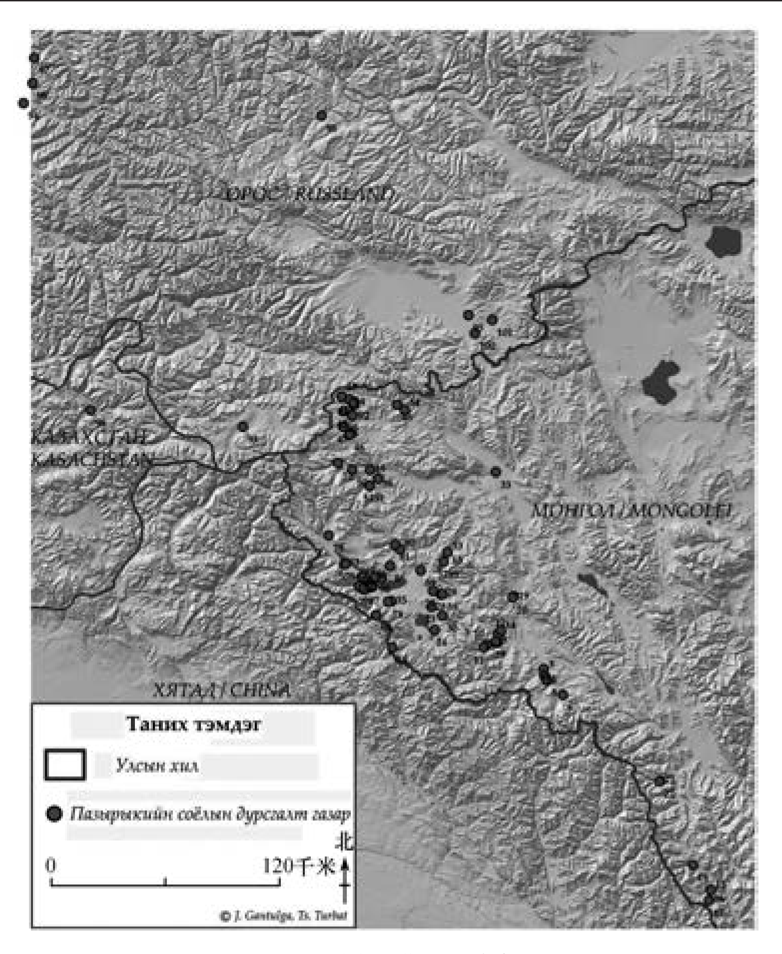
---

① В. Д. Кубарев, П. И. Шульга. *Пазырык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курганы Чуи и Урсула)*. -Барнаул: Изд-во, 2007: 71-99.

② Ц. Төрбат, П. Х. Жискар, Д. Батсүх. *Монгол Алтайд пазырыкийн булшийг анх удаа малтан судалсан тухай*. -Studia Archaeologica. Tom. (Ⅲ)XXIII, Fasc. 3. -УБ., 2005, т. 32-53; Ц. Төрбат, Д. Батсүх, Н. Баярхүү, П. Х. Жискар. *Харганатын гол ба Сыргалийн талын пазырыкийн үеийн булшинууд (Судалгааны урьдчилсан үр дүн)*. -Studia Archaeologica. Tom. XXX, Fasc. 7. -УБ., 2011. т. 107-138.

③ В. И. Молодин, Г. Парцингер, Д. Цэвээндорж. *Замерзшие погребальные комплексы пазырык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на южных склонах Сайлюгема (Монгольский Алтай)*. -М.: ИД Триумф принт, 2012: 40-43.

④ Ж. Баярсайхан, В. Фицью, Д. Шинэсаран, Г. Бүрэнтөгс. *Монгол-Америкийн хамтарсан археологийн судалгааны ангийн 2011 оны товч тайлан*. -УБ., 2012, т. 91-97.



图一　巴泽雷克文化遗迹分布概图

制实用器的明器。这种观点是可信的。虽然制作小或微型武器时需要精细的做工，但在形制和制作工艺上与实用器有明显的区别。因此，将它们归为武器类进行分类时必须充分证实是否为小型或微型武器。

（1）远程射击武器

蒙－法联合考古队和蒙－俄－德联合考古队在蒙古国阿尔泰山地区发掘的巴泽雷克文化 42 座墓中的 7 座墓中发现了铁、骨、木质箭镞及木弓等 92 件远程射击类武器。

弓。蒙－俄－德联合考古队在巴彦乌列盖省乌兰呼斯县敖伦固林 10 号墓地 1 号冻土墓中发现了木弓，这是巴泽雷克文化分布区域内的首次发现。

墓主人头向东南，右侧身屈肢，墓主人腰下佩带弓箭及箭袋，在腰部西侧随葬带长木柄的战斧，右腿外侧随葬带木鞘的铁短剑，墓葬原状保存（in situ）[①]。

① В. И. Молодин, Г. Парцингер, Д. Цэвээндорж. *Замерзшие погребальные комплексы пазырык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на южных склонах Сайлюгема (Монгольский Алтай)*. -М.: ИД Триумф принт, 2012: 28-31.

弓身通长 119 厘米，手柄部分剖面呈椭圆形，尺寸为 2.2 厘米 ×1.3 厘米。一侧弓梢已残缺。弓的两个弓臂分别由 4 根醋栗木弓弭制成，整个弓身由总计 8 根基础木弓弭制成。它们的接口处或把手外部也附加了 4 根野樱树木弓弭，并且在外面包裹了一层桦树皮。木弓弭尺寸为 14 厘米 ×1 厘米 ×0.6 厘米、15.2 厘米 ×0.8 厘米 ×0.6 厘米，侧面的木弓弭尺寸为 11.5 厘米 ×0.8 厘米 ×0.6 厘米[①]。制作两侧弓梢时将弓臂 4 个弓弭的中间一根两端保留较长一截，并且将其两端削尖，制成弓梢。这种做法与紧邻的四方形墓的匈奴文化有着明显的区别[②]。

该弓属于具有木弓弭的复合型弓，且从整体情况看应属于非对称形弓。作为弓的组成部分的木弓弭，在巴泽雷克文化墓葬中极少出土，但是也有零星发现。学者们认为斯基泰时期巴泽雷克人最早使用有木弓弭的复合弓，之后在强有力的匈奴文化影响下掌握了角弓[③]。巴泽雷克文化这种弓，是由木条、筋腱、桦树皮制成的（无骨角质弓弭），这能让人想到萨尔马泰时期的弓[④]。总之，这件出土的器物充分说明了生活在阿尔泰山地区的巴泽雷克人善于利用地域特点，使用本土灌木制作弓（图二，1）。

箭镞。在发掘过程中，从 7 座墓中共出土了 91 件箭镞及其残件。这些箭镞根据质地可分为铁、骨、木三类，每个类下根据形制又可分为多个型。

铁镞。巴泽雷克文化墓葬中出土了 1 件铁镞。该器物根据装杆特点属于铤式箭镞，根据镞身剖面及前锋形状属于三翼镞。

三翼镞。三刃三翼镞，发现了 1 件，出自巴彦乌列盖省臣格勒县斯尔嘎力Ⅲ号墓地 1 号墓。箭镞通长 5.4、宽 1.8 厘米，带有 2.5 厘米圆柱形长铤，三翼型。一翼从根部断裂，另一翼从旁边折曲（图二，12）。这种类型的铁箭镞，目前在阿尔泰山地区的巴泽雷克文化遗迹中尚未发现，但是，同类型尺寸较大的箭镞在蒙古草原地区的匈奴小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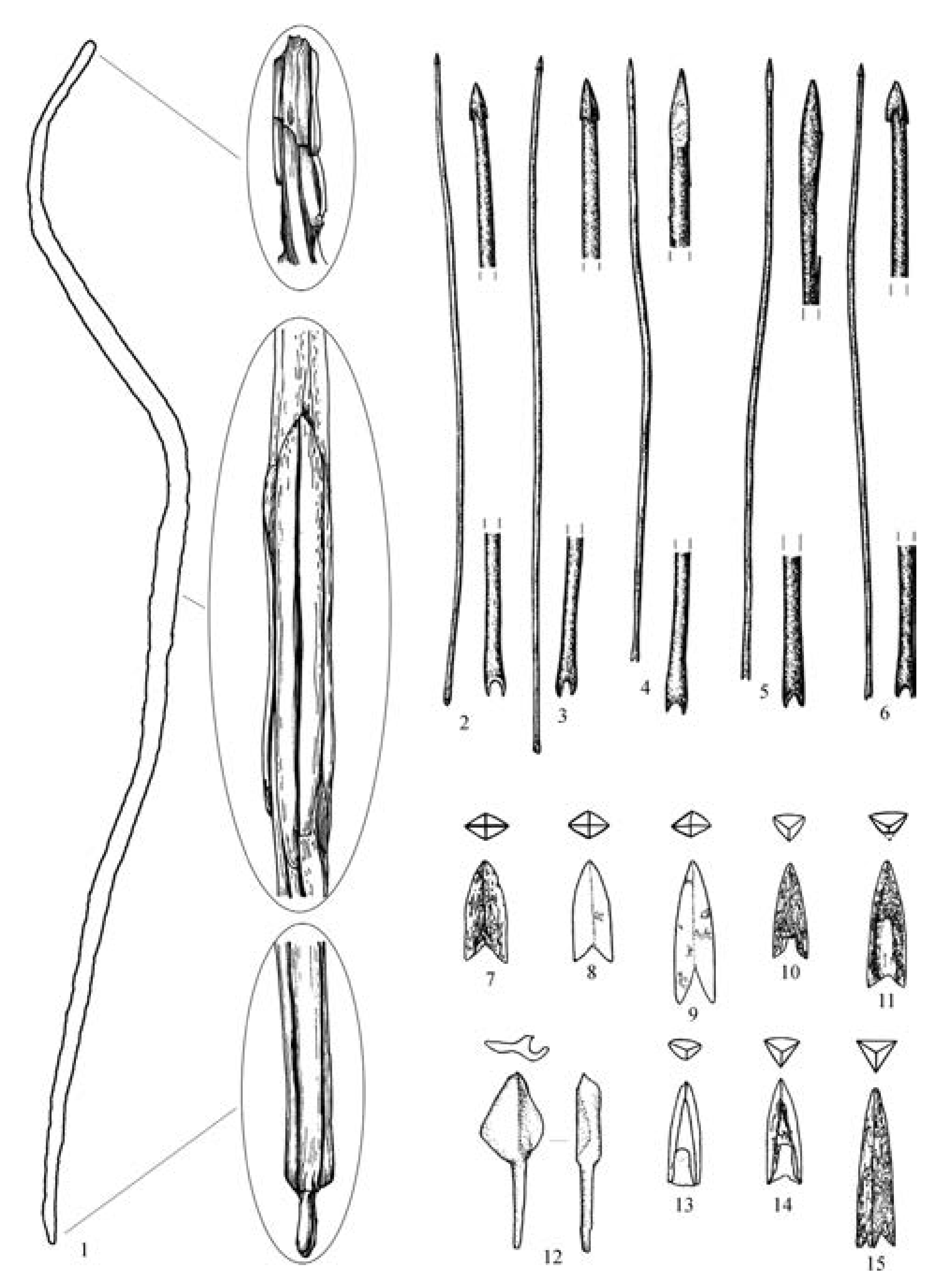
---

① В. И. Молодин, Г. Парцингер, Д. Цэвээндорж. *Замерзшие погребальные комплексы пазырык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на южных склонах Сайлюгема (Монгольский Алтай).* -М.: ИД Триумф принт, 2012: 194, 195.

② Ю. С. Худяков, Н. Эрдэнэ-Очир. *Военное дело древних кочевников Монголии (II тысячлетие-III в. до н.э.).* под ред. В.П. Никоноров. СПб.: Филологический факультет СПбГУ; Нестор-История, ил. -(Historia Militaris), 2011, стр. 87.

③ В. А. Кочеев. *Окостяных наконечниках стрелэпохи раннего железа из курганов Горного Алтая.* -Проблемы истории Горного Алтая,-Горно-Алтайск, 1987, стр.55-60; В. Д. Кубарев. *Курганы Сайлюгема.* -Новосибирск, 1992, стр. 70; Н. В. Полосьмак. “*Стерегущие золото грифы*.” -Новосибирск, 1994, стр. 27-35.

④ В. И. Молодин, Г. Парцингер, Д. Цэвээндорж. *Замерзшие погребальные комплексы пазырык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на южных склонах Сайлюгема (Монгольский Алтай).* -М.: ИД Триумф принт, 2012: 41.



图二　远程射击武器

1. 木弓　2～6. 木箭　7～11、13～15. 骨箭镞　12. 铁箭镞

［1～6. 敖伦固林10号墓地1号墓（策文道尔吉，莫洛丁等，2016，图.152-157，160）
7～11、14. 巴嘎吐尔格尼河Ⅵ号墓地13号墓　12. 斯尔嘎力Ⅲ号墓地1号墓　13. 巴嘎吐尔格尼河Ⅵ号墓地1号墓
15. 查干萨拉10号墓］

葬中发现过[①]。

骨镞。在 3 座墓葬中发现了 8 件骨镞。根据骨镞装杆的特点，判断其属于銎镞。

銎镞。銎式骨镞与铜镞相同，亦可分为无铤銎镞及管銎镞两种。

A 型　**无铤銎镞**。包括二亚型。

Aa 型　菱形四棱镞。共发现 3 件，出土于巴彦乌列盖省臣格勒县巴嘎吐尔格尼河Ⅵ号墓地 13 号墓。镞平均长 4.4、宽 1.1 厘米，銎径 0.4、銎深 0.9 厘米。镞顶剖面为菱形，镞身呈三角形，銎两侧有后锋（图二，7 ~ 9）。

Ab 型　三棱镞。其中包括 4 件，发现于巴彦乌列盖省臣格勒县巴嘎吐尔格尼河Ⅵ号墓地 13 号墓，萨格赛县查干萨拉 1、10 号墓。镞长 5、宽 1.1 厘米，銎径 0.4、銎深 0.9 厘米。将镞尖的两端修成三面，銎部饰三个尾翼（图二，10、11、14、15）。

B 型　**管銎镞**。包括 a 亚型。

Ba 型　三棱管銎镞。巴彦乌列盖省臣格勒县巴嘎吐尔格尼河Ⅵ号墓地 1 号墓葬中出土了 1 件。镞身通长 3.2、宽 0.9 厘米，銎径 0.4、銎深 1 厘米。镞身剖面呈三角形，前有锐锋，镞身本部三棱锻造成三刃，有管式銎孔（图二，13）。人或牲畜被三棱形箭射伤会引起出血过多，遭受严重损伤。多数骨镞的另一侧有骨髓凹槽，这证明骨镞是利用牲畜、动物的骨头制成的。

銎镞和管銎骨镞，见于早期铁器时代的昌德曼文化遗存。且它们属于三棱式镞，有长三角形镞锋[②]。

木镞、箭。在发掘过程中，有 4 座墓葬，共发现 82 枚木镞、箭及其残件。木箭的镞多数由整块的木头雕刻而成。学者认为，木箭是针对丧葬习俗而仿制的模型，我们也认可此观点。这些箭，虽然只是一种仿制品，但也与实用箭在形制上相同，可进行如下分类。

三棱镞。可分为一型。

A 型　长三棱形镞。共 6 件。发现于巴彦乌列盖省乌兰呼斯县敖伦固林 10 墓地 1 号墓、查干萨拉 5 号墓、臣格勒县巴嘎吐尔格尼河Ⅰ号墓地 8 号墓。镞身长 1.4、宽 0.8 厘米；箭身通长 65.5、直径 0.65 厘米，箭扣子尺寸为 0.5 厘米 ×0.5 厘米，直径 0.7 厘米。箭镞有三面，本部做成长三角形，在三刃末端刻出尾锋。通常用整块木头制箭，不打接头，在箭尾做扣子（图二，2、3、6；图三，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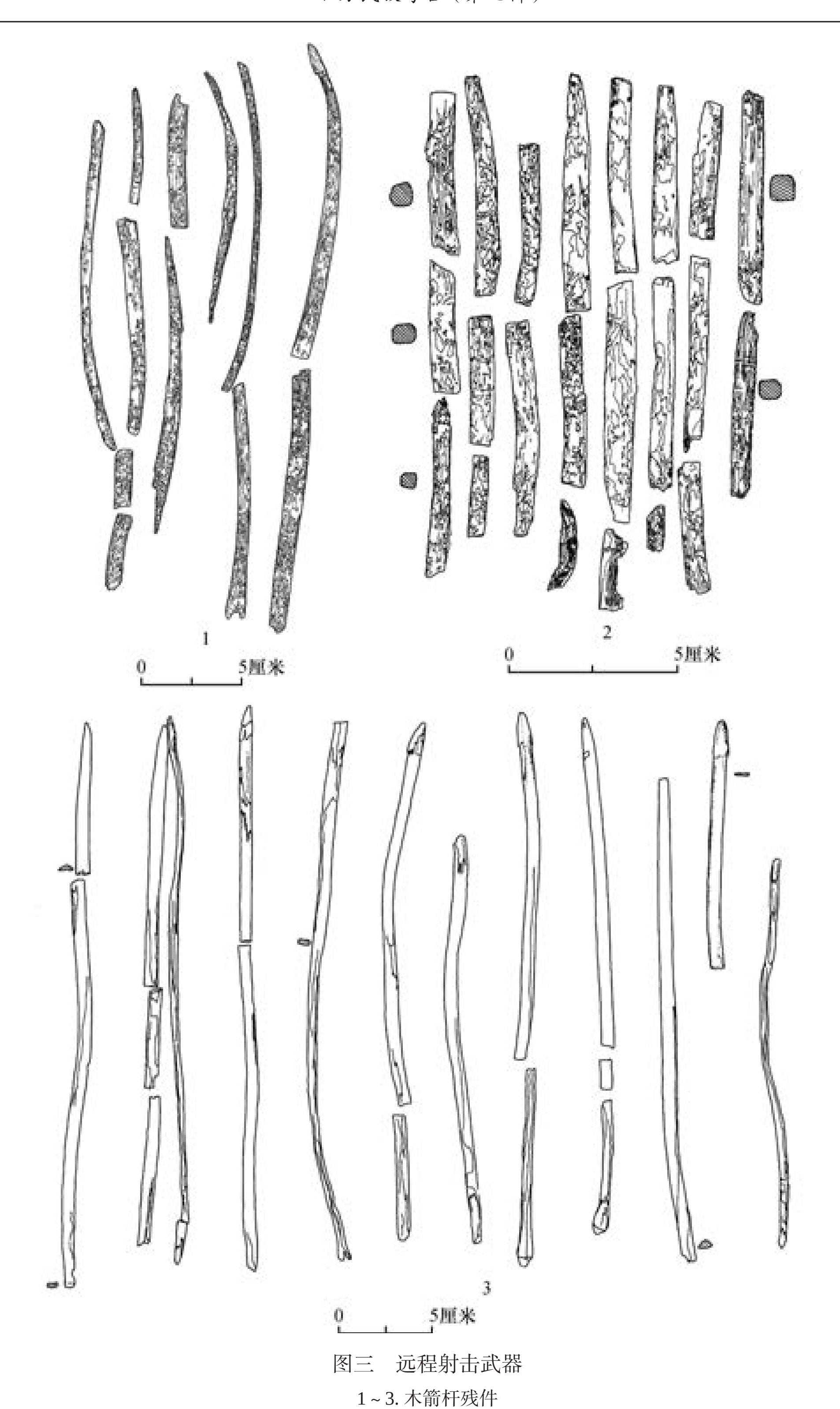
圆柱形镞。可分为一型。

A 型　长椭圆形镞。敖伦固林 10 号墓地 1 号墓出土 1 件。镞长 4.5、宽 0.8 厘米；

---

① Ч. Амартүвшин, Н. Эрдэнэ-Очир. *Бага газрын чулууны хүннү булшны зэр зэвсгийн судалгаа.* - Studia Archaeologica. Tom. XXXI, Fasc. 1. -УБ., 2011.

② Ю. С. Худяков, Н. Эрдэнэ-Очир. *Военное дело древних кочевников Монголии (II тысячлетие-III в. до н.э.).* под ред. В. П. Никоноров. СПб.: Филологический факультет СПбГУ; Нестор-История, ил. - (Historia Militaris). 2011, стр. 130.



图三　远程射击武器

1～3. 木箭杆残件

（1. 查干萨拉 5 号墓　2. 斯尔嘎力Ⅲ号墓地 1 号墓　3. 巴嘎吐尔格尼河Ⅰ号墓地 8 号墓）

箭身通长 62.5、直径 0.7 厘米，有斜切口。箭扣子 0.7 厘米 ×0.6 厘米。常用木头制成长椭圆形镞，尾部制箭扣子（图二，5）。

四棱形镞。可分为一型。

A 型　长四棱形镞。共 6 件。敖伦固林 10 号墓地 1 号墓，青格勒县巴嘎吐尔格尼河Ⅰ号墓地 8 号墓。箭身通长 62.35、直径 0.7 厘米。箭扣子尺寸为 0.7 厘米 ×0.6 厘米，直径 0.8 厘米。将箭头从四周削刻成镞的形状（图二，4）。

与这些木箭相同的，如巴彦乌列盖省青格勒县斯尔嘎力Ⅲ号墓地 1 号墓、巴嘎吐尔格尼河Ⅰ号墓地 8 号墓、乌兰呼斯县查干萨拉 5 号墓中共发现 69 个木箭残件（图三，1～3）。

作为明器的木质箭镞，在蒙古国发掘的青铜及早期铁器时代的文化遗址中尚未发现。这证明早期铁器时代在阿尔泰山地区形成了新的丧葬习俗。在戈尔诺阿尔泰山地区发掘中，出土近 170 件镞，其中约 27 枚（16%）为青铜、143 枚（84%）为骨角质的銎式镞[①]。这表明骨角质镞比铜、铁镞使用更为普遍。

（2）近距离搏斗武器

从发掘的 24 座墓葬中，共发现与近距离搏斗有关的青铜、铁质短剑，削刀，战斧等 47 件。

铁短剑。发掘过程中，在 3 座墓葬中共发现 3 把短剑，属于浇铸柄类，双刃，剖面呈菱形，可根据柄部变化分为多种型式。毋庸置疑，这应是在战斗中使用的短剑，其中 2 件是与盔甲一并发现的。

直柄短剑。这类可分为一型。

Ⅰ型　直柄方形格短剑。分别从敖伦固林 10 号墓地 1 号墓、巴嘎吐尔格尼河Ⅵ号墓地 13 号墓、查干萨拉 6 号墓出土了 3 件。其中除了敖伦固林 10 号墓地 1 号墓中出土保存完好外，其他保存较差。剑身长 25.5、宽 5、厚 0.85 厘米，柄长 8.5 厘米。短剑有锋利的尖，双刃，均带把手，有方形柄首（图四，1、3）。在哈日根图Ⅳ号墓地 1 号墓中出现的短剑，中间有穿孔槽，但由于保存不好，无法进行详细描述（图四，2）。

青铜短剑。4 座墓葬中出土了 6 件青铜短剑。这些被分类为浇铸柄类，属于双刃剑，根据用格及柄首剖面的变化，分为多种型式。这些青铜器也许是针对丧葬习俗而铸造的小型器物，没有任何使用痕迹，某处还有铸造时的残留物，剑身短小，质地脆弱。

直柄短剑。可分为三型。

A 型　菱形格、菱形柄首剑。其中 2 件出土于巴嘎吐尔格尼河Ⅰ号墓地 8 号墓中。长 15、宽 2.6、厚 0.5 厘米，柄长 5.9 厘米。尖部锋利，双刃，有菱形格，柄首剖面呈菱形（图四，4、5）。

B 型　菱形格、三角形柄首短剑。其型包括巴嘎吐尔格尼河Ⅵ号墓地出土的 1 件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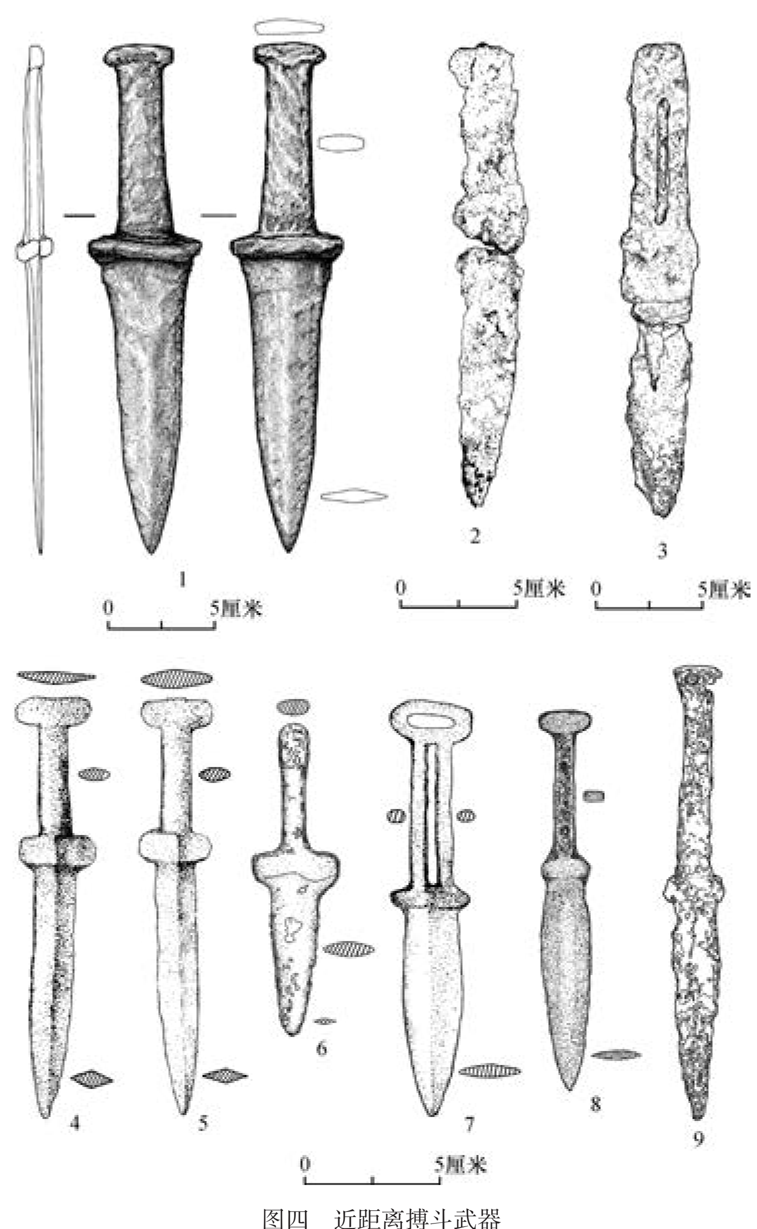
---

① В. Д. Кубарев. *Курганы Сайлюгема.* -Новосибирск, 1992, стр. 76, 77.

剑。长 12.1、宽 3.2、厚 0.3 厘米，柄长 4.6 厘米。有锐利的锋，柄首剖面呈三角形，刃部可连续到格部，连铸柄（图四，6）。

C 型　短直柄剑。包括 a、b 亚型。

Ca 型　短格环首剑。其中包括巴嘎吐尔格尼河Ⅰ墓地 8 号墓发现的 1 件短剑。长



图四　近距离搏斗武器

1～3. 铁短剑　4～9. 青铜短剑

［1. 敖伦固林 10 号墓地 1 号墓（策文道尔吉，莫洛丁等，2016，图 142）　2. 哈日根图Ⅳ号墓地 1 号墓　3. 巴嘎吐尔格尼河Ⅵ号墓地 13 号墓　4、5、7. 巴嘎吐尔格尼河Ⅰ号墓地 8 号墓　6. 巴嘎吐尔格尼河Ⅵ号墓地 8 号墓　8. 青格勒海尔汗Ⅲ号墓地 1 号墓　9. 查干萨拉 10 号墓］

16.4、宽 3.3、厚 0.3 厘米，柄长 7.3 厘米。尖部锋利，双刃，短格，茎部有长条型镂空装饰，环首（图四，7）。

Cb 型　短格“一”字形柄首短剑。其中包括青格勒海尔汗Ⅲ号墓地 1 号墓、查干萨拉 10 号墓上出土的 2 把短剑。长 14.7、宽 1.9、厚 0.4 厘米，柄长 6.4 厘米。尖部锋利，双刃，格部短小，连铸柄，“一”字形柄首（图四，8、9）。

除这些青铜短剑外还发现单刃、直脊、柄部残的青铜削刀，在哈图Ⅰ号墓地 1 号墓中发现 1 件（图五，1）。

刀具的研究者将刀归属于生活用具，但作者认为其完全有可能用在战场上，应归类于武器。

铁刀。20 座墓中共发现铁刀 23 件（其中 20 件保存较差）。根据刀柄部及脊部的变化分为多种类型。尽管有些学者将刀具归属于生活用具，但在某种情况下可用在战场上，具有武器性质。

直脊削刀。其下可分为三型。

A 型　穿孔直脊刀。1 件，出土于巴嘎吐尔格尼河Ⅵ号墓地 11 号墓。长 14.5、宽 2.6、厚 0.3 厘米。尖部锋利，单刃，直脊，柄部有穿孔（图五，2）。

B 型　环首直脊刀。其中包括从由巴嘎吐尔格尼河Ⅵ号墓地 3 号墓、青格勒海尔汗Ⅲ号墓地 1 号墓出现的 2 件。长 14、宽 1.4、厚 0.5 厘米。刀末端有残，直脊，柄首有 2.1 厘米 ×1.4 厘米的环形柄（图五，3、4）。

C 型　直柄直脊刀。包括敖伦固林 10 号墓地 1 号墓出土的 1 件[①]，长 12.5、宽 1.2、厚 0.35 厘米。刃部锋利，尖部残，尖部开始向后逐渐变宽，直柄无穿孔，柄部是单独（也许是角和木头）做成的。

弯脊刀。可分为二型。

A 型　弯脊无孔刀。包括巴嘎吐尔格尼河Ⅵ号墓地 11 号墓中出土的 1 件。长 13.4、宽 1.1、厚 0.3 厘米。刀刃锋利，尖部残，弯脊，尖部开始逐渐变宽，柄首无孔（图五，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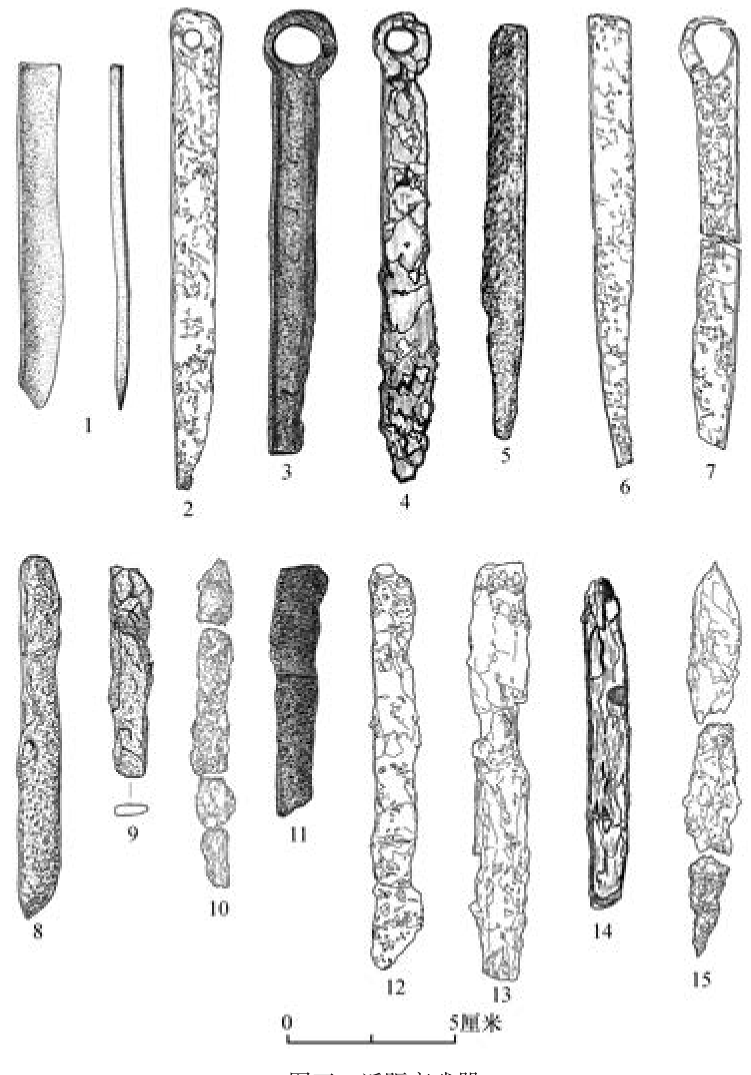
B 型　水滴形环首刀。包括巴嘎吐尔格尼河Ⅵ号墓地 10 号墓出土的 1 件。长 12.2、宽 1.2、厚 0.5 厘米。尖部折断，略弯曲，柄末端呈 1.3 厘米 ×0.9 厘米的水滴形环首。刀身有三处断裂（图五，7）。

除了 6 件被归类为刀具以外，还包括斯尔嘎力、哈图、查干萨拉、青格勒海尔汗等地区 11 座墓葬中出土的 9 剑铁刀残件，因为保存不好，无法进行分类说明（图五，8、15）。

战斧。12 座墓葬中共发现铁、青铜、木质小或微型斧 11 件，铜铁复合斧 1 件。小

---

① Д. Цэвээндорж, В. И. Молодин, Г. Парцингер. *Монгол Алтайн пазырыкийн соёлын цэвдэгт булш*. -УБ., 2016,-т. 187.



图五　近距离武器

1. 青铜削刀　2 ~ 15. 铁削刀

（1. 哈图Ⅰ号墓地 1 号墓　2、6. 巴嘎吐尔格尼河Ⅵ号墓地 11 号墓　3. 巴嘎吐尔格尼河Ⅵ号墓地 3 号墓　4. 青格勒海尔汗Ⅲ号墓地 1 号墓　5. 敖伦固林Ⅹ号墓地 1 号墓　7. 巴嘎吐尔格尼河Ⅵ号墓地 10 号墓　8. 巴嘎吐尔格尼河Ⅰ号墓地 2 号墓　9. 巴嘎吐尔格尼河Ⅰ墓地 8 号墓　10. 巴嘎吐尔格尼河Ⅰ号墓地 8 号墓　11. 巴嘎吐尔格尼河Ⅵ号墓地 10 号墓　12. 巴嘎吐尔格尼河Ⅵ号墓地 12 号墓　13. 查干萨拉 10 号墓　14. 青格勒海尔汗Ⅰ号墓地 2 号墓　15. 哈图Ⅲ号墓地 1 号墓）

或微型斧根据其制作材料可分为铁、青铜、木三个类型，根据其穿部或安装柄部的变化又可分为多种类型。

铁质鹤嘴斧。相比青铜斧，铁斧尺寸较大，在现实生活中作为近距离搏斗武器，同时在巴泽雷克文化墓中多见用它敲打过的人或动物的颅骨。

鹤嘴斧。该类中包括敖伦固林 10 号墓地 1 号墓、巴嘎吐尔格尼河Ⅵ号墓地 13 号墓、查干萨拉 6 号墓出土的 3 件斧。斧身通长 18.9、直径 1 厘米，銎孔内径 2.2、外径

3.5 厘米，斧部长 6、宽 1.7 厘米。管銎剖面呈圆形，啄部呈锥形，斧部呈扁平状。长 60.6、宽 3.8 厘米，剖面呈椭圆形的细长木柄，木柄末端有水滴状镈，将木杆安插在銎孔内（图六，1 ~ 3）。巴嘎吐尔格尼河和查干萨拉墓地出土的铁斧已断裂成 2 ~ 3 块。

青铜斧。这些斧根据装柄方式属于銎式斧，根据其结构可分为二亚型。青铜斧与铁斧相比，尺寸较小，无使用痕迹，某处残留有铸造时的残渣，质地脆弱，似乎只是针对随葬而做的模型。

椭圆形细管銎鹤嘴斧。可分为一型。

A 型　鹤嘴斧。包括从巴嘎吐尔格尼河Ⅰ号墓地 8 号墓中出土的 3 件。长 11.5、直径 0.6 厘米，銎孔内径为 1.3 厘米 ×1.8 厘米，外侧 1.8 厘米 ×2.5 厘米，斧部长 3.6、刃宽 1.1 厘米。斧身整体呈柳叶形，管式銎孔，整体由扁平的斧部及锥形啄部组成，长 41.5、宽 1.6 厘米。木柄用木楔安装在銎孔内，管銎细长，剖面呈椭圆形，末端饰专门安装的水滴形镈（图七，1 ~ 3）。为带在腰带上的附着在斧銎部的皮条被保存下来了。两件青铜斧的斧部已残损。

圆形銎鹤嘴斧。可分为一型。

A 型　三刃啄部鹤嘴斧。此型有青格勒海尔汗Ⅲ号墓地 1 号墓发现的 1 件。长 11.4、直径 0.6 厘米，銎孔内径 1.7、外径 2.3 厘米，斧部长 3.4、宽 0.8 厘米，刃部断裂。整体剖面呈柳叶形，管式銎，銎孔剖面呈圆形。斧由细长锥形三刃的啄部及扁平宽刃的斧部组成。墓中只剩残件（图七，8）。斧身留下了大量模铸时的残留部分，且未进行过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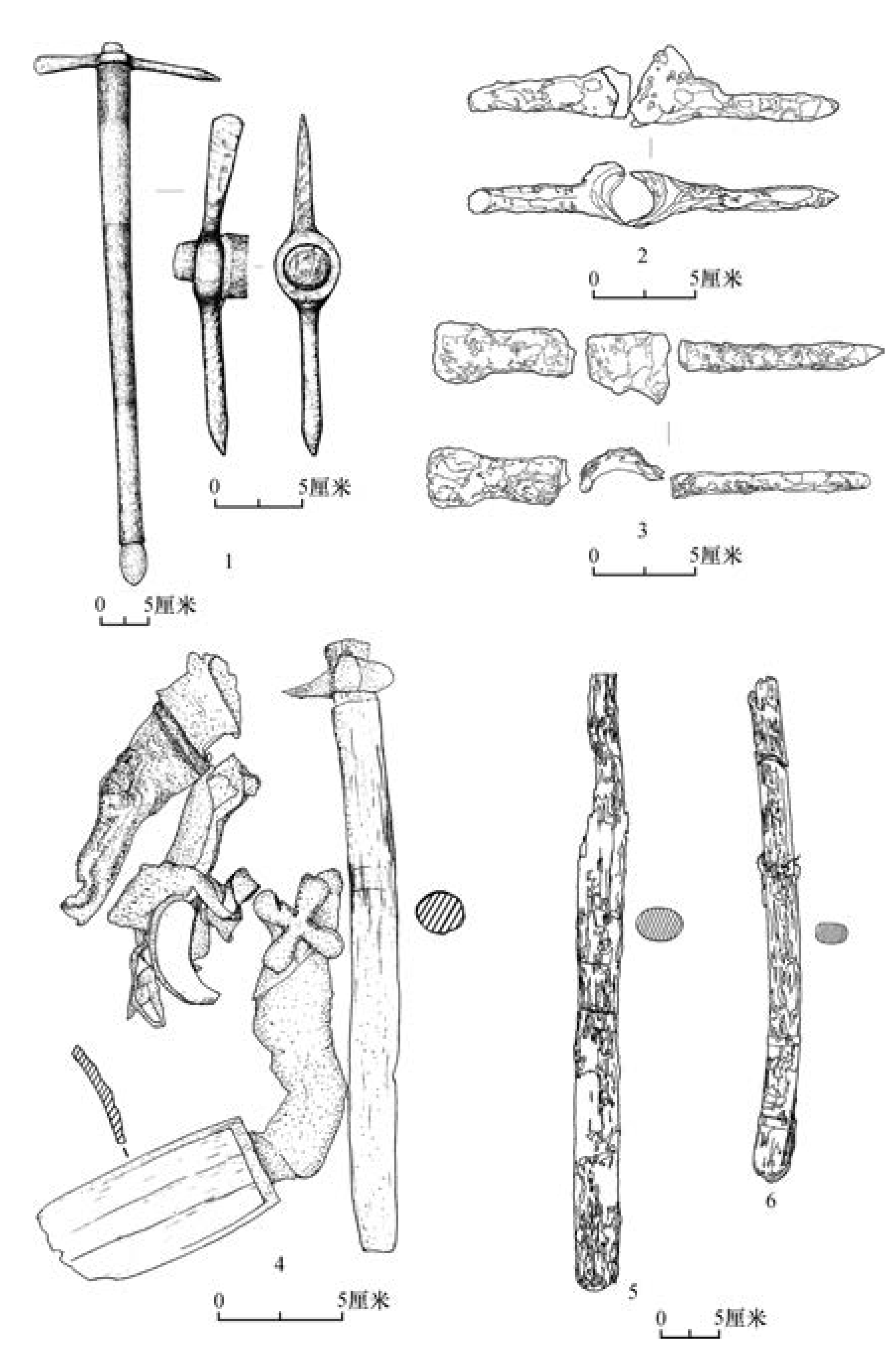
圆形宽銎鹤嘴斧。此类下可分为一型。

A 型　三刃啄部鹤嘴斧。这一类包括斯尔嘎力Ⅱ号墓地 1 号墓、查干萨拉 10 号墓中发现的 2 件。长 12.5、直径 0.7 厘米，管銎内径为 0.9、外径 1.9 厘米，斧部长 4.5、宽 1.9 厘米。斧由细长锥形三面有刃的啄部及扁平宽刃的斧部组成。銎部残。斧木柄为细长形，剖面呈圆形，通长 57、直径 2 厘米，末端为水滴状镈，杆首开始各距 9.5 厘米雕刻了 3 个凸棱（图七，4、5）。一件只剩下銎孔部分，两侧的啄部和斧部已残损。有些斧銎孔上还残留有安装木柄时留下的小木楔（图七，5）。

木斧。在对蒙古国阿尔泰山地区的巴泽雷克遗址进行发掘研究中，从巴嘎吐尔格尼河Ⅵ号墓地中发现仿制实用斧形制、尺寸的木斧残件。木斧断面呈椭圆形（一边折断，另一边残），啄部修整成锥形，中心部有圆形銎，銎孔中安装剖面呈椭圆形的长细柄。斧残长 7.9、宽 1.3、直径 0.9 厘米，柄长 27.4、宽 1.4 厘米，厚 0.8 厘米。保存良好（图七，7）。

铜铁复合战斧。在发掘研究过程中从斯尔嘎力Ⅲ号墓地 1 号墓中发现了铜铁复合（比塔利切尔斯克莱茨）战斧（图七，9），这对武器的研究有重要意义，而且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该武器是社会上层成员使用的。战斧的制作，是用铜、铁复合铸造的方法。这再一次证明了此时武器制造技术的高度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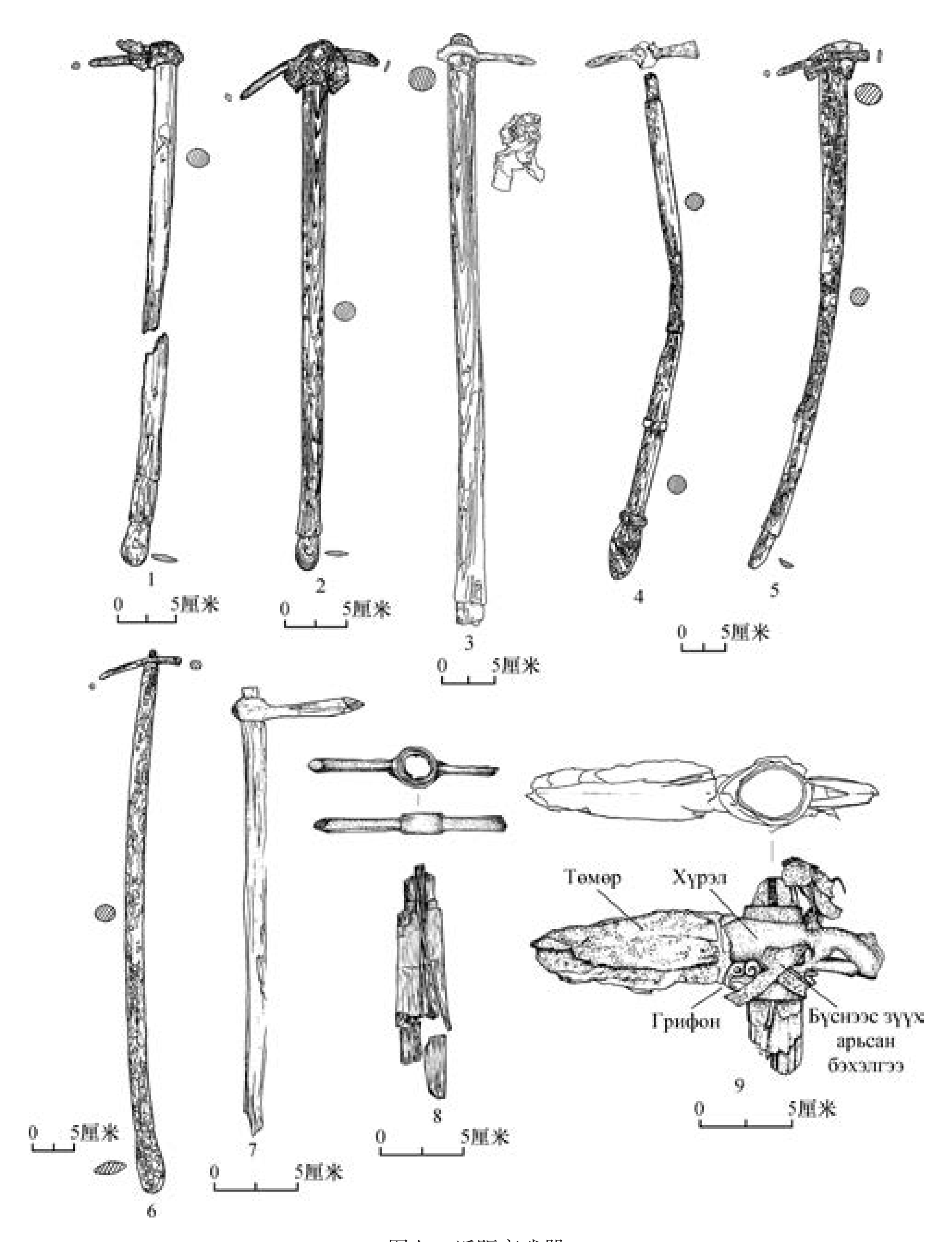
该墓葬遗迹与其他巴泽雷克文化墓一样，墓顶用大石封堆，周围有 18 个陪葬墓。墓圹 4 米 ×3.1 米，深 2.97 米，墓内埋葬有 242 厘米 ×216 厘米 ×76 厘米的木棺（棺



图六　近距离武器

1～3. 铁质鹤嘴斧　4. 青铜斧和带饰、木带板及饰件　5、6. 木斧柄

［1. 敖伦固林 10 号墓地 1 号墓（策文道尔吉，莫洛丁等，2016，图 147）　2. 巴嘎吐尔格尼河Ⅵ号墓地 13 号墓　3. 查干萨拉 6 号墓　4. 巴嘎吐尔格尼河Ⅵ号墓地 12 号墓　5. 巴嘎吐尔格尼河Ⅵ号墓地 11 号墓　6. 斯尔嘎力Ⅰ墓地 1 号墓］



图七 近距离武器

1～6、8. 青铜斧 7. 木斧 9. 铜铁复合战斧

（1～3. 巴嘎吐尔格尼河Ⅰ号墓地 8 号墓 4. 斯尔嘎力Ⅱ号墓地 1 号墓 5. 查干萨拉 10 号墓 6. 查干萨拉 5 号墓 7. 巴嘎吐尔格尼河Ⅵ号墓地 10 号墓 8. 青格勒海尔汗Ⅲ号墓地 1 号墓 9. 斯尔嘎力Ⅲ号墓地 1 号墓）

盖已塌陷），木棺内合葬一个成年人和一个儿童。头部均朝西，仰身直肢。棺内随葬大、中、小 3 件木盘（盘内均置羊脊骨和尾骨）、木碗、罐、贴金的羚羊木雕饰件、木雕马及皮夹外，还在成人墓主人身旁随葬木雕刻、饰贴金的帽子（保存一般），成捆的箭镞，腰带上的木骨板，两腿之间葬有木柄的铜铁复合战斧，腿部发现箭袋木骨板，右股骨外侧配有木鞘铁短剑等成套武器。这座墓与其他巴泽雷克墓一样，有着神秘的大石块封堆，周围有 18 座附属陪葬墓。墓外殉葬四匹马，三匹已被盗扰，但还保存有饰格里芬、柿蒂纹的半月形、圆形马嚼子及攀胸饰件。此外，在第 4 匹马的胯部还出现了方形木盾。这些都被保留在原来的位置上[①]。

以上墓葬中出现的战斧长 19.4、宽 5.1、厚 3 厘米。斧中部为管式銎，管銎上窄下宽（上径为 0.9、下径为 1.5 厘米），銎部两侧为贴塑纹饰，呈环绕状，有一圆目狰狞的神鸟（格里芬），背后为长尾巴，屈肢卧式虎，属于猫科类动物，动物的头部断裂。斧由两次浇筑而成，首先在模具中浇筑前面长 11、宽 4.3、厚 3 厘米的铁斧部，之后在后面的模具中浇筑青铜制作管銎。墓中残留有木杆部分和穿在带子上用于佩带的薄皮及皮带的残留物。

目前为止，与有着格里芬形象的青铜战斧（比塔利切尔斯克莱茨－斯皮切维奇－高尔科夫、波特、波尔科夫）相同的遗物在阿尔泰山的巴泽雷克文化遗址中还未发现，只在东欧地区、南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境内有少量发现。

学者 A. C. 巴拉赫万采夫关于描写在保尔桑发现的管銎饰格里芬的青铜战斧的著作中，记述了这一战斧的主要特征，即青铜，管銎饰格里芬形象，目前这种斧共发现了 12 件。同样，根据战斧形制和纹饰特点认为保尔桑战斧的年代在公元前 7 ~ 前 2 世纪初，与古代斯基泰文化有关系。如果该观点成立的话，可以梳理出古代斯基泰人在东欧活动的印记[②]。不言而喻，对器物形制结构方面有必要做深入的研究，毕竟在蒙古国阿尔泰山地区首次发现青铜质、管銎饰有格里芬形象的战斧，也属于目前少量发现的遗物中分布在最东端的罕见器物。

（3）防护性武器

经过发掘从 2 座墓葬中共出土 3 件防护性木盾牌。

盾牌。最早对阿尔泰山地区进行研究时，从巴泽雷克文化墓葬中出现了数量较多的木盾牌。研究人员把它们与防护用具联系起来，根据其原材料不同分为整木块盾牌、细木条盾牌和柳条盾牌三种类型，亦根据尺寸分为大、小两种类型。此 3 件盾牌归类为木质盾牌类，其下亦归类为纯木类，根据形制分为直角方形和圆角方形两种类型。

---

① Ц. Төрбат, Д. Батсүх, Н. Баярхүү. *Монгол-Францийн хамтарсан “Eurasiat” төслийн археологийн хээрийн шинжилгээний ангийн 2009 оны ажлын тайлан.* УБ., 2010. ТАХГБСХ.46-52.

② А. С. Балахванцев. *Биметаллический клевец из Бугуруслана и некоторые проблемы раннескифской истории*-Древность: историческое знание и специфика источника. Вып. V. М., 2011. стр. 46,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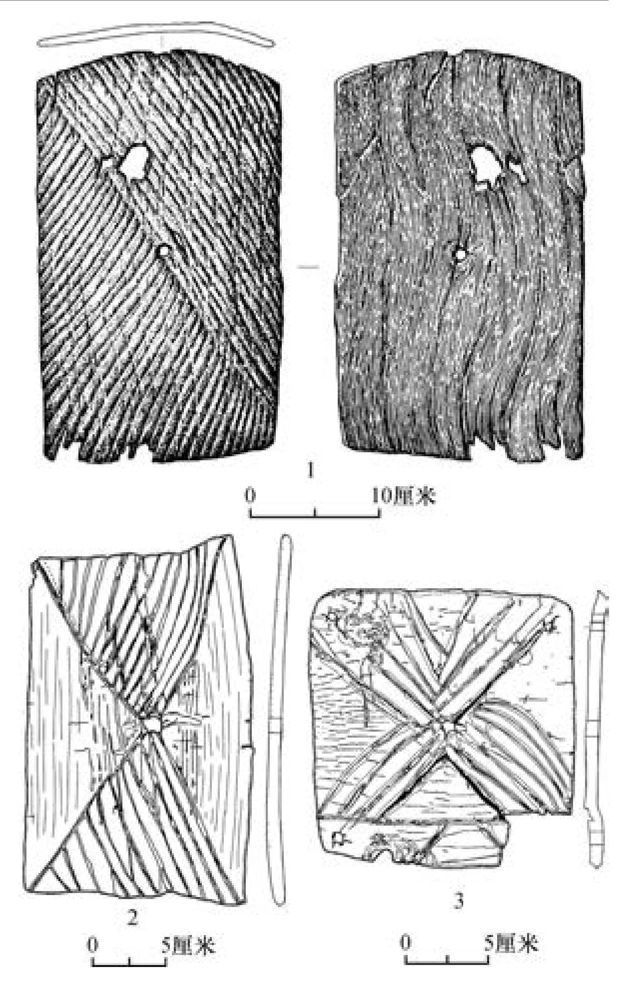
矩形方盾。可分为二型。

A 型　盾面中央有穿孔，盾牌正面饰有斜线纹。该型器物从敖伦固林10号墓地出土1件。长32、宽18.5、厚0.6厘米。正面分为4块，一侧斜面间距0.5、等距0.2厘米宽，纵深0.1厘米，另一部分也同样是横槽，背面无装饰。在盾面中央打出一个尺寸为0.8厘米×0.7厘米的方孔，显然是有固定把手的作用（图八，1）。

B 型　中央带孔，对称三角形纹盾。共发现1件，位于斯尔嘎力Ⅲ号墓地1号墓。长25、宽15、厚1厘米。盾牌正面装饰是由上、下和左、右相对称的四个三角形组成，其中上、下对称三角形区域刻有斜线纹；左、右对称三角形区域内刻竖向直线纹；盾牌中部有略呈方形的孔（图八，2）。

方形盾。可分为一型。

A 型　四角和中间带孔槽，对称三角形纹盾。共发现1件，位于斯尔嘎力Ⅲ号墓地1号墓。长17、宽16、厚1厘米。盾牌正面装饰是由上、下和左、右相对称的四个三角形组成，其中上、下对称三角形区域刻有斜线纹；左、右对称三角形区域内刻竖向直线纹；盾面四角和中央共有5个孔槽（图八，3）。盾牌多出现在巴泽雷克墓中葬马的位置，这表示多数盾牌固定在鞍梢绳上。



图八　防护武器（木盾牌）

1. 敖伦固林10号墓地1号墓（策文道尔吉，莫洛丁等，2016，图138）　2、3. 斯尔嘎力Ⅲ号墓地1号墓

青铜时代，广泛分布在蒙古国鹿石上出现的造型和纹饰与巴泽雷克文化发现的盾牌造型和图案相同的较多①。学者 Э. А. 诺夫格罗多娃认为盾牌最早用于车和步兵的装备，后成为骑兵的装备②。德瓦列特认为戈尔诺阿尔泰山地区斯基泰时期的巴泽雷克文化遗址中

① Н. Эрдэнэ-Очир, Ю. С. Худяков. *Монголын эртний нүүдэлчдийн зэр зэвсэг (НТӨ II мянган жил-НТӨ III зуун)*. -Монголын археологийн шинэ судалгаа" цуврал-II. -УБ., 2016,-т. 63, 64.

② Э. А. Новгородова. *Древняя Монголия (Некоторые проблемы хронологии и этнокультурной истории)*. -М.: Наука, 1989: 221.

出土的木盾牌，在尺寸上比鹿石上的盾要小且薄[①]。这也许是轻骑手的短盾牌便于携带。综上所述，赫列克苏尔文化和鹿石文化中的武器传统在某些方面是被阿尔泰山地区巴泽雷克人继承并延续下来的。

剑鞘。

在6座墓中发现木剑鞘8件，在3座墓中发现了7件剑鞘残件。

长方形水滴状末端，四耳木鞘。形制相同，双刃，末端逐渐变窄成尖头状。根据木鞘的装饰情况可分为素面和雕饰二型。

A型　素面木鞘。敖伦固林10号遗址[②]、青格勒海尔汗Ⅰ号墓地2号墓、青格勒海尔汗Ⅲ号墓地1号墓、巴嘎吐尔格尼河Ⅵ号墓地8号墓出土了4件木鞘。长18.4、宽8.7、厚0.8厘米。整体呈长方形，末端呈水滴状，顶部及腰部有半圆形中间饰穿孔的四耳（右上方耳未穿透）。里侧呈长三角形的凹槽，顶部还有放置剑格的凹槽。剑鞘一面用松木制成，用兽皮制成的另一面可能没有保存下来（图九，1～4）。

B型　雕刻木鞘。此型中包括查干萨拉5、10号墓及巴嘎吐尔格尼河Ⅰ号墓地8号墓发现的5件木质剑鞘。长18.8、宽7.6、厚0.9厘米。整体呈长方形，末端呈水滴状，顶部和腰部有半圆形中穿孔四耳（右上方穿孔未穿透，某些情况下只有左上方有孔），里侧刻成长三角形凹槽。在顶部、腹部及尖部刻有花纹图案。木鞘一面为木质，另一面可能是兽皮制作的，现场发现兽皮残留物。发掘中发现一件木鞘，里面没有发现剑，只留下痕迹（图九，5～9）。

木鞘内装有铁和青铜制的剑，属随葬用品，没有任何使用痕迹，质地脆弱，只是针对丧葬习俗而做的一些仿制品。这点可以从一些木鞘耳未被穿透或从里侧的凹槽没有被刻完整等痕迹得到证实。这些虽然具有明器性质，但完全可以代表实用的剑鞘形状及用途等。

箭袋。目前，在蒙古国阿尔泰山地区发掘的3座巴泽雷克文化墓中已发现与箭袋有关的遗物。其中比较完整或总体可说明的有敖伦固林10号墓地1号墓出现的箭袋[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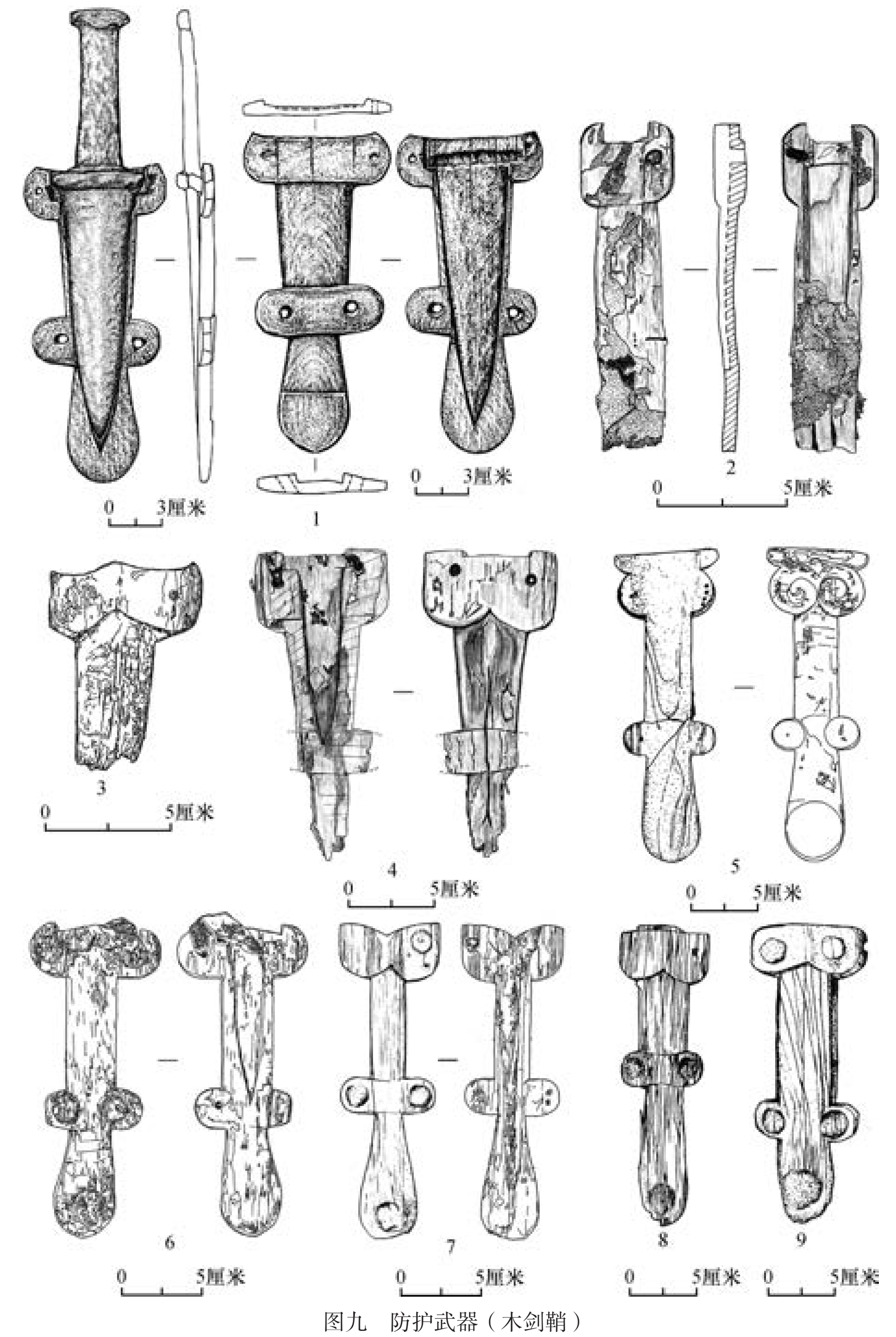
此“箭袋”出土位置为墓主人背后，与沿墓壁放置的弓箭一起发现的。此类箭袋整体呈三角形，由羊皮、木骨板等组成，上方有残损的毡帽或盖子。箭袋高78、上宽25.5、下宽21厘米，另一面用皮编织而成。制作时，为了保护内置箭头不受损伤，制作了长条形桦木骨板，木骨板上穿出辅助作用的对称6个穿孔。由于箭袋保护较差，这些羊皮、硬木骨板略有残损（图一〇，1、6、7）。

---

① М. А. Дэвлет. *О загадочных изображениях на оленных камнях*. -Советская археология. № 2. 1976, стр. 233-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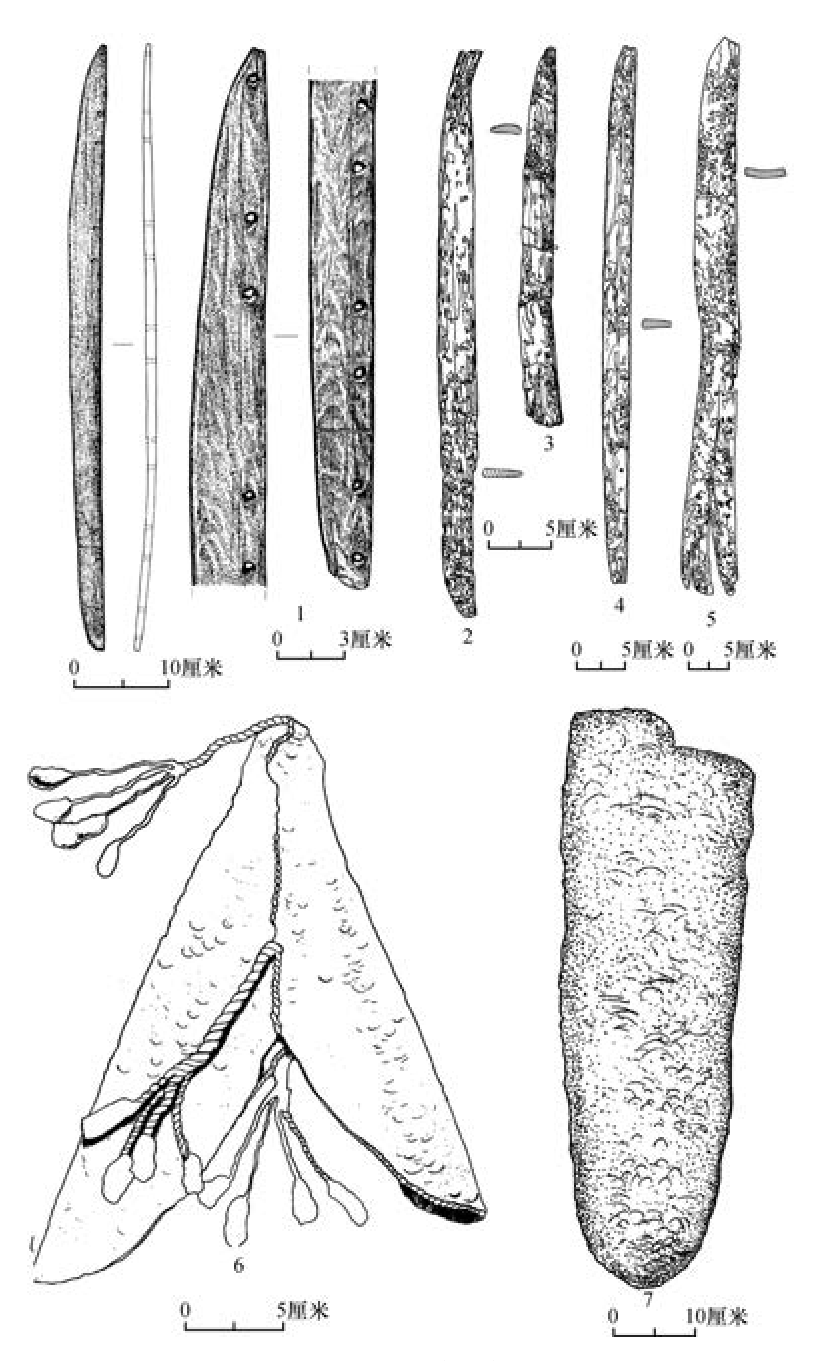
② Д. Цэвээндорж, В. И. Молодин, Г.Парцингер. *Монгол Алтайн пазырыкийн соёлын цэвдэгт булш*. -УБ., 2016,-т. 183, 184.

③ Д. Цэвээндорж, В. И. Молодин, Г. Парцингер. *Монгол Алтайн пазырыкийн соёлын цэвдэгт булш*. -УБ., 2016,-т. 24.



图九　防护武器（木剑鞘）

1. 敖伦固林 10 号墓地 1 号墓（策文道尔吉，莫洛丁等，2016，图 145，146）　2. 青格勒海尔汗Ⅲ号墓地 1 号墓　3. 巴嘎吐尔格尼河Ⅵ号墓地 8 号墓　4. 青格勒海尔汗Ⅰ号墓地 2 号墓　5. 查干萨拉 5 号墓　6. 查干萨拉 10 号墓　7 ~ 9. 巴嘎吐尔格尼河Ⅰ号墓地 8 号墓



图一〇　防护武器

1～5. 箭袋木骨板　6. 箭袋盖帽　7. 箭袋

［1、6、7. 敖伦固林 10 号墓地 1 号墓（策文道尔吉，莫洛丁等，2016，图 162，163）　2～4. 巴嘎吐尔格尼河Ⅰ号墓地 8 号墓　5. 斯尔嘎力Ⅲ号墓地 1 号墓］

箭袋盖帽由大、小两片椭圆形的粉红色和黄色毡子缝制而成。顶部对准缝合，下部为喇叭口形。在盖帽两侧和顶部饰四个羊绒捻制的坠穗，长 14～15 厘米（图一〇，6）。箭袋盖帽尺寸为 31.5 厘米 ×24 厘米[①]。

蒙古国－法国联合“欧亚”考古队在巴彦乌勒盖省青格勒县巴嘎吐尔格尼河发掘的2座墓葬中，分别发现了5个箭袋木骨板[②]。这5件箭袋木骨板，在形制变化上可分为两类和各自的几个型。

箭袋木骨板。

柳叶形木骨版。这种类下可分为一型。

A 型　对称穿孔型。此型器物在敖伦固林 10 号墓地 1 号墓出土 1 件[③]。长 61.5、宽 3.3、厚 0.7 厘米。木骨板为细长、扁平状，两端逐渐变窄，木骨板上钻有对称排列的 6 对穿孔，其中一排只有 1 个，共 13 个穿孔（图一〇，1）。

B 型　不对称单穿孔型。此型器物在巴嘎吐尔格尼河Ⅰ号墓地 8 号墓葬出土了 3 件。这些木骨在形状、尺寸上相近，而且 2 件木骨板的边也折断了。相对完整的木骨长为 55.6、宽 2.8、厚 0.6 厘米。木骨板为细长、扁平状，两端逐渐变窄，沿木骨板有对称排列的 25 个穿孔。

2005 年，在巴嘎吐尔格尼河Ⅰ号墓地 8 号墓中发现 3 件箭袋木骨板。该墓为两个大人和一个儿童的合葬墓，同葬在木棺内。随葬品还包括木柄青铜短剑、青铜斧及 3 匹马（图一〇，2～4）。

锥形木骨版。此类下可分一型。

A 型　有对称穿孔。从斯尔嘎力Ⅲ号墓地 1 号墓中发现 1 件。长 67、宽 5、厚 0.8 厘米。木骨板整体呈细长条状，较扁平，向一端逐渐变窄。木骨板上有对称的 13 对穿孔，孔径 0.3～0.4 厘米，两端边缘为 2 个单孔，共 28 个，器型较大。中间有折断和开裂。木骨板一端狭窄，另一端较宽呈圆角状（图一〇，5）。

青铜时代和早期铁器时代相邻地区的其他文化遗迹中尚未发现装武器的囊袋等遗物。因巴泽雷克文化遗迹多数分布在高山寒冷地带，保存在相对凉爽的环境下，所随葬器物和武器遗物均保存完好。

---

① Д. Цэвээндорж, В. И. Молодин, Г. Парцингер. *Монгол Алтайн пазырыкийн соёлын цэвдэгт булш.* -УБ., 2016,-т. 162-167.

② Ц. Төрбат, Д. Батсүх, Н. Баярхүү, П. Х.Жискар. *Харганатын гол ба Сыргалийн талын пазырыкийн үеийн булшнууд (Судалгааны урьдчилсан үр дүн)*. -Studia Archaeologica. Tom. XXX, Fasc. 7. -УБ., 2011. т. 107-138.

③ Д. Цэвээндорж, В. И. Молодин, Г. Парцингер. *Монгол Алтайн пазырыкийн соёлын цэвдэгт булш.* -УБ., 2016,-т. 183, 184.

总　　结

学者们曾多次指出，巴泽雷克文化骑兵的武器有弓箭、短剑、战斧三种基本组合。这点可从蒙古国阿尔泰山地区发掘的巴泽雷克武器上再次得到证实。武器组合的这一特性，是该文化与周边其他游牧文化差异的重要依据之一，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学者们以巴泽雷克人的考古遗迹为依据，将其社会结构分为部落首领或贵族、族长或社会中层阶级、普通百姓和无权力的社会成员等四类。不言而喻，多数遗迹均属于普通游牧民众，而且在考古遗迹中可以得到证实。同样，学者们也一致认为他们的身份多数为士兵或勇士。巴泽雷克人的军事组织发展到了相对较高的水平，战争在他们生活中占据着重要地位。

研究表明，该文化军事组织是由动作迅速的轻骑兵组成，配有远程射击武器装备——木弓与青铜、铁制成的箭镞并用。近距离搏斗兵器多用双刃短剑及两侧有各种尖头的战斧。同样将弓箭装在毡或皮制成的囊里，短剑随身携带在便于固定在身上的木鞘中，战斧也绑在皮带上携带。防护用品有小木盾牌。这些武器组合完全适应轻骑兵的灵活作战（表一）。

在青铜时代至早期铁器时代，将巴泽雷克文化武器组合与居住在今蒙古高原的其他游牧民族的武器做比较时，有几项重大变化值得一提。阿尔泰山地区在公元前6～前3世纪，随着金属冶炼和武器技术的熟练掌握，迈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在制作远程射击武器（弓、箭）、近距离搏斗武器（短剑、战斧）等时广泛使用了铁器。铁器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因此，青铜器失去了最初的功能，成了专门随葬的明器，从而形式上亦变成了小和微型模型了。

这些墓葬中有明确测年的有敖伦固林10号墓地1号墓（前393），青格勒海尔汗1、3号墓（前388～前203），巴嘎吐尔格尼河Ⅵ号墓地3号墓（前356～前121）、10号墓（前351～前107），哈图Ⅲ号墓地4号墓（前339～前196）。总体年代在公元前4～前2世纪。

巴泽雷克人将带有弓弭的木弓与骨角制成的箭镞一起使用。后来，受匈奴文化的影响掌握了角弓。这点从武器的研究成果和研究人员的总结中能得到双重证实。角弓起源于匈奴及其以前时期（在四方形墓文化中），后来在蒙元时期（17世纪），在欧亚草原地带有“蒙古弓”的称谓。最后，巴泽雷克文化古老的游牧民族在近邻强大的游牧部落的影响下，发展和改善了自己的武器组合，这反映了本民族特色鲜明的武器传统。

表一　蒙古国阿尔泰山地区巴泽雷克文化墓葬出土武器信息表

序号	地名	墓葬编号	远程武器				近距离武器					防护性武器	辅助用具				合计
			弓	箭镞			短剑		铁削刀	青铜削刀	斧	木盾牌	剑鞘	箭袋	箭袋木骨板	箭袋盖帽	
				铁	骨	箭杆	铁短剑	青铜短剑									
1	臣格勒	巴嘎 1，№ 2							1								1
2		巴嘎 1，№ 8				21 残件		3	2		3		3		3		35
3		巴嘎 6，№ 3							1								1
4		巴嘎 6，№ 8						1					1				2
5		巴嘎 6，№ 10							2		1 木						3
6		巴嘎 6，№ 11							2		1 柄						3
7		巴嘎 6，№ 12							1		1						2
8		巴嘎 6，№ 13			5						1						6
9		斯尔 1，№ 1									1 柄						1
10		斯尔 1，№ 2							1								1
11		斯尔 2，№ 1									1						1
12		斯尔 3，№ 1		1		22 残件	1		1		1	2	2		1		31
13		哈图 1，№ 1								1							1
14		哈图 1，№ 2							1								1
15		哈图 3，№ 1							1								1
16		哈图 3，№ 5							1								1
17		哈日 4，№ 1					1										1

续表

序号	地名	墓葬编号	远程武器				近距离武器					防护性武器	辅助用具				合计
			弓	箭镞			短剑		铁削刀	青铜削刀	斧	木盾牌	剑鞘	箭袋	箭袋木骨板	箭袋盖帽	
				铁	骨	箭杆	铁短剑	青铜短剑									
18	乌兰呼斯县	敖伦 10，№ 1	1			5	1		1		1	1	1	1	1	1	14
19		查干，№ 1			2				2								4
20		查干，№ 5				34 残件			2		1		1				38
21		查干，№ 6									1						1
22		查干，№ 10			1			1	1		1		1				5
23	萨格赛	青格 1，№ 2							2				1				3
24		青格 3，№ 1						1	1		1		1				4
合计			1	1	8	82	3	6	23	1	15	3	11	1	5	1	161

Study on Weapons of Pazyryk Culture of the Mongolian Altai

D. Batsukh   N. Erdene-Ochir

Abstract: From 2005 to 2013, during Mongol-French joint expedition and Mongolian-Russian-German joint expedition 40 barrows of Pazyryk culture were excavated in the Altai area Mongolian. In 22 out of 40 mound, 153 items were found related to weapons.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s describe and classify all the weapons from the monument in the Mongolian Altai of Pazyryk culture. The research of weapons helps us to identify a set of weapons of Pazyryk culture of the Mongolian Altai area. Weapon complexes of the Pazyryk culture include weapons for distance combat, close battle and protective armaments. In the study period in the Altai structure of the nomads military organization was formed. The big changes from the entry of production of iron tool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nomadic pastoralism happened in the material and spiritual culture of the tribes. Weapons of early Iron Age in the Mongolian Altai area are valuable sources, providing many- si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time.
Keywords: The Mongolian Altai; Early Iron Age; Pazyryk culture; Weapons

巴克特里亚西北边界的防御工事系统*

O. B. 贝里什[1] 著 梅子霖[2] 唐云鹏[3] 译 孙 危[4] 校

（1. 俄罗斯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莫斯科，117292；
2. 西北大学外语学院，西安，710127；3.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西安，710127；
4. 郑州大学历史学院，郑州，450001）

摘要：本文为俄罗斯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亚考古队巴克特里亚分队在乌兹别克斯坦拜松地区苏西兹塔格山（Сусизтаг）通路的实地调查报告。此次调查的主要目的是搜寻苏西兹塔格山上的防御工事，该工事控制的是从索格底亚纳通往巴克特里亚的通道。调查工作涉及方圆 16 千米的山区地带，并在该区域内发现 10 座塔楼、1 处房址、7 段防御墙，其中防御墙的总长度在 4300 米以上。

关键词：巴克特里亚 防御工事 乌兹别克斯坦 巴克特里亚支队 乌尊达拉要塞 边界 塞琉古（王朝时期）

一、研究背景

该项研究的对象位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苏尔汉河州拜松山区，这一地区是古代索格底亚纳和巴克特里亚之间的边界区域①（P. 38）②。学界对于巴克特里亚北部边界的研究存

---

* 本文译自 Бельш О В. Фортификационная система на северо-западной границе Бактрии. Краткие сообщения Института археологии, 2020 (259): 371-384.

① Ртвеладзе Э. В., Двуреченская Н. Д. Узундара-эллинистическая крепость в Бактрии (материалы рекогносцировочно-разведывательных работ 2013 г.) // Археология Узбекистана. 2015, № 2 (11). С. 3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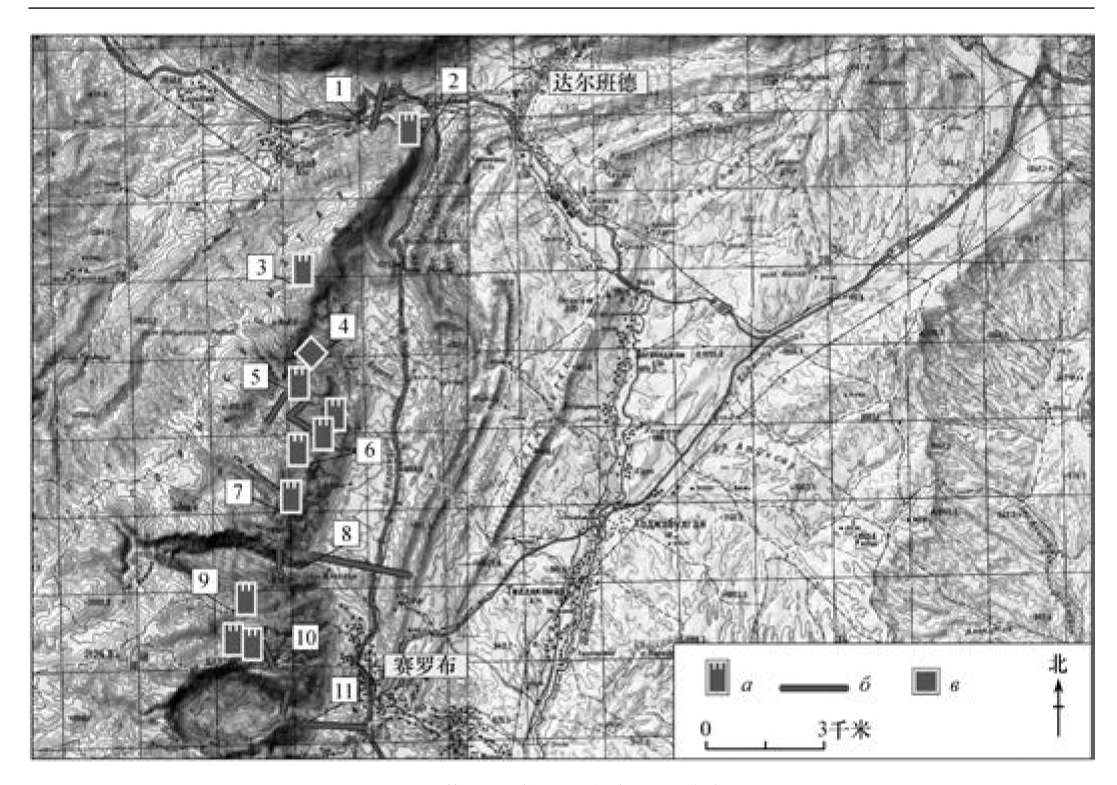
② Двуреченская Н. Д. К вопросу о северной границе Бактрии // Центральная Азия в эпоху империй: материалы Междунар. науч. конф., посвящ. 95-летию со дня рождения академика Б. А. Литвинского. М. С. 2019: 99-113.

在分歧[①]：一种观点认为阿姆河为巴克特里亚的北部边界；另一种看法则坚持认为巴克特里亚北部边界位于更靠北的吉萨尔（Гиссар）山脉中。迄今为止，学界仅确认了两个较为知名的遗址为巴克特里亚北部边界的防御工事，分别是控制着从索格底亚纳到巴克特里亚，宽阔山口通道处的乌尊达拉（Узундара）防御性要塞[②]（图一，4 号点），以及位于该要塞北侧 7 千米处的达尔班德（Дарбанд）墙（图一，1 号点）。

---

① 译者注：巴克特里亚北部边界的争论由来已久。对于巴克特里亚地区具体疆域的记载始见于斯特拉波的《地理学》中，他提出奥克斯河（阿姆河）是巴克特里亚与索格底亚纳的分界线（斯特拉波：《地理志》Ⅺ. 2）。托勒密《地理学指南》的正文中虽未明确定义巴克特里亚的范围，但在附录的七号地图中则将兴都库什山以北、阿姆河以南的地区标注为“巴克特里亚”，可见其也以阿姆河为界将索格底亚纳和巴克特里亚分开。以 F. R. 阿尔钦（F. R. Allchin）等为代表的学者根据上述古代文献中的记载，坚持巴克特里亚地区仅涵盖阿姆河南岸地区（即今阿富汗北部区域），阿姆河右岸（北岸）地区被称为索格底亚纳（Sogdiana）或特罗西安纳（Transoxiana）。以 W. 托马塞克（W.Tomaschek）为代表的学者则提出了另一个观点，即古代巴克特里亚的疆域向北延伸覆盖了阿姆河右岸地区直至吉萨尔山脉。这一观点得到了以 M. M. 迪亚科诺夫（M. M. Дьяконов）为代表长期在中亚南部开展考古工作的苏联学者的认可和支持；他们基于考古材料的比较研究认为，从青铜时代开始阿姆河两岸的文化、经济、政治等表现出统一性和同步性，而与以泽拉夫善河为中心的索格底亚纳地区差别较大。另外以 D. 舒鲁姆伯格尔（D. Schlumberger）为代表长期在今阿富汗北部进行考古工作，研究东方希腊化和贵霜帝国历史与考古的欧洲学者们也倾向第二种观点。

② 译者注：1991 年，Э. В. 尔特维拉泽对乌尊达拉要塞进行了首次发掘，起初判定其年代为贵霜时期。2013～2017 年乌兹别克斯坦科学院艺术研究所吐火罗斯坦考察队联合俄罗斯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亚考察队巴克特里亚分队，重启了对乌尊达拉遗址的调查和发掘工作，发现该遗址是利用自然地势构建城墙、塔楼、堡垒相结合的防御体系，整个遗址面积约 2 万平方米。遗址主体平面呈西北—东南走向的菱形，在墙体中部和拐角处共有 11 座塔，间距 25～170 米。从塔顶上可以一览无余地俯瞰几十千米范围内的道路和山口。在东南角有一座被石墙环绕的堡垒，周围石墙呈闭合的三角形，石墙厚 3.5、周长 900 余米。墙体内外侧均用方形石块垒砌，中间填充小石块和黏土。在整个遗址区采集和出土了大量陶器、钱币、箭镞、盔甲残片等，其中钱币共 141 枚，包括 2 枚亚历山大类型钱币、9 枚塞琉古钱币（8 枚 Antiochus Ⅰ、1 枚 Antiochus Ⅱ）、103 枚希腊－巴克特里亚王国钱币（7 枚 DiodotusⅠ、79 枚 EuthydemusⅠ、13 枚 DemetriusⅠ、1 枚 EuthydemusⅡ、3 枚 EucratidesⅠ），另外还发现 15 枚赫利奥克勒斯（Heliocles）仿制币、1 枚阿泽斯（Azes Ⅱ）、2 枚赫劳斯（Heraus）、7 枚索特・梅伽斯（Soter Megas）、1 枚维玛・卡德菲赛斯（Vima Kadphises）、1 枚瓦苏提婆（Vasudeva）仿制币。考古队根据钱币、陶器等遗物初步判定该遗址始建于塞琉古王朝晚期，并在希腊－巴克特里亚王国覆灭以后还沿用了一段时间，至少在 2 世纪初该遗址还发挥着重要作用。



图一　苏西兹塔格山考古遗址分布图

1. 达尔班德墙　2. 1 号塔楼　3. 2 号塔楼　4. 乌尊达拉要塞　5. 桑齐勒综合性防御工事　6. 3 号塔楼　7. 4 号塔楼　8. 伊拉利克综合性防御工事　9. 5 号塔楼　10. 希尔斯拉乌综合性防御工事　11. 帕尔齐综合性防御工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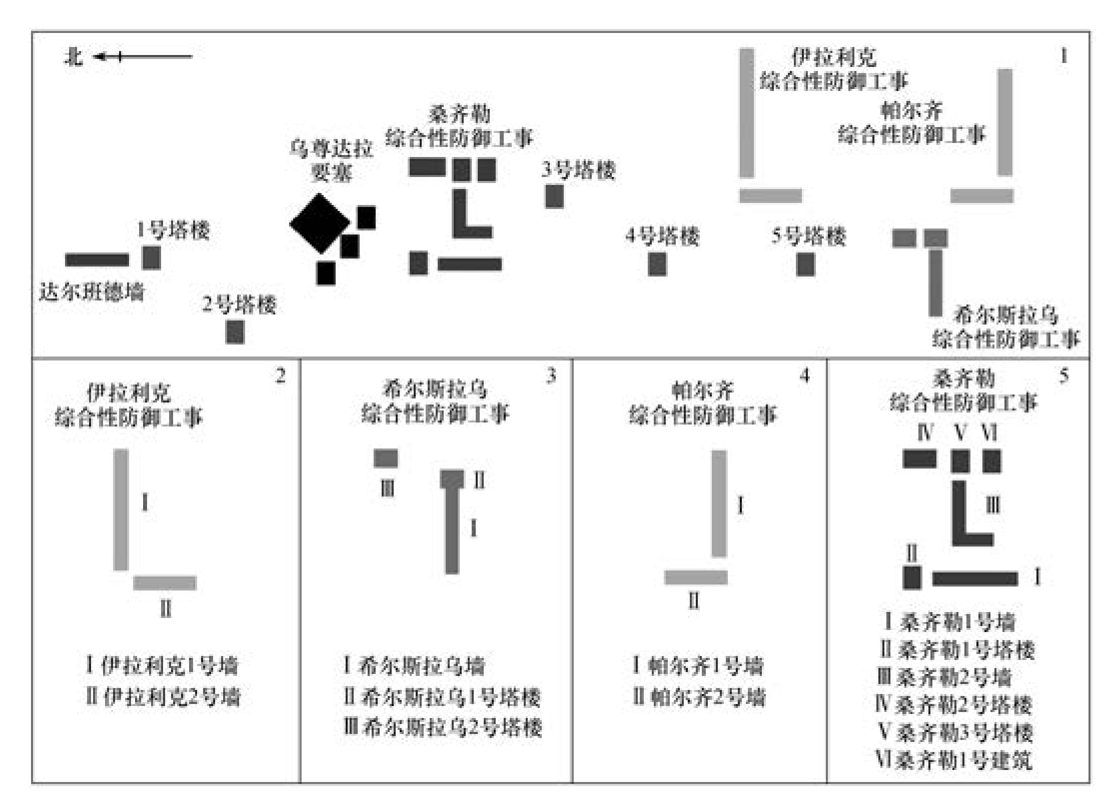
Э. В. 尔特维拉泽（Ртвеладзе）发掘了这两处遗址[①]，并首次提出该防御工事系统位于那些可穿过苏西兹塔格山和库吉唐格（Кугитанг）山之间的通道上，目的是抵御来自北方的威胁，以保护巴克特里亚的农业沃土[②]（主要通过乌尊达拉山谷及其附近的杰多

① Ртвеладзе Э. В. Стена Дарбанда Бактрийского // Общественные науки в Узбекистане. 1986, № 12. С. 34-39; Ртвеладзе Э. В. Из недавних открытий Узбекистанской искусствоведческой экспедиции в Северной Бактрии-Тохаристане // Вестник древней истории. 1990, № 4. С. 135-145.

② 译者注：根据古希腊文献记载，在公元前 3 世纪末，北方游牧人群频繁侵扰希腊 - 巴克特里亚王国统治下的中亚南部地区，直接导致了塞琉古王朝安条克三世与希腊 - 巴克特里亚总督欧西德莫斯停战，他们不得不开始分别处理领土边界上的游牧人群侵扰问题（波利比乌斯：《历史》Ⅺ . 34. 5）。一般认为该防御体系就是防御来自北方的游牧人群侵扰，保护南部的巴克特里亚绿洲农业区域免遭蹂躏。但近年考古队在防御墙的东侧坡地上发现了大量箭镞，这与上述观点存在严重偏差。故而有学者认为该防御体系可能在某个历史阶段也作为北方人群防御南方政权扩张的军事据点（具体讨论可参见：Ladislav Stančo. Southern Uzbekistan //Rachel Mairs. The Graeco-Bactrian and Indo-Greek World. New York: Routledge, 2021: 249-285）。

布（Панждоб）、赛罗布（Сайроб）和哈达克（Хатак）山谷入侵巴克特里亚）①（P. 18）。

自 2016 年以来，俄罗斯科学院中亚考古队巴克特里亚支队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科学院艺术研究所吐火罗斯坦考古队，沿苏西兹塔格山脊及其东侧路线开展了一系列调查。共调查了长约 16 千米的山体，共发现了 10 座塔楼、1 处房址和 7 段总长超过 4300 米的墙体。因而此次调查所获资料（图二），可为巴克特里亚北部边界的争议提供了研究基础。目前可确认的防御工事主要为三类：类型Ⅰ为独立的塔楼（图二，1，1 ~ 5 号塔楼），其主要功能为传信、巡逻和警戒，通常用于控制一些次要通道。类型Ⅱ是控制主要通道的一些综合性防御工事。类型Ⅲ是由多个综合性防御工事构成的大型的复杂防御系统，其占地面积超过 1000 公顷。



图二　苏西兹塔格山考古遗址布局示意图

1. 整体防御工事（从北至南） 2. 伊拉利克综合性防御工事示意图　3. 希尔斯拉乌综合性防御工事示意图　4. 帕尔齐综合性防御工事示意图　5. 桑齐勒综合性防御工事示意图

二、防御建筑的类型、结构与布局

类型Ⅰ　以 5 座独立的塔楼为代表，其现存直径约 10 米，高 1 ~ 1.7 米，已坍塌为

① Ртвеладзе Э. В. Дар-и Аханин-Дарбанд // Труды Байсунской научной экспедиции. Вып. I. Ташкент. С. 2003: 13-22.

圆形石堆。迄今为止最具研究价值和代表性的是 2 号塔楼（图一，3）。该类塔楼的主要作用是为防御系统中的各综合性防御工事传递信号和通信。然而鉴于这 5 座塔楼中有 3 座（2 号、4 号和 5 号塔楼）均位于险要的小路上，这些工事可能还兼具哨卡和管控小规模走私活动的功能。

2 号塔楼位于苏西兹塔格山脊上。其在古代的作用是监视苏西兹塔格山与秋别列－奥朗德山（Тюбере-Оланд）之间的峡谷，防止敌人从西北方通过峡谷接近要塞。为进一步证实该建筑的结构特征，我们还进行了小规模的发掘。发现该塔楼规模较小，平面为直径约 5 米的圆形。其所使用的建造方式与乌尊达拉要塞相似。

山体表面一些不太平整的地方被黏土、石块和白色粉末混合物[①]填平。在乌尊达拉要塞经常会发现类似用途的填充物。但在构建要塞的地基时并未使用当时很常见的材料——雪花石膏，这是一种被广泛使用的建筑材料，通常掺杂在砂浆和灰泥中使用，或直接涂抹在物体表面。在雪花石膏层之上是一层用黏土和砾石铺设的地基。



图三　2 号塔楼

该层上方是 2 号塔楼（图三）的墙基，由大小各异的石块按不规则顺序构筑而成。遗憾的是，我们只在塔楼墙体的外部表面处进行了小规模发掘，未能确认内部结构。

类型Ⅱ　是一些综合性防御工事，其阻挡了穿越苏西兹塔格山的主要通道，并扼守着一些大型山谷的出口，共有 4 个不同布局的综合性工事（图二，2～5）。多数工事是由两条防线构成的组合型防御系统，但桑齐勒（Санчиль）则是一个更为复杂的防御工事（图二，5）。

桑齐勒 1 号墙（图二，5 Ⅰ）位于海拔 1480 米处，阻挡着一块狭窄且较为平缓、近似马鞍形的坡地，其北面为乌尊达拉峡谷，南面为达里奥布（Дари-Об）峡谷。墙体破坏严重，大部分向斜坡下方（向东）坍塌，但部分墙体保存高度可达 1.5 米，且长度至少有 120 米（图四）。墙体由大小各异的石块按不规则顺序构筑而成[②]。

桑齐勒 1 号塔楼位于桑齐勒 1 号墙东侧墙体 5 米开外，靠近乌尊达拉山谷的峭壁（图二，5 Ⅱ）。该塔楼是一个面积为 7 米 ×9 米的圆形石堆，高度不超过 1.5 米。

---

① 原文注：可能是雪花石膏（алебастрового）。

② Двуреченская Н. Д., Двуреченский О. В., Двуреченская Т. О., Бельш О. В., Гладченков А. А., Шейко К. А. Новые открытия фортификационных сооружений на северо-западе Бактрии // АО. (В печати.). 2018.

在上述两个峡谷之间向东550米处，设有该防御工事的第二道防线。该防线是一道已严重损毁的墙体，仅残存墙基部分。墙体整体宽度较为统一，保存最完好的地方宽约1.5米。墙体内外侧均由大小各异的碎石构筑而成。在该墙体后面的一处基岩上有两座塔楼，分别是桑齐勒2号和桑齐勒3号塔楼（图二，5Ⅳ、Ⅴ），均为圆形石堆，直径约14、高约1.4米。



图四　桑齐勒1号墙

乌尊达拉山谷一侧还发现了一座边长约10米、平面近似矩形的建筑，其防御着北面的通道（图二，5Ⅵ）。该建筑为一座墙体不甚规整的房址，想要了解其作用，还需进一步研究。

显然，桑齐勒2号墙阻隔着经由达里奥布峡谷附近通往盆地的缓坡。仅留下桑齐勒1号塔楼和桑齐勒2号建筑间的通道。

第二个综合性防御工事为伊拉利克（Илаллик）（图二，2；图五），由超过2400米长的伊拉利克1号墙和阻挡了峡谷出口的伊拉利克2号墙组成。其中1号墙墙体在20世纪末已被当地居民完全拆除，用于建筑房屋[①]。为确认其结构我们做了两次小规模发掘，并成功掌握了其墙基构造和结构特征。内外墙体由单排块状石头砌筑，墙体之间的缝隙填充碎石。整个墙体的底层铺有碎石和黏土。



图五　伊拉利克1号残留墙基

伊拉利克2号墙阻断了一条长约1千米的狭窄通道，占据着最有利的位置和战略要地。该墙建于基岩之上，现存高度约2米，建筑构造类似伊拉利克1号墙。

第三个综合性防御工事为帕尔齐（Парч）（图二，4），位于帕尔齐峡谷旁边，由两段墙体组成，长度分别约为1700米和100米。两段墙体的构造与伊拉利克综合性防御工事相似。现存部分墙体也已被当地居民拆除，只能通过大量的碎石来判断墙体的轮廓。

帕尔齐1号墙有内外侧墙壁，墙体之间填充碎石，宽1.5、长174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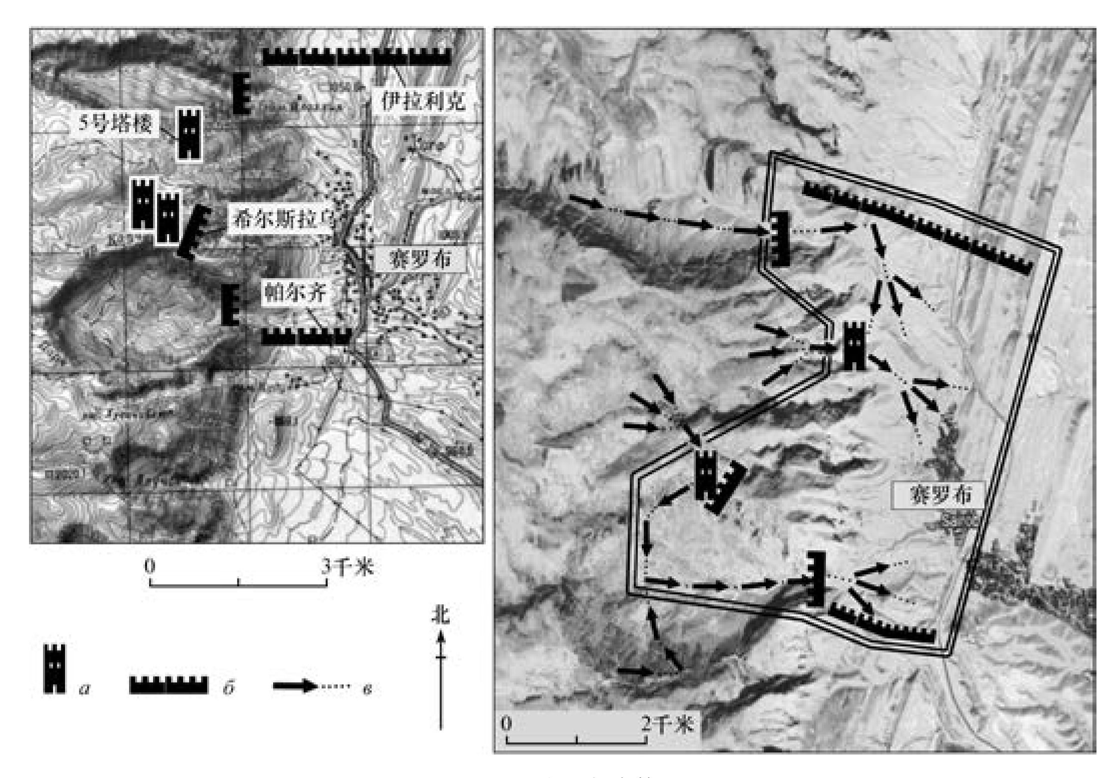
---

① Двуреченская Н. Д., Двуреченский О. В., Двуреченская Т. О., Бельш О. В., Гладченков А. А., Шейко К. А. Новые открытия фортификационных сооружений на северо-западе Бактрии // АО. (В печати.). 2018.

帕尔齐 2 号墙位于峡谷内，已被完全破坏。我们设法通过岩体上残留的人工痕迹来确定墙体所在。同伊拉利克 2 号墙情况一样，其所在位置是帕尔齐峡谷最窄处，用于阻断峡谷的出口。

最后一个被发现的综合性防御工事是希尔斯拉乌（Хырсрау），由两座塔楼和一段长 80 米的墙体组成。其位于一条很难通行的同名小路上，控制着峡谷北面的出口。目前，整个工事的所有结构都遭到了严重破坏，无法通过进一步的研究来确认其建筑结构和数据。

类型Ⅲ　在研究苏西兹塔格山整体防御线的过程中，还发现并确认了第三种防御工事。这是一种大型复杂防御系统（图六），其中包括保护北面的伊拉利克综合性防御工事、保护南面的帕尔齐综合性防御工事、保护西面的希尔斯拉乌综合性防御工事和 5 座塔楼以及位于东面与帕尔齐 1 号墙和伊拉利克 1 号墙相邻，阻绝了整个东面的高大崖壁。整个遗址的面积超过 1000 公顷，其中除了纵横交错的山脉外还有零星的耕地，以及一些有研究价值的贵霜时期的材料。



图六　大型复合体

三、采集遗物及遗址年代

在调查过程中共发现 16 件遗物，其中包括 5 枚箭镞和 11 件器物碎片。箭镞中最具

代表性的是带铤叶片状的铁制箭镞，箭头偏圆（图七，1～3）。根据普洛霍夫卡文化的相关材料来看，这类箭镞应属于公元前3～前2世纪。可以将其归类为早期萨尔马泰的箭镞[①（PP. 35-37）]。属于该类型的3枚箭镞发现于桑齐勒综合性防御工事中的不同位置，此外在乌尊达拉要塞周围也发现类似箭镞[②]。

在帕尔齐1号墙边发现有三翼三角形铁箭镞，其尖锐的箭头与铤呈锐角（图七，4）。在乌尊达拉要塞及其周围也发现36枚相似箭镞，这类箭镞发现于要塞的各个区域和房址中，其所处地层可以追溯到迪奥多塔一世至欧克拉提德一世时期，因而年代不晚于公元前3世纪中叶[③]。

目前可供研究的陶器均发现于2号塔楼。大部分陶器（图七，5～9）都发现于“古代活动面”，并且都不是典型陶器标本。在2号塔楼墙体内的堆积中发现了一个半球形高足杯口沿（图七，10），其提供了相对丰富的信息。半球形高足杯多发现于北巴克特里亚的阿契美尼德王朝晚期和希腊化早期遗址中，如吉什特佩（Гишттепа）、塔马朔特佩（Томошотепа）、老铁尔梅兹城堡（цитадель Старого Термеза）、达尔弗津特佩（Дальверзинтепа）。该类型高足杯[④]也见于南巴克特里亚的一些遗址中，如阿伊－哈努姆早期综合体以及吉加特佩（Джигатепа）过渡类型，此外，索格底亚纳地区的部分遗址中也有发现[⑤（P. 217）]。

虽然对这些遗址的调查研究还处在探索阶段，但可以确定的是它们并不具备居住功能，这也就排除了其存在丰富文化堆积的可能性。综上所述，调查中在地面及地下所获得的材料仅能得出上述初步结论。

我们发现的这条防御线，是根据工事相似的建造方式和逻辑推理将其联系在一起。为了在战略结构上形成一条无漏洞的边界线，需调整和部署好各综合性防御工事。而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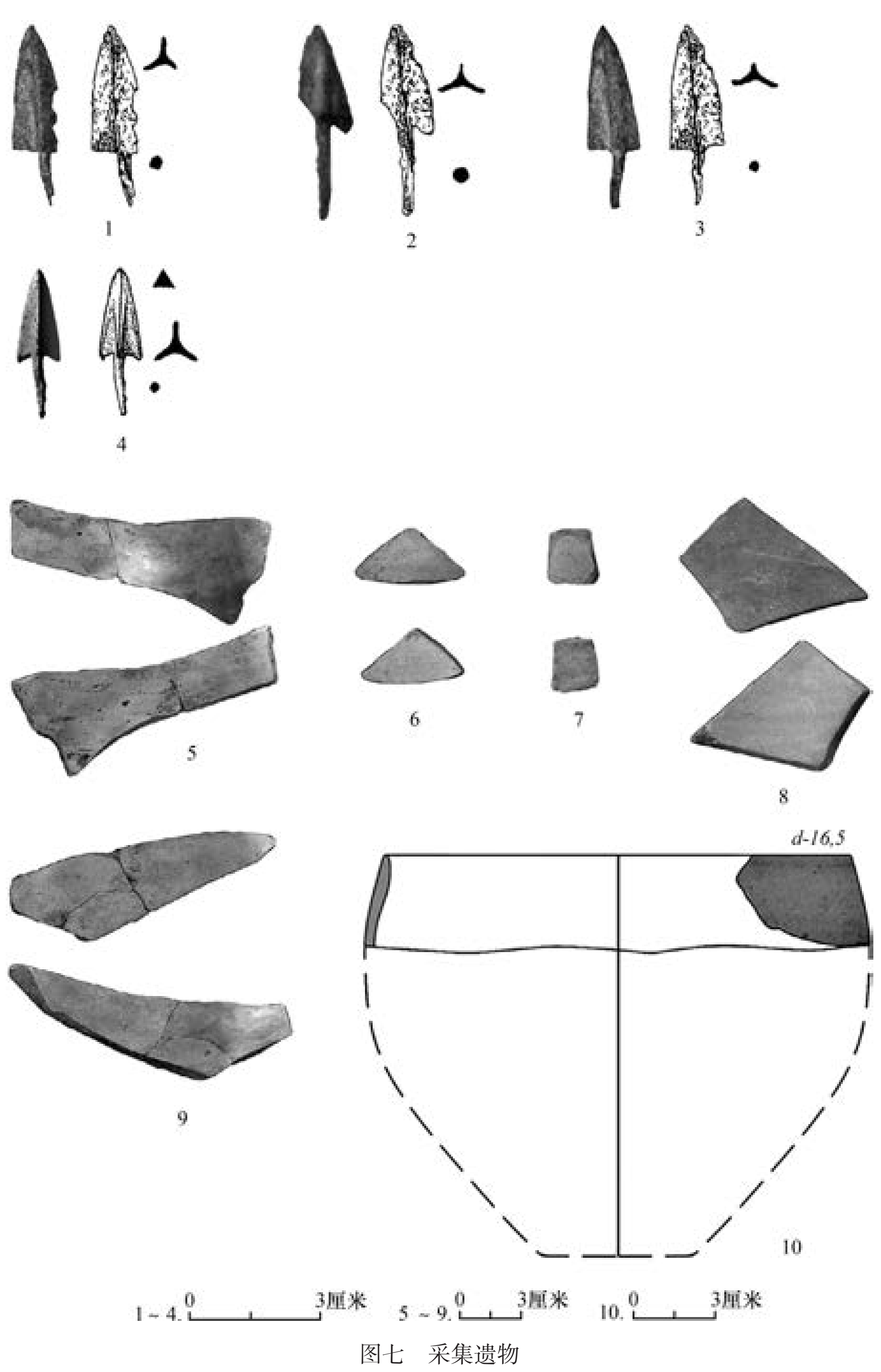
① Хазанов А. М. Очерки военного дела сарматов. М.: Наука. 1971, 171 с.

② Двуреченский О. В., Двуреченская Н. Д. Железные наконечники крепости Узундара Ⅲ-Ⅱ вв. до н. э. // Центральная Азия в эпоху империй: материалы Междунар. науч. конф., посвящ. 95-летию со дня рождения академика Б. А. Литвинского. М. С. 2019: 114-125.

③ Двуреченский О. В., Двуреченская Н. Д. Железные наконечники крепости Узундара Ⅲ-Ⅱ вв. до н. э. // Центральная Азия в эпоху империй: материалы Междунар. науч. конф., посвящ. 95-летию со дня рождения академика Б. А. Литвинского. М. С. 2019: 114-125.

④ 在以往研究中该类高足杯被称为“Ⅰ型高足杯”。

⑤ Двуреченская Н. Д. К вопросу о раннеэллинистической керамике Бактрии (по материалам закрытого комплекса из террасного дома на Кампыртепа) // Академическое востоковедение в России и странах ближнего зарубежья (2007-2015): археология, история, культура. СПб.: Контраст. С. 197-228. (Записки Восточного отделения Российского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Новая серия; т. Ⅲ(XXVIII). Труды ИИМК РАН; т. 45.). 2015.



图七　采集遗物

1 ~ 4. 三翼铁箭镞　5 ~ 9. 陶片　10. 陶杯

御工事中的某个元素的缺失，会使整个防御工事变得漏洞百出，形同虚设。显然，基于古代建造者对该地区的充分了解，他们将防御工事构筑于最具价值的位置，使这些工事巧妙地融入地形走势中，并覆盖到几乎每一条通道。

特此感谢巴克特里亚考古支队、A. A. 阿纳库洛夫、Б. P. 库勒巴那利耶夫和我们的工人，感谢他们对本次苏西兹塔格山防御工事研究工作的支持与帮助。他们将在乌尊达拉要塞研究工作中获得的知识与经验，切实地运用到了本次田野调查工作中。并且在本文撰写过程中，他们也提供了大量的、关于工事相对位置的重要信息。

附记：感谢 O. B. 贝里什博士的慷允，同意我们翻译该文，也感谢戎天佑博士对译文修改过程中提出的诸多建设性意见，以及编辑部各位老师的辛勤付出。文中涉及的军事防御体系虽然年代较早，但仍可以将其视为中国古代文献记载的中亚“铁门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新的考古材料极大地充实了“铁门关”的时空内涵，为我们呈现出这一历史名关的发展脉络。同时该防御体系的发现和确认，也为东西方军事防御体系对比研究提供了宝贵的案例。距该文原文发表已过去两年时间，文中一些标注为待刊的引文已经陆续见刊或出版，故译者在编译过程中补充了这些引文的具体信息，如刊号、页码等。

The Fortification System on the Northwestern Border of Bactria

O. V. Belsh

Abstract: The paper publishes the results of archaeological surface surveys conducted by the Bactrian team of the Central Asian expedition of the IA RAS in the Baysun district of Uzbekistan on Mount Susiztag. The main objective of this reconnaissance was to detect fortification constructions which were used as border points controlling possible passages from Sogd to Bactria across Mount Susiztag. During this reconnaissance a 16 km long section of the mountain was surveyed. Within this section the team has identified 10 towers, 7 defensive walls extending for more than 4.300 m and one room.

Keywords: Bactria; Fortification constructions; Uzbekistan; Bactrian team; Uzundara fortress; Border; Seleucids

伊和淖尔 M6 出土项饰、腰带及其与欧亚大陆之间的联系

史书仁[1] 著 付承章[2] 萨仁毕力格[3] 译

（1. 纽约大学古代世界研究所，纽约；2. 内蒙古博物院，呼和浩特，010000；3. 中山大学历史学系，珠海，519000）

摘要： 匈奴至突厥统治蒙古草原（漠南漠北）期间的数个世纪，直到近代都被认为是考古学上的“空白时期”。然而近些年来，考古发现已开始为这一时期增光添彩。它们在打破固有观念的同时也引发了新的疑问。其中最重要的发现之一当属位于内蒙古东南部的伊和淖尔贵族墓葬群，时代在 5～6 世纪早期。

以往的研究者在面对这批高等级墓葬材料时，一直关注于其和同时期北魏皇室文化之间的细节关联。然而，通过对 M6 出土的一件形制独特的项饰，以及 M3 和 M6 发现的两套精美带具的考察，这些墓葬的主人在身份和地位的表现上更接近草原和“西方地区”的风格，而不是中国内地，显示出贵族阶层之间贯穿欧亚大陆中部的文化交流。值得一提的是镶嵌玛瑙的两套带具，它们显示出 M6 男性墓主同 M3 可能的女性墓主之间的特殊联系，即便这种联系的确切特征仍在困扰着我们。与此同时，M6 和 M3 出土的带具、项饰均突显出了与外贝加尔东部地区之间的联系。

关键词： 项饰 带具 伊和淖尔 外贝加尔

一、概 况

匈奴统治衰落到突厥兴起于蒙古草原期间的数个世纪，长久以来都被认为是考古学上的“空白时期”。直到近期，随着漠南、漠北的诸多重要考古发现陆续出炉，这种情况才开始改变。Airagiin Gozgor、Bulan Toirom 和 Burgas Gol 等蒙古国境内属于这一时期偏早阶段的遗存表明，除了延续早期匈奴的物质文化以外①，鲜卑的墓葬形

---

① BROSSEDER, YERUUL-ERDENE 2011.

制、葬俗、服饰及身体装饰在漠北地区也有集中体现①。蒙古国科布多省的 Urd-ulaan-üneet 发现了一座重要的石堆墓，墓内合葬有木乃伊化的人和马，^{14}C 测年显示其年代在 243 ~ 357 年，该发现使我们得以首次了解后鲜卑 / 前柔然时期的漠北（如属于这一未知时期的沙漏形箭箙，也展现出了重要的变革）②。现在，诸如鄂尔浑河流域下游的和日门塔拉 IA-M1③、蒙古国北部库苏古尔省 Khudriin Khalzan 墓地的一座被严重扰动的墓葬④，以及蒙古国中部 Tamiryn-ulaan-khoshuu 墓地 24 号墓（一座更早的匈奴墓）盗坑中出土的一枚萨珊国王卡瓦德一世（Kawād I，488 ~ 496 年及 498 ~ 531 年）银币，这些发现为我们提供了一些柔然时期的考古学证据⑤。另外，一些新遗址的发现表明：这种延续性已步入突厥时期，如在蒙古国东北部（肯特省达达勒苏木）Nütsgen-öndör-uul 遗址发掘出的 4 座石围遗址⑥和 Zaan-khoshuu 遗址 5 号墓等，后者的 ^{14}C 测年在 585 ~ 660 年，但却包含了显然属于 5 世纪的人工制品（铁高足杯、木质耳杯及复合骨质弓弭）⑦。

在后匈奴、前突厥时期的欧亚草原上，尤为重要的考古发现当属近期在内蒙古伊和淖尔的发掘成果。2012 ~ 2014 年发掘的 5 座高等级北魏墓葬为我们展示了 5 世纪时北魏贵族与欧亚大陆中部的贵族开展文化交流的丰富材料。我接下来的论述主要集中在 M6 出土的两件器物上，即一件底部呈梯状凸起的新月形金项饰和一件嵌玛瑙蹀躞带，墓主是一个 30 ~ 35 岁的男性。这两件器物可以在欧亚大陆上找到一系列惊人的类似物，表明 M6 墓主在 5 世纪的欧亚贵族阶层中具有相当的权势和地位。

二、底部呈梯状凸起的新月形金项饰

这件器物由经锤揲而成的薄金片组成，形制独特：上为新月，下呈梯状凸起（图一）。

---

① АМАРТҮВШИН, БАТЗОРИГ 2015; TURBAT 2016; ОДБААТАР 2018. 对于 Ömnögovi aimag 的偶然发现也可见 ХУДЯКОВ 2012。

② БАЯРСАЙХАН，ТҮВШИНЖАРГАЛ 2018. 早先报道的另一座属于“空白时期”且被盗严重的石堆墓来自 Khuurai-uul（Bayan-ölgi 省，Altantsögts 苏木）。^{14}C 测年显示其年代在 370 年左右（ЭРДЭНЭБААТАР 1996，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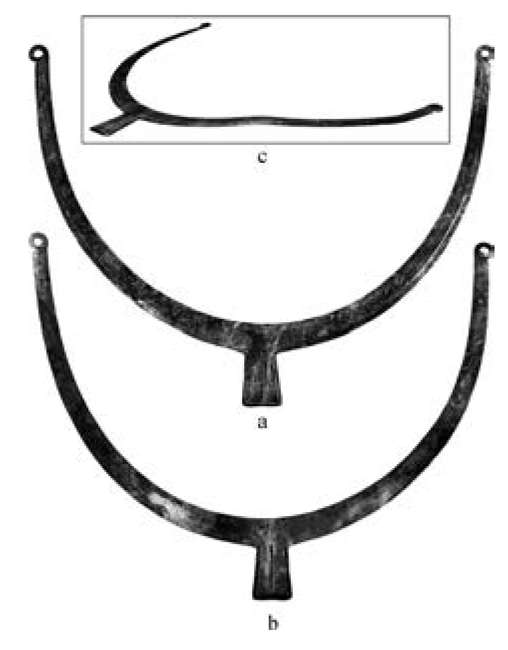
③ ОЧИР, ЧЕН ЁН ЖИ 2015, 34-40; 陈永志等 2015a; OCHIR, ANKHBAYAR 2016; LI *et alii* 2018.

④ ЭРЭГЗЭН, ИШЦЭРЭН 2014.

⑤ БАТСҮХ *et alii* 2016. 这枚钱币属于卡瓦德第一次统治时期（488 ~ 496 年），上有缩写 WH（可能制作于 Khūzestān 的 Gondēshāpūr）。我想在此感谢沙夫（Robert Schaaf）的释读工作。

⑥ ЭРЭГЗЭН *et alii* 2018. ^{14}C 样本显示其年代在 418 ~ 630 年（95.4% 可能性）。

⑦ 陈永志等 2015b, 18-29, 27.



图一　伊和淖尔 M6 出土金项饰
a. 正面　b. 背面　c. 侧面
（作者拍摄）

在早先的一篇文章中我曾错误地将类似的新月形器物归入头饰的一部分[①]。伊和淖尔的新发现及欧亚大陆其他地区的类似发现都清楚表明，这类器物应为项饰。

据我所知，这种形制的项饰在欧亚大陆目前共发现 17 件（图二）[②]。从地理位置上讲，最接近伊和淖尔金项饰的是内蒙古南部及山西北部发现的项饰。可能最著名的一件当属 1959 年在水磨沟（今呼和浩特附近的毕克齐东北约 10 千米）出土的带有浮雕纹样的项饰（图二，2），中心处饰一兽面，两侧为两只蜥蜴（鳄鱼？）[③]。时代更近的发现是在乌兰察布陈武沟出土的两件同一类型的项饰：一件出自 M10（图二，3）[④]，另一件出自横跨遗址的一条沟内（图二，4）[⑤]。还有一件（铜质）出自大同南郊 M208（图二，5）[⑥]。此外，苏黎世瑞特堡博物馆收藏有一件可能出土于内蒙古南部或山西北部（虽然并没有出土省份的报告）的同类型项饰，上面的装饰同水磨沟的发现非常相似（图二，17）[⑦]。

有趣的是，同一类型的项饰在更远的北方和西方也有发现。两个例证来自蒙古国中部：一件（铜质）是在近期出土于和日门塔拉 IA-M1（图二，6）[⑧]；一件（金质）是 1973 年偶然发现于巴彦洪戈尔省嘎鲁特地区（图二，7）[⑨]。还有一个例证出自阿尔泰山以北的森林草原地带，即 Blijnie Elbany-12 的 1 号墓（图二，8）[⑩]。

---

① STARK 2009.

② 关于这些例证最新的不完全统计可参见 ŌTANI 大谷 2019。

③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博物馆 1975，182-183；STARK 2009，290-293.

④ 胡晓农等 2014，52-53.

⑤ 采集品，信息由包青川先生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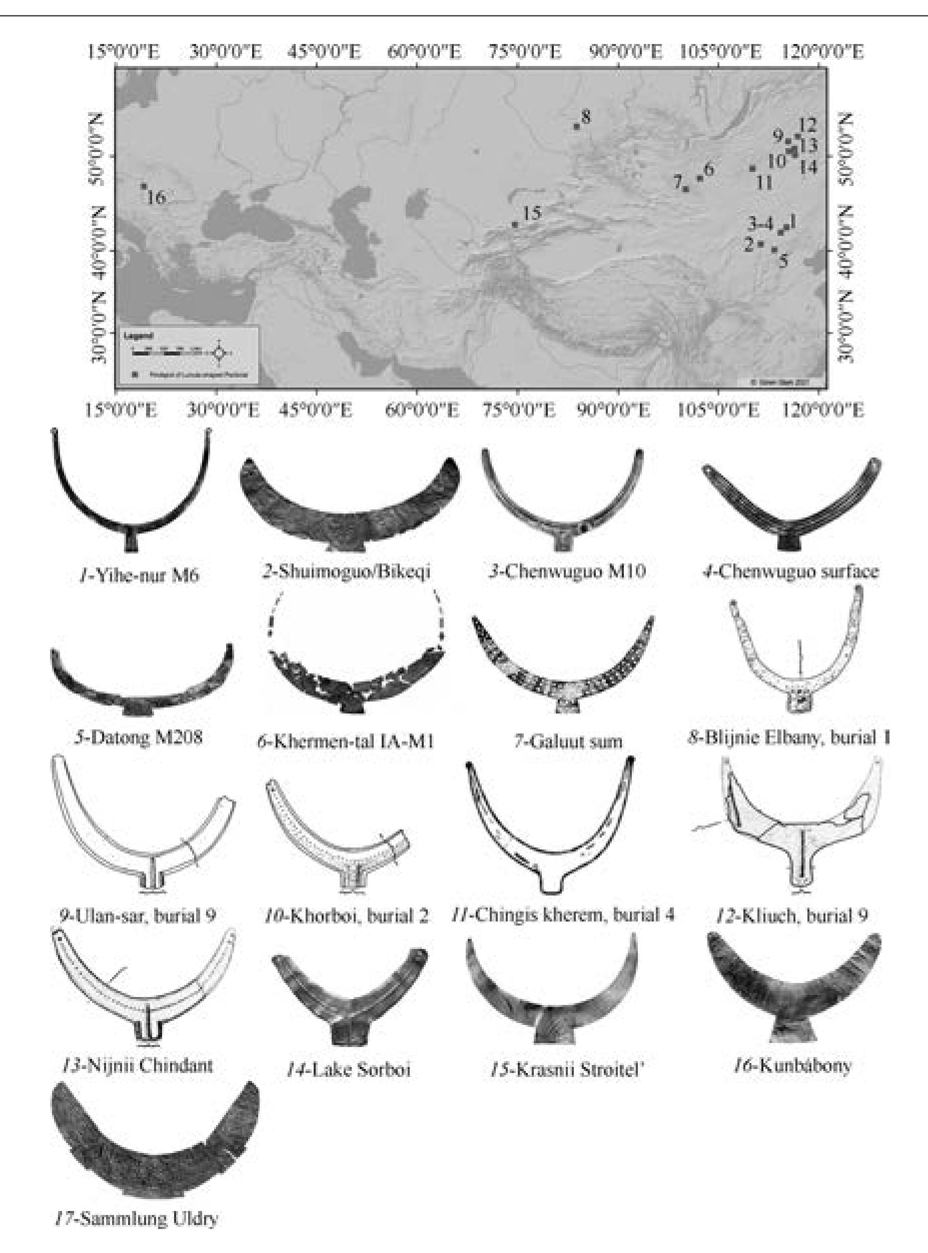
⑥ 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等 2005，291-293.

⑦ ULDRY *et alii* 1994, 140.

⑧ 陈永志等 2015a; OCHIR, ANKHBAYAR 2016.

⑨ HABAAH 2004; STARK 2009: 301-302.

⑩ ГРЯЗНОВ 1956，45，119. 这座墓葬的主人是一个 60 岁左右的男性，同出的还有 1 件陶杯、1 件带铁带扣的腰带、1 件铁刀和几枚箭头（铁质和骨质）。这件项饰原本的位置大体在死者下颌骨以下。墓葬属于奥金佐沃文化的形成阶段，年代可定为 5 世纪——见 КАЗАКОВ 1996。



图二　新月形项饰分布图

1. 伊和淖尔M6（内蒙古，中国） 2. 水磨沟 / 毕克齐（内蒙古，中国） 3. 陈武沟M10（内蒙古，中国） 4. 陈武沟地表（内蒙古，中国） 5. 大同M208（山西，中国） 6. 和日门塔拉IA-M1（蒙古国） 7. 嘎鲁特苏木（蒙古国） 8. Blijnie Elbany-12，1号墓（鄂毕河上游，俄罗斯） 9. Ulan-sar，9号墓（外贝加尔） 10. Khorboi，2号墓（外贝加尔，俄罗斯） 11. Chingis kherem，4号墓（蒙古国） 12. Kliuch，9号墓（外贝加尔，俄罗斯） 13. Nijnii Chindant（外贝加尔，俄罗斯） 14. Sorboi湖（外贝加尔，俄罗斯） 15. Krasnii Stroitel'（吉尔吉斯斯坦） 16. 昆巴博尼（匈牙利） 17. Uldry收藏

（分布图：作者绘制1、2、4. 作者拍摄；3. 胡晓农等，2014年，图版13.1；5. 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等，2005年，图版89-6；6. 陈永志等，2015年，图6；7. Одбаатар/Наранчимэг 2017，p. 19；8. Грязнов 1956，pl. 47.12；9、10. Асеев et al. 1984，pl. 30.3-4；11. Улзийбаяр 2017，fig. 4.2；12、13. Ковычев 2012，380；14. www.ez.chita.ru/photobank/s.7_grivna.jpg；15. Алымова 2008，p. 48；16. Tóth/Horváth 1992，pl. 14.）

然而，对于底部呈梯状凸起的新月形项饰来说，我们可以通过研究外贝加尔地区和蒙古国东北部布尔霍图伊文化的墓葬得以明确。到目前为止，我总共注意到了6件属于这一类型的项饰：Ulan-sar 9号墓（图二，9）[①]、Khorboi 2号墓（图二，10）[②]、Chingis kherem 4号墓（图二,11）[③]、Kliuch墓地9号墓（Shilga城）（图二,12）[④]，以及在Nijnii Chindant（图二，13）[⑤]和Sorboi湖附近（图二，14）[⑥]的偶然发现。据我所知，这当中只有Ulan-sar 9号墓的某些细节得以公布，显示其年代在公元第一千纪中叶左右[⑦]。

但这并非全部。更往西去，1985年在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后来的伏龙芝）偶然发现了一座高等级墓葬，出土了一件底部呈梯状凸起的新月形项饰（图二,15）[⑧]。最后，1971年在匈牙利中部的昆什特米克鲁斯－巴博尼（Kunszentmiklós-Bábony，以今天的昆巴博尼遗址著称）附近一座出土物极为丰富的墓葬中，发现了一件用薄金片制成的同类型项饰（图二，16），地点位于欧亚草原地带的另一端，东距伊和淖尔超过7000千米[⑨]。墓主人为一个60～70岁的男性，具有典型的东亚体质特征，可能是第二代阿瓦尔贵族[⑩]。

正如我之前对昆巴博尼出土的器物进行研究后提出的那样，其所展现出的同内亚、东亚地区的联系，可能会使我们多少理清一些欧洲阿瓦尔人及可能的阿瓦尔－柔然人核心族群的起源问题[⑪]。如最近戈登（Peter B. Golden）所指出的一样，喀尔巴阡盆地的阿瓦尔人建立了一个管理体系完备的汗国，这些都和早期柔然汗国有所关联[⑫]。诚然，伊和淖尔M6项饰的发现，为至少一部分欧洲阿瓦尔人中的主要世系同内亚之间的联系提供了更进一步的证据。

---

① ACEEB *et alii* 1984, 45, 96, 104; ACEEB 2008, 235-236.

② ACEEB *et alii* 1984, 45, 96, 105.

③ УЛЗИЙБАЯР 2017, 73, 75-76.

④ КОВЫЧЕВ 2012, 380.

⑤ КОВЫЧЕВ 2012, 380.

⑥ www.ez.chita.ru/photobank/s.7_grivna.jpg.

⑦ ACEEB 2008, 235-236.

⑧ HUDIAKOV *et alii* 2015. 这座地下墓穴的主人是一个成年男性。出土物除项饰外，还有一整套武器、盔甲残件、木棺残件，以及身体和服饰部件。尤为有趣的还有一件饰对鹿形象的透雕银饰，可能原属腰带的一部分。这种透雕饰从风格上讲往往被认为是鲜卑文化及六朝时期的余续。

⑨ TÓTH, HORVáTH 1992, 55, 91-93.

⑩ KISS 1995，146-148（将该墓的时代定为7世纪后半叶）。然而，戴姆（F. Daim）最近论证了其同Quvrat’s Onoghur-Bulghars的联系。见下文DAIM *et alii*。

⑪ STARK 2009.

⑫ GOLDEN 2013.

遗憾的是，我们并不清楚伊和淖尔 M6 所出新月形项饰的具体含义。然而，从内蒙古到匈牙利目前发现的 16 件同类型项饰中，有 10 件为金质，表明这是身份和权力的标志。鉴于这些例证似乎均来自男性墓葬，因此其可能与男性密切相关。而值得注意的是，伊和淖尔 M3 也出土了一件形制略有不同的项饰（图三），墓主人可能为女性。这种形制在布尔霍图伊墓葬中同样常见[①]。无论如何，M6 和 M3 项饰的出现显示出这两位墓主人之间的联系。这一点在下文蹀躞带的讨论中会更加明显。



图三　伊和淖尔 M3 出土鎏金银项饰
（宽 28.5、高 23 厘米）
a. 细部　b. 正面

三、嵌玛瑙蹀躞带

该墓出土的蹀躞带包括两枚带扣和约 170 枚金属饰件，可能鎏过金，有 4 种不同形制：①两枚带系环的长方形带板。② 7 枚不带系环的相同带板。③两枚尺寸稍有不同的长方形带板，可能来自腰带两侧。④约 160 枚窄状带板——最初均用铆钉固定于一条皮带上（图四，a）。而 M6 出土的这组带具之所以特别，就在于带扣和长方形带板上均镶嵌有顶面切平且由两圈联珠环绕而成的玛瑙。有趣的是，在 M3 发现了一套几乎完全一致的带具（虽然只有一枚带扣且整体数量略少），墓主被认为是一个女性（图四，b、c）。这两套带具显然为一组，相同的形制表明它们应制作于同一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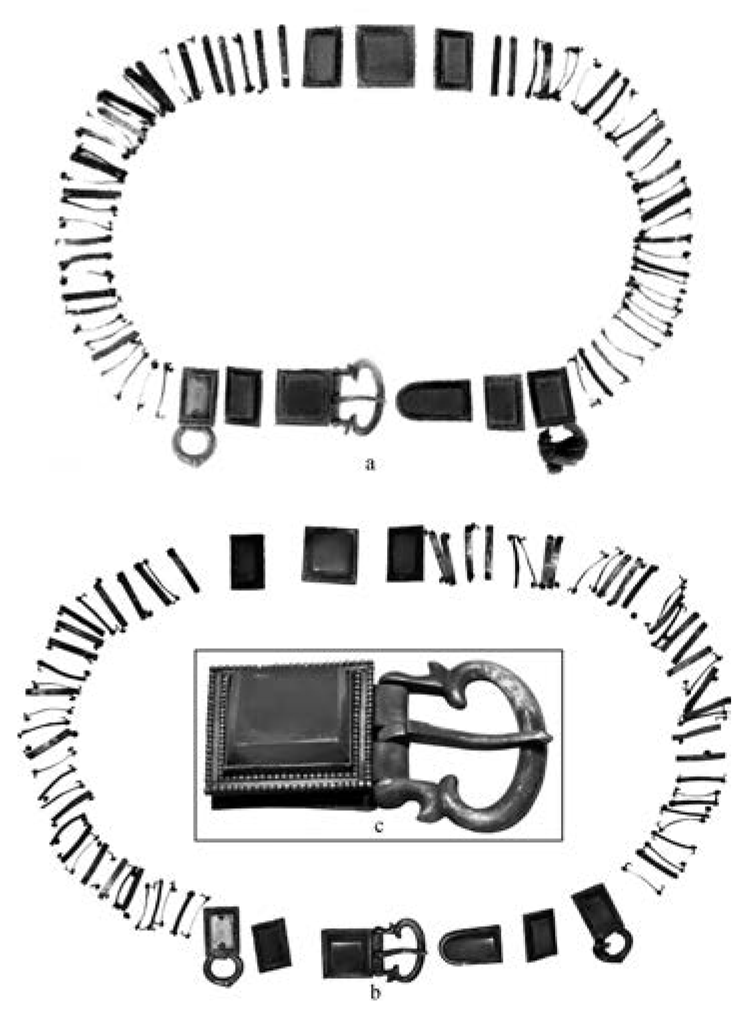
带金属饰件的腰带在北魏时期极为流行[②]，M6 和 M3 所出带具的一些特征就与北魏时期的蹀躞带颇有关联，如带系环的长方形带板（銙）[③] 或涡状带扣[④]。然而，伊和淖尔所出腰带的一些其他特征并不见于中国北方地区发现的北魏腰带。相反，种种

① 据我所知，在外贝加尔至少有 8 个属于同一类型的例证：Sotsal，8 号墓；Tokchin 1，3 号墓；Ulan-sar，5 号墓；Botulinka 1，5 号墓；Aryn-Jalga 2，2 号墓；Kliuch 墓地（Shilga 城），4 号墓；Sukhotino，1 号墓；Mogil'naia，101 号墓（ACEEB *et alii* 1984，tab. 30；КОВЫЧЕВ 2012，380）。

② MÜLLER 2019a, 399-400.

③ MÜLLER 2000, 15, Tafel III.1, 18 Tafel VIII.3.

④ 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等 2005, 298-300, Fig. 128D-1 (M214).



图四　伊和淖尔出土蹀躞带

a. M6 出土蹀躞带　b. M3 出土蹀躞带　c. M3 蹀躞带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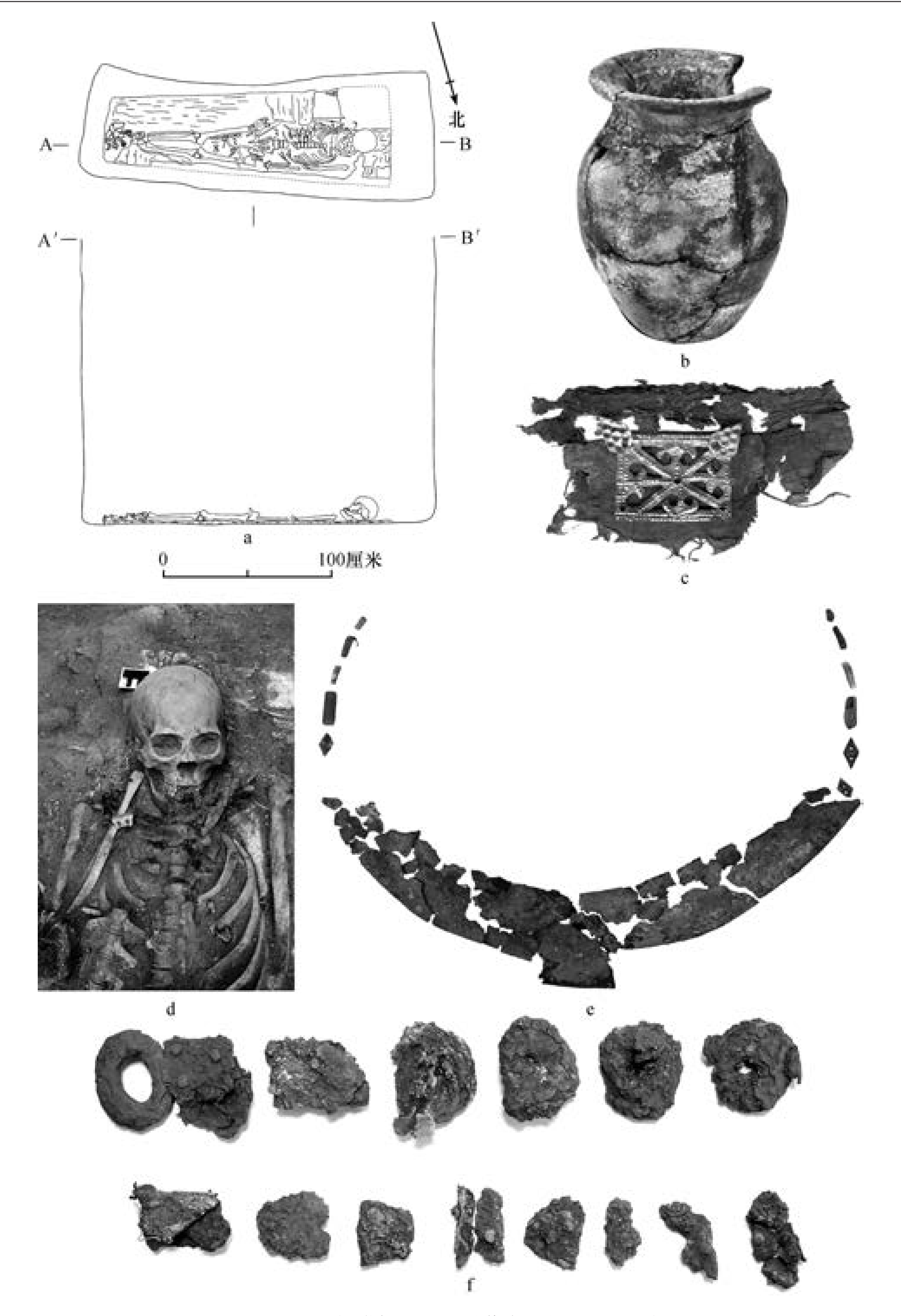
（a.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等　2015 年，9 页；b、c. 作者拍摄）

迹象都将它们指向内亚和中亚地区的草原贵族。特征之一就是数量众多的窄状带板。据我所知，这类饰件不见于北魏蹀躞带，反而出现在了蒙古国（图五，f）[①]、阿尔泰（图六，a ~ e）[②] 和外贝加尔 [③]。这些例证的细微差异主要表现在附着于皮带上的方式。而尤为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基本特征相同的窄状带板也在两端使用了同一种铆钉。这

① 和日门塔拉 , IA-M1 (陈永志等 2015a; OCHIR, ANKHBAYAR 2016).

② Stepushka 1, Kok-Pash, Airydash 1, Bulan Kobe 4, Belyĭ Bom 2 (БОБРОВ *et alii* 2003, Figs. 39/15-16, 19, 23; Figs. 40/8, 14; ТИШКИН, МАТРЕНИН 2013, 210).

③ ЗЮЗИН 2008, 268; ТИШКИН, МАТРЕНИН 2013, 210, n. 3.



图五　和日门塔拉IA-M1（蒙古国）及出土器物

a. 平、剖面图　b. 陶器　c. 金饰　d. 项饰出土位置　e. 铜项饰（尺寸不详）　f. 蹀躞带

（陈永志等2015，图2，5 ~ 8、14）

种情况在4世纪末和5世纪上半叶的腰带上有所体现，主要分布在今吉尔吉斯斯坦（图六，f、i、j）和哈萨克斯坦草原（图六，g、h、k、l）、东欧（尤其是伏尔加—乌拉尔地区，图六，m）、罗马帝国版图内部及边境地区（图六，n～s）[①]。这种惊人的相似性使我们必须考虑一些交流（间接？）的可能性。

伊和淖尔所出两组带具的另一个特征就是大且顶面切平的玛瑙镶嵌物（被联珠环绕），其所表现的特征应指向内亚和中亚的贵族阶层而非北魏皇室。这些镶嵌物与使用不同种类的大红宝石传统有关（图四，c）。尤其是玛瑙和石榴石，它们在5～6世纪的欧亚大陆中部都有传播，诸多例证涵盖了韩国[②]、阿尔泰[③]、西西伯利亚和哈萨克斯坦中部[④]、乌拉尔山和锡尔河地区[⑤]、黑海北部草原[⑥]以及天山—阿尔泰山地区[⑦]。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在嚈哒时期吐火罗斯坦的考古发现中也找到了证据[⑧]，这能够将伊和淖尔M6、M3所出带具与M1所出“巴克特里亚碗”联系在一起。显然，对于带具而言，M6和M3的墓主人所遵循的是草原及“西方地区”更为流行的风格，而并非中国内地。

四、结　论

嵌玛瑙腰带和金项饰的发现表明，M6的墓主人在5世纪的内亚和中亚地区身世显赫。同样，它们也显示出同M3可能的女性墓主之间的特殊联系（即便这种联系的实质仍困扰着我们）。他们是近亲吗？他们是否有共同的族源，或均享有特殊地位（M6所出腰带可能表明男性墓主的地位略高）——可能是一对“首领夫妇”？这让人联想起久负盛名且时代大体相当的庆州大陵苑98号合葬墓（皇南大冢）——墓主人很有可能是

① КАЗАНСКИЙ 2019a，该文讨论了Kubei（比萨拉比亚）、Fedorovka（伏尔加下游）、Shamsi（吉尔吉斯斯坦）、Kanattas（哈萨克斯坦中部）、Windisch-Oberburg（瑞士）、Tolna郡（匈牙利）、鲁昂的Saint-Irénée、诺曼底的Évrecy（法国），以及Traprain Law（苏格兰）的类似发现。对这一问题的重要讨论也可见 ToproeB et al. 2020, 120-122.

② ANAZAWA, MANOME 2000.

③ УМАНСКИЙ 1978; КУБАРЕВ 2010; HAYASHI 2013; HAYASHI 2017; КАЗАКОВ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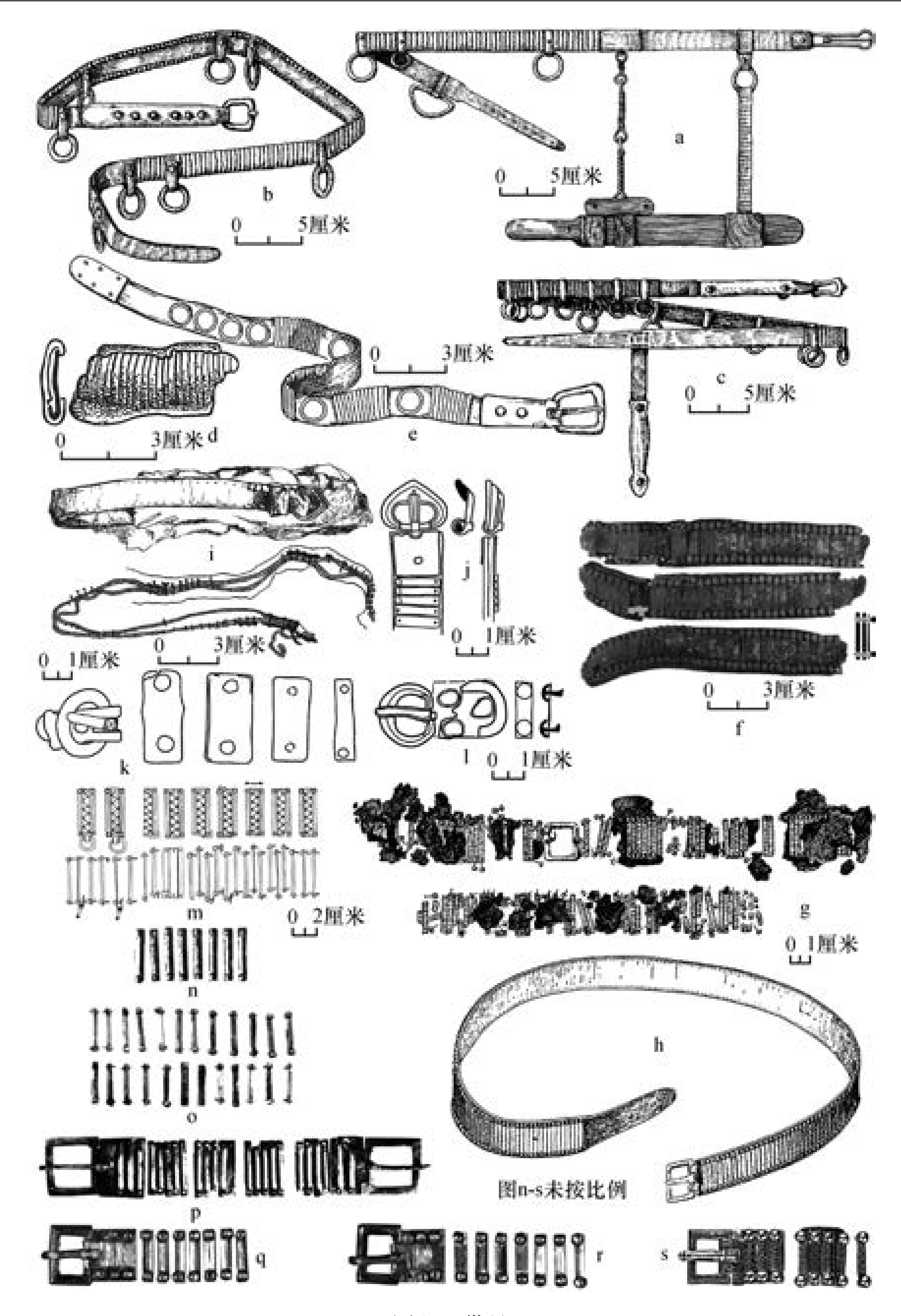
④ ZASECKAJA 1993; БЕЙСЕНОВ *et alii* 2018.

⑤ ВАЙНБЕРГ, ЛЕВИНА 1968; РАПОПОРТ *et alii* 2000; БЫКОВА, КАЗАНЦЕВА 2012; БОТАЛОВ 2013; КАЗАНСКИЙ 2019b; БИСЕМБАЕВ, ХАВАНСКИЙ 2019.

⑥ ЗАСЕЦКАЯ 1994; ЗАСЕЦКАЯ *et alii* 2007.

⑦ МЕРЩИЕВ 1970, 41-43; KOZOMBERDIEVA *et alii* 1998; АЛКИН 2007; KOCH 2008; АЛЫМОВА 2008, 24-33; ТАШБАЕВА 2020.

⑧ ЯКУБОВ 1984; STARK 2008, 270-274; КАЛАНДАРОВА *et alii* 2017.



图六　带具

a ~ c. Stepushka-1（俄罗斯阿尔泰），复原（a. 21 号墓　b. 19 号墓　c. 17 号墓　d. Kok-Pash（俄罗斯阿尔泰），39 号墓　e. 对编号 d 的复原　f. Shamsi（吉尔吉斯斯坦）　g. Kanattas（哈萨克斯坦）　h. 对编号 g 的复原　i、j. Tuiuk（吉尔吉斯斯坦），73 号墓　k. Sidak（哈萨克斯坦），3 号棺　l. Pshakshi-tobe（哈萨克斯坦）　m. Luchistoe（克里米亚，乌克兰）　n. Tolna 郡（匈牙利）　o. Évrecy（法国）　p. Windisch-Oberburg（瑞士）　q、r. 鲁昂，Saint-Irénée（法国）　s. Traprain Law（苏格兰）

（a ~ c. Тишкин et al. 2015, fig. 5, 6-8　d、e. Бобров et al. 2003, fig. 40.8 and 14　f. Kožomberdieva et al. 1998, 6.2　g、h. Кадырбаев 1959, fig. 25　i ~ l. Торгоев et al., fig. 4-3-27　m ~ s. Казанский 2019, fig. 1.2, 2.2-3, 6, 8, 11, 13）

一个男性和他的配偶[①]。

令人不解的是，M6 和 M3 所出腰带及项饰的特征似乎与外贝加尔地区有一种特殊联系。如上所述，这两种形制的项饰在外贝加尔布尔霍图伊文化的墓地中得到了集中体现。那么伊和淖尔 M6、M3 的墓主是否和北距其 960 千米的这一特定区域有所关联？有趣的是，在腰带上同样表现出了与外贝加尔地区有关的特征，即华丽的玛瑙镶嵌。众所周知，古代的玛瑙矿藏来自旧大陆的诸多地区（最著名的当属印度古吉拉特邦）。然而，距离现代以前最近且具备相当规模的玛瑙矿藏实际上位于外贝加尔地区，即鄂嫩河沿岸、额尔古纳河上游及中游[②]。这正是我们发现同一类型项饰的地方。因此，M6 和 M3 所出腰带上的玛瑙是否来自外贝加尔？只有科学分析能够回答这一问题。

附记：我想感谢期刊编辑给予我这次机会来纠正、更新并扩展我之前对新月形项饰的讨论，即发表于上一期的中文译稿。尤其感谢付承章和萨仁毕力格博士对此次翻译所做出的贡献，其他所有问题由我个人负责。

参考书目

ANAZAWA Q., MANOME J.

—2000, The Inlaid Gold Dagger from Kerim-loo and its Western Connections, in C. Bálint (ed.), *Kontakte zwischen Iran, Byzanz und der Steppe im 6. und 7. Jh, Budapest*, 71-85.

BROSSEDER U., YERUUL-ERDENE C H.

—2011, Twelve AMS-Radiocarbon Dates from Xiongnu Period Sites in Mongolia and the Problem of Chronology, *Археологийн судлал*, 31, 53-70.

CHEN Y.（陈永志），SARENBILIGE（萨仁毕力格），CHENGP.（程鹏飞），DANTAL（丹达尔），OCHIR，A.（阿·奥其尔），ANKHABAYAR，（B. 巴·昂哈巴雅尔），TSERENBYAMBA，（H. 赫·策仁彬巴），ANGRAGSUREN（昂格勒苏荣）.

—2015a, 2014 nian Mengguguo Houhangai sheng Wuqi'nuo'er sumu he Rimentala Chengzhi IA-M1 Fajue Jianbao *2014 年蒙古国后杭爱省乌贵诺尔苏木和日门塔拉城址 IA-M1 发掘简报*, *Caoyuan Wenwu*（草原文物）, 2015/2, 32-43.

CHEN Y.（陈永志），SARENBILIGE（萨仁毕力格），CHENG P.（程鹏飞），DAN D.（丹达尔），OCHIR A.，ANKHABAYAR B., H. TSERENBYAMBA.

—2015b, Excavation Report on Zaan khoshuu Site in Dashinchilen Sum of Bulgan Province, Mongolia,（蒙

---

① SEBASTIAN MÜLLER 2019，160（争论的细节是关于北部墓葬主人的性别认定）。值得注意的是，伊和淖尔腰带带扣的形制也与 98 号墓所出腰带相同。

② PALLAS 1776, 208; ФЕРСМАН 1920, 274.

古国布尔干省达欣楞苏木詹和硕遗址发掘简报) *Caoyuan Wenwu* (草原文物), 2, 8-31.

DAIM F., MELLER H., POHL W. (eds.)

—*From the Huns to the Türks: Mounted Warriors in Europe and Central Asia*, Langenweissbach.

GOLDEN P. B. (forthcoming)

—2013, Some notes on the Avars and Rouran, in F. Curta, B.-P. Maleon (eds.), *The Steppelands and the World beyond Them. Studies in honor of Victor Spinei on his 70th birthday*, Iaşi, 43-66.

HAYASHI T.

—2013, The Altai and Silla from the viewpoint of Archaeological findings, *Proceedings of the 11th Seoul International Altaistic Conference: Synchronic and diachronic studies on Altaic languages*, Seoul, 415-432.

—2017, On the dating of the so-called polychrome ornaments incrusted with red stones: Concerning the controversy between I. P. Zasetskaya and A. K. Ambroz, in Б. В. Базаров, Н.Н. Крадин (eds.), *Актуальные вопросы археологии и этнологии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мартериалы II международой научной конференции, г. Улан-Удэ, 4-6 декабря 2017 г.)*, Улан-Удэ, 139-143.

HU XIANONG（胡晓农），BAO QINGCHUAN（包青川），ZHANG XINXIANG（张新香），SUN TOYA（孙托亚），WANG YONGSHENG（王永胜），HAO XIAOFEI（郝晓菲），LI CHUAN（李川）.

—2014. Huade xian Chenwugou Xianbei Mudi Fajue Jianbao（*化德县陈武沟鲜卑墓地发掘简报*）*Caoyuan Wenwu*（草原文物），1，45-61.

HUDIAKOV YU. S., TABALDIEV K. S., BORISENKO A.Y.

—2015, Weaponry, adornments, and garment accessories from the krasnyi stroitel site in the chuy *valley of Kyrgyzstan*, Archaeology, *Ethnology and Anthropology of Eurasia*, 43, 61-72.

KISS A.

—1995, Tanulmányok a kora avar kori kunbábonyi vezérsírról. Studien zum Fürstengrab von Kunbábony aus *der Frühawarenzeit, A Móra Ferenc Múzeum évkönyve. Studia archaeologica*, 1, 131-149.

KOCH A.

—2008, Boma-ein reiternomadisch-hunnischer Fundkomplex in Nordwestchina, in H. M. der P. Speyer (ed.). *Hunnen zwischen Asien und Europa. Aktuelle Forschungen zur Archäologie und Kultur der Hunnen*, Langenweissbach, 57-71.

KOŽOMBERDIEVA E.I., KOŽOMBERDIEV I.V., KOŽEMJAKOV P.N.

—1998, Ein Katakombengrab aus der Schlucht Šamsi, *Eurasia Antiqua*, 4, 451-471.

LI J., ZHANG Y., ZHAO Y., CHEN Y., OCHIR A., SARENBILIGE, ZHU H., ZHOU H.

—2018, The genome of an ancient Rouran individual reveals an important paternal lineage in the Donghu Popul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cal Anthropology*, 166, 895-905.

MÜLLER SHING

—2000, Die Gräber der Nördlichen Wei-Zeit (386-534) (Inaugural-Dissertation der Ludwig-Maximilians-

Universität zu München), *München*.

—2019, Northern material culture, in A. E. Dien, K.N. Knapp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2: The Six Dynasties, 220-589*, Cambridge, 384-417.

MÜLLER SEBASTIAN

—2019, Monumental Burial Mounds in Kyŏngju: Remarks on their socio-political mean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Korean History, 24, 133-170.

NEIMENGGU WENWU GONGZUDUI（内蒙古文物工作队），NEIMENGGU BOWUGUAN（内蒙古博物馆）

—1975, Huhehaoteshi Fujin Chutu de Waiguo Jinyinbi（*呼和浩特市附近出土的外国金银币*），*Kaogu*（考古），3，182-185.

OCHIR A., ANKHBAYAR B.

—2016, Grave of Rouran period, in Archaeological relics of Mongolia III: Ancient funeral monuments of Mongolia, *Ulaanbaatar*, 189-195.

ŌTANI I. 大谷育恵

—2019, *(The chin-straps with a headband and the neck ornaments in Northern Dynasties era (4 th-6 th CE): Focusing on the distribution in the Eastern Eurasian Steppe)*,（北魏・北朝並行期の遺跡より出土した金属製頭部結束具と頸部飾：ユーラシア東部草原地帯での広がりに着目して）Archaeological Bulletin Kanazawa University（金沢大学考古学紀要），40，123-140.

PALLAS P. S.

—1776, Reise durch die verschiedenen Provinzen des Rußischen Reichs. Dritter Theil. Vom Jahr 1772 und 1773, St. Petersburg.

SHANXI DAXUE LISHI WENHUA XUE YUAN（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SHANXI SHENG KAOGU YANJIUSUO（山西省考古研究所），DATONG SHI BOWUGUAN（大同市博物馆）(eds.)

—2005, *Datong Nanjiao Beiwei muqun* (*大同南郊北魏墓群*), Beijing.

STARK S.

—2008, Die Alttürkenzeit in Mittel-und Zentralasien. Archäologische und historische Studien (Nomaden und Sesshafte, 6), Wiesbaden.

—2009, Central and inner Asian parallels to a find from Kunszentmiklos-Babony (Kunbabony): Some thoughts on the early avar headdress, *Ancient Civilizations from Scythia to Siberia*, 15, 287-305.

TÓTH E. H., HORVÁTH A.

—1992, *Kunbábony. Das Grab eines Awarenkhagans*, Kecskemét.

TURBAT T S.

—2016, Graves of Xianbei period, in G. Eregzen (ed.). *Archaeological Relics of Mongolia III: Ancient Funeral Monuments of Mongolia*, Ulaanbaatar, 182-185.

ULDRY P., BRINKER H., LUTZ A.

—1994, *Chinesisches Gold und Silber: Die Sammlung Pierre Uldry*, Zürich.

ZASECKAJA I.

—1993, To the Dating of the Dagger from Borovoe-Lake find in Kazakhstan, in F. Vallet, M. Kazanski (eds.), *L'armée romaine et les barbares du IIIe au VIIe siècle*, Saint-Germain-en-Laye, 437-444.

АЛКИН С. В.

—2007, Коллекция из кургана Бома в Северном Притяньшанье: Материалы к изучению гунно-сарматского времени в Восточном Туркестане, in В. Е. Ларичев (ed.), *Алтае-Саянская горная страна и соседние территории в древности*, Новосибирск, 91-111.

АЛЫМОВА А. К. (ed.)

—2008, *Золото древнего Кыргызстана. Из собран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музея КР*, Бишкек.

АМАРТҮВШИН Ч., БАТЗОРИГ О.

—2015, Булан Тойромын булш, *Археологийн судлал*, 35, 372-379.

АСЕЕВ И.В.

—2008, Генезис бурхотуйской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in А. П. Деревянко, В. Е. Медведев (eds.), *Окно в неведомый мир. Сборник статей к 100-летию со дня рождения академика Алексея Павловича Окладникова*, Новосибирск, 233-238.

АСЕЕВ И. В., КИРИЛЛОВ И. И., КОВЫЧЕВ Е. В.

—1984, *Кочевники Забайкалья в эпоху средневековья (по материалам погребений)*, Новосибирск.

БАТСҮХ Д., ЭРДЭНЭ Б., ЭНХБАЯР Г., ТӨРБАТ Ц., ДЮШЕН С., НИКОЛАЕВА Д.

—2016, Монгол-Францын хамтарсан «Тамир» төслийн 2015 оны хээрийн судалгааны ажлын үр дүнгээс, *Монголын археологи-2015*, 155-157.

БАЯРСАЙХАН Ж., ТҮВШИНЖАРГАЛ Т.

—2018, Ховд аймгийн Мянгад сумын нутаг "Урд улаан үнээт" уулын дурсгал, in Ц. Одбаатар, Ц. Эгиймаа (eds.), *Сяньби, Жужаны үеийн түүх, соёлын судалгаа. Эрдэм шинжилгээний хурлын эмхэтгэл*, Улаанбаатар, 106-120.

БЕЙСЕНОВ А. З., ТОРГОЕВ А. И., ДУЙСЕНБАЙ Д. Б., АХИЯРОВ И. К.

—2018, *Курган С "Усами" Атасу-2*, Поволжская Археология, 103-117.

БИСЕМБАЕВ А. А., ХАВАНСКИЙ А. И.

—2019, Гунны у границ Европы, in Б.В. Базаров, Н.Н. Крадин (eds.), *Кочевые империи Евразии в свете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х и междисциплинарных исследований. IV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й конгресс средневековой археологии евразийских степей, посвященный 100-летию российской академической археологии. Книга 1*, Улан-Удэ, 98-102.

БОБРОВ В. В., ВАСЮТИН А. С., ВАСЮТИН С. А.

—2003, *Восточный Алтай в эпоху Великого переселения народов (III-VII века)*, Новосибирск.

БОТАЛОВ С. Г.

—2013, О гуннах европейских и гуннах азиатских, in С. Г. Боталов, Н. Н. Крадин, И. Э.

Любчанский (eds.), *Гуннский форум. Проблемы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я и идентификации культуры евразийских гуннов. Сборник научных трудей*, Челябинск, 31-87.

БЫКОВА Н. В., КАЗАНЦЕВА О. А.

—2012, Ювелирные изделия из минералов в коллекциях могильников I-V вв. в бассейне р. Камы, *Вестник Перм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История*, 18, 93-104.

ВАЙНБЕРГ Б. И., ЛЕВИНА Л. М.

—1968, Поселение Актобе 2 (I-начало IV в. н.э.), in К. А. Акишев (ed.), *Древности Чардары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е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в зоне чардаринского водохранилища)*, Алма-ата, 11-79.

ГРЯЗНОВ М. П.

—1956, *История древних племён Верхней Оби по раскопкам близ с. Большая Речка* (Материалы и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по археологии, 48), Москва/Ленинград.

ЗАСЕЦКАЯ И. П.

—1994, *Культура кочевников южнорусских степей в гуннскую эпоху (конец IV-V вв.)*,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

ЗАСЕЦКАЯ И. П., КАЗАНСКИЙ М. М., АХМЕДОВ И. Р., МИНАСЯН Р. С.

—2007, *Морской Чулек. Погребения знати из Приазовья и их место в истории племен Северного Причерноморья в постгуннскую эпоху*, Санкт-Пертербург.

ЗЮЗИН А. В.

—2008, Предметы вооружения из сяньбийского могильника Дурой-I в Восточном Забайкалье, in Ю. Ф. Кирюшин, Т. Г. Горбунова (eds.), *Этнокультурная история Евразии: современные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и опыт реконструкций*, Барнаул, 168-169.

КАЗАКОВ А. А.

—1996, К вопросу о формировании одинцов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по материалам погребальных комплексов Варнаульско-Вийского Приобья), in Ю. Ф. Кирюшин, А. Л. Кунгуров (eds.), *Погребальный обряд древних племен Алтая Сборник научных трудов*, Барнаул, 166-177.

—2017, *О восточной границе распространения изделий полихромного стиля*, Вестник Томск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История, 83-92.

КАЗАНСКИЙ М. М.

—2019a, О поясах с накладными узкими пластинами из могильника Лучистое, in Э. А. Хайрединова (ed.), *Проблемы истории и археологии средневекового Крыма: материалы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й научной конференции, посвященной 70-летию А. И. Айбабина*, Симферополь, 60-64.

—2019b, Хронологические индикаторы степных древностей постгуннского времени в Восточной Европе, *Нижневолжский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18, 105-124.

КАЛАНДАРОВА О. И., АМИНОВ Ф. Ш., ПУЛОТОВ А. Г.

—2017, Золотая брошь с сердоликом из Ляхша II, in Г. Р. Каримова (ed.), *Проблемы археологии*

и истории Таджикистана. К 80 летию со дня рождения академика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Республики Таджикистан Юсуфа Якубовича Якубова, Душанбе, 110-117.

КОВЫЧЕВ Е. В.

—2012, К истории ранних монголов в Забайкалье, in *Хуннугий эзэнт Улс ба Монголын эртний туухийн судалгаа*, Улаанбаатар, 346-387.

КУБАРЕВ Г. В.

—2010, Уздечный набор в полихромном стиле из памятника Аржан-Бугузун (Юго-Восточный Алтай), in А. А. Тишкин (ed.), *Торевтика в древних и средневековых культурах Евразии*., Vol. 27-32, Барнаул.

МЕРЩИЕВ М. С.

—1970, Поселение Кзыл-Кайнар-тобе I-IV веков и захоронение в нем война IV-V века, in М. К. Кадырбаев (ed.), *По следам древних культур Казахстана. Алма-Ата, 1970, с. 79-87.*, Алма-ата, 79-92.

НАВААН Д.

—2004, *Археологийн алт эрдэнэсийн дурсгал*, Улаанбаатар.

ОДБААТАР Ц.

—2018, Сяньбичүүдийн оршуулгын зан үйлийн асуудалд, in Ц. Одбаатар, Ц. Эгиймаа (eds.), *Сяньби, Жужаны үеийн түүх, соёлын судалгаа. Эрдэм шинжилгээний хурлын эмхэтгэл*, Улаанбаатар, 6-24.

ОЧИР А., ЧЕН ЁН ЖИ (eds.)

—2015, *Их талын нүүдэлчид ба торгоны зам. Үзэсгэлэнгийн танилцуулга*, Ulaanbaatar.

РАПОПОРТ Ю. А., НЕРАЗИК Е. Е., ЛЕВИНА Л. М.

—2000, *В низовьях Окса и Яхсарта. Образы древнего Приаралья*, Москва.

ТАШБАЕВА К. И.

—2020, Погребальный инвентарь женщины гуннского времени из могильника Жапырык II Внутреннего Тянь-Шаня, in С. А. Яценко, Е. В. Куприянова (eds.), *Вещь в контексте погребального обряда. Материалы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й научной конференции*, Москва, 217-226.

ТИШКИН А. А., МАТРЕНИН С. С.

—2013, Воинское погребение раннежужанского времени на могильнике Степушка I в Центральном Алтае, *Краткие собщения Института археологии*, 231, 59-71.

ХУДЯКОВ Ю. С.

—2012, Находки предметов сяньбийской торевтики в Монголии, *Проблемы археологии*, *этнографии*, *антропологии Сибири и сопредельных территорий*, 18, 296-300.

УЛЗИЙБАЯР С.

—2017, Роль бурхотуйцев в этнокультурной истории монголов, *Известия лаборатории древних технологий*, 13, 70-86.

УМАНСКИЙ А. П.

—1978, Погребение эпохи «великого переселения народов» на Чарыше, in В.И. Молодин (ed.), *Древние культуры Алтая и Западной Сибири*, Новосибирск, 129-163.

ФЕРСМАН А. Е.

—1920, *Драгоценные и цветные камни России. Том I*, Петроград.

ХУДЯКОВ Ю. С.

—2012, Находки Предметов Сяньбийской Торевтики В Монголии, *Проблемы археологии, этнографии, антропологии Сибири и сопредельных территорий*, 18, 296-300.

ЭРДЭНЭБААТАР Д.

—1996, Монгол Алтайн хадны оршуулга, *Археологийн судлал*, 16, 113-121.

ЭРЭГЗЭН Г., ИШЦЭРЭН Л.

—2014, Худгийн халзангийн олдворын холбогдох он цаг ба Жужаны археологийн дурсталын судалгааны асуудалд, *Археологийн судлал*, 34, 264-276.

ЭРЭГЗЭН Г., ИШЦЭРЭН Л., ЭНХБОЛД С.

—2018, Нүцгэн өндөр дурсгалын холбогдох он цагийн асуудалд, in Ц. Одбаатар, Ц. Эгиймаа (eds.), *Сяньби, Жужаны үеийн түүх, соёлын судалгаа. Эрдэм шинжилгээний хурлын эмхэтгэл*, Улаанбаатар, 121-129.

ЯКУБОВ Ю. Я.

—1984,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е памятники Ляхша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1978 г.),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е работы в Таджикистане*, 18, 178-193.

The Pectoral and the Belt from Yihe-nur M6 and Their Eurasian Connections

Sören Stark

Abstract: Until relatively recently, the centuries between Xiongnu and Türk domination in the Mongolian steppelands (both north and south of the Gobi Desert) appeared as an archaeological “dark age.” In recent years however,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have started to throw new light on this period, shattering long-held assumptions and, at the same time, generating new questions. Among the most important of these recent discoveries are five 5th/early 6th century elite combs found at Yihe-nur in southeastern Inner Mongolia.

Previous studies dealing with these sumptuously furnished tombs have focused on detailing

connections with the contemporary Northern Wei court culture. However, a closer look at a peculiar type of pectoral found in M6 and a set of two exquisite parade belts found in M3 and M6, suggests that the owners of these tombs also adhered to fashions and shared expressions of status and power that were much more common in the steppes and in the "Western Regions" than in the Chinese heartland, pointing to elite networks spanning far across Central Eurasia. Particularly the two belts with carnelian inlays indicate a particular connection between the male tomb occupant in M6 and the possibly female tomb occupant of M3, although the exact character of that connection eludes us. At the same time, both the belts and the pectorals from M6 and M3 suggest links with the region of Eastern Transbaikalia.

Keywords: Pectoral; Belt; Yihe-nur; Transbaikalia

和日木登吉古城研究

Л．额尔敦宝力道[1]　著　董萨日娜[2]　长　海[3]　译

（1. 蒙古国科技大学，乌兰巴托；2. 呼和浩特市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中心，呼和浩特，010090；3.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呼和浩特，010011）

摘要：和日木登吉古城位于蒙古国中央省扎马尔苏木被称为和日木登吉的地方。该城于2002年首次被发现，于2005年、2010～2013年、2017～2018年分别做过考古发掘工作。和日木登吉古城由主城和东西两侧的5个附属城组成，主城外有环壕遗迹。

本文对和日木登吉古城的城市布局、形制特点、出土遗物进行了详细的描述。作者通过和日木登吉古城多年的考古发掘研究成果证实该古城包含回纥和契丹两个时期的文化层。因此推测该城为回纥王公贵族的行宫，或是距离古城3千米处仆固乙突墓志中所述仆固部金微州。

关键词：和日木登吉古城　扎马尔苏木　回纥　金微州

中亚游牧民族中世纪史比其他任何时期历史都有其显著的时代特征。从小亚细亚北到西伯利亚西北边陲，再到蒙古国东境广袤的欧亚草原区域，生活着众多的突厥语系族群。关于他们的历史研究工作从很早就开始了，历史学家、考古学家、民族学家、语言学家已经出版数十部著作，致力于研究他们的族源及起源问题。

745～840年，推翻突厥汗国的回纥在蒙古高原建立政权，与蒙古先祖交往，蒙古人在其统治下生活了近100年。实际上，他们生活在蒙古高原的时间远远超过百年，在回纥汗国建立之前，他们就已经居住在此并受突厥汗国统治。

关于回纥族源的历史记载可以追溯到公元前3世纪左右，文献中称为丁零、狄历、铁勒等，并且由于使用一种“车轮高大，辐数至多”的大车，又被称为高车。5世纪开始，在文献中以袁纥、回纥、韦纥的名称出现。到9世纪中期，被生活在叶尼塞河流域的黠戛斯打败后，分散到邻近的中亚和东亚部族中去了。构成回纥汗国主要人口的铁勒诸部迁居到今吐鲁番、中亚，在那里建立了自己的国家，直到被后来的蒙古人征服。

与回纥有关的历史文化古迹在蒙古国境内广泛分布，新发现也日益增多。其中包括针对皇室贵族和平民百姓的祭祀遗迹、陵园、墓葬、石人、石羊、石狮及如尼文、粟特文、回纥文、西夏文碑铭，城址、建筑遗迹、岩画、岩刻等，以文字为主。蒙古国境内

的回纥时期考古遗迹集中分布在河流谷地。例如，在鄂尔浑河、土拉河、克鲁伦河、塔米尔河、哈努伊河、呼尼河、翁金河、扎格河、拜达里格河、图因河等蒙古国主要河流沿线，回纥时期考古遗迹分布在肯特山到阿尔泰山的广大地区。

其中一些遗址是他们建造和居住的城镇。最近的研究表明，回纥人生活在蒙古高原之时建造的城镇数量相对较多。他们建造的城镇和聚落属于中亚游牧民族建筑的一般风格，但是也有自己独特的城市规划和建筑。此外，这些回纥人的城镇和聚居地在功能、用途上也各不相同。这种情况说明，回纥人在建造城镇时有目的性，这在建筑特点、布局结构与城市性质上能找到答案。

目前，蒙古国境内共发现十余座回纥时期城址。这些城址和聚居地多数位于鄂尔浑河和土拉河河谷及其支流沿线。这些城镇的位置表明，古代回纥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集中在鄂尔浑河、土拉河及其支流流域。

其中有一座名为和日木登吉的古城，位于蒙古国中央省扎马尔苏木被称为和日木登吉的地方。该城于 2002 年首次被研究人员发现，并公布了其平面图[①]及相关数据。学者们最初认为和日木登吉古城是契丹时期（925 ~ 1125）在蒙古国境内建立的军事防御性质的古城。

该城址分别于 2005 年[②]、2010 ~ 2013 年、2017 ~ 2018 年[③]做过考古发掘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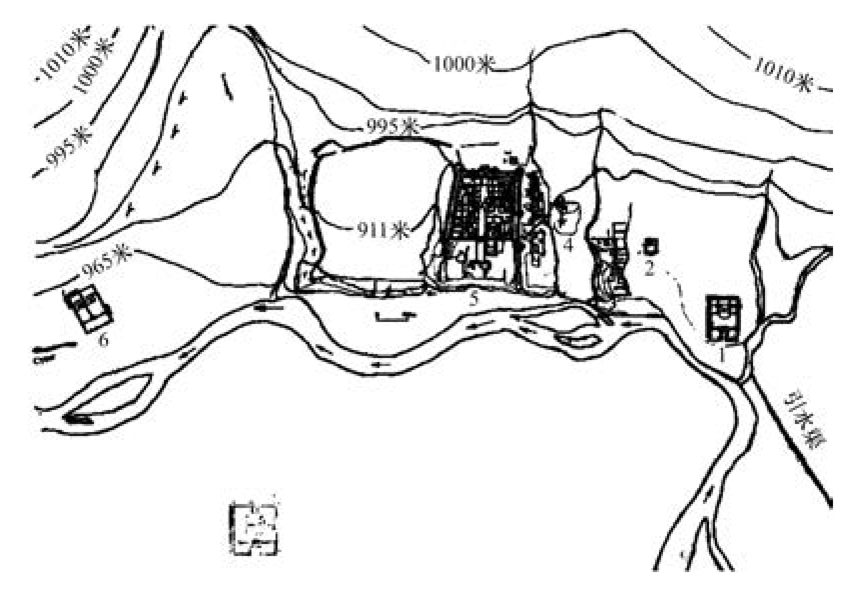
---

① А. Очир, А. Энхтєр, Л. Эрдэнэболд. Хар бух балгас ба Туул голын сав дахь хятаны үеийн хот суурингууд. УБ., 2005. Тал 140-160.

② Л. Эрдэнэболд, Ж. Баярсайхан. Монгол Голландын хамтарсан “Mon-arch” тєслийн хээрийн судалгааны ангийн 2005 оны археологийн малтлагын Монголын талын тайлан. Монголын Үндэсний музейн номын сан. Гар бичмэл. УБ.,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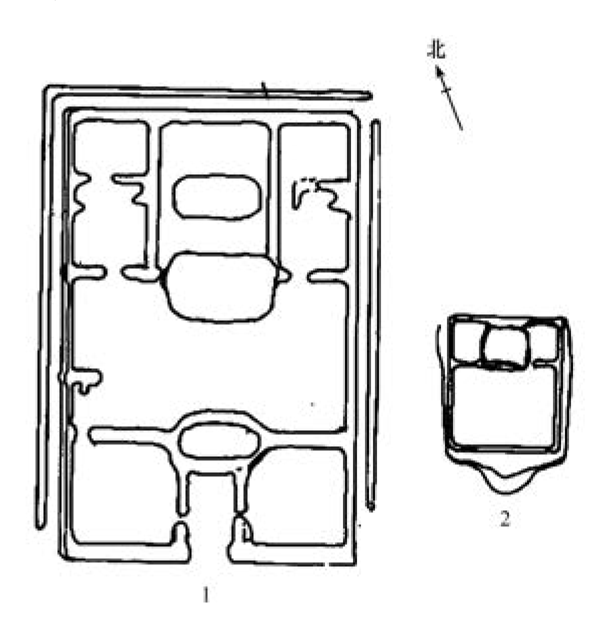
③ А. Очир, Л. Эрдэнэболд, Н. Н. Крадин нар. Монгол-ОХУ-ын хамтарсан археологийн судалгааны ангийн Хэрмэн дэнж балгасны малтлага судалгааны тайлан. УБ., 2010, 2011. Гар бичмэл. НСИСОУХ-ийн номын сан; Л. Эрдэнэболд, С. Болормаа, Р. Төгссайхан. Хэрмэн дэнж балгасанд явуулсан 2012 оны малтлага судалгааны тайлан. ШУТИС-ийн БуХСургуулийн археологийн лаборатори. Гар бичмэл. 2013; Н. Н. Крадин, Е. В. Ковычев, А. Л. Ивлиев, А. Очир, С. Е. Саранцева, Л. Эрдэнэболд. Предварителные результат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й городища Хэрмэн дэнж в Монголии в 2012г. //Древние культуры Монголии и Байкальской сибири. lV 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научная конференция. Город Чита, 13-19 сентебря 2013; А. Очир, Н. Н. Крадин, А. Л. Ивлиев, Л. Эрдэнэболд. Результат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й городища Хэрмэн дэнж в Монголии в 2010-2011 гг. //История культура средневековых народов степной Евразии. Материалы ll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конгресса средневековой археологии Евразийских степей. Барнаул 2012. Стр. 168-171; Л. Эрдэнэболд. Хэрмэн дэнж балгасны он цагийн судалгааны зарим асуудалд. // Хойт хятад, Монгол Байгалийн Сибирийн эртний археологийн соёл. Олон улсын эрдэм шинжилгээний бага хурлын эмхэтгэл. Бээжин. 2015. Тал 657-661; Л. Эрдэнэболд, Н. Н. Крадин, А. Л. Ивлиев, С. А. Васютин, Р.Төгссайхан. Хэрмэн дэнж балгасны 2017 оны малтлага судалгааны урьдчилсан үр дүн. //Монголын археологи 2017. Эрдэм шинжилгээний хурлын эмхэтгэл. УБ., 2018. Тал 240-246.

在和日木登吉古城的东部和西部分布着有围墙或无围墙的几座小型定居点。这些定居点是和日木登吉古城的附属城。同时在和日木登吉古城前、后两侧发现有从土拉河引水用的环壕遗迹（图一）。



图一　和日木登吉古城总平面图
（图中数字为古城编号）

和日木登吉古城是由多个部分组成的大型城址。下面将这些城址遗迹从左依次编号，并做简要说明。



图二　和日木登吉 1、2 号古城平面图
1. 1 号古城　2. 2 号古城

和日木登吉 1 号古城。该城地理坐标为北纬 47°58′ 562″，东经 104°39′ 376″，海拔 973 米。

墙体土筑，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 160、东西宽 110 米。现存墙体距地表高约 0.5 米。该城位于高台地之上，西距主城东墙约 1 千米，距土拉河 200 米。东墙及西墙外设有环壕，壕深 0.3～0.5 米。城墙东南角发现宽约 18 米的缺口，应为城门遗址。在城中心发现 40 米 ×25 米的建筑基址，它的北侧还发现与其相连的面积为 30 米 ×15 米的建筑基址（图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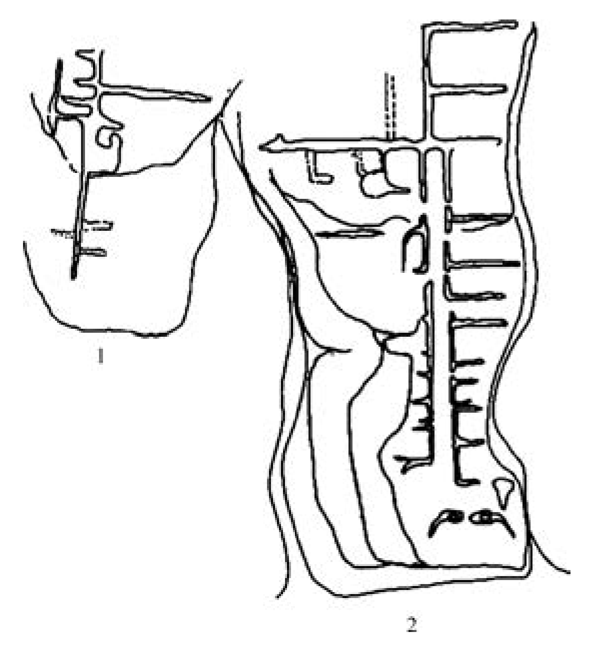
和日木登吉 2 号古城。该城地理坐标为北纬 47°58′ 551″，东经 104°40′

776″，海拔 973 米。

城墙有朝南开设的门，面向土拉河。土筑城墙，东西长 45、南北宽 40 米，大体呈方形。依靠土筑北城墙内侧有建筑遗址，距地表高约 0.5 米。在遗址东、西两侧有与城墙相连的土垄（图二，2）。

和日木登吉 3 号古城。该城地理坐标为北纬 47°58′ 254″，东经 104°40′ 776″，海拔 969 米。

该城址西距 4 号古城东墙约 20 米，位于被一条狭窄的冲沟分为东西两部分的台地之上，外围未发现土筑城墙。城内清晰可见排列有序的 15 间建筑基址。基址残墙高约 0.3～0.6、残宽 2～8 米。建筑基址南北长 250、东西宽 130 米。这些建筑中心有宽 10、长 170 米的南北向街道，街道两侧有与之相连的若干个窄巷（图三，2）。



图三　和日木登吉 3、4 号古城平面图
1. 4 号古城　2. 3 号古城

和日木登吉 4 号古城。地理坐标为北纬 47°58′ 210″，东经 104°40′ 476″，海拔 975 米。该城位于 3 号古城东侧小台地之上。外围无城墙遗迹，而东、西两侧被汇入土拉河的冲沟隔开，地表可见若干个并排的建筑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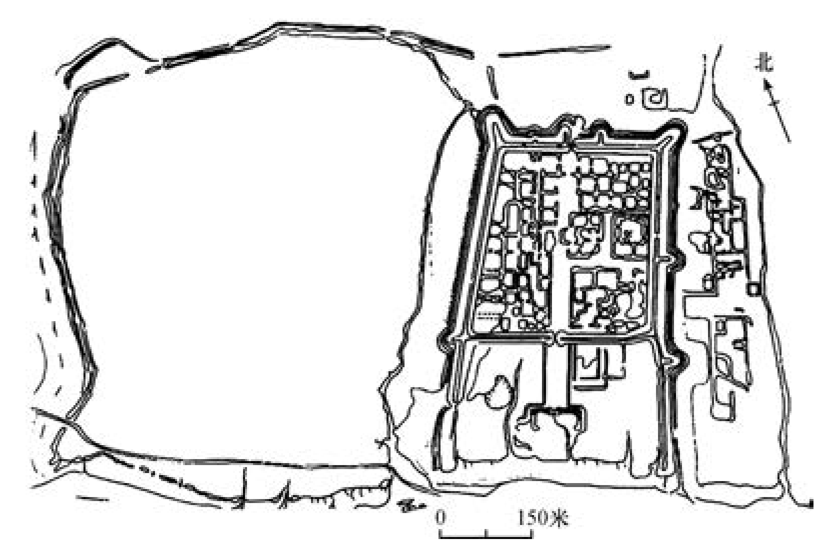
和日木登吉 4 号古城土筑墙体，周长 110、残高 0.3～0.5 米。该墙墙体残损严重（图三，1）。

和日木登吉 5 号古城。该城有高大的土城墙，是所有城址中规模最大的，且占据和日木登吉古城的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47°58′723″，东经 104°40′102″，海拔 985 米。

该城由独立的三个部分组成，即南城、北城（中心城）及西城。北城（中心城）为有高大城墙的长方形城，南城为紧挨北城南侧的部分，第三部分为中心城西侧的只有矮土墙围着的圆角方形城（图四）。

主城的北城墙最为高大且被南北向的中心街道分为东西两部分。

目前墙高 4～9.5、基宽 25～32、顶部宽 3～6 米。北城墙中部有疑似城门的豁口，但这可能不是原来的城门，而是在后期坍塌过程中形成的豁口。城墙墙体的建造方式为将厚 14～20 厘米的黏土夯实后再取相同厚度的黏土进行层层夯实。因此在墙体上可清楚地观察到很多夯层。同时为了加固墙体，在夯层中放置与城墙厚度相同的横木。目



图四　和日木登吉 5 号古城平面图

前，横木都已腐朽，在原横木的位置上出现了很多空洞。

主城土城墙筑有马面，从现存情况看，能确定 8 个马面。主城的北城西墙长 360、北墙长 310、南墙长 380、东墙长 330 米，整体近方形。主城东墙设城门，现存城门宽约 15 米。北城正中有南北向的主街道，宽 8～10、长约 34 米。可在主街道东西两侧清楚地看到与主街横向相连的巷道遗迹，宽窄不一。主街道东、西两侧可观察到数量众多的建筑基址，这些建筑基址中还保留有低矮的土墙。带有双重围墙的建筑多数与城墙相连。

主城的南城西墙长 200、东墙长 230 米，因该城的北墙是北城的南墙所以长为 380 米。南城无南城墙，东西城墙直接通向土拉河的河道。同时发现两条通向土拉河的道路遗迹，它们之间相距约 34 米。两条路的终点建有两个高土台。南城中的建筑基址数量比北城内的少很多。

上述南、北城的外围筑有护城壕。壕宽 1.5～3.5、深 0.5～0.7 米，环壕外侧土墙垣高 0.5～1 米。

与主城的西墙相连向西筑有较缓的城垣。由于建造这些矮城垣时没有将原台地的斜坡、沟壑、凹凸不平的地面进行找平，所以建造的土城墙也高矮不等。尤其是北城垣的东西两角向内收呈半圆形。

西侧土城垣高 0.5～1 米，北城垣及西城垣外侧护城壕深 0.5～0.6、宽 2～3.5 米。挖壕沟时产生的所有土均被扔到壕沟的外侧形成了低矮的城垣，城垣北墙长 780、西墙长 760 米。这些城垣外侧共发现 13 处低矮的土台子，疑似当时所筑的马面。

南城垣长 640 米且坍塌严重。西侧土城垣内未发现建筑或房址等建筑基址，而是在城中央有疑似大型房基的遗迹。在这个城中可能只搭建过窝棚、帐篷、楼等临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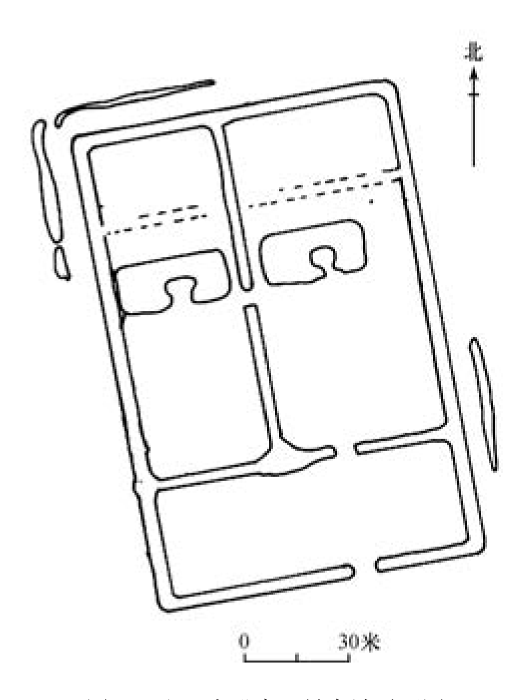
居所。

一直以来学界前辈们将古代中世纪城垣外的环壕看作引水设施。据我们考察，这些壕沟多数时候保持干涸的状态。我们推测和日木登吉古城外的环壕是干渠。因为主城西城墙及东城墙外的环壕是存不住水的，地势高于南侧，如果注入水的话会直接倾入土拉河中。所以和日木登吉古城外筑环壕是防御性质的设施，这种解释更为符合实际情况。从上述例子可推测古、中世纪城址中环壕多数为防御性质的干渠。

和日木登吉 6 号古城。该城位于和日木登吉古城主城西侧，土拉河右岸的平坦地区。距主城 1.5 千米，南距土拉河 250 米，地理坐标为北纬 47°58′592″，东经 104°38′720″，海拔 960 米。

所有城皆呈方形，外筑环壕及土城垣。城北侧及西北、东侧土城垣、环壕遗迹明显。环壕现存深 0.3 ~ 0.6 米，现存残墙高约 0.5 米，呈土垄状。北城墙及南城墙长 100 米，而东城墙及西城墙长 143 米。城内建筑基址残高 0.5 ~ 0.8 米，呈土垄状。城内被分为东、西两部分（图五）。

农业灌溉渠。和日木登吉古城附近发现从土拉河引水灌溉农田菜园的水渠遗迹。目前为止，已发现两处这样的水渠遗迹，其中一条引自土拉河上游的阿格图山谷的河湾地区，自西南向东北方向引水。将此渠避开土拉河向西迂曲处营建，显然是考虑到水流速问题。水渠建在土拉河西侧迂曲处呈弓形分布。原水渠延绵 4 千米到达城中位置后与土拉河交汇。在水渠西侧广袤的河套地区种植的农田、蔬菜园等有可能是用这条渠引水灌溉的。



图五　和日木登吉 6 号古城平面图

第二条水渠是从主城的西侧和日木登吉 6 号古城北侧的土拉河分开沿着图莫斯特山南麓建渠。各水渠延伸 3.5 千米后皆汇集到河，挖水渠产生的土被扔在水渠岸上形成墙垣。图莫斯特山上下来的洪水、雨水等也会流入水渠中。该渠所在的地理位置也正是土拉河向西拐的弯处，所以在水渠和河湾处种植的农田和蔬菜等都是从水渠引水灌溉的。

和日木登吉古城虽然没有了一千多年前的繁荣景象，但是在土拉河流域当时众多防御型城市内属于保存较好的城市遗存。从城市的废墟可以得知中亚地区古代游牧民族政权的发展水平及城市建造特点。

研究情况概述。据史料记载，契丹人在 924 年首先占领了土拉河流域。例如，

924 年，契丹首领耶律阿保机西征党项、阻卜，并攻占回纥都城[①]。很显然，这个回纥汗国时期的都城是位于鄂尔浑河流域的斡耳朵八里城。七十年后，辽神宗为有效地保卫国家的西北边陲，于 1004 年左右建立了一个完整的军镇体系，收复了西北许多城镇。

契丹王朝为了控制和镇压东北游牧诸部，在今蒙古国境内戍兵屯垦镇守，但他们并没有新建城镇而是利用并修葺了原来的回纥城镇。例如，根据镇州城方面的史料记载，“可敦城，本回鹘可敦城”[②]。据辽神宗本纪，1004 年可敦城改称为镇州[③]。根据文献，可敦城为古老的回纥故城，在契丹人统治时期改称为镇州，并在原有的城市基础上修葺后有了屯军功能。由此，契丹人在旧城的基础上建了现在的和日木登吉古城。

前几年的考古发掘成果证实，和日木登吉古城是契丹时期的遗迹，但在城内还发现了其他不同时期的遗存和遗物。这些现象表明，这座城是契丹人来到蒙古高原之前就已建立。

这些遗物是从和日木登吉古城主城内和主城东侧的沟壑附近的发掘中发现的。其中大部分是用于储存食物的陶器的残片。

与城中发现的其他陶器残片相比，它们不仅在纹饰上有所不同，而且在胎土的成分、烧成温度和制作方法上也有所不同。新出土的少数瓷外饰黄褐色釉，呈针叶状，烧制温度高，体积小，尺寸 5.7 厘米 ×5.2 厘米，厚 0.5～0.7 厘米。它还有半月形图案及 5 条波浪状旋纹。刻划的纹饰不深，轮制而成。外表呈蓝灰色，里侧经过磨光呈浅黄色。同时还发现了夹砂和泥质的残瓦。还有陶器残片，上面有很多绿色的石英石和烧过的黏土。还有一些残陶片，外表饰两周旋纹。

上述陶瓷器残片在制作方法、纹饰、烧制方法方面与蒙古国境内其他突厥、回纥时期的考古遗址中出土的遗物非常相似[④]。

---

① 《辽史》，中华书局，1987 年。

② Мэн-Гу-Юу-му-цзи. Записки о Монгольских кочевяхъ. Перевод с китайского П. С. Попова. С-Петербург, 1895, Стр 340; А. Г. Малявкин. Материалы по истории уйгуров в lX-Xllвв. Новосибирск. 1974, Стр 74.

③ Мэн-Гу-Юу-му-цзи. Записки о Монгольских кочевяхъ. Перевод с китайского П. С. Попова. С-Петербург, 1895, Стр 339.

④ Šmahelová L. Kül Tegin monument and heritage of Lumír Jisl-the expedition of 1958. *Current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Mongolia.* Bonn: Vor-und Frühgeschichtliche Archäologie Rheiniche Friedrich-Wilhelm-Universitat, 2009: 325-341; Wright J., Amartüvshin C. “Unseen by eye, unheard by ear”: The archaeology of the early türks at Baga Gazaryn Chuluu, Mongolia. *Current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Mongolia.* Bonn: Vor-und Frühgeschichtliche Archäologie Rheiniche Friedrich-Wilhelm-Universitat, 2009: 349-363.

除此之外，引人注意的是，2013 年和日木登吉古城发掘时出土了泥质人脸形饰件，这种饰件属于 8 世纪回纥时期的遗物[①]。目前这种类型的遗物在韩国的古建筑中能见到，根据研究情况看，契丹时期的建筑中不见这种饰件。与此同类型的饰件在六顶山渤海墓葬（8 世纪）出土的渤海时期的遗物（7 ~ 10 世纪）中可见[②]。

建立在蒙古高原的古代政权在同一时间里与相邻的政权之间存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广泛联系的同时在城市建造、建筑营建上也借鉴了优秀工匠的手艺、做法等，但是各自也存在鲜明的特色。

因此，由于文献记载短板及各城址内发现的与回纥时期有关的遗物，对和日木登吉古城的年代方面的问题进行详细探讨提出了新的要求。

这表明和日木登吉所有古城均是契丹人入驻前回纥于 7 ~ 8 世纪在中亚地区建立政权而暂居的证据。

根据文献记载，回纥部居地在和日木登吉古城周边或土拉河谷地。这方面在近几年的工作中得到了不少的证据。例如，2009 年蒙 - 俄联合考古队在蒙古国中央省扎马尔苏木巴彦诺尔墓进行了考古发掘[③]。该遗迹是 678 年为古代铁勒仆固部贵族专门建造的砖石墓，这可以从墓内出土的墓志碑文中得到证实[④]。原墓志碑文中提到铁勒仆固部最初在阿尔泰山脉驻牧，到突厥汗国时期（552 ~ 745）迁徙到土拉河谷地居住[⑤]。文献记载唐朝以仆固部居地为金微州，拜其首领歌滥拔延为州都督、大将军，后拜墓主人乙突之父思匍为州都督。如果歌滥拔延将州都督的统治权传给儿子的话，该墓主人也有可能从其父亲手中继承了统治这些城池的权力。所以仆固乙突有可能是金微州的统

---

① А. Л. Ивлиев, Н. Н. Крадин, Л. Эрдэнэболд. О доляоском комплекс в материалах городища Хэрмэн дэнж Монголия. Владивосток., 2017. /Доклад/.

②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化市文物管理所：《六顶山渤海墓葬：2004 ~ 2009 年清理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12 年；Kyongju National Museum. Seoul: Kyongju National Museum (in Korean and English), 1989.

③ А. Очир, С. В. Данилов, Л. Эрдэнэболд. Төв аймгийн Заамар сумын нутаг дахь Шороон бумбагарыш малтан судалсан малтлага судалгааны ажлын тайлан. УБ., 2009. НСИСОУХүрээлэнгийн номын сан. Гар бичмэл; С. В. Данилов, А. И. Бураев, А. Очир, Л. Эрдэнэболд. "Курган Шороон дов и его место в общей системе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х памятников тюркской эпохи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Древние культуры Монголии и Байкалькой Сибири. Материалы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й научной конференции 20-23 сентебря 2010г, Улан-Удэ.

④ А. Очир, С. В. Данилов, Л. Эрдэнэболд, Ц. Цэрэндорж. Эртний нүүдэлчдийн бунхант булшны малтлага судалгаа. УБ., 2013.

⑤ Ц. Цэрэндорж. "Шороон бумбагарын бунхны нанхиад бичээс". илтгэл //"Монголын эртний түүхийн судалгааны асуудалд" эрдэм шинжилгээний хурал. УБ., 2012.03. 29.

治者。

2009 年发掘的仆固部仆固乙突墓距我们所探讨的和日木登吉古城约 3 千米，位于城北侧的小土丘上。另外，和日木登吉古城周边 3～10 千米内存在同类型的 20 多座大型墓葬。所以可以说该地是当时仆固部的中心聚居地所在。虽然在汉文文献中有仆固部居地位于鄂嫩河流域、肯特山附近、土拉河谷地等不同的记述，但通过该墓的发现确定了仆固部的居地。所以和日木登吉古城有可能是文献中出现的金微州。

另外，在其他文献中记载，回纥部于 7 世纪时期在土拉河流域居住。例如，640 年左右回纥九姓乌古斯部酋帅菩萨（原作者写成吐迷度，应为菩萨——译者注）为摆脱突厥汗国的统治，迁徙到独乐水流域建造城池，自称可汗，依突厥旧制设置与其相同的官职①。

由此我们推测和日木登吉古城址最有可能是回纥部建造的。尤其是关于回纥部菩萨可汗在土拉河流域建造了宫殿城池的记载引起了我们的高度关注。和日木登吉古城是在土拉河北岸的小台地上建造的。该城的地理位置及城内出土的回纥特色的陶瓦残片证实了该城最早是回纥时期建立的。

此外，蒙古国境内著名的阙特勤和毗伽可汗如尼文碑文中出现了土拉河流域的都护城，其历史可追溯至 715 年。碑文还盛赞后突厥汗国的缔造者所取得的成就，说道："山上的百姓自觉下山，城内的市民自觉出城，重新恢复了汗国……"

中亚游牧民族中回纥城的建筑传统和文化属性比其他时期的游牧民族的城有着本质上的区别。也可以说，在今蒙古国境内回纥时期的城址遗迹数量最多。

根据文献记载，回纥汗国菩萨在土拉河畔建造行宫，但是学者们还未找到行宫的确切位置，只是在文献中得知有行宫②。

和日木登吉古城多年的考古发掘研究成果证实该古城包含回纥和契丹两个时期的文化层。因此推测该城为回纥王公贵族的行宫，或上述仆固乙突墓志中所述仆固部金微州防御城。

不管怎样，从该城的布局结构、建造方法及周边的附属城来看，城市使用时间长，并且明显被后来的契丹人所沿用。另一方面该城址在这一地区发现的所有城址中，其布局、结构及建筑风格最为鲜明，是研究其他时期古城的典型案例。从现代角度看，相比契丹时期的特点，更像回纥时期的建筑特点。

---

① Н. Я. Бичурин. Собрание сведений о народах, обитавших в средней Азии в древние времена. Том l-lll. М-Л., 1950, Стр 302-305.

② А. Очир, Л. Эрдэнэболд. Хэрмэн дэнжийн балгасны тухай дахин өгүүлэх нь. //А.Очир. Монголын түүхийн судалгаа-1. УБ., 2011, Тал 399-405.

Study on the Herem-un Denji City

L. Erdenibolud

Abstract: The Herem-un Denji city is located in Zaamar, the central province of Mongolia. The city was first discovered in 2002, and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s were carried out in 2005, 2010-2013 and 2017-2018. The Herem-un Denji city is composed of the main city and five subsidiary cities on the east and west sides. Outside the main city, there are the ruins of the ring trench.

This paper gives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urban layout, morphological features and unearthed relics of the Herem-un Denji city. Through years of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 the author confirms that the Herem-un Denji city contains two cultural layers of Uyghur and Khitan periods. Therefore, it is speculated that the city was the temporary imperial palace of the princes and nobles of Uyghur, or the Jinweizhou of the Pugu Tribe, as described in the epitaph of Puguyitu Tomb, 3km away from the Herem-un Denji city.

Keywords: Herem-un Denji; Zaamar; Uyghur; Jinweizhou

试论北京地区唐代军政地位发展

——以北京地区出土唐代墓志为线索

赵一鸣

（国家图书馆，北京，100810）

摘要：今北京地区唐代时隶属幽州，是农耕民族和游牧民族的交融过渡地带，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本文将已出土的唐代墓志资料与史料相结合，梳理唐代幽州军政地位的发展，探讨幽州与唐廷之间的关系。唐代早期这里是征伐辽东的后勤基地；唐代中期这里是安史之乱的大本营；唐代后期幽州镇割据一方，当地政局不稳定，由于对唐廷有所图，虽偶有反叛之举，但恭顺时较多。

关键词：北京地区　唐代　墓志　军政地位

北京地处东北平原、华北平原和内蒙古高原的交会处，整体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西、北和东北三面环山，东南是一片向东倾斜的平原，这里自古就是农耕民族和游牧民族的交融过渡地带，是相对独立的地理单元，交流与冲突在这里不断上演，对中原王朝有重要战略意义。在唐代，北京隶属幽州，其军政地位更为突出，与北方民族的交流往来也更为频繁。目前学界已有的研究多集中于唐代幽州各个时期单独的军政地位探讨，鲜见从出土的墓志资料中探寻唐代幽州军政地位变化的研究。本文试从北京地区已出土的唐代墓志资料中选取与军政地位变化相关的内容进行梳理与探讨。

一、唐代早期征伐辽东的后勤基地

李唐之初，占据涿郡（今北京）的隋将罗艺奉表归唐，高祖对此战略要地极为重视，置幽州总管府，复改涿郡为幽州、更蓟城为幽州城，并为其幽州治所。幽州军事力量受到唐廷倚重，在平定河北和稳固全国统治中表现出色。唐初天下未平，唐对北方各民族保持较为和平的往来。太宗即位后，国内形势基本稳定，开始有意经营边疆。灭突厥后，唐廷筹划征服辽东，向外推进防御体系。

高丽[1]地处辽东，本为中原王朝管辖，然随其势力壮大，加之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原大分裂的时代背景，高丽逐渐摆脱中原王朝的控制。隋唐以来，统治者都想以中原为基础实现大范围内的统一，而高丽为保持其政治利益，不希望被中原王朝所兼并[2]。隋炀帝修大运河是有意将涿郡（今北京）当作征伐高丽的后勤基地，然而他对高丽的军事行动均以失败告终，甚至由此导致国内矛盾激化，间接导致隋朝覆灭。唐代时，太宗、高宗两朝先后六次对高丽发起大规模战争，唐廷选择幽州作为后勤基地，军需物资皆由大运河漕运而来。贞观十九年（645），唐发动对高丽的首次战争。太宗率主力亲征高丽，过幽州趋辽东，誓师于幽州城南。至九月，战事吃紧，由于寒冷恶劣的自然环境，唐军铩羽而归。是年十一月，兵退幽州城，为安抚军心，太宗下令在城内东南建悯忠寺（今法源寺），以悼念阵亡将士。贞观二十二年（648），太宗认为对高丽发动大规模征伐的时机已到，然未行而帝崩。高宗继位后，于总章元年（668）九月，李勣兵拔平壤，高丽悉平。

民国时出土的“唐仵钦墓志”[3]，上石于咸亨元年（670），志文以幽州参战将士视角记述征伐高丽的历史，志载：“太宗文皇帝纫地垂则，维天阐化。眷昆丘之不宾，吊东夷之多僻。”太宗皇帝经营边疆从西到东留下赫赫战功，“东夷”即指高丽，“长毂亘野，雷动玄免之郊；高锋□云，电照狼河之曲。君履义为基，资忠成行，精穷饮石，勇冠蒙轮”。此句表现对高丽的作战，“玄免”为高丽的“玄菟郡”；“狼河”为“白浪河”，临近高丽，属营州管辖。仵钦在太宗一朝参与征讨高丽，有勇有谋，全力以赴，以至于“征旆才临，群凶褫魄”，对高丽有很强的震慑。仵钦因在征伐中表现出色，“贞观廿三年，诏授上轻车都尉……永徽五年，除开福府旅帅……”几年间，仵钦“威策骇于三韩”。高宗继位后，仵钦继续参与对高丽作战，从水路发动进攻，“君沉戈画鹢，瞻独骛于星楼；水剑浮龙竞先鸣于月峡”。由于累累战功“诏封君上柱国，余勋十转”，最终，“总章元年五月卅日终于家，……春秋六十有七”，此时距离唐最终的胜利仅剩几月时间，志主对高丽征战十余年，志文留下“皇穹恒化，委长策于龙箕；日御颓轮，閟徂晖于狼谷”的愿望，愿大唐的光辉永远笼罩高丽。

唐代早期与北方突厥关系紧张，当时幽州虽与其他军镇共同防御边疆，但其作用并不

---

① 魏存成教授在《中原、南方政权对高句丽的管辖册封及高句丽改称高丽时间考》一文中依据历史文献考证：“高句丽改称高丽时间，严格地说是在5世纪末，宽而言之，则是在5世纪，之后经过一段时间的并用，至隋唐时期就不再见高句丽的名称了”。因此，受史料记载影响，许多学者在研究隋唐以前的历史时惯称其为“高句丽”，而在研究隋唐以后则又多称“高丽”。本文中的“高丽”正是指此种语境下的“高丽”，与10世纪时王建所建的“高丽王朝”并非同一含义，为避免读者产生不必要的误解，特此指明。魏存成：《中原、南方政权对高句丽的管辖册封及高句丽改称高丽时间考》，《史学集刊》2004年1期，73～79页。

② 刘进宝：《试论唐太宗、唐高宗对高丽的战争》，《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5年3期，36～49页。

③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526、527页。

突出。平定突厥后，唐朝对东北边疆的经略转为进攻态势，“唐仵钦墓志”是这段历史的实物例证，随着唐对高丽的征战，幽州作为行动后勤基地的军政地位日益突出。武后时期，幽州地区为抗击突厥侵扰、平定营州契丹之乱立下重大功劳，逐渐成为控制唐朝东北疆土的重要中心。可以说，唐初对辽东的经略，给幽州日后军政地位的提升打下坚实基础。

二、唐代中期安史之乱的大本营

（一）兵制转变

唐初军事制度通行府兵制，统军命将之权皆归于中央，边地发生战争时，中央通常派遣朝中大将持节出征，统率调自各地的征行将士远征，战事结束后，留兵驻屯，成为军镇，行军大总管府随即撤销，大将手中的指挥权交回中央，兵归于府，将归于朝。府兵制下的军府被称为折冲府，北京地区唐代中早期墓志中不少提及，如“唐李神德墓志”[①]载，志主“拜易州长乐府折冲都尉”；“唐崔载墓志”[②]载，其父“皇易州秀政府折冲”等，“折冲都尉”为折冲府正职，职责为每冬率兵操练，按规定轮番宿卫京师，有事征发全府则率兵出发。折冲府的设置越靠近权力中央就越多，幽州所在的河北道作为边防重镇只设有兵府三十处[③]，不足关内道的九分之一，显然，府兵制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国内安定，是“外轻内重”之制。开元年间，国内久无战事，府兵制日渐废弛，宰臣张说遂建议行募兵之职，所招募的军士称为“彍骑”，募兵制意味着终身制的职业军人出现，皆由国家出资供养。但这一做法不仅未能挽救府兵制，反而加速其衰败，天宝八载（749）“折冲诸府至无兵可交”[④]，府兵制彻底崩坏。

与此同时，边地军事形势日益紧张，军镇设置延伸增多，但军镇之间并无统属关系，行军大总管既已撤销，更没有节制诸军的统帅，在边疆地区设置合理的防卫机构迫在眉睫，为避免远道调发，明确防御责任，较大区域内有统一指挥，高宗以后，临时性统率远征的行军大总管逐渐演变为大军区的常任最高长官[⑤]。玄宗继位后，近百年民族冲突与融合，促使唐朝制定相应的军事政策，设立了缘边十大都督府（又称节镇、藩镇）[⑥]，高宗时为统一边防指挥而设置的名称不一的边境军事长官被统称为节度使。节度使制度正式确立于开元年间，重视边镇防御，是“外重内轻”之制。由于险要的军事地

① 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第八辑）》，三秦出版社，2005年，383页。

②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2044页。

③ 曹子西主编，向燕生撰：《北京通史（第二卷）》，北京燕山出版社，2012年，130页。

④ （北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50，中华书局，1975年，1327页。

⑤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年，338页。

⑥ 曹子西主编，向燕生撰：《北京通史（第二卷）》，北京燕山出版社，2012年，129页。

理位置，幽州一开始便居于十大节镇之首，驻兵是其他节镇的 2 倍。地方边镇因设立了常驻的节度使，昔日统归于中央调遣的府兵，逐渐演变为受命于各都督府节度使的节镇军，府兵制的衰败削弱了中央实力，又导致节镇军设置的强化。唐代中期，幽州原本的 14 处折冲府已名存实亡，同时，节镇军大量增加，形成宽广的防御体系，因边疆战事频繁，军队战斗力大大提高，边防军镇愈加发展。节度使作为一方军民最高统帅的地位越来越高，久而久之尾大不掉。

海淀出土的“唐李永定墓志”[①]，上石于天宝十载（751），志主戎马一生，见证了府兵制衰败和节度使权力崛起，幽州形势发展变化，“以开元五载，袭父宁远将军、右卫昌利府折冲……至陆载仲夏，奏事玉阶，恩勅便留内供奉射生，更配左羽林上下”。“射生”是府兵制下的军种之一。李永定继袭其父职位，在府兵制下踏入军旅生涯。此后，“以捌载贰月，令充两蕃使薛泰下总管。当时戎夷背叛，侵轶边垂，公励铁石之心，纵不顾之操。掩袭是遇，戈矛见钑。……廿载，节度使赵含章差公统马军大入，于是梁北河，屠白城，犁乌桓庭，芟鲜卑首。天子大悦，改授宣威将军、右卫率府郎将。……贰拾壹载，节度使薛楚玉差公领马步大入，斩获俘级，不可胜书。制授忠武将军、左卫率府中郎将，仍袭伯父青山州刺史。贰拾柒载，以卢龙塞下降奚内叛，节度使张守珪令公张皇陆师，斩刈枭孽，流血色水，僵尸满原。天书降临，改授右清道率……贰拾捌载，节度使李适之差公领马骑射袭，大破奚军，斩馘其君王，系虏其人众。妖氛既廓，制授左威卫将军。贰拾玖载，节度使裴宽以公达于兵谋，奏充范阳都知兵马使。至天宝五载，节度使安公以公闲于抚理，差摄妫川郡太守、兼知雄武城使。熊车转轫，豹略呈奇，五云之野自康，瓯脱之奸已屏。俄而转摄渔阳郡太守、兼知静塞军使。……日者安公伐叛柔远，公为都统。厥効未甄。柒载拾贰月，奏授公云麾将军、左威卫将军、兼青山州刺史如故”。志文记述开元、天宝三十余年间，唐对北方奚、契丹等民族的多次军事行动，证实幽州确为军事重镇。李永定的职业身份也从折冲府都尉之职演变为各种军中使职，历经赵含章、薛楚玉、张守珪、裴宽和安禄山五任节度使领导，侧面反映唐代中期幽州的形势变化。

（二）安史之乱

唐代幽州军政地位发展中，节度使的设置是一个重要转折点。最初节度使统领所属军队完成御敌戍边的任务，只管军政，由于边疆军事形势变化莫测，唐廷无法判断边镇所需兵力，因此赋予节度使募兵权。幽州节度使的权力已不仅是对军事力量的极大支配，而且对政务、财经等各方面掌握支配权，“重兵之在边也，兵之强弱，朝廷不得而知也；将之忠奸，中枢不得而诘也”[②]。天宝年间，安禄山以幽州为大本营发动叛乱，可

① 周绍良、赵超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634、635 页。

② （清）王夫之：《读通鉴论》卷 22《玄宗一七》，中华书局，1975 年，777 页。

以说募兵和节度使造成了唐朝中期的祸乱[①]。

通州出土的“唐高行晖墓志”[②]，志主“乾元二年寝疾”，志文简要描述了安史之乱的起因与经过，“天宝季年，四方大同，万邦富庶，……无何，祸生于宠，虏犯王畿，銮辂次于巴庸，戎马饮于河洛”。天宝末年，天下太平，但玄宗皇帝贪恋女色，任用奸臣，对安禄山的宠爱，使其野心膨胀，天宝十四载（755）末，安禄山以讨伐杨国忠为名，“发所部兵及同罗、奚、契丹、室韦凡十五万众，号二十万，反于范阳”[③]，由于节度体制的推行，内地不加设防，叛军横扫中原，不久攻下洛阳城。次年正月，安禄山在此自称大燕皇帝，改元圣武。军队攻打到京畿长安周边，唐玄宗被迫逃亡四川，唐肃宗在甘肃继位。房山出土的“唐蔡雄墓志”[④]，志主生前“属中原乱离，国为深忧”也反映出天下的乱局。混乱中，中原百姓一度以为已改朝换代，葬于邙山的“唐陈牟少墓志”[⑤]载，“会燕朝革命，天宝十五载正月一日改为圣武元年”，古代认为天子受天命，故更替朝代谓之革命，“燕朝革命”一词可见当时百姓认为朝代已发生更替。叛军虽攻占长安，却并未让全国形势发生根本转变，双方之间的战斗持续不断，叛乱集团内部矛盾激化。唐肃宗至德二年（757），安禄山在洛阳被其子安庆绪所杀。随后，唐朝大将郭子仪收复长安和洛阳二地。十二月，史思明据范阳反安庆绪，遣使降唐，唐以史思明为归义王、范阳节度使。乾元二年（759）史思明复叛，在范阳自称大燕皇帝，改元顺天，改范阳为燕京，再次起兵攻打洛阳。上元二年（761），史思明被其子史朝义所杀，史朝义即帝位，改元显圣。宝应元年（762）末，唐军挺进至莫州，伪署范阳节度使李怀仙见叛军败局已定，愿降唐。宝应二年（763）初，史朝义自莫州（今河北鄚州）败走，李怀仙“诱而擒之，斩首来献”[⑥]，安史之乱平。

安史之乱中建立的燕政权依次经历了安氏与史氏四任君主，虽都国号“大燕”，然而安史易代为这场叛乱的分水岭[⑦]，这一点从墓志资料中也可见一斑。出土于燕京城南的“大燕常氏墓志”[⑧]载，其丈夫“前燕初，赠右赞善大夫，唐开元十九年奄已先逝”，用“前燕”来指代安氏政权，反映出当时人的观念里，大燕伪政权是先后有别的。北京地区还有安史之乱期间上石的墓志两方，分别为，“大燕何府君墓志”[⑨]“大燕赵公妻李

---

① 范文澜：《中国通史》（第三册），人民出版社，2009 年，149 页。

② 周绍良、赵超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805、806 页。

③（北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 217“玄宗天宝十四载十一月”条，中华书局，1956 年，6934 页。

④ 周绍良、赵超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787、788 页。

⑤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1725、1726 页。

⑥（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 143，中华书局，1975 年，3895 页。

⑦ 王炳文：《燕政权的嬗变与河北藩镇格局起源》，《史学月刊》2019 年 4 期，14 ~ 25 页。

⑧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1729、1730 页。

⑨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考古史 · 魏晋南北朝隋唐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86、87 页。

氏、王氏二夫人墓志”[①]，首题中均使用“大燕”的伪国号，前者使用史思明僭号“天顺元年”（759）纪年，通常来说，墓志上的年号是和某一地区归属联系在一起的，可见燕政权很长一段时间内对幽州地区的掌控。

安史之乱后，唐朝由盛转衰，唐廷的权威逐渐丧失，其中心任务由防御周边势力转变为处理藩镇问题。幽州地区作为安史之乱大本营亦由此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即幽州镇时期。安史之乱是节度使成为具有垄断权力控制地方的开端，地方作为一种势力登上政治舞台，它们与唐朝之间的隶属关系被地方的肆意擅权所替代。节度使体制原本是由中央构建的防御体系，然而其中的一部分却转变为与中央抗衡的力量，出现藩镇割据的局面。在军事方面，安史之乱前唐朝军队由内地向边镇集中，到开元、天宝年间，精兵强将，大半驻守于十大节镇，幽州作为幽燕地区的行政中心和经略东北边疆的军事重镇功能发展到巅峰。安史之乱后，幽州自身的军力也由于长时间的战火而损耗，边防力量有所削弱。

三、唐代晚期藩镇割据

广德元年（763）正月，唐以李怀仙为幽州、卢龙节度使，幽州镇从此肇始，幽州为典型的割据型藩镇[②]。至唐朝灭亡，幽州镇一百五十年的历史中，将领拥兵自重，在军事、财政、人事方面不完全受中央政府控制，绝大部分时间保持割据与独立，唐廷对此一筹莫展。幽州的政局时常动荡，军乱频发，节度使大权反复易主。这一时期，幽州内外战争不断，同中央关系缓和时，帮助镇压其他藩镇的叛乱，反之则联合其他藩镇共抗中央，此外幽州与北方民族之间的战争也未停止，幽州军政形势出现新局面。

（一）幽州内部军乱频发

唐代后期，幽州军乱频发，节帅更替大多伴随武力冲突，当地政局常表现出很强的不稳定性。从李怀仙至唐覆灭，幽州节度使共有28位，其中仅王缙、张弘靖二人为中央派遣，但都仅到任数月便离开了，没能在当地起到有效统治。其余26位节度使皆为幽州自立，权力相接常伴随军乱发生，这是幽州节度使更迭的常态，伴随夺权上位的节度使有18人之多，唐廷只有在事后加以承认，授之节度使名号。

北京地区出土的唐代晚期墓志中，不少有和军乱相关的内容。西城出土的“唐周元

① 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卷壹》（下册），文物出版社，2003年，4、5页。

② 冯金忠：《唐代幽州镇研究》，河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1年。

长墓志”[①]载，“元和初，侍中彭城公嗣位……侍中入觐，因划瀛莫，置观察廉使。卢公以君……长庆初，瀛莫既复，节制朱公……”，“侍中彭城公”即为刘总，他归唐之时曾建议将幽州镇一分为三：幽、涿、营为一道，命张弘靖管辖；以平、蓟、妫、檀为一道，命薛平管辖；瀛、莫二州为一道，以卢士玫观察使。但唐廷收回幽州心切，未予采纳其建议，直接从朝中派出张弘靖为幽州节度使，仅任命卢士玫为瀛、莫观察使，由于张弘靖等对幽州当地环境陌生，不能处理好与当地军民的关系，仅五个月后，长庆元年（821）七月中，幽州军乱，张弘靖被囚禁，亲信韦雍被杀，众军士拥立当年藩镇统帅朱滔之孙朱克融为帅。乾隆年间宛平城出土的“唐陈立行墓志”[②]载，“从事韦雍死于乱锋”便是指这场军乱。朱克融受到军卒拥戴后，唐廷不想予以承认，改任昭义军节度使刘悟代替张弘靖，然而刘悟借口推脱，劝说朝廷承认朱克融伺机再以除去。周元长志中虽未明说这段历史，但从瀛、莫二州的归属，以及节制朱公的出现，都反映唐廷无法左右幽州局势，从此转入对幽州藩镇的消极干预。

由于朱克融行事张扬，宝历二年（826）幽州又发军乱，朱克融及长子朱延龄等被乱军所杀，次子朱延嗣被拥立主掌幽州。两个月后军乱再生，朱氏一家三百余人皆遭屠戮，李载义夺得幽州大权。海淀出土的“唐华封舆墓志”[③]，记载李载义掌权幽州后的几次军变，大和年间，“时属主帅失律，司徒史公职在辕门，擅领戎务。文皇赫怒，遽命征之”，李载义被杨志诚取而代之，而不久之后，杨志诚亦被其部下军卒驱逐出幽州，兵马使史元忠擅自独揽幽州大权，志文用“主帅失律”形容混乱形势。文宗大怒，下令派兵征讨史元忠，志主“以陈军事，先在京师，诏诣中书，访其要害。因陈深谋于宰相，恳请罢兵。宰相嘉之，闻于天子。天子大悦，命中谒着持诰就邸”，文宗下诏书命通王李淳遥领幽州节度使之职，承认史元忠在幽州的合法地位，放弃与之争斗。对华封舆上书一事，“议者佥曰：朝廷恩兵甲之用，幽人无杀伤之苦，其在华公一言乎！”幽州当地厌倦了无休止的军事冲突，庆幸这次军乱后续未引发新的“杀伤之苦”。

以上几方墓志展现刘总死后的二十年间，张弘靖被逐，刘悟不敢到官就任，朱克融、朱延嗣父子被杀，李载义、杨志诚相继被逐，史元忠、陈行泰、张绛相继败亡，短时间内幽州节帅几易其主，这种局面直到张仲武取得幽州大权才有所缓解。唐廷最初想通过中央任命的方式来掌控幽州，但唐廷面对幽州之事愈发无力，最后甚至被幽州左右，这也说明中央集权力量减弱与幽州藩镇拥兵自重。

海淀出土的“唐阎好问墓志”[④]，志主为张仲武外甥之子，志文记述一起军乱未遂

---

① 周绍良、赵超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933、934页。

②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2352页。

③ 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卷壹》（下册），文物出版社，2003年，21～23页。

④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2460、2461页。

事件。大中三年（849）张仲武去世后，“庄王嫡直方以户部袭位”，嫡长子张直方继袭幽州大权。张直方其人“情娱弋猎，性乐微行”。无其父的治理才干，很快失去拥护，张直方深知如此，“常以言维持，严于宿卫”。“庄王犹子德辅，潜祈大福，阴构祸阶，爰从东第，直临正寝”张仲武的侄子、张直方堂兄张德辅，觊觎幽州大权，欲在张直方就寝时杀而代之，由于志主等人“严于宿卫”，刺杀行动失败，但志主因此负伤“乃被坚执锐，从辰洎申，威掠前锋，血盈左胁。户部遽选名医，始获痊复”，经此一事，张直方深知幽州不宜久留，“明年冬，谏户部，吐以血诚，请觐龙阙”，匆忙逃离，直奔长安。张直方出逃后，众将推选牙将周琳为幽州留后，不久得到唐廷承认。志文中，张直方、张德辅本是堂兄弟，但在政治利益面前，张德辅不顾仁义，心狠手辣，反映当时幽州众军士只顾权力，甚至不重天伦、不通人情，唐代晚期的幽州乱象可见一二。

此外，还有不少唐代后期墓志都可窥得幽州政局之动荡，武官的职业生涯往往历经多位节度使的统治，如丰台区出土的“唐周璵墓志”[①]，周璵从幽州节度体制之下逐步晋升，历经十任节度使统治；再如东城区出土的“唐张建章墓志”[②]，张建章曾作为使者出访渤海国，为北方民族文化交流做出卓越贡献，他见证幽州九任节度使相替。究其军乱频发的原因，有学者分析认为，由于幽州邻近边疆，战事频繁，边塞驻防导致军事力量分散，增加了主帅对军将控制的难度，幽州藩镇在组织体制上也缺乏团结性和稳定性，利益收买与互相利用一旦出现变故，节帅就难以避免遭受叛乱的结局[③]。

（二）幽州藩镇与唐廷关系

安史之乱后，河北藩镇割据一方，表面归顺唐朝，实际上各怀心思，其中幽州与唐廷的关系出现一种暧昧状态。幽州不少节帅向中央表示过恭顺，这是由于安史之乱后幽州对唐廷有所求，在朝廷不能满足自身利益时，连同其他藩镇对抗朝廷，以谋取利益，然而唐王朝对藩镇有一定优势时，又会表示恭顺，不从根本上同中央闹翻。

1. 恭顺表现

（1）朱泚入朝

大历三年（768）六月，幽州兵马使朱希彩杀李怀仙自立为留后，然而他骄横跋扈招致众怒，大历七年（772）部下李瑗利用众怒杀之，朱希彩心腹朱泚兄弟在乱军无主的情况下趁机夺权，为迅速提高威望，巩固节度使位置，他们选择向唐廷靠拢。唐代

① 周绍良、赵超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1009、1010 页。

②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2510 ~ 2512 页。

③ 许辉：《唐后期幽州藩镇军乱探略》，《北京史学论丛（2015）》，群言出版社，2016 年，43 ~ 52 页。

时，西北各游牧部落常选择秋高马肥时南侵，届时边军会特加警卫，唐廷往往要调兵防守，以保国土安全。大历八年（773）秋，朱泚上表请求派幽州节镇的军队去“防秋”，朱滔亲率幽州劲兵三千，得到代宗亲自召见，给予朱滔及将士隆重礼节。翌年，朱泚再次上表，请求亲自带队伍入朝“防秋”，为朝廷效力。对此，皇帝更是不敢怠慢，预先在长安为之建造住宅，以备入京时居住。房山出土的“唐张道升墓志”[①]，志主为入朝“防秋”将士，志载，“节制朱公首议归朝，公演成其意，遂率精骑二万，西赴阙庭，署公为行营都知兵马使”，“防秋”归来后，代宗大加赏赞，“帝嘉之，拜朱公为丞相，旋除太尉兼陇右节度。圣朝以公有辅佐之功，特赐车马金银缯綵万数”。朱泚被封为丞相，张道升等将士也被奖赏钱财若干。安史之乱后，朱泚入朝的举动前所未有，象征着安史旧部形式上向朝廷的归顺，唐廷对这次军事行动给予了高度重视，不仅是对朱氏兄弟，一同入朝的将士也得到了代宗皇帝的大赏。此时唐与朱氏兄弟处于一种互惠互利的模式，朱氏兄弟想提高自己的威望，而唐用主要兵力到京西防秋，对藩镇不得不从姑息转为忍辱退让[②]。

（2）征讨李惟岳

德宗继位后，安史旧部大将相继离世。李宝臣死后，其子李惟岳要求朝廷承认他在成德节镇的合法继承地位，德宗未应。建中二年（781），李惟岳在魏博田悦、淄青李正己等割据首领的支持下酿成藩镇之乱。幽州藩镇之前表示效顺朝廷，在李惟岳等叛乱时，幽州朱滔奉命参与平叛。昌平出土的“唐宋俨墓志”[③]载：“建中二年七月出蓟城，奉恩命，元戎朱公我神将，府君宋公亲领甲兵，收掌恒定，围深州，克伏。其年十一月，破恒定节度张惟岳十万余人，积尸遍野，收聚尸骸，埋筑丘冢。”朱滔大获全胜，叛军尸体遍地。通州出土的“唐彭涚墓志”[④]载：“张惟岳以恒赵叛，有诏司徒讨逆，议者若师出乎莫之间，扉履资粮，伫我文史。君解巾始拜此职，县与贼邻，防虞初阙，萑蒲之盗，起于仓卒，长吏请避寇，君曰：擊柝待暴，家人有备，况国邑乎？”皇帝下令命朱滔征剿叛军，大家都在讨论征讨筹备物资粮草等事宜，志主深受感召，出任瀛州景城县主簿，义无反顾投身征讨叛军的行动中。景城县作为防贼败寇的第一道防线，彭涚深感责任重大，积极部署防卫。在平定叛乱之时，宋俨、彭涚等幽州众多将士贡献了自己的力量。两方墓志中为避李姓忌讳，均称呼李惟岳为张惟岳。叛乱不久，李惟岳部下骁将王武俊因受到猜忌，发动兵变，建中三年（782）初，献李惟岳首级于唐廷，战事遂告一段落。征讨李惟岳是一场效忠唐廷的藩镇集团与背叛唐廷的藩镇集团之间的混战，忠诚的一方虽取得胜利，而唐廷未能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很快再生新乱。

---

①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1945、1946页。

②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322页。

③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1833、1834页。

④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1832页。

（3）戍边

唐代后期幽州仍有防卫北方民族、保卫中原的作用，甚至唐廷后期对幽州节镇藩帅任免权的放弃都与此密不可分，节度使李载义被杨志诚驱逐，文宗大怒，当朝宰相牛僧孺甚至宽慰皇帝："因而抚之，使捍北狄，不必计其逆顺。"[①] 可见，比起无法掌控来说，唐廷更希望幽州可以起到本有的戍边功能。

贞元元年（785），刘济掌权幽州后出现政治相对稳定的局面，他向唐廷表示恭顺，同时加强边防力量，以抗击不时来犯的北方民族。"唐刘济墓志"[②] 载："贞元初，乌桓诱北方之戎，幸吾阻饥，大耸边鄙。公先计后战，陈兵于郊，乃遣单车使者，诱掖教告。繇是诸戎皆为公用，干不庭方，厥猷茂焉。明年，鲜卑墨乙之犯古渔阳，其后啜利寇右北平。公分命左右军异道并出，然后以中坚冲击，士不离伤，师不留行，罙入其阻，抵青都山下，捕斩首虏以万级，获橐驼马牛羊以万数。"贞元五年（789），乌桓、鲜卑诸部多次进犯，刘济亲率大军加以反击，先是还击乌桓，令其"皆为公用"，次年对鲜卑的征伐更为激烈，幽州部队分左右两路大举反击，直达青都山下，大获全胜。"唐高霞寓墓志"[③] 载，"逸骥始步，秋鸿刷翰，转领步军□一命再命，几廓沙漠；三命四命，嚣声日阒……恩威肃爽，名耀一时"，高霞寓几次肃清了敌对势力，威名愈来愈大，与此同时，"遇以境尘犯塞，时无戎闲"，戍边的将士没有闲下来的时候。贞元末年，林胡诸部又向幽州之北进犯，"唐刘济墓志"载："(贞元）十九年，林胡率诸部杂种，浸淫于澶蓟之北。公亲统革车，会九国室韦之师以讨焉，饮马滦河之上，扬旌冷陉之北，戎王弃其国遁去，公署南部落刺史为王而还，登山斫石，著《北伐铭》以见志。自太行以东，怀和四邻，或归其天伦，或复其地理"。刘济亲率大军讨之，气势汹汹大败敌军，林胡首领弃国而逃，刘济安排任命了新的首领，此地也重新归于安宁。由于外邻强敌，幽州藩镇把更多精力用于对外的军事防御，少有余力参与藩镇叛乱，同时在抵御外患这件事上也要在一定程度上依靠朝廷的支持。

（4）征讨王承宗

房山出土的"唐刘济墓志"[④] 是目前北京地区出土的志主品级最高的唐代墓志，志主为幽州卢龙节度使，志文由当朝宰相权德兴撰写，能有这样的礼遇，是因为刘济作为幽州最高统帅，执掌幽州二十余年从无反叛朝廷之举，为朝廷效力，以讨叛藩。元和五年（810）初，成德军节度使王承宗对抗朝廷，刘济接圣旨征讨河北王承宗叛乱。志载："去年冬，王师问罪于常山，公率先蹈厉，累上功捷，引义慷慨，赋诗以献，诏宰司序引百执事属和以美大之。师次瀛州，既围乐寿，又遣支兵，急攻安平，三旬未下。

① （北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 244"大和五年庚申条"，中华书局，1975 年，7874 页。

② （清）董诰等编：《全唐文》4，山西教育出版社，2002 年，3043、3044 页。

③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2143、2144 页。

④ （清）董诰等编：《全唐文》4，山西教育出版社，2002 年，3043、3044 页。

武怒益奋，命其子总以骑士八千先登，公亲鼓之，士皆殊死战，亭午而拔，诛屠无噍类，盖所以宣威制胜于可必也。”刘济亲率幽州大军，积极开展进攻。在乐寿、安平等县，长时间激战未下时，刘济令其子刘总率八千骑士突围，并亲自敲击战鼓，后大获全胜。征讨中，刘济大军“累攻乐寿、博陆、安平等县，前后大献俘获”①，刘济本人得到唐廷嘉奖，拜兼中书令。刘济及其父刘怦统治幽州期间，出现了藩镇割据时期罕见的局面，即对中央政府的完全效忠，但即使如此，他们也从未进京朝见天子。

（5）平定横海军

李载义为唐宗室后裔，他在军乱中夺得幽州大权后，幽州与唐廷的联系日益密切。大和元年（827），横海军节度使李全略去世，其子李同捷擅领留后，公开叛唐，皇帝诏李载义率兵平之。“唐华封舆墓志”②记载了时代背景，“大和初，沧帅死，其子同捷擅命。诏幽帅李公载义率兵征之”。“唐刘騊墓志”③对战争场景加以描述：“大和戊申岁，天产妖孽，横海乱常而戕德；翼焉我君，奉明诏而讨之。旆□拂云，箭飞横海。且河间之地，地与贼邻。非控握权谋，心怀果决，谁敢当之。乃命公领马步都将而作镇焉。”战事很是激烈，刘騊被派到与叛军根据地沧州相邻的河间郡加以重任。“暨鲸鲍荡尽，小息干戈。公怀忠勇之心，有不平之色。默揣锐略，欲并常山，未遂衷怀，倏尔冥寞。”可惜的是，刘騊尚未看到战争胜利便抱憾而终。

大和三年（829）五月，李同捷被斩于将陵，沧海平，文宗亲自在长安接受战俘。“唐华封舆墓志”④载，“素奇府君智辩，因命弛传上闻。文宗召对三殿，陈事称旨，面锡章授，拜监察御史”，华封舆被指派赴朝廷献俘，得到皇帝赏赐，成为监察御史。“唐周元长墓志”⑤载，“宝历岁，横海阻命，太保武威王总戎，有诏伐叛。由是命君爪牙，委之心膂。或敷奏天阙，或将命邻封，陈七纵之机权，结两地之欢好……沧海既定，获凶师四人以献，对扬天颜，备论边事。上嘉之，赐锦綵、金器、衣服，诏所司转殿中侍御史”，周元长进京献俘获封殿中侍御史，被赏赐不少财物。参与平叛的幽州军士都得到了相应奖赏，“唐周玙墓志”⑥载，“大和初，诏讨浮阳公。屡赉胜捷，兼奏其军营进退之度。前后八受赐，皆御服、缯绵、玉带、金厄；四改官，至侍御史、国子祭酒、兰陵郡王”。

①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143，中华书局，1975年，3900页。

② 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卷壹》（下册），文物出版社，2003年，21～23页。

③ 吴钢主编：《金庸文补遗（第7辑）》，三秦出版社，2000年，102～104页。

④ 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卷壹》（下册），文物出版社，2003年，21～23页。

⑤ 周绍良、赵超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933、934页。

⑥ 周绍良、赵超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009、1010页。

讨伐横海是唐廷意欲确立对横海节镇藩帅的任命权，但对于其他藩镇节帅的继任却不加干预，不同的处理态度是导致横海叛乱的重要原因。大和五年（831）李载义被杨志诚驱出幽州，唐廷放弃与幽州正面冲突，此时中央彻底放弃对河朔地区藩帅任免的掌控权，原本大力攻下横海失去了意义。

2. 反叛之举

幽州镇对朝廷虽偶有叛逆之举，但绝大多数节度使不会与中央公然决裂，与中央的对抗仅以朱滔、朱克融二人表现最为明显，其中又以朱滔为最。房山出土的“唐刘如泉墓志”①，上石于建中年间，志文反映时代特征，“伊唐季复兴，大君雍王立礼乐，征伐自诸侯出。大冀王南面听政，除恶务本，辑宁邦家，匡卫社稷，削平天下”，安史之乱后藩镇林立，志文引用论语中的典故概括政局混乱。德宗继位前曾被封为雍王，墓志在“双重君王”的观念下，试图借朱滔称王前维护唐廷的事迹来粉饰大冀王的正统性②。

征讨李惟岳后，唐廷没能妥善安排后事，几支官军将领因封赏不均而生新乱。昌平出土的“唐宋俨墓志”③载：“何期国家负德，不与功勋，反祸燕师，授太原河东节度马遂恶奏，先领朔方兵甲，陇右道李怀光领秦兵及殿前兵马同廿余万，屯营魏、博御河西侧。我幽州节度并以恒冀兵马，建中三年三月，离深州至魏贝，相去秦兵十里屯营，……六月卅日，破马遂兵马廿余万，积尸遍野，血流御河。我府君名将节操，冲突先锋，决命于先，不顾残躯，名播后世。何期运命将终，逝水长流，永绝卒于此日阵也，享年春秋卅有八。”建中三年（782），朱滔、王武俊、田悦、李纳等藩镇联兵抗唐，双方大战于魏州，宋俨在六月三十日的交战中阵亡，刘如泉同样命丧于此，“唐刘如泉墓志”载：“建中三年六月卅日，于魏国峡山，两军相憖，彼众我寡，当百阵亡。”这两方墓志反映出战争的激烈与残酷，唐廷与藩镇都付出了惨重代价。是年十一月，仿照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合纵连横的做法，共尊唐廷为“天子”，又自封为“诸侯王”，朱滔自称冀王，田悦称魏王，王武俊称赵王，李纳称齐王，并推举朱滔为盟主，各自为政。叛乱割据一方名声大振，朱、王、田、李的藩镇军事联盟正式确立。

朱滔称王后，善后战争事宜，争取人心。他首先在建中四年（783）厚葬在战争中阵亡的幽州官兵，“唐刘如泉墓志”云，“大王为之拉血，卿士为之泣洟。赗赠百金，棺椁三轨”，“赗赠”之礼为周代诸侯大夫士之丧，可见刘如泉下葬规格之高；“唐宋俨墓

① 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新中国出土墓志 · 北京卷壹》（下册），文物出版社，2003 年，7、8 页。

② 盛会莲：《唐〈刘如泉墓志〉研究——兼论建中年间唐中央与幽州政局》，《文献》2019 年 2 期，63 ~ 73 页。

③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1832 页。

志”云，“哲仁丧矣，愁云位垂，悲风惨色，为此忠孝。冀国王封子长丰县丞，报其名父”，朱滔之举极大振奋士气，“忠孝冀国”的说法侧面反映朱滔割据一方是有一定民心基础的。此两方墓志中对朱滔及墓主都极尽赞美之词，而对朝廷却极尽指责，将唐廷派来镇压的军队称为“秦兵”，将发动战争的罪责加到“国家”头上，可见幽州镇之骄横跋扈。

四、总　　结

北京地区位于华北平原北端，因其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的独特性，自古就是农耕文明和游牧文明的交界处，常以北方边陲军事重镇的姿态出现在历史中。北京以北是一片崇山峻岭，形成一道天然屏障，使这道军事防御更加坚固，易守难攻，牢牢守卫着华北和中原地区，尤其隋炀帝开通永济渠后，给后世北京地区的军政发展带来新机遇。

依据墓志资料与史料相结合，唐代北京地区（幽州）的军政地位变化趋势明显。唐代早期国力兴盛时，幽州被作为基地来经略东北地区。太宗、高宗数次以幽州为后勤基地东征高丽，太宗甚至从幽州出发御驾亲征，最终唐廷在辽东设立了安东都督府，加强对东北地区的管控。此举为幽州日后军政地位的提升打下坚实基础。唐代中期，府兵制日渐弛败，节度使制度确立，随着西北诸族逐渐衰落西迁与东北诸族崛起，东北方向日益取代西北方向成为唐王朝的主要外部威胁，幽州成为抵御外族入侵的重要堡垒，在抗衡中幽州军事势力发展庞大，磨炼了军事队伍，导致节度使的权力与野心不断膨胀，天宝年间安禄山以幽州为大本营发动叛乱。安史之乱是唐王朝由盛转衰的重要转折点，此后地方作为一种强大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北京地区进入幽州镇割据的历史时期。唐代晚期，幽州割据一方，朝廷对其控制严重削弱，藩帅大部分时间不由中央任命，以父死子继和军将拥立为特征，此时幽州军乱频发，藩帅易主频繁，当地政局不稳定。然而，幽州虽被列入河北跋扈藩镇之列，唐廷无法进行有效统治，但幽州藩帅向中央表示忠顺的人数较多，这是由于幽州地处东北边疆，具有抗御北方民族入侵的作用，与中央的关系不至于完全撕裂，在唐王朝对藩镇有好处时表现恭顺态度，反之在自身利益无法被满足时又会联合其他藩镇共抗朝廷，幽州仍具有重要的军政地位。

On the Military and Political Status of Beijing in the Tang Dynasty from the Epitaph of the Tang Dynasty Unearthed in Beijing

Zhao Yiming

Abstract: The area of present-day Beijing was under Youzhou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and

was strategically important as a transitional zone for the intermingling of farming and nomadic peoples. This paper combines the unearthed epitaph with historical materials, combing the development of Youzhou's military and political status in the Tang Dynasty, and discusse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Youzhou and central government of Tang Dynasty. In the early Tang Dynasty, it was the logistical base for the aggression to Liaodong; in the middle of the Tang Dynasty, it was the base camp for the An-shi Rebellion; in the late Tang Dynasty, the town of Youzhou was cut off from the other side and the local political situation was unstable, due to the intentions of the Tang court and there were occasional rebellions but more obedient ones.

Keywords: Beijing area; Tang Dynasty; Epitaph; Military and political status

“万寿白塔”碑文及相关问题的考述

长　海[1]　董萨日娜[2]

（1.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呼和浩特，010011；
2. 呼和浩特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中心，呼和浩特，010090）

摘要：“万寿白塔”，为明代仿辽式密檐砖塔，位于赤峰市敖汉旗玛尼罕乡五十家子村元宁昌路古城内。在塔身正面的卷龛下和及第三层檐处，各镶嵌一块蒙、汉文石刻塔铭，并当时称之为“万寿白塔”。笔者先介绍“万寿白塔”的形态特征和前人对塔碑文的研究现状。其次根据该塔形制年代特征及塔碑文所记载内容，考证“万寿白塔”的建塔时间，即明代蒙古卜彦彻辰汗至林丹汗时建塔立碑。最后，分析建塔的历史背景。

关键词：万寿白塔　碑刻　建造年代　历史背景

“万寿白塔”位于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东北30千米的玛尼罕乡五十家子村西的古城内。城址平面呈长形，南北长约250、东西宽约255米，夯筑土墙，四角略高，残高2～3.5米。其外围还有一重城墙，边长约600米，因为农耕、平地等原因，墙体不存，仅见灰土带。城内外地表曾有建筑群遗址残留。关于白塔所在的古城，近年来发现很多元代文物，尤其是发现元至正二年（1342）加封孔子制诏碑，碑阳所记载均为“宁昌路”、“宁昌县”的一些达鲁赤花、断事官官员。由此确定，古城为元代宁昌路古城①。而此城在辽代，为降圣州，金代为宁昌县，元代升为宁昌路（亦称察罕城，意为“白城”），一直沿用至明代。城内的中轴线偏北矗立着一座佛塔，名曰“万寿白塔”。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自喜峰口以北至蒙古设驿站，在五十家子建立驿站，名为洪郭图驿站（意为“铃铛的塔”），并派驻五十站丁，故该塔也称为“五十家子白塔”。本文拟就这座佛塔碑文及相关问题进行一些探讨。

① 于海燕、霍宇红：《赤峰古代佛塔》，内蒙古文化出版社，2013年，70页。

一、"万寿白塔"的形制特征①

"万寿白塔"为八角密檐空心式砖筑佛塔，由塔座、塔身、密檐、塔顶、地宫等五部分组成，高 34.5 米。塔座由砖台、铺作层、束腰层、平座勾栏和仰莲座组成，高 8.7 米。砖台平面呈八角形，边宽约 6、高 3 余米，下半部被积土掩埋，砖筑直壁，再上壁面叠涩略外展，再上又直壁，形成上宽下窄的台基；铺作层施仿木结构的砖雕斗，每面补间两朵，转角两朵，单抄四铺作，不施令，华为单砖立砌。其上为束腰层，该层每面两端各施力士，中置蜀柱两根分作三栏；平座勾栏，束腰上施素枋一道，上为仿木结构的砖雕平座斗拱，每面转角铺作两朵，补间铺作两朵，双杪五铺作，风格与铺作层相同。勾栏为砖筑仿木单勾栏，每面于地栿上立望柱四根，盆唇、寻杖搭交于望柱两侧。华版三块，中间雕刻忍冬纹，两侧各雕回首草龙纹，上层盆唇与寻杖之间的镂空处嵌"卍"字纹图版。勾栏之上二层仰莲座，其上砌塔身。

塔身高 4.9、底边宽 3.8 米。各壁装饰相同，俱为一佛二胁侍和二飞天组成，其上施华盖。胁侍、飞天、华盖均为泥塑烧制组合而成，浮雕嵌入塔身。各壁面均为正中砌圆拱券龛，券龛内原置佛像，现皆不存。券龛两侧嵌砖雕胁侍菩萨，为半浮雕，图案由四块横版雕板式组合而成，头部、胸部、腰部、小腿部各为一块，塔身八面合计共 16 尊。胁侍菩萨造型一致，均头戴花冠，身披璎珞飘带，脚踏莲花墩。胁侍菩萨头顶有四层砖砌浮雕宝盖。券龛之上为华盖。两上角为对称飞天，飞天图案由三块浮雕陡砖长身露明立砌嵌入塔身，并水平砖成 23° 角嵌入壁面。塔身转角砌成圆形倚柱，倚柱由两块砖和一块砖间隔相砌，并简单砍成圆形。柱头连普拍枋，上施斗拱，每面各有补间铺作三朵，转角铺作两朵，风格与平座斗拱相同。

塔檐共十三层，高 14.9 米。大檐斗拱是用砖简单砌筑而成。第一和第十三层檐用木椽飞，其他各檐只施角梁，挂有风铎。大檐以上各檐均为砖砌叠涩出檐，自下而上各层束腰宽度逐层递减，尺度基本一致，各层高度相若，二至十三层檐头线呈向上斜收内斜的直线。各层密檐皆覆筒板瓦顶勾、滴均。

塔顶为八角攒尖形，以须弥座为收，须弥座上有两层仰莲，上承宝瓶，宝瓶上残存金属刹杆，塔顶及塔刹通高 6 米。此塔建有地宫，并且自地宫至塔身及密檐为空心式结构，并间隔出层面，其间有砌出的台阶相通。1995 年秋，地宫被盗掘。同年 12 月，敖汉旗博物馆对该塔地宫进行了考古发掘清理，出土清代唐卡、泥塑佛像、铜镜、铜钱等遗物（图一）。

---

① 参考张晓东：《辽代砖塔建筑形制初步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 年，81～83 页；于海燕、霍宇红：《赤峰古代佛塔》，内蒙古文化出版社，2013 年，66、67 页。


1


2

图一　万寿白塔
1. 修缮前　2. 修缮后

二、“万寿白塔”碑文的研究现状与释读

在塔身正面佛龛下和塔身以上第三层檐处各镶嵌一块刻有蒙、汉文的建塔石刻铭文。塔身以上第三层檐处有长约 170、宽约 25 厘米的碑刻文。其上刻 35 行蒙古文字和 7 行汉文字。此碑于“大明万历岁次庚子二十八年秋八月立”因此，称之为“万历二十八年碑文”。塔身正面佛龛下碑刻平面呈长方形，长约 85、宽约 37 厘米。其上刻有 27 行蒙古文字后，附一行“万历三十一年岁次吉旦日止”落款汉字，因此我们也称为“万历三十一年碑文”。

（一）前人碑文的研究概况

“万寿白塔”碑文的研究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的。1989 年赤峰市敖汉旗博物馆邵国田先生对古城与古塔进行考古调查时最早发现碑刻并发表于《赤峰日报》上。“万历二十八年碑文”由两部分组成，前面刻蒙古文，后加刻汉文，二者内容基本一致。“万历三十一年碑文”是正文为蒙古文，后附落款一行是汉文。邵国田先生只对“万历二十八年碑文”的“万寿白塔 □元黄台吉保命 □汗把都儿令甲 □兵兔云督器打□ □庚子二十八年秋八□ 命齐慎憨□□ 大明万历岁”等汉文部分进行简单释读，并提出了该塔是辽代所建，其所在古城为元代应昌路故城[①]。次年，基于邵国田先生的报道，

① 邵国田：《元宁昌路佛塔发现明碑刻》，《赤峰日报》1989 年 12 月 23 日。

占·达木林斯荣又发表了一篇题为《五十家子古塔上的明碑刻考》的论文。文中在简单介绍了碑文中出现的部分历史人物的同时，提出7行汉文碑刻的前5行和后2行并未一次篆刻完成的建议[①]。之后《敖汉旗志（下）》[②]和《赤峰蒙古史》[③]对此碑文汉文部分均有记载，但把“大明万历岁”误作“大明万万岁”。2004年3月鲍音先生在《内蒙古社会科学》发表《北元“帝御辰汗碑刻”笺证》文章，对万历二十八年碑刻汉文部分进行校注，并就碑文内容涉及的历史人物进行了考证，为研究碑文奠定了基础。鲍音先生对碑文内容进行了补充复原，补后的碑文是“万寿白塔 大元黄台吉保命 敖汉把都儿都令甲 并兵兔云督器打来 于庚子贰拾捌年捌月 命齐慎憨碑刻”[④]。

2014年2月，内蒙古大学蒙古学学院蒙古历史学系宝音德力根教授、宝音特古斯博士赴敖汉旗玛尼罕乡实地田野调查“万寿白塔”，在此基础上在《内蒙古大学学报》发表了两篇专题论文，即题目为《敖汉北元“万寿白塔”蒙汉文石刻研究》（一、二）文。文中对两款碑刻的汉文、蒙古文分别进行了解读并予以比较，又对前人研究成果得失予以评述[⑤]。与此同时，笔者以《“万寿白塔”万历三十一年蒙文碑刻汉译及释读》为题，介绍“万寿白塔”的庚子年碑文（万历二十八年碑文）碑刻内容，同时对“万历三十一年碑文”蒙古文进行了汉译和释读[⑥]。2019年8月，内蒙古大学蒙古学学院正月教授在中国第五届蒙古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发表以《敖汉旗“万寿白塔”蒙古文碑文学术价值探析》为题的论文，对该塔两块碑文考证论文中存在的一些历史人物和佛教名词术语进行解释弥补，并对碑刻蒙文语言文字学特征和历史宗教学意义进行了阐述[⑦]。

（二）碑文内容释读

笔者再次释读并汉译“万寿白塔”两块碑文，其内容如下：

---

① 占·达木林斯荣：《五十家子古塔上的明碑刻考》，《赤峰日报》1990年2月17日。

② 《敖汉旗志》编撰委员会：《敖汉旗志（下）》，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1年，1005页。

③ 魏昌友：《赤峰蒙古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

④ 鲍音：《北元“帝御辰汗碑刻”笺证》，《内蒙古社会科学》2004年2期。

⑤ 宝音特古斯、宝音德力根：《敖汉旗北元“万寿白塔”蒙汉石刻研究》，《内蒙古大学学报》2015年4期；宝音特古斯、宝音德力根：《敖汉旗北元“万寿白塔”蒙汉石刻研究——关于万历三十一年碑刻》，《内蒙古大学学报》2016年6期。

⑥ 长海：《“万寿白塔”万历三十一年蒙文碑刻汉译及释读》，《草原文物》2016年2期。

⑦ 正月：《敖汉旗“万寿白塔”蒙古文碑文学术价值探析》，《中国第五届蒙古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汇编（上册）》，2019年。

1. 万历二十八年碑文碑刻 35 行蒙古文内容

①② 愿吉祥安康 /③ 无量（尊高）/④ 三时（世）/⑤ 佛那般 /⑥ 齐慎憨（彻辰汗）之时 /⑦ 歹庆兵 /⑧ 兔云督器打剌汗 /⑨ 都兒令歹庆台吉 /⑩ 为保命 /⑪ 八面 /⑫ 十三仗（层）/⑬ 塔庚 /⑭ 子年七 /⑮ 月十 /⑯ 一日（建）立 /⑰ 格隆打剌 /⑱ 汗额奇格喇嘛 /⑲ 画匠喇嘛笔帖 /⑳ 式喇嘛传经说法 /㉑ 宣扬万 /㉒ 寿白塔 /㉓（由）台吉 /㉔ 伟征打剌汗班 /㉕ 第出力 /㉖ 建造素巴第 /㉗ 卓哩克图金刚持 /㉘ 打剌汗阿什汗布迪打剌汗 /㉙ □三人 /㉚ 为建塔相助力出 /㉛㉜ 岁岁安康大 ㉝/ 国太平 ㉞㉟ 愿增福寿

诠释碑刻蒙古文内容为：愿吉祥安康，借助无量三世佛般齐慎憨［亦称明代蒙古卜彦彻辰汗之“帝号”，土蛮罕长子］之时，歹青兵兔（兵图）、云督器［明代蒙古察哈尔万户所属阿喇克绰忒部贵族挨大笔失之第十子为供兔（兵图）脑毛大黄台吉之弟，“云督器”乃供兔之长子］、打剌汗（达尔罕）［册封号］都兒令歹庆台吉［亦称都兒令歹青或岱青都楞，明代蒙古察哈尔部贵族。卑麻台吉长子，敖汉部始祖］，为保命（延年益寿），于庚子年七月十一日（建）立了八面十三仗塔。格隆［比丘］打剌汗额齐格喇嘛［亦称阿兴喇嘛，是阿拉坦汗与三世达赖索南嘉措二人建立联系的重要人物。在 1578 年青海仰华寺会晤上，阿兴喇嘛被授予“额齐格喇嘛”（父亲之意）尊号。后又成为锡勒图库伦第一任扎萨克达喇嘛］、画匠喇嘛、笔帖式［文员］喇嘛传经说法。由台吉伟征［亦称额森伟征，察哈尔部贵族。卑麻台吉次子。柰曼部始祖］打剌汗班第［敖汉部长塞臣卓哩克图之子］出力建造万寿白塔。素巴第［喀尔喀右翼长赉瑚尔之子，始号札萨克图汗，为第一代札萨克图汗］卓哩克图金刚持［册封名］、打剌汗阿什汗布迪［蒙古科尔沁部贵族］、打剌汗□三人相助出力。岁岁安康，大国太平，愿增福寿！后面的 7 行汉文碑文是根据蒙汉文内容对照，且以蒙古文的由左至右读法规律释读。其内容为：命齊慎憨 大明萬曆歳 次庚子二十八年秋八月 歹青兵兔云督器打 剌汗都把都兒都令［都兒令歹青，“把都兒”是“英雄”，亦作“霸图鲁”］甲 撒兔［即札萨克，“执政官”之意］黄台吉［即脑毛大黄台吉，明代蒙古察哈尔万户所属阿喇克绰忒部部主。挨大笔失台吉长子。曾任图们札萨克图汗的五执政之一］保命 建萬壽白塔（图二）。

2. 万历三十一年碑文内容

① 愿吉祥安康 /② 延年益寿 /③ 为虎墩兔憨打剌汗囊素喇嘛 /④ 都兒令歹庆台吉二人相逢 /⑤⑥ 前世善积二资 /⑦⑧ 积普具善提之力之圣金刚手 /⑨ 转世呼毕勒罕都兒令歹庆台吉 /⑩ 与达赖菩提萨陲哈屯良 /⑪ 友菩提萨陲索诺木色冷二 /⑫ 台吉道尔吉伊斯忽察罕达喇 /⑬ 巴达玛剌德娜四位公主 /⑭ 从大都可汗处来的四位建塔师 /⑮ 以万人之力剌德纳德力格尔 /⑯ 渥巴锡萨利迷礼渥巴锡二人管领（指挥）/⑰⑱⑲ 三百人为利益众生建八面金塔。这些 /⑳ 宰桑等侍从随员皆 /㉑ 出力西日哈出克奇塔特大都 /㉒ □巴图木匠铁匠石匠□ /㉓ 冯师傅瓦匠相助 /㉔㉕ 愿众生之疾病魔障消除 /㉖ 幸福安康 /㉗ 吉祥永驻 /㉘ 萬曆



1

㊱ 大 明 萬 曆 歲

命 齊 慎 懃

㊲ 次庚子二十八年秋八月

㊳ 歹青兵兔云督器打

㊴ 剌汗都把都兒都令甲

㊵ 撒兔黃台吉保命

㊶ 建萬壽白塔

2

图二 万历二十八年碑文拓片及内容

1. 万历二十八年碑文 2. 大明万历二十八年蒙古文碑文

三十一年歲次吉旦日止

诠释碑文内容为：愿吉祥安康！延年益寿！为虎墩兔憨［林丹汗，“虎墩兔”是林丹汗的“帝号”。卜彦彻辰汗长孙。蒙古文献《蒙古源流》《金轮千辐》记载为，林丹汗父莽骨速早逝，1604年继其祖嗣汗位，但碑文记为万历三十一年（1603）］，打剌汗囊素喇嘛［阿兴喇嘛之弟，锡勒图库伦第二任扎萨克达喇嘛］与都兒令歹庆台吉二人相逢。前世善积二资，积普具善提之力之圣金刚手转世呼毕勒罕［呼图克图即活佛］都兒令歹庆台吉，与达赖菩提萨陲哈屯［都兒令歹庆之妻］，良友菩提萨陲索诺木［都兒令歹庆之长子］、色冷［都兒令歹庆之次子］二台吉，道尔吉伊斯忽、察罕达喇、巴达玛、剌德娜四位公主［都兒令歹庆之女］，从大都［元大都城，于明成祖永乐元年（1403）改为北京］可汗处来的四位建塔师，以万人之力，令剌德纳德力格尔渥巴锡［居士］、萨利迷礼渥巴锡二人指挥三百人，为利益众生，建了八面金塔。这些宰桑［明代蒙古科尔沁部贵族。成吉思汗弟哈撒儿第十八世孙，莽古斯之子，为清代科尔沁左翼中旗王公、诸台吉之祖］等侍从随员皆出力，西日哈出克［具体人物待考证］、奇塔特［察哈尔万户所属浩齐特部贵族，清代浩奇特左旗之祖］，大都的□巴图木匠、铁匠、石匠□、冯师傅瓦匠等皆相助了。愿众生之疾病、魔障消除，幸福安康！吉祥永驻！万历三十一年岁次吉旦日止（图三）。

三、“万寿白塔”相关问题的探讨

（一）“万寿白塔”建造年代问题

关于此塔的记载资料极少，根据清乾隆年间成书的哈达清格著《塔子沟纪略》记载：“塔子沟北去三百八十里至黄花图（洪郭图）五十家子有土城一座，南北长八十丈，东西宽七十五丈，城中有八角塔一座高十余丈，上系铜顶，悬有铜镜七面，墙垣铃角俱各完固。塔下有枯井一围，自塔北门而入井中黑暗，约深四五丈，城内并无房屋人烟，建塔年月亦无可考。”[①] 该书并未明确此塔的始建年代。之后，再无史籍记载该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部分学者考证此塔所在的城址年代及塔形制特征，将其定性为辽代始建，明代维修、改造。笔者根据碑文铭文及塔形制特征分析，认为“万寿白塔”始建年代并非辽代，而是明代万历二十八年（1600）至万历三十一年（1603），历时三年。主要依据如下：

1）“万寿白塔”形制特征的分析[②]，该塔除了较高的基础和塔身，底层高大，逐层却收缩起来成为密檐，轮廓略呈锥形，塔内空心，具有外密檐、内阁楼式的外形与辽塔

① 哈达清格著，杨树校：《塔子沟纪略》，辽宁古籍出版社，2015年。

② 辽宁省文物保护中心、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中心：《宁昌路遗址——敖汉旗五十家子塔保护维修方案》（内部资料），2013年。



图三　万历三十一年碑文拓片及内容

1. 万历三十一年碑文　2. 万历三十一年蒙古文石刻文

相似外，没有任何依据证明该塔始建于辽代。塔座、一层塔身粗大，和塔檐部分有些不协调。塔通体均使用素面砖，仅在塔北面十二层檐至十三层檐间及东北面，东面十二、十三层间夹杂少量辽代沟纹砖，很显然是后世补修的。从细部做法和雕饰看，从塔座直至塔顶，砖色杂乱，青黄无序，砌法不规范，或丁或顺，杂乱无序。八边形平面，各边长短不一，角度扭曲。密檐部分木筋及角梁尺寸不一，伸出长短不齐，椽飞曲直不一，悬挂风铎铁挂钩位置也不规整，或下面，或侧面。悬挂铜镜形状不统一，有方有圆，放置也随意。塔基砖台既不能登临也不能保护塔体，已经失去建筑台基的作用。铺作层仿木结构的砖雕斗拱和勾栏的华版雕饰花纹、回首“草龙”纹则是明代晚期典型的龙纹雕刻技法；塔座束腰层的力士更滑稽可笑，束腰部位版柱的佛像则为明藏传佛教造像风格。塔身胁侍、飞天的造型拙劣、雕工粗糙、形象呆板，建造时代应属明代无疑。

2）从万历二十八年、三十一年石刻铭文可知建塔目的、主要出资者、协助的主要人物、参与的各行各业技术人员及数量。其中，碑文明确记载，于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至万历三十一年（1603），以敖汉部为首的察哈尔万户东翼部蒙古贵族们，为卜彦彻辰汗、林丹汗以及众生祈愿安康长寿，建塔传教的事迹。主要由明代敖汉部贵族都兒令歹青一家及阿喇克绰忒部歹青兵图、云督器，喀尔喀右翼素巴第、浩齐特部贵族奇塔特库、科尔沁部布迪和宰桑等蒙古贵族及一些台吉出资，在佛经及佛教传播上有格隆打剌汗额齐格喇嘛、打剌汗囊素喇嘛参与。

综上所述，“万寿白塔”始建于辽代，元明维修说法欠妥。从建塔碑文记载，可确定此塔是以敖汉部为首的蒙古左翼封建贵族们，为蒙古大汗的利益，从明大都请来塔匠，率三百民夫建塔，历时三年完工后，起名为“万寿白塔”。从塔形制特征分析该塔属于明代晚期仿辽式密檐砖塔。

（二）“万寿白塔”建造的历史背景

自从俺答汗引入藏传佛教之后，在蒙古地区生根发芽，枝繁叶茂。以察哈尔为中心的蒙古左翼各部，早在图们札萨克图汗时期就开始与藏传佛教有所接触。明万历四年（1576），图们札萨克图汗“往见盘结腰刀之噶尔玛喇嘛，遂受阐教”①。明万历十五年（1587），曾遣阿穆岱洪台吉（脑毛大黄台吉）前往西藏邀请三世达赖喇嘛到察哈尔传播佛教。索南嘉措当时派遣东科尔呼图克图前往传教。1588 年图们札萨克图汗又派来规模很大、人数众多的使节团，正式邀请索南嘉措到察哈尔传教。由于此时索南嘉措已被明朝皇帝应召进京，无法前往察哈尔部，而且在进京途中病故，未能成行。但从此之后，东蒙古地区也已兴起信奉佛教的热潮②。

---

① 萨囊彻辰：《蒙古源流》卷 6，中华书局重印笺证本，1962 年。

② 德勒格：《内蒙古喇嘛教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8 年，124 页。

“万寿白塔”碑铭记载的敖汉部首领都兒令歹庆，是明代蒙古卜彦彻辰汗的从弟、虎墩兔可汗（林丹汗）的叔祖。他多次侵扰明朝边关，直到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明朝政府答应在义州大康堡开设广宁木市。从此，以敖汉部等蒙古察哈尔部迎来了近二十年的相对安定的生活环境。这不仅是明朝答应与察哈尔开设市有关，更与蒙古卜彦彻辰汗、林丹汗大力支持推崇佛教直接相关。他们为了用佛教维护和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翻译“甘珠尔”经、兴建寺庙、修筑佛塔。这一举措，对于佛教在东蒙古地区的传播和发展，起到了重大的推动作用，而且也对当时蒙古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思想领域产生过重要的影响。“万寿白塔”便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修建的。从碑文内容可知，封建贵族阶级为了表示自己对佛教的虔诚信仰，协助建庙立塔。明朝统治阶级看到佛教对双方和平环境的创造所产生的影响，便采取积极扶持的政策。明朝也大力扶持佛教在蒙古地区的发展。在兴建“万寿白塔”过程中，明朝派塔匠，为佛塔的设计、施工等提供了技术支撑。“万寿白塔”及其碑刻是明代晚期察哈尔蒙古可汗、蒙古王公贵族以及信众崇信佛教相关历史的重要文化遗产，也是与明王朝交流的历史见证，是东蒙古地区传播佛教的缩影。“万寿白塔”及其碑铭，对研究明代蒙古历史尤其东部蒙古的佛教传播史提供了重要的实物史料。

附记：本文照片、拓片资料由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院长孙金松研究员和敖汉旗博物馆张永伟同志提供，在此一并致谢。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Inscription of “Wanshou White Tower” and Related Problems

Chang Hai　Dong Sarina

Abstract: “Wanshou White Pagoda”, a Ming Dynasty imitation Liao-style brick tower with dense eaves, is located in the ancient city of Yuanningchang Road, Manihan Township, Aohan Banner, Chifeng City. In the front of the tower under the volume niche and the third layer of eaves, each inlaid a Meng, Chinese stone inscription, and were called “Wanshou White Tower” then. The author firstly introduces the morp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anshou White Pagoda” and the current status of research on the tower inscriptions. Secondly, according to the tower form characteristics and inscriptions recorded content of the tower, the author test the construction time of “Wanshou white tower”, which was the Ming Dynasty, from Mongolia Buyan Chechen Khan to Lintan Khan. Finally,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 tower is analyzed.

Keywords: Wanshou White Pagoda; Inscriptions; Construction date; Historical background

征稿启事

《北方民族考古》是由中国人民大学北方民族考古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考古文博系主办的学术刊物。为及时反映最新考古学研究成果及田野考古新材料，本刊从 2018 年起每年出版 2 辑，分别在每年 6 月和 11 月，由科学出版社编辑出版。现征稿件为 2022 年出版的第 15、16 辑。

本刊设置栏目包括：①考古新发现；②研究与探索；③考古新视野；④文博与科技；⑤北域撷英；⑥译介与书评等。稿件内容以北方民族考古学研究为主，同时欢迎其他方面的优秀成果投稿。

本刊实行匿名审稿，刊用意见将在收稿 3 个月内通知作者。

本刊不收取任何版面费用，一经刊用，即奉样刊 2 本。

电子邮件投稿地址：ruckaogu@qq.com

编辑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中国人民大学北方民族考古研究所（人文楼 301 室），邮编：100872

《北方民族考古》编辑部

2022 年 5 月



1. M3



2. M7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石太庄村汉、唐、辽代墓葬M3、M7

图版二



1. 耳杯（M7：1）

2. 壶（M8：1）

3. 壶（M8：2）

4. 壶（M8：3）

5. 壶（M8：4）

6. 壶（M8：5）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石太庄村汉、唐、辽代墓葬 M7、M8 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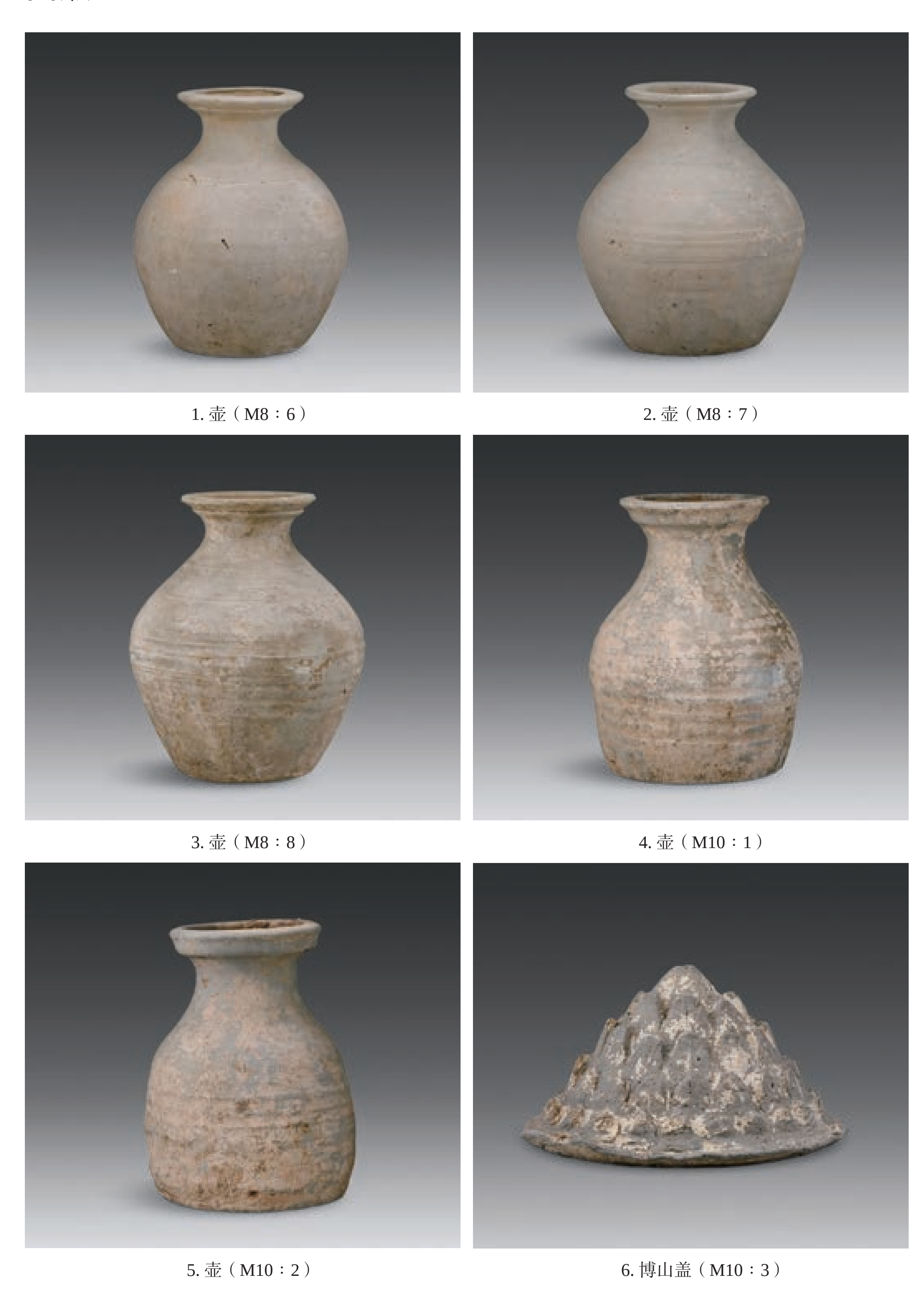
1. M13



2. M8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石太庄村汉、唐、辽代墓葬 M13、M8

图版四



1. 壶（M8：6）

2. 壶（M8：7）

3. 壶（M8：8）

4. 壶（M10：1）

5. 壶（M10：2）

6. 博山盖（M10：3）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石太庄村汉、唐、辽代墓葬M8、M10出土陶器



1. M10



2. M11



3. M9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石太庄村汉、唐、辽代墓葬M9～M11

图版六



1. 博山盖（M10：4）

2. 罐（M10：5）

3. 罐（M9：5）

4. 罐（M9：8）

5. 壶（M9：6）

6. 壶（M9：7）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石太庄村汉、唐、辽代墓葬M9、M10出土陶器

图版七



1. 铜镜（M9：1）



2. 瓷盏（M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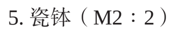


3. 铜带钩（M9：2）



4. 铜饰件（M9：3）





5. 瓷钵（M2：2）



6. 陶器盖（M12：2）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石太庄村汉、唐、辽代墓葬M2、M9、M12出土器物

图版八



1. M2



2. M12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石太庄村汉、唐、辽代墓葬M2、M12

图版九



1. 陶罐（M12：3）

2. 陶罐（M12：4）

3. 陶罐（M12：5）

4. 铜镜（M12：1）

5. 陶罐（M15：1）

6. 陶罐（M15：2）

7. 陶盘（M15：4）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石太庄村汉、唐、辽代墓葬M12、M15出土器物

图版一〇



1. M15



2. M14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石太庄村汉、唐、辽代墓葬M14、M15



1. 瓷盏（M15：3）　2. 瓷碗（M14：1）

3. 瓷碗（M14：2）　4. 陶罐（M16：1）

5. 瓷碗（M6：2）　6. 陶器盖（M1：1）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石太庄村汉、唐、辽代墓葬出土器物

图版一二



1. M16



2. M6



3. M1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石太庄村汉、唐、辽代墓葬 M1、M6、M16



1. M1（由南向北拍摄）



2. M2（由南向北拍摄）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东乌鸡村东汉墓葬M1、M2

图版一四



1. 陶家禽（M1：2）

2. 陶壶口（M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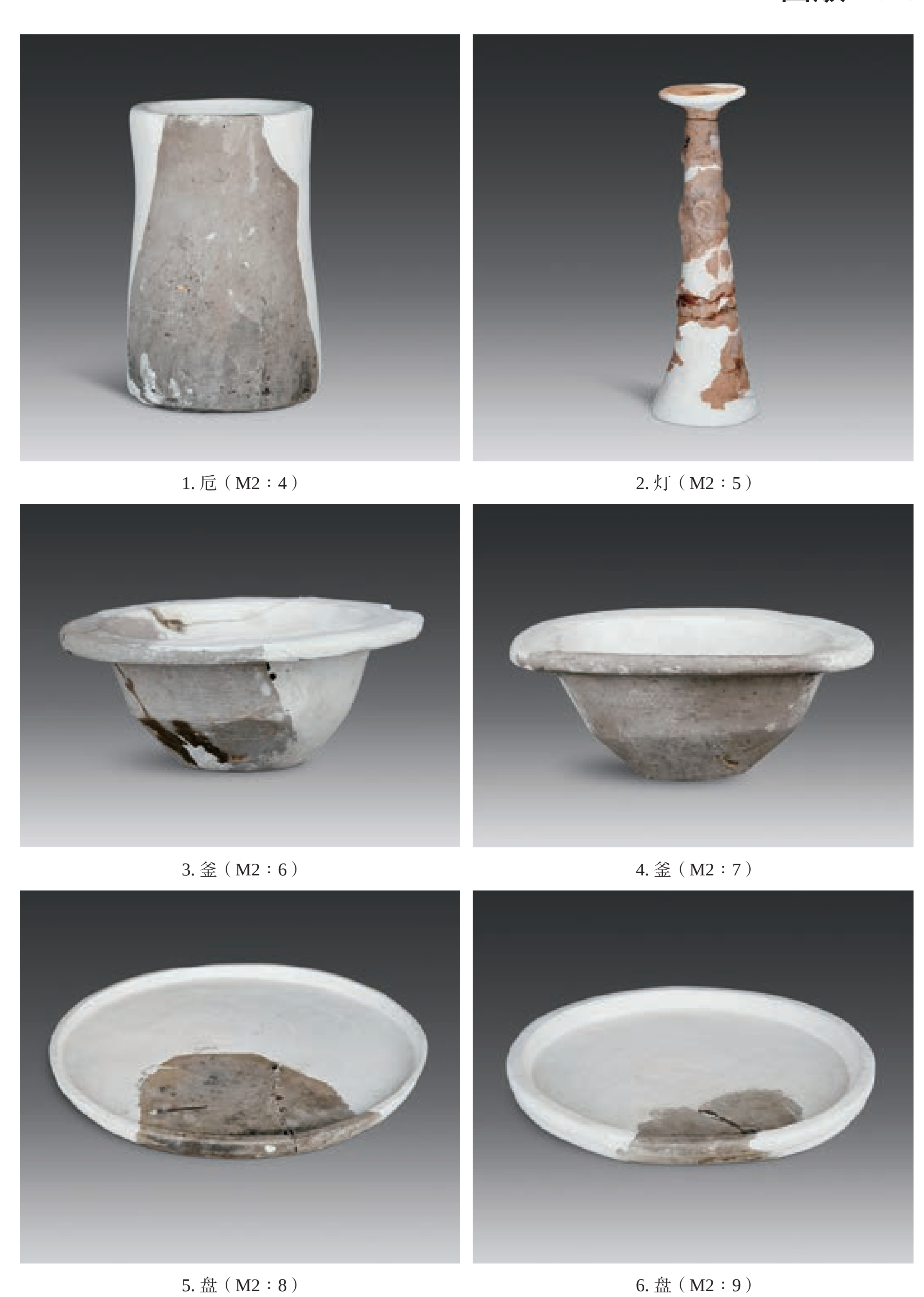
3. 陶片（M1：5）

4. 铜管形器（M1：4）

5. 陶耳杯（M2：2）

6. 陶盘（M2：3）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东乌鸡村东汉墓葬 M1、M2 出土器物



1. 卮（M2：4） 2. 灯（M2：5）

3. 釜（M2：6） 4. 釜（M2：7）

5. 盘（M2：8） 6. 盘（M2：9）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东乌鸡村东汉墓葬M2出土陶器

图版一六



1. 瓷碗（M1：1）

2. 陶罐（M1：2）

3. 陶瓶（M1：3）

4. 陶罐（M1：4）

5. 陶瓶（M1：5）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小段村墓葬出土器物

(K-3651.31)



科学出版社互联网入口



赛博古二维码

文物考古分社
电话：(010) 64009636
邮箱：arch@mail.sciencep.com

www.sciencep.com



ISBN 978-7-03-072806-7

定 价：228.00 元